教育資料集刊

第四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教育資料集刊

第四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四輯 目錄

中等教育專輯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司　琦（一）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鄭熙彥（二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呂愛珍（四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瞿立鶴（七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杜源芳（一一七）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一四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二〇一）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二七三）
特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本　館（二八三）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二八九）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四二三）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

司　琦

壹、前　言

教育如依性質而言，可分爲國民教育與選擇教育兩個階段。國民教育是學生不經選擇，而且必須接受的教育；選擇教育是在國民教育以後，學生須經選擇才能接受的教育。前者是人人教育，智與不肖以及聾啞殘障者都應接受此一階段教育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國民教育的特色是教材教法力求配合學生的能力與興趣，使其各展所長，避免有留級退學之事；後者是培養社會上各種行政及專業人才，並非全民教育。因此，選擇教育的特色是學生的學業成績須達到水準才能升級或畢業，換言之卽學生的學習能力（從入學考試鑑別）及學習成果（從成績考查看出）必須符合學校的要求，否則予以淘汰。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各國延長國民教育，以提高其國民文化水準，成爲共同趨勢。

我國於民國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將國民教育從六年延長到九年。新制國民教育之實施，爲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一件大事。推究起來，當時初級中學原爲選擇性教育，改爲國民中學後成爲人人的教育，其目標、制度及行政均作重大改變，以適應新需要。

貳、國民中學目標

依教育法令中學法（註一）第一條爲「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本法所指中學，分初級中學、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得混合設立之。但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初級中學一律爲「國民中學」。

教育部依中學法訂有中學規程（註二），本規程第二條爲：「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立場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實生活知能；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啓發藝術興趣。」

本規程又規定「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國聯教育調查團（註三）對於「中等教育在中國國家教育上所負之使命」中，對於大學教育、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之性質不同作以下的說明：「在歐洲，中等教育已漸成爲國家教育政策之核心。在此，吾人固不能詳論學校制度之歷史，但吾人必須指明者，即在歐洲與中國，中等教育之歷史均較大學教育及小學教育之歷史爲短，而其地位之重要則與日俱增。大學教育除研究工作外，日漸趨向於培植高等知識階級，以供某項高等職業人材之需；初等教育在各國均爲國家教育之基礎，人人均有享受之機會；中等學校則爲訓練中間階級之試驗室，政府官吏及事業人材，大部分皆自此中間階級而來也。中等學校之使命，即係在初等教育之上，再供給一種本身完全的教育，使受過此等教育者，即刻可以得一安身立命之所。」此一報告書中對於我國中等教育目標，列舉三項：

一、由歷史上觀之，中等學校之第一目的係爲大學造就投考生；即在今日，仍負有此種使命。

二、但在此使命之外，中等學校對於不再受高等教育之中等階級，已常給以一種本身完全的教育。因此之故，中等教育最重要之點，即各中學不應僅使學生對於將來職業上需用之科目，得到一種混雜的知識

；中等學校畢業生，必須已受到一種普通教育，此種教育有成一整體，雖非應有盡有，凡生活所必需者，必已包括無遺焉。

三、但在中國，中等教育除負有上述歐美各國中等教育所負之使命外，尚有一種更大的使命。此使命之性質與上述完全不同，……中等教育除借重一二種外國語外，尚須對於自然科學教學採用完善之方法，如在歐美者然，以造成一種更具有本國性之教育，以爲應付將來不可避免的事業之預備，……俾中國之舊文化及舊思想，與歐美文化相融合。

依上所述，我國中等教育之改造，由來已久；尤以近三十年來，社會安定，工業進步，經濟繁榮，每一家庭都希望青少年能受更多更好的教育。先總統　蔣公高瞻遠矚，順應民意，也就是滿足社會期望而實施新制國民教育。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立法院教育、財政兩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議「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時，教育部閻振興部長對於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的目的，作綜合簡要的說明。（註四）他認爲延長國民教育除了可以提高國民智識水準而外，在經濟、政治、國防等各方面都將有極大的貢獻。

經濟方面：由於國民智識水準的提高，國民生活必將改善；國民生活改善，所得自然會增加，直接間接有助於國家經濟的建設和發展。

政治方面：由於國民智識的提高，無疑可以幫助國民運用四權，同時現在大陸上因紅衞兵作亂及所謂文化大革命，使得一般青年不能讀書。我們在安定的環境裡青年不僅有書讀，而且國民教育由六年延長爲九年，與大陸青年不能讀書，成爲極顯明的對比，在政治號召上具有重大的意義。

國防方面：由於本方案的實施，間接直接可以維護青年健康，尤其是現在軍中的精良武器能有足夠的智識予以應用，對反攻大陸極有幫助。

增加就業機會，安定社會秩序：近年工商業發達，若干工作，必須有較高智識才能勝任，國民智識水準提高，就業機會自然會增加。至於安定社會秩序方面，意義更爲重大，因爲失業的人少了，無形中會減少很多社

會問題。據統計，如果不延長國民教育，在最近三年內，將有四十萬兒童不能入學，這些兒童，年齡多在十二至十四歲之間，就業年齡太小，又沒有就業的技能，對家庭、對社會都是很大的困擾；如果延長國民教育，他們可繼續讀書，接受技能訓練，將來就業比較容易得多。

可以糾正教育上的偏差：無可諱言的今天教育上有若干偏差，如「惡性補習」等。如果實施延長國民教育，這些偏差自然會消除，使我們的教育步入正常化。

上述可視爲社會期望對於此一階段教育——國民教育的必須延長的原因。教育部六十一年十月公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指出：「國民中學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智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或升學之基礎。」由此看來，國民中學和往日初級中學不同，初級中學是選擇性的教育，國民中學是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人人的教育；其次，國民中學是就業與升學兼顧的教育，和往日初級中學注重升學的目標不同。這些改變，顯示出接受此一階段教育的青少年在內容上和性質上的改變。

叁、國民中學制度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維持中學三三制；但視實際需要得准試辦四二制或二四制中學；並依中學法第二條規定：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每學級學生以五十五人爲準，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中學由中央設立者爲國立，由省（市）或縣（市）設立者爲省（市）立或縣（市）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公立初級中學地改爲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之制度的建立，其發展過程，如自台灣光復，廢除日據時期教育設施，改行我國教育制度說起，有以下重要措施：（註五）

一、民國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訂頒教育改革方案，加強各級學校民族精神教育、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教育及文武合一教育，並同時進行課程改革，以適應時代需要。初級中學自亦依照該方案規定，進行改革。

二、四十四年，教育部訂頒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方案，主要內容爲增設初級中學，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同時倡導興學運動，鼓勵私人捐資興辦初級中學，以增加青少年的就學機會。

三、四十五年，教育部再訂頒國民學校畢業生免試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主要內容爲增辦初級中學，劃分初中學區，國民學校畢業生按志願升入學區初中就學，免除入學考試。同時加強培養與選訓教師，以適應需要。此項方案，於四十五年指定新竹縣試辦，四十六年再指定高雄市試辦，爲延長義務教育的先聲。

四、四十八年至五十五年，台灣省教育廳推行「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計畫及「一鄉鎮一初中」政策，以省專辦高中高職，縣市專辦初中之新構想，明確劃分省及縣市對教育職責之分工，俾縣市得以集中力量，加速發展初級中學，要求達到每鄉鎮至少設立一所初中之目標，以期減少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中之困難。此項計畫，先後指定台北市（當時爲省轄市）、台南市、苗栗縣試辦。使縣（市）以辦理初等教育爲主的政策作重大的改變。

五、五十五年，行政院核定台灣省政府所擬國民學校畢業生就學方案。先於五十三年，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根據教育部所擬發展中等教育六年計畫申請中美基金援助案而倡議訂此一方案，歷經二年多之研議，於五十五年底奉行政院核定實施。該方案之主要內容爲：實施初中學區制度，國民學校畢業志願升學者，一律分發當地學區初中就學，高中及職業學校全由省辦，縣市專辦初中及國民學校，由於此一計畫，完成延長國民教育的藍圖。

六、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將於五十六學年度著手實施，即奉先總統　蔣公指示及行政院決定，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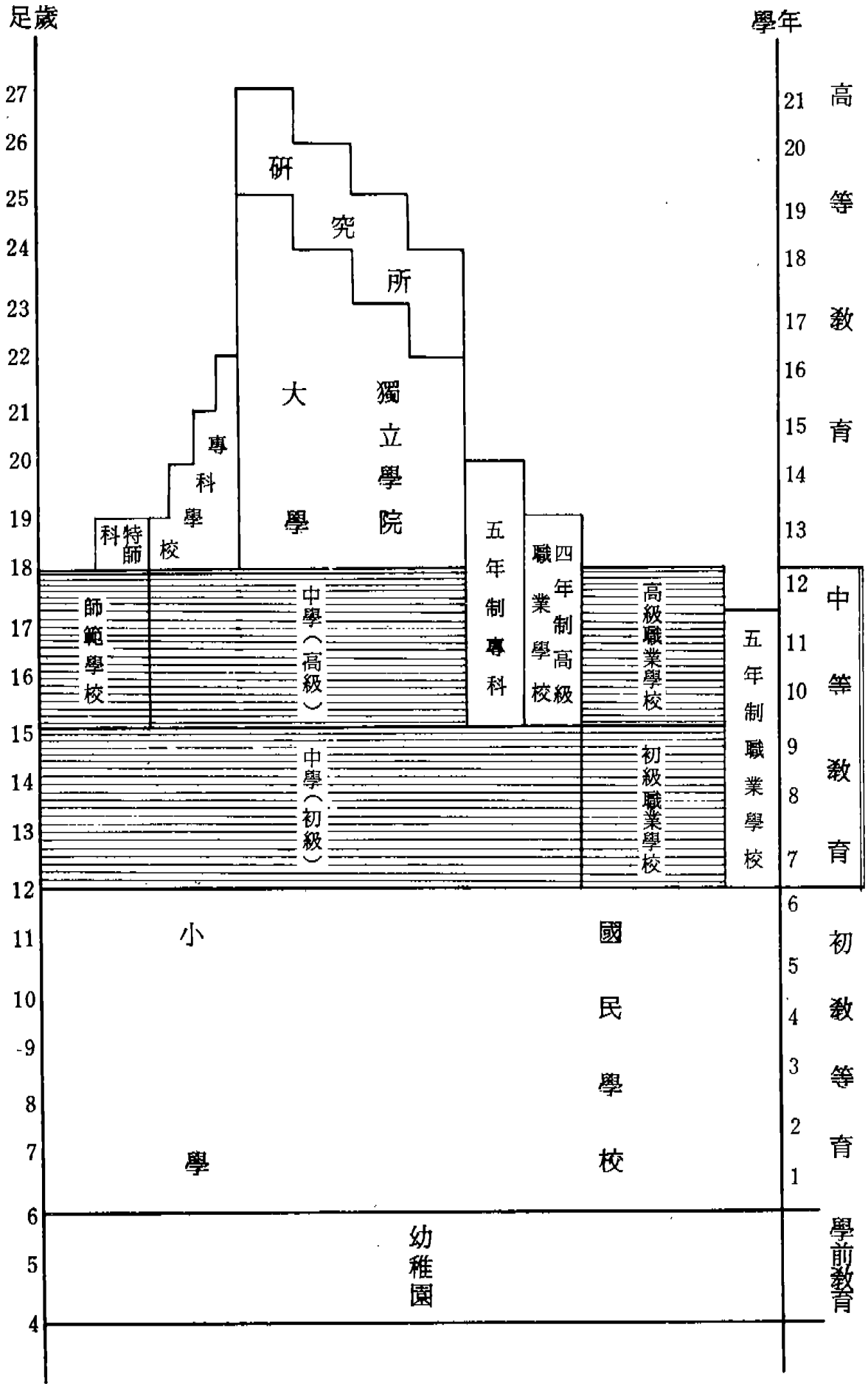

我國初級中等教育包含初級中學及初級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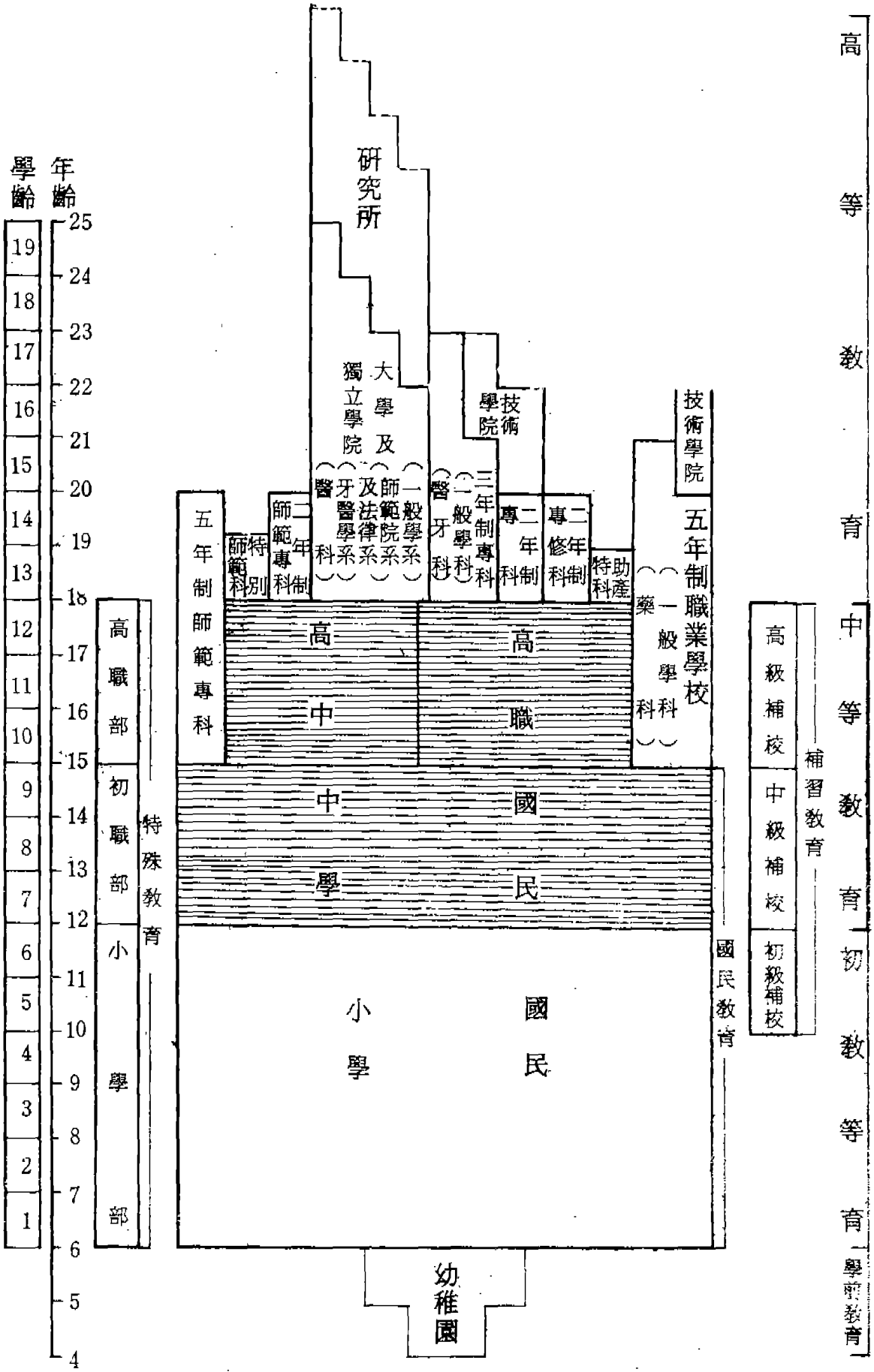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在現行學制中的地位

十七學年度起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由於新制國民教育的實施，國民中學在制度上有三項重要改變：

一、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分區入學，不須經過入學考試，成爲人人的教育。

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雖屬中等教育，但在課程設計與國民小學力求「九年一貫」，成爲國民教育的後一階段。

三、中等教育原爲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的教育，實施新制後，國民中學改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

肆、國民中學行政

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構分爲三級，於中央設教育部，隸屬於行政院，管理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市）設教育廳（局），隸屬於省（市）政府，管理省（市）教育事務，受教育部之指揮監督；於縣（市）設教育科（局）；隸屬於縣（市）政府，管理全縣（市）教育事務，受省教育廳之指揮監督。

中央與地方教育權責之劃分，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教育制度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憲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省教育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憲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縣教育由縣立法並執行之。又憲法第一百十一條：除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可見憲法對教育權限之劃分是採取均權制之原則。（註六）

依中學法（註七）第三條之規定：「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

需要而無妨礙小學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第四條規定：「中學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爲省立、市立或縣立；中學由兩縣以上合設者，爲某某縣聯立中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中學。」第五條又規定：「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中等校長之任用，依中學法第八條規定：「省立中學，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中學，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前項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國民中學行政組織依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註八）之規定：八學級以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衞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兩組，體育處分設體育、衞生兩組，如體育、衞生合組，得附設於訓導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各處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及組長均由專任教員任之，但文書庶務出納及營業等組長，得不由教員兼任。教務組長由教導處主任兼任，訓育組長由訓導處主任兼任。體育組長由體育處主任兼任。

國民中學行政組織如以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爲例，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分設教務、訓導、事務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該處事宜。各處設組，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又設立各科教學研究會。訓導處分設訓育、管理、指導活動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又設有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另設主計室、人事室，各設主任一人，及各種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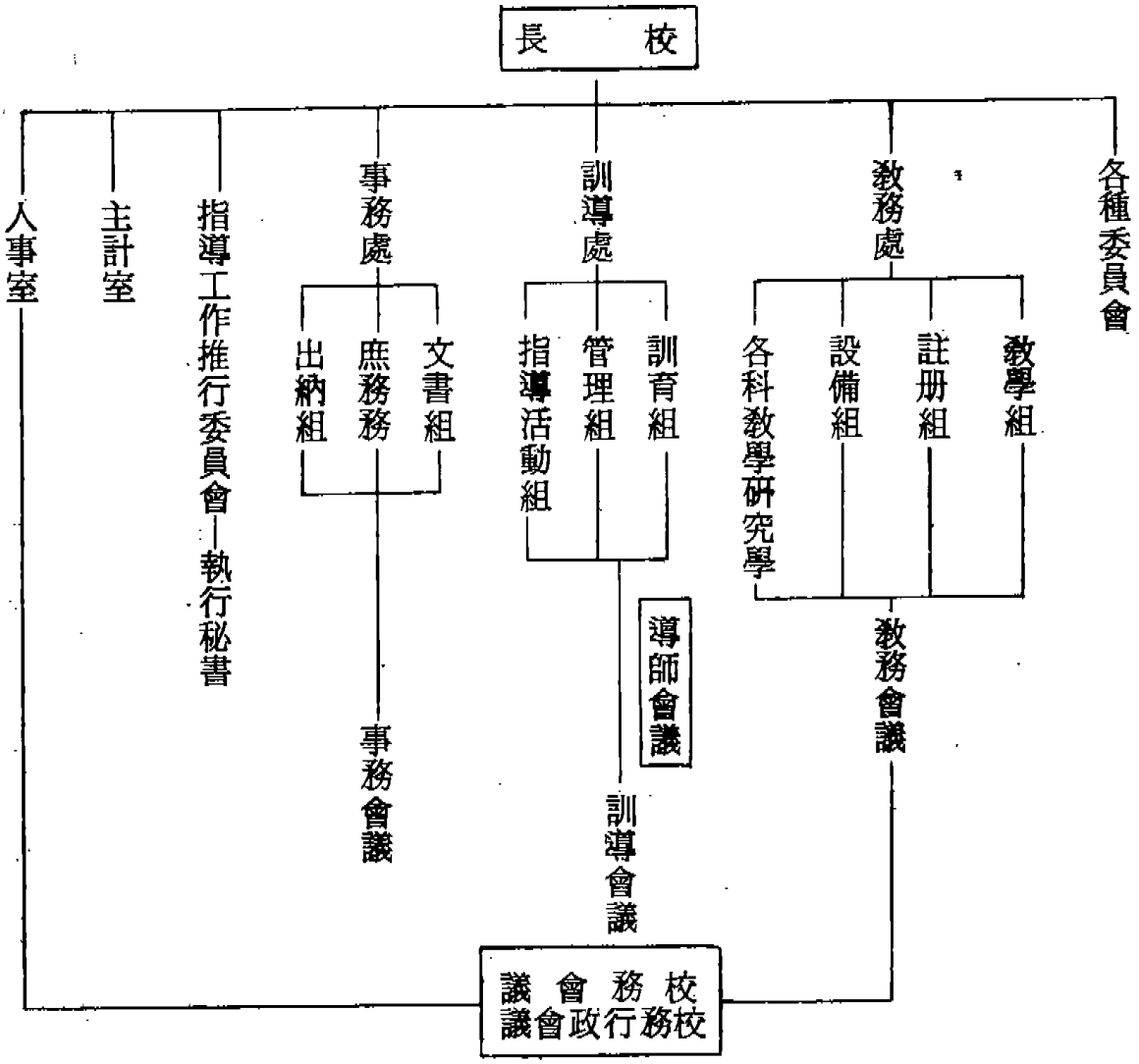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學校行政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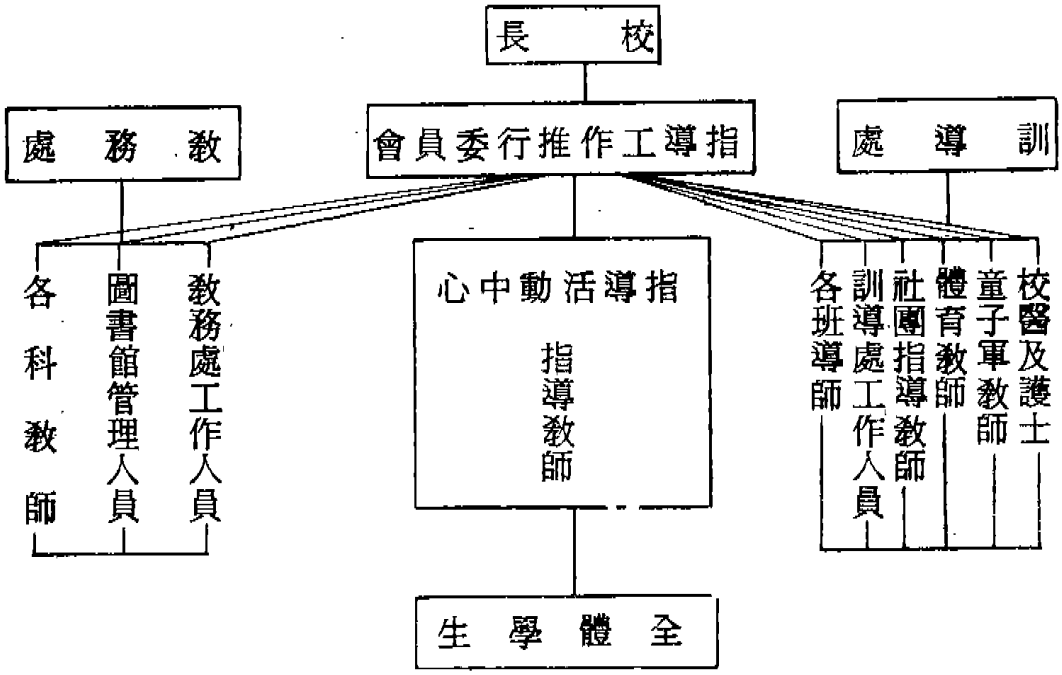

（註九）合配之員人關有與會員委行推作工導指

初級中學改爲國民中學以後，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協助並配合教務、訓導設施，促進學生個性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其目標在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展其能力性向，興趣、健康及社會關係等，以充分適應環境；並協助教師了解學生身心情況，作因材施教之依據，更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升學及就業，以達「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目的。茲以台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爲例，該會以校長爲主任委員，由指導活動執行秘書負責策劃、設計及推行此一活動之責，另有指導教師負責特殊學生個別指導，個案研究及班級指導活動之教學工作，並有幹事一名，負責學生資料之整理與保管。

中等學校校務之處理須合於教育的經濟之原理，與訓教合一及職教合一的原則，並注重實事求是的精神，務期員不虛設，事克盡舉，以增進教育效率。

中等學校校長，領導員生，綜理校務，必須刻苦淬礪，以身作則，其應行處理之重要事項，依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註一〇），列有以下各項：一、規劃校務改進與發展。二、整訂及審核各項章則。三、聘請或遴薦各科教員。四、派定各處組職員。五、考察輔導教學督促研究及協助進修。六、考核及調整職員工作。七、調閱學生各科作業簿及試卷。八、考查學生健康性情及思想。九、檢查校舍及設備。一〇、核閱往來公文。一一、編製經費分配預算稽核經費收支。一二、主持或參加各種重要會議及集會。一三、辦理對外聯絡事宜。

各處組主任承校長之命，分層負責，辦理各處組有關事項，依照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註一一），各處組之職務如左：

㈠教務處

1.教學組　掌管教學實施、研究、指導（包括升學就業指導實習指導等，會同訓育管理體育衞生等組辦理）等事項，本組職掌之指導事項，必要時得另設指導組辦理。

2.註冊組　掌管課表、學籍登記、成績考查、出缺席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管理等組辦理）。

3.設備組　掌管教學、圖書、實習、勞作等設備及整理保管等事項（會同庶務組辦理）。

㈡訓導處

1.訓育組　掌管訓育實施及學生生活指導等事項。

2.管理組　掌管軍事管理等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3.體育組　掌管體育及體格檢查事項（會同教學訓育等組辦理）。

4.衞生組　掌管個人衞生、環境衞生、膳食、醫藥、治療等事項（會同訓育管理庶務等組辦理）。

㈢事務處

1.文書組　掌管文件收發及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2.庶務組　掌管校舍校具及庶務等事項（會同設備組辦理）。

3.出納組　掌管現金、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事項。

4.營業組　（職業學校設此組）掌管附設工廠、農場等生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等事項（會各科主任辦理）。

以上前條某組會同某組辦理某項事務，僅略爲舉例，各組遇有關事項，應密切聯絡，商洽辦理，須避免無謂之書面往還。

國民中學行政實施分層負責，台灣省自六十六年元月份起全面實施。（註一二）現以嘉義縣各國民中學「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部分）爲例：

嘉義縣立各國民中學校務行政權責劃分表

類別		一般校務			
編號		1.	2	3.	4.
業務項目		恪遵教育宗旨執行教育法令綜理校務	依照教育目標規劃校務積極研究發展增進教育功能	擬訂各項章則批核重要文件	主持或參加各種定期不定期集會或各種委員會
權責劃分	校長	1.對外代表學校 2.對內貫徹教育政策執行教育法令領導員生綜理校務	依教育目標規劃校務訂定校務改進與研究發展計畫按進度實施隨時檢討研究	1.審核各項章則 2.核閱往來公文並作最後決定	1.主持校內重大集會 2.參加各種定期不定期會議或委員會之指導
	處室主任	在校長指導監督下遵照教育法令及有關規定協助校長推行校務並處理本處室之業務	對校務改進與研究發展計畫隨時檢討研究建議改進	1.釐訂各項章則 2.有關本處室往來公文隨時簽核並注意其時效	1.出席校內各種重要集會 2.參加主持或列席各種定期不定期各種集會與委員會
	組長	在主任暨督指導下處理本組業務	對本處業務隨時檢討研究建議改進	1.擬訂有關各項章則 2.經辦各項公文隨時簽擬並注意其時效	1.出席校內各重要集會 2.參加或列席有關各種定期不定期各種集會或委員會
	承辦人員	在主任組長監督指導下處理業務	對經辦業務隨時檢討建議改進	經辦公文隨到隨辦並注意其時效	參加有關各種定期不定期集會

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實徹分層負責建立科員（承辦人）責任制明細表（教務處部分）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教學										
公務項目	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主任	組長	承辦人員							
一、擬訂或修訂教學上各種章程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擬訂各科教學實施研究計畫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學生實驗計畫之訂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四、依據課程標準會同各科教師訂定教學進度表			核定	擬辦								
五、編配各年級教學時間			核定	擬辦								
六、支配教室自修室實驗室及實習場所			核定	審核	擬辦							
七、會同各科教師選定各科教科書參考書及教具			核定	擬辦								
八、查閱教師自編講義及補充教材				核定								
九、查閱各年級各科教學預定及實際進展					核定							
十、查閱各年級教學日誌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一、辦理教師缺課補課及調課事宜					核定							

5.			
連繫協調各有關機關或參加社會活動以期發展校務爭取校譽	對上級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家長會或各項社會團體活動與集會協調連繫或依規定出席參加	出席校外有關會議或參加有關社會團體活動	出席或參加有關校外各種會議或活動

十二、檢查各科作業次數					擬辦
十三、規定學業競試及補考辦法				核定	擬辦
十四、考查學生自修狀況				核定	擬辦
十五、指導學生課外研究				核定	擬辦
十六、擬訂學生假期學藝康樂活動辦法				核定	擬辦
十七、辦理學生升學及就業指導事宜			核定	審核	擬辦
十八、辦理教師兼代課事宜				核定	
十九、編排考試監考表及試務工作					擬辦
二十、其他有關教師教學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本項由教師負責擬辦。
註冊					
一、辦理學生入學事宜				核定	審核
二、辦理新舊生入學及註冊、編班事宜				核定	審核
三、編定學生學號					核定
四、整理及保管學籍簿					核定
五、學生學業成績之統計、編製、寄發					核定
六、登記學生各科成績及辦理升、留級補考事宜					核定
七、辦理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等事宜				核定	審核
八、填發學生在學成績證明書					核定
九、各項學生表冊之造報					核定
十、辦理畢業生聯絡事宜					核定

十一、其他有關註册事項之辦理				核定	擬辦	
設備	一、會同總務處計畫及支配全校教學設備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會同總務處整理及保管全校教學設備		核定	擬辦		
	三、商請各科教員自製教學設備		核定	擬辦		
	四、擬訂管理各項教學設備之章則		核定	擬辦		
	五、注意教學設備使用之節約與損壞之修理			核定	擬辦	
	六、辦理設備上各項統計事宜			核定	擬辦	
	七、其他有關設備事宜			核定	擬辦	

因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同爲國民教育，在縣（市）、省（市）及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將過去初級中學（中等教育階段）及國民學校（初等教育階段）分爲兩個單位主管，均改爲同一單位主管，亦爲國民中學教育行政上重大的改變。

伍、結　論

綜上所述：國民中學目標，在順應我國經濟、政治、國防的需要，增加就業機會、安定社會秩序，糾正教育上的偏差，擷取「綜合中學」精神，實施就業與升學兼顧的人人教育；國民中學制度，將原屬中等教育的初級中學更改名稱，劃分學區，實施九年一貫的課程，成爲國民教育的後一階段；國民中學行政，在組織上增設「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加強輔導工作，並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中，將國民中小學改爲同一單位主管。

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十年以來，固然有卓越的成就；但從另一方面說，也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舉例

而言，以下各點似爲新制國民中學在目標、制度及行政上有待改進的問題：

制度方面——目前所實施的九年國民教育，後三年，也就是國民中學尚非義務教育，因爲這一階段並非強迫教育，仍有將近十六萬十二歲至十五歲學齡兒童未進入國民中學。不過，國民中學之入學率從民國五十七學年度的七四・六六%到六十三學年度的八八・六%，已有顯著的提高，實施九年義務教育的目標也逐漸接近，多數歐美教育先進國家六至十五歲學童就學率多高達九九・八%以上，應可作爲我們取法於上的努力目標。（註一三）其次是提早入學與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問題：由於環境的改變，兒童在進小學前，已具有相當豐富的常識，且不乏已學會簡易讀寫的。入學年齡的降低或作較彈性的規定，實爲各國學制改革共同的趨勢。同樣的問題存在於兒童入學之後，很多資賦優異者，學習能力遠超過其就讀同年級兒童，因此教材教法應予研究，以發揮其潛能。我國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實驗工作雖已開始，但成效未著，須繼續進行。

目標方面——建立國民中學學生正確的職業觀念，每人的修業時間雖有長短，但都以就業爲目的。因此，國民中學職業選科應予加強，培養國民中學學生可以謀生的職業技能，以期離開學校時皆有一技之長；就是升學的學生，經過職業訓練後，亦足以建立其正確的職業觀念。至於國民中學中途輟學的學生或不再升學的畢業生，亦按其學力、志趣，地區性需要等，分批分發有關職校、專科，利用暑期施以職業訓練。其次是教材配合學生需要問題：國民中小學的教育，因屬有教無類，機會均等，學生入學不加選擇，所以學生的學習能力參差不齊原是自然的現象，然而如何因材施教；在教材與教學上分別加以適應，則爲提高國民教育素質極重要的問題。因此教材之編訂如何配合一般學生之學習興趣及能力之研究，是一項重要的工作。至於智賦優異及智能不足學生之教材研究，也很重要。

行政方面——各地國民中學應配合地區情形，培育該地區所需要之青年。依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註一四）「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及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尤應利用社會資源，加強教學效果。」並規定：「爲適應地方實際要要，各校亦得呈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即教育部所規定之科目）以外科目

，俾供學生實習。」用意至善，但在實施上要簡化核准手續，經費上要撥款協助，工作上要積極輔導，才易於收到實效，其次是繼續舉辦職業調查：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聘請美國斯丹福研究所專家四人來此研究我國教育與經濟發展配合問題。五十五年，行政院經合會成立人力發展小組，研究有關經濟成長、人力發展與教育及訓練配合等問題時，均曾就我國經建計畫實施過程中所需之各級各類技術人員加以調查推計，有助於我國職業教育的發展與改進。今後應定期作全面性職業調查，調查就業人口的職業種類、性別、年齡、範圍及數量，以開拓國民中學畢業生的出路。

以上所述，是就國民中學在、目標制度及行政上所想到的問題。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已逾十年，從統計數字看來，受國民教育的青少年，在百分比上與各國相比已是相當的高，日後應重視「質」的改進，特別要在配合社會需要的這一點上，向前推展！

附註

註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一九二五一號令修正公布。

註三　民國二十一年由德國、波蘭、法國、英國等教育專家組成之國聯教育考察團著有中國教育之改進一書，由國立編譯館譯印為中文。

註四　見立法院公報專輯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案，第一三頁。

註五　參見司琦編著：「九年國民教育」中「實施背景」部分，商務印書館，六十四年四月出版。

註六　我國教育行政採均權制，對於教育制度之立法與執行，高等教育及國際文化教育事業部分，直接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中等教育則由縣市辦理，省與中央則予以監督指導；若干權責尚未能截然劃分，例

如有省辦大學。

註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註八　教育部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四一六三號訓令修正公布。

註九　台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提供。

註一〇　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參字第二九六五號令修正公布。

註一一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教育部第一四一六三號訓令修正。

註一二　台灣省政府府人甲字第九六五五九號函，載省府公報六五年冬字第二八期。

註一三　見蔣彥士著：教育的檢討及改進措施——向行政院教育會議報告，文載台灣教育第三〇一號，第九頁，六十五年一月出版。

註一四　教育部六十一年十月修訂公布。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

鄭熙彥

壹、緒　言

我國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於國民中學實施「指導活動」以來，輔導工作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除中國輔導學會仍繼續其多年的推廣與研究工作外，政府當局、學校、社會亦紛紛設置有關輔導的單位或服務中心，對青少年以及社會一般人士提供輔導服務。「輔導月刊」、「測驗與輔導」、「張老師簡訊」等以及若干大學有關科系的刊物，亦從各方面引進國外的理論與技術，並試探接觸實際問題的研討。此種欣欣向榮的氣象，說明了我國輔導工作已由學術團體的倡導，進入實際行動，並由行動中力求改進的階段。

在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方面，除國中已於五十七年起全面推展外，高中方面亦於六十三學年指定九所學校試辦；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五學年已增爲五十所，並繼續推廣中。大專院校方面亦在教育部督導之下，陸續設置心理衞生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國民小學方面，則依據新修訂之課程標準，將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全面實施「輔導活動」。本此以觀，我國學校輔導工作似已建立自小學至大學之系統化的輔導制度，然就其實際推展情形觀之，有待解決之問題仍多。本文即在檢討國民中學與高中輔導工作的得失，並提出若干具體建議，藉供實施改進的參考。

貳、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的主要問題

就中等學校輔導工作而言，國民中學的輔導工作實施時間較久，然而開始之初所遭遇的困難問題，迄未獲得顯著的改善。就國內若干相關研究的發現（陳寬宏，六十年；黃順德，六十年；劉焜輝，六十三年；林幸台等，六十三年；吳正勝，六十四年；張春興等，六十六年）予以分析，目前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主要問題，可歸納爲如下幾點：(1)指導教師的地位未確立，(2)學校行政人員及一般教師對輔導工作缺乏正確的認識，(3)缺乏專任指導教師，(4)指導教師兼任教學及行政工作負擔太重，(5)輔導工作經費未能專款專用，(6)指導教師或執行秘書缺乏專業知能，(7)推展輔導工作的組織欠健全，(8)每週一小時的「指導活動」時間，未能發揮應有的功能，(9)家長及一般社會人士對輔導工作缺乏正確的認識，(10)缺乏輔導工作之場所，設備及資料不全，(11)教育行政單位未建立督導及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之健全組織，(12)在輔導過程中遭遇困難時無法獲得校外機構的協助。

六十五學年度教育部發布的首次國民中學輔導工作評鑑報告所發掘的問題，亦與上述各項研究發現相類似。依據評鑑小組的意見，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主要問題如下：(1)各校輔導組織與人事未臻完善，(2)「指導教師」的專業資格與地位未確立，(3)「指導活動費」的運用未建立制度，(4)「指導中心（室）」的設備標準來加制訂，(5)學生資料的建立未臻理想，(6)缺乏標準測驗，(7)「指導活動課程標準」尚待修訂，(8)縣市教育局應加強督導考核國中輔導活動的實施，(9)學校與家長間對指導活動的認識尚待溝通，(10)各校教師對輔導工作的認識仍需加強。

高中方面試辦時間未久，且尚未普遍實施，故尚未有普遍性的檢討報告，惟針對已試辦評量與輔導工作的學校所作的研究報告，已可見於若干文獻之中（劉焜輝；六十二年；葉淑貞，六十五年；吳正勝，六十七年），就所發現的主要問題而言，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已遭遇如下的主要問題：(1)組織多流於形式，(2)缺乏輔導專業

人員、(3)學校行政人員及一般教師缺乏輔導觀念，使輔導工作流於形式，(4)輔導經費來源不穩定，(5)升學壓力大，無暇推展輔導工作，(6)輔導工作內容與升學或就業之實際情形不符，推展不易，(7)教育行政當局未予重視，督導欠週，(8)職業輔導不易實施。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實際所遭遇的困難問題仍多。就其長期健全發展的觀點而言，其主要問題，可概括歸納爲十點，茲分述如左：

一、學校輔導工作觀念的溝通尚嫌不足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推展初期，由於事屬初創，專業人員缺乏，故雖曾舉辦若干短期研習活動，藉以推廣輔導的觀念與實務，但一般人對輔導工作的認識，仍嫌不足；故早期學校輔導工作的重點多在溝通觀念，而其成敗似也繫於觀念的溝通與否。經多年來的努力推廣，一般人對於輔導工作的重要多已有所認識，但就其內涵而言，則不僅一般人仍有若干誤解，常見的誤解略有以下各方面：

㈠視輔導的對象爲不正常者或頑劣分子

輔導的積極功能乃在幫助全體學生健全發展，故輔導的對象應爲全體學生而不限於適應不良者。部分訓導人員往往將觸犯校規或不服管教的學生轉介輔導中心求助，使學生誤認輔導中心的輔導對象均爲頑劣學生或心理不適應者，大大影響學校輔導功能的發揮。

㈡視國民中學「班級指導活動」爲一般教學或課外活動

「班級指導活動」爲國民中學特設的團體輔導時間，其功能乃在經由導師或輔導人員，提供學生生活、教育，與職業有關資料，並透過團體輔導方式輔導學生健全發展。由於編有「學生手冊」，且常運用教學情境進行活動，故常被教師或社會人士誤認「學生手冊」爲「教材」，而視「班級指導活動」與一般教學活動或課外活動相同。

㈢視學校輔導人員爲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

學校輔導人員雖爲專業人員，有其應受之專業教育，但其服務對象爲正常的學生而非「病人」，其使用的方法爲輔導與諮商而非診斷與治療。故學生中患有神經症或精神失常者，應予轉介心理醫生或精神科醫生矯治，學校輔導人員有其能力上的限度，不可以醫生自居，或強求其接受屬於心理治療或精神治療的個案。

㈣視輔導工作與訓導工作爲對立而無法協調

學校訓導工作在我國行之多年，就其內涵而言，應包括訓育與輔導兩方面，故其與學校輔導工作應屬相輔相成而非對立。但訓導工作向來偏重「訓」而忽略「導」，致與學校輔導工作形成對立的狀態，又因輔導工作的內容頗多與訓導工作的職掌相疊，致使一般人產生錯誤的印象。

㈤視學校輔導工作爲非專業性的工作，無須另設組織與人員

部分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認爲一般人皆可勝任學校輔導工作，無須聘用專業人員；此一觀念多由於對學校輔導工作欠缺認識所致，部分學校主管人員亦抱持此種觀念，致使學校輔導工作形同虛設，甚或誤導其發展方向，而對學生產生不良的影響。

㈥視學校輔導工作爲指導工作執行秘書個人的職責

此種看法雖尊重輔導人員的專業地位，但期望輔導人員獨立負擔全部輔導責任，則偏差甚大。蓋輔導學生健全發展乃全體教師的責任，故學校輔導工作應由全體教育人員共同參與，學校輔導人員應負策劃推動的職責，却無法獨立發揮輔導功能。

㈦以製作圖表爲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成果的表徵

部分學校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爲應付上級評鑑而致力於圖表的製作却未加以利用，致使輔導工作流於形式化；且不必要之圖表的製作，往往妨碍其他輔導事項的執行，而使輔導功能流於空談。

㈧以實施測驗或建立學生資料爲學校輔導工作的實質內容

測驗爲蒐集學生資料的方法之一，而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僅是學校輔導工作的基礎工作，此兩項工作固有其重要性，但其完備與否僅可顯示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的可能性，並非輔導工作的成功與否的象徵。抱持此一觀念，往往造成誤用或濫用測驗、或導致學校輔導人員使用過多時間於學生資料的蒐集與整理，反而忽略了資料在輔導中的應用。

(九)視就業安置爲職業輔導的全部內容

職業輔導至少包括職業選擇、職業準備、就業安置、追踪輔導四大階段，就業安置不過是其中一段而已。目前若干學校（特別是國民中學），對於職業輔導的實施，多僅注意介紹學生就業，而忽略了職業選擇、職業準備、及追踪輔導，致使學生就業率雖高，但離職率也高，且往往造成職業適應的問題，無法發揮職業輔導的功能。

(十)認爲對每位前來諮商者均應該進行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之作用乃在尋求深入了解個案的發展或問題眞象，協助其發現解決的途徑。若將前來尋求協助而由學校輔導人員予以諮商的學生，均列爲個案研究的對象，將使學生對諮商產生恐懼；而且輔導人員時間有限，無法從事過多的個案研究，若抱持此一觀念，將使眞正需要研究的個案受到不利的影響。

二、學校輔導組織未能符合實際需要

學校輔導工作既爲學校教育活動之一，自應有健全的組織以期能夠順利推動。目前我國中等學校的輔導組織，未能符合實際需要，亟待改進。就其名稱而言，國中爲「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設執行秘書），高中爲「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設執行秘書），而其「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地位均尚未確立；雖大部分已另聘專人擔任執行秘書，但仍有部分直屬於校長，部分由教務主任或訓導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而由輔導教師負責實際工作，另有部分則爲教務處或訓導處之附屬單位，此種情形影響輔導組織功能之發揮甚鉅，必須速謀改善。

三、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尚未明確予以釐訂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包括執行秘書及輔導教師，此等人員爲學校組織中新設之職位，其職責應予明確的規定；部頒課程標準及有關文獻中，雖對「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之職掌，訂有計劃、協助教師及家長、測驗、諮商、社區服務等項目（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標準），但其內容稍嫌籠統，而未以實際需要爲釐訂該等職掌之依據，致實施時頗多窒礙之處；且部分工作項目與教務、訓導工作相疊，應如何協調以求相輔相成，亦未明確予以釐訂。凡此均屬有礙學校輔導工作推展之不利因素，應早日愼加檢討改進。

四、現階段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效果仍欠理想

我國大學科系中有計畫的開設輔導課程，始自民國五十五年，師範大學教育育系所開設之「輔導組」，「分組與「輔系」」性質略近，就輔導人員之專業條件而言，尚未能合乎長期專業教育的要求。民國六十年，台灣省立教育學院創立輔導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爲主要宗旨，與師大教育心理學系，同爲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本科系；國內自此始有培養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之專門科系。

就兩系所開的輔導專業課程觀之，與國內外學者（Wrenn，1962；Richardson，1968；賈馥茗，五十六年；盧欽銘，五十五年）及學術團體（APA，1962；APGA，1964；ASCA，1964；ACES，1964）所擬之專業教育內容頗相符合。就學生修習的科目性質而言（見教育部，大學必修科目表）除輔導專業課程外，輔導系課程重點分置於教育學、心理學、社會學三方面，教育心理學系則側重心理學方面。不過兩系均各開設相當份量的選修科目，以補必修科目之不足。

兩系目前均已有畢業生服務於國民中學及高中，負責推動輔導工作。由於此等人員僅獲有學士學位，其對自身角色的期望，及其在工作上的表現如何，頗受國內研究者的注意，惟已發表的研究文獻尚不多見。筆者曾

以美國學校輔導人員協會（ASCA，1964）所訂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綱要及其施行細則」及赫爾（Heir, 1969）據此所編之問卷爲參考，編製問卷對兩系畢業之中等學校在職指導教師（鄭熙彥，六十五年）及兩系在學學生（鄭熙彥，六十七年），進行調查研究，結果獲得以下主要發現：

1. 指導教師對本身的角色功能，不表滿意。
2. 指導教師及指導活動本科系在學學生均認爲其所受的專業教育，尚難勝任輔導工作中的多數項目。
3. 指導教師對其本身角色功能的自評不及對所受專業教育的反應。

此等研究結果，顯示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雖已獲有顯著成效，惟因創建未久，有待改進之處仍多

五、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尚乏明確的標準

依據文獻探討所得，以大學畢業後再受一年至兩年研究所教育並獲有碩士學位，爲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必要資格，已成爲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共同趨勢。部分學者且認爲如欲成爲學校輔導專業人員，須經研究所的高深研究，得有博士學位始爲合格，可見輔導人員的學歷要求，水準相當高。

以我國目前的情形看來，中等學校輔導教師中，祇有少數人主修輔導專業課程，獲有學士以上學位，多數均爲僅受短期訓練或從未接受訓練，距離國外著名輔導學術團體及一般學者所提的理想，尚有相當距離。而且依據若干調查研究的結果，也顯示確有提高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必要。

六、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任用制度亟待建立

任用制度的健全與否，影響整個專業教育體系的完整性，受過專業教育者若無法合理地獲得任用之機會，則推展學校輔導工作勢必流於空談。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實施於倉促之間，任用制度與專業教育體制同樣未能事

先擬就，致多年來，雖斟酌實情不斷更改，至今仍未能符合實際的需要。

以國民中學而言，雖設有「指導活動科」教師，且明訂以輔導學系及教育心理學系爲本科系，但此兩系畢業生若在學時未修輔系，或就職後未擔任基本時數之指導活動，則無法辦理教師登記，以前者而言，登記科別爲輔系科別，而非指導教師，如此，則一人必須兼理輔系科目之教學及輔導工作，在時間分配上，往往造成困擾。以後者而言，雖可登記爲指導教師，但一則違背「班級指導活動」應由導師擔任之原則，一則指導教師每週除擔任與一般專任教師相同時數之班級指導活動外，仍須辦理輔導工作有關業務，其負擔不可謂不重。雖然部頒辦法訂有每十五班聘任一位指導教師，及指導教師與執行秘書減免上課時數之規定，但因校長觀念及合格指導教師來源的限制，依班級數聘足的學校有限，且對於時數的減免亦因縣市而有不同，顯示目前的任用辦法，尚未制度化，影響學校輔導人員工作情緒甚鉅。

七、團體諮商工作較受忽視

諮商是學校輔導工作的重要項目，近年來，國外有關學校團體諮商的運用與發展已蔚爲風氣，但我國中等學校中，仍以個別諮商爲重，甚少運用團體諮商協助學生。究其原因，一爲目前學校輔導人員對團體諮商之專業知識與實施技巧的了解不夠，一爲團體諮商的場所與時間缺乏。依據國外甚多研究的結果，以及國內救國團張老師幼獅育樂營的成果報告，顯示團體諮商確有發展的必要。

八、教育與心理測驗的應用未盡確當

教育與心理測驗是了解學生的重要方法，若能正確地加以運用，可大大提高學校輔導工作的功能。自國民中學實施輔導工作以來，學校對於教育與心理測驗的使用，較之過去增加甚多；應運而生的新測驗，也發行不少。惟就一般情形觀之，測驗之編製固不乏草率從事者，而測驗之誤用與濫用，尤屬不勝枚舉。考其原因，多

由於未能正視測驗在輔導工作中的功能或不諳測驗之實施與運用所致。

九、教育與職業資料的提供未能符合實際的需求

就計畫升學的學生而言，未來可能升進的學校資料將爲其急切需要的資料；就計畫就業的學生而言，可能的工作機會及各種職業的資料，亦屬不可或缺；至於與目前就讀的學校有關的各項資料，尤爲學習與生活輔導資料。學校爲協助學生適應環境並健全發展，必須準備充分的教育與職業資料供教師及學生參考。

目前中等學校對於教育與職業資料的蒐集雖已日漸重視，惟多數學校及就業機構所能提供的資料類多簡陋，致影響資料的應用價值。尤其在職業資料方面，雖已有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等單位編撰部分職業性質與就業市場的資料，但距離實際的需要尚遠。

十、輔導工作的評鑑流於行政考核

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教育行政當局對於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評鑑十分積極，所採方式多爲敦聘學者專家，就教育部所擬評鑑表內所列項目，進行訪問調查，此一工作雖已對國民中學產生若干影響作用，惟因評鑑項目繁多，而訪問時間多僅一日或半日，甚且少至兩小時，許多的輔導活動無法詳實觀察或根本無法觀察，不免影響評鑑的正確性，致其評鑑結果偏於行政考核，而少及於實質功能的評量。且由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未能樹立指導活動督學的專業權威，對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經常性的督導，上述定期性或偶一爲之的評鑑，其效果如何，有商榷的必要。

就前述內容觀之，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主要問題涉及觀念、組織、人員、及方法各方面；展望未來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欲期樹立健全的輔導制度，充分發揮輔導的功能，必須針對上述各項問題切實予以改善。

叁、改進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可能途徑

就影響學校輔導工作推展成效的因素而言，可概略歸納爲觀念、組織、人員及方法四方面；此四方面功能之發揮與否，均足以左右學校輔導工作的成敗。故改善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前，須對此四方面的內涵先有清晰的認識，始能依據正確的學理針對時弊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

就觀念而言，學校內外有關人員對於輔導工作所抱持的看法，影響其對學校輔導工作的參與情形。而學校輔導工作涉及整個教育制度，乃至整個社區、社會，必須結合校內外人士共同參與方能期其圓滿。故觀念的澄清實爲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首要工作，學校內外有關人員除須確認學校輔導工作的對象爲全體學生外，且應體認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乃是每位教育人員共同應負的職責。

就組織而言，應以順利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爲首要目的。學校輔導組織與其他教育組織、社會組織的協調配合，以及本組織內各項工作的分工，均應有充分合理的安排，進而符合現代企業管理的精神，以避免各種不必要的困擾與阻礙。因此，組織內人員的任用及權責的分配，均應有合理的安排，以確立其體系。

就人員而言，輔導人員的專業能力、專業精神、及專業態度的修養，乃是輔導工作專業化的基本條件。因此，專業輔導人員的培養，實爲發展學校輔導工作的根本途徑。而所謂專業教育，即在培養專業人員使其具備執行專業角色爲參考依據。至於方法的使用與改進，實亦着眼於如何有效地發揮輔導功能以協助學生健全發展，故須注意採擇適當的方法，並經常研究以謀輔導方法的改進。

基於以上的認識，爲改善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切實發揮中等學校的輔導功能，必須針對下列各項主要課題，積極謀求改進。

一、澄清學校輔導工作的正確觀念

前述錯誤觀念，均爲阻遏中等學校輔導功能發揮的不利因素，必須迅予澄清。而此等觀念的澄清，除自釐訂輔導人員角色，提高專業教育水準着手外；對於現職人員，宜經常舉辦在職進修，溝通新觀念與新方法。至於不合格之現職人員，除輔導其進修專業知能外；不適任者，應免除其輔導工作的兼職，而專事其他學科的教學。他如一般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社會人士等，則宜由學校輔導機構經常透過各種活動，如演講、座談、參觀等，以及大衆傳播媒介或廣播電視，報章雜誌等，宣導正確的輔導觀念與做法，以協助校內外其他人士了解輔導工作的實質，從而取得彼此需要的協助與服務。

總之，觀念的澄清，爲實質輔導工作推展的基本條件，具備了正確的觀念，雖未必能保證輔導工作的健全發展，然而錯誤的觀念將誤導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方向，則屬無可懷疑。故澄清輔導觀念，實爲改進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實施的基本課題。

二、建立健全的中等學校輔導組織

就長期發展的需要而言，輔導組織的健全化，允爲實質工作的基本架構，應予確立其體系。筆者以爲，委員會的組織或可予以保留，但其功能應僅限於輔導策略的決定，一如訓育委員會之於訓導工作。根本的解決辦法，應修訂學校組織規程，設立「輔導處」使與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平行，而着重工作上橫的聯繫。「輔導處」設主任一人，直接對校長負責，另設輔導人員或輔導教師若干人，視學生多寡而定，此等人員均須由合格之專業人員充任，其組織型態之大小則可依學校大小而有不同。此一構想或有部分人士認爲具有「本位主義」的觀點。事實上，此爲多數學者、專家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共同意見，且在若干相關文獻上（劉焜輝，六十二年，頁二；鄭熙彥，六十三年；吳正勝，六十七年），均曾有詳細說明。就長期發展觀點而言，確屬可適用於中

等學校之具體架構。

此外，由於學校教育人員均須共同負擔輔導的職責，故中等學校輔導組織中應容納所有教育人員，並明白劃分其工作領域，分別賦予適當的角色。同時，組織中成員權責的分配與聯繫，亦須明確加以釐訂，期能舒暢上下之間的傳達與平行之間的溝通。對於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在組織中的地位與權責尤須明確予以規定，俾能充分發揮其專業功能。此外，組織之建立，自須與釐訂輔導人員的角色，建立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標準及任用制度等課題互相配合，以謀建立完整的制度。

三、釐訂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

角色的認知常影響實際工作執行的成敗，且專業教育的設計與實施，亦須以角色的內涵爲依據，其重要性不待贅言。近年來，國內研究者對此一問題，日漸關注，亦已有對中等學校（鄭熙彥，六十五年，六十七年）國民中學（林幸台、鄭熙彥，六十五年）指導教師的角色進行研究者，惟此等研究之對象，僅涉及指導教師、校長及指導活動本科系學生，故其結果雖也曾獲相當具體的發現與結論，尚難視爲已經釐訂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今後宜擴大其研究對象，期能確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角色，以爲釐訂專業教育標準的依據，並便利實際工作的推展。

四、加强現階段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效果

筆者（六十五年、六十七年）曾依據前述有關「角色」的研究結果提出若干改進現階段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建議，茲援引如次，用以明示我國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改進之道：

㈠鼓勵本科系學生參與地方上的各種活動，增進其溝通的能力。

就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性質而言，甚多工作須賴社區的支持始克奏功，且社區本爲學校輔導工作的服務對

象，故公共關係的推展，實爲學校發展輔導工作的關鍵之一。今後除宜在課程中增列溝通（Communication）技術或大衆傳播有關學科外，應鼓勵輔導本科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團體活動及校外各種有益的社會活動，從參與中增進與人溝通的能力。同時宜配合各科教學，多實施參觀，見習等活動，且在實施時，宜由學生自行計畫、接洽，使其多與外界接觸，俾能增進推展公共關係，促進輔導工作發展的能力。

㈡加強與校外各種輔導機構的聯繫與合作

爲幫助輔導本科系學生於未來從事實際工作時能順利將個案轉介適當機構或人員，除應提供有關之輔導機構的資料，幫助在學學生了解外，尤應加強學校與此等機構實質上之聯繫，使學生能熟悉各種輔導機構，進而建立深入的關係。若能建立學術合作關係，相互提供人力、物力資源，從事各項輔導活動與研究工作，則將更有益於增進學生處理個案轉介的能力。

㈢提高本科系學生的研究興趣，鼓勵從事輔導研究工作

就輔導專業化的趨勢而言，研究工作實爲輔導工作最重要的項目之一，輔導專業人員均應具備基本的研究能力。因此，除宜開設教育或輔導研究之專門科目，用以探討研究的理論與方法外，尤應施以研究工作的實際訓練，鼓勵本科系學生注意與輔導工作有關的問題，進行研究的練習，使能熟悉輔導研究方法的應用，並提高研究的興趣與信心。

㈣增進本科系學生蒐集、解釋、運用教育與職業資料的能力

教育與職業資料與個別學生的評量，同爲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兩大要素，其重要性不容置疑；輔導人員對教育與職業資料的蒐集與運用能力，直接關乎對中學學生教育與職業計畫的輔導。爲此除宜提高已設科目之教育與職業資料分析的教學效果外，應多提供機會，使學生能實際參與教育與職業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工作，增進其評鑑與應用資料，幫助中學生擬訂教育與職業計畫的能力。

㈤提供充分的實習機會，切實講求實習效果

「實習」已被公認爲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中的主要項目，目前輔導本科系專業課程中，雖均排有實習時間，惟其實施方式的安排，尚在嘗試階段，爲確實講求實習效果，應顧及實習內容的廣度及深度，使能多方體驗各項輔導工作的實施，並能深入吸取各項工作經驗，以提高其各方面的工作能力。

五、確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標準

前述加強現行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效果，祇是治標的辦法，就長遠的目標看來，及早確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標準，才是治本之道。此一方面至少應有以下的改進：

㈠以碩士學位爲對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學歷要求

學校輔導工作的專業化，已是必然的發展趨勢；其工作內容複雜，非經研究所的專門訓練，實不易勝任。因此，對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學歷要求，應以碩士學位爲準。其辦法可設立輔導研究所，或在教育、心理研究所設置輔導專門課程，施以兩年的專業教育。並規定至少須修習三十個學分以上之輔導專業課程，獲有碩士學位者，始能擔任專任輔導人員。

其教育對象，就國外情形看來，部分要求在大學階段須修習教育專門學科，部分僅規定以教育、人文及社會等學系畢業生爲對象，有些則並不限制其大學階段的教育背景。由於學校輔導工作與教師的關係密切，且學生的困難，又以學習方面的問題最多；因此，學校輔導人員須具備教學經驗，已成爲多數學者的共同看法。故大學各科系畢業生，有志從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者，在接受研究所的專門訓練之前，應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並至少任教一年以上。

至於招生辦法，可變更現行入學考試辦法，由報名者原來服務的學校推薦，或由個人提出申請，除入學考試辦法依教育部規定外，並以其大學成績及原服務學校對其教學期間所表現之精神、能力、態度等方面所作的評量，作爲參考。爲因應實際需要，初設時，每年招收的名額，可在不降低入學水準的原則下，酌予放寬，期

能於短期內提高學校指導 教師的專業教育水準。

研究所於審查學生入學資格時，除上述條件外，應對報名者施以適當的性向測驗與人格測驗，視其是否具備從事輔導工作的特殊性向、及輔導人員應具備的人格性質，作爲錄取與否的重要依據。修業期間，除學識外，並應注重輔導人員道德修養的陶冶。

㈡停辦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之短期訓練

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開始實施輔導工作以來，各機關學校經常舉辦輔導工作短期講習。在資格上，有自民國五十七年國民中學開始實施輔導工作以來，各機關學校經常舉辦輔導工作短期講習。在資格上，有授與學分者，有不授學分者；在時間上，則自一週至八週不等；在性質上，有屬於職前講習者，有屬於在職訓練者。由於名目繁多，致使學校校長，實際工作者，以及一般人士，對「專業訓練」或「專業教育」產生誤解，以爲學校輔導工作僅短期訓練便可勝任。事實證明，不僅受訓者未能勝任其工作，且影響了「指導活動本科」畢業生從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機會。爲改善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體制，除合格指導教師之在職進修外，宜即停辦各種短期輔導工作講習班，以免繼續引起誤解，而阻礙了學校聘用合格輔導人員，有效推動學校輔導工作的機會。

六、制訂中等學校輔導人員之任用制度

學校輔導人員任用制度的制訂，確爲改進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急務之一，茲依據文獻探討與研究結果（鄭熙彥，六十五年），提出兩項具體建議如下：

㈠建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證書頒授辦法

根據文獻探討所得，證書的頒授與專業教育的改進，實爲相輔相成，因此，爲提高學校輔人員的專業教育水準，有適時訂定證書頒授辦法的必要。如此，自選擇學生，施予訓練，至頒授合格證書，使之擔任學校輔導工作，可建立自教育至任用的完整體系，排除不合格者的任用機會，而改善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實施。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教育，方在草創階段，爲奠立良好的基礎，宜卽訂定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證書頒授辦法，俾能相互爲用，以建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任用制度。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證書頒授辦法，可由教育部制訂，交由省（市）教育廳（局）負責執行。如下原則，可供制訂此一辦法的參考：

1. 在水準方面，應確定最低的合格標準，除學歷及輔導專業科目的規定外，應兼及輔導人員品格與服務態度的評量。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均須合於此一標準始能取得證書，未取得證書者，學校不得聘任。

2. 在權責方面，教育主管當局與輔導人員教育機構，應求取平衡。

3. 在方式方面，宜採認可制爲主，由輔導人員教育機構審定標準，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核可；考試的辦法祇宜作爲輔助措施。

4. 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證書授與辦法，應與進修體制密切配合，依我國目前實情衡量，對於主修輔導專業課程，取得碩士學位者，可授與永久證書；對於目前畢業於大學「本科系」之「指導教師」，則授與試用或臨時證書，訂定證書有效期間，以鼓勵進修。

5. 中等學校輔導人員證書授與辦法，應與晉級晉薪制度，密切配合，以發揮其功能。

㈡保障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專業地位。

除前述學校不得聘任不合格人員爲學校輔導人員外，應將現職之專任「執行秘書」及「指導教師」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之內，明白規定其待遇與地位，並免除其一般的教學工作，俾能專力於輔導工作，以樹立其專業地位。

總之，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專業教育的改進，爲改善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根本途徑。而專業教育的理想，乃在選擇、訓練，與任用之配合無間。任用制度確立後，方能使學校輔導工作建立自訓練至任用之完整體系，而獲致長期實質的健全發展。

七、發揮團體諮商在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中應有的功能

綜合團體諮商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筆者以爲學校團體諮商工作的推行，應自以下三項基本課題著手：

㈠加強中等學校輔導人員有關團體諮商之專業知識與技術的培養。

根本的解決之道在加強輔導人員專業教育中有關團體諮商的訓練；一方面應加強團體諮商的專業課程，除專業知識的學習外，每位輔導人員均應有身爲諮商團體成員的經驗，由親身經歷中了解團體的特性、發展過程與成員間交互作用的影響；另一方面應加強團體諮商的實習，藉其在中等學校實習期間，汲取實際領導學生團體的經驗，培養其日後發揮團體諮商功效的能力。

對目前已擔任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教師而言，亦宜根據上述專業訓練的精神與方法，藉觀摩、研習等機會，培養其對團體諮商的認識，進而由研習中學習若干基本的原則與技術，以運用於學生團體中。

㈡責成中等學校安排團體諮商時間及場所

時間及場所的欠缺，直接影響團體諮商的發展。在時間方面，無法找出學生共同的課餘時間，乃是目前團體諮商不易在中等學校順利推展的主要原因之一。雖然午休及放學後的時間勉強可用，畢竟會妨礙學生的休閒活動。因此，學校若能在課表中排定團體諮商的時間，或指定利用自習課實施，當有助於團體諮商的推展。爲顧及諮商團體的成員可能來自不同的班級，上述時間的安排應按年級排定統一時間，以利運用。

在場所方面，目前各級學校雖多已設有「諮商室」，但原設計的構想，多爲供個別諮商之用，在空間及擺設方面不盡合乎團體諮商的需要，多有另設團體諮商室的必要。

㈢鼓勵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從事團體諮商的研究

我國中等學校團體諮商工作的推展，方在起步階段，亟需針對有關的學理與技術詳予研究，以充實學校輔導人員的知能，促進中等學校團體諮商工作的健全發展。爲符應此一需要，除鼓勵大學相關科系及有關學術機

構多做學理的探討外，尤應訂定獎助辦法，鼓勵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多做有關團體諮商的研究，對於確具價值的研究成果，並應予以獎助出版，藉以提高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研究興趣，共同參與團體諮商的研究工作。

八、編製適用的教育與心理測驗，並釐訂實施與應用測驗人員的資格

由於測驗編製的理論與技術的改進，其在學校輔導工作中的重要性，將日益增加；展望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對於教育與心理測驗的應用，亦必更爲需要。因此，爲了藉用測驗以獲取學生的眞實資料，據以提供適合需要的輔導服務，亟應在測驗編製與使用方面力求改進，至其要點，至少應從以下兩方面著手：

㈠設置測驗編製之常設機構或委託學術研究機構，長期編製及修訂教育與心理測驗。

標準化教育與心理測驗的種類繁多，其標準化的條件要求亦嚴，且每種測驗均有其理論之依據，故測驗的編製，必須委諸測驗專家。然而，測驗的編製，自擬題、預試、項目分析、難度考驗、建立常模，以至於發行使用，其所需時間、精力甚鉅，在短時間內，常非個人獨力所能完成。因此，爲提供足夠而適當的測驗供中等學校使用，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設置常設機構，結合測驗專家，編製適合學校需要之各種測驗。此外，並可委託有關學術研究機構，專責編製某些測驗，以提供充分可用的測驗。至於測驗內容與常模的修訂，亦當爲此等機構之長期性的工作之一，俾使測驗常能具備合適的內容與可用的常模。

㈡訂定測驗實施與應用人員的資格

測驗的誤用與濫用，有時由於對測驗的輕忽或不了解，有時則由於盲信測驗萬能；凡此現象，均顯示使用測驗者未具備測驗的知識。就標準化測驗的要求而言，主試人員的素質固將影響測驗情境的標準化；而解釋及應用測驗資料的人員，能否正確使用資料尤爲重要。目前我國中等學校對於測驗的使用，團體測驗多委諸一般教師，個別測驗則由輔導人員執行；以前者而言，若在測驗前曾經舉辦實施方法的研討會，要求主試人員詳細了解測驗的內容與實施方法，切實依照測驗手冊的規定施測，或可勉強控制情境的標準化；就後者而言，主試

人員必須受過該種個別測驗的訓練，並須具備相當次數的實習經驗，始能具備主試的資格。目前中等學校輔導人員除少數畢業於大學本科系外，多爲相關或非相關科系人員兼任，此等人員未必具有實施個別測驗的素養，以致學校中對於個別測驗的使用甚少，即使實施亦未必可獲得正確可靠的資料，更遑論測驗結果的正確解釋與應用。

爲改進前述狀況，應視實際需要規定測驗實施人員的資格，培養學校心理學家或測驗人員，由學校聘任，主持個別測驗的實施與解釋，以提高測驗在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功能。學校心理學家或測驗人員的專業教育亦應訂定教育標準，至其聘用，可由學校聘爲專任，亦可由數校聯合聘任。如此，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可有較多時間應用學校心理學家提供的測驗資料協助學生解決其問題；至於團體測驗，則仍可由學校輔導人員負責實施，學校心理學家可從旁協助解釋與運用。

九、積極進行教育與職業資料的編撰

爲輔導中等學校學生順利升學或就業，除籲請學校及廠商編撰詳實資料。提供有關學校使用外，下列兩項措施，將有助於改進教育與職業資料的編撰與應用：

㈠編撰「工作分析」資料，提供中等學校應用

對職業的認識，是就業前應有的基本準備，目前我國較少詳細介紹某項職業內容的資料，爲彌補此一缺憾，應由有關機構編撰「工作分析」資料，針對每一職業的性質、工作內容、就業資格、應有訓練、工作環境、工作待遇、未來發展等要項，作詳實的說明，以利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用以輔導學生認識職業。由於職業類別繁多，故應由政府有關機構負責或委託學術機構協助辦理，初期可由與大多數學生就業有關的職業着手，逐漸擴及各行各業。而由於職業結構常因社會變遷而改變，故其職業內容可能亦有若干變化，因此，工作分析資料應視職業之改變狀況經常進行修訂，以符合輔導的需要。

㈡建立全國性的資料中心

前述工作分析資料及其他教育與職業資料的蒐集、保管與使用，均需相當的人力與物力，以國民中學而言，由於人員、設備的限制，其對資料的蒐集與運用，通常以學校所在社區附近有關的資料爲主，無力亦較不需要更廣地區的資料；但高級中等學校所需的資料則牽涉的地域與種類較爲龐雜，以學校所有的人力與設備，實難蒐集齊備。倘能設立全國性之資料中心，統籌教育與職業資料之編撰、蒐集、保管、傳送等工作，對學校提供詳實、快速的資料服務，則中等學校輔導人員除盡力蒐集可得的資料外，遇有資料不足或遭逢疑難問題時，可向資料中心尋求協助。此外，若能建立資料交換的服務網，促進學校與學校之間，學校與資料中心之間的資料交流，將更能充分發揮資料服務的功能。

十、加强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評鑑研究

評鑑爲輔導工作不可忽視的重要工作，因此，必須討論者不在評鑑之是否必要，而在如何有效的實施。吾人以爲除宜建立「指導活動」專任督學的權威，以省督學督導高級中學，縣市督學督導國民中學，以建立中等學校輔導行政的視導網，進行經常的評鑑與輔導外，可行的辦法，另有如下幾方面：

㈠強化現行評鑑辦法的功能

繼續實施目前由教育部推動的評鑑工作，但宜確立標準，簡化每次評鑑的項目，延長評鑑的時間，以期評鑑結果能儘量客觀詳實。

㈡鼓勵中等學校輔導人員從事評鑑研究工作

目前中等學校輔導人員的工作繁重，且無法專責於輔導工作，故對研究工作多乏興趣。亟應訂定辦法，獎助輔導人員多作研究工作，而評鑑研究便是輔導人員最能勝任的研究工作之一，應多予以鼓勵贊助。

評鑑研究的進行，可應用各種方法，針對不同的樣本進行全國性或地區性的比較研究，也可以服務學校爲

對象進行自我評鑑；可以對各項輔導活動進行綜合評鑑，也可以就單項活動的功能進行評鑑；可以評鑑靜態性輔導設施的水準，也可以評鑑動態性輔導活動的成效。能如此，則中等學校輔導功能的發揮，始能寄予厚望。

㈢成立輔導評鑑資料中心，提供輔導評鑑理論、技術與工具的支援。

研究者常因個人的能力所限，無法廣蒐有關輔導評鑑之理論與技術之文獻資料，致使評鑑研究的工作窒礙難行，爲順利進行評鑑研究工作，必須克服此種困難。臺灣省教育廳雖於民國六十六年，在各縣市分別指定一所國民中學爲指導工作研究中心，領導其他國中進行研究及推廣工作，惟因所選學校未盡合乎理想，且又缺乏經費及輔導計畫，恐難充分實現所賦予的任務。改進之道除可以就此一構想重新愼選學校，撥付專款，要求各校提出具體可行的研究計畫切實執行外，省（市）教育廳（局）並宜擬訂計畫撥付專款分別委請設有輔導專門科系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設置輔導評鑑資料中心，對中等學校輔導人員進行之評鑑研究工作，提供指導與服務。

肆、結　語

綜上所述，展望未來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其所需努力改進之處甚多，前述各項建議僅爲舉舉大者，其部分內容雖似偏於理想而未必能夠即時改善，然而，學校輔導工作乃是長期性之教育工作，不可不慮及未來發展的需要。上述建議均係依據學校輔導工作之理論並衡諸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現況而提，雖多屬原則性之意見，或不失爲具體可行之改革途徑，倘能一一實現，相信可以有效促進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健全發展。

參考資料

一、中文資料：

吳正勝：國民中學班級指導活動之研究，臺北：文景書局，六十四年。

吳正勝：高級中學輔導工作之研究，輔導學報第一期，六十七年。

林幸台等：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之調查研究，未出版，六十二年。

林幸台、鄭熙彥：國民中學指導教師角色之研究——指導教師與校長意見之比較分析，載於賈馥茗、黃焜輝主編：教育論叢第二輯，台北：文景書局，六十五年。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台北：正中書局，六十一年。

陳寬宏：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之調查研究，國科會六十年度獎助研究報告，第H—一五八號。

黃順德：本省國中指導活動實施狀況調查研究，師友月刊第四十四、四十六期，六十年。

張春興等：國民中學輔導工作實施狀況之調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第十期，六十六年。

葉淑貞：高中評量輔導工作之探討，今日教育第三十期、六十五年。

賈馥茗：職業輔導的重要與實施的準備，教育文摘第十二卷第一、二期，五十六年。

劉焜輝：指導活動——理論與實際問題，台北：漢文書局，六十二年。

劉焜輝：高級中學指導活動之研究，國科會六十二年度獎助研究報告。

劉焜輝：我國國民中學指導活動之研究，國科會六十三年度獎助研究報告，第H—一四三號。

鄭熙彥：中等學校指導教師角色功能及其專業教育之改革途徑，教育學院學報第一期，六十五年。

鄭熙彥：中等學校指導教師角色及其專業教育之研究——指導活動本科系學生意見之調查分析，輔導學報第一期，六十七年。

鄭熙彥：國民中學指導工作之評量研究——國民中學學生意見之調查分析，教育學院學報第三期，六十七年。

詹志禹：輔導員應具有之基本素養及訓練，教育文摘第十二卷第十一、二期，五十五年。

二、英文資料

ACES, Standards for counselor education in the prepar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s. Personnel Guidance Journal, 1964, 42, 1062-1073.

APA, The scope and standards of Preparation in Psychology for school counselors. American Psychologist, 1962, 17, 149-152.

APGA, The counselor: Professional preparation and role---a statement of policy. Personnel & Guidance Journal, 1964, 42, 536-541.

ASCA, Statement of policy for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s and guidance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CA Statement of policy for secondary school counselors. Washington, D.C. APGA, 1964.

Richardson, H. D. Preparation for counseling as a profession. Counselor Education & Supervision, 1968, 7, 124-131.

Wrenn, G.G. The counselor in a changing world. Washington, D.C., APGA, 1962.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

呂愛珍

中等學校，乃學制之中段教育。自縱面層次以論，係介乎初等與高等階段間之教育；由橫面分枝以言，厥爲職業與中學二者平行之教育。（註一）茲所論者乃我國中等學校課程近三十年間之演進，其範圍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三者。至於初級職業學校，今已停辦，爰從缺。

壹、國民中學課程

一、演　進

我國中學教育於光緒二十八年正式確立其地位，而「初級中學」一詞之出現則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公佈。是時僅有科目與教學時數之規定，尚乏具體之課程標準。迨民國十八年，教育部公佈中學課程暫行標準，初級中學課程方有依循之準則。其後，迭經民國二十一年、二十五年、二十九年等三次修訂，初級中學課程已漸臻完備。

民國三十七年，爲配合行憲之需，初級中學課程再度加以調整，其修訂之重點在着重實用教育，力求科目之統整及性別差異之適應，與夫生活教育目標之實現。有關教學科目別爲國文、外國語（英語）、公民、歷史、地理、數學、理化、博物、生理及衞生等，若與前此歷次修訂之課程相較，進步甚多。此課程標準公佈不久，旋因共匪叛亂，未及實施。政府遷臺後，重行將原頒課程標準付諸實施，惟爲適應戡亂時期之需要，曾於民

國四十一年將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作局部性修正，並增列反共抗俄教材及民族文化史料，期能激發學生民族精神及愛國情操，以配合當前反共基本國策。於此同時，政府亦公佈「教育改革方案」，各種課程之實驗接踵而至，諸如四二制及四年制課程、生活與社會中心課程等實驗，均於焉產生。

所謂四二制中學課程之實驗，係針對「三三」制之缺點而興，不採二重圓周方式，而以直徑一貫之編制，謀求課程相互銜接。前四年之課程，注重基本訓練，其科目設有公民、國文、英語、數學、歷史、地理、博物、生理及衞生，初等化學、初等物理、音樂、美術、生產勞動（女生家事）、體育及童子軍等科。至於四年制課程實驗，則與四二制大異其趣，課程重視實用價值，除實施普通文化陶冶，並兼及就業準備。其學科爲國文、英語、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博物、生理及衞生、理化、美術、音樂、生產勞動（女生家事）、體育、童子軍、教育及職業指導。在第一、二年重視基本訓練，後二年增設分組及自由選修課程。此等課程之設置，力求學科內容與實際生活相配合，俾使學生畢業後具有謀生技能。

有關生活中心及社會中心課程之實驗，前者旨在消除學科中心課程之弊，採合科廣域課程之精神，消除科目繁多、教材與生活脫節以及各科缺乏聯繫之弊。其科目計有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康樂活動、生產勞動。後者旨在加強學校與社會之聯繫，在課程方面更注重鄉土教材及生活內容，以提供統整之直接經驗，增進學習效能。

前項各種課程之實驗，爲我國教育帶來新景象，惟國人囿於升學主義、形式主義及孤立主義之傳統觀念，對該等課程未加重視；迨至民國五十年，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之計畫下，即紛告停辦。

至一般初級中學課程之實施，則仍以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訂頒之初級中學課程標準爲典範。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爲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再度修正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與時數，惟變動幅度不大。其學科劃分爲國文、外國文（英文）、社會研究（包括公民及公民訓練、歷史、地理）、數學、自然研究（理化、博物、生理及衞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及童子軍等。另於第三年級增加選習科目，分就業與升學兩類，似又恢復初中

分組試探基礎不脫往藝術彈性發展，基於所必須採取之前六年及九

實驗，故稱「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據此，教學科目分公民與道德、健康教育、語文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學科（歷史、地理）、自然學科（生物、化學、物理）、藝能學科（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職業簡介、職業陶冶科目、其他選修科目、童子軍訓練、指導活動，合計十八科。有關選修科目名稱，農業方面包括作物栽培概說、作物栽培、農業加工、禽畜飼養；工業方面包括製圖、金工、電子工；商業方面包括珠算、簿記、統計製圖；家政方面包括膳食管理、服飾縫製、家庭電器。其他選修科目爲自然科學、英語、音樂、美術。

此一課程自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以其係一項鼎革，爲了解其能否適應新制國民中學之需要，遂於五十七學年起至六十學年四年間，從事各項實驗，發現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需待改進者不少，諸如科目過多，內容過繁，時數過重，及科目之間缺乏聯繫等是。教育部乃於六十年九月始，根據前項各種資料，針對各項弊端力謀改正，於六十一年十月十日公佈新方案，是爲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本標準所定之教學科目，較原標準略少，其中職業簡介一科經予刪除，有關內容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其餘略無變動。綜觀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實具有下列特色：

㈠生活中心課程之加強

國民中學之課程，增列健康教育一科，旨在加強健康知識與技能之教學，用期實踐健康生活，培養健全國民。析該科教學內容，乃以學生生活爲重心，內分健康的身體、健康的心理、營養的食物、安全的生活、疾病的預防、健康的家庭、健康的社區等七大單元。（註三）冀使學生養成健康習慣、態度、知識與技能，達到即知即行、即學即用之目的。此外，將公民一科改爲公民與道德，其目的在加強民族固有道德之陶冶，俾青年將倫理道德之實踐貫注於國民日常生活及思想行動中，而以健全人格爲依歸。易言之，該科課程內容係以公民道德爲經，公民知識爲緯，從個人逐漸擴至家庭、學校、社會、本國以及國際等方面，期使道德與知識相互融合，冀達知行一致之境。由上觀之，此等教材係基於生活教育觀點而編制，擷取日常生活衣食住行之基本材料爲課

程內容，並爲由近及遠、由小而大之排列，實有助學生適應生活並進而改造生活，以期消除學校教育與實際生活脫節之弊。

㈡人本中心課程之試行

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所，學生來源未經選擇，以致學生素質懸殊，背景複雜，導致學業與生活上適應發生困難。爲輔導是類學生，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乃增列「指導活動」一科，其設置用意，一則幫助學生自我了解，二則協助教師了解學生，以便因材施教，達到人盡其材之目的。該項課程於第一學年注重生活輔導，第二學年注重教育輔導，第三學年注重職業輔導。至於個別差異之適應，除一般學生施以普通教育外，對於智能不足者及資賦優異者，教育當局曾分別給予特殊課程教學之實驗。民國五十九年，先於臺北市四所國民中學設置四個益智班（註四），爲輕度智能不足兒童提供教學課程。該課程之編制，係以合科課程聯絡教學方式，重新調整課程組織，將原國民中學十八科融合爲生活教育、語文、社會、自然、常識、藝能等六大廣域。此種編制打破傳統以知識爲中心之方式，而達到眞正有教無類之個別差異適應。民國六十年九月，繼又開始爲期三年之資賦優異學生課程輔導，實驗之內容以科學學科爲主，特別注重教學方式之改變，以發展學生具有制作性思考、計畫及溝通等能力，俾此類學生得依其能力享受應享之教育。（註五）上述各項課程之實施，不但合於教育機會均等及人道精神之原則，同時可發展學生之天賦才能，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教育理想。

㈢學科結構中心課程之實施

在知識激增、科技昌明之情勢下，往昔初級中學科學課程以知識內容作邏輯安排之編制方式已無法適應社會所需。根據九年國民教育課程修訂原則第七條載：「國民中學科學教育應加強推理、領悟、實踐之能力訓練」，（註六）國民中學之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等科學課程即採此方式編制而成。其所強調者，乃重視知識之結構與學習者之學習過程，期使學生能應用科學知識，了解科學概念，把握原理原則，進而能養成概括能力，產生良好之學習遷移作用。即以數學科一例言之，其異於曩昔初級中學者，除在內容上介紹數學之結構與形

式外，更致力於培養學生在實際情境中運用智能以解決疑難問題，職是在課程編制上，若干教材之學習時間即可較前提早（部分高中教材可提早於國中階段實施），同時以普遍化大概念貫穿及組織全部教材，俾學生更能作系統之思考，對於數學結構和原則之了解，亦可有所增進，此殆爲學科結構中心課程精神之所寄。

㈣職業教育課程之重視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升學與就業之兼顧，故課程之設置必須考慮就業者之需要。民國五十七年頒佈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即規定工藝、家事列爲必修科目，另增「職業簡介」一科，於二年級必修，每週一小時，旨在使學生認識農、工、商各種職業發展現況及趨勢，並陶冶學生職業興趣，與夫培養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此外，尚開設其他職業陶冶科目以供選修。民國六十一年公佈之「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雖已取消「職業簡介」一科，但仍將其內容併入指導活動內實施。有關職業選修科目，除原有者外，又增設水產與其他，在選習時數上亦略增，使更富彈性。此等課程之設置，一則矯正以往學而優則仕之觀念，一則可訓練學生手腦並用之習慣，並藉職業課程之陶冶，俾使學生富有一技之長，以供將來就業之準備。

㈤合科課程之實驗

根據美國馬利蘭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一九七四年出版之國際科學與數學課程發展（Science and Mathematies Curriculum Development）之報導，各國初級中學科學課程正進行統合科學（integrated Science）編制之實驗，主要理由乃基於科學知識具有整體不可分割之性質，因之有關科學課程，宜以科學的概念、過程、或主題爲中心組織教材，不宜區分爲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科。其統合之課程編制，不外乎五種類型：（註七）(1)概念中心（Concept Approach），以科學上的概念組織課程；(2)過程中心（Process Approach），以科學上的方法或過程組織課程；(3)主題中心（Thematic Approach），以若干主題爲中心組織教材；(4)類型中心（Pattern Approach），將科學概念與科學過程結合以尋求類型來解決問題；(5)標題中心（Topic Approach），以科學上之主要內容爲教材之組織骨架，各篇或章之間無構造上的聯繫。此等組織，其目的

在使學習者對科學有整體認識，並符合實際生活原則，兼可避免教材重覆及脫節，俾培養學生具有完整的科學素養。

教育部有鑑於國民中學科學課程在使學生獲得完整之科學經驗方面甚爲重要，乃於民國六十三年委託師範大學組織科學教育中心，從事國民中學自然學科之課程實驗，其編制卽採統合科學課程之精神，將物理與化學統合爲一大領域稱爲「科學課程Ⅰ」，另增地球科學一門，將之與生物統合爲一大領域謂之「科學課程Ⅱ」，並於六十六年七月開始選擇部分地區所在之國民中學進行實驗並計劃全面推廣實施。按此等編制既顧及學科性質，復適應學生心理發展，又可獲得完整知識，不失爲理想之編制方法。

二、檢　討

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可知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具有諸多特色，若與往昔初級中學相較，顯然已有很大進步。惟其中仍有若干問題頗值商榷，謹就個人管見，評述如下：

㈠統整功能有待充分發揮

國民教育延長爲九年後，國民中學成爲普及性全民教育，旨在提高人力素質，力求配合社會需要及國家經濟發展，其性質乃與往昔初級中學有別。職是之故，課程之組織型態勢須改弦更張，始能實現國民教育之目標。反觀現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規定，其教學科目共十八科，較之歐美各國相等程度之初級中學爲多，（註八）對於正在發育中之青少年，實有不勝負荷之感，並可能影響學童身心發展。復觀科目之型態，似仍採分科制，雖此制有助於保持各科知識之邏輯體系並便利教師教學；惟教育爲整體性活動，如科目過於瑣細，彼此間又乏聯繫，則教材呈支離割裂，學生亦難獲統整經驗。林本教授曾指出：「生活爲不可分之整體，然而傳統課程往往根據科學的分類方法，劃分多種科目，分別教學，其教材本身卽難免支離割裂，如欲使學生藉此以獲得綜合統一的經驗，實無異緣木求魚。」（註九）是故，自生活整體立場而言，乃至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使學生獲得統整經驗一端以觀，現行國民中學課程似應將性質相似科目加以統整。若物理、化學、生物三科，爲研究自然

現象之學科，而科學知識本爲不可分割之整體，是以該等科目應可合併爲自然科，在實施時，可兼採學科中心課程之精神，教學內容重視科學知識的「結構」與「探究方法過程」之學習，俾學生於學習時能靈活運用，了解其間之相互關係及獨特性質，藉以產生學習遷移作用，不致陷於片斷支離徒重記憶之死知識，而能培養其應用科學知識解決生活問題之能力。

其次，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三科，旨在培養學生做一名堂堂正正之中國人，應可重新組合爲社會科；音樂、美術可統合爲藝術科；童子軍與課外活動連成團體活動；健康教育、體育組織成爲健康活動；現行職業選科計分農、工、商、家政四大類，而在必修課程中，又列有工藝、家政兩科，不無重疊，似可併入職業選科之中，成爲技藝訓練之完整系統，稱之爲職業陶冶科目，既精簡必修科目，復可加強技藝教學。此等相似課程實施合併後，並應加強科際連繫，以達到科目統整、增進學習效果之目的。

㈡生活需要尚未適切重視

先總統　蔣公曾指示：「國民教育，有關教材選擇，內容應與實際生活相配合。」（註十）盱衡現行國民中學課程，就自然科之教材內容大綱言之，似乎是具體而微之大學用書，如生物學、化學、物理學。其份量之多，非此階段之青少年身心所能負擔，而內容深奧，亦無法引起學習者之興趣。復以歷史教材內容觀之，有關教材排列之時間順序及邏輯順序，乃本知識中心課程之原則，勢難顧及學習者之生活經驗與學習能力，由此所獲知識，亦不易與日常生活打成一片。至於國文、英文、數學等教材內容，亦嫌艱深繁多；公民與道德及健康教育等科，在教材選擇上較能以日常生活材料爲內容，然由於教學時之拘泥形式，偏重教本，亦難免流于知識教學，轉而忽視實踐躬行之功能。爲使教育與生活不致脫節，今後國民中學課程，自應力求充實學生生活經驗，以增進其適應生活環境之能力，因之各科教材內容必須注重「生活化」。在教材之編選方面，可以學生興趣、需要、及能力爲中心，依單元活動爲範圍，用生活中衣、食、住、行等基本材料組成課程內容。至於教材的排列方式，可兼取「心理組織」與「論理組織」之優點，由學生自我中心出發，進而擴及家庭、學校、社會、

國家、世界的領域，由近而遠、由淺而深之擴衍，以切合學生生活經驗。因此，凡是實際環境所發覺之重要問題均可做爲學習起點，就家庭生活而言，日常生活之洒掃應對，社交禮儀，倫理道德，家庭管理，以及家庭實用技藝均可融貫於有關課程之中；就學校而言，舉凡學校環境之認識，師生及同學之間良好關係之建立，休閒生活之安排，以至課內外教學活動之參與等，均爲學校生活教育之重要題材；就社會而言，如職業生活，道德生活，公民生活等一切活動亦可引爲課程內容之資源，使學習者獲得實用知能。此外，更應盡量利用實地環境，實物模型，結合社會上之實際情況，鼓勵學生採取討論、演習、觀察、體驗、製作、實驗等由做中學之方法，才能突破背誦與講解之障碍。由此，學生可獲得直接經驗，從適應環境、控制環境、進而改造環境，以期培養現代國民所應具備之智能與德行。

㈢社會需求未作有效適應

學校教育之功能，在於傳遞社會生活之經驗與夫民族文化之遺產，而教育之目的在使青少年有效參與社會生活。是則學校課程必須配合社會變遷與需求，始能使學習者了解現實社會問題，並培養其解決問題所必須之適當行爲方式。觀之當前我國社會，由於經濟結構改變，農業勞動人口銳減，技術工人需求超過供應量，對於人力資源之開發與運用，實有賴國民中學分擔此項任務。準此，國民中學之課程除重視文化陶冶外，對於課程之實用性更應發揮其功能，此尤在職業科目之陶冶與技藝之訓練方面更宜加強，俾使學生具備現代社會之謀生技能。反觀現行國民中學職業選科之設置，分農、商、工、家政等四大類十三科，規定二年級學生可就該年級所設選科目任選一科，三年級學生應就該年級所設選科目中至少選習一個職業科目，（註十一）惟此二年級每星期選習時數分別爲二小時及六小時，似難培養學生具有謀生技能。因此，國民中學課程爲能適應今日社會生活所需，似應酌減必修科目，略增職業選修科目，其設置辦法應參照當地社區之需要，採行「建教合作」方式，事先對當地之農業、商業、工業、金融等各種職業結構與人力組合從事調查，以了解該地區之一切物質、機構、人力等需求狀況，作爲開設職業課程種類之依據。

㈣個別差異難謂適當注意

人盡其才乃是民主社會和學校設施之本質。蓋社會羣體之福利及進步，原賴其組成分子能否展其長才而定；而學生本身各種動機綜合徵象（Motivational Syndrome）乃是選擇學習經驗之基礎。是以課程編制必須顧及學習者之能力、興趣、需要等個別差異。循此原則，方能顯現教育上立足點平等之眞義，個人之潛能始克充分發揮，而社會羣體之福利與進步乃有實現之可能。職是之故，課程專家與學者設計課程時，對於學生本身作爲學習活動之基點一端向予重視。一九七〇年代以來，世界各國多有再度注意人本化之研究（Human Approach）者，此研究方向謂課程之編制必須自人本中心之立場出發，強調個別化（Individualization）、人本化（Humanization），因而激起「學校人本化」（Humane School）之潮流，寖假適應個別差異之課程乃成爲其中之主導。

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所，學生來源未經選擇，以致學生素質參差、智力懸殊、學習能力互異，因此適應個別差異之課程尤感需要。惟證之現行國民中學課程，似乎無法實現「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之理想，其值得檢討者有如下數端：

第一，課程缺乏彈性。目前國民中學課程，爲適應地方需要，所授科目中英語、數學及選修科目教學時數均酌留彈性，第三學年之數學、自然科學二科，若因學生志願就業或二年級學業成績符合留級規定者，得予免修，而以職業選科補足之。此外各校開設職業選科得視地方需要、設備、師資狀況自行酌定，各校亦得報經教育部核准開設表列科目以外之職業科目，以供學生選習。自此等設置辦法規定以觀，課程似已具有彈性，然事實上，以二年級學生每星期選修時數僅二小時，三年級爲六至九小時而言，選修科目在課程中所佔比例似尚偏低。是則課程之彈性亦屬有限。

第二，課程過於大衆化。國民中學學生智能分配差鉅甚大，而各校所實施之大班級教學又係在部定課程標準下，採用共同之教材。其能力較低者，無法與一般學生從事相同之學習，非但學習效果低，且增加學習者心

重負擔，勢將妨碍人格之健全發展；對於能力特優者，變通課程亦無法滿足其需要，以致造成人才埋沒，形成教育之浪費。政府雖於民國五十九年及六十年先後於臺北市數所國民中學從事益智班與資賦優異班之實驗，其課程亦作適當之調整與編制，期能充分顧及個別差異之適應。惟此項設施尚屬實驗階段，待其廣爲推行後，智力過於懸殊之課程適應或許可獲解決。然另一方面，智力差距較小之中等程度學生，其在學習興趣與能力方面亦有不同，似亦應予顧及。現行國民中學大多採能力分班辦法，此制行之日久，弊端叢生，每爲社會人士所詬病。蓋能力分班，只是徒將學習能力加以分類，而學習之課程內容猶採部定同一標準教材，事實上亦無法達到適應個別差異之要求，依筆者意見，今後爲謀國民中學課程之個別差異適應，似可依三種不同軌道之課程適應之：

1. 智力不足者之適應——自五十九年始，臺北市先後以十二所國中、二十六班進行益智班課程實驗，其課程編制方式，乃以生活中心課程替代傳統分科課程，教學科目分爲生活教育、語文、社會、自然、常識、藝能、數學及職業陶冶等科。實驗結果頗獲好評，今後國民中學似可作進一步推廣。

2. 智力優異者之適應　民國六十年，臺北市兩所國民中學曾進行資賦優異者課程之實驗，以改變教學方式、擴充教材內容，俾提高教學效能。惟此實驗未能加以推廣殊爲可惜。目前教育部在國民小學從事資賦優異兒童課程之實驗，其評鑑效果甚佳，希望將來延伸至國民中學。今後如何使此等學生充分發揮其天賦才能，而又不影響現行之升學制度，似宜依其智力、性向、以及特殊才能分別進行實驗，以爲改造國民中學課程之參考。

3. 智力中等者之適應——智力中等者，其學習能力亦有差異，爲適應教師教學及學生之需要，可按照其學習能力差異較大之科目，採行學科能力分班制。爲使效果更趨理想，可配合採用協同教學法，充分利用各人才能發揮所長，共同組成教學團，經由不同教學方式——如大班制教學、小組討論、分組活動——共同合作計劃，實施個別化教學；並隨時善於利用各種視聽教具，以提高學習者之興趣。（註十二）

貳、高級中學課程

一、演　進

高級中學一詞正式見諸法令始於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公佈，而高級中學課程之有標準可循則以民國十八年中學課程暫行標準之頒訂爲其濫觴。其後隨教育思想之轉移及時代情勢之需要，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與夫教學內容亦時有變更及增損。

政府遷臺後，爲配合國家政策，教育部及臺灣省教育廳積極着手進行教育改革，中等教育之學制及課程之實驗與修訂工作相繼進行。先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佈「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商由臺灣省教育廳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中等二校從事實驗課程之工作。該制後二年之課程設置，重在適應個別差異，發揮分化之職能。課程計分文理兩組，所習之共同科目爲公民訓練、三民主義、國文、英文、數學、體育、軍訓、生產勞動。另理組增列化學及物理，每週各五小時，前者開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後者設在第二學年上下學期；文組則加開國學概要，於第二學年修習，每週二小時，並增設國文閱讀指導、英文閱讀指導、歷史、地理等，每週各二小時，分設於第一、二學年上下學期。考此課程設置之特點，乃採直徑一貫制，可免學生學習時間之浪費，而其教學方式，尤重視研究學問方法之訓練及自學輔導精神之培養，俾奠定學術研究之能力。根據當時調查顯示，第一屆畢業生升入大專學校之結果，升學之成效優於同校智商均數相同之「三三」制班畢業生；而進入大學後之在校成績亦以四二制實驗班之學生爲優。（註十三）此項實驗迄民國五十學年度在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下宣告停辦。其次有關課程之修訂工作亦積極展開。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修訂中學課程標準」，雖因大陸淪陷未能普遍實施，但前項課程標準曾在臺實施二年，顯示公民、國文、歷史、地理四科尚未能完全配合反共抗俄基本國策及戡亂時期建國教育實施綱要，教育部乃於民國四

十一年將此四科作局部性調整，其餘各科包括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等仍其舊。綜合以言，此期修正之特色爲：

㈠公民課程標準，側重政治教育之實施，並訓練學生做事之方法，教材內容盡量避免與初中發生重覆。

㈡歷史、地理、國文三科課程標準，加強反共抗俄教材，以配合現行國策。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始，高級中學課程增列三民主義一科，每週二小時，於第三學年實施教學，同時恢復軍事訓練一科，自第一學年起至第三學年止，每週教學時間均爲三小時。此等科目之增設，旨在加強學生愛國思想，並熟悉戰鬥技能，以應反共抗俄實際需要。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當局鑒於目前知識學科教科用書，教材份量偏重，內容亦嫌艱深，爲減輕學生負擔，乃頒佈「減輕學生課業負擔實施方案」，規定高級中學每週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十二小時爲限，並統合性質相類似之科目，其修訂要旨異於前頒者計有下列各項：

㈠原「英語」科各學年每週教學時數均爲五小時，今將第一、二學年均改爲四小時；第二學年之「化學」原爲五小時，今改爲四小時。

㈡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併成一科，並移列至第一、二學年教學。

㈢將「勞作」，改爲「勞作及生產勞動」，並酌加教學時數。

㈣增列「三民主義」與「軍事訓練」之教學時數。

綜觀此期課程修正之特色，要在減少知識科目教學時數，並增加藝能學科之時間比重，以期糾正傳統偏重智育傳授之弊端，藉以減輕學生負擔，發展健全之身心。此外，本階段之課程亦頗重視文武合一之教育，充分顯示教育之目標在配合國策之需要。

高級中學課程雖經數次修訂，惟均僅及局部，而時代已有變遷，民衆生活之需要不同，更益以臺灣地區中學教育發展迅速，在課程內容上似難完全適應社會所需。有鑑於此，教育部爰於五十一年七月公佈高級中學新

課程標準。此次修訂變動幅度甚大，新訂教學科目，計有國文、外國語（英文）、公民、三民主義、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音樂、美術、工藝（女生家事）及軍訓（女生護理）等。另設選習科目，規定二年級選習國文或英文，三年級選習語文、自然、數學、商業、地方自治，鄉村建設、藝能、音樂、及美術等科，各校得按需要酌量設置，惟每週每科不得超過二小時。同時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自二年級分自然學科與社會學科兩組。前者增多數學、物理及生物三科教學時數；後者增多歷史及地理兩科教學時數。（註十四）據上所述，此期課程修訂之特色有如下各點：

㈠課程設置以培養人才爲教育目標

我國中學教育目標，向兼指初、高中而言，以致二者籠統含混，其本身應有之功能無法發揮，導致初中成爲高中之預備學校，高中成爲大學之預備學校。在此升學主義羈束下，初中與高中之課程實即大學課程之縮影，一方面課程未能充分表現其應有之特色，他方面課程復又諸多重覆，致使學生產生不能適應之現象。針對前弊，此次課程標準乃將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確立爲培養優秀青年，其有關課程之設置除重視陶冶民族文化外，更注重學生才能與志趣之適應，俾能人盡其才，而期奠定研究高深學術之基礎及從事學習專業技能之準備。

㈡重視分化功能，教學時數更具彈性

此次課程標準之修訂，將高中課程分成甲乙兩表，學生可依興趣能力之相近選適合之組別，頗能適應學生各種不同需要，並藉此發揮分化之職能。在教學時數上，高中一年級之國文及外國文等科，酌留彈性，使各高級中學能有選擇伸縮之餘地。

㈢課程兼顧升學與就業之需

此次課程之修訂，加強職業課程之設置，並增廣選修科目之幅度。自高中第二學年始，每週有兩小時選習課程；第三學年每週有二至八小時（甲表三至八小時，乙表二至七小時），合計選修科目總時數達八至二十小時，較往昔高三每週僅四小時之選修時數爲多，似稍能顧及就業者之需。對於升學之課程，力求與大專學校之

必修科目配合，並重視學術性課程之陶冶，俾奠定其日後研究學術能力之基礎，凡此均可滿足升學者之需要。

㈣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文武合一之教學

欲加強民族精神教育，首應恢復我國固有道德與知能。是以此次課程修訂重點之一，乃在調整公民與地理科之教學內容，以公民科言之，將公民與公民訓練合而為一，融合「公民知識」、「公民道德信念」與「道德行為」於一爐，一則使學生對我國固有道德及現代社會道德加以體認，培養其對團體生活及公民活動之興趣與知能，再則使其由生活中體驗社會價值，進而實踐公民對社會、國家、民族及世界人類之責任，以收知行合一之效；以地理科言之，高級中學課程增列「人文地理」一科，於第三學年實施，每週二小時，以社會學科為主之學生列為必修，自然學科為主之學生列為選修，藉此增進學生了解現代社會中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之關係，俾激發其克服環境、改造環境之毅力，並由衷興起愛國之情操。至於文武教育之實施，在課程標準修訂中，列入「施以……軍事訓練」之教育目標及正式之「軍訓課程標準」，藉以灌輸學生現代軍事常識，並訓練其戰鬥技能，使之成為文武兼備之優秀人才。

㈤充實藝能學科內容

「勞作」一科，本次修訂更名為「工藝」，此不但擴大了藝能科之教學範圍，且提供學生各種實習之機會，更配合實際生活之所需。對於音樂、美術、體育等科之教材內容，亦分別訂有具體規定，期能消除在升學競爭下，藝能學科幾成為知識學科附庸之弊。

㈥順應世界潮流

此次課程修訂之原則，一乃配合我國現行國策，適應當前社會所需；二則參酌世界各主要國家現行中學課程綱要編列各科教材大綱，在教學科目、教學時間、教材內容、以及教學實施方法上，均能順應世界潮流，進而提高了高中教育之水準。

隨着科技之進步，知識之激增以及美國新教材實驗運動熱潮所生之影響，國人深感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有再

予加強之必要，俾提高學習者之程度。有鑒及此，教育部於民國五十三年訂頒「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大綱」。考此次教材之編選，係採美國新數學（SMSG）、新生物（BSCS）、新物理（PSSC）、新化學（Chems）等課程之精神，重視學科結構（Discipline）之課程組織，期使學生能經由知識之類型及構造而從事有效之學習活動。故在學習方法上特強調學習者之學習過程，以協助學生把握原理原則，並進而啓發其推理、思考及領悟能力，俾利於將來了解與克服各種科學問題，綜觀此次數學及自然學科教材大綱修訂所依循之原則，實異於往昔傳統編制形式，其顯著特點爲：

㈠教材編輯有其中心哲學思想。其目標要在啓發學生思考，誘導學生學習，培養嚴謹之科學態度，熟練其科學方法，並藉由觀察而發現科學問題，進而親自從事實驗、證明及解答。

㈡教材之編選取自新穎之科學知識；教材之排列兼顧學習者之心理需求，引發其探索科學之興趣，提高其科學程度，而爲從事高深科學研究奠立基礎。

㈢各科教材製有教學影片，可補救課本內無法講授或較爲高深複雜之原理。如此，以新式教學方法配合課本、實驗、儀器、影片之靈活運用，期使學習者獲得完整之科學知識。

民國六十年二月，教育部再度公佈新「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溯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還，首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將於六十年進入高級中學，而原頒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五十一年）時逾十年，在課程內容上似已無法與國民中學相互銜接，職是之故，乃有本次課程之修訂。析其內容，教學科目共分爲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國文、外國文（英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體育、軍訓（女生軍訓與護理）、音樂、美術、工藝、家事（女生），另加選修科目等，自第二學年起，依學生性向，分甲乙兩表實施。其與原頒課程不同者有如下述：

㈠教育目標方面，除秉承原有特質外，更爲強調與國民中學教育實施之配合。

㈡教學科目方面，其變動者類如：舊標準之選修科目開於高中二、三年級，新課程標準僅開設於高三；舊

課程標準之「公民」，新課程標準改名爲「公民與道德」；另新課程標準所列之教學科目較原有者爲多，計自然學科組增「地球科學」一科，社會學科組增列「西洋文化史」一科。

㈢教學時數方面，每週教學總時數，新標準較舊標準爲多，然選修科目之每週教學時數，新標準則較舊標準爲少；另各科每週教學時數中，新標準所列社會學科組之語文學科及自然學科組之數學、生物、化學等科較舊標準爲多，而新標準社會學科組之生物科教學時數卻較舊標準爲少。

㈣教材內容方面，新課程標準各科所強調之重點稍異於舊標準。就「公民與道德」言之，除重視生活教育之實施，如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之範例外，並加強倫理道德情操之陶冶，期使學生能由修己、善羣而兼善天下；有關國文之教材內容，社會學科組增授「國學概要」，對於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書法、課外閱讀等亦作明確規定；再者，歷史科，係爲增進學生對本國五千年悠久光輝史實之認識，故本國史教材增多，外國史相對減少；地理科，在教材大綱中增授「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力」一篇，使學生了解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發展情形；英語科，對於社會學科組而言，更加強其口語或手寫練習；數學、生物、物理等等，在教材內容上較前更爲精簡、整體及連貫，便於學習；體育科，教材種類增列國術一種；音樂、美術、工藝、家事等科內容更見充實。概括以言，此次修訂，其特色爲：

㈠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教學實施等方面力求與國民中學相互銜接。

㈡課程能依學生性向、興趣、需要分別適應，選修科目亦略增彈性，可謂盡量顧及學生個別差異及發揮分化之職能，俾能達到「人盡其才」之教育理想。

㈢各科教學內容，諸如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國文、軍訓及藝能科等，均增列我國固有文化教材，期使學生經由對我國固有道德文化精髓之體認，而啓迪其時代思想，進而培養其高尚品德與激發其民族意識及愛國情操。

㈣從增列「地球科學」一科及增加自然學科組二年級數學與化學每週之教學時數，與夫改進生物、化學、

物理等科之教材大綱各端視之，頗足顯示此次課程之修訂對於科學教育之重視，旨在擴充學生之科學知識領域，以應知識激增及科技昌明之需求。

㈤根據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總綱所載：「學校對於課內教學與聯課活動，應同樣重視，並使聯課活動與課內教學密切聯繫。」（註十五）此一規定指陳聯課及指導活動於學校教學之中不可偏廢，務使教育與生活合而為一，要亦為新課程標準努力之方向。

二、檢討

據上分析，可知我國高級中學課程曾經數次修訂，現行標準已較前更見完善。惟除茲國內經濟大幅成長、社會結構不斷改變、人力素質要求提高之情勢下，高級中學課程已難完全切合當前實際所需，其經常為有識之士提出討論者，諸如課程偏重升學準備，未能兼顧職業功能；分組方式欠當，無法與當前大專聯考相互銜接；必修學科過多，忽視學生興趣與需要；選修課程範圍太狹，課程缺乏彈性。似此缺點亦影響高中教育之正常功能。為補救計，今後高級中學課程宜循下述途徑謀求改進：

㈠分組功能未能發揮

高級中學，乃培養人才之教育場所，故學校課程之設置須能切合學習者之需要與能力，方能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識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惟觀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所分組別似嫌過少，其結果一則無法充分發揮其功能，達到人盡其才之目的，再則與當前大學聯考分組方式亦未盡一致。根據課程標準之規定，高級中學自第二學年始，分自然組與社會組，然為實際之需要，大部分高級中學於高中第三學年時，自然組中再分甲丙兩組實施重點不同之教學，而社會組仍維持課程標準之規定未按聯考再行分乙、丁組。事實上，丁組學生尤其行將進入商學科系者必須加強數學課程方能適應大學聯考後學習之需要，今與乙組學習同性質課程頗值商榷。依作者管見，高級中學課程似宜參照大學聯考之組別分成甲乙丙丁四組，俾更切近學生之需要與志趣，如此分組始有意義

。（註十六）

㈡學生性向宜加適應

高級中學課程特徵之一，在於實現分化之職能。盱衡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之設置，必修科計十六科，而選習學科僅設於高中第三學年，每週僅二至六小時，較之先進國家高級中學之課程顯少彈性。據日本文部省於民國六十年所發表之報告，日本高等學校爲重視學生選擇學科之自由，將必修科由十七科減爲十一科，並另設農、工、商、水產、家事、護理等六類選修職業課程，每類又分設二十一至二十五種學科。（註十七）又如英國文法中學文科與理科之課程具有很大差別，前者文科課程佔一半，後者理科課程佔一半，學生所修習之科目數較各國爲少；而現代中學與技術中學之技藝、實務性科目所佔比率頗重。（註十八）再如法國，近年來高級中等教育課程之改革，亦減輕傳統人文教育之比重而大量增加必選學科與自由選修學科。綜觀此等課程之設置，其目的均在謀求課程編制之彈性以及適應學生之不同能力與性向。職是之故，我國現行高級中學課程宜減少必修科目，增加選修學科，使課程具多樣性與富彈性；另爲更能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對於智力較優與稍劣者，似應成立特種學校或班級，另擬課程標準分別教育，使能各得其所。抑有進者，現有之聯課活動宜予加強，使之成爲有系統性之教學，俾學生於此活動中表現並發展其特殊才能（註十九）

㈢科際聯繫有待加強

二十世紀之今日，由於科學之進步、技術之昌明，導致知識之激增。據科學家估計，知識增加之速度將成幾何級數之累進。在此情勢下，知識廣博浩淵，學習者欲將之全部記憶殆不可能。因之，課程設置之目的在使學習者能將知識加以組織與應用。美國心理學者布魯納（J.S.Bruner）、課程專家佛塞（A.W.Foshay）、以及教育哲學家芬尼斯（P.H.Phenix）等均力主課程的組織應重視學科結構，使學科內部結構臻於完整與連貫。此外，科際間之聯繫與統整亦應講求，蓋知識具有整體性，一旦將之劃分爲若干獨立學科，則知識成爲片斷零碎。在此情況下，一方面導致學習效果未能充分發揮，他方面造成學習者無法獲得完整經驗。爲補救計，現

行之分科課程似有加以聯繫之必要，如數學乃科學之母，教學時應加強與其他自然學科之應用，又如語文、數理、社會、藝能等科教學時，可分別設置特殊教室施予教學上必要之聯繫與配合。

㈣社會需要亟須配合

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據課程標準所揭示乃：「在國民中學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註廿）由此以觀，我國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顯較重視人才教育，因之課程之設置亦多爲升學而預備，其課程實用性較少，而多偏重學術與理論。近年來，國內政治安定，社會繁榮，國民知識水準逐漸提高，家長們每多期許子女接受更多教育，兼以社會結構改變，所需之人力素質有待提高。在此情勢下，高級中學之學校與學生數乃呈大量擴充與增加之狀態，而每年高級中學畢業生能通過大專聯考接受高等教育者僅其中之百分三十四而已（註廿一），其餘近百分之六十六除進入軍事院校及女生當年考入夜校者外，仍有約百分之三十的高中畢業生（註廿二），由於身乏一技之長而遭失業之苦，此非但形成教育之浪費，亦徒增社會人力之負擔，演爲嚴重之社會問題。有鑑及此，今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除爲升學作預備外，似更應兼顧其在完成教育與就業準備二者所具之功能，從而在課程之設置上，應具多樣化，力求與社會需要相切合。爲臻此，具體之作法如課程可增加應用性之知識，使學生能即學即用，達到知行合一之目的。其次，在此國際情勢變化多端之時期，國家尤須培植優秀之外交與國際貿易人才，高級中學不妨多授幾種外國語文，以奠定其語文能力。此外，各校復可根據社區需要，開設各種職業課程，對於適合繼續升學之學生輔導其選修該項科目，並利用聯課活動進行職業技能訓練，培養學生正確之職業觀念與職業技能，以備將來能適應社會所需，而蔚爲國用。（註廿三）

叁、高級職業學校課程

一、演　進

我國職業教育創始於前清末年，惟當時在學制與課程方面均乏具體規定。民國二十一年，職業學校法公佈後，職業學校之學制方告確立，高級職業學校之名稱亦正式使用。民國二十三年，教育部頒「職業學校各科課程教材大綱」，自是而後，高級職業學校乃有課程標準可循。

臺灣光復初期，爲應事實所需，高級職校課程特加強語文學科之教學，以配合政府基本國策。民國三十六年，教育部修正職業學校規程，其中第三十七條載：「職業學校每週教學時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註廿四）從此，高級職業學校每週教學時數及各類課程之比重方有明確規定。

政府遷臺初期，鑒於原頒之職業學校課程不足適應本省社會所需，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迺重新修訂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其修訂內容，舉其要者，如劃分職業學校之類別爲農、工、商、海事、醫事、家事、及其他等類；確立高職之教育目標與課程實施之重點，除重視技能訓練，並兼顧基本理論，使青年獲得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期有實際生產及管理之能力。此次修訂雖有利高級職業教育之發展，惟因光復未久，百廢待舉，政府雖以大量經費支援職業教育，然而在設備簡陋、技術實科師資欠缺情形下，各類職校課程之編製均未臻理想，大多偏重抽象理論之教學，忽視實用技能之訓練，其結果造成供需失調之現象，一方面導致社會各業難覓所需之技術人才，他方面職業學校畢業生以無一技之長，就業情形並不理想。此一事實普遍引起社會人士注意，乃興改革之議。

民國四十一年七月，教育部重行頒訂「高級職業學校各類課程暫行標準」，其變革者，乃簡化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之科別，確定各類職業學校教學之重點，以及調整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之教學時數比例。民國四十二年，基於技術人力培育之需要，乃倣美國技工訓練方式，於臺中工業職業學校試辦「單位行業訓練」，在本訓練

計畫下，政府曾以大量經費投資於工職教育所需校舍之建築，設備之購置，以及師資之培訓。考其課程，設有板金工、機工、電工、鑄工、家具木工、木模工、管鉗工、印刷、汽車修護等九科，其後復增設電子設備修護、建築工、製圖、熔接、電器修護及儀表修護等六科，合計十五科。教學以理論爲輔，實習爲主，並授予必需之公民基本科目。其教學時數，各行業科每學年每週以三十六小時爲限，工場實習每週佔十五小時，相關科目以七—九小時爲度，至於基本科目則由教育部另頒標準，每週十二小時。爲喚起工業界之重視，同時採建教合作方式。綜觀此等課程之設置，分科專精，教學內容有其重心，確能培養未來行業技術工人，亦頗適合工業精密細分之需求。迨民國四十四年，前項實施範圍擴及全省七所省立工職及臺北職校。此舉對於相沿已久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而言，實係一大革新。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當局於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試行「綜合農業課程」。蓋我國農業學校畢業生多以升入大學爲目標，而有關課程之設置則專門有餘，精深不足，學生畢業後所學既不足以務「農夫」之職，又難擔「農官」之任。爰針對未來農夫應具備之技能與知識而設置系統完整之課程。該等課程偏重實際操作之學習，輔以理論及必需之公民基本科目。爲達到由做中學之目的，一方面於農校中增設農具修護工場，學生可利用校內完善之設備從事各項實習，另方面規定學生「家庭農場作業」辦法，着使學生參與實際農耕作業，藉以汲取經營農業之知識與技能。其他有關商、醫、水產等各類學校課程，亦多加強實習，類如商職之增設實習銀行、實習商店、商業服務實習等；海事職校增設實習漁船或與外界合作辦理捕魚實習等，充分拓展實習之機會，以糾正過去紙上談兵之缺失。

民國四十一年所頒之高級職業學校暫行課程標準沿用十餘年，由於時移事易，社會已日趨現代化，原設置之課程已難適應當前社會之需要，更難期配合我國經濟迅速成長。基此，教育部中教司乃着手籌劃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歷兩年餘之準備，動員學者專家五百餘人，經徵詢意見，比較研究，分科起草，及最後審查等步驟，於民國五十三年雙十節分別公佈高級農業、工業、商業、護理助產、水產、及家事等六類正式課程標準

。其修訂後之共同特色爲：

㈠職業道德教育之重視

依我國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教育目標係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爲主，因而職業學校課程之內容，類多偏於知識之汲取及技能之訓練，至於道德觀念之灌輸，僅於公民、文史等科目略施教學，並無專門安排有關增進學生職業品德之具體實施，以致職業道德之培養未受到應有之重視。（註廿五）此次課程之修訂，乃針對此弊端予以補救，規定職業學校之教育目標除重視職業技能與知識之增進外，尤應教育青年使之具有職業道德及服務國家之精神，俾其將來從業時具備職業修養與良好工作態度，並堅定其專業信念，達到提高人力素質之目的。

㈡民族精神教育之加強

往昔各類職業學校有關國文、公民、三民主義、體育、軍訓等普通課程，各校實施教學重點不一，以致產生程度參差、觀念紛歧之現象，此於民族精神教育之成效不無可慮。新訂課程標準中確定該等科目爲各類學校之共同科目均列必修。此項規定旨在使教育維持應有之水準，消除人爲紛歧而趨于統一，當有利於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

㈢實習時數比重增加

此次課程修訂強調學生獲得實際技能之重要性，對於各科之實習時數，普遍增加比重。如工職，採單位行業訓練，每一科別之實習時數均爲十五小時，幾佔全部教學時數之半，便於學習者將理論與實際相互配合，而習得一技之長，有助於個人之就業。

㈣分別確立各類職業學校之目標

往昔職業學校僅訂職業教育總目標，有關各類職業教育目標並未分別確立，乃致其教育功能無以彰顯，亦難期其發展各自特色。此次課程標準分別訂定各類職業學校教育目標，在課程方面，重視授予各類職業專門科

目應有之知識與技能，以培養各類基層技術人才。此外，各類目標中有一共同特徵，即均重視陶融青年使之具有領導能力與服務社會精神。

此一課程標準，確使職業學校之課程獲致某種改善。惟社會結構不斷改變，國家所需之人力資源亦隨經濟之成長發生變異，職業學校之專業科目自當隨技術之分工及演進發明而作適當調整，另在分科方面亦允宜根據時代趨勢與需要規劃改進，以求創新。有鑒於此，各類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均重予修訂，並於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三年間先後公佈。茲爲了解其修訂之特色，爰分項說明如下：

㈠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之課程

近年來，由於國內經濟之發展，導致產業組織之變異，爲配合商業界現代化之要求，商職課程應有所調整。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首先指定臺灣省四所省立商職，試辦分科教學，復於六十年指定臺灣省立三重商工職校試辦階梯式分科教學，爲應此等需要，繼於六十年八月着手籌劃修訂五十三年原頒之商職課程標準，並於六十二年七月公佈。綜觀此課程修訂後之特點爲：

1.教育目標配合商業經濟發展—商職教育目標除依循原頒課程標準，重視傳授現代商業經營之知識技能及商業服務道德與精神外，尤強調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之培養，俾獲現代商業知能，以配合政府商業經濟之發展政策，帶動商業之繁榮。

2.實施分科教育—原頒課程，只設綜合商科一門，學生在學期間由於缺乏專業訓練，就業後不易適應今日工商社會各行業精細分工之人力需求。此次修訂課程乃規定商職實施分科教學。所設科別計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在階梯教學方面則分國際貿易事務科、儲運事務科、銷售事務科、會計事務科等。（註廿六）此外，亦試辦觀光事業科，以應社會發展觀光事業情勢之需要。

3.調整專業科目—刪除不合時宜之專業科目，按各科別性質需要調整或增列各科別之專業科目、教學實習時數，力求理論與實際配合，以培養現代化專技人才。

㈡高級水產職業學校之課程

由於社會進步，海洋事業亦隨之蓬勃振興，海事人員之需求量乃見增加，如此項人才之來源僅以水產職業學校所開設之課程予以提供，勢難應實際所需。民國六十二年乃公佈新課程標準，增列海事職業教育課程，與原有之水產課程合併爲高級海事與水產職校課程。修訂後之課程特色如下：

1.配合我國社會經濟發展，發揮海洋事業之功效—原頒之水產課程，係以傳授現代水產之知識與技能爲目標，亦即專重培養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新頒之課程則兼及海事基層人才之培育，有利於漁航事業之拓展。考其課程之變動，乃將原水產課程所設之輪機、漁撈、養殖、製造、水產經營等五科更名爲水產經營科、水產電訊科、水產輪機科、製造科、養殖科、漁撈科、海事航海科、海事輪機科、海事漁航管理科等九種。（註廿七）務期教學科目更符實際要求，兼且擴大海事水產教育之範圍，藉以拓展國家海洋事業。

2.加強實習：調整各專業科目之教學實習數，期使理論與實際合一，培養手腦並用之海事專技人才。

㈢高級家事職業學校之課程

基於各行各業分門專精之需要，家事教育課程亦趨向職業及專業化。民國六十二年，頒佈新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本課程特色，在打破往昔家職僅設綜合家事科之傳統，改採分科教學，分別設置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衞生教育科、幼兒保育、美容、食品營養、室內佈置等科。（註廿八）有關教材之編製方式，係採生活中心課程之精神，先以家庭活動及家庭關係爲範圍，繼而擴及社會整體。如此更能適應工業社會需要，造就更廣泛之家事專技人才，亦因而拓展畢業生之就業機會，可謂我國家事教育一大革新。

㈣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之課程

由於社會結構改變與農業技術之進步，原頒農業課程標準已難配合現代農村人力需要。有鑒及此，教育部乃根據農村建設方案之精神，兼顧現階段與未來農業發展之需要，重新研擬高級農職課程標準，於民國六十三

年二月公佈，其課程之特色有如下述：

1.針對農村社會之需要，調整農業課程—現代科學日益昌明，農耕器具亦日趨機械化，在耕地上所需之人力乃相對減少。因之課程自當隨轉變中之農村社會之不同需要而予以調整。新訂課程標準將原頒綜合農業科、農藝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森林科、農業土木科、農業機械科、蠶絲科、農村家事科、農業推廣等十一科別中之園藝科、農藝科、農業推廣科歸併在新增設之農業經營科內。（註廿九）此一措施當更能切合現階段農業之實用性。

2.目標與課程之訂定以配合政府新頒「加速農村建設之政策」爲原則—爲配合政府之新方案，此次修訂之高級農職教育目標，重在增加生產，提高品質，並陶融青年之工作能力與服務農村之精神，以造就農業基層從業人員爲目的。在課程之設置方面，盡量減少空洞理論，加強專業科目，安排技能實習機會，使之獲得現代農業之技術與知識，以期畢業後能走向農村，從事農業基本建設。

3.增加課程彈性，配合農忙季節實施教學—原頒農職課程每週教學時數在四十小時以上，新課程標準修訂爲每週教學時數不低於三十五小時，不高於三十九小時，使課程更具彈性。此外，並增加實習機會，約佔每週教學總時數之半。另增列選修科目，各校可依所在地之環境，配合社區之農忙季節，自行調整授課時間，既便利學生實習，又可達到教育與社會合而爲一之目的。

㈤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課程

我國高職工業教育自四十二年採行美國之單位行業制度後，由於分科過細，學生所學技藝範圍過狹，既不易適應技術之快速改變，亦不易配合我國一般中小型工廠技工需具較廣技能基礎之要求，是爲其缺點之一。（註卅）又鑒於若干先進國家實施職業羣集及階梯教學制度效果良好，因此，工職之課程標準乃秉上述原則加以修正，並於六十三年公佈之。其課程之特色綜述如下：

1.課程之安排先廣後精—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之安排，有關各行業科實習基礎課程，於兩年內授畢，第

三年始，各校可依據設備條件、師資情況自行調配授課科目與教學時數。課程之設置於前兩年注重基本科目，要在涉獵廣泛知識；後一年則實施分科專精教學，重在一技之長之獲得。各校亦可按地區之性質採建教合作，凡經實習機構及學校考核及格，實習期滿即可畢業。

2.配合社會行業之需求，歸併課程—新課程標準，將工職教學科別歸併爲二十三科。其份量比例，計普通科佔百分之三十，專業及相關科目佔百分之廿，專業及相關實習與選修等佔百分之五十。有關普通課程之教學，力求與所習之行業配合，如國文與英文，重視應用；公民科之教學強調職業道德與服務態度之品格陶冶。至於專業課程之設置，乃根據各科教學目標，配合行業分析及社會需求傾向與兼顧學習者需要，而作必需之增刪與調整。

綜觀此期之課程特色，乃既保有往昔實施單位行業訓練之特點，復兼採西德之階梯制與學徒制之優點。其在課程內容方面，可謂更富彈性，而在教學順序上先使學習者獲得廣博之工業知識，再進一步求其專精，一則符合學習心理原則，他則適合吾國社會需要。學習者循序漸進，當可獲一技之長，便於就業。

(六)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之課程

教育普及後，國民知識水準普遍提高，如何保健已成爲大衆關心之問題，而醫護教育乃直接攸關國民健康與安全。民國五十三年原頒之高級護理助產職校課程，範圍僅限護理與助產，實無法配合醫術之進步，以及醫院組織與業務分工型態改變之需要。爲應現代醫事之要求，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三年公佈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考其特點：

1.課程標準之名稱更易—原頒高級護理助產職校課程標準，今更名爲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2.課程範圍擴大—原頒之護理助產職業學校課程，目標僅爲培養護理助產人員。今增檢驗與藥劑兩科，可培養基層藥劑公共衞生人員及檢驗技術員。在課程上分設護理科、護理助產合訓科、助產特科、藥劑科、醫事檢驗科，（註卅一）並採分科教學，不但擴大了醫事職業教育之範圍，且使醫事教育更趨完整。

二、檢　討

綜上以觀，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課程之設置，已力求配合社會之需要而予適當調整。對於國家經濟建設與工商業發展，確亦提供了所需之基本技術人力。惟檢討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之課程，似亦尚存有若干問題，亟待謀求改進，茲舉數端撮述如下：

㈠設科偏多宜加調整

目前高職各類學校之課程，設科平均在八科左右，最多者高達十三科，最少者亦有四科以上。顧當今各類職校之條件，設科似乎偏多，其產生之弊端，諸如設備無法充實，專業教師聘請不易，專業課程排課困難，各校特色不易顯示，及地區之需要難於兼顧等等。其影響所及，各科無法均衡發展，致使職業教育功效不彰。（註卅二）爲改進計，今後各類高職之課程，在設科方面似宜重加調整，儘可能裁併科別，增加同類科之班級，或擇各校設備最佳與師資最優之類科，配合地區需要，全力作重點發展，其餘類科則可逐年停辦。

㈡實習時數仍嫌不足

根據民國三十六年修正職校規程第三十七條載：「……各類職校，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爲原則，」（註卅三）又民國六十五年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八條亦強調教學科目應以實用爲主，並加強實習與實驗。（註卅四）由此可知實習課程有其一定比例，不容忽視。惟觀民國五十三年與六十二、三年公佈之各類職校課程標準，實習課程之比例似均未達上述規定，如商職、海職、家職、醫職藥劑及醫檢等科，未見另列實習之科目與時間，其有關之實習乃分散於職業學科各科教學中實施。換言之，將職業學科與實習合併計算，合佔全部教學時數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至於工職、農職、醫職、護理科及護理助產合訓等科，專列之實習時間僅佔全部教學時數百分之三十八至四十六之間。（註卅五）其實習課程之比例偏低可見一斑。然基層技術人員之養成教育，貴在由做中學，乃可望獲得熟練之職業技能。各類高級職業學校欲提高教學效果，以期獲致眞正技術人才，則實

習課程之加強，確爲要務。今後職校課程之設置，似可以實習爲課程之重心，各種教學設施均應配合其實施，而實習時間無妨超過學科上課時數；或採小班制實習，並在課程上隨時作彈性之調整，以配合社區之需要。（註卅六）

(三)課程設置應切實用

根據民國六十五年工職應屆畢業生參加全國技能檢定及格率平均僅達及百分之十八之情形以觀（註卅七），工職學生技術水準之未臻理想可見一班；又如高工畢業生，實際從事技工工作者尚不到半數，其中一部分仍須施予補充訓練方能參加生產行列一節，（註卅八）足證當前職業學校之課程距培養社會所需技術人力之理想尚有距離。再則，最近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完成之「臺北市高商學生基本能力的研究」報告中指出，在抽樣調查中顯示，部分高商畢業五年內之現職人員認爲其在校所習之商業課程不夠實用，無法適應商業社會變遷之需要。彼等建議高級商職之課程，可以技能科目替代部分理論性課程。（註卅九）綜合上述，可見當今高級職校課程之設置，理論偏多，技能訓練不足，學生畢業後欠缺一技之長，難期直接參與生產行列。此等弊端應力謀改進，方不致形成教育人力之浪費。

總括而言，隨着經濟之成長，工商業對於人才之需求愈殷，而職業教育之重要性亦與日俱增。值茲國家致力於各項經濟建設之時刻，各種技術人力尤應加速培養。政府有鑒於此，爰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七日公佈職業學校法修正案，以配合國家實施新六年經建計畫。考此修正案，全法綱目十七條，其中對於職業學校課程之提示，一再強調重視實用課程，加強實習與實驗，並採建教合作。此條文乃針對往昔職業教育之弊端，即學無所長，業難所精予以糾正，充分把握了職業教育之教學方向與重點，亦顯示了教育政策之新方向，更證明了政府積極辦好職業教育之決心與努力。

此外，吾人尤不可忽視者，誠如雷國鼎教授所指出厥爲經濟活動只是人生歷程之局部，尚須與其他活動密切聯絡，始克發揮最大效能。合理之職業教育，一則須顧及經濟效率，他則務須重視社會大衆久遠之利益，期

使人類超越物質價值觀念，進入精神價值範疇。（註四十）職是之故，今後職業學校之人文及道德生活等普通課程亦不可漠視。如何使職業學科與普通學科融合為一，期能實現人文本位之職業教育目標，俾得培養人格完整、境界高遠之技術熟練人才，以克盡其應有之任務，進而成為工作之主人，而非物質之奴役，此乃職業教育發展應把握之正確方向。

附註

註一　司馬融編，我國中學教育的演進，載於龔寶善主編，昨日、今日、明日的教育，臺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六年，頁四十一。

註二　總統令，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見臺灣省國民中學常用教育法令，六十三年，頁二十一。

註三　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頁三三—三十六。

註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臺北市國民中學益智班實驗第三年，民國六十二年，頁一。

註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六十二學年度）發展中學生科學創造才能之教學實驗報告，民國六十三年，頁二。

註六　中國教育學會主編，九年國民教育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年，頁四二。

註七　楊冠政，各國科學課程發展趨勢，科學教育月刊第六期，民國六十六年二月，頁五十—五一。

註八　吳鼎，國民中學課程之特性及問題，教與學，四卷十期，民國六十年十月，頁十四—十六。

註九　林本，國民中學之目標、功能與課程，載於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三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民國六十一年，頁六十二。

註十　先　總統蔣公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載於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臺灣省政府教

育廳編印，民國六十二年，頁二四。

註十一　同註三，頁三八一—三八二。

註十二　見拙著，國民中學課程組織型態之研究，教育文物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頁一二六。

註十三　教育部，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一年，頁五一八。

註十四　同註十三，頁四—八。

註十五　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頁四一六。

註十六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究，民國六十三年，頁八十九。

註十七　同註十六，頁二十三。

註十八　同註十六，頁二十五。

註十九　中央日報，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版。

註二十　同註十五，頁一。

註廿一　同註十六，頁三。

註廿二　朱滙森，我國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載於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六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頁二十五。

註廿三　同註十九。

註廿四　教育部，教育法令，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頁三九三。

註廿五　龔寶善，倫理爲本談教育，臺灣開明書店，民國六十七年，頁二〇二。

註廿六　教育部，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附錄頁二—三。

註廿七　教育部，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八五二—八五三。

註廿八　教育部，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二年，頁一—五。

註廿九　教育部，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五八〇。

註三十　李國鼎，邁向工業化國家人力發展所需的工業職業教育，載於工業職業教育月刊，第一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頁五。

註卅一　教育部，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三年，頁九四一。

註卅二　嚴天秩，我國工職教育現存之問題及改進途徑，聯合報，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二版。

註卅三　同註廿四。

註卅四　職業教育邁向新里程—新職業學校法的新方向新作法，見中央日報社論，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卅五　邱兆偉，職業教育的回顧與瞻望，臺灣新生報，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二版。

註卅六　郁松年等撰，中華民國歐洲技術職業教育考察團總報告書，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頁一三四。

註卅七　從職教發展方案談改正職教缺點，臺灣時報社論，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八日。

註卅八　對職業學校法修正後的期望，臺灣新生報社論，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卅九　高商課程無法適應就業需要，載於教育資料文摘，第二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頁一一四。

註四十　雷國鼎，教育概論（上），教育文物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頁二〇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

瞿立鶴

壹、三十年前的回顧

我國教育起源甚早，三代時期，學校制度已具規模。惟對師資之培養，國家尚無固定制度。迨至清季道咸以後，海禁洞開，割地賠款，接踵而至，歐風美雨，紛至沓來，清廷爲圖自強，乃創設新式學校，培養建國人才，意欲藉教育歷程仿行西法，將西方文化移植中土，以建設現代化國家。但學堂教師多聘西人，本國並未注意。甲午以後，普興學校，維新人士咸感訓練師資乃爲當務之急，首先主張創師範學校造就師資者爲梁啓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在其所著「變法通議」之「論師範」一文中指出從前學校教師聘請西人充任實不相宜。因此呼籲由國人創辦師範，自負訓練之責，此論開我國討論師範教育之先河。

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於上海立南洋公學。依據盛氏原奏摺中之計劃，擬於公學中設師範院一所，意欲培養中上兩院教習。（註一）可知南洋公學之師範院實爲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

次年，德宗親政，銳意維新，於京師立大學堂，以爲各省學堂發展之楷模。依據「京師大學堂章程」規定，其中附設師範齋一所。惟因維新人士大事改革，引起守舊派反對而導致政變。西后垂簾，新政並罷。大學堂之創設雖因萌芽較早奉朝旨准予保留，但主其事者，或被革職，或遭誅戮而延緩。至於師範齋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方告成立，並易名爲師範館。不久，張百熙奏呈大學堂章程，是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卽「壬

寅學制」是也。依據此一章程規定，大學堂附設師範館，招考舉貢生監入學肄業四年，授以倫理學、經學、教育學、習字、作文、算學、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學、博物學、化學、外國文學、圖畫、體操等課程，以培養中學堂師資，是爲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於學制中正式確立地位之開端。

惟此一章程頒布後，因遭滿蒙人士嫉忌，障碍重重，難以實施。蓋其於管學大臣任內，熱心盡職，喜用新進，並寬籌經費，於豐台地方大興土木，建築大學堂校舍，種種設施，頗爲維新人士所稱道。因此，滿蒙舊臣恐管學大臣由漢人獨攬教育大權，有動搖滿人統治根本大計之虞，於是參劾此舉者甚衆。張百熙爲求減少阻力，頗欲借重滿人；清廷爲防制漢人，亦欲增派滿人。基於二種不同心理，清廷乃於次年正月，增派刑部尚書榮慶爲管學大臣，滿漢並用，共管全國學堂事宜。榮慶以蒙人入樞府，權位遠在百熙之上，自其接任後，有意改革欽定學堂章程，百熙之理想窒碍難行當可想見。時適張之洞進京，清廷再派之洞與二管學二管家大臣重擬學堂章程。張之洞夙以提倡新學自居，拜此新命後，博考各國學制，斟酌損益，歷時半年，七次易稿，方告定案，於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四）由清廷頒佈，是爲「奏定學堂章程」，亦即「癸卯學制」是也。

依據此一章程規定，優級師範學堂，以造就初級師範學堂及中學堂之教員管理員爲宗旨。計劃京師及各省城宜各設一所。惟於初辦時，可與省城之初級師範學堂並置一處，俟以後首縣及外州縣全設有初級師範學堂，即將省城初級師範學堂增高其程度，併入優級師範學堂。至於入學資格以初級師範學堂及普通中學堂畢業生爲原則。惟於開辦之初，可暫收本省舉貢生員之中學確有根柢，年在十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爲例外。至於課程共分三種：一爲公共科，爲初入學時必修課程：計有人倫道德、群經源流、中國文學、東語、英語、辨學、算學及體操等八科。若係第一項資格入學者，限以一年畢業，如以第二項資入學者限以三年畢業。

二爲分類科，該科分四類：第一類係以中國文學、外國語是爲主；第二類係以地理歷史爲主；第三類係以算學、物理學、化學爲主；第四類係以植物、動物、植物、生理學爲主。以上各類限以三年畢業。

三爲加習科，爲修畢分類科後，自覺於管理法、教授法其學力尚不足用，自願留學一年。其課程有：人倫

道德、教育學、教育制度、教育機關、美學、實驗心理學、學校衞生、專科教育、兒童研究、教育演習等十科。

優級師範學堂全部公費待遇，凡公共科及分類科學生，在學費用，均以官費支給。惟加習科學生，其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仍由官給費用，其不由分類科畢業生選取者，應自備費用。故學生入學時，須自行出具親供甘結，言明畢業後必勉力從事教職，確盡報効國家之義務。分類科畢業生服務六年，惟前二年經學務大臣及本省督撫指派職事，不論何地，不得規避。至於畢業生有不得已事故，實不能盡教育職事之義務者，可具稟聲明實在情形，經本省督撫及學務大臣核准，得豁免其効力年限。如其不盡教育職事之義務，或因事撤銷教員憑照者，當酌令繳還在學所給學費，以示懲罰。（註二）

至於中等教育階段之職業學校師資，則由實業教員講習所負責培養。依據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規定，該所分農業、工業及商業等三種。咸附設於農、工、商大學，或高等農、工、商業學堂之內。但此類學校甫經創辦，附設師資訓練機構，困難太多，故規定各行省暫設實業教員講習所一所，養成實業科教師，以爲擴張實業學堂之基礎。此類學校以招收年在十七歲以上，在初級師範學堂、中學堂或同等以上之實業學堂畢業者爲原則。惟於開辦之初，乃酌量變通，選取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文理明通者先補習一年普通學科再入正科學習，授以農、工、商及專業知識，畢業年限視學科性質定爲二年至三年不等。在學期間均有公費，故畢業後亦有服務年限之規定。（註三）

綜上所述，可見我國中等學校師資培養之計畫，如教育目標，課程教材，設備管理以及畢業後服務年限等等，早在癸卯學制中已有明確的規定，是爲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濫觴。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育制度雖有改革，但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一仍清末舊制。雖然優級師範學堂易名爲高等師範，但其入學資格、課程制度等等變動不大。迨至民國十一年「新學制」之頒布，因受「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一度仿行美國制度，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可由師範大學或師範專科負責，同時亦可

由公私立大學設立教育科系共同負擔。質言之，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由早期閉鎖性政策改行開放性政策。嗣因國家實際需要，加以抗日戰爭發生，國家進入艱苦時期，爲適應戰時需要，負責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不得不作重大的調整。中國國民黨於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其中對師範教育有明確的規定：「對師資之訓練，應特別重視而亟謀實施。各級學校教師之資格審查與學術進修之辦法，應從速規定。爲養成中等學校德、智、體三育所需之師資，並應參酌從前高等師範之舊制，而急謀設置。」（註四）教育部遂根據此一綱要，擬具「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於七月提經國民參政會通過，同月二十七日公布「師範學院規程」，規定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由師範學院承擔。質言之，師範教育又由開放性政策而恢復到早期的閉鎖性政策。惟當時中等學校師資缺乏，普通大學亦得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系科，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解救師資之不足，已隱然含有半開放性政策之傾向。嗣經抗戰、復員，戡亂以及台灣之光復，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制度未有多大的改變。

貳、近三十年來的演進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光復，至今已有三十四年之歷史，但台灣省設立師範學院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而有畢業生服務於中等學校者則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蓋台灣光復前，中等學校教師多爲日人，籍隸本省者爲數寥寥。光復後所有日籍教師概被遣送回國，故中等學校師資頓形缺乏。因此，教育行政當局爲濟一時之急，乃組成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方面由各縣市及中等學校分向閩、滬、平、渝等地徵求國文、公民及史地諸科教師；並在本省甄選有志於中等教育之青年，經審查合格後，由行政幹部訓練團施以短期訓練，期滿後充任中等學校代用教師；另一方面爲長遠計，乃積極培養中等學校教師。民國三十五年春，於省立台中農專附設博物師資專修科；省立台南工專附設數理化師資專修科，招收日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生，修

業二年，是爲台灣地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惟此一措施仍屬權宜之計，並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正式機構。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台灣省教育廳依據部頒師範學院規程，於台北創辦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是爲台灣省第一所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專門機構。是年秋招生，三十八年畢業，由台灣省正式培養之中等學校師資加入中等學校行列爲中等教育服務以是年爲開端，於茲整整三十年。在此三十年中，大陸沉淪，神州易色，中等教育界忠貞之士大多追隨政府來台，繼續爲中等教育服務。嗣後，台澎金馬地區因學生人數日增，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教育機構，除師範學院改制爲大學，增設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以及國立政治大學和中興大學之教育學系與農業教育學系外，並成立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以適應中等學校之需求。另一方面又在教育行政部門或師資訓練機構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或進修部，施以在職教育，以提高師資素質。爲了解近三十年來台、澎金馬地區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之演進實況，茲就養成教育、短期訓練及在職教育分述如次：

一、養成教育

我國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自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以來迄今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依據法令規定，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係採閉鎖性政策。質言之，國家視中等學校教師爲精神國防幹部，故以公費培養。嗣以中等學校學生人數增加，師資缺乏太多，故不得不採權宜措施，普通大學亦得設立教育院系，招生有志於中等教育者以自費訓練。此等情況於台灣光復後三十多年當中亦未改變。爲了解其演變發展，茲將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教育分公費培養與自費訓練兩類縷述於後：

1.公費培養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亦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之前身，是台澎金馬地區第一所以公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專門機構。台灣光復後，中等學校師資缺乏之情形非常嚴重，台灣省教育廳爲解決此一問題，除採取前述幾項臨

時措施以資補救外，其根本之道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五日依據部頒「師範學院規程」，就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日人所設立之高等學校舊址，擴充改建，創設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開辦之初，除設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等六學系外，並設一年制專修科一班，分英語、史地及數學三組，四年制專修科九班，計分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博物、體育及音樂等九科。全院共十七班，學生五百八十人。次年，為提高師資素質，除增設勞作專修科及博物系各一班外，其他教育、國文、英語、史地、數學、理化、體育、音樂等八專修科停止招生。三十七年，增設體育學系。翌年，各專修科學生畢業，計二三八人，是為台灣省自行培養第一批中等學校師資而加入中等教育行列者。此等人士目下大都服務於教育界，對台灣教育貢獻良多。

民國三十九年，先總統　蔣公復職視事，政府為厚植國力，積極發展經濟。惟鑒於從前工業教育未能配合社會需求，乃由教育部組團考察台灣地區工業教育，為期二十五日，最後提出具體改進意見。渠等認為改進工業教育須從培養師資着手。民國四十二年春在省立師範學院增設工業教育學系。內分工業技術教育及工業職業教育兩組。前者以培養中等學校工藝教師為宗旨；後者以培養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資為目標。同時為改進家事職業教育，是年八月又成立家政教育學系，成為當時全國培養家政教育人才唯一的學系。

嗣後，學生人數漸增，學校規模日擴，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五日，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蓋自光復後，台灣教育擺脫日本殖民地政治之桎梏，教育機會人人均等。因此國民教育發展甚速，尤其自民國四十一年各級學校實施教育改革方案以後，教育上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氣象，但因中等學校量的發展未能配合國民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需求，以致發生小學生「惡性補習」的怪象，此不僅戕賊學童身心之健康，且影響國家民族的前途。教育部有鑒於此，乃積極發展初級中等學校，故先後有「發展初級中等教育方案」及「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初級中等學校實施方案」之頒布，意欲國民小學畢業生志願升學者均有免試進入初級中等學校的機會。惟是時師範學院畢業生不敷中等學校的需要，教育部乃將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擴大編制，計有教育、文、理三學院，分教育、社會、體育、工業教育、體育、家政教育、國文、英語、史地、藝術、音樂、

數學、理化和博物等十三學系，各系均增收名額，全校共五十班，學生有一千四百六十人之多。明年，爲配合新竹縣試辦免試升學之需要，乃增辦國民教育、童子軍、體育、勞作、國文、英語、藝術、及音樂等三年制專修科，另外創辦教育研究所，並設置分校，教育範圍日益擴大。

民國五十六年政府宣佈自明年起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適應未來國民中學之需要，於是再將台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並增加系所及班級。至目下爲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享有國家公費待遇者，亦即由公費訓練之系所，計有教育、文、理三學院，分教育、三民主義、工業教育、體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十二研究所，和教育、教育心理、社會教育、工業教育、體育、衞生教育、家政教育、公民訓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美術、音樂、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十八學系。自民國三十九學年度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畢業學生計二五、〇二四人。（詳見表一）遍布台澎金馬及海外各地區，擔任教育工作，尤其對中等教育貢獻至大。

台灣光復後另一以公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自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先總統　蔣公宣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教育行政當局爲因應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大量培養師資的需求，台灣省教育廳乃於是年八月將台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改制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派該廳第一科科長金延生先生主持院務，籌劃一切改制事宜，設國文、英語及數學三學系，十一月四日上課，正式加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的師範教育行列。嗣後，因中等學校師資需求日切，該院於民國五十八學年度設工業教育學系；明年又設教育及化學二學系。六十一學年再設物理學系；六十三學年度設國文研究所；六十六學年度又設教育研究所。目前享有公費待遇者有國文、英語、數學、工業教育、教育、化學和物理等七學系。自民國六十學年度起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畢業學生二、二九〇人。（詳見表一）此等人士亦先後加入中等教育行列，爲中等教育服務。

表一、近三十年來台灣地區師範校院公費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校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合計
三五	二二		二二
三六			
三七			
三八	二三八		二三八
三九	一四九		一四九
四〇	一三四		一三四
四一	五二		五二
四二	二二四		二二四
四三	二六三		二六三
四四	四四七		四四七
四五	四三七		四三七
四六	四六一		四六一
四七	七五五		七五五
四八	七八六		七八六
四九	八一八		八一八
五一	九一一		九一一
五二	七九五		七九五

五二	一〇二九				一〇二九
五三	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五四	一一五二				一一五二
五五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五六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五七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五八	一二三三				一二三三
五九	一〇八三				一〇八三
六〇	一二六五	二一三			一四八八
六一	一二六七	二〇六			一四七三
六二	一四〇〇	二三七			一六三七
六三	一四七二	三五一			一八二三
六四	一五四九	四〇〇			一九四九
六五	一五二五	四四九			一九七四
六六	一四〇〇	四二四			一八二四
合計	二五〇二四	二二九〇			二七三一四

註：本表各項資料分別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註册組和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註册組提供。

2.自費訓練

台灣光復後以自費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約可分爲三類：第一類爲大學設置教育系訓練者；第二類爲師範校院設置夜間部及教育學院訓練者；第三類爲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訓練者。第一類以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爲開端。夷考國立政治大學係先總統　蔣公於北伐成功奠都南京後，深感黨務幹部之缺乏，乃創中央黨務學校，並由其親任校長。民國十八年實施訓政，爲培養政治幹部，遂改制爲中央政治學校。民國二十六年，全面抗戰爆發，九月初遷廬山，翌年六月遷湘西芷江，七月再遷重慶。抗戰勝利後復員還京。憲政開始，與中央幹部學校合併，改組爲國立政治大學。

民國卅七年冬，共匪進迫長江，該校先將三四年級遷杭州，一二年級留南京，在杭員生，因軍事逆轉，又遷廣州。三十八年八月，政府遷渝，該校隨往，仍遷小溫泉抗戰時之原有校舍復課。後重慶告危，學生步行至成都，多數請纓殺敵，於成都附近之彭山，與共匪部隊發生遭遇戰，殉難者甚衆。嗣後，大陸淪陷，該校停課，除校長及部份教職員生來台外，所有圖書設備及檔案等未能撤出。

民國四十三年夏，政府爲培養復國建國人才，由行政院院會決議該校在台復校，以台北市木柵區爲校址。先恢復研究部，設有教育研究所，以培養教育行政人員爲宗旨，於是年秋招生，十一月開學。四十四年夏，恢復大學部，設立教育學系，以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及教育行政人員爲目標，是爲台灣光復後大學與獨立學院以自費訓練中等學校師資之嚆矢。民國四十七年第一屆畢業生二八人，首次加入中等教育之行列，嗣後，畢業人數逐漸增加，及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止，共有畢業生一、〇八七人。（詳見表二）

第二類，則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設置夜間部爲濫觴。自民國四十五年新竹試辦免試升學初中後，政府積極培養中等學校師資，惟因財力有限，無法全由公費培養，於是於民國四十七秋教育部令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將前一年春季所創立之補習班改制爲四年制師資專修科，招收有志於中等教育之高中畢業生，以自費接受四年之訓練。規定在校三年，實習一年，畢業後可取得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是年先設國文、英語、史地及數學四組。

次年增設博物組。

民國五十年七月，奉教育部核准，復將四年制師資專修科改爲六年制大學學系。規定在校五年，實習一年。此時原有師資專修科學生除少數自願以師資專修科畢業由教育廳介紹至各中等學校實習者外，其除學生均留校編入適當之年級，繼續就讀改制之學系。同時，是年秋，夜間部正式參加大專日間部聯合招生，招收國文、英語、史地、及數學系各一班，次年史地分設爲歷史和地理二學系，博物系改爲生物系，計招收國文和英語各兩班，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等系各一班。

民國五十二年夏，遵照部頒：「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及「實施各校院夜間部改進要點施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擬定「台灣省立師範大學夜間部改進辦法」，經奉教育部核准，改爲五年制，亦即在校五年，將實習勻分於各年級實施。是即所謂「新制」是也。是年由該校單獨招生，計招收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及生物等學系新生各一班。是年數學系停止招生。民國五十五年，參加台北區大專校院夜間部聯合招生。次年改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是年增設體育系，明年，數學系恢復招生，五十九年又設美術系，六十年體育系停止招生。及至目下爲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計有教育、國文、英語、歷史、地理、數學、生物、美術及公民訓育等九學系。除民國五十年第一屆師資專修科畢業生人數較少外，厥後畢業人數年有增加，及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爲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共計畢業生有六、二三〇人。（詳見表二）

其次，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該校創設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次年即設立夜間部。初設國文、數學二系。五十八年設英語系，六十一年設教育系，六十三年設化學系。及至目下爲止該校夜間部有國文、數學、英語、教育及化學五學系。至民國六十六學年度爲止共有畢業生爲一、三九八人。（詳見表二）

至於台灣省立教育學院亦爲自費訓練中等學校師資的重要機構。台灣省教育廳爲提高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遂利用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之舊址，於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創設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以訓練中等學校之在職教師。惟至民國六十年，中等學校師資需求甚切，而國家無力全由公費培

表二、近二十年來台灣地區大學與獨立學院自費訓練畢業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校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合計
四七	二八				二八
四八	四一				四一
四九	四六				四六
五〇	三六	二四			六〇
五一	三八				三八
五二	五九	一四五			二〇四
五三	六二	二八〇			三四二
五四	四四	三六四			四〇八
五五	六八	一七四			二四二
五六	四六	四八五			五三一
五七	五二	三九九			四五一

五八	七二	四四七						五一九
五九	五七	四八九						五四六
六〇	六四	三六八						四三二
六一	五八	四二一	八六					五六五
六二	六三	四三六	一五二				六五一	
六三	六三	五二八	二四〇	二三二	一、〇六三			
六四	七一	五七一	二八四	二六六	一、一九二			
六五	六六	四八七	三二六	一八二	一、〇六一			
六六	五三	六一二	三一〇	二七四	一、二四九			
合計	一、〇八七	六、二三〇	一、三九八	九五四	九、六六九			

註：本表各項資料分別由國立政治大學註冊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夜間部、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註冊組及台灣省立教育學院註冊組提供。

養。省教育廳乃遵照中央教育政策，就該會已有規模，擴設教育學院，於是年八月一日奉准成立。初設輔導、科學教育及職業教育三學系。科學教育分數學、物理、化學及生物四組，職業教育分工業與商業二組。民國六十三年設語文教育學系，次年又增特殊教育學系。民國六十六年復將職業教育之工業與商業兩組改制爲工業教育和商業教育兩學系。至目下爲止，該校計有輔導、科學教育、工業教育、商業教育、語文教育及特殊教育等六學系。民國六十三年秋第一屆畢業生有二三二人，至六十六學年度爲止共有畢業生九五四人。（詳見表二）

第三類自費訓練者則爲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蓋自民國五十六年先總統　蔣公宣佈自明年起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教育行政當局積極籌備。據估計台澎金馬地區最初三年，須增加教師一萬六千九百四十八人。第一年急需師資近五千人，當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日夜間部應屆畢業生總計亦不過一千餘人。教育部爲解決此等師資除令師範大學增設系科與名額，創設高雄師範學院，修訂中等學校教師檢定登記辦法，公布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外，並公布「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令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試辦。規定各院校有關學系二年級以上肄業學生，均可選修教育科目。計有教育概論四學分，心理學包括普通心理學及教育心理學二學分，普通教學法二學分，分科教材教法四學分，哲學概論或教育哲學及近代教育思想概要二學分，教育與職業指導二學分。同時規定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普通教學法爲基本必選科目，其餘爲自由選修科目。凡修滿十六學分而成績及格者由各院校發給學分證明書，可抵充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考試中相同之應考科目。質言之，可登記爲中等學校之合格教師。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修訂中等學校檢定登記辦法，規定修滿二十學分者爲合格，因此，四所國立大學之教育選修科目亦依法增多爲二十學分。此一科目開設後，選修者亦衆。自民國五十七年至目下爲止，四所國立大學修滿教育科目學分者人數甚多。僅以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爲例，此二校修畢教育學分者有二、六一三人。（詳見表三）此等學生是否供職於中等學校目前尚無確切資料可資稽考。

表三、近十餘年來四所國立大學修滿教育科目學分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校別	國立政治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合計
五七	六六	五三	一一九
五八	七八	七一	一四九
五九	四一	八一	一二二
六〇	一一二	一〇一	二一三
六一	八八	九五	一八三
六二	一八九	一四〇	三二九
六三	一六二	一三六	二九八
六四	二二九	一四二	三七一
六五	一四九	一三三	二八二
六六	一四七	一四二	二八九
六七	一三一	一二七	二五八
合計	一、三九二	一、二二一	二、六一三

二、短期訓練

短期訓練係因受教者人數急遽增加而在師資不足之情況下，對有志於中等教育者施以短期職前教育的一種臨時權宜措施。台灣光復後因日籍教師概被遣送返國，一時師資缺乏，台灣省教育廳爲濟一時之急，曾甄選有志於中等教育者，由行政幹部訓練團施以短期訓練，期滿後充任中等學校代用教師，是爲台灣光復後藉短期訓練而解決中等學校師資的開端。嗣後，教育行政當局雖曾有舉辦短期訓練的教育活動，但因人數不多，影響不大。台灣光復後藉短期訓練大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者應以民國五十六年六月政府宣布延長國民教育年限爲起點。蓋政府遷台後，全國上下殫精竭慮，勵精圖治，意欲建設台灣爲三民主義之模範省，反攻復國的基地。尤其自民國四十二年，續實施幾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後，經濟成長，一日千里。惟當時我國人力素質不高，若不急謀改進，非僅有得社會之進步，且有影響復國建國的力量。因此，提高國民知識水準與人力素質，非從速改進國民教育不可。先總統　蔣公乃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國父紀念月會上明確昭示全國。他指出現在世界各國民智大啓，我們已不能再滿足於六年義務教育現狀。我們要繼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成功之後，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註五）教育部遵照訓示，旋即成立九年國民教育專案籌備小組，積極籌備，並擬具「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院經討論後三讀通過，次年一月二十七日由總統明令公布，暫以台灣省、台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馬祖地區爲實施區域，並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起施行。

國民教育年限延長須要解決的問題固然很多，但其中最要者莫過於師資問題。僅據台灣省估計，最初三年須增加各科教師一六、九四八人。預計第一年爲四、九四五人；第二年爲五、五七四人；第三年爲六、四二九人。其中亟待解決者爲第一年將近五千位之師資。當時我國中學師資正常來源，自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與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兩校之畢業生爲主。惟後者甫經設立，尚無畢業生可資充任。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日夜間部每年畢結業人數亦不過千餘人，供需數量相差至大。教育部爲適應此一迫急需要，乃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公布

「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並令台灣省及台北市分別成立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統籌策劃師資訓練事宜。同時託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調查登記有志擔任國民中學教師之大專畢業生。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台灣省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別負責短期職前訓練，施以專業陶冶，意欲提高師資素質。惟是時籌備時間匆促，是年職前訓練時間暫定爲四週，開設「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目，共計八學分，期供新進國中教師，均能體認爲教育事業之眞諦，以發揮國民教育應有之功能。當時台灣省因受訓人數過多，師範大學限於現有條件，無法容納全部學生，乃於全省設立七個分班。除第一分班由師大直接負責外，其餘各分班是：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爲第二分班；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爲第三分班；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爲第四分班；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爲第五分班；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爲第六分班；台灣省立花蓮師範爲第七分班。於是年七月廿九日開學，八月廿四日結業，養成各科師資爲二、五九一人。至於台北市則由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代爲訓練，是年畢業者有三七四人，是爲台灣地區藉短期訓練大批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濫觴。

民國五十八學年職前訓練分爲甲乙兩類。甲類學員須一次修畢十六學分。除「教育概論」及「分科教材教法」二科計八學分外，並開設「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指導」三科目，共計爲十六學分乙類學員爲去年度曾參加職前訓練者而再補修「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和「教育與職業指導」八學分。

嗣後，職前訓練之課程與學分大體未變。惟因部分學員成績並不理想，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而應重修者達七百九十三人之多，其所應重修之科別與人數均不一致，如令其返回原分班研習，非僅開班困難，即學員自身亦感不便，經台灣省教育廳提請委員會決議，乃於五十九學年度在彰化市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增設第八分班，分三次調練重修學員，一切班務之進行，悉依訓練委員及總班釐訂之各項規章辦理。

民國六十一學年度，因師大改建學生宿舍，受訓學員容納量受限，爲便利學員受訓計，經訓練委員會議通過，在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增設第九分班，一切分班業務，悉依訓練委員會及總班各項辦法規定辦理。

民國六十二年，亦卽台灣省教育廳以公費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並於各師範專科學校設置分班，施以短期職前訓練之最後一年。是年因國民中學所需師資已趨飽和，除台中師專所設之第五分班停辦外，師範大學所設之第一分班已接受教育廳委託辦理高中教師短期訓練，復因新建學生宿舍尚未竣工，故亦停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實際開班者有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及第九等七個分班。

至於台北市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國民中學教師短期職前訓練，亦於民國六十二年最後一期結束後停止辦理。總之，台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爲解決國民中學師資問題分別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所舉辦之短期職前訓練，自民國五十七年起，至民國六十二年止共訓練各類科教師爲一九、八九四人。（詳見表四）此等教師雖未正式接受師範教育，但對國民教育的貢獻當可不言而喻。

表四　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歷年受訓人數統計表

主辦校別 / 分班別 / 學年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合計
	第一分班	第二分班	第三分班	第四分班	第五分班	第六分班	第七分班	第八分班	第九分班	
五七	九〇二	二一二	二七二	二五六	四三八	四五三	五八			三七四	二九六五
五八	七一八	四六二	五〇五	四三九	七七一	七三九	一一〇			三〇六	四〇五〇
五九	七二二	二一四	六三〇	四七六	七〇二	四一五	八一			三四六	三五八六
六十	六〇一	二六〇	三六三	三九四	三七六	三一〇	八〇	二四四		五〇五	三一三三
六一	五九七	四九九	四二一	三一三	一九一	一九八	八〇	三三八	二〇八	五二二	三三六七
六二		五六六	二五四	五四五		二五八	八八	五一四	二一八	三四〇	二七九三
合計	三五四〇	二二一三	二四四五	二四二三	二四七八	二三七三	四九七	一〇九六	四三六	二三九三	一九八九四

註：本表資料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部份參見臺灣省教育廳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六十二年暨歷年綜合報告，有關國立政治大學部份由該校註冊組提供。

三、在職進修

所謂在職進修（In-service Education），乃教師於服務期間，爲促進專業生長，從事繼續學習活動之謂也。蓋師資訓練原分兩大領域：一爲職前教育（Pre-service Education）；一爲在職進修，二者均爲師範教育重要職能。關於近卅年來的職前教育前文業經詳爲介紹。至於近卅年來的在職教育，教育行政當局亦甚重視。當時爲中等學校教師舉辦在職教育活動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爲開端。民

國四十七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首次舉辦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活動，其方式除講演外，尚有討論、教具製作及實驗等等。各科教師返校後之教學活動均有優異表現，教育行政當局鑒此情況乃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習中心」，以繼續擴大並推動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事宜。目下已發展至研究所階段，其課程除專業科目外，並有專門科目，成爲當前臺澎金馬地區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最大本山。

至於專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構爲「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臺灣省教育廳鑒於提高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乃爲當務之急，乃於次年就彰化進德中學舊址，成立「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以輔導中等學校在職教師研究課程教材，改進教法教具爲宗旨，是爲臺澎金馬地區設立專門機構，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嚆矢。惟至民國六十年，國民中學所缺師資甚多，爲配合國民中學之需求，臺灣省教育廳遂將「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改制爲臺灣省立教育學院，「研習中心」易名爲進修部，繼續爲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服務。

此外，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者有二：一爲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一爲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所。前者開設夜間部與暑期部，後者開設暑期部，分別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

總之，教育行政當局於臺澎金馬地區爲中等學校教師舉辦之在職進修科目，雖較職前教育爲遲，但近十年來之發展頗爲迅速。尤其所開設課程，除專業科目外，尚有專門科目，同時於研究所階段，亦爲中等學校教育人員提供更深一層進修的機會。爲了解其實況，茲分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研究所進修三類分別說明：

(1)專業科目

教育行政當局於臺澎金馬地區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供教育專業科目進修者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爲嚆矢。惟於開辦之初，咸爲短期研習訓練，亦未授予學分，因而參與此一活動者多爲教育行政或學校行政當局指定者，至於眞正出於自動者爲數寥寥。迨至民國五十二年，教育行政當局爲鼓勵中

等學校在職教師進修，乃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部設置選修課程，除專門科目外，更有教育專業科目，以供選讀進修。凡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除可晉級加薪外，如經入學考試而取入師範大學者，則所修學分概予抵充免修，因而選修此一科目者人數甚衆。自民國五十二年起至民國六十七年止共有四、八二三人之多。（詳見表五）

至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之設置，原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供專門科目進修。但至民國五十七年延長國民教育年限後，中等學校未合格之教師與日俱增，影響中等教育至大。於是於民國五十八年亦開設教育專業科目，以供進修。尤其自民國六十三年「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班」停辦後，中等學校未合格或試用教師需要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而取得教師資格者甚殷。於是教育部乃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會同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再設暑期部；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及臺灣省立教育學院進修部增開教育專業選修課程；民國六十六年國立政治大學亦恢復暑期部，咸爲中等學校在職教師提供教育專業科目進修的機會。尤其自教育行政當局宣佈中等學校教師「十年換證」後，中等學校教師志願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者較往日尤爲殷切。蓋依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辦法之規定，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爲十年，期滿須重行申請登記或檢查。惟教師於服務期間經參加在職教師進修研究，成績優良並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時，予以延長十年。因此，中華電視臺教學部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合作，開設教育學分，以供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據該校研習中心之統計，民國六十七學年度選修此一課程者即有一一、五三八人次。

總之，近年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業課程人數與日俱增，據各主辦單位所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五十二年起至民國六十七年止，渠等藉由各種途徑進修教育專業科目者有二八、八八五人（詳見表五）之多。其對中等教育之貢獻，當可不難想見。

表五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業科目歷年受訓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校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省立教育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暑期部	合計
		研習中心	夜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	進修部	暑期部		
五二			三五二						三五二
五三			四五〇						四五〇
五四			三六九						三六九
五五			一八二						一八二
五六			三一〇						三一〇
五七			三六五						三六五
五八		七七	四〇二						四七九
五九		七八〇	四四八						一二二八
六〇		三四八	四二二						七七〇
六一		七六〇	三四五	四四一	五七	四一〇	二九八	三九二	一二〇五
六二		六六九			三二	四三六			一一三七
六三		六七二	四八二						二三六〇
六四		九三九	二五七	二五五	一〇二	五五一	三九二		二四九六

六五	五三三	一八八	三〇四	九七	二六六	四六七		一八五五
六六	七七八	一六八	二二三	一六九	三〇〇	三五七	三〇七	二三〇二
六七	一一五三八	八三	四〇二	一八五		四一六	四〇一	一三〇二五
合計	一七〇九四	四八二三	一六二五	六四二	一九六三	一九三〇	八〇八	二八八八五

註：1.本表所有資料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夜間部，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省立教育學院及政治大學註冊組提供。

2.六七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受訓者係華視空中選修教育科目人數。

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夜間部歷年選讀生包括若干修習專門科目者在內。

(2)專門科目

教育行政當局於臺澎金馬地區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專門科目在職進修者亦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爲開端。民國四十七年，該校開設物理科目，爲中等學校教師提供在職進修之機會，當時接受此一課程者有三四人。次年，又增設理化科。自民國四十九年成立「中等學校教師研習中心」後，增加科目，擴充名額，是年除開設前述二科外，並增設博物、生物、數學、化學等科。嗣後，因實際需要，再增英語、職業指導、工藝、指導活動、健康教育、音樂、國文、美術、地球科學、地理、公民、歷史、高中評量與輔導、家政、人口教育、特殊教育、以及中等學校教務、訓導主任等科目。迄至民國六七年止，共結業學員一六、二七四人。（見表六）

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後，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欲求較從前尤爲殷切。因師範大學容量有限，無法滿足他們需要，於是教育當局復於民國五十八年令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於民國六十年令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先後開設專門科目，便於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前者開有國文、英語、數學、工藝及化學等課程，

至民國六十七學年度止，共結業學員一、六八四人；後者開有數學、物理、化學、工藝、生物、三民主義、英文打字、綜合商業、特殊教育、會計等課程，至民國六十七年止，共結業學員二、七六四人。（詳見表六）

總之，近年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門科目者亦與日俱增。據各主辦單位提供資料之統計，自民國四十七學年度至民國六七學年度止，共結業學員二〇、七二二人。（詳見表六）

表六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門科目歷年受訓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校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省立教育學院	合計	
四七	三四			三四	
四八	八六			八六	
四九	一五三			一五三	
五〇	二六八			二六八	
五一	二二九			二二九	
五二	八二一			八二一	
五三	一〇一九			一〇一九	
五四	三七六			三七六	
五五	三三八			三三八	
五六	六〇〇			六〇〇	

五七	一〇六五					一〇六五
五八	九四七	八九				一〇三六
五九	九五七	八四				一〇四一
六〇	五六六	九二	三八			六九六
六一	一一一四	一〇七	一七八			一三九九
六二	一〇六七	九二	一〇五一			二二一〇
六三	一五〇八	三五九	五八九			二四五六
六四	一六三九	二四〇	六二			一九四一
六五	一六九三	二三二	一四六			二〇七一
六六	一五〇〇	一六七	四四四			二一一一
六七	二九四	二二二	二五六			七七七二
合計	一六二七四	一六八四	二七六四			二〇七二二

註：本表所有資料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習中心，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和省立教育學院註册組提供。

(3)研究所進修

目前臺澎金馬地區之中等學校教師對在職進修頗感興趣，除參加大學部之專門和專業科目外，並參加研究所之進修活動。民國六十四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奉准於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三民主義等研究所開設專門科目，以供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依據該項進修辦法規定，凡中等學校教師，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任職該科教師已滿三年之在職教師，檢具任職學校校長或機關首長同意進修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書、合格教師證明文件及已發表之有關論著或創作，直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訊申請。該校會同教育部、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辦理甄選事宜。規定每一暑期以修習十學分為原則，每學分至少上課十八小時，連續四暑期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凡修滿四十學分經考試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但不授予學位。是年入學者數學研究所六一人，物理研究所一五人，化學研究所二三人，生物研究所二五人，三民主義研究所三七人。次年，教育研究所為鼓勵教育行政人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師在職進修，亦開設教育專業課程。民國六十七年，國文、英語及歷史等研究所，亦相繼提供在職進修機會，開設國文、英語及歷史等專門科目。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務組之統計，四年來進修入該校研究進修者有一、六六四人。（詳見表七）修畢四十學分而得有結業證書者有三六〇人。（詳見表八）

至於其他大學研究所亦有開設此類課程者，如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政治大學。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之統計，該校教育研究所六十七學年度修畢四十學分者有教育行政組四二人；輔導組三九人。

表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各研究所暑期進修班在學進修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區別	六四	六五	六六	六七	合計	備註
教育研究所 國中校長班		八八	七九	六一	二二八	
教育研究所 臺北市教育行政班				五〇	五〇	
教育研究所 臺北市心理輔導班				五一	五一	
教育研究所 一般學員班				九五	九五	
三民主義研究所 國父思想班	一八		一七	一三	四八	
三民主義研究所 臺北市高中三民主義班	一九	一九			三八	
三民主義研究所 臺灣省三民主義班		四六	三二	三二	一一〇	
國文研究所				九〇	九〇	
英語研究所				八七	八七	
歷史研究所				四七	四七	

表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年各研究所暑期進修班結業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所別	六六	六七	合計	備註
教育研究所	三七	一〇一	一三八	
三民主義研究所	二四	一九	四三	
數學研究所	六三	五四	一一七	
物理研究所		一五	一五	
化學研究所		二二	二二	
生物研究所		二五	二五	
合計	一二四	二三六	三六〇	

地理研究所				
數學研究所	六一	六九	六五	四〇
物理研究所	一五	三四	三〇	四四	四九
化學研究所	二三	二八	三〇	四九	八九
生物研究所	二五	五四	五三	六二	一九四	八九
合計	一六一	三三八	三四六	八一九	一、六六四	二八四	一二三	一三〇

註：表七及表八資料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教務組提供

叁、現行問題之檢討

綜上所述，可知近三十年來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制度日益繁複。從教育經費來源言：有公費培養者，亦有自費訓練者，從教育機構言：有師範院校培養者，亦有普通大學訓練者；從教育方法言：有職前訓練者；亦有在職進修者；從教育時間言：有長期培養者，亦有短期訓練者；從文憑性質言：有進修學位者，亦有進修學分者。誠所謂政出多門，多途並進。此種現象實因近三十年來中等教育發展甚速，學校師資需求殷切，而培養師資之師範教育未能密切配合，因此給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教育亦帶來諸多值得檢討的問題：

一、中等學校師資是公費培養？還是自費訓練

各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有公費培養，也有自費訓練。大凡師範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國家，認爲教育爲推行政治及發展經濟之有效方法，視師範教育如同國防教育，乃由國家設立師資訓練機構，如同軍事、警察學校，以公費培養師資。

大凡師範教育採行開放性政策之國家，認爲教師爲自由職業，故中等學校師資由公立大學或學院自費訓練。

衡諸師範教育採行閉鎖性政策之優點，國家易於推行既定政策，尤其於非常時期使每位教師均可成爲一名文化戰士，負起保國衛民的責任。同時國家可根據需要，對師資之培養與進修可釐訂長期發展計畫，平衡教師供求，不致發生失調現象，而齊一教育水準，使全國教育均衡發展。惟其缺點是因近代民主主義思想盛行，各

國競相延長義務教育年限，教育「量」的擴充與日具增，所需師資甚多，師範教育經費不勝負荷，其中尤以財力短缺之國家爲最，無形構成國家發展教育之一大障礙。

至於師範教育採行開放性政策之優點，國家可節省師資培養與進修的經費，作爲發展其他教育之用。同時，師資訓練機構具有較大獨立自主權，不受外力干涉，可自由發展。但其缺點是無法控制師資之「量」與「質」，尤其當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國家政策不易推行。

惟前述兩種政策均有其闕失，於是調和於二者之間的折衷性政策乃應運而興。大凡對師資訓練只規定教師資格，而不問養成機關之公私立性質。早期實施閉鎖性政策者則開放若干限制，是所謂半開放性政策，亦即若干類科教師可由公私立大學自費訓練。早期實施開放性政策者則對若干項目與設備則給予種種限制，是所謂半閉鎖性政策，亦即若干類科教師可由國家公費或設置獎學金而培養之。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自遜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創設南洋公學之師範院起，至目下（一九七九）爲止已有八十餘年之歷史，究竟由公費培養？還是由自費訓練？始終游移不定，何適何從，不知所措。在「癸卯學制」頒布前，因中等教育尚未普及，培養中等學校之師範教育尚在萌芽階段，公費自費未有明顯之劃分。惟自「癸卯學制」訂頒後，中等學校教師由「優級師範學堂」及「實業教員講習所」公費培養之。依據上項章程規定，學生不得中途無故退學，畢業後有服務義務，否則由政府勒令繳還公款，是爲我國法令明文規定中等學校師資之以公費培養之濫觴。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師制度雖有改革，但培養中等學校之師資養成教育一仍前清舊制。迨至民國十一月「新學制」之頒佈，因受自由主義思想之影響，一度仿行美國制度。嗣因國家實際需要，加以抗日戰爭發生。爲培養學生民族意識及國家觀念，中等學校師資遂由師範學院以公費培養。惟當時中等學校師資需求甚殷，普通大學亦得設置教育學院或教育系以自費訓練。臺灣光復後中等學校師資一則設置省立師範學院以公費培養；一則於政治大學設置教育系以自費訓練根由於此。

我國當前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究應以公費培養？還是以自費訓練，依據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大學法」及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師範教育應由國家辦理。質言之，中等學校師資應由國家以公費培養。但默察今日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實況，有國家公費培育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夜間部，及省立教育學院；有公立大學訓練而無公費者，如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國立中興大學農教系；有國立大學並未設有教育學系而開設教育學分者，如國立台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有師資訓練機構及公立大學舉辦短期訓練而設有獎學金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及省立教育學院。有師資訓練機構及公立大學研究所以公自費並存開設專門和專業科目舉辦在職進修者，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及清華大學各研究所。若依師範教育政策而分類，有屬於閉鎖性者；有屬於開放性者；亦有屬於折衷性者。論者或謂，此種政策是針對我國實際情況，取人之長，補己之短，採行所謂「折衷性」政策，亦即「半開放性政策」，意在行中庸之道，公自費並行不悖，兼籌並顧，不必襲人成規，而別具一格之謂也。依據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師範教育法」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師範校院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免繳學費，並以給予公費爲原則。教育院系亦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公費名額。」質言之，此一草案之基本精神，乃遷就當前師範教育實施，欲使往昔「非法」措施而予以「合法化」也。法律之制定，固須本乎實施，遷就事實，但亦須合情合理，興利除弊而促進師範教育之進步。依據現行中等學校師資養成及進修制度，使青年學子對國家法律產生諸多困惑。何以在同一師資養成機構接受同一老師同一課程者而有不同的待遇？何以師資訓練機構所培養之合格師資分發實習尚感困難，而其他非師資訓練機構還繼續代訓師資？何以師資訓練機構所培養之合格師資分發實習尚感困難，而其自身仍年復一年地舉辦短期訓練試用教師？類似此等困惑不勝枚舉。尚望立法及行政部門對當前師範教育應作全盤檢討，妥爲規劃，使此一實施精神國防教育之根本大法能切合我國國情。各國師範教育其所以採行不同政策，咸基於自身立國精神，及其社會文化背景，藉不同

政策而實現其理想。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若貫徹由國家公費辦理之政策，是則教育院系學生亦當免繳學費，一律給予公費；若採開放性政策，則中等學校師資培養與進修概由公私立大學或教育院系自費訓練。

論者或謂此二政策任擇其一，均非目前國情所許可。如果概由公費培養，則國家財力不勝負荷；如果概由自費訓練，非當前國策所能容，故行公自費並存制度而折衷之，此一理論，似乎是言之成理，順理成章，實質爲似是而非自圓其說一廂情願之見地。

我國實施中等教育的機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劃分爲前後二階段，前段是國民中學，爲實施國民教育之場所；後段是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爲升學預備或職業訓練之場所，此等學校師資所仿照西德和美國辦法，分段培養。現行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一概招收高中畢業生在校四年，實習一年，培養國民中學師資；現行師範校院設置第二部，招收國中合格師資或大學畢業生，接受二年專門及專業教育，以培養高中高職之師資。此二段師資概由公費培養。此不僅可提高師資素質，且可節省國家財力，尚望有關當局亟應斟酌者也。

二、師範院校是單獨招生？還是聯合招生？

師範院校是單獨招生？還是聯合招生？這是教育界一直爭議不決的問題。記得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朝野人士對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非議甚多。立法院教育委員會鑒此境況，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同月二十七日考察全國十一所師範院校及師範專科學校，發現師範院校經費困難，師資缺乏，設備簡陋，尤其對師範生之來源尤表關注。於是該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師範教育改革事宜。其中對師大師院是否應該單獨招生？成爲此次會議爭論問題之一。該委員會亦邀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其中有贊成者，亦有反對者。經先後七次全體委員會議，二次小組會議，最後作成決議案，主張「師大師院應以單獨招生爲原則」。並將此一意見送請教育部參考。嗣因招生技術無法克服，教育部始終未能執行。民國六十四年全國教育會議又提出此一問題

，又成爲當時教育界熱門的話題。但因師範院校的反對，不久又趨沉寂。日前立法院在審議「師範教育法」草案時，若干立法委員有意將師範院校招生方式明文列入師範教育法中，於是師範院校應否單獨招生？又引起了一番爭論。最近中國教育學會及比較教育學會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舉行一次學術座談會，討論「今後我國師範教育的發展」問題。會中對師範院校應否單獨招生問題亦表示了意見。其中有贊成的，亦有反對的。

綜觀贊成與反對兩派意見，約可歸納如次：

主張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者，認爲現行聯合招生辦法，師範院校所錄取的學生，其眞正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固有人在，但多數學生係依從前錄取分數高低塡寫志願而入師範院校者。此等學生志在升學，乃至出國留學，並無終生貢獻於中等教育的意願，以致浪費國家公帑，故主張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讓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得有進修之機會。

反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者，認爲一般高中學生對其本身興趣及大學各科之內容，未有充分認識，至多亦不過對文、理二門稍能分辨而已。若令其在入大學前對於終身工作志願作一抉擇，實爲一般高中學生所最感困難者。間或高中輔導工作亦能爲學生指點迷津，決定意願，但招技術問題無法解決，他們認爲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可能之安排方式有二：

㈠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考試日期與一般大學院校同日舉行。在此種情況下，一般大學院校名額較師範院校名額爲多，錄取機會較大，故報考師範院校者一定減少，必然降低錄取標準，其對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之影響至大

㈡師範院校單獨招生，其考試日期與一般大學院校不同一日舉行。在此種情況下，一般考生爲爭取多一次錄取機會，將相率投考，其報名人數，依據從前填有師範院校志願記錄之估計，將達聯招半數以上。如是龐大招生考試，殊非少數師範院校所能應付者也。而其最感困難者爲必有相當比例考生與一般大學院校重複錄取。此一問題雖可由備取生遞補，但勢必增加很多行政困惑。

上述兩派意見，可說是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似乎是言之成理，順理成章。其實是中有非，非中有是。一般大學院校與師範院校聯合招生，和師範院校單獨招生，並未構成彼此衝突，魚與熊掌二者不可得兼之局。爲統一事權，杜絕流弊，師範院校可參加聯合招生。惟爲選取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可先行放榜。故在報名、錄取、放榜等作業程序上增加一些手續而已。其可行辦法有二：

㈠凡有志中等教育者，在填寫「志願卡片」時，填寫兩套志願卡。質言之，將一般大學院校志願與師範院校志願分開填寫。當聯招會閱卷、計分、複核後，先行分發錄取師範院校科學系之學生，並將錄取師範院校學生所填之一般大學院校志願卡抽出，然後分發錄取一般大學院校科系學生。此法之優點，意欲有志於師範教育者如願以償，能有獻身於中等教育之機會。間或因分數不夠而排除於師範院校門牆之外，但亦可分發於一般大學院校科系之中，不致有顧此失彼之弊。

㈡凡有志於中等教育者，在填寫「志願卡片」時，亦需填寫兩套志願，將一般大學院校志願與師範院校志願分開填寫。惟考生報名時，先繳交一般大學院校之志願卡。待接到聯招會所發之考試成績單後，再補送師範院校志願卡。蓋聯招會可依據本年度各組考生，包括師範院校人數在內之最低錄取標準，規定在此一標準以上有志於中等教育者補送師範院校志願卡。然後聯招會依前法先錄取師範院校學生，再錄取一般大學院校學生。二者亦不致發生重複錄取的弊病。此法優點，意欲一般考生得知自己考試成績，經愼重考慮後而決定志願，不會徬徨瞻顧，而妄加臆度。

惟此法之缺點，究竟是一般高中學生能眞正對師範教育認識而有興趣者有幾？一旦人數不多，是否會降低

學生程度，而影響中等學校師資素？是爲反對師範院校單獨招生所最關心者也。（註五）

總之，師範院校是單獨招生？還是聯合招生？的確是一個重要問題。各有利弊，互有得失。若僅限於單獨招生技術問題不能解決而參加聯招，這當然不是理由。因筆者前文中所建議的方法，對多年來爭訟不決的問題當可迎刃而解。但是提高師範生素質之途徑很多，僅以單獨招生而求之，無異緣木而求魚，捨本而逐末。因此，單獨招生須備單獨招生條件與環境。如師範生的公費，服務年限，教師待遇，以及教育人事制度之建立等等，均爲延攬俊秀之士投入中等教育行列的重要因素，深望教育行政當局所應注意者也。

三、中等學校師資是分段培養？還是同爐並冶？

我國中等教育的結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業經改變其組織型態。其施教機構，前三年爲實施國民教育的國民中學；後三年的實施人才教育和職業教育的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負責培養此等學校師資者爲師範大學和師範學院。依據師範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培養健全師資」爲其主要職能之一。然此種「師資」究竟是國中師資？高中高職師資？專科大學師資？還是各級各類都有？揆諸實際，師範大學是一種同爐並冶的課程，雖然分爲學士、碩士和博士三類，但其教育目標並未明確。今以該校學士課程爲例，意在培養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的教師。此種課程能否適應中等學校的需要，頗成疑問。因而筆者認爲今後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養成教育制度，就中等教育目標、中等學校的需要、師資訓練經費等因素而分段培養。亦即將中等教育分爲前後二段，前段之施教機構爲國民中學；後段之施教機構爲高級中學和高級職業學校。前段國民中學師資由師範院校及教育院系培養；後段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師資，由師範院校設置第二部訓練，其理由有二：

㈠適應中等學校教育目標

實施中等教育之機構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此三類學校之教育目標，具體明確，界限分

明。國民中學之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養成忠勇愛國，德智體群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並奠定其就業升學之基礎。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教育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高級職業中學，因分農、工、商、家事、醫事及水產等諸類，其教育目標不外是：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

綜上所述，可見國民中學之主要職能，在於陶融民族文化，試探學生才能，指導學生就業或升學。故其課程除注重一般文化陶冶外，應加強職業指導及職業陶冶，以鑑別學生個性，發現學生才能，試探職業興趣，並確立勞動神聖，職業平等之觀念，以矯正升學主義之偏向。（註七）

高級中學之主要職能，注重人才教育，選擇優秀青年，施以嚴格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並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註八）

高級職業學校主要職能，注重職業訓練，意在培養各項職業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之需求。

職是之故，此三類學校，師資似宜分段培養，師範院校招收高中畢業生，修業四年實習一年，以培養國民中學師資，師範院校招收文理科大學畢業生及師範院校畢業生，修業二年，實習一年，以培養高中高職之師資。如是目標分明，責任專一，不致含混不清，徘徊無定，而降低中等學校師資之素質，是爲有關當局亟宜斟酌者一也。

㈡配合中等學校之需求

經營工廠之成敗，端視其產品銷售市場而定。其產品受顧客歡迎者則成，反之則敗。企業界現象如此，師範教育亦然。一個良好的師範院校教育計劃，其培養之師資，必須配合中等學校之需求而後可。

現行中等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概以班級多寡爲準。臺閩地區規定每班二人。臺北市因經費寬裕，每九班增一人；臺灣省除實驗學校之編制如同臺北市外，其餘仍以每班二人計。此一辦法，對行政管理雖多利便，但從課程教學之安排上言，頗有問題。蓋班級愈多，員額愈多，課程安排愈易；班級愈少，員額愈少，課程安排愈難。因現行中等學校教師任課時數均有最低標準之規定。國民中學國文科教師，擔任導師者每週爲一二小時，非導師者臺灣省爲一八小時，臺北市爲一六小時；英語、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教師，擔任導師者，臺灣省爲一六小時，臺北市爲一五小時，非導師者爲二〇小時；至於社會及藝能學科教師，擔任導師者爲一八小時，非導師者臺灣省爲二二小時，臺北市爲二〇小時。

至於高中高職教師，其任教時數雖較國民中學爲少，但亦以學科不同而有最低之標準。欲使每位教師均以專任本科而不兼他科而又能合於最低任課時數者殊屬不易。因有擔任國文而兼任一門歷史者，有擔任英文而兼任一門工藝者，意在湊足教學時數以符合規定。依據民國六十三年教育部所作「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之資料顯示：在三二、二〇六位國民中學之師資中專任一科者有七、二二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二・四四；有兼任一科者爲一三、一一四，佔總人數百分之四〇・七二；有兼任二科以上者爲一一、八六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六・八四。（註九）

在八、〇五九位高級中學之師資中，有專任一科者爲五、九六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七三・九九；有兼一科者爲一、六六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二〇・七；有兼任二科以上者爲四二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三一。（註一〇）。

在六、七〇三位高級職業學校師資中，有專任一科爲二、六七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三九・八三；有兼任一科者爲二、四四三人，佔總人數百分三六・四五；有兼任二科以上者爲一、五九〇人，佔總人數百分二三・七二。（註一一）

查現行師範院校師資訓練之課程，採行分科制，意在專精分化，加深程度。但現行中等學校教師專任一科

者不多。其中國民中學約有百分之七八；高級中學約有百分之一八；高級職業學校約有百分六〇除擔任本科外，並兼任其他的學科。爲適應當前中等學校之需求，中等學校師資宜行分段培養辦法。師範除校課程採行合科制以培養國民中學教師，除主修科外，以修習科目相近的副系。師範院校第二部課程，採行分科制，以培養高中高職教師。誠如美儒柯南特（James B. Conant）所言：「中等學校師資訓練課程，必須配合中等學校之需求而後可。」（註一二）是爲有關當局亟應斟酌者又一也。

附註

註一：盛宣懷：奏陳開辦南洋公學情形疏，附章程，見舒新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上海中華書局，一九二八年，第一册，第三七頁。

註二：優級師範學堂章程，見多賀秋五郎編，近代中國教育史料，清末編，文海出版社，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出版，第三一四至三二二頁。

註三：實業教員講習所章程，見前書，第三三八至三四二頁。

註四：中國國民黨：戰時各級教育實施方案綱要，見前書，民國編下，第四〇四頁。

註五：先總統蔣公：對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見臺灣省教育廳編，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第三頁。

註六：瞿立鶴：師範院校的招生問題，見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三日中央日報。

註七：教育部：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十月，第八頁。

註八：教育部：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年二月，第六頁。

註九：教育部：中等學校教師調查研究報告。正中書局，民國六十四年，第一〇一頁。

註一〇：同前，第一一三頁。

註一一：同前，第一一四頁。

註一二：James B. Conant, The Education of American Teachers, Mcgraw-Hill Book Co., 1963, P. 93。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

杜源芳

壹、前言

學校行政是推展校務的原動力，也是整個教育行政的基礎。各級學校欲達成其既定的教育目標，首須具備健全的行政體制。我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包括教務、訓導、事務、人事、會計等部門，各部門雖各有專司，然在整個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中則不分軒輊；各部門必須組織健全，彼此分工合作，校務才得以發展。尤其今日教育普及，學校組織日趨龐大，行政問題錯綜複雜，各部門如不能認清其工作特質與目的，則其工作中心徬徨無主，勢必迷失方向，而無法達成其任務。

事務管理工作既爲中等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中之一環，則必依其工作性質與業務職掌，愼選人員，健全組織，應用科學方法，不斷研究改進，增進工作績效，使事務管理工作井然有條，以期爲校務發展作應有之貢獻。但今日一般人對事務管理工作，仍抱着歧視的態度，認爲事務工作，不過是教務、訓導業務的附屬品，無需任何專才，人人皆可從事的工作。而教育當局近數十年來對學校教育所作的種種改革諸如課程的修訂、教學方法的改進、分班方式的實驗、考試制度的研究以及學生行爲輔導制度的建立等，其有關工作人員素質，亦藉各種訓練或研討方式而提高。然對於學校事務管理工作的改進，却甚少涉及。尤甚者，關於學校教育的有關論著，亦類多從教學或學生行爲輔導方面探討學校教育的成效，事務管理有關問題的探討，則頗多忽略。致今日學校事務管理工作，爲一般人不屑一顧。因此，負此項工作者，既不講專業知識，又乏科學管理方法，一切墨守成

規，因循敷衍，此種事務管理，混亂無效，勢所必然，影響校務發展自所難免。其實，事務管理工作範圍之廣，業務之繁，遠非學校其他工作所能比擬；舉凡學校各種業務中所必須的人、事、時、地、財、物等因素，無一不與事務管理有關；無論從培育倫理道德，充實知識技能，或促進身心健康那一方面來說，都需要良好事務工作的支援與配合，始能收到預期的效果。事務管理工作在性質上雖然是一種服務或支援工作，但却是學校行政的總樞紐，其性質與軍隊中的後勤補給工作相似。學校事務管理工作健全與否，直接影響學校行政的推行，間接決定教育的成敗。尤其在現代化社會中，由於科技發達，工商業繁榮，人口增加，加速學校教育的發展。學校教育發展後，行政組織龐大，業務擴充，因而事務管理工作隨之日趨複雜，事務管理的重要亦日形顯著。故其工作必須由才力優長的專業人員負責，絕非稍具知識的一般職員所能勝任。所以今後欲求中等學校之健全發展，應加強事務管理工作；一面樹立制度，愼選適當人才，另一方面採用科學方法，嚴加管理，以提高工作效率，改善設施，務使事務管理工作臻於理想境地。

本文旨在說明中等學校事務管理工作之重要、範圍、行政組織、實施原則及現況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以爲拋磚引玉，期能激起教育同仁對學校事務管理工作的重視，並引發事務管理工作同仁的研究興趣，而促使事務工作的改進與發展。

貳、事務管理範圍與實施原則

一、事務管理範圍

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工作，原以教育部訂頒之「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與範圍。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六日行政院頒布「事務管理規則」以後，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均以此爲依據。我國事務管理

工作亦自此步入科學化和制度化。依該項「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事務管理範圍如下：（註一）(1)文書管理，(2)檔案管理，(3)出納管理，(4)財產管理，(5)物品管理，(6)車輛管理，(7)辦公處所管理（包括環境衞生），(8)宿舍管理，(9)安全管理，(10)集會管理，(11)工友管理，(12)員工福利管理等十二項。依上述範圍觀之，所謂事務管理，係對機關學校辦事人員之工作方法、處所、設備、環境、衞生、制度、時間、財務收支、處理程序等，用科學的方法研究改進，以達到提高效率，減低成本之目的。卽以最少之人力、物力、財力，獲得最佳成果之有效管理，以推進業務之發展。因此，學校業務中之人、事、時、地、財、物等因素都與事務管理有關，且均爲事務管理之對象。所以學校要想事務管理工作辦得好，必須做到「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並能爭取時效，增進效率。（註二）欲使「人盡其材」，則對於事務行政組織，人員訓練，工作分配，員工福利之舉辦等，必須加以注意。欲使「地盡其利」，則對校舍管理，環境佈置，整潔衞生處理等，應予加強。欲使「物盡其用」，則對物品購置、保管、金錢出納等，應加改善。欲爭取時效，增進效率，則對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工作檢討改進，以及事務人員本身修養等，應加研討。凡此種種均屬學校事務管理工作範圍。由此可知，學校事務管理範圍涉及之廣，工作之繁，絕不亞於學校其他工作。

二、事務管理原則

事務管理之基本原則，是在達成更爲有效之管理，分析言之，有下列幾項：

㈠專業化：專業化具有兩種涵義。一是指現代學校事務管理屬於一門專業性知識，須具備專門知識與技能者，始可充任。另一涵義是學校事務管理工作之重要人員都出自專業。換言之，學校事務管理人才，需經過嚴格之管理科學訓練。自科學管理應用到事務管理上以後，管理之方法與環境均已改變，事務主管必須經過訓練，具備專門知識技能，才能適應環境，迎合時代要求。事務主管在學校內應具有一定之地位和固定之職責，以期專業化。一個良好的事務主管除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外，並須具有謙和可親之態度，實事求是之精神，良好之

判斷力，而且要機警進取，富有創造力，勤於讀書和善於辭令，才能面面週到，勝任愉快。（註三）過去或現在一般人認爲事務管理工作，無需專業，人人都可以充任，這種觀念必須加以糾正，否則，阻碍學校教育之發展。

㈡制度化：所謂制度就是標準，（註四）亦卽有系統之工作程序和一定之成規，不因人而有所更易。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極爲繁瑣，必須建立制度，俾一切工作有標準可遵循。如辦公用品，必須規定種類、規格、請購手續、採購手續、保管方法、領用手續、核發標準等。制度建立後，要不斷的研究改進，以適應實際之需要。同時制度要靠大家共同推行，共同遵守，養成人人遵守制度的精神與習慣，以達成制度化之目的。

㈢科學化：　國父說：「夫科學者，系統之學也，條理之學也。」所謂科學管理，就是以科學方法，應用於管理工作上，使其有計劃，有條理，而達成減少消耗，增進效能爲目的。所以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應依照科學管理之原則和方法去做，以最少的人力、物力、財力，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最高之效果，以達成科學化原則之要求。

㈣效率化：所謂效率化就是根據經濟原則，充分運用組織內人力、物力，發揮其潛在最大效用，以達成組織既定目標。（註五）學校事務管理工作，在性質上是一種配合或支援工作，只有在教務與訓導或其他部門需要時，才能發生效用，所以應特別講究效率，有效的與學校各部門配合，以達成其任務。然學校教育對象爲學生，工作性質又多屬於行爲變化，其效率短期內不易覺察，因此，表現在行政管理上之缺點，往往無視效率，抱著「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心理態度，這種放任式不講效率之管理，使教育界固步自封，造成社會詬病之最大原因。（註六）其實學校組織與其他企業機構一樣，要講究效率，不論教務、訓導、事務等業務的處理，都要效率化。

㈤民主化：今日由於時代環境變遷，政治民主，強調了人的自由。因此，傳統權威式的領導，在今日各機關組織中已失去效率。現代行政管理爲適應時代需要，有人群關係管理思潮之興起，人群關係理論強調人性需

求與心理適應原則，加強了領導統御功能。如今身爲管理者，必須熟悉領導統御心理的技巧，如團體決策，參與管理及意見溝通等新方法的使用。現代社會中，不管公私機構之組織，都趨向民主化。學校爲公共服務性組織，校內人員無論教師、學生及職員，多爲知識分子，對知識分子最有效的領導方式便是民主化的領導。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涉及範圍甚廣，諸如與有關部門工作之協調，意見之溝通，以及工友之管理等，都需要以民主方式行之。因此，學校事務管理工作者，應熟悉領導統御心理的技巧，趨重民主的領導。對事務工作計劃之制定，應求普遍之參與和廣泛之意見，對工作之執行，應經常邀集有關人員，共同檢討改進，以求取建設性之意見，而達成既定之目標。

參、事務行政組織結構

學校事務管理工作，繁雜異常，欲求合理管理，順利推行，必須健全組織，俾使事有所屬，權責分明，而縱橫聯繫督導，得以確切運用，以達成事務管理之重大任務。茲就我國中等學校事務行政組織、業務職掌及人員素質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組織

我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在民國初年多無硬性劃一之規定。一般中學，均於校長之下，設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庶務、會計、圖書管理員、書記、僱員等。（註七）至民國二十四年，教育部修正公布之「中學規程」，對中學校務，已有分掌之規定。依此「中學規程」規定，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處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註八）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訂頒「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又將中等學校各處組作進一步之劃分。依該「補充辦法」規定，八學級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處，其下分設教務、訓導、體育、衞

生等組，並得酌設事務處；九學級以上之中等學校得分設教務、訓導、體育、事務四處。事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職業學校得添設營業組。自此我國中等學校事務行政組織始定型。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復訂頒「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大綱」，對於中等學校各處組之業務，更有週詳之規定，此後，中等學校校務之推行多以此爲依據。臺灣光復以後，中等學校之行政組織，概遵照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核定公布之「臺灣省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辦法」之規定辦理。（註九）該項組織辦法，有關事務行政組織之規定與民國二十八年教育部訂頒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相同，不多贅述。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駐臺灣，一切施政政策，皆以建設臺灣，反攻大陸，爲中心目標。因此，在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勵行革新，不遺餘力，以期配合施政建設，達成建國使命。在教育方面，爲適應經濟發展與社會結構之改變，除修訂學校課程與改革制度外，並努力於量的擴充與質的提高，尤其於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更是我國教育史上劃時代的大事。教育行政當局亦不斷修訂法規，調整學校制度，以符當前實際需要，而發揮學校教育應有之功能。目前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係依據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定之「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中有關事務行政組織者，有下列規定：

㈠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册、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註十）。

㈡十班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之下設組。其規定如下：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册兩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册、設備三組。訓導處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四組。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職業學校得增設經營組。但國民中學十班至二十四班者，總務處設庶務、出納兩組（文書業務由庶務組辦理），二十五班以上者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註十一）

又根據教育部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之「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第十條「各中等學校爲商討及

辦理各項業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之規定中，有關事務行政者，有事務會議與經費稽核委員會。其規定組織如下：

㈠事務會議：由校長、各處主任、各組組長及事務處幹事以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或事務主任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㈡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全體教師及幹事以上職員選舉五人組織之（經辦會計及經手款項人員不得當選），互推一人爲主席，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依上述有關規定，中等學校現行事務行政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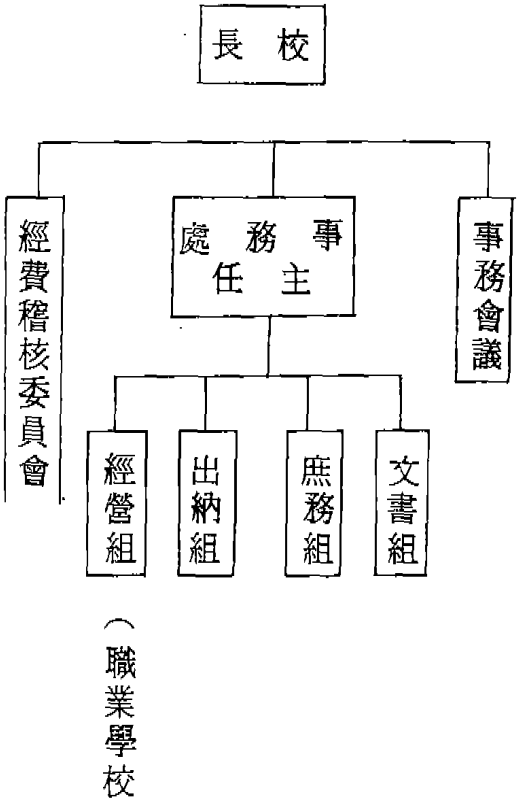

由上述學校事務行政組織演變觀之，我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似較重視教務與訓導工作，事務方面則頗多忽視。諸如民國初年，學校僅設庶務管理員，辦理一切事務工作；民國二十四年，修正「中學規程」中規定，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又民國二十八年，「中等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辦法」中規定，八學級以

下之中等學校，得酌設事務處；以及民國六十二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規定，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總務處不設組等。衡諸此類規定，似欠妥當。今日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未被重視，或許種因於此。其實，學校教務、訓導工作必須事務之支持與配合，否則，亦無法發揮其效能。

二、業務職掌

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包括教務、訓導、事務、人事、會計等單位，除事務工作外，其他單位工作，範圍較狹，對象亦較單純。如教務、訓導工作，大都和教師、學生發生直接關係；而事務工作則包括教職員、學生、工友和學校其他方面，即學校業務中所必須的人、事、時、地、財、物等因素，無一不與事務工作有關。換言之，教務、訓導以外的工作，多屬於事務工作的範圍。現就有關規定，說明事務處各組之業務職掌如后：

依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定之「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事務處各組職掌如下：

㈠文書組：掌理管制考核，公文收發稽催及文件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㈡庶務組：掌理校產之保管及各項營繕工程與購置、印製、變賣、財物、庶務等事項。

㈢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轉移等事項。

㈣經營組：掌理附屬工廠農場等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等事項。

上列各組職掌較爲概括。另根據教育部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之「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第八條，對於事務處各組重要工作，有詳細的說明，茲錄如下，以供參考：

㈠關於文書方面：

1.摘由編號及登記收發文件。

2.撰擬文稿。

3.保管學校印信及文卷。

4. 繕寫教職員聘書及辦理人事登記事項（目前各校均由人事人員辦理）。
5. 整理各種工作報告及演講紀錄。
6. 擔任各種重要會議及委員會紀錄。
7. 記載工作日記及學校大事記。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事項。
9. 其他有關文書事項。

(二)關於庶務方面：

1. 擬訂或修訂庶務上各種章則。
2. 支配及佈置校舍場地。
3. 計劃及監督校舍建築及修理。
4. 整理及登記各項校產校具。
5. 購辦保管及分發各項設備及辦公用品。
6. 編造財產目錄及登記減損。
7. 管理學校警衛及消防事項。
8. 進退及管訓校工廚工。
9. 督促校舍整齊清潔。
10. 監督或辦理膳食茶水。
11. 代辦學生各項用品。
12. 辦理校長交辦及教員委託代辦事項。
13. 其他有關庶務事項。

㈢關於出納方面：

1. 掌理款項收入及支出。
2. 保管不屬於公庫之現金及票據。
3. 請願經費及分配撥付。
4. 登記出納及製發憑證。
5. 發放薪俸及扣解捐款。
6. 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至於事務會議及經費稽核委員會的職責，根據「中等學校校務處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如下：

㈠事務會議職責：

1. 規劃校舍及設備。
2. 研討事務處理及校產保管方法。
3. 改進學校環境佈置。
4. 其他關於事務事項。

㈡經費稽核委員會職責：

1. 事前審查事項：
   (1)關於器物之應否購置及價格之是否核實。
   (2)關於修繕之是否需要及價格之是否適當。
   (3)關於以旅費之預領及核定。
   (4)關於庶務預領各項開支請款單之審核。
   (5)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前審核。

2.事後審查事項：

(1)每月計算書表之核對。

(2)各項單據之審查。

(3)其他支用款項之事後審核。

由以上觀之，中等學校事務處現行組織與各組職掌，似難適應今日學校之實際需要。就各組業務職掌言，庶務組工作，過於繁重；舉凡校舍修建、校產校具管理、環境佈置、物品採購、員工福利以及雜物處理等等，均屬庶務組經管範圍，其工作非但繁重，而且性質駁雜，尤其多屬動態工作，與文書、出納比較，則相差頗大。目前各校庶務工作人員，由於精力有限，多能辦理些應急事項，至於許多重要而可以稍緩的工作，則無法週詳的考慮，徹底解決，因而形成「推」、「拖」、「混」的現象，對於工作成效影響甚鉅。改進之道，筆者認爲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之中等學校，總務處除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外，另設保管組，負責校舍校具及其他公用物品的管理。四十班以上者，總務處內應再增設營繕組，負責校舍及機具的維護工作。如此，事務處各項業務，均以工作性質劃分，各有專司，勞逸平均，當可補救目前學校事務工作的缺陷。其次，事務處本身應增設處務會議，以加強彼此聯繫與工作檢討；由事務處全體工作人員組織之，事務主任爲主席，至少每兩週或一個月開會一次，藉以集思廣益，檢討工作。尤其工作進行中的細節及技術問題，應於處務會議中討論解決，以彌補事務會議，只討論工作計畫與原則的缺失。

三、人員素質

任何組織或團體，欲發揮其功能，必須有健全的組織與優秀的工作人員。尤其今日，科學技術，日新月異，處理事務的方法，不斷刷新，每一機構的領導者，或業務工作者，應注意研究，吸取新的科學知能，更應具備刷新的意念。以迎合現代社會的需要。我國中等學校事務行政組織，已如前述。至於事務人員的設置，依照

規定，學校事務處設主任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註十二）組長爲專任，即得不由教員兼任。各組設幹事、書記若干人，秉承主任及組長掌理有關事務。各組員額數，當視全校職員編制數額及實際需要，而妥爲分配。由上述規定觀之，有關事務人員素質者，僅規定事務主任由專任教員兼任，亦即須具備教師資格者，方爲合格，其他人員則多無特殊限制，故彈性較大，因而素質亦參差不齊。更由於一般人觀念上，認爲事務工作，總不如教務、訓導工作重要，因之，能力優長的職員，多分配在教務、訓導處工作，事務單位多成爲安插冗員或位置親信的場所。此等人員，既無工作熱忱，又乏科學管理的經驗與方法，對事務管理，無計劃，無方法，墨守陳規，得過且過，此種事務管理，混亂無效，影響學校教育發展甚鉅。所以今後學校遴選事務管理人員，除遵照有關法規規定外，並應注意其能力、經驗與操守，審愼考慮，選擇任用，俾能遴用專才，達到「人盡其才，材盡其用」的效能。

茲以臺灣省立高級中學事務主任及事務處所屬各組組長之學歷、年資、年齡統計列表說明如後，以示當前省立高級中學事務人員素質之一斑。（註十三）

㈠臺灣省立高級中學事務處主任及組長學歷統計表

項目 / 人數 / 職稱		事務主任及組長總人數	實際統計人數	事務主任	文書組長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合計
		284	281	71	71	71	71	284
師大（院）及教育學院畢業	數人			14				14
	百分比			20.00				4.98
普通大學（院）畢業	數人			22			1	23
	百分比			31.43			1.41	8.19
專科學校畢業	數人			8	3	4	5	20
	百分比			11.43	4.23	5.80	7.04	7.12
軍事學校畢業	數人			7	10	5	2	24
	百分比			10.00	14.08	7.25	2.82	8.54
師範學校畢業	數人			7	11	4		22
	百分比			10.00	15.49	5.80		7.83
高中（職）畢業	數人			10	42	49	40	141
	百分比			14.29	59.15	71.01	56.34	50.18
其他	數人			2	5	7	23	37
	百分比			2.86	7.04	10.14	32.39	13.17

附註：1.臺灣省立高級中學共有七十一所，資料中有一校缺事務主任，兩校缺庶務組長。

2.「其他欄」係國校、初中或訓練班畢業者。

由上表統計資料觀之，目前省立高級中學事務主任，師大師院及教育學院畢業者，共有十四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十，其比率甚低。普遍公私立大學或學院畢業者，共有二十二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三一點四三，而以上兩者，合計共有三十六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五一點四三，佔半數強。高中、高職及師範學校畢業者，共有十七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四點二九，其比率超過師大師院畢業者。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衡量之，目前省立高中事務主管之素質，與「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四條之規定，相去甚遠。至於各組長，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爲最多；文書組長，高中、高職畢業者，共有四十二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五九點一五，其次爲師範學校畢業者，共有十一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五點四九。庶務組長出身於高中、高職者，共有四十九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七一點〇一。出納組長高中、高職畢業者，共有四十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五六點三四，而國校、初中或訓練班畢業者，竟有二十三人之多，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三二點三九。由以上統計分析，事務人員素質急應提高。

㈡臺灣省立高級中學事務處主任及組長年資統計表

(二)臺灣省立高級中學事務處主任及組長年資統計表

項目 \ 職稱人數	事務主任及組長總人數	實際統計人數	事務主任	文書組長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合計
一年以下	數人				1	1	2
	百分比				1.45	1.41	0.71
一年至五年	數人	28	13	19	14	74	
	百分比	40.00	18.31	27.54	19.72	26.33	
十六年至	數人	24	21	21	12	78	
	百分比	34.29	29.58	30.43	16.90	27.76	
十一年至十五年	數人	7	10	14	11	42	
	百分比	10.00	14.08	20.29	15.49	14.95	
十六年至二十年	數人	9	14	4	10	37	
	百分比	12.86	19.72	5.80	14.08	13.17	
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	數人	2	8	5	15	30	
	百分比	2.86	11.27	7.25	21.13	10.68	
二十六年至三十年	數人		4	1	6	11	
	百分比		5.63	1.45	8.45	3.91	
三十年以上	數人		1	4	2	7	
	百分比		1.41	5.80	2.82	2.49	
事務主任及組長總人數		71	71	71	71	284	
實際統計人數		70	71	69	71	281	

附註：臺灣省立高級中學共有七十一所，資料中有一校缺事務主任，兩校缺庶務組長。

根據上表統計資料，省立高中事務主任之服務年資，以一至五年者所佔人數最多，七十人中，有二十八人，佔百分之四〇，其次爲服務六至十年者，共有二十四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三四點二九，最少者爲服務二十一至二十五年者，僅有二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〇點二八六。蓋中等學校事務主任一職，多由專任教員兼任，此種工作繁雜異常，因此，樂於長久擔任者，並不多見。至於各組組長，多爲職員專任，流動性較小，服務年資亦較久。文書組長服務年資，以六至十年者爲最多，共有二十一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九點五八，其次爲服務十六至二十年者，共有十四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九點七二。庶務組長服務年資，亦以六至十年者爲最多，其人數與文書組長相同。然次多者，則爲服務一至五年者，共有十九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七點五四。出納組長服務年資，以二十一至二十五年者爲最多，共有十五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一點一三，其次爲服務一至五年者，共有十四人，佔實際總人數的百分之一九點七二。從事務處三個組長服務年資言，文書、出納組長，平均服務年資較庶務組長爲長，此乃由於工作性質之不同所致，蓋文書、出納兩組，工作性質較爲單純、而且穩定性亦大，故擔任此項工作者，流動亦較小。

(三)臺灣省立高級中學事務處主任及組長年齡統計表

項目 / 職稱		事務主任及組長總人數	實際統計人數	文書組長	庶務組長	出納組長	合計
以25下歲	數人						
	比分百						
30至26歲	數人	71	71	1	1	4	9
	比分百	71	71	1.41	1.45	5.63	3.20
35至31歲	數人	71	71	2	3	8	16
	比分百	71	70	2.82	4.35	11.27	5.69
40至36歲	數人	71	71	8	16	11	53
	比分百	71	70	11.27	23.19	15.49	18.86
45至41歲	數人	71	71	6	6	12	33
	比分百	71	70	8.45	8.70	16.90	11.74
50至46歲	數人	71	71	12	18	11	49
	比分百	71	70	16.90	26.09	15.49	17.44
55至51歲	數人	71	71	16	11	9	48
	比分百	71	70	22.54	15.94	12.68	17.08
60至56歲	數人	71	71	14	9	10	43
	比分百	71	70	19.72	13.04	14.08	15.30
65至61歲	數人	71	71	12	5	6	30
	比分百	71	70	16.90	7.25	8.45	10.68
以65上歲	數人						
	比分百						

附註：臺灣省立高級中學共有七十一所，資料中有一校缺事務主任，兩校缺庶務組長。

由上表統計資料顯示，省立高級中學事務主任，以三十六至四十歲者所佔人數最多，共有十八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五點七〇。其次爲五十一至五十五歲者，共有十二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七點一四。再次爲五六至六十歲者，共有十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四點二九。文書組長之年齡，以五十一至五十五歲者最多，共有十六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二點五四，其次爲五十六至六十歲者，共有十四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九點七二，再次爲四十六至五十歲與六十一至六十五歲者，各有十二人，各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六點九〇。庶務組長之年齡，以四十六至五十歲者最多，共有十八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六點〇九，其次爲三十六至四十歲者，共有十六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二三點一九，再次爲五十一至五十五歲者，有十一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五點九四。出納組長則以四十一至四十五歲者爲多，共有十二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六點九〇，其次爲三十六至四十歲與四十六至五十歲者，各有十一人，各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五點四九，五十六至六十歲者，亦有十人，佔實際統計人數的百分之一四點〇八。就年齡而論，事務主任平均年齡較輕，組長平均年齡較大，而組長中，文書組長平均年齡又較其他兩組組長爲大。事務人員年齡與工作關係甚爲密切；年輕者，雖缺乏經驗，但精力強，富進取心，易於吸收新的知能，新的觀念容易建立，事務工作則不易流入因循抄襲的弊病。年齡大者，雖經驗豐富，謀事週詳，但多缺乏創意，尤其過於世故，處事則多墨守陳規，得過且過，對事務工作之革新阻礙甚大。

從以上統計資料，可了解目前省立高級中學事務行政人員素質之一般情形。依事務人員職掌言，事務主任是工作計劃者，原則決定者，而各組組長及職員則爲工作推動者與執行者，所以，事務計畫執行是否認眞，工作能否收效，其關鍵多在組長及業務實際負責人。因此，校長選擇事務人員時，應愼重考慮其學識、品德、才能、經驗、年齡等，本着因事擇人的原則，選用適當人才，使其工作勝任愉快，以達人盡其才，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

肆、事務管理檢討與改進

任何組織或團體，不論其性質與任務如何，都有事務管理的存在，然一般行政機關或公私營事業機構的事務管理與學校的事務管理不同；一般機關的事務管理多以經費運用，財務處理爲主要工作，學校事務管理雖也注重經費運用，財務處理，但一切措施應以教育爲出發點。諸如校園之美化，設備之充實，以及校舍之建築等，都要以增進教學效果，培養健全人格爲主旨。然目前各級學校對於事務管理工作多認識不清，工作人員良莠不齊，致難以與其他工作配合，影響學校校務之推展。茲就目前中等學校事務管理之一般情形應予檢討與改進者分述如下：

一、事務管理之檢討

㈠事務管理人員多缺乏正確觀念。由於行政積習及傳統觀念的影響，認爲事務工作，不如其他工作重要。因之，缺乏積極奮鬥爲他人服務的觀念，對於業務之處理，多墨守陳規，罕有革新意念，形成推、拖、混的現象。一切多採取被動的態度，抱着「不求有功，但求無過」的消極心理，處處都在被動的工作，不能主動的服務，對事務管理工作影響很大。

㈡事務管理人員素質偏低。以前述事務人員素質之有關統計資料觀之，省立七十一所高級中學之事務主任，師大（院）及普通大學（院）畢業者三十六人，僅及半數強，而師範、高中（職）畢業者則有十七人之多，以中等學校教師任教資格論之，素質甚低，而且多缺乏事務管理之專業知識，不但對本身工作不熟悉，就是對於教務、訓導、人事、會計等部門之業務亦不了解，在工作聯繫與配合上難免發生歧見，影響業務之推展。

㈢全校事務工作不是缺乏通盤計劃，就是有計畫而未徹底執行，使事務工作成爲紙上作業，毫無成效可言

。更由於缺乏管理之知識與方法，造成財物的損失，金錢的浪費，如各校財物管理，多未依規定建立制度，有效管理，致各類財產、物品損耗增加，使用年限縮短，學校經費蒙受無謂損失。

㈣分權與集權之間缺乏平衡，因而有各自爲政，或大權獨攬之現象。（註十四）如實驗器材或體育用品之採購，有的由使用教師辦理，有的却未與使用教師協調，事務人員即自行辦理，此等方式均屬不當。

㈤事務管理工作，多未實施檢討考核，一學期過後，究竟做了什麼？那些沒有做到？有什麼效果？那些應行改進？多無人過問。如此，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事務管理工作永無改進之日。

二、事務管理之改進

目前中等學校事務管理工作，有待改進之處頗多，茲以上述各點，提出下列幾項，作爲改進之參考。

㈠樹立正確觀念：要想改進學校事務管理工作，事務人員首須樹立正確的工作觀念；認識事務工作本身價值，而有所重視，以糾正一般人歧視事務工作之傳統觀念。今日由於行政範圍的日益擴大，科學分工的日益顯著，事務管理工作，已成爲一種專門性和技術性的工作，必須由具備專門知識技能者來處理。近年中外各大學或學院的工商管理有關學系，都已紛紛開設「事務管理」課程，以培養事務管理的專才。在美國各公私立機構的總務稱爲公共事務，總務人員稱爲公共事務工程師，美國的大學有大部分公共事務長兼任該校副校長。（註十五）因此，事務工作，遂成爲一專門科學，事務人員遂躋身於專家學者之林。事務管理人員，要了解事務管理在現代學校行政組織中之地位與重要，並體認此種工作之價值，才能在工作中不斷的研究發展，以期達成事務管理之任務。

㈡健全工作人員：事務管理工作辦理好壞的因素，主要爲組織、人事、經費及管理方法等。然人員素質與人事制度，却決定事務工作之成敗。所以校長選擇事務人員時，應按其職務，愼重考慮，選用適當人才，俾能勝任愉快，提高工作率。學校應嚴格規定事務人員任用標準，作爲遴選依據。目前中等學校事務主任之任用，

依規定由專任教員兼任，但未能澈底執行，部分學校事務主管素質較低，領導極有問題。另各校事務處多爲安插冗員之所，所以事務人員素質與辦事能力亦較教務、訓導兩處人員遜色。對工作推展影響很大。今後學校校長除愼選適當人才，辦理事務工作外，並應建議教育行政當局，舉辦事務人員講習或訓練，俾能吸取新知，交換工作經驗與方法，以增強辦事能力。另學校事務管理單位，應按各人之職掌，確定權責，徹底實行分層負責，嚴格檢核工作情況，使事務人員一方面知道自己應辦的事，盡力去辦，另一方面使其有權去辦應做的事，放手去做，這樣才能發揮科學分工的效能。至於事務人員應有的服務態度和工作精神，在國民中學行政人員手册中列有十項，茲摘錄如下，以供參考。（註十六）(1)事務人員要認清本身工作的重要性，基於教育觀點，充實自己的知能，講求辦事的方法。(2)要熟悉法令，認識環境，並多了解人與人的關係。(3)與任何人接洽事務，必須態度誠懇謙和，注重禮貌。(4)辦事一秉大公，不能懷有私情。(5)勤奮守法，多爲他人服務並解決困難。(6)廉潔自持，不貪圖非分利益。(7)不推卸責任，不積壓工作。(8)不爭功，事事要任勞任怨。(9)主動、積極、負責、發掘問題，解決問題。(10)謹言愼行、多觀察、多思考。做人家不願做的工作，先大家到校，後大家回家。

㈢訂定週詳計畫：計畫不僅爲有效推行業務之張本，亦且爲科學化、制度化之基礎。其目的在於確立目標，合理方案，迅速執行。故其作用，在把握工作方針和重點，規劃成爲有次序的連續的工作過程，訂明執行進度與方法，以便據以實施。在消極方面，可防止工作延誤和意外事件發生，並減少和避免不必要的錯誤和浪費；在積極方面，可使人員與設備的利用，達到最大的效能，並可使工作依限完成。由此可知計畫對於工作成敗之關係，是何等重要。學校事務工作繁雜異常，若無週詳而切實的計畫，工作恐難順利進行。事務管理之效能亦難發揮。唯學校事務工作計畫之擬訂，苟非具備專門知識者，恐難爲妥善詳盡之計畫。因學校事務工作，涉及甚廣，各項工作必有些根本問題，擬訂計畫前，必須審愼考慮，才能作有效之決定。問題之考慮可用六項疑問，卽六W方法進行：

(1) What？做什麼？工作計畫目標是什麼？

(2) Why？何以要如此決定？

(3) Who？何人負責主持其事？受何人督導指揮？

(4) When？何時開始及完成？

(5) Where？何處實施此項計畫？自何處獲得支援？

(6) How？如何實施？或採取何種步驟以達成所定目標？（註十七）

任何工作或問題，經上述分析後，所擬訂的計畫，一定是有系統，而且具體切實，易於實施，因此，學校事務工作計畫之擬訂，除參照上述六項疑問的方法，加以分析外，應視各部門工作性質及需要，依學校之人力、物力、財力，分別緩急先後，審愼考慮，妥爲訂定。此外，並注意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繼續性與精確性，以期學校教育，因有週詳切實之事務工作計畫，而順利發展，達成預期之目的。

㈣應用科學管理：在談事務管理原則時，已談到事務管理之科學化原則。在此再特別強調，應用科學方法來管理事務工作。因目前中等學校事務管理，多不講求科學精神，亦缺乏科學方法，一切因襲舊習，費時費力，效果不彰，與工商企業之管理相比，相去甚遠。因此，事務管理之科學化，勢必推行。亦即依據科學管理的原則，使事務工作有系統、有條理、有計畫、有標準，用最少的消費，獲得最大的效能。使學校人、事、時、地、財、物諸種因素，以科學之方法，加以合理的組織與運用，俾能做到「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爭取時效，增進效率之目的。

㈤實施工作檢核：事務工作若無檢討，則無以了解其得失，若無考核，則無是非好壞之分。爲求事務工作之改進，應在工作進程中，隨時紀錄考察，共同檢討，取長去短，以期有效完成任務。對於工作成果應加考評，對於工作人員應做到獎懲分明，使有所警惕與鼓勵，然後事務工作才得以成功。否則，好壞不分，是非不明，事務工作永無改進。例如工友考績，多數學校採輪流方式，每人都有考甲等之機會，甚至有的則外勤工考甲等，內勤工考乙等。此等方式，均違背考績之本意，非但影響工作情緒，且易製造事端。如此之鄉愿作風，對

事務管理制度之建立，影響甚鉅。

伍、結　語

綜上以觀，中等學校事務管理，有待改進之處頗多，除行政組織，應由教育行政當局，視學校班級多寡，業務繁簡，作適當調整外，至於人員素質之提高，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方法之改進等，則有待主持學校行政者之重視與努力。由於今日教學觀念與型態的改變，必須有現代科學化的事務管理支援配合，因此，事務人員之專業知能，工作經驗，亦必視學校教育之需要，相隨而提高，否則，學校教育之發展即受影響。總統　蔣公曾言：「總務與庶務辦理之好壞，直接關係整個工作計劃與業務之成敗，大家絕不可視總務爲業務之附屬品，相反的，應視之爲推進業務的基礎；總務與庶務人員的訓練與考核，爲加強機關管理與提高行政效率的前提。」（註十八）此項遺訓，可引爲銘鑑。今日學校教育，在革新教學方法，使學校事務工作臻於理想境地，而有效支援校務發展，以恢宏學校教育效果。

【附　註】

註一：見行政院頒「事務管理規則」第四條。

註二：參見王鴻年編著：怎樣辦理學校事務　頁三　正中書局。

註三：參見戴關群編著：事務管理（上）　頁五　維新書局。

註四：同註三　頁四。

註五：見李序僧：談學校行政管理現代化　臺灣教育月刊　第三〇八期。

註六：參見同註五。

註七：見教育部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　頁一八三　正中書局。

註八：見「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二條後半段。

註九：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增修臺灣省通志稿　卷五　頁四五。

註十：見「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第四條。

註十一：同註十第五條。

註十二：見「修正中學規程」第一〇四條。

註十三：表列資料，係民國六十七年，教育廳辦理臺灣省立高級中學評鑑，由各校自填資料統計所得。

註十四：見阮志龍：如何做好學校總務工作　師友月刊　第一二四期。

註十五：同註十四。

註十六：見國立政治大學編：國民中學行政人員手册　頁一一一至一一二。

註十七：參見行政院研考會編：行政業務管制考核制度手册　頁三四。

註十八：見總統　蔣公四十三年十二月全國實踐運動檢討會訓詞。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王煥琛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日本無條件投降，臺灣回到祖國懷抱。臺灣光復，依據當時之政策：「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大原則，臺灣之高級中學教育亦本着「學校不停課」原則之下，進行改造，並儘力實施三民主義教育。取消「皇民化」之學校，並剷除一切差別性、限制性的桎梏教育，採取民主單軌制」，使本省同胞享受教育機會之均等，人人都能隨其智能和意願，公平競爭，接受中學、大學之教育，自由地發展。近三十年來，證實了光復後高級中學教育之普及，提高了不少本省人力之素質，成爲今日推動社會經濟，日益繁榮的主要動力。

我們知道，日據時期，日本對臺灣教育之設施，是貫澈愚民政策，她祇着力於國民教育的普及與職業訓練，其目的在使臺灣同胞具有粗淺的知識，簡單的技能，以備作易於驅使的工具，和賤價的勞工。故在中學教育方面，不僅限制性與差別性，而在質與量方面，均殊嫌不足。即以民國三十三年，日據臺灣最後一年而言，當時人口爲六、五八五、八四一人，中學（初、高中）僅有四十五所，中學生祇有一二、八二六人（本省籍學生）（註一），佔人口比例約有百分之〇·一九。而今日（六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臺灣人口爲一六、八八二、〇五三人，祇增加了二·五六三倍，而中學（包括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已增至八一三所，增加了十八倍多；中學生（高、初中生）更增至一、二五六、六〇五人。增加了九十八倍，佔人口比例爲百分之七·四四倍。的

確，中學教育之普及與人口素質之提高，都有驚人進步與輝煌之成就。

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有關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之實況。特爰就資料所及，將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加以分析研討於下，藉供研究之參考。

一、教育目標

日據時期，中學教育主要目標：以軍國主義教育，效忠國家和天皇爲目的。如日皇所頒的教育詔書（勅語）（Imperial Descript on Education）可看出：（註二）

「吾國子民，吾國祖先以博大深遠的道德，爲立國的基礎，爾等應世世代代，效忠盡孝，以爲吾國光榮，並爲教育的本源。吾子民應孝順父母，友愛兄弟姊妹，夫婦和睦，朋友有忠信，自謙自抑，仁民愛物，追求學問，培育藝術，發展智慧，完成道德，此外並須增進大衆幸福，提高大衆利益，尊重憲法，嚴守法律，勇赴國難，衞護皇統。於是汝等不僅爲吾國忠順的子民，並能光大汝列祖列宗的優良傳統。此乃吾國諸先祖所垂示的途徑，應爲吾子民隨時隨地共同遵守，衷心崇敬，以達成此一道德標準。」

此一詔書，頒佈各校，並於每年十月三十日，以及其他正式集會「均須公開宣讀，以示崇敬」，在整個教育範圍內，如欲明瞭教育之基本政策，以此詔書的基本原則。

光復後，爲配合時代之需要，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曾作四次之修訂。

(一)高級中學法頒佈前

1.中學教育目標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至五十一年（一九六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即依照中學法第一條的規定：（註

三）。

「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準備」。

依此規定，高級中學教育目標，顯係對升學預備與就業訓練二者兼籌並顧。

並依照修正中學規程的第二條，規定：（註四）

「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冶公民道德；
3. 培養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

上述七項乃根據中學法第一條條文對於中學教育目標雖作具體說明，惟中學教育目標仍有兩個缺點：第一、「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一句等於具文，因爲中學乃與職業學校平行的升學預備學校，既無職業課程，怎樣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第二、此條文過於籠統，因爲沒有對於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分別加以說明。

Ⅱ中學課程標準中之高中教育目標

依據我國的國情來看，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迥然不同。初級中學的教育對象應爲社會上廣大青年，教育重點在於養成健全國民；而高級中學的教育對象，則爲少數經過選擇之優秀人才，實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專門事業的基礎。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教育部遂於頒佈之修正中學課程標準第一節規定：（註五）

中學教育目標，除遵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外，並增列二項：

「現行中學分爲初、高二級。初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學校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發揚民族文化，充實生活知能，以培養有爲有守之健全國民。」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於培養優秀青年，陶融公民道德，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業技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兼備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

並在總綱第三節「教育通則」第一項規定：「初級中學注重生活教育，培養健全國民；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奠定學術研究及專業訓練之基礎，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育實施，均以此項目標爲依據。」乃將我國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始作明確之劃分。

Ⅲ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中之教育目標

民國五十七年（一九六八）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初級中學改爲國民中學，其教育目標亦重新予以規定。據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總綱內所規定：

「九年國民教育分爲兩個階段：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其課程採九年一貫精神。

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在於繼續國民小學之基本教育，發展青年身心，陶融公民道德，灌輸民族文化，培育科學精神，實施職業陶冶，充實生活知能，以奠定其學習專業技能或繼續升學之基礎，並養成忠勇愛國之健全國民。」

由此可見，今後國民中學應當與國民小學密切聯繫，高級中學應當與大學密切聯繫；而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之間，不必保持不可分割之關係，同時二者之職能（Function）也顯示不同，國民中學之主要職能，在於陶融民族文化，以培育健全國民，並且「試探」學生才能，以便輔導學生升學或就業。高級中學的主要職能，除陶融民族文化外，注重因應學生才能和志趣，施以適當的教育，使人能盡其才。

因之，民國六十年（一九七一）二月教育部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總綱規定：（註六）

「高級中學教育目標，在國民中學基礎之上，施以一般文化陶冶，科學教育及軍事訓練，以奠定其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並養成文武俱備，德智兼修，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

並在教育通則中特別提示：

「高級中學注重人才教育，選擇優秀青年，施以嚴格的科學教育及文化陶冶，以奠定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識之基礎，並注重德、智、體、群四育之均衡發展，培育服務社會之中堅人才。各科教材選擇及教學實施，均以此項目標爲依據。」

「各科教學，係以人類文化及民族經驗爲基礎，以改進社會生活爲依歸。是以教材之選擇，教學之實施，以及青年在校內外一切活動，均須以社會生活中最有價值及應用最廣者的教材，使教育內容與社會生活不致脫節。」

「自然學科注重實驗觀察，推理思考及細心求證，社會學科注重問題研究及廣泛閱讀。因此，學校應有完善之實驗室及圖書館，內容應力求充實。」

「各科教師在教學時，均應相機實施品格教育及民族精神教育，指示學生立身處世方針，激發學生國家民族之意識，養成學生堂堂正正之人格。」

(二)高級中學法之頒佈

最近（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一九七九）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學法」，同時該院會決議廢止現行之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公佈之「中學法」。高級中學法：（註七）

1.「高級中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

2.「高級中學應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對於不適於繼續接受高級中學教育之學生，應輔導其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

由此可看出，今後高級中學之人才教育，其教育目標乃是選擇優秀分子，爲大學培養專門人才之預備，負有培育社會英才，以肩負延續及創造民族文化的重大責任。同時也兼顧資賦優異與不適於繼續接受高中之學生，予以特別輔導，給予縮短學科學習之年限，或職業需要。今後高中具有彈性，適應學生之不同的需要。如不再深造，本身又具有完成教育的使命。

二、學　制

(一)日據時期高級中學之學制

日據時代臺灣高級中學教育制度，以中學校、高等女學校、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等，爲實施高等普通教育之機構。其中學教育有三種傳統：

第一男女學生絕對分校：男學生進的是中學校，女學生祇能進高等女學校。

第二差別性：臺灣學生與日本學生所進入的學校不同。如臺北，日本學生：男生集中在台北一中（台北建國高級中學）。台北三中（台北師大附中），女生則集中在台北第一高等女學校（台北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而台灣學生：男生集中在台北二中（台北成功高級中學），女生則集中在台北第二高等女學校（台北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第三限制性：日本人升學容易，升學率高，臺灣人升學難，升學率低。如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統計數字來看，當時中學校的學生數爲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二人，其中日本籍學生七千八百八十八名，臺灣籍學

生七千二百三十人，其他五十四人。高等女學校的學生數爲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人，其中日本籍學生八千三百九十六人，臺灣籍學生四千八百五十五人。據臺灣年鑑（日昭和十九年）記載，當時臺灣人口爲六百四十二萬餘人，其中本省人約六百萬人，而日本人僅祇有三十八萬餘人，若將臺灣、日本之人口數與在學中學生數之比，那實在太不成比例了。因之，從種種角度來看，日據時期，日本與臺灣學生始終是保持着分途就學制度，也就是所謂「雙軌」學制。如：

1.中學校：分爲日本人中學校與臺灣人中學校兩種。日本人之中學校始於清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國語學校之尋常中學科，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乃獨立設校，分第一部及第二部。前者修業六年，入學資格爲修滿尋常小學第五學年課程者。並設高等科，修滿兩年，第一部畢業者升入之。後者修業五年，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畢業者，並設補習科，修業一年半，第二部畢業者升入之。

至於臺灣人之中學校，至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始正式設立，修業年限四年。雖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曾延長至五年，但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又縮短爲四年，入學資格限十三歲以上，公學校第四年修滿，或同等學歷者。

2.高等女學校：日本女子所進的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原分爲五年與四年。戰時縮短爲四年。在課程方面偏重於文史（日語）裁縫，和體操等類學科。臺灣女子所進的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最初祇有三年。在課程方面最重是裁縫手藝，佔着每週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特別注重家事課程。

3.高等學校：純爲升學預備學校，分有尋常與高等兩科，前者修業四年，其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歷者。後者修業年限三年，其入學資格爲尋常科畢業或中學修畢第四學年或有同等學力者。其畢業後可升入大學。

4.大學預科，在台北帝國大學設有預科，分文、理兩科，修業年限爲三年，嗣後改爲二年，其訓教方式，程度，大致與高等學校相同，畢業後可升入帝大肄業。（註八）

(二)光復後至五十七年高級中學之學制

上述在日據時期，臺灣各級學校所施行的是日本之學制，光復後當然要改革，廢除一切不平等之教育，取消「皇民化之學校」，成爲我國民主單軌之學制。但學制改革中，在中學教育這一階段上比較複雜，因爲過去臺灣之公立中學修業年限五年，戰時改爲四年，高等女學校修業年限四年（也有三年）這些都是招收國民學校（六年）畢業生之中學校，還有公立高等學校一所，內分尋常科及高等科，尋常科修業四年，高等科修學二年等制度，光復時省教育當局爲了調整本省中學學制及新舊制班級起見，逕遵照部頒規定，並參酌本省情形，曾訂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摘錄於下，作爲具體說明中學學制之改革：

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註九）

1. 本處爲調整本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2. 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爲新制初中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以本年（三十五年）七月修滿期間。
3. 凡本省公私立中學學生在校修滿三年者得參加新制初級中學畢業考試，畢業考試日期規定在七月初旬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
4. 凡本年（三十五年）七月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學生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中學並得自行投考其他高級中學。
5. 本省公私立中學舊制四年級畢業學生留校補習語文成績合格者得免試升入原校新制高中二年級，其未留校補習者得投考新制高中二年級。
6.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同時即依照我國中學「三三」學制之規定，將中學分初級、高級兩段。日據時期州廳立中等學校改爲省立中學州廳立高等女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高等學校改爲高級中學，取消大學預科，原縣市立部份職業補習學

校及初級職業學校，則改爲縣市立初級中學，或仍保留初級職業學校。自此以後，全省中學教育劃一，對於學校行政，課程與教材的編訂，以及教育實施，均有莫大的便利。

「三三制」中學，初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在學年齡約十二足歲。高級中學修業年限三年，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在學年齡約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學生入學，均須經過入學考試，足以顯示中學教育爲選擇性之教育，而高級中學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下：（請見下頁一一五〇頁）。

「三三制」中學施行後，因其課程組織，屬於雙重圓周式，其缺點爲初高中課程有一部分重複，浪費學生學習時間。另一缺點，爲不能適應學生個別需要。教育部遂於民國三十九年起進行「四二制」中學與「四年制中學」之實驗。（註十）

1.四二制中學實驗

「四二制」中學實驗，就是把六年的中學，分爲前四年和後二年，而課程直進一貫之組織，不採兩重圓周方式。四二制之中學，是爲優秀學生預備升學而設，前四年注重基本學科，後二年分文、理兩組施教，達成分化功能。民國三十九年（一九五〇）教育部曾指定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及省立嘉義女子中學（省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各設若干班級，從事「四二制」中學實驗，藉作收進學制之參考。其新生入學編班時先選擇成績優良年齡在十三歲以下之學生，並調查其確有升學志願且爲家庭環境所許可者，編入實驗班。學生修畢前四年，即可升入後二年，無須再經過入學考試。因而學生升級標準較爲嚴格。學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下者，即予淘汰。

師院附中四二制實驗概況：

①班級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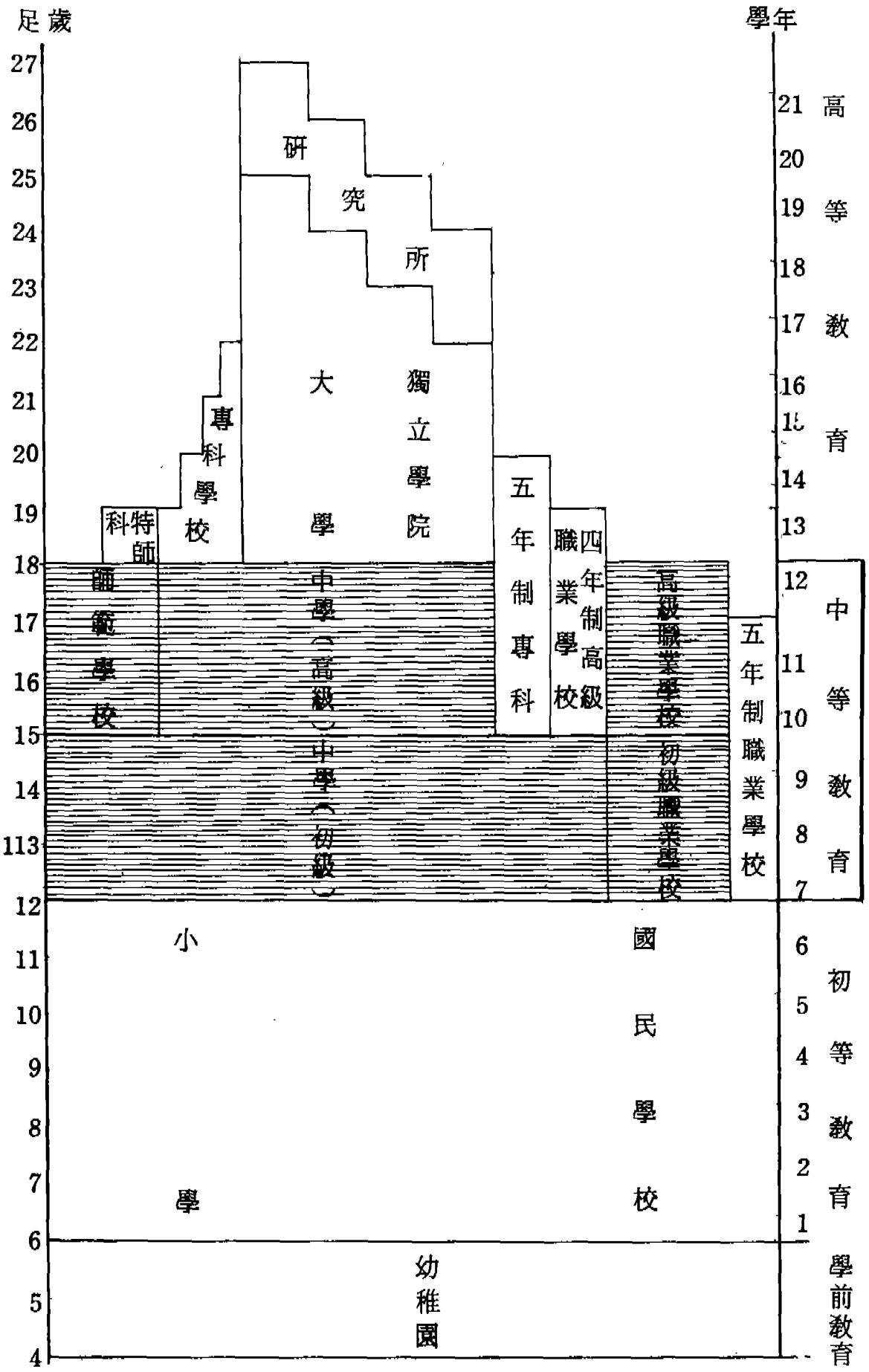
足歲
學年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13
12
11
10
9
8
7
6
5
4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學前教育
研究所
獨立學院
大學
專科學校
特科師範學校
中學（高級）中學（初級）
五年制專科
四年制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
五年制職業學校
小學
國民學校
幼稚園

學年	學期	班級	人數	學年	學期	班級	人數
三十九學年度	一	二	九四	四十七學年度	一	一二	六〇四
	二	二	八五		二	一二	六〇四
四十學年度	一	四	一六五	四十八學年度	一	一六	八〇三
	二	四	一六三		二	一六	八〇三
四十一學年度	一	六	二五八	四十九學年度	一	二〇	一、〇四〇
	二	六	二五八		二	二〇	一、〇二七
四十二學年度	一	八	三六五	五十學年度	一	一八	九一四
	二	八	三六五		二	一八	八六九
四十三學年度	一	一〇	四五八	五十一學年度	一	二六	七九四
	二	一〇	四五八		二	一六	七八八
四十四學年度	一	一二	五五八	五十二學年度	一	一四	六八四
	二	一二	五五二		二	一四	六七六
四十五學年度	一	一二	六〇〇	五十三學年度	一	一二	五五三
	二	一二	六〇五		二	一二	五四七
四十六學年度	一	一二	六一五	五十四學年度	一	六	二六九
	二	一二	六〇〇		二	六	二六八

②編制：自民國四十八學年度起，新招之實驗班遵照部令，以現有三三制三班之編制預算改辦四二制兩班。

③教材：

A、自四十九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在科學教育項下撥款補助該校，先後編成博物、生理衞生、初等化學、算術、小代數、平面幾何、三角、生物、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理組解析幾何、初等物理、文組物理、理組物理等科用書。

B、其他各科均採用三三制課本，並酌增部份教材，以適應四二制之需要。

④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遵照教育部頒發「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所列課程編制之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表辦理。其課程重心，前四年注重基本訓練，後二年分文、理兩組，注重分化，適應學生個別需要。

⑤教師：各科教師均以兼任四二制與三三班級之課程爲原則，以便進行等組比較。

⑥實驗結果之比較：

A、升大學情形，除五十學年度實驗班之升學率較普通班者略低二・五%外，其他各學年度之升學，實驗班較普通班爲高。

B、畢業會考情形：（臺灣省僅曾舉行畢業會考兩次）第一屆與第二屆會考成績報告看來：

a、該校會考成績，各科均係以實驗班（四二制）優於普通班（三三制）

b、該校四二制實驗班學生之會考成績較優於全省其他各校。

C、肄業臺大情形：除四十六學年度及五十學年度，四二制實驗班畢業生之成績略低於普通班（三三制）畢業生外，其他各學年度之成績，均係以實驗班畢業生優於普通班異業生。

四二制中學實驗之結果：因爲「四二制中學除具備中學自身應有的功能外，係以培養優秀青年專作升學準備爲主要目標，使先盡準備培植未來人才爲責任。」故在今日中等教育漸漸發達，中學學生人數激增，從而學生素質難免高低懸殊的情況下，除一方面應力謀三三制課程之改進，以造就資質優良之青年，使能有充分之預備，以接受國家專科以上之教育，乃爲適應當前需要應有之措施。臺灣省議會有鑒及此，並以師大附中自民國

三十九年從事此項實驗以來，四二制實驗班之升學率及會考成績與在台大學業之成績等各方面，均優於三三制普通班，故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建議將四二制推廣實行，及將師大附中完全改爲四二制中學。教育部亦經再三邀約專家集會檢討，僉認爲教育實驗與研究之工作，必需不斷進行，方能配合社會之需要與個人之發展，故必須樹立一種彈性而日益長進之教育制度，以爲今後教育設施之張本。

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曾令飭停止四二制之實驗，四十八年又令恢復，惟僅限於在師大附中一校辦理。並擴充該校招收四二制班級數與三三制均等，以期更進一步了解此項實驗之效果。惟以五十學年度，臺灣省教育廳爲執行省辦高中之政策，該校奉令停止招收初中級班，以致中斷此項實驗。不過，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教育部修正公佈之中學課程標準，其中業已部分採取四二制實驗之結果。

2.四年制中學實驗

四年制中學實驗，其課程注重實用，實驗之目的：

①完成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且兼顧就業之預備。

②培養學生職業技能，俾學生畢業後，能有一技之長，自謀生活。

③重視生活教育，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

前兩年側重基本訓練，與三三制之初中課程相同，後二年設置分組選修課程。不預備升學的學生，可選修職業課程，以作就業的準備，預備升學的學生，則可選修需要升學的課程。四年制中學的特性，不單以升學爲目標，兼顧就業的準備，在四年制中學畢業的學生，可以就業，也可以投考四二制中學後二年或高級職業學校。

茲摘高雄市立女子中學實驗情形如下：

(1)編組：根據當地社會之實際需要及該校之實際情況，設立「商業」「家事」兩組。

(2)課程：

A、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依照部頒「實驗四年制中學大綱」中課程編制之規定辦理。

B、爲配合職業訓練及該校師資設備實況，商業組設「美術」，家事組增設「兒童心理」、「兒童保育」各一小時。

(3)教學：

A、教材除因實際需要自行編印外，均採用普通初級中學之現行教科用書。

B、職業科目尤重實習，使學生有充分練習實際技能之機會。

(4)設備：商業科增購打字機，家事科增購編織毛線機，以充實職業科目之教學設備。

該校於民國四十二年八月奉令辦理四年制中學實驗，將四十學年度入學學生（轉爲二年級）全部編入四年制，共有七班，並爲適應地方人士家長之要求，特招收四年級一班（選修商業組）以資救濟失學青年，該班已於四十三年七月畢業離校。編入四年制班之四十學年入學之七班學生，於四十四年七月修滿第三學年後轉學高中、師校、高職者共一〇一人，至四年級時減爲五班，已於民國四十五年七月畢業。

四年制中學實驗之結果：四年中學實驗以來，受到社會及學生家長對教育傳統觀念的影響，未能好好的發展，本省同胞過去在日本佔領時期，沒有機會普遍接受中等與高等教育，現在既有機會，而經濟能力又能負擔其子女升學，因而一般家長不論其子女資質如何，無不渴望其能完成中學教育考入大專學校。家長們認爲四年制中學的職業課程，就誤了他們子女的升學準備，普遍拒絕這種學制，加之學校方面感到設備不易，師資困難。是以該項實驗，遂於民國四十四、四十五年間，先後停止實驗。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之「改定學制」中，議決維持現行「三三制」但視實際需要得試辦四二制或四年制之中學。

并曾作社會中心教育、生活中心教育，中學課程之比較，初高中數學科及自然學科教材等實驗。

(三)五十七年後高級中學之學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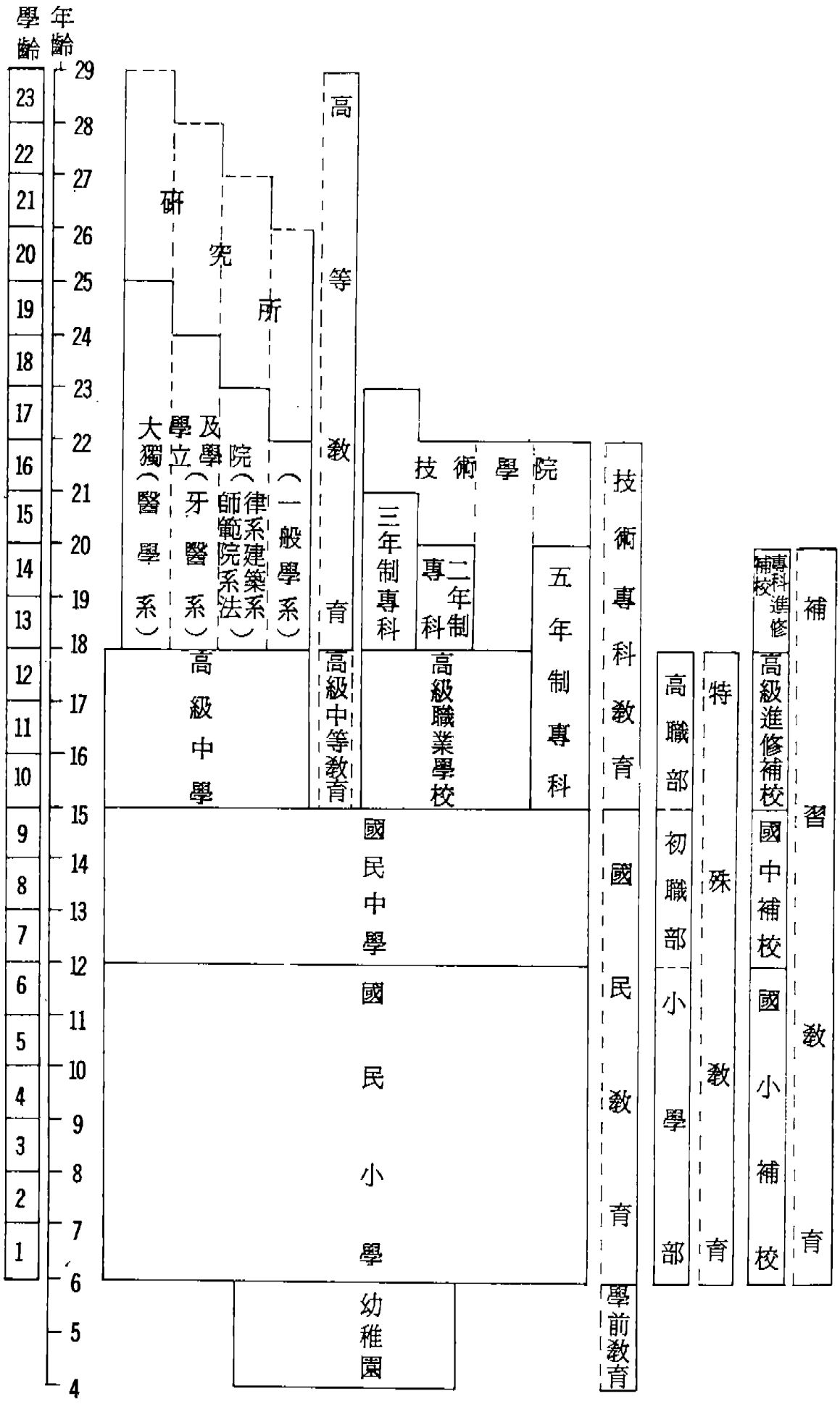
學齡
年齡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研究所
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
及學院（牙醫系）
院（師範院系法）
（律系建築系）
（一般學系）
高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技術學院
五年制專科
二年制專科
三年制專科
高級職業學校
技術專科教育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教育
幼稚園
學前教育
補習教育
專科進修補校
高級進修補校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特殊教育
高職部
初職部
小學部

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縣市立中學及初級中學均改爲國民中學，省立（院轄市立）中學亦自五十九學年度完全結束初中部，均改爲高級中學，並爲適應地方需要，部分高級中學設置職業類科。

高級中學法第二條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考試及格，修業年限爲三年。」（註七）

現行高級中學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上：（請見上頁—一五五頁）

三、學校行政

(一)高級中學之設置

1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中學規程之規定依照中學規程，對於中學之設置之規定如次：

(1)中學之設置，分爲省立、市立、縣立、聯立、私立等。

(2)省立中學以所在地之名爲校名，稱「△△省立△△中學」。

(3)縣市立中學稱「△△縣（市）立中學」。

(4)一地有相同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

(5)聯立中學稱△△△△縣聯立中學。

(6)私立中學應採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7)私立中學在籌設之始，必須先組織一董事會，確定經費、選任校長，有固定之校舍及充實之設備，並依照規定辦理立案手續。

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實行中等學校「學區制度」，規定每一省之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之設置，應依照

省內各地交通、人口、經濟、文化及現有學校情形，酌量分爲若干學區，分別設置各類中等學校。關於學區制度之實施要點，茲分述如次：

(1)每一學區內，須設置高初合設之省立完全中學一所爲原則。

(2)無省立中學，應設一聯立中學，或擇一私立中學，予以整理充實，以作區內各中學之楷模。

(3)無聯立或私立中學時，得就區內公立或私立初級中學內擇一校予以充實，以作示範性之學校。

(4)區內應有女子中學一所，或先在中學附屬女生班。

(5)區內除中學外，應有適量之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與之配合。

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曾規定各類中等學校設校增班之比例，通飭各省遵辦，如：高級中學學校：高中、師範、高職三類學校班級總數之比例爲 2：1：1。

臺灣光復時，省教育處卽遵照部令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了臺灣省中學學區劃分辦法，如下：

臺灣省中學學區劃分辦法：（註十三）

1.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在中學分佈情形劃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學區：

(1)第一中學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2)第二中學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3)第三中學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4)第四中學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5)第五中學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6)第六中學區——以澎湖縣屬之。

(7)第七中學區——以臺東縣屬之。

(8)第八中學區——以花蓮縣屬之。

2.每一中學最少應設置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如省立女子中學尚未設置，則應先就省立中學附設女生班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

3.每一中學區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設置縣市立初級中學，本省自光復以後國民學校高等科廢除，爲解決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計，各縣市應遵照縣市立初級中學，其設置所數須呈由省教育處斟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核定。

私立中學應依法呈請立案後始准開辦。

4.各中學區已設各中學之校址，如有不甚適當者，應酌予調整。

5.各中學區所有公私立中學招生班次及名額，應與本省五年經建計劃配合。

6.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分別就中學各科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予以研討共策改進，指定各區負責召集人於後。

(1)第一中學區——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2)第二中學區——省立新竹中學。
(3)第三中學區——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4)第四中學區——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5)第五中學區——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6)第六中學區——省立馬公中學。
(7)第七中學區——省立臺東中學。
(8)第八中學區——省立花蓮中學。

光復初第一任公私立中學校長及其概況表（三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高	班級數 初	學生數 高 男	學生數 高 女	學生數 初 男	學生數 初 女	備註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李季谷	臺北市古亭町	五七六,〇〇〇	九		245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何敬樺	臺北市幸町	五三二,〇〇〇	六	一三	332		694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陳文彬	臺北市龍口町	五五〇,〇〇〇	七	一四	238		674		
省立臺北和平中學	葉桐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三七六,〇〇〇		一三			323	332	
省立臺北仁愛中學		臺北市龍口町	三四五,〇〇〇							該校尚未恢復
省立基隆中學	鐘浩泉	基隆郡七庄八堵	四九〇,〇〇〇	二	八	90		597		
省立宜蘭中學	李祖壽	宜蘭市巽門	四四〇,〇〇〇	三	八	97		405		
省立新竹中學	辛志平	新竹市赤土崎	四八〇,〇〇〇	三	八	153		386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金樹榮	臺中市大同街	五〇五,〇〇〇	六	一四	306		798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樓憲	臺中市梅枝町	五〇四,〇〇〇	二	四	60		110	110	
省立彰化中學	陳榆生	彰化市南郭宇	四五〇,〇〇〇	四	九	202		490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	蘇惠鏗	臺南市竹園町	五一〇,〇〇〇	五	三	239		625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姜瑞鵬	新竹光復路	四四〇〇〇〇	一	九	48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余麗華	臺北市明治町三丁目	五〇〇〇〇〇	三	一四	117													
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			三五〇〇〇〇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黃濬	彰化東門	五三〇〇〇〇	三	一三	113													
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	鐘戢崖	臺南市桶盤淺	五七〇〇〇〇	四	一三	144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鐘戢崖（兼）		三五〇〇〇〇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杜宇飛	嘉義玉川町	四九〇〇〇〇	三	九	51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江炳混	臺南市虎尾街	四四〇〇〇〇	二	七	48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吳伯俊	高雄市岑推察	三三〇〇〇〇	一	八	42													
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吳伯俊（兼）		三三〇〇〇〇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李志傳	屏東市仁愛路三丁目	四二〇〇〇〇	三	九	109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林進生	臺東縣臺東鎮	四〇五〇〇〇	一	五	11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虞孝昭	花蓮縣花蓮市	四七〇〇〇〇	二	八	30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姜子榮	臺南市三分子	三六〇〇〇〇	二	四	70	200	658	550	247	200	181	444	350	291	445	644	601	672	396	該校未修復
省立嘉義中學	唐秉玄	嘉義市山子頂	四九〇〇〇〇	四	一三	179															
省立高雄第一中學	林景元	高雄市三塊厝	四七〇〇〇〇	四	一二	200															
省立高雄第二中學	陳芳草	高雄市左營	三七〇〇〇〇	二	六	50															

該校未修復

該校未修復

該校已派員籌備正在招生

內簡師一班

內簡師一班

省立高雄第三中學	吳國樑		四一〇〇〇							
省立屏東中學	鐘治同	屏東市北郊	五一〇〇〇	五三	168					
省立臺東中學	戴明福	臺東縣臺東鎮寶町	四五〇〇〇	二六	39	57				
省立馬公中學	張振文	澎湖縣馬公鎮	四一〇〇〇	七						
省立花蓮中學	林民和	花蓮縣花蓮市	四四〇〇〇	二六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胡婉如	臺北市書院町	六〇〇〇〇	三〇			109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鄭英勵	臺北市上埤頭	六〇〇〇〇	三四			130	700	該校未修復	
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兼）任培道	臺北市幸町	一三五〇〇							
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	孫致和	臺北市壽町	八五〇〇〇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基隆市幸町四丁目	四五〇〇〇	五	19			194	同上	
省立蘭陽女子中學	陳保宗	宜蘭市珍子滿字撲里	四〇〇〇〇	七	51			331		
私立臺北中學	莊名桂	臺北縣士林鎮								
私立淡水中學	陳能通	臺北縣淡水區								
私立淡水女子中學	陳清忠	臺北縣淡水區								
私立苗栗中學		新竹縣苗栗鎮								
私立中山中學	林茂生	臺北市宮前町								
私立夜間中學	陳文達			二			180			

私立長英中學	趙天慈	臺南市		二	十五	815
私立靜修女子中學	趙天慈	臺北市蓬萊町				
私立光華女子中學	韓石泉	臺南市				227
私立長英女子中學	劉主安	臺南市				634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臺，臺灣省在日據時代，國民教育較爲發達，惟中學教育方面，無論質與量均嫌不足，幸經政府根據上述規程法令盡量設法擴展，並得地方人士之熱心教育，進展甚速。在四十年度以前，政府對於公私立之創設，限制較嚴，自四十三年度曾設改採鼓勵私人興學政策，其設置原則，如：

(1)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以由省辦爲原則。

(2)初級中學以由縣市辦理爲原則。

(3)鼓勵私人興學，以期廣設學校，逐漸提高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率。

教育部爲鼓勵私人興學並督導改進私立中等學校，於四十七年十二月訂頒「獎助私人興辦中學及職業學校實施辦法」，其內容要點爲對建校基地，得依土地法予以協助及便利，鼓勵生產事業機關，利用其人才設備，辦理職業學校，並運用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教育廳補助，優予獎勵，台灣省教育廳已自四十八年起每年編列預算三百萬元，作爲獎助之用，施行以來，成效卓著。

同時，從五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指定台北市及台南市先行試辦省辦高中市辦初中，辦理原則：

(1)斟酌各市府財力及學校分佈容量辦理。

(2)不影響各市府教育經費預算，不減少國民教育經費比率。

(3)不減低國校及初中畢業升學公立學校之比率。

實施原則：

(1)自五十學年度起，該二市省立中學一律停招初中新生，市立中學停招高中新生。

(2)省立中學停招新生後，其初中二三年級仍由原校繼續辦至畢業時爲止，市立中學停招高中新生後，其高中二三年級一律交由各該市省立中學代辦，學籍仍歸市中。

(3)夜間部學生班級比照日間部學生級處理。

(4)各省立中學分部停止招收新生，原有二三年級以原分部名義讀至畢業時止。

(5)台北及台南二市市立中學錄取初一新生比率至少不低於四十九學年公立中學錄取比率。

至於教員之調整按照下列數項原則：

(1)省立中學本年不分發師大結業實習教員。

(2)省立中學多餘初中任課教員能擔任高中教員者聘爲原校高中教員，其不能擔任高中教員者由教育廳或市教育科局介紹至其他公立中學任教。

(3)市立中學高中教員以留原校任教爲原則，敘薪仍照其原任高中教員敘薪標準。

(4)市立中學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由教育廳介紹至其他中學任教。

又台灣教育廳爲限制縣市轄區內學童越區報考，減少市區考生錄取機會。規定市區附近之縣立中學同日招考新生。

2.高級中學法之規定

高級中學法有關「高中設置」之規定有：

(1)高級中學由省（市）設立，或由私人依私立學校法設立。教育部爲教育實驗，得設立國立高級中學。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爲進行教育實驗及學生實習，得設立附屬高級中學。

(2)高級中學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爲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

(3)高級中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由教育部核定；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私立者，報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報教育部備查。

高級中學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註十四）。

3.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分佈：（註十五）

光復後，爲適應青年升學需要，各縣市之高級中學的發展至爲迅速，歷年來增校增班誠爲普及。茲將高級中學分佈列舉於下：

(1)基隆市：省立：①基隆高中（五三班）　②基隆女中（四七班）

私立：①立德中學（五六班）（附工商）

(2)台北縣　省立：①板橋高中（五二班）　②新莊高中（三九班）工科（二一班）

私立：①淡江中學（一八班）　②樹人高中（三一班）（附工商）

③恆毅中學（三五班）　④南強中學（三四班）（附工商）

⑤金陵女子中學（一五班）　⑥辭修高中（二一班）

⑦莊敬中學（一一班）（附工商）　⑧慈航中學（七班）（附工商）

⑨聖心女子中學（高中九班）　⑩崇光女子中學（二二班）

⑪徐滙中學　⑫東海中學（一六班）（附工商）

⑬中華中學（一二班）（附工商）　⑭光仁中學（高中八班）

⑮竹林中學（一六班）（附家商）　⑯及人中學（三二班）

⑰醒吾中學（六班）　⑱榮恩中學（四班）

⑲格致中學（一四班）（附工商）

(3)桃園縣　省立：①桃園高中（四五班）
③中壢高中（四〇班）
私立：①復旦中學（二一班）
③振聲中學（三〇班）（附工商）
⑤自由中學（一五班）（附工商）

(4)新竹縣　省立：①新竹高中（五四班）
③竹東高中（三五班）
私立：①光復中學（四二班）（附工商）
③力行高中（二五班）（附工商）
⑤曙光女中（一二班）（附商科）

(5)苗栗縣　省立：①苗栗高中（四二班）
③苗栗高中卓蘭分部（七班）
私立：①大成中學（三六班）（附工商）
③君毅中學（附工商）

(6)台中市　省立：①台中一中（七四班）
③台中女中（五二班）
私立：①宜寧中學（三五班）（附工商）
③曉明女中（三〇班）（附護理科）

(7)台中縣　省立：①豐原高中（三九班）
⑳穀保中學（一八班）（附工商）
②武陵高中（三五班）
④楊梅高中（三七班）工科（八班）
②泉橋中學（三班）
④治平中學（五〇班）（附商）
②新竹女中（五一班）
②義民中學（一六班）（附工商）
④磐石中學（一一班）
②竹南高中（三七班）工科（四班）
②建台中學（一七班）（附工商）
②台中二中（五四班）
②衛道中學（二七班）
②明道中學（七三班）（附工商）

③清水高中（三四班）

私立：①萊園中學（三班）（附工商）
②明道中學（七三班）（附工商）
③大明中學（六班）（附工商）
④勤益高中（一四班）（附工商）
⑤立人高中（二六班）
⑥青年高中（附工科）
⑦開明高中（九班）（附工商）

(8)南投縣　省立：①中興高中（二五班）
②南投高中（三一班）工科（八班）
③竹山高中（二五班）工科（四班）商科（七班）家事（一班）
④埔里高中（二八班）商科（一四班）

(9)彰化縣　省立：①彰化高中（五〇班）
②員林高中（四五班）
③員林崇實高中（三九班）
④北斗高中（三二班）商科（二二班）
⑤鹿港高中（三〇班）商科（五班）養殖（三班）輪機（五班）

私立：①精誠中學（四七班）
②培元中學（一八班）（附工商）
③文興女子高中（一三班）（附家商）

(10)雲林縣　省立：①斗六高中（四四班）
②虎尾高中（二五班）
③北港高中（三一班）商科（七班）
④西螺高中（三七班）農科（九班）工科（二五班）

私立：①正心中學（二八班）
②永年中學（一二班）（附工科）
③崇光中學（六班）（附工科）
④文生中學（八班）

(11)嘉義縣　省立：①嘉義高中（六四班）
②嘉義女中（四六班）

③北港高中（三一班）
④民雄高中（二五班）農科（六班）工科（六班）
⑤東石高中（三二班）工科（八班）農科（六班）

私立：①吳鳳中學（五班）
②興華中學（二二班）（附商工）
③稚暉中學（五班）（附工商）
④同濟中學（一七班）
⑤嘉華中學（一四班）
⑥輔仁中學（三四班）
⑦協同中學（一九班）
⑧宏仁女子中學（三〇班）

(12)台南市　省立：①台南一中（六〇班）
②台南二中（五一班）
③台南女中（四六班）
④台南家齊女中（四三班）家事科（一九班）

私立：①長榮中學（一九班）（附商工）
②瀛海中學（二三班）
③崑山中學（二二班）（附工商）
④建業中學（一二班）（附商科）
⑤德光女中（一一班）附商科
⑥聖幼女中（一六班）
⑦長榮女中（一〇班）（附商科）
⑧光華女中（一三班）（附商科家事科）

(13)台南縣　省立：①後壁高中（三二班）工科（二班）
②北門高中（三二班）
③新營高中（三一班）
④美化高中（三〇班）
⑤新化高中（三三班）
⑥新豐高中（二二班）
⑦玉井高中（一八班）農科（一班）工科（六班）商科（七班）
⑧曾文高中（三五班）工科（一三班）農科（六班）

私立：①南光中學（一一班）（附工科）
③興國中學（一〇班）（附工商）
⑤明達中學（一一班）（附工商）

(14)高雄市　省立：①高雄高中（六六班）
③左營高中（六〇班）
私立：①復華中學（四一班）（附工商科）
③國光高中（七班）
⑤立志中學（一二班）（附商工）
⑦建功中學（二一班）

(15)高雄縣　省立：①岡中高中（三七班）
③鳳山高中（五三班）
私立：①樂育中學（一五班）（附工商）
③復新高中（八班）（附工商）

(16)屏東縣　省立：①屏東高中（五九班）
③潮州高中（三七班）
私立：①美和中學（二〇班）
③自強中學（九班）（附工商）
⑤新基高中（四班）（附家商）

(17)台東縣　省立：①台東高中（三一）
③台東高中關山分部（一五班）商科（四

②港明中學（一五班）（附商科）
④黎明中學

②高雄女中（六三班）
④前鎮高中（四〇班）
②道明中學（六一班）（附工商科）
④明誠中學（二四班）（附商工）
⑥樹德女中（四〇班）（附家事商科）
⑧海青中學（二四班）（附工商科）
②旗美高中（二八班）

②正氣中學（一〇班）（附工商）

②屏東女中（三七班）
④恆春高中（二一班）商科（一〇班）
②屏信中學（四二班）（附工商）
④明德中學（一五班）（附工商）
⑥青年高中（一六班）（附工商）
②台東女中（二一班）

班）工科（八班）家事（三班）

私立：①育仁高中（一五班）（附工商）

(18)花蓮縣　省立：①花蓮高中（三一班）

②花蓮女中（二九班）

③玉里高中（三一班）商科（一一班）石工工科（四班）

私立：①四維中學（一二班）（附工商）

②海星中學（一一班）

(19)宜蘭縣　省立：①宜蘭高中（三二班）

②蘭陽女中（二七班）

③頭城高中（二四班）商科（二班）

④羅東高中（三三班）

(20)澎湖縣　省立：①馬公高中（三三班）家事科（一班）商科（五班）

2.台灣省立高中附設補習學校分佈：

(1)台南一中補校（一七班）

(2)竹東高中補校（六班）

(3)中興高中補校（七班）

(4)竹山高中補校（三班）

(5)埔里高中補校（五班）

(6)嘉義高中補校（九班）

(7)新營高中補校（一〇班）

(8)基隆女中家事補校（六班）

3.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分佈：

市立：①師大附中

②建國高中（日間部七八班、夜間部三三班）

③成功高中（日間部六〇班、夜間部二四班）

④北一女中（日間部七〇班、夜間部二四班）

⑤中山女中（七五班）

⑥復興高中（七八班）

⑦中正高中（五五班）

私立：①延平中學（二四班）附工科（三班）　②靜修女中（日間部一五班、夜間部一二班）附商科（一八班）　③開平中學（日間部三班、夜間部五班）附工商科（一八班）　④佑德中學（日夜間部各三班）附工商科（一三班）　⑤東方中學（日夜間部各三班）附工商科（三九班）　⑥大誠高中（一四班）附工商科（九班）　⑦文德女中（一三班）附家事科（五班）　⑧滬江中學（日間部四班、夜間部三班）附工商科（三八班）　⑨強恕中學（日間部一〇班、夜間部六班）附工商科（三一班）　⑩泰北高中（日間部二三班、夜間部六班）附商科（四〇班）　⑪景文高中（日間部三班、夜間部一班）附工商科（五三班）　⑫衞理女中（九班）　⑬方濟中學（七班）　⑭再興中學（一二班）　⑮華興中學（三班）　⑯中興中學（日間部一四班、夜間部一〇班）　⑰東山高中（一四班）

4.台北市市立高中附設補習學校：

(1)建國高中補校　(2)北一女補校

又根據教育部六十七年教育統計看來：

六十六學年度—六十七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有關台灣地區高級中學之設置方面有：（註十六）

一、學校隸屬類別

國立高級中學	二所
直轄院市市立高級中學	七所
省立高級中學	七十一所
私立高級中學	一〇七所
合計	一八七所

二、高中所在地之統計（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六）

地區	校數	教師人數	職員人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臺北市	二七	二、四一六	五六一	八六三	四四、〇二五	一三、二四三
臺灣省	一六〇	一〇、〇二三	二、六四〇	三、〇一二	一三五、七六七	三九、四八五
臺北縣	二一	九七〇	二八八	二四七	一一、六六三	三、〇二四
宜蘭縣	四	二六四	六七	一一〇	五、一六七	一、五四八
桃園縣	九	五四九		一三六	七、三〇〇	二、一一〇
苗栗縣	五	三八二		一〇四	三、六二六	一、〇一九
臺中縣	一〇	五三九		一八三	七、一四二	二、三一〇
彰化縣	九	六一二		一五二	九、一〇五	二、四八三
南投縣	四	二八一		七四	三、〇一六	六八九
雲林縣	九	五一八		一五四	四、五四一	一、二八九
嘉義縣	一二	六一七		一九四	七、八一九	二、四二三
臺南縣	一四	七九一		二一〇	八、一三六	二、三八七
高雄縣	五	三〇〇		六九	五、五六三	一、五二五
屏東縣	八	四五二		一〇八	七、四八三	二、一八二
臺東縣	三	一八〇		四五		六六三
花蓮縣	五	二八〇		七四	三、一三二	一、〇六六
澎湖縣	一一	七五		一九	一、一一八	三〇八
基隆市	三	二四七		五一	四、〇〇二	一、二七一

臺中市	六	六五五	一三五	二一五	一〇、五九〇	三、二〇六
臺南市	一二	七七七	一九〇	二四四	一一、六四四	三、五九一
高雄市	一二	九八四	二四三	三〇二	一四、五八五	四、〇七五
金馬地區	二	一四二	三七	三五	一、三五八	三五六

上述高級中學分佈實況看來：

高級中學附設職業科之校數與班級數：

臺灣省　省立高級中學有二十二校二八九班（六十四學年度）

私立高級中學有五十九校七三九班

臺北市　私立高級中學有　十一校二六五班（六十七學年度）

(二)行政組織

1.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

高級中學之行政組織，照中等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註十七）

(1)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提請省（市）政府任命之。

(2)九班以下之高級中學，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之下設組，其規定如左：

十班以上之高級中學，分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

①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②訓導處：設訓育管理及體育衞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四組。

③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各處置專任主任一人，秉承校長處理各該處事宜。各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其餘教

導、教務、訓導等處之組長均由教師兼任。各處設幹事、書記、護士若干人秉承各該處主任組長辦理各該處事宜。

(3)主計單位設主任一人，受上級主計機構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校校長之指揮，依主計有關法令之規定理本校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八班以下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會計員）一人，九班以上設委任職會計主任（會計員）一人，助員及雇員若干人。）

4.人事單位，設主任一人，受上級人事機構及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學校人事管理事宜。

5.高級中學設有分部者，置分部主任一人，處理分部業務。分部在七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組。教導組組長由教師兼任，總務組組長得專任組長。

6.若附設補習學校，其行政組織，準用左列規定辦理：

①三班以上者設教導處，不設組。②九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以下設教務、訓導兩組。③十六班以上者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訓導、管理四組，總務處均不設組。④處主任及組長，均由教師兼任，總務處主任，應由各該原校之事務人員兼任之。

以上各組之職掌如左：

①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考察、教學研究及教學指導等事項。

②註冊組：掌理學籍登記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③設備組：掌理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之設計管理等事項。

④訓育組：掌理訓育及生活指導、職業職導等事項。

⑤管理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及勤惰考查等事項。

⑥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事項。

⑨衞生組：掌理學生保健及學校環境衞生事項。

⑧文書組：掌理管制考核、公文收發稽催及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⑨庶務組：掌理校產之保管及各項營繕工程與購置、印製、變賣、財物、庶務等事項。

⑩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轉移等事項。

⑪經營組：掌理附屬工廠、農場等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等事項。

各組職掌如有相互關係之事項，應密切聯繫協調辦理，九班以下之高級中學，其訓育、管理、體育、衞生等事項由訓導組辦理，庶務及出納等事項由主辦幹事辦理之。

2.高級中學法之頒佈

最近四月二十日立法院通過高級中學法有關高中學校行政組織方面有：（註十八）

(1)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者，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省（市）立者，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校長應爲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附屬高級中學校長，由各該大學（學院）校（院）長，就該大學（學院）教師中聘請兼任。

公立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

(2)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訓導、總務事項。

前項各處得分設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

(3)設有國民中學部或職業類科者，置部主任或科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4)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

(5)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協調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專業知能人員充任之。

(6)高級中學教師應爲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均由校長聘任，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7)高級中學規模較大者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校長交辦事項；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

(8)設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9)設主計（會計）室或主計（會計）員，其設主計（會計）室者置主任一人，均得置佐理人員若干人，依法令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10)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專員，其遴選、介派、選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11)設校務會議，以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重要興革事項。

設教務會議，以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軍訓主任教官、部主任、科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務上重要事項。

設訓導會議，以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教師、軍訓主任教官，全體導師及軍訓教官組成之，校長爲主席，討論訓導上重要事項。

3.員額之編制

(1)教師員額

高級中學教師之員額，依規定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加教師一人，但高中設有職業類科者，其教師比照各類科職業學校教師名額之規定辦理。

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依照教育部所訂其設置基準表辦理之。

附設補習學校，其教師每班設置二人。校長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之。其主計、人事工作，由各該原校之

主計，人事人員兼辦之。

(2)職員員額

高級中學職員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原額。

六班以下置幹事三人，每增六班增置幹事一人。如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數達一百人時，增置幹事一人，每增二百人增置幹事一人。

九班以下者置書記一人，十班以上者置書記二人，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增置書記一人。

設置護士一人，十班以上者並置兼任校醫一人。

設有職業類科者，其技術人員之設置，比照高級職業學校技術人員設置標準辦理之。

設有補習學校，三班至六班者置幹事一人，七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增加一人。

以上員額編制，係在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之規定，今後必有更動如圖書館獨立，增設輔導工作委員會，及增設秘書等員額必較前增加之。（註十九）

茲將高級中學之員額編制表列如下：

班級數 \ 職別	校長	處主任	教師
8班以下	1	2	
9班—15班	1	3	
16—21	1	3	
22—30	1	3	
31—39	1	3	
40—54	1	3	
55—69	1	3	
70班以上	1	3	
備註			每班設教師二人，每班四班增設教師一人。

導師	組長	護士	校醫	幹事	書記	導工	管理員	主計室主任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室主任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1		3	1				1			1	
	3	1	1	4	1				1			1	
	3	1	1	5	1				1			1	
	3	1	1	6	2			1		1	1		1
	3	1	1	6	2			1		1	1		1
	3	1	1	8	2			1		1	1		1
	3	1	1	9	3			1		1	1		2
	3	2	1	10	3			1		1	1		2
每班設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九班以上事務處設文書、出納、庶務三組各設專任組長外，其餘教導、教務、訓導等處，下設各組組長均由教師兼任。			六班以下設三人，每滿六班增一人，卅一班以上每滿九班增一人但最多以十人爲限。	廿一班以下設一人，廿二班以上五十四班以下設二人五十五班以上設三人。	設有工藝工場學校設置一人。	設有家事教室之女中置管理一人						

技工	工友
1	4
1	5
1	6
1	7
1	7
1	9
2	10
2	11

八班以下設四人，九班以上每滿六班增一人，卅一班以上每滿九班增設一人但最多十一爲限。

茲以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之學校行政組織表列如下（高級中學法頒佈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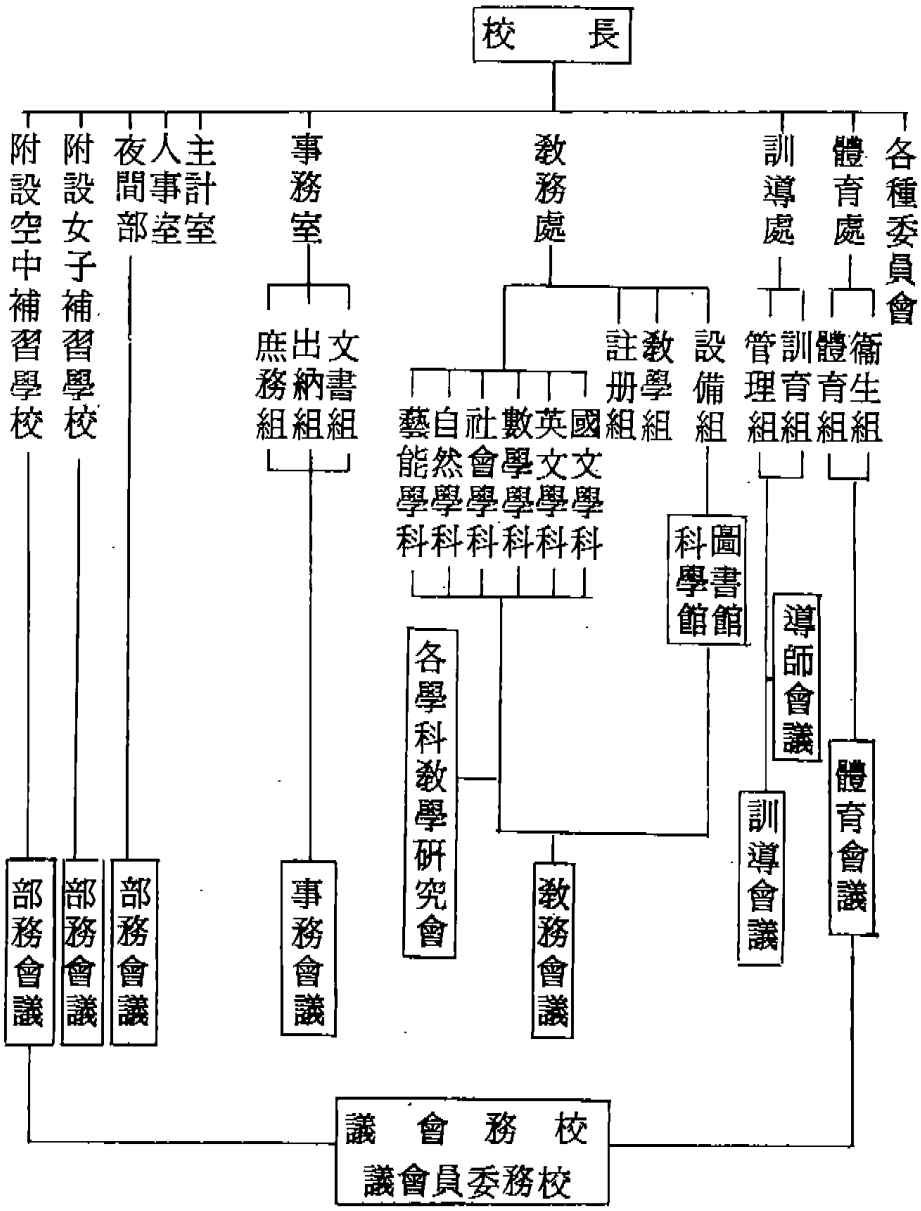

②省立新竹高級中學學校行政組織（高級中學法頒佈前）

(三)經費、學費及獎學金

1.省市立高級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

由縣市或聯立高中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

私立高級中學經費由其校董事支給之。

2.縣立高中如確因地方貧瘠及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高中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3.高級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4.高級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①學費　②圖書費　③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等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等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衞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5.公立高級中學每年度（會計年度）依照預算法規期限，將全年度應向學生徵收之一切費用，連同其他收入覈實估計編列歲入概算，呈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層轉最高核定機關核定，並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隨時繳庫，如因購置圖書及充實體育衞生設備而無固定經費可資辦理者，得編具歲出概算，呈請核定，由庫撥發，但其數額以不超過其所入爲限。

7.私立高中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佈之。並造具清單據粘存專案報銷。

公私立高中，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8.高級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高中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

呈教育部備案。私立高中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四)教學設備

1.中學設備標準

教育部爲使全國中學充實設備標準進行計劃大綱，分校舍、校具、歷史、地理、物理、化學、博物、教學、勞作、美術、音樂、家事、體育、童軍、醫學衞生等十四項，委托省立屏東中學，省立台北一女中等二十四校分別起草各科設備標準草案。四十二年十二月召開中學設備標準審查會，聘戴運軌、王亞權等委員參加審查，並以學級多寡規定其標準，復於四十三年九月聘請專家召開座談會，對該項設備標準草案，加以覆核，四十五年一月請國立教育資料館草擬中學視聽教學設備標準，九月請自然科學促進會草擬生物科設備標準，並複核物理、化學及博物等科設備標準，將物理與化學二科分普通標準與最低標準二種，生物博物二種分合理、中等、最低三種標準。以上合計共有十七科設備標準。至於五十三年三月公佈修訂現行中學設備標準。

2.充實高中科學設備

光復後中學增班設校發展迅速，各校設備大多不足，政府爲銳意充實中學設備，發展中學科學教育，經與美援配合，於四十八年撥美金一〇七、〇〇〇元，台幣二百五十萬元，選定公立高中一百所，購發每校科學儀器一套，作爲充實科學設備之需。此外，爲配合「國家長期發展科學計畫綱要」，訂定「發展中學學校科學計畫大綱」，積極發展中學科學教育。四十九年撥款美金一七、〇〇〇元，台幣四、六〇〇、〇〇〇元選定公立高中十所，每校補助台幣八〇、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〇元，增建科學館，另選公立高中四所，每校補助臺幣八〇、〇〇〇元至一五〇、〇〇〇元，作爲添購科學設備及儀器。各校受援助學校和另籌相等數額經費，作爲籌建實驗室、科學館，及充實儀器設備之用。五十年度又撥款美金一八、〇〇〇元，台幣三、五〇〇、〇〇〇元，選定省立基隆中學等公立高級中學十七所，每校二十萬元，爲增建科學館及科學實驗室，另選科學實驗學

校四所，每所補助台幣十五萬元，爲充實科學設備經費。俟後每年政府均列有專款，補助各高級中學充實科學設備之用。六十二年度至六十六年度台灣教育廳共編列新台幣三八、四三三、六四〇元，補助省立高中充實科學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及興建實驗室五十四間，並酌撥經費鼓勵數、理、化、生物及地球科學教師自製科學實驗教具。

3. 重視圖書館之功能

高級中學應設立規模完備的圖書館，並配置專業人員，以發揮鼓勵學生研究及輔助教學的功能。目前多數高中之圖書館欠於充實，且管理亦多由普通職員擔任，自難發揮其功能。故新頒佈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高級中學圖書館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充任之」，顯示今後高中應充實圖書館幷積極發揮其功能。

四、發展之趨勢

(一)量與質之擴展

光復之初，我政府儘力振興教育，三十三年來，由於社會的安定，經濟之繁榮，尤其農村人民生活的改善，致令人口迅速增加，過去農民以送其子弟入國民小學爲苦者，今日深恐其子女不能考入高級中學。致三十三年來，高級中學教育的發展，在量與質方面，均迅速擴展。

茲三十四年光復至今，歷年來高級中學校數、班數、學生數，畢業生升學比率及歷年來高級中學生與人口比例數列表如下：（註二十）

1.日據時期（民國三十三年）中學教育（包括初、高中）之統計

項目 / 年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				教職員			經費		
			會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合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合計	國庫及州廳及省庫	縣市
三十三年	四五	五六一	二九、〇三五	二、八三六	一六、一四四	三	一、一三八	一一三	一、〇二六	四四三五、八一四	二九五九三八一	一四六四三三

2.歷年來高級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升學比率之比較

學年度	校數 計	校數 公立	校數 私立	班級數 計	班級數 公立	班級數 私立	學生數	畢業生數	升學比率	備註
三十三學年度	45						一二、八二六			
三十四學年度	137						四一、〇七五			
三十五學年度	136						四〇、七二五			
三十六學年度	122						五三、四七四			
三十七學年度	126						七〇、三八四			
三十八學年度	121						七六、三八〇			

①以上學校數及學生數係包括初中與高中。

四十九學年度	四十八學年度	四十七學年度	四十六學年度	四十五學年度	四十四學年度	四十三學年度	四十二學年度	四十一學年度	四十學年度	三十九學年度
244	226	208	197	169	146	137	133	129	129	128
189	175	165	160	138	118	116	114	111	110	109
55	51	43	37	31	28	21	19	18	19	19
1,262	1,172	1,030	916	771	639	521	480	468	483	428
1,064	965	839	755	645	548	455	414	408	424	376
198	207	191	160	126	91	66	66	60	59	52
五七、五一二	五四、三一四	四八、三九四	四三、九九二	三七、二五三	三〇、一六九	二四、一九八	二一、七九三	二一、〇四六	二一、三〇三	一八、八六六
一四、六六〇	一三、七九二	一一、五〇七	八、五四五	七、五四〇	六、六九一	六、三六〇	六、四五四	六、五一四	三、七四八	三、〇一九
七六・三七	六五・九四	六六・二二	六七・〇三	七六・一七	七八・四二	七五・一七	七〇・一一	四六・二一	六七・九三	七二・五七

②以下係高級中學之統計。惟學校數係包括初、高中。

③三十九學年度至四十五學年度無單設高級中學均係高初中合設。

④單獨設立高級中學

四十六學年度1所
四十七學年度1所
四十八學年度1所
四十九學年度2所
五十學年度2所
五十一學年度2所
五十二學年度5所
五十三學年度14所

五十學年度	五十一學年度	五十二學年度	五十三學年度	五十四學年度	五十五學年度	五十六學年度	五十七學年度	五十八學年度	五十九學年度	六十學年度
280	320	361	396	414	431	458	177	177	185	199
215	233	261	291	301	316	340	79	82	81	81
65	87	100	105	113	115	118	98	95	104	118
1,404	1,550	1,786	2,123	2,419	2,683	2,946	3,209	3,459	3,842	4,122
1,208	1,341	1,533	1,766	1,976	2,170	2,347	2,512	2,721	2,949	3,149
196	209	253	357	443	513	599	697	738	893	973
六二、五四八	七〇、九五〇	八二、八九二	一〇〇、八七三	一一六、一九七	一二七、四九〇	一四〇、六〇四	一五二、八七七	一六一、四五九	一七八、五三七	一九〇、七九八
一五、六一四	一七、九六五	一八、〇四五	二〇、〇〇六	二五、八一二	二九、三三〇	三四、六五三	三七、一二五	四一、八四八	四四、三一三	四八、〇三九
七六・七五	七二・七四	七八・一四	七七・五一	六七・七八	六八・一一	七一、七七	七一・一九	七二・四六	七一・九三	七五・一七

五十四學年度15所
五十五學年度19所
五十六學年度14所

⑤以下均係以高級中學之統計

學年度	高級中學學生數	人口總數	總人口之百分比	備註
三十三學年度	一二、八二六	六、五八五、八四一	〇・一九	（包括初級中學在內）
三十四學年度	四一、〇七五	六、四一三、四二三	〇・六四	
三十五學年度	四〇、七二五	六、〇九〇、八六〇	〇・六七	
三十六學年度	五三、四七四	六、四五九、〇九九	〇・八二	
三十七學年度	七〇、三八四	六、八〇六、一三六	一・〇三	

3. 歷年來高級中學學生數與人口數之比較

學年度	高級中學學生數	人口總數	總人口之百分比	備註
六十一學年度	203 82 121	4,264 3,262 1,002	一九七、一五一	四九、六〇四	八三・四三	
六十二學年度	202 82 120	4,212 3,250 962	一九一、三八八	五八、六四一	七四・八四	
六十三學年度	201 82 119	4,092 3,207 885	一八五、三四九	五七、八三七	七三・四一	
六十四學年度	195 82 113	4,004 3,115 849	一八五、一八一	五六、九二三	七八・四一	
六十五學年度	195 82 113	3,943 3,116 827	一八一、九三三	五三、六〇九	七七・〇五	
六十六學年度	189 82 107	3,901 3,099 811	一八一、一五〇	五三、一二〇	七七・二〇	

三十八學年度	七六、三八〇	七、三九六、九三二	一・〇三	
三十九學年度	一八、八六六	七、五五四、三九九	〇・二五	
四　十學年度	二一、三〇三	七、八六九、二四七	〇・二七	
四十一學年度	二一、〇四六	八、一二八、三七四	〇・二六	
四十二學年度	二一、七九三	八、四三八、〇一六	〇・二六	
四十三學年度	二四、一九八	八、七四九、一五一	〇・二八	
四十四學年度	三〇、一六九	九、〇七七、六四三	〇・三三	
四十五學年度	三七、二五三	九、四四六、五九九	〇・三九	
四十六學年度	四三、九九二	九、七四八、五二六	〇・四五	
四十七學年度	四八、三九四	一〇、〇九一、九二八	〇・四八	
四十八學年度	五四、三一四	一〇、四八四、七二五	〇・五二	
四十九學年度	五七、五一二	一〇、八五〇、六八五	〇・五三	
五　十學年度	六二、五四八	一一、二一〇、〇八四	〇・五六	
五十一學年度	七〇、九五〇	一一、五七四、九四二	〇・六一	
五十二學年度	八二、八九二	一一、九四九、二六〇	〇・六九	
五十三學年度	一〇〇、八七三	一二、三二五、〇二五	〇・八二	
五十四學年度	一一六、一九七	一二、六九八、七〇〇	〇・九二	

五十五學年度	一二七、四九〇	一三、〇六五、四七二	〇・九八
五十六學年度	一四〇、六〇四	一三、三七一、〇八三	一・〇五
五十七學年度	一五二、八七七	一三、七二五、九九一	一・一一
五十八學年度	一六一、四五九	一四、四一一、九七六	一・一二
五十九學年度	一七八、五三七	一四、七五三、九一一	一・二一
六　十學年度	一九〇、七九八	一五、〇七三、二一六	一・二七
六十一學年度	一九七、一五一	一五、三六七、三一六	一・二五
六十二學年度	一九一、三八八	一五、六四二、四六七	一・二二
六十三學年度	一八五、三四九	一五、九二七、一六七	一・一六
六十四學年度	一八五、一八一	一六、二二三、一〇二	一・一四
六十五學年度	一八一、九三三	一六、五七九、七三七	一・一〇
六十六學年度	一八一、一五〇	一六、八八二、〇五三	一・〇七

由上列統計看來，本省光復前一年，即民國三十三年，僅有中學（初高中合設）四十五所，學生一二、八二六人。光復後中學量的發展至爲迅速，歷年來均有增校增班，至五十學年度止，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前，台灣省與台北市共有中學四五一所，一二、二〇八班，學生六三七、五〇五人。與日據最高時期（民國三十三年）比較，學生數增加高達四十九倍多（包括高初中學生數）；如純以省立高中而言，五十六學年度爲五十四所，一六三九班，學生爲七七、四五八人。五十七學年度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中學就學人數增加，爲適

應學生升學需要，高中校數及班級數亦隨之增加，至六十一學年度省立高中之校數增至七十一所，班級數爲二、六二六班，學生數一一七、四九一人。（以歷年高級中學統計數字最高之一年）惟升入大專院校之升學率，逐年增加，以六十一學年度爲最高，爲八二、四三%，惟根據教育廳統計，六十七學年度省立高中入學學生數爲十萬六千六百人，較上學年度減少二千四百五十五人；私立高中部份爲二萬五千一百七十人較上學年度減少八百三十九人，由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學校數未有增減，而學生已減少了三千三百九十四人。

私立中學在光復之初，僅有六所，光復後最初數年，因爲一方面要清除日本之殖民地教育毒素，一方面要貫立我國民主教育制度，均正在草創建立時期，因此對於私立中學的增設，標準較爲嚴格，迨至民國四十年前後，教育上除舊佈新之工作，大體均告完成，其時中學生人數激增，公立中學增班增校之速度，因受財政預算之限制，不能與需求相應。因此對私立中學之增設，尺度較爲放寬。民國四十年，私立中學逐已增至二十一所，自此以後，台灣省之中學教育，已自日本佔領時期之限制政策，進而爲普及政策。政府並明白宣佈，每一鄉鎮，須建立初級中學一所，以作延長義務教育至九年的準備。基於這一項基本政策，遂對於私立中學的設置，更進而由放寬變爲鼓勵，民國四十四年起，臺灣教育廳對於私立中學積極加以指導和鼓勵，每年派督學視察各私立中學，對於辦理成績優良的，特別撥助獎金，以作充實教學設備之用。對於辦理成績不善的，則加以嚴格之督導或勒令停辦。至六十一學年，私立中學已增至一二一所。六十六學年度爲一〇七所。

(二)發展綜合高級中學——高中兼職業類科

近年來，因本省經濟建設的加速發展，社會結構逐漸由農業社會蛻變爲工商業社會，一般家長對子弟升學觀念轉變，加以政府注重職業教育，鼓勵學生就讀職校。九年國教實施，縣市立職業學校均改爲省立、五年制專科，職業學校近十年來不斷增加，學生投考職校及五專人數不斷上升，高中量的方面相對緊縮，六十二學年度起，高中已不再增加校班，並視實際需要酌減，見上表，六十三學年度，省立高中七十一所，二、五三八

班，學生一一二、五八六人，六十五學年度校數仍舊，但已減爲二、四三〇班，學生一一〇、〇八一人。私立高中中學班級人數亦漸減少。因之，調整部份高中班級，招收職業類科學生，如省立高中五十七學年度辦理職業類科者僅九校，職業科班一一一班（其中高職七十四班，初職三十七班）。六十三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增至二十校二四三班（均爲高職），學生九、五一二人。六十五學年度再增爲二十二校，三三九班，學生一四、五五二人，其中工科一五六班，商科一一二班，農科三五班，家事科十八班，海事科八班。而私立中學五十七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者爲二十一校，職業科班級數僅五十八班，學生二、五三七人。六十三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學校增至五十九校，職業科班級數六二〇班，學生二五、一六九人。六十五學年度再增爲六十一校，而職業科班級數增爲八三四班，學生三四、八三三人。其中工科三一六班，家事二十六班，護理六班等。（註二十一）

由上述看來，兼辦職業類科的高中，在全省一五八所高中，竟達八十一校，佔五一・二%，由此顯示今後高中趨向綜合高級中學型態發展。

(三)教學設施之改進

1.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加強學生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樹立青年中心思想，歷年來對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不遺餘力，其重要措施有：

①三十九年四月台灣省教育廳頒佈台灣省非常時期教育綱領，規定所有高級中學學校一律加授三民主義，在第三學年教學，每週二小時。

②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頒訂「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積極指導青年體認我國四維八德及固有智能，培養健全人格。

③四十二年六月教育部設立標準教科書編輯委員會，編輯初高中國文、公民、歷史、地理四種標準教科書

，特別加強民族精神有關教材。

④為加強學生對我國固有文化之認識，教育部特編輯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用「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採擷四書等固有文化遺產之菁萃，彙編成冊，分發各校教學。

⑤六十年教育部訂頒民族精神實施方案，通令學校遵守，臺灣省教育廳遵照特訂定「台灣省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函請各校加強實施，辦理座談，研習、觀摩等項活動。

⑥實施「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案，舉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三民主義教師教學研討會及教學觀摩會，學生三民主義論文寫作競賽。

2.注重生產勞動教育—加強工藝教育

我國過去受士大夫教育習氣之薰染，學校偏重知識教育，學生忽視生產勞動及技藝學科，為糾正此項缺點。特別加強高中工藝教育，在使學生經雙手操作之基礎訓練，了解生產及勞務所需之原料、過程、工具與操作技術等問題，以啓發其學習興趣，培養勞動神聖，職業平等觀念，其重要措施有：

①四十一年台灣省教育廳訂頒「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使學生了解勞動服務要義，訓練勞動服務之知能，養成刻苦耐勞，手腦並用之習慣，獲得勞動生產之興趣，並培養克難創業之精神。

②在省立師大附中成立工藝示範實施場所，藉謀中學勞作教材教法之改進。

③配合發展工業社會，注重工藝教育，在課程中特別加強工藝科教學時數，近年來台灣省教育廳列為教育設施考核行為之一，其辦理情形：

A、建立輔導網：全省設有十八所高中工藝教育輔導中心，分別負責輔導區內國中之工藝教學，計為省立羅東高中、基隆高中、新莊高中、武陵高中、新竹高中、大甲高中、台中二中、南投二中、員林高中、嘉義高中、後壁高中、台南二中、前鎮高中、鳳山高中、屏東高中、台東高中、玉里高中、馬公高中。原則上一所

高中輔導本縣市國中，亦有輔導兩個縣市國中者。此外劃分大學輔導區，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省立教育學院，及省立高雄師範學院分別負責，擔任輔導本省北、中、南三區高中，國中之工藝教育。

B、辦理工藝教師研習活動：省立高中工藝教師委托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重點單元之研習進修，每期三至四週，課程內容介紹工業發展趨勢，新機械及學習操作演練技能，吸收新觀念、新知識並研習製作教具。

C、充實工藝設備：為加強發展工藝教育，台灣教育廳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編列維費新台幣二一、六七六、二二〇元，補助高中工藝作品展覽、工藝教學觀摩及出版工藝教育月刊。

D、辦理高中工藝作品展覽、工藝教學觀摩及出版工藝教育月刊。

3.實施文武合一教育

(1)自四十學年度起，恢復師範學生軍訓。四十二年七月行政院核定頒佈「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全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一律實施軍事訓練，每週三小時，作為預備士官之準備教育。

(2)與國防部會同實施高級中學畢業生預備士官訓練，期間為四個月，為預備士官之養成教育。

(3)督飭各校切實遵照部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之規定，加強軍事及體能方面之各種訓練，以提高文武合一教育之成效。

(4)加強青年反共救國團活動，鼓勵學生於假期中參加軍中服務，並舉辦青年戰鬥訓練以發揮青年活力，鍛鍊青年意志。

(5)鼓勵優秀青年投考軍事學校，輔導高中畢業生免試保送三軍官校。

(6)提高軍訓師資素質，改進男女軍訓教材及女生護理教材，並於四十九年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時，另組軍訓科修訂小組，擬訂軍訓課程標準，列入高級中學正式課程標準之中。

(7)軍訓教學，近年來力求改進，在教學方法上，學科採用「六段」教學法，術科採用「三段六法」，亦為國軍及三等官校現正採用之最新教學法，並使用電化教學器材，力求教學生動活潑，提高學生之興趣，增強教

學效果。

4.加強科學教育

高中科學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學生科學與興趣，訓練其運用觀察、實驗、探討、求證、思考、推理的科學方法，啓發其研究創造精神與態度。台灣省教育廳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訂頒之科學發展計畫，訂定「台灣省加強高級中學科學教育實施要點」，公佈施行。復於六十四年五月厘訂「台灣省加強發展科學教育實施方案」，配合政府當前各項重要建設，國家經濟成長，及高水準科技人才之需要，策定整體，連貫，長期之發展計畫，作爲各級學校推行科學教育之準據，近年來高中科學教育不少之措施，除上述充實教學設備，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度台灣教育廳共編列新台幣三八、四三三、六四〇元，補助省立高中充實科學教學實驗儀器設備及興建實驗教室五十四間外，尚有：

(1)改進教學方法：①近年來指定省立高雄、嘉義、台中一中、新竹、花蓮第五所高中研究實驗化學、地球科學、數學、生物、物理等課程及教材，提供改進建議，其中，尤以嘉義高中地球科學實驗成績優良，深蒙上級嘉許。②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中學自然學科實驗室管理人員講習三期，每期三星期，計一二〇人，傳授管理實驗技能，增進教學效果。③訂定「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科學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聘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等校有關科系教授分赴省立高中訪問，分科輔導教學，協助解答教學實驗之困難問題及研討課程教材，交換意見，藉供行政規劃及督導改進之參考。

(2)舉辦科教活動：①舉辦科學教具展覽，②辦理科學教學觀摩會。③舉辦全國科學圖書資料展覽，④在省立台中圖書館設置科學資料儀器展示中心。

(3)提高師資素質：經常利用寒暑假期辦理自然學科，數學等科教師研習會，研究新的教材教法，相互交換教學經驗與心得外，六十二年選派科學教學及行政人員十一人赴日本考察，六十三年選派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二十人赴韓國考察。六十四年選派科學教師及行政人員十二人赴日韓考察，吸取他國新知，經驗及其優點，作

改進之借鏡。

(四)注重訓導工作

光復之初，爲適應當時特殊情況中學的訓導工作，以樹立青年中心思想培養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爲最高目標。當時爲肅清日本皇民化教育毒素，曾頒行訓導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三十九年六月曾頒佈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四十一年五月台灣教育廳頒佈「台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五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修訂「青年訓練大綱」訓育綱要」，五十八年再修訂「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五十九年五月又修訂「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外，特別督導學校改進訓導方法，發揮積極的訓導功能，注重「愛」的教育，對學生訓導，貴能變化氣質，在方法上以輔導代替強制，鼓勵重於責罰。重視生活薰陶與精誠感化，教師應以身作則，身體力行，樹立典範。其重要措施如下：

1.實施導師責任制：除學校全體教職員共負訓導學生之責任外，每班設置導師，並加強其責任，台灣省教育廳曾於六十三年訂頒「台灣省加強高級中學訓導工作暨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規定導師對學生之思想行爲，學業、身心等狀況，予以了解與輔導，學校對導師日常工作之勤怠、優劣，應予詳實紀錄，作爲考績之主要參考。

2.輔導學生校外生活：由教育廳、交通處、警務處等單位督導各縣市成立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學校訓導人員及有關機關均派代表參加，負責輔導各該縣市學生校外生活，實踐「國民生活須知」，遵守交通秩序，防範意外事件發生，並指定各級學校舉辦生活教育觀摩，擇優予以獎勵。

3.舉辦訓導工作研討會：各校於訓導會議及導師會議，研究改進訓導工作，台灣教育廳經常舉辦分區研討會，邀請訓導主任參加，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示方向方法，與會人員藉分組討論交換經驗心得，俾資

策勵改進。

(五)推行高中學生評量輔導工作

教育部鑒於高中學生人數增加迅速，畢業生投考大專學校壓力日益加重，而大專學校招生名額有限，不能比例增加，是以不僅製造失學失榮之嚴重問題，亦形成教育和人才之浪費，國家對於青年之培養，一方面應按社會之需要，另一方面則應根據學生本身之能力、性向與興趣，使人能盡其才，才盡其用，乃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人員研商，決定在高級中學推行評量輔導工作，除實施一般性之生活指導與教育指導之外，重點在於升學與職業指導，幫助學生認識自己，了解環境，正確地選擇升學或就業途徑。

此項評量輔導工作，自六十二學年開始，先成立「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小組」，聘請教育、測驗、輔導專家，有關機關代表，部、廳、局行政人員及中學校長爲小組委員，幷訂定「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方案」及「高中輔導工作分年工作綱要」公佈實施。台灣省教育廳於六十三年四月指定省立新竹高中、花蓮女中、私立徐滙中學等七校試辦評量與輔導工作。六十四年四月一日指定省立新莊高中、鹿港高中、彰化女中、私立金陵女中、聖心女中等二十三校辦實驗，六十五年一月再增加省立基隆高中、新竹女中、私立衞道中學等十四校，擴大爲四十四所。先後舉辦工作研討會及輔導教師研習會多次，決定推行步驟與方法。其實施程序，第一學年以生活輔導爲重點，主要工作爲實施生活及學業之定向輔導，整備學生資料，舉行心理測驗，以增進學生自我認識。第二學年：以教育輔導爲主，生活輔導爲輔，主要工作爲分班、編組，改進學習方法、態度、習慣、幷實施成就測驗。第三學年：以升學輔導與職業輔導爲主，並兼顧生活輔導，主要工作爲協助學生認識自身的潛力，確定升學或就業意願，展開升學與職業輔導，關於行政方面，各實驗學校成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每十班或十五班得聘請受專業訓練之輔導教師一人負責設計規劃及辦理綜合業務，並可設置學生輔導中心或學生輔導室，逐步建立及充實輔導工作所需之學生資料，心理教育測驗資料，以及有關個案研

究，諮商之設施與器材，辦理以來，對學生升學及就業輔導，頗多俾助，同等爲適應高中學生之性向之差異，特對高中學生轉學職業學校及五專之規定予以放寬，此項評量輔導計畫，曾經指定四十四所公私立高中試辦，初步成效顯示相當良好，現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推廣實施。

(六)獎助私立中學

政府一貫政策獎勵私人捐資興學，四十四年起訂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每年由政府編列專款預算，對私立學校董事會健全，遵守法令，辦妥財團法人登記，所聘校長合格且處理校務具有優良成績者，均核給獎助金，以協助其增建校舍，充實或改進教學設備，促其繼續發展。至六十一學年度止，對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核撥之獎助金達新台幣六千餘萬元。五十七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在「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爲原則」下，鼓勵私立初中改辦高中、高職，私立中學初中部改辦職業類科或增辦高中班級，乃於六十二學年度將獎助金預算由原來之每年新台幣四百萬元，增列一倍爲新台幣八百萬元，除提高獎助金額予一般辦理優良學校獎助外，凡將初中改辦高中或高職，或中學結束初中部改設職業科或增設高中班級者，均另專案核給獎助。對於生活教育、指導活動、音樂、體育、建教合作，或從事教學實驗研究績優學校，均核發獎金以資鼓勵。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私立學校法公佈及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公佈，其主旨均在健全私校董事會組織，明確劃分校長與董事會之權責，注重獎勵輔導，加強財務監督，爲有效獎助私立中等學校健全發展。（註二十二）台灣省教育廳自六十四學年度起獎助金預算再予提高至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效益更爲增進。

此外台灣省教育廳爲適應高級中學教育之發展，曾設立「高中教育規劃小組」及「私立學校輔導小組」「科學教育研究發展小組」，從事整體規劃，或委託學術機構作專題研究，自六十三年起計有：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作「台灣高級中學入學考試辦法改進之研究」，「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任期之研究：「改進高中學籍應用表册之研究」，「輔導私立初中改辦高中高職之研究」，「中等學校收費問題之研究」，「私

立學校財務問題之研究」，「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研究」等研究，均提出建議，以供改進之參考。

五、結論

綜上所述，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教育發展之方向，可歸納爲下列幾點：

(一)高級中學的教育目標方面

趨向於多元目標之發展。但仍以「升入大專學校之預備教育」爲主要目標，新頒高級中學法第一條規定：「高中是人才教育，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的預備爲宗旨」，顯示高級中學乃爲進大專學校，接受高等教育之預備學校，本身具有選擇性，爲未來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學生，能夠具備相當水準之素質，故今後高級中學教育目標之發展，學生量方面之擴充，自應嚴加控制，而質的方面亟應提高之。

(二)高級中學之學制方面

趨向於綜合中學之發展。高級中學爲適應學生性向發展之變化，升學與就業之需要。今日世界各國高級中學之學制均採用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school）—高級中學設置採取多種類型，即是同一學校設置各種不同之類型之課程。高級中學法第四條之規定：「高級中學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國民中學或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爲限；其課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與職業學校同。其實政府早在五十七學年度起，爲適應高中學生之需要及國家經建之發展，調整部分高中班級，核准招收職業類科學生。五十七學年省立高中辦理職業類科者僅有九校，職業科班級一一一班（其中高職七十四班，初職三十七班），學生三、八九一人（高職二、四〇三人，初職一、四八八人），至六十五學年度省立高中增加爲二十二校，三三九班—工科一五六班、商科一一二班、農科三五班、家事科一八班、海事科八班，學生九、

五一二人。（均爲高職）。

私立中學五十七學年度兼辦職業類科者爲二十一校，職業科班級五十八班，學生二、五三七人。至六十五學年度私立中學增加爲六十三校，職業科班級七六七班——工科三一六班、家事科二十六班、護理科六班。

由此可見，公私立高中兼辦職業類科逐年遞增，亦顯示今後趨向綜合中學之發展，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與青年進路之需要。惟目前公私立高中附設職業科已達九十五所，佔高中總校數的一半，其附設職業科別達八、九科之多，且有些私立高中，其本身高中班數只有三、四班，而職業科班數三十九班或十八班，若照新頒佈高級中學法第四條：「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三科爲限，其課程、師資及設備標準與職業學校同。」擬建議這些名爲高中，實際以職業科爲主，應改爲職業學校，或評鑑加以限制或取消其不健全職業科別，以免日漸浮濫，難以達成兼辦職業教育之目標。

(三)高級中學之設置趨向規劃之發展

由近年來緊縮高中計畫之實施，再加上社會型態和行政區域之變遷，以及青年升學願望之改變，在在均顯示目前高中的分佈及其未來的發展，有待再加規劃之必要。

有關高級中學分佈的規劃之趨向如下：

1. 先選擇一、二個高中設校過多的區域，加以規劃研究。
2. 把高中的普通班級合併，另騰出校舍配合職業教育的發展，改設爲職業學校。
2. 每一縣市適當地區，至少有一所夠水準的高中，成爲升學報考的對象，以免高中學生過分集中於少數都市。鄉區或略偏地區之高級中學，如素質較差，可優先充實其師資設備，能同樣進步。爲適應地區產業特性及經濟需要，可兼辦職業類科，以造就職業人才。
3. 調整同一區域有兩個高級以上高級工業職校者，可就設備，師資及當地區的需要，分別設置不同的科別

，如甲校設機工、電工等科，乙校則可設電子，化工等科，俾不重複，力求專精，發揮其專長。這樣一方面可以減少擠進高中窄門，同時又可以加強充實職業教育。

(四)加強高級中學輔導工作

現代的教育觀念，認定各人之天賦潛能是不同的，但其發展之機會必須相等，視才能之不同而選有適當的教育，俾能人盡其才，將來對社會作最大之貢獻。因此，一面擴充高中教育之機會，藉以提高人力的素質；一面對人才的培育求教育的最大經濟價值。在此觀點之下，今後高中應加強輔導工作。如：

1.高級中學一年級學生，應作性向試探之輔導，作爲選擇主修學程的依據。

2.二、三年級應輔導學生發展個人所長，以準備升學或就業。

總之，高中教育在奠定學生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能力之基礎，造就效忠國家，服務社會之優秀人才，無論朝向何種類型發展，改進高中教育素質，乃爲必要之措施，高中教育應注意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並加強文化陶冶及科學基礎課程之教學，並啓迪其研究創造精神，使高級中學培育之學生，都能成爲未來建設國家社會的中堅。

同時，國家學術文化及科學水準的維持與提高，固有賴於大學或其研究所的發展，但其基礎則在於高級中學。今日我們基於配合經建需要，雖然在量的方面，偏重於職業學校的發展，但却更急切需要在高級中學方面，求其質的提高。願不斷研討與革新，使我們進一步辦好高中教育。

附註

註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之教育，一一〇—一一一頁，三十五年十一月。

註二：林子勛譯　比較教育　三七二—三七三頁　正中書局　五十五年十二月

註三　國民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中學法
註四　教育部　三十六年四月九日一九二五一號　修正中學規程
註五　教育部　五十一年修正中學課程標準
註六　教育部　六十年二月公佈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註七　總統公佈　高級中學法　六十八年五月
註八　汪知亭　臺灣教育史　二〇四—二〇八頁　臺灣書局　四十八年二月
註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一月公佈臺灣省公私立中學新舊制各年級調整辦法
註十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中華民國之教育實驗研究　一四一—一八六頁　正中書局　五十七年一月
註十一　仝註七
註十二　仝註四
註十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一月公佈臺灣省中學學區劃分辦法
註十四　仝註七
註十五　臺灣省教育廳　六十四學年度臺灣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名册　一三—三五頁
臺北市　六十七學年度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高中職業科名册
註十六　教育部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六十七年（一九七八）
註十七　仝註四
註十八　仝註七
註十九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日核定）
註二十　教育部、教育廳　教育統計三十九年——六十七年
註二十一　臺灣省教育統計—六十六年（一九七七）　教育廳　六十七年
註二十二　總統公佈　私立學校法　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

王煥琛

先總統　蔣公曾經昭示：「我以爲當前臺灣教育界最急切的，莫過於普遍興辦職業教育和技術教育，使人人能有一技之長，從事生產。」的確，技術職業教者與國家經濟建設之關係，至爲密切。因技術職業教育之興辦，旨在傳授青年生產或職業之知識與技能，俾受教者獲得一技之長，從事於直接或間接之生產工作，藉以增進工作效率，裨益國家經濟建設。所以目前世界各國對於職業學校的發展，莫不均極重視，授以實用學科，注重各種技能，使日後學以致用，貢獻於社會。

教育行政當局爲切實遵奉　先總統蔣公訓示，歷年來均以發展技術職業教育列爲施教之重點。使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無論量與質均有長足進步。本省光復之初，僅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二十七所，三一二班，學生一四、一八四人，（其中本省籍學生九、〇四〇人）。經政府多年來不斷努力興革與籌劃發展，至今全省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增有一八三所，六八二七班，學生三〇四、一九八人。臺灣人口，從光復到現在祇增二·五六三倍，高級職業學校數已增六·八倍，學生已增加了三十三倍了。

今天我們社會，從農業社會已轉變爲工業社會，從開發中國家成爲已開發國家，在這三十年過程中，無可諱言，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扮演了不少基層技術業之主要角色。

國立教育資料館，擬作一系列研討有關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發展之實況，特爰就資料所及，將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加以分析研討於下，藉供研究之參考。

一、教育目標

日本佔據臺灣期間，實施殖民地之奴化教育，職業偏重發展農、工、商、水產初級的實業學校，訓練青年低級的生產技能，從事各行業的生產運銷工作，以榨取臺灣同胞之勞力，掠奪資源，以供其向外侵略之目的。光復後，即依「職業學校法」，分別改革，廢除一切不平等限制，取消「皇民化」「奴化」之學校教育政策，即以：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爲教育目標。（註一）

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農業、工業、商業、水產、護理、助產、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職業教育之目標，在培養並增進青年實用之職業知識，技能及服務道德，以配合國家發展經濟建設，人力資源之需求。」（註二）

至六十五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職業學校法第一條：

「職業學校，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培養職業道德，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爲宗旨」（註三）

上述職業學校教育宗旨，可說是職業教育之總目標，爲實現這總目標，各類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均列有具體教育目標。茲分述於下：（註四）

(一)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光復以後，教育當局鑒於實際的需要，對於日據時代各州廳立農林學校或農業學校，一律改爲省立農業職

業學校。（包括初級與高級）

四十一年起以四健會（4H. Club），爲發展農業教育之一項重要措施。四健會是一種教育性與經濟性的組織，其目的在促進農村青年具有健全的頭腦（Head），心胸（Heart），雙手（Hand）及身體（Health），直接從事於農業的生產與改進的工作；並培養農村青年優良的品德，使成爲自立自強的優秀公民。臺灣省教育廳認爲四健會的活動，有益於農業職業教育，先後在各農業職業學校等成立四健會。并擬具「學校四健會推行家庭作業暫行辦法」一種，規定會員得利用其家庭之場地和設備，與其家人（固定一人）合作進行一項作業。會員在校時間，作業由其家人代管，惟必須儘量採用由校習得的良好方法，協助家庭生產。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其教育目標有：

1. 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實用知識及技能，培養農業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農業增加生產。
2. 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改善農民生活促進農村建設。
3. 建立農校爲當地農村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之知識及技能。

五十七年政府爲推行九年國教，將原有初職及五年制職校一律停止招生。教育部遂於六十三年二月修訂爲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目標規定有：

1. 傳授現代農業所需之知識及技能，以培養農業基層從業人員，促進農業增加生產與提高品質。
2. 養成青年對農村社會之服務精神與實踐能力，從事農村建設。
3. 建立農校爲當地農民教育與訓練中心，以增進農民現代知識與技能。

(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在日據時期之工業實業學校，依據民國三十三年之統計，僅有九所，本省籍學生三、一七七人。光復以後，我政府領導本省社會邁向工業化途徑，積極從事工業建設，教育當局爲謀配合此種實際需要起見，逕就

適當地區增設工業職業學校。幷實施「單位行業訓練」與「非單位行業訓練」以培養熟練技工與現代基層技術人員。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有：

1. 培養青年爲工業基層技術人才，以配合國家建設需要。
2. 傳授各類行業之實用知識與熟練技能，以增進工業生產力量。
3. 養成青年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以促進工業社會之發展。
4. 建立工業學校爲當地工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職工之技能。

因五十七年起取消初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部遂於六十三年二月修訂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之規定不變照舊。

(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光復之初，僅有商業職業學校八所，本省籍學生二、三七四人，其後教育行政當局鑒於本省人口激增，商業日趨繁榮，爲配合實際需要起見，積極地擴展。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統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有二十七所，高級工商職校七十八所，高級家商職業五所，單以高商學生已達一三〇、九二八人。

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公佈商業職業學校教育目標規定有：

1. 培養企業管理與分配職業之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2. 傳授現代商業經營之知識與技能，以促進商業繁榮。
3. 培養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4. 建立商業學校爲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六十三年七月教育部爲取消初級商業職業學校遂修訂公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規定有：

1. 培養企業管理與各類行業之專業基層人才，以發展商業。
2. 傳授現代商業之知識與技能，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以促進商業繁榮。
3. 注重商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之陶冶，以培育良好商業從業人員。
4. 建立商業學校爲當地商業社會之建教中心。

(四)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光復之初，我政府將日據時期的臺北州立水產學校改爲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僅有一所，本省籍學生一五四人，其後教育當局鑒於高雄爲本省南部之重要海港，水產富饒，省高雄造船株式會社及其他水產設備，可資利用。爲適應地方需要，經於三十五年八月在高雄籌設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後因基隆本校與高雄分校，相距甚遠，行政設施，諸多不便，且高雄分校校舍與設備，幾經擴充，規模粗具，乃於三十七年十月，獨立設置，定名爲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又在澎湖水產專修學校一所，係屬於職業補習學校性質，光復後，教育當局鑒於澎湖地區水產教育之重要，乃於三十四年多，將該校調整爲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至四十二年秋，後增辦高級，改名爲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其後陸續增設省立蘇澳、臺南、東港等三所水產職業學校。現有省立海事(水產)職校五所私立一所，學生有六、六五四人(註六)較諸光復之初，擴展不少，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規定有：

1. 培養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業增加水產。
2. 傳授現代水產之知識與技能。
3. 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精神。
4. 建立水產學校爲當地漁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民之知能。

六十二年七月教育部修訂公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規定有四：

1. 培養海事水產事業之基層技術人才，以改進漁航業增加生產。
2. 傳授現代海事水產之知識與技能，以發展漁航事業。
3. 陶冶青年之服務道德與合作及研究精神。
4. 建立海事水產學校爲當地漁航業社會之建教中心，以增進漁航人士之知能。

(五)高級醫事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在日據時期，原未設有醫事職業學校。光復以後，教育當局鑒於本省醫院林立，而護士助產士甚缺，爲培養此等人才，以應需要起見，經於民國三十六年春在臺北市籌設省立臺北高級醫事職業學校一所，招收護士助產士兩科學生。後於四十二年八月將該校改名爲省立臺北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以求名實相符。四十一年秋，承農復會等機構協助，在臺南市設置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四十四年秋續在臺中市設置省立台中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現有高級醫事護理職業學校十三所，學生數有九、九七九人（有男生一、六八八人，女生八、二九一人）（註七）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十月修訂分爲護理與助產分開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其規定：

護理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2. 傳習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 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助產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1. 培養助產技術人員。

2. 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衞生知識。
3.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六十三年二月教育部修訂公布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分爲護理科、護理助產合訓科、助產特科、藥劑特科，及醫事檢驗科，每科均訂有目標，而未訂總教育目標，茲將各科目標列舉如下：

護理科：

1.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
2. 傳習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 陶冶護理職業道德與服務精神。

護理助產科：

1. 培養護理基層技術人員及助產技術人員。
2. 傳授現代護理及有關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 傳授現代助產及婦嬰衞生知識與技能。
4. 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

助產特科：

1. 幫助學生加深了解對生產有關之生理、病理，以及心理之科學需要之知識。
2. 幫助學生增加對任何有關社會背景及文化不同情況中，照料所有正常懷孕生產及生產嬰兒之常識及家庭計劃方法。
3. 幫助學生對可能發生之異常情事有所了解。
4. 幫助學生了解助產執業上有關之法律知識。
5. 使學生獲得助產業務執行上必要之管理能力。

藥劑科：

1.培養藥劑公共衞生人員。

2.傳習現代醫藥衞生之知識與技能。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群。

醫事檢驗科：

1.培養醫事檢驗技術人員。

2.傳授現代醫事衞生檢驗之知識及技能，以提高醫療效率

3.陶冶職業道德及服務精神，以造福人群。

㈥家事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本省光復以後，教育當局鑒於女子家事教育須積極倡導，除曾通令各女子中學。應就勞作科加強家事教育外，特將日據時期原有補習性質之家政實踐學校酌予改爲家事職業學校，並於四十三年秋在嘉義創設省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現有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兩所，高級家商職業學校五所，學生有六、三七七人。其教育目標：

五十三年修訂公布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有：

1.培養管理及從事家事操作之知能，以改善家庭生活。

2.傳授家事專業技藝及家政推廣知能，以發展社會建設。

3.陶冶現代生活道德與服務精神，以增進社會福利。

六十二年六月教育部修訂公佈之高級家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沒有改變仍照舊之。

二、學　制

本省在日據時期之職業教育，係採日本之學校制度，當時稱爲實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國民小學）畢業生，修業三至五年不等，僅設農、工、商、水產等四類，一年分三個學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爲師資、教室、設備缺乏，把五年改爲四年。同時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日本人對於本省農工兩種實業學校儘管力求其擴充，以增強所謂「副戰力」，而對於商業學校，則極力加強管理縮小，如規定男子商業學校應酌改爲女子商業學校；并且很多商業學校改辦工農之實業學校。

另設有實業補習學校，其特點：學生不能轉學，也不能升學，日本人之所以積極普設這類學校，實在別有其用心。其就學的多數是本省人，據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日昭和十九年）之統計，學生共一萬八千零九十人中，臺灣人佔一萬五千八百二十八人，日本學生僅有二千二百三十四人，其他二十八人（註六），而教員方面，則始終以日本人爲主體。農業商業與家政之類之實業補習學校數目較多，但其設備多欠充實。

光復以後，政府將原有之實業學校與實業補習學校，改爲三、三制之初級和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國民學校畢業生，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中或初職畢業生；修業期間各爲三學年，每學年分爲二學期，並增設醫事及家政兩類職校，又爲節省就讀職業學校時間及避免課程重覆，實施五年一貫職校學制。

光復初，爲了學制之改革，當時省教育處曾頒布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註七）

1.本處爲調整本省職業學校新舊制班級特訂定本辦法。

2.本省職業學校遵照教育部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分別設三三制高級、初級職業學校。

3.省以辦高級職業爲原則，已辦初級者逐年減少，縣市以辦初級職業爲原則。

4.本省省立職業學校，除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及臺南工專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外，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爲新制初職業二三年級（以本年七月爲修滿期間），並增辦新制高級職業班級。

5.凡在省立各職業學校新制初級職業班修滿三年級課程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職業班，投考其他性質相同之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

6.私立職業學校應先辦理立案手續，呈請調整分別予以核定。

7.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職業學校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下：請見下頁——二一一頁。

臺灣地區在五十六學年度以前，各類職業學校中除醫事職業學校專辦高級外，其他農、工、商、水產及家事等五類職校多係高級、初級合設。

民國五十七年，政府爲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將國民教育延長至九年，於是原有初職及五年制職校一律停止招生。至五十九學年度終了時，所有公私立職業學校，初級部均告全部結束，自六十學年度開始完全成爲高級職業學校。現行高級職業學校以招收國民中學或私立初中畢業生，修業期間，以三年爲原則，但其中電銲科爲二年，護理助產合訓科，藥劑科及四年制護理科，均爲四年。

五十八年起試辦輪調式建教合作實驗班——省立沙鹿工業職業學校首先試辦實驗班。修業期間亦訂爲三年，但是採半工半讀，學生在學校與工廠間輪調實施。以半日、一日、一週式一月輪調一次，由於在校上課時間減少爲一年半，故每年寒暑假期較短，同時每週上課時數較爲繁重，用以補足上課總時數的不足。

六十年起試辦階梯方式教學——省立三重商工職業學校首先試辦。修業期間亦爲三年，學生前二年在學校上課（第一年爲基礎教育，第二年爲專長教育）。第三年爲生產教育，前往合作工廠生產實習，視爲學校實習成績，每週至少返校一日，授予相關專業知識。

六十一年省立員林、臺南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二校試辦農場經營實驗班，修業期間仍爲三年，學生前二年在學校上課，學習農業技術，不放寒暑假，第三年回農村後從事相關生產工作，由學校派教師巡迴指導，視爲實習成績，及格者，始准予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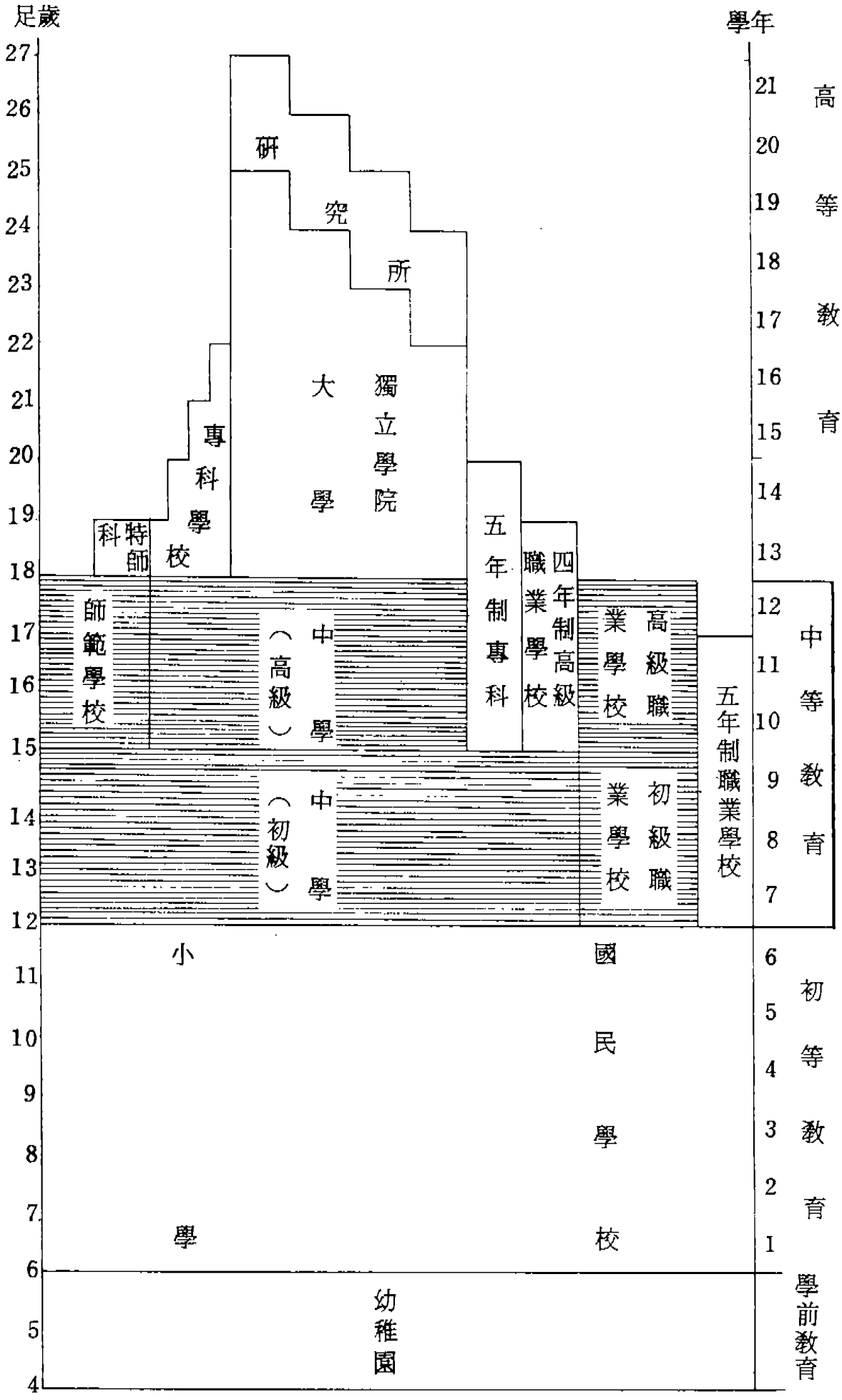
足歲
學年
研究所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學校
特科
師範學校
中學（高級）
中學（初級）
五年制專科
四年制高級職業學校
高級職業學校
初級職業學校
五年制職業學校
小學
國民學校
幼稚園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學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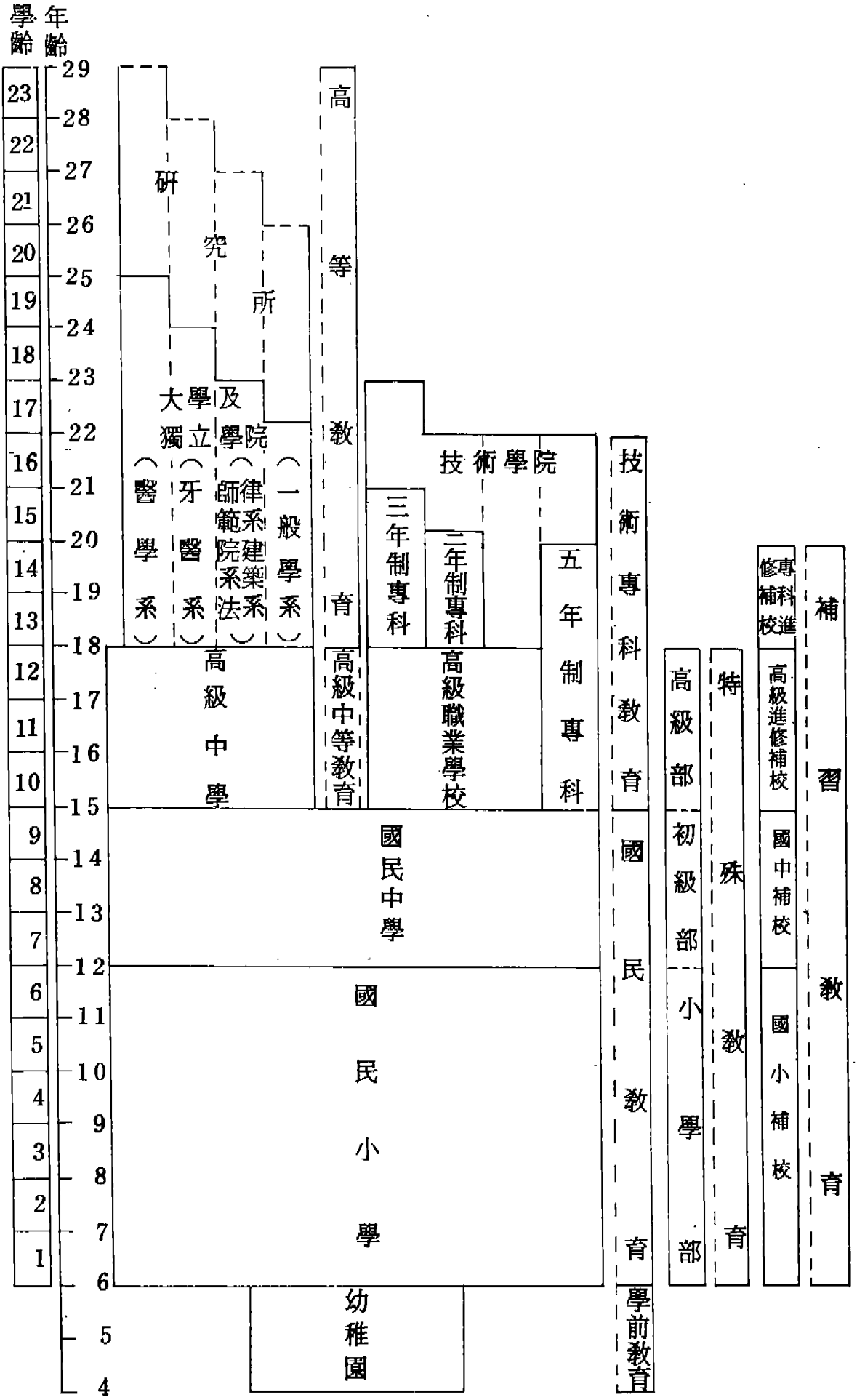
學齡
年齡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研究所
大學獨立（醫學系）
大學獨立（牙醫系）
大學及學院（師範院系法）
大學及學院（律系建築系）
大學及學院（一般學系）
高等教育
高級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技術學院
三年制專科
三年制專科
高級職業學校
五年制專科
技術專科教育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國民教育
高級部
初級部
小學部
特殊教育
專科進修補校
高級進修補校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補習教育
幼稚園
學前教育

除日間部外，尚有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設有夜間部；夜間上課，課程比照日間部教授，修業期間爲四年。

高級職業學校附設補校，亦係夜間上課，修業期間爲三年，課程比照日間部三分之二教授。

最近中華電視公司，增設空中補校高級職業學校部，修業三年比照高職補校課程傳授。

現行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制上之地位，圖示如上：請見上頁　二一三頁。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其修業年限爲二至四年。但戲劇職業學校，不在此限。

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爲主。（註八）

三、學校行政

(一)職業學校之設置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臺灣光復時，有公立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包括農業學校九所，工業學校八所，商業學校七所，水產學校一所。當時，省教育處根據職業學校法及職業學校規程，一方面將其改爲各種不同性質的省立職業學校，繼續辦理，另一方面特別注重發展海事教育和醫事教育。并將各種實業補習學校加以調整，原有實業補習學校九十四所，其中包括農業職業補習學校六十一所，工業職業補習學校九所，商業職業補習學校二十一所，家政補習學校二所，水產專修學校一所。省教育處爲積極推進起見，訂定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酌予改爲省立或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

當時擬訂臺灣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註九），使職業教育有計劃的向前推進。茲摘錄部份於下：

1本計劃依據　教育部頒各種有關職業教育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2.本省推進職業教育之方針如左：

①分區調整設置，力謀均衡發展。

②逐年增加班級，配合經建計劃。

③充實職業設備，促進生產組織。

④實施分區輔導，考查辦理成績。

3.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分佈情形劃分爲左列八個職業學校區：

①第一職業學校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②第二職業學校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③第三職業學校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④第四職業學校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⑤第五職業學校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⑥第六職業學校區—以澎湖縣屬之。

⑦第七職業學校區—以臺東縣屬之。

⑧第八職業學校區—以花蓮縣屬之。

4.每一職業學校區至少應設立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其他商業、海事、醫事等各類職業學校得視環境需要分別計劃設置，其設置程序如下：

甲、校別

(1)省立農工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五、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第二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二所，第四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三所外，其餘第六、第七兩

職業學校區，均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至三十八學年度內籌設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設校地點臨時斟擇決定，其已設各校地點有不甚適當者，酌予調整。

②省立商業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等四個職業學校區已各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所外，其餘第六、第七、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均非商業繁盛之商埠或都市，不適於設置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③省立海事職業學校：本省四面環海，水產富饒，惟海事教育迄無基礎，除第一職業學校區之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第六職業學校區之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外，關於海事職業學校尚付闕如，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計劃調整設置如次：

(1)就臺東日人舊有水產設備，倉庫及講習班原址設置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一所。

(2)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充實設備改爲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3)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改設爲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

④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本省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亟待設校培養，以應需要，除正在籌設中之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外，擬於三十六學年度就臺中臺南兩地分設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

⑤各縣市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應依照處頒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分別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乙、辦理班級

①原有省立農工商業職業學校依照本省五年經建計劃草案，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必須逐年增加班級，應由省教育處就各校校舍設備及各地畢業生人數擬定分配表，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商業職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②新設之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以招足六班爲度，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以招足三班爲度

，改設之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增招班級數應呈由省教育處核定。

③新設立臺中臺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於三十六年秋季招足二班，專收女生，以後均按年擴充班數。

丙、設置經費：增校增班所需經臨各費除由省教育處列入預算分年撥給外，關於設備建築等費並請教育部予以適當數額之補助……。

光復初第一任公私立職業學校校長暨其學校概況表　三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註　）。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常人口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男	女	男	女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陳霖蒼	臺北縣宜蘭市	五四〇、〇〇〇	二	八	九九		七六		
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	陳克英	新竹縣苗栗鎮	四九〇、〇〇〇		六			二五七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林策	新竹縣桃園鎮	五九〇、〇〇〇	三	一九	一三〇		四一七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林澄秋	臺中市	四九〇、〇〇〇	四	九	四九		四三〇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劉傳來	嘉義市下路頭	五三〇、〇〇〇	三	八	一三三		四〇四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李道坦	臺南市永康林	五三〇、〇〇〇	四	一〇	一二三		四四一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廖季清	屏東市民生路	三三四、〇〇〇	五	一九	一三三		三八五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吳懷瑾	花蓮市	四七〇、〇〇〇		八			二七八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呂英明	員林區員林萬年町	四七五、〇〇〇	二	八	一〇〇		四三三		
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兼）王石安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八七五、〇〇〇	七	二五	三五〇				一七〇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杜承濟	新竹市東門町	六五〇、〇〇〇		一〇				三九〇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朱汝復	臺中市下橋子頭	八三〇、〇〇〇	五	一五	八五			五八七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吳鑑湖	彰化市牛相子	六三〇、〇〇〇	二	一八	六一			三六二				
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陳　重	臺南市永康鄉	八二五、〇〇〇	五	一五	七一			五一一				
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兼）王石安	臺南市後甲	四九〇、〇〇〇		八				二七四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老瑞沅	嘉義市山子頂	六〇一、二七五	二	八	七一			三三七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李鐘淵	高雄市灣內	七九七、〇〇〇	一四	一八	二四〇			九七七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陳炳塤	花蓮市	六五〇、〇〇〇		九				二二五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鐘樂土	臺北市幸町	五一〇、〇〇〇	三	一〇	一三八			四七〇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王　儀	新土市赤土崎	四五〇、〇〇〇	二	七	六九			三五八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江文章	臺中市新高町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三	一五〇			五七三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古　鼎	彰化市南郊	四五〇、〇〇〇	四	一一	一六〇			五四一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汪知亭	嘉義市宮前町	四三〇、〇〇〇	二	一三	六八			一六九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林東塗	高雄市大埔	四七〇、〇〇〇	三	七	九七			三三六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周監殷	基隆市濱町	二九〇、〇〇〇	三	九	三五			一三三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吳　南	澎湖縣馬公鎮	七四〇、〇〇〇		三				八六				
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			四二〇、〇〇〇	六									該校現正籌備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雄分校	（兼）								
臺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周監殷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蘇林水河	木柵鄉	四	一二四	九九	二	二八〇〇〇〇	三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春種	新莊鎮	二	九九	一二七	二			
臺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金扁	大甲區大甲鎮	二	一二七	七五	一			
臺中縣立永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萬國	彰化區秀水鄉	一	七五	一五一	四			
臺中縣立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其意	員林區永靖鄉	四	一五一	一三〇	三			
臺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守信	北斗區二林鎮	三	一三〇	九七	二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生旺	內埔鄉後里村	二	九七					
	劉福才	東勢區新社鄉	二						

招生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永照	東石區朴子鎮	六	二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營區新營鎮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化區		
臺南縣立玉井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化區玉井鄉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	三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曾文區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而約	斗南區斗南	六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虎尾區虎尾	六	
臺南縣立西螺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虎尾區西螺	六	
臺南縣立嘉義初級農業	曾桂	嘉義區民雄	二	

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新豐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余石陵	新豐區	三	三	二一一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北港區	三	三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王拱辰	岡山鎮前峰	五	五	二三一	
高雄縣立林園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柯世英	林園鄉王公廟	六	六	二一七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農林職業學校	林水發	旗山鎮一四五號	六	六	三三六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戴揚烈		三	三	一一三	
高雄縣立方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允武		六	六	二三一	
高雄縣立佳多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戴阿雙	佳多鄉佳多	七	七	二五七	
高雄縣立中壢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水文	中壢鎮庄北勢	三	三	二三六	

臺北市立商工職業學校	莊君地	嘉義市林森路	九			
嘉義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陳蔡喜	豐原區豐原鎮	六	三一五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張木騰	臺南市	六	三一五		
臺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郭祖繩	嘉義市東門町	四	二〇〇		
嘉義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陳慶元	嘉義市山子頂	六	二五四		
嘉義市立女子家政職業學校	林陽樹	東石區朴子鎮	六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陳帶	新營區新營鎮	四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新化區	四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高文瑞（兼）	北門區佳里	四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李清道	曾文區麻豆	三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陳見成	斗六區斗六	六			
臺南縣立虎尾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張逸平	虎尾區虎尾	四	一七〇		家事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北港區北港	三			
臺中市立初級女子職業學校	朱阿貴	臺中市互助街	五	二三三		
彰化市立女子商業職業學校						
臺南市立初級女子商業學校	林章達	臺南市	六	三〇五		
屏東市立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允武	屏東市萬丹區	五	一九八		
屏東市立初級工業職業學校	顏地木	屏東市北區	六	二一三		
屏東市立初級商業職業	蔡興鑽	屏東市中區	五	二一〇		

學校								
私立吉見家事職業學校	楊伯糊	臺北市東門町						
私立初級大同職業學校	林哲生	臺北市宮前町						
私立開南工業職業學校	周延壽	臺北市幸町						
私立開南商業職業學校	周延壽	臺北市幸町						
私立新民商業職業學校	林　慶	臺北市吉祥街						
私立工藝職業學校	蘇天乞	臺中市自由街						
私立南英職業學校	許仲熏	臺南市						
私立土木測量職業學校	曹賜寤	臺北縣三重埔						
私立臺北神學校	郭馬西	臺北市宮前町						

）、汽車修護（一校）、板金（一校）、建築製圖（三校）、化驗（二校）、機工（三校）、及紡織（一校）等八科十四班；另在各該校原有之化驗（三校）、電工（二校）、電子設備修護（四校）、電器修護（二校）、汽車修護（二校）、管鉗（一校）等六科，增設十四班，共二十八班。

2.農職改制及增設工科計劃：爲改進農業職業教育，(1)在部份農校內增設工科；(2)將部份農校改爲國民中學或綜合高中；(3)自五十七學年起五年制農校及初級農職均停止招生；(4)農校不再增班。自五十六年起至五十九年，原有農職學校三十九所，除改設國民中學四所，綜合高中九所，改設農工職校十八所外，祇存高級農校八所。至今高級農校祇有六所。每年畢業生約四千餘人，已足敷農業基層人力之需要。故增設機工、電工、化驗、建築、電子設備修護等科。

3.水產職校增科增班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除在臺南水產職校增設電訊科，以培養漁業界所急需之漁船通訊報務人員外，並分在基隆、蘇澳、臺南、東港、澎湖等五所水產職校及鹿港高中水產科，增設輪機（六班）、漁撈（五班）、經營（二班）等四科十五班。

4.商業職校分科及增設工科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於省立彰化商職增設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會計統計科，省立高雄商職增設綜合商業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會計統計科；省立基隆商工職校增設電工科、廣告設計科、綜合商業科；宜蘭縣立羅東商工職校增設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及建築工程科。

5.縣立農職改由省辦，充實實習場所計劃：自民國五十八年至六十年，先後充實關西農校製茶實習場所與設備，並在虎尾及佳冬農校設置製造科與畜牧獸醫科，旗山農校之農業機械科實習場所，購置設備。

現有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實況分佈如下：（註十三）

甲、臺灣省

1.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六校）

①省立關西高農　十一班　日校：綜合農業科、農產製造科、畜牧醫獸科、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

②省立臺中高農　二十四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農藝科、園藝科、森林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農產製造科、農業土木科、農村家事科。

③省立仁愛高農　十一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森林科、農村家事科、農藝科、園藝科。

④省立臺南高農　二十八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畜牧獸醫科、農業土木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農村家事科、農場經營實驗班、乳牛飼養實驗班。

⑤省立佳冬高農　二十七班　日校：園藝科、農產製造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農村家事科、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實驗班。

⑥省立花蓮高農　二十九班　日校：農業經營科、農藝科、森林科、農村家事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產製造科、農業機械科、農業土木科、園藝科。

2.公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①省立瑞芳高工　六十三班　日校：建築工科、礦冶科、建築製圖科、機械製圖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鑄工科、土木測量科。

補校：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電工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②省立新竹高工　三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板金工科、傢俱木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化驗工科。

③省立沙鹿高工　五十六班　日校：紡織科、染整科、機紡科、化工（驗）科、機工科、建教機工科、建教冷凍空調科、建教紡織科、建教針織科。

補校：機工科、紡織科機紡組、紡織科機織組、冷凍空調科、傢俱木工科。

④省立東勢高工　四十三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建工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傢俱木工科、印刷科。
補校：汽車修護科、電工科。

⑤省立臺中高工　七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儀錶修護科、板金科、印刷科、化工科、建教印刷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設科、建築製圖科、化工科。

⑥省立埔里高工　二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建築製圖科。

⑦省立彰化高工　五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鑄工科、機械木模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
補校：機工科、鑄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⑧省立秀水高工　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建築科、機械製圖科。

⑨省立永靖高工　二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機械製圖科、電工科、建築科、建築製圖科、化工科。

⑩省立嘉義高工　六十八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傢俱木工科、化工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電器冷凍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建築工科。

⑪省立臺南高工　六十班　日校：鑄工科、機工科、板金科、機械製圖科、電工科、電子科、化工科、汽車科、建製科、建工科、飛機修護科。
補校：機械製圖科、電工科、機工科、建製科。

⑫省立高雄高工　一一〇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配管科、鑄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電器冷凍修護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印刷科、化工科、建教電信科、建教機工科、建教儀器科、建教石油化工科、建教鐵路駕駛科、建教艤裝科、建教冷作科、建教鉗工科、建教管鉗科、建教造船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化工科、建教鉗工科（自費）建教冷作科（自費）、建教電工科（自費）、建教管鉗科（自費）。

⑬省立屏東高工　四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建築科、土木測量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化工科。

⑭省立花蓮高工　五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建工科、化工科、汽修科、木模科、鑄工科、冷作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建工科、化工科、汽修科。

⑮桃園私立六和高工　六班

機工科、紡織科。

⑯新竹私立內思高工　三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自動控制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自動控制科。

⑰新竹私立山崎高工　二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⑱臺中私立淮陽高工　三十二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

⑲臺中私立光華高工　六十三班
補校：全日校。
日校：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機械製圖科、土木測量科。
補校：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

⑳嘉義私立東亞高工　二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㉑臺南私立慈幼高工　二十二班
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㉒高雄私立華德高工　十四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化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

㉓高雄私立高旗高工　五十五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機工科、電工科、板金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全日校。

㉔高雄私立大榮高工　六十八班
日校：機工科、鑄工科、機械製圖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科、機械製圖科、商業科。
機工科、傢俱木工科、建築製圖科、機械製圖科。

㉕臺東私立公東高工　十二班

3.公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①省立宜蘭高商　四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②省立中壢高商　三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③省立新竹高商　三十三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④省立苗栗高商　三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⑤省立豐原高商　六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⑥省立南投高商　三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商業科。

⑦省立彰化高商　六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⑧省立嘉義高商　四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⑨省立華南高商　四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⑩省立臺南高商　七十九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觀光事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空中補校綜合商業科。

⑪省立高雄高商　七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⑫省立鳳山高商　二十九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觀光事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⑬省立花蓮高商　三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⑭省立臺東高商　四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

⑮基隆私立光隆高商　五十八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⑯臺北私立清傳高商　三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⑰臺中私立明德高商　三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⑱嘉義私立大同高商　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⑲臺南私立六信高商　二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⑳高雄私立三信高商　九十三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國際貿易科。
補校：商業計。

4.省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①省立宜蘭高級農工　四十三班
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農業機械科、森林科、畜牧醫獸科、食品加工科、電工科、土木測量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傢俱木工科、化工科。
日校：綜合農業科、園藝科、農業經營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化工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②省立桃園高級農工　四十七班

③省立龍潭高級農工　十八班　農業經營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園藝科、農產製造科、機工科、電工科。

④省立苗栗高級農工　三十四班　機工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板金科、化工科、農村家事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

⑤省立大湖高級農工　二十七班　蠶桑經營實驗班、食品加工科、機工科、電工科、建築科、傢俱木工科。

⑥省立大甲高級農工　二十八班　食品加工科、農產製造科、農業機械科、畜牧獸醫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輪調式建教合作班。

⑦省立霧峰高級農工　二十二班　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農村家事科、農產製造科、綜合農業科、園藝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⑧省立員林高級農工　二十二班　農業土木科、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農業經營科、機工科、土木測量科、地籍測量科。

⑨省立二林高級農工　二十九班　日校：農藝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建築製圖科、電工科、機工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家事科、建築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⑩省立虎尾高級農工　二十四班　農業土木科、畜牧獸醫科、農產製造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工科、建築科。

⑪省立北港高級農工　二十四班　日校：農業機械科、農場經營實驗班、畜牧獸醫科、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

⑫省立新化高級農工　十九班　農業經營科、食品加工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⑬省立北門高級農工　二十五班　電子設備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機工科、電工科、畜牧獸醫科、農業土木科、農產製造科、食品加工科。
⑭省立岡山高級農工　五十八班　日校：農業機械科、食品加工科、機工科、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建築工科、傢俱木工科。
補校：機工科、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⑮省立旗山高級農工　三十一班　農業經營科、農業機械科、畜牧獸醫科、農村家事科、農業土木科、森林科、綜合農業科、機工科、電工科。
⑯省立內埔高級農工　十八班　農藝科、畜牧獸醫科、農業機械科、園藝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電工科、機工科。
⑰省立臺東高級農工　四十二班　日校：農科、畜牧獸醫科、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機工科、電工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傢俱木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

5.公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①省立羅東高級工商　三十九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工科、汽車修護科。
②基隆私立培德高級工商　四十三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建築製圖科、機工科、化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工科、化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③基隆私立聖心高級工商　四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貿事務科。
補校：全日校。

④臺北私立豫章高級工商　十五班
日校：電工科、建築科、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⑤桃園私立成功高級工商　一〇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建築製圖科、建築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⑥桃園私立永平高級工商　四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機械製圖科、汽車修護科、電器冷凍修護科、綜合商業科、化工科。
補校：全日校。

⑦桃園私立清華高級工商　三十七班
日校：機工科、汽修科、電修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修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⑧桃園私立啓英高級工商　二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⑨桃園私立大興高級工商　十五班
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⑩桃園私立新興高級工商　五十四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⑪新竹私立新力高級工商　二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修科、商業科、板金科、汽修科。

⑫新竹私立世界高級工商　三十班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商業科。

⑬新竹私立至善高級工商　十三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⑭新竹私立忠信高級工商　三十四班

補校：全日校。

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美工科。

⑮苗栗私立育民高級工商　三十六班

日校：電工科、紡織工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機工科。

⑯苗栗私立興華高級工商　五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汽修科、石油化工科。

⑰苗栗私立賢德高級工商　十二班

補校：機工科、電子修護科、化工科、綜合商業科。

⑱臺中私立嘉陽高級工商　五十班

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⑲臺中私立僑泰高級工商　六十五班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化工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⑳臺中私立全德高級工商　四十七班

補校：化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商科。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國際貿

易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綜合商科、中級部綜合商科。

㉑臺中私立嶺東高級工商　二十六班

電工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㉒南投私立培英高級工商　二十九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電子修護科、建築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汽車修護科、電子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㉓彰化私立正德高級工商　五十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高級部商科、中級部商科。

㉔雲林私立育群高級工商　二十六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商業科。

補校：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㉕嘉義私立立仁女子高級工商　十四班　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㉖嘉義私立萬能高級工商　二十五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㉗嘉義私立協志高級工商　三十八班

日校：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化驗科、化工科、冷凍科。

補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㉘嘉義私立協和高級工商　七班

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商科。

㉙臺南私立天仁高級工商　十七班

日校：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

㉚臺南私立建國高級工商　十八班

補校：商業科。

㉛臺南私立新榮高級工商　五十七班

日校：電子科、電工科、製圖科、商業科、美工科。

補校：電子科、綜合商科、中級部商科。

㉜臺南私立莒光高級工商　二十三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化工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㉝臺南私立陽明高級工商　十七班

機工科、電工科、化工科、機械製圖科、綜合商業科。

㉞臺南私立育德高級工商　五十二班

日校：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全日校。

㉟臺南私立亞洲高級工商　三十二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建築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綜合商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㊱高雄私立高苑高級工商　五十八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補校：全日校。

日校：建教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建築科、石油化學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㊲高雄私立高風高級工商　四十一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機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㊳高雄私立高英高級工商　五十六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石油化學科、綜合商業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石油化學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㊴高雄私立中山高級工商　二十班
石油化學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商業科。

㊵屏東私立華洲高級工商　四十三班
日校：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器修護科、電工科、化工科、商業科、機工科。
補校：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㊶屏東私立日新高級工商　六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科、汽車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
補校：機工科、電子科、汽車科、電工科、商業科、中級部商業部。

㊷花蓮私立中華高級工商　二十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6.公私立商工職業學校

①省立蘇隆高級商工　四十八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文書事務科、廣

告設計科、電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②省立三重高級商工　四十九班

日校：機工科、板金科、模具科、汽修科、國貿事務科、儲運事務科、銷售事務科、會計事務科。

補校：機工科、板金科、模具科、汽修科、綜合商業科。

③省立草屯高級商工　五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機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④省立土庫高級商工　三十三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建築製圖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⑤省立新營高級商工　三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機工科。

補校：商業科、機工科。

⑥省立白河高級商工　二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土木測量科、機工科、電工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⑦臺北私立開明商工　一一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補校：全日校。

夜間部：綜合商業科。

⑧臺北私立復興高級商工　六十一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美術工藝科。

補校：全日校。

⑨臺北私立方曙高級商工　二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機械製圖科。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電訊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

⑩臺北私立南山高級商工　七十八班　日校：電工科、土木測量科、紡織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補校：電工科、土木測量科、電子設備修護科、綜合商業科。

⑪臺北私立智光高級商工　五十七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夜間部：綜合商業科。

⑫苗栗私立中興高級商工　三十八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機械製圖科、土木測量科。

⑬臺中私立致用高級商工　五十七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日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汽車修護科。

⑭臺中私立新民高級商工　一〇五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中級部商科。日校：綜合商業科、國際貿易事務科、會計統計科、電工科、電子科、機工科、機械製圖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國際貿易事務科、電工科、電子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⑮彰化私立曉陽高級商工　五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中級部商科、高級部商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⑯彰化私立達德高級商工　四十一班

日校：機工科、電工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

補校：仝日校。另增中級部商科。

⑰雲林私立大成高級商工　四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高級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中級部綜合商業科。

⑱雲林私立宗聖高級商工　三十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汽車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

⑲臺南私立南英高級商工　七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器修護科。

補校：高級商業科、機工科、電工科、電器修護科、中級商業科。

⑳高雄私立旗美高級商工　三十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工科、電器冷凍修護科、電子設備修護科。

補校：高級部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業科。

㉑高雄私立立德高級商工　五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補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中級部商業科。

㉒高雄私立國際高級商工　一二六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夜間部：綜合商業科。

㉓屏東私立屏榮高級商工　一〇四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電訊科、電子設備修護科、中級部商業科。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事務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工科、建築製圖科。

㉔屏東私立志成高級商工　七十五班　補校：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廣告設計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

㉕花蓮私立國光高級商工　六十一班　補校：機工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汽車修護科、綜合商業科、中級部商科。日校：綜合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工科。補校：商業科、電子設備修護科、電工科、機工科、建築科、中級部商科。

7.公私立醫事(護理)職業學校

①省立台中高級護理助產　十六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②省立臺南高級護理　十班　護理科。

③宜蘭私立聖母高級護理　七班　護理科、助產科。

④臺北私立耕莘高級護理助產　十二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⑤桃園私立新生高級醫事　十八班　修護助產合訓科、檢驗科。
⑥苗栗私立仁德高級醫事　四十六班　日校：藥劑科、護理助產合訓科、檢驗科。
補校：藥劑科。
⑦嘉義私立崇仁高級護理助產　八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⑧臺南私立敏惠高級護理助產　九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⑨高雄私立樹人高級醫事　三十班　日校：藥劑科、護理助產科。
補校：藥劑科。
⑩高雄私立育英護理助產　十六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⑪屏東私立慈惠高級護理助產　十二班　護理助產合訓科。

8.省立海事職業學校

①省立蘇澳高級水產　二十六班輪機科、漁撈科、製造科。
②省立基隆高級海事　五十四班　日校：航海科、輪機科、漁撈科、製造科、漁航管理科、養殖科。
補校：輪機科、漁航管理科、漁撈科、製造科。
③省立臺南高級水產　十九班　漁撈科、養殖科、輪機科、電訊科。
④省立東港高級水產　二十七班　漁撈科、製造科、輪機科、養殖科。
⑤省立澎湖高級水產　三十八班　漁撈科、輪機科、製造科、經營科。

9.公私立家事職業學校

①省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　十七班　綜合家政科、服裝縫制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②省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　五十三班　日校：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③省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　三十五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綜合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補科：綜合商業科。

④省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　三十二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綜合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補校：商業科。

⑤省立嘉義高級家事　三十一班
日校：幼兒教育科、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美容科。
補校：家事科。

⑥省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　二十四班
日校：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綜合家政科、幼兒保育科。
補校：綜合商業科。

乙、臺北市

1.公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①市立高級工業職校　四十九班
日校：電工科、電子科、機工科、汽車科、化工科、機械製圖、印刷科、建築科、建築製圖科、冷凍科、板金科。

②市立南港高工職校　十二班
日校：重機械修護科、鑄工科、儀錶修護科、配管科、建築科。

③市立高級工農職校　四十班
日校：化工科、機械製圖科、園藝科、食品加工科。

④私立三極高工職校　十一班
日校：電訊科、電子科、電工科。

⑤私立惇敘高工職校　十二班
日校：建築科、汽修科、重機械修護科。

2.公私立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①私立大同高級工商　九班
日校：機工科、電子科、綜合商業科。

②私立十信高級工商　八十八班　日校：（四十四班）建築科、電子科、綜商科。
夜校（四十四班）電子科、綜合商業科。

③私立喬治高級工商　三十八班　日校：（二十九班）電工科、電子科、建築科、會統科、綜合商業科。
夜校：（九班）全日校。

④私立西湖高級工商　四十二班　日校：電子科、電工科、冷凍科、機工科、汽修科、綜商科、會統科、觀光科。

⑤私立協和高級工商　四十班　日校：（四十九班）電工科、冷凍科、汽車科、美工科、會統科、綜商科
夜校：（十一班）電工科、汽車科、美工科、綜商科。

3.公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①市立商業職校　一一七班　日校：（六十班）綜商科、廣告設計科。
夜校：（五十七班）綜商科。

②市立松山高商　五十八班　日校：（三十班）綜商科、廣告設計科。
夜校：（二十八班）綜商科。

③私立育達高商　二一八班　日校：（一〇八班）綜商科。
夜校：（一一〇班）綜商科。

④私立金甌高商　四十四班　日校：綜商科、會計科。

⑤私立珠海高商　十一班　日校：（八班）綜商科。
夜校：（五班）綜商科。

⑥私立稻江高商　二十二班　日校：綜商科、觀光科、廣告設計科、會統科。

4. 公私立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①私立志仁高級商工　二十一班　日校：電子科、建築科、綜商科。

②私立開南高後商工　七十二班　日校：（三十六班）綜商科、機工科、機械製圖、土木測量科、建築製圖科、電子科、化工科。

夜校：（三十六班）綜商科、機工科、土木測量科、電子科。

5. 公私立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①私立稻江高級家職　三十一班　日校：（二十五班）綜合家政科、護理科、綜商科。

夜校：（六班）綜商科。

6. 高級護理職業學校

①私立馬偕高級護理　九班　日校：護理科。

7. 藝術學校

①私立華岡藝術學校　十二班　日校：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國劇科。

8. 高中職業科

①私立祐德高中　十三班　夜校：電子科、電工科、汽車科、綜合科。

②私立東方高中　三十九班　日校：（二十八班）綜商科、電子科、電工科、汽車科。

夜校：（十一班）綜商科、電子科、電工科。

③私立泰北高中　四十班　日校：（二十一班）會統科。

夜校：（十九班）會統科。

④私立滬江高中　三十八班　日校（二十二班）電工科、電子科、建築科、會統科、綜商科。

夜校：（十六班）電工科、電子科、會統科、綜商科。

⑤私立景文高中　五十三班　日校：（三十一班）電子科、電工科、冷凍科、汽車科、會統科、綜商科。夜校：（二十二班）科別與日校同。

⑥私立強恕高中　三十一班　日校：（十五班）綜商科、郵政科、汽修科、土木測量科。夜校：（十六班）科別與日校同。

⑦私立開平中學　十八班　日校：電子科、電工科、汽修科、綜商科。

⑧私立大誠高中　九班　日校：電信科、電子科。

⑨私立靜修女中　十八班　日校：會統科。

⑩私立延平中學　三班　日校：電子科。

⑪私立文德女中　五班　日校：綜合家政科、服裝縫製科。

又統計高級職業學校（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八）

臺灣省	一六一校	五、六五五班級	學生數二四七、九四九人	上年度畢業生　六八、九五九人
臺北市	二二校	一、一七二班級	學生數　五六、二四九人	上年度畢業生　一五、四一〇人
金馬地區（金門）		二一班級	學生數　七九四人	上年度畢業生　一七八人

(二)行政組織

1.人員方面：

高級職業學校之行政組織，依職業學校法規定：（註十四）「職業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教育部任用之。省（市）立職業學校，由省（市）教育廳（局），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市）政府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遴選合格人員，提請省教育廳核准任用之。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董事會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公立職業學校校長，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任用或聘任後，應按期彙報教育部備查。

公立職業學校校長應採任期制，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

職業學校得設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職業學校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員之遴選、介派、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2.組織方面：

依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註十五）

(1)中等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校務。

(2)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之下設教學註冊及訓導三組，總務處不設組。

(3)十班以上之中等學校，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處之下設組，其規定如左：

A教務處：設教學設備、註冊兩組，二十班以上者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

B訓導處：設訓育管理及體育衞生兩組，二十班以上未達四十班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三組，四十班以上者分設訓育、管理、體育、衞生四組。

C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設有附屬作業組織之職業學校得設經營組。

(4)職業學校設實習輔導處，置處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實習，並負責工場實習、建教合作及輔導畢業生就業等事宜。兩種以上之職業學校每科置科主任一人，由各該職業學校教師兼任之。

以上各組之職掌如左：

A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課業考查、教學研究及教育指導等事項。

B註冊組：掌理學籍登記及成績考查等事項。

C設備組：掌理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之設計管理等事項。

D訓育組：掌理訓育及生活指導、職業指導等事項。

E管理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及勤惰考查等事項。

F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事項。

G衞生組：掌理學生保健及學校環境衞生事項。

H文書組：掌理管制考核、公文收發稽催及文件之撰擬、繕校、保管等事項。

I庶務組：掌理校產之保管及各項營繕工程與購置、印製、變賣、財物、庶務等事項。

J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轉移等事項。

K經營組：掌理附屬工廠、農場等產品之登記、銷售、保管等事項。

各組職掌如有相互關係之事項，應密切聯繫協調辦理。九班以下之中等學校，其訓育、管理、體育、衞生等事項由訓導組辦理。文書、庶務及出納等事項由主辦幹事辦理。

(4)設有分部者，置分部主任一人，處理分部業務。分部在七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組。教導組組長由教師兼任，總務組組長得爲專任。

(5)高級職業學校設有補習學校其行政組織：

三班以上者設教導處，不設組。九班以上者設教導、總務兩處，教導處以下設教務、訓導兩組。十六班以上者教導處之下設教導、註册、訓導、管理四組，總務處均不設組。處主任及組長，均由教師兼任，但附設補習學校之總務處主任，應由各該原校之事務人員兼任之。

高級職業學校爲商討及辦理各項校務，應依學校組織及需要設立各種會議、委員會及研究會。以期集思廣益，共謀校務之改進。會議名稱如下：

(1)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訓導會議、事務會議等。

(2)訓育指導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等。

(3)各科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

以上各種會議、委員會及職責，由各高級職業學校依據職業學校規程，並酌學校情境予以設立之。

3.員額編制方面：

高級職業學校員額之編制，依據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註十六）

(1)校長一人。

(2)教師員額：

A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家事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七人，不足三班每班置二人。

B高級工業、農業、護理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三班置教師八人，不足三班者，兩班置五人，一班置二人。

C實施單位行業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D高級職業學校設置五科以上者，每增二科得增加教師一人。

(3)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

(4)置護士一人，十班以上者並置兼任校醫一人。

(5)幹事、書記：

A六班以下置幹事三人，每增六班增置幹事一人。

B九班以下者置書記一人，十班以上者置書記二人。在二十五班以上者增設書記一人。

(6)高級職業學校技術人員：

A技工：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科置一人，商業、護理及家事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B管理員：農業、工業及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

C導工：設有農機具工廠之農業職業學校每校置一人，工業及水產職業學校每科置一人。

(7)職業學校附屬作業組織之員額編制，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其需要另行核定之。

(8)設有補習學校者：

A教師每班設置二人。

B三班至六班置幹事一人，七班以上者每滿六班增加一人。

C附設補習學校校長由各該原校校長兼任之，其主計、人事工作，由各該原校之主計、人事人員兼辦之。

(9)主計單位、人事單位、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員額編制，由其所屬上級機構另定設置標準之。

由上述員額編制，使職校人事制度更臻健全，職校向前邁進一步。

(三)校務設施方面

1.修建校舍

本省在日據時期之職業學校校舍，多係木造之所謂假校舍，遠不如中學及師範學校校舍之堅實美觀，且部份校舍或爲戰爭摧毀，或受颱風損害，致呈殘闕不全之現象，光復後歷年來教育行政當局迭經竭力爭取修建經費，並發動社會力量，一面予以修復，一面予以增建，現各類職業學校校舍不僅較光復前大爲改觀，已趨於現代化，如工業職業已增建若干單位行業訓練科之工廠，如機工廠、電工廠、鑄工廠、木工廠、板金工廠、印刷工廠、電子設備修護廠、汽車修護工廠等。農業職業學校已增建農機具工廠、農產加工廠、農業教室、禽畜舍等，商業職業學校已增建若干實習商店、實習銀行、簿記珠算室、電腦計算機室、打字教室等；醫事（護產）職業學校已增建護理助產示範教室，婦嬰中心等。海事職業學校已增建水產加工廠，輪機工廠、魚類標本陳列室等。以上不斷增建各種校舍，以加強各類職業之訓練。

2.充實設備

本省各類職業學校，大部份實習設備在戰時被毀，致光復之初甚形簡陋，其後學生人數激增，原有設備，

尤不敷應用，同時科學儀器日新月異，舊有亦不堪使用，教育當局有鑒及此，曾就各職業學校設備情形予以調查，根據調查所得資料，予以下列各種方式加以充實：

(1)設法撥贈，如光復初期，曾調查各職業學校之附近性質相同之敵僞小型場廠，由教育當局交涉設法撥贈爲其教學之用，計有省立屏東農職撥到宗安農場；省立新竹工職撥到汽車修理工廠及油漆工廠；省立基隆水產職校撥到鰹鮪工廠，以及省立高雄水產職校撥到高雄造船株式會社等，又如商請空軍指揮部撥贈省立工職廢機一批，商請國防部撥贈省立彰化工職等校模式汽車一批，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會接洽撥贈省立工職機械工具一批等是。

(2)撥款購置　每年由政府編列設備費及實習材料費預算，撥給各職校自行購置各項設備及實習材料外，並向行政院經合會申請中美基金補助，以資擴充。如民國五十年間，省立基隆水產職校曾建有一三二噸之單式拖網實習漁船一艘，省立高雄水產職校曾建有一二九噸之鮪釣兩用遠洋實習漁船一艘，省立澎湖水產職校亦曾建有三〇噸之延繩釣實習漁船兩艘等是。

(3)利用生產收益，由教育廳規定各學校就附屬作業組織生產收益中以百分四十作爲充實各該校設備之用。

(4)運用美援款項，由教育廳與安全分署及農復會商洽以美援款項補助各校充實設備，自四十二年起，大部份工職、農職、家職、水產職校，及護產職校等均經先後獲得美援款補助，充實了不少教學設備。

(5)向世界銀行貸款，美援停止後，又由政府籌劃向世界銀行申請教育貸款，業經世銀同意第一期美金九百萬元，由政府提供配合款美金六百萬元，已於五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簽約。以增科增班，更充實新教學設備等是。根據合約條款，估計三年後，每年平均可增加各職校畢業生三千餘人，對未來經建發展所需技術人力之供應，將更爲充裕。

3.實施單位行業訓練

職業教育中改革最早要算是工業職業學校，過去工業職業學校一向分設機械、電機、土木、建築、化工、

礦冶等科，有如大學工學院分系情形，教育目標是造就「中級技術人員」，但就教學內容言實際上是漫無目標。

民國四十二年，省立台中工業職業學校首先試辦單位行業訓練，並接受美援資助，購置設備。單位行業訓練之基本方針，係以訓練未來行業技術工人爲目標，故以實習爲主，理論爲輔，再佐以必需之公民基本科目。各行業科每學年每週教學時數一律以三十六小時爲限，其中工場實習佔十五小時，相關科目以七至九小時爲度，基本科目則由教育部令頒，每週十二小時。

到了四十四年，教育部召開會議，決定在全省七所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和臺北市工業職業學校分別設置機工、電工、板金工、汽車修護、建築木工、鑄工、木模工、管鉗工、印刷等九種單位行業科目，後又增加製圖、電焊、儀表修護、電器修護、泥水工、傢俱木工等合計十六單位行業科目。職業學校相沿已久之舊式訓練，由此大爲革新，各單位行業畢業生大多到各工廠擔任技術工人，就業困難減少，頗值社會人士之稱道。

農職實施綜合農業課程，以造就「未來農夫」爲目標，規定學生，「家庭農場作業辦法」。（註十七）

同時師大設「工業教育系」，省立農學院設立「農業教育系」開始訓練工業教育與農業教育之師資，并着手編製教材，以充實各校單位行業訓練之內容，使職業教育邁進一步。

4.加強實習教學

職業學校特別注重技能訓練，加強實習教學。遂規定每學級學生人數，依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爲度。在修定職業學校規程中，加強「實習」列有以下之規定：

(1)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①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②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③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營業、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2)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時爲度。

(3)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爲原則。

(4)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①個別實習，如劃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②分組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③共同實習，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5)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6)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7)實習教材之實用練習，總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爲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8)實習時，教師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9)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爲最有效之總練習。

同時加強建教合作，使職校課程教材及教學方法力求適合生產建設機構或各行業界之需要。公私營工廠農場礦廠及其他生產建設機構之設備，儘可能開放以供給職校學生實習。生產建設機構如需專門人才或技工，得以委托或合作方式洽由職業學校代爲培養。生產建設機構得選送優秀職工入職業學校作技術上之進修。例如省立臺中高工與公路局、電信局、電力公司等機構之合作；省立高雄高工與臺灣鋼鐵廠、臺灣鋁廠、唐榮鐵工廠、高雄煉油廠等機構之合作；省立各農業職校與台糖公司、鳳梨公司、農業試驗所等機構合作；省立水產職校與漁業局、水產試驗所，各區漁會等機構合作；省立商業職校與銀行公司、觀光旅社等機構合作；省立護理助產職校與省立醫院榮民醫院等機構合作。其他如借聘臺灣造船公司電焊工領班、臺灣機械公司之木模及鑄工領班等分別往各職校協助各科實習教學。不僅可增進各校師生之技藝，且可增進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之建教合作關

係，而使學生畢業後易於獲得就業。

5.成立生產作業組織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技術訓練的場所，必須注重實際生產，但從事實際生產必須具有相當規模的設備及生產貸金，才能完成基本的生產技術訓練，所以目前各職校均已先後成立生產作業組織，從事實際生產。其總收益百分之四十，專作充實學校設備，百分之四十爲擴充生產貸金，其餘百分之二十爲員工生產獎勵金之用。

6.舉辦成品展覽及技藝競賽

爲使各類職業學校有相互觀摩之機會，藉以取長補短，以謀職業教育之改進起見，省教育廳曾先後舉辦農職、工職、家職等學生實習成品展覽多次。又爲增進學生學習技藝興趣，提高技術水準；曾先後舉辦機工、電工、皮工、汽車修護、電子設備修護，傢俱木工、裁縫、中英文打字、珠算、造花等科之技藝競賽。

7.推廣實用技藝訓練中心

實用技藝訓練中心之創辦爲我國台灣地區職業教育開闢一新途徑。其目的爲：(1)招收失學失業青年及成人，授以實用技藝，並輔導其就業。(2)訓練在職青年及成人，俾能提高其原有技藝水準。(3)適應各行業界從業人員研習各種技藝之需要，以增加其轉業之機會。(4)便利家庭婦女學習各種實用技藝，藉以充實其家政知能，改善其家庭生活。(5)授予一般民衆以生產技能，俾先從事家庭副業，改善家庭經濟。而其科別之設置與課程之內容，則力求配合各行業界之需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十，技藝學科及實習佔百分之九十，藉使受訓學員易於習得實用技藝。

自從四十七年二月開始，實用技藝訓練中心即由臺灣省教育廳選定省立台中高級工業職校，及省立臺中商職校（現改爲省立臺中商專）兩校試辦。試辦結果，頗著成效，因而增選學校辦理，以資推廣。其後臺北市改爲院轄市，教育局乃自行選定學校辦理。至六十學年度臺灣地區共九十三所職業學校等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計五二七班，學生一三、六四九人。所設科別根據「臺灣省教育統計」所載共有一一〇科，其中屬於工業者

五十八科，屬於農業者十六科，屬於商業者二十科，屬於水產者七科，屬於家事者九科。惟自六十二年以後，由於省教育廳人事更迭，辦法略有變動，故其數量隨之減少。（註十八）

四、發展趨向

(一)量之發展

臺灣在民國三十三年日據最高時期僅有公私立實業學校二十七所，三二二班、一四、一八四人，三十四年光復時經本省行政當局予以接收調整，並予籌劃增設，翌年計有職業學校七十六所，五九四班，學生二三、三一六人。其後因大陸淪陷，我中央政府遷台，於三十八學年度計有公私立職業學校七十七所，八六四班，學生三三、一五五人。迨至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一九七八）時，公私立職業學校計達一八三所，六八四八班，學生三〇四、九九二人。此數如與民國三十三年日據最多時期相較，計增加職業學校一五六所，六五二六班，學生二九〇、八〇八人。臺灣人口從光復到現在祇增加二．五六三倍，高級職業學校已增高六．八倍，學生更增加了三十三倍了。此實足以說明我中央政府遷台以來職業教育量的發展，至爲迅速。茲將歷年來職業學校發展統計列表於下。

歷年來職業學校發展統計（註十九）

學年度			四二	四一	四〇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學校數	計		81	77	77	77	77	77	75	76	78	27
	公立		76	72	72	72						
	私立		5	5	5	5						
教師人數	計		2,588	2,312	2,367	2,430	2,352	2,070	1,712	1,314	885	438
	公立		2,412	2,141	2,200	2,275						
	私立		176	171	167	155						
職員人數	計		1,204	1,190	1,157	1,137	1,142	997	968	764	375	237
	公立		1,132	1,111	1,090	1,085						
	私立		72	79	67	52						
班級數	初級	計	676	594	561	567						
		公立	629	550	518	527						
		私立	47	44	43	40						
	高級	計	373	353	334	309	864	799	698	594	590	322
		公立	347	328	310	286						
		私立	26	25	24	23						
學生人數	初級	計	29,781	25,860	23,541	23,211						
		公立	27,422	23,603	21,376	21,298						
		私立	2,365	2,257	2,165	1,913						
	高級	計	15,814	14,232	13,075	11,226	33,155	31,739	27,652	23,316	24,444	14,184
		公立	14,481	13,008	11,984	10,365						
		私立	1,333	1,224	1,091	861						
畢業生人數	初級	計	6,591	6,438	6,259	6,631						
		公立	5,918	5,892	5,770	6,167						
		私立	673	546	489	464						
	高級	計	4,285	3,749	3,622	2,767	8,723	9,370	31,370	5,058		
		公立	3,923	3,423	3,354	2,601						
		私立	362	326	268	166						

五四	五三	五二	五一	五〇	四九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四	四三
130	121	114	110	111	109	109	109	105	97	95	91
89	88	87	86	86	85	87	87	88	85	85	83
41	33	27	24	25	24	22	22	17	12	10	8
6,212	5,823	5,511	5,324	5,001	4,929	4,535	4,239	3,999	3,827	3,426	2,989
4,956	4,818	4,667	4,524	4,247	4,069	3,791	3,606	352	3,461	3,145	2,743
1,256	1,005	844	800	754	860	744	633	488	366	281	246
2,215	2,186	2,130	2,119	2,026	2,051	1,884	1,755	1,631	1,499	1,420	1,313
1,797	1,816	1,803	1,794	1,740	1,763	1,640	1,537	1,453	1,354	1,300	1,210
418	370	327	325	286	288	244	218	178	145	120	103
906	891	894	915	910	888	871	888	917	926	895	798
680	687	708	738	746	745	753	796	836	860	835	746
226	204	186	177	164	143	118	92	81	66	60	52
1,677	1,495	1,325	1,227	1,150	1,070	932	786	684	570	483	412
1,261	1,183	1,085	1,007	931	852	741	636	567	492	431	377
416	312	240	220	219	218	191	150	117	78	52	35
43,461	42,638	42,500	42,828	42,227	39,720	37,205	36,728	39,445	40,493	39,211	35,007
30,602	30,776	31,692	32,899	32,916	31,706	30,681	31,905	35,048	36,770	35,892	32.080
12,859	11,862	10,828	9,929	9,311	8,014	6,524	4,823	4,397	2,723	3,319	2,927
74,114	64,205	54,421	48,905	46,108	44,617	40,595	35,104	30,378	25,410	21,186	17,823
50,906	47,065	41,837	38,027	35,789	34,053	30,775	27,158	24,231	21,236	18,421	15,984
23,208	17,140	12,584	10,878	10,319	10,564	9,820	7,946	6,147	4,174	2,765	1,839
10,256	9,506	9,733	9,871	8,787	7,943	8,518	9,786	11,692	11,002	9,949	8,383
6,972	6,709	7,166	7,372	6,710	6,580	7,210	8,818	10,733	10,067	9,256	7,726
3,284	2,797	2,567	2,499	2,077	1,363	1,308	968	959	935	693	657
19,156	16,229	14,804	14,433	13,749	12,669	10,768	9,002	7,428	6,418	5,165	4,909
14,887	13,095	11,927	11,391	10,838	9,913	8,638	7,339	6,368	5,689	4,707	4,462
4,279	3,314	2,877	3,042	2,911	2,756	2,130	1,663	1,060	729	458	447

六六	六五	六四	六三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五六	五五
183	178	177	173	171	171	168	146	141	134	136	128
76	76	76	76	75	74	76	76	78	79	86	85
107	102	101	97	96	97	92	70	63	55	50	43
111,117	10,447	10,103	9,201	8,876	8,512	8,212	7,500	7,308	6,656	7,065	6,548
6,876	6,590	6,433	5,882	5,797	5,512	5,455	5,256	5,118	4,780	5,355	5,094
4,241	3,857	3,670	3,319	3,079	3,000	2,757	2,244	2,190	1,876	1,710	1,454
3,807	3,579	35,85	3,434	3.314	3,173	3,081	2,765	2,689	2,348	2,342	2,247
2,205	2,062	2.089	2,046	1,990	1,919	1,954	1,929	1,903	1,716	1,803	1,788
1,602	1,517	1,496	1,388	1,324	1,254	1,127	836	786	632	539	459
							6	362	693	994	930
							1	246	481	701	673
							5	116	212	293	257
6,848	6,686	6,367	5,871	5,410	5,018	4,597	3,994	3,196	2,623	2,075	1,862
2,886	2,542	2,725	2,628	2,525	2,466	2,381	2,222	1,914	1,628	1,399	1,333
3,962	3,844	3,642	3,243	2,885	2,552	2,216	1,772	1,282	995	676	529
							255	18,305	33,925	48,749	44,789
							44	11,914	22,079	31,910	30,455
							211	6,391	11,846	16,839	14,334
204,992	926,493	282,415	255,965	232,574	216,905	198,969	175,650	137,565	116,206	94,547	83,102
129,83	125,701	119,043	111,884	104,304	100,585	94,110	86,496	73,863	65,375	57,433	54,138
175,709	170,792	163,372	144,081	128,270	116,320	104,859	89,154	63,702	50,831	37,114	28,964
							250	10,134	8,783	9,271	9,892
							44	5,775	4,989	6,414	6,583
							206	5,359	3,794	2,857	3,309
	84,547	75,428	67,510	63,862	62,739	52,045	44,419	34,372	28,276	24,869	22,502
	37,518	32,813	334,98	31,321	28,344	28,097	24,985	21,265	18,293	16,725	16,424
	470,29	42,615	34,012	32,541	34,395	23,948	19,434	13,107	9,983	7,964	6,078

(二)高級職業學校人數比率增高

當三十八學年度我中央政府遷臺之初，臺灣地區高級職校學生僅有九、五〇〇人，而高中學生則達一五、六六七人，即高職與高中學生之比爲三七・七五比六二・二五；至五十六學年度即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前一年時，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成爲四〇・二一比五九・七九之比。自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後，政府更注重高級職業學校之擴增，故歷年來高職學生人數之比率均在不斷增高中，去年（六十七學年）高中與高職學生之比已改變爲三十四比六十六；高職學生人數已接近高中學生人數之兩倍。

最近十學年度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比率（註二十）

學年度	高級中學		高級職業學校		備註
	學生人數	%	學生人數	%	
五六	一四〇、六〇四	五九・七九	九四、五四七	四〇・二一	(1)包括臺灣省台北市金馬地區。 (2)臺灣省六十六學年度高中與高職之比爲三五・八六比六四・七四。
五七	一五二、八七七	五六・八一	一一六、二〇六	四三・一九	
五八	一六一、四五九	五三・九六	一三七、五六五	四六・〇三	
五九	一七八、五三七	五〇・四一	一七五、六五〇	四九・五九	
六〇	一九〇、七九八	四八・九五	一九八、九六九	五一・〇五	
六一	一九七、一五一	四七・六一	二一六、九〇五	五二・三九	
六二	一九一、三八八	四五・一四	二三二、五七四	五四・八六	
六三	一八五、三四九	四二・〇〇	二五五、九六五	五八・〇〇	
六四	一八五、一八一	四二九・六〇	二八二、四一五	六〇・四〇	
六五	一八一、九三三	四二八・〇三	二九六、四九三	六一・九七	
六六	一八一、一五〇	四二七・二六	三〇四、九九二	六二・七四	

又據省教育廳之教育統計結果看來，近三年來高級職業學校入學人數顯呈遞增，高中入學人數却日漸遞減。去年（六十七學年度）本省公私立高級中學校數未有增減，但入學學生人數僅有十萬六千六百人；較上學年度，減少了三千三百九十四人，爲歷年來減少最多的一年，而高級職業學校入學人數達二十五萬三千零三十四人，增加了五千零八十五人。由於上述增減，臺灣省之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之比率，已由上學年度之三十五比六十五，改爲三十四比六十六。高職學生人數已接近公私立高中學生人數之兩倍，顯示社會觀念之改變，職業技能訓練之重視，使高級職業學校學生人數日趨增加中。

(三)高級職業學校之結構遞變

我國臺灣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家事及其他（戲劇）等類。在光復初期；本省爲農業社會，土地改革成功之後，農村繁榮，人口集中之農業地區，學校林立，如三十八學年度至四十七學年度農業職業學校增至四十三所，在各類職業學校數量中所佔比率最大。

近十幾年來，我國經濟建設，工商事業繁盛；農村人力遂向都市工商業方面，致形成農業職校招生困難，農業職校畢業出路亦有問題。依據行政院前經合會人力發展工作小組五十五年調查研究分析評估之結果：認爲當時農業職業學校十八所，學生二六、七九一人，供過於求，建議此後五年每年平均酌予減少約二千人，教育當局基於上述資料，乃逐年調整農業職校校數及科別，減少農業職校學生人數，至六十五學年農業職校僅有六所，農工職校爲十八所，學生更減少到一四、二四三人。前經合會又於五十六年人力統計分析，認爲各類高級職業學校中農業、商業及家事三類學生均供過於求，而工業水產兩類職業學校學生則供不應求，教育行政當局遂計劃將高級職業學校之結構加以調整，茲將最近十學年度職業學校結構之比例列表於下（註二十一）

學生人數% 學年度 類別	農職	工職	商職	海事水產	醫事	家事	其他戲劇	合計
五六	一四・三一	二〇・八七	五〇・〇八	四・二一	三・一一	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七	一四・三一	二四・八四	四八・五三	三・八三	三・二〇	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
五八	一二・四四	三〇・三七	四六・六三	三・三〇	二・七一	四・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五九	一〇・九五	三五・八九	四三・五七	二・八一	二・九六	三・八二		一〇〇・〇〇
六〇	八・四三	四〇・四二	四二・三九	二・七三	二・九九	三・〇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一	六・四六	四三・〇二	四二・〇六	二・六六	三・一二	二・六八		一〇〇・〇〇
六二	五・五〇	四四・五七	四一・七五	二・五三	三・三一	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三	五・〇一	四五・六〇	四一・五二	二・四一	三・三四	二・一〇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四	四・六八	四五・二三	四二・七〇	二・二七	三・二九	一・八二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五	四・八〇	四五・〇四	四二・八八	二・一五	三・二六	一・八五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六六	五・七八	四八・三四	三七・五〇	二・五八	三・五九	二・二〇	〇・〇二	一〇〇・〇〇

從上表看來，工業職業教育，在數量上行將佔全部職業教育的一半。而今日本省產業結構，已向重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邁進。本省工業職業學校之科別設備及師資，是否趕上工業進步之需要，是亟待於籌劃與發展的。

又臺灣省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統計 亦可看各職業學校之結構及各熱門之科別數。茲分列於下：（註二十二）

1.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校數：六校（省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園藝科	二	八二
森林科	一七	六三七
畜牧獸醫科	六五	二、五二五
農業機械科	六四	二、六四〇
農業土木科	一六	六五四
食品加工科	七三	二、八五三
農業經營科	四七	一、六六七
蠶絲科	六	二二〇
農產加工科	五	二三九
農業推廣科	一	二八
農村家事科	四二	一、八一七
農場經營科	一七	四九五
合計	三五五	一三、八五七

2.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數：工業：二十五校（省立十四校、私立十一校）。農工：十七校（省立七校，私立：六十校）。商工：六十七校（省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機工科	八三七	三六、五一八
汽車修護科	二三〇	九、七八二
板金工科	三六	一、四〇八
鑄工科	二一	八二五
木模科	一五	六三七
管鉗科	四	一五八
儀錶修護科	三	一三二
電工科	五六七	二二、六三〇
電子設備修護科	五一五	二〇、三九五
電器修護科	四三	一、六八一
土木科	一七	六八九
建築工科	六八	二、七三九
傢俱木工科	二八	一、一七五
化驗科	一五四	六、一二一
印刷工科	九	三四一
測量科	一〇	四二六

造船科	二	五九
電訊科	三二	一、三一八
紡織科	三〇	一、一四一
藝工科	四五	一、九五四
機械製圖科	八三	三、三〇二
建築製圖科	五〇	二、一七二
航空機具修護科	三	一一六
冷凍空調科	一八	七二六
儀裝科	三	八七
塑膠科	六	一六七
針織科	四	一四七
影視科	四	一九六
礦冶礦工	三	一〇八
染整	三	一三八
製糖	二	九六
合計	二、八四五	一一七、三八四

3.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數：商業二十一校（省立十四校、私立七校）商工：六十七校（省立七校、私立六十校）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觀光事業科	一一	四九六

綜合商科	一、三一七	六二、〇二三
會計統計科	三九六	一九、五四五
文書事務科	三九九	一、九三九
廣告設計科	二五	一、〇四四
國際貿易科	八四	四、一〇五
儲運事務科	三	一三三
銷售事務科	三	一三八
合　計	一、八七八	八九、四二三

4.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數：五校（省立）

科別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漁撈科	四三	一、六六七
製造科	一九	六三四
養殖科	一〇	二〇六
電訊科	三	六六
輪機科	六一	二、四九五
水產經營科	九	四一三
航海科	一一	五〇五
漁航管理科	三	一〇三
合　計	一五九	六、〇八九

5.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

校數：十一校（省立：二校、私立：九校）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四年制護理助產合科	九八	四、四七〇
三年制護理科	二二	八一四
一年制助產科	一	二五
四年制藥劑科	五五	二、八七二
三年制檢驗科	六	二五一
合計	一八二	八、四三二

6.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校數：六校（省立）

科別	班級數	學生人數
綜合家政科	四一	一、八六九
家事科	四	一二四
幼教科	二七	一、一五一
美容科	六	二九〇
服裝縫製科	二三	一、〇七〇
食品營養科	六	二四五
合計	一〇七	四、七四九

由上述統計看來，目前臺灣省職業學校各類科之結構實況：如農業職業學校中以食品加工科、農業機械科、畜牧獸數佔八十三%。

醫科、農業經營科、農村家事科等學生人數佔八二%。工業職業學校中以機工科、汽車修護科、電工科、電子設備修護科、化驗科，機械製圖科、建築製圖科等學生人數佔八九%。商業職業學校中以綜合商科、會計統計科、國際貿易科之學生人數佔九五%。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以漁撈科、製造科、輪機科之學生人數佔七五%，護理助產職業學校以四年制護理助產科，四年制藥劑科之學生人數佔八四%。家事職業學校以綜合家政科、幼教科、服裝縫製科之學生人數佔八五%。顯示反映該職業分類科之社會需要亦即今日產業結構之需求情形。

若再以全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統計：三十九學年度（一九五〇—五一），各類職業學校共七十七所，學生三四、四三七人（初職二三、二一一人，高職一一、二二六人）其中農職佔三五、四%，工職佔二五·七%，商職佔三二·〇%，其他佔六·九%。六十六學年度（一九七七—七八）校數增至一八三所，增一·三八倍，學生增至三〇四、九九二人（均係商職），增加七·八六倍。其中農職佔四·八一%，工職佔四四·六一%，商佔四二·九三%，其他（海事、醫事、家事）佔七·六五 %。由此可見爲了配合社會經濟建設之需要，各類職業學校設立，亦有顯着之改變。（註二十三）

五、結論與建議

近年來我政府爲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的需要，培養優秀的技術人才，乃全力發展職業教育。的確，職業教育在量的發展方面（請見上表），可謂至爲迅速，從高中、高職在學學生人數之比例看來，依據行政院經設會人力發展計劃，預計到七十學年度，高中、高職在學學生人數的比例爲三與七之比，以目前發展的速度來說，或許可提前完成。因爲六十六學年度高中與高職學生人數之比已達爲三五·二六比六四·七四。

職業教育在質之改進方面，亦有顯着之進展，諸如透過世界銀行教育貸款，充實職業學校實習設備，設置農場經營科，改進農業職業學制——農工職校，舉辦各職業類科技藝競賽、技能檢定，辦理職業學校評鑑、委

托大專院校、職業訓練中心及臺灣電力公司等單位調訓職業類科教師在職訓練等措施，以提高職業教育質之改進。惟今日本省產業結構，已向重工業及技術密集工業邁進，目前工業職校的設備與師資，是　能趕上？亟待於更新與充實之。　蔣總統經國先生曾愷切指出：「我們的教育工作——既得之成就，質不如量，學與用不能完全配合，離我們發展教育的理想仍遠」。他更進一步指示我們必須研訂一項較有完整構想的長期發展計劃。這項計劃　應由檢討現況的缺點來制定未來的目標，從基本政策到改進方向，刻劃出今後教育設施的重點及具體辦法。擬建議今後職業教育發展計劃似　應着重左列方面：

㈠職業學校之發展，優先考慮擴充工業職業學校及海事職業學校之教育，配合產業結構所需技術人力質量的變化。同時酌予減緩商業職業學校發展，充實農業職業學校之科班。農業職業學校應斟酌各科特性，研究鼓勵女生報考。如農業教育應視地區需要，調整預設科組及招生名額，培養農業機械化與現代化所需基層幹部。

㈡工業職業學校分科設計應重新作根本安排，目前約百分之八十三的工職學生集中於機工、電子、電工等七科，而另外的百分十七則分佈於其他的二十七科中，以致師資，設備過於分散，今後工職學校如何分科始能充分配合國防、經建需要，並符合經濟原則，有待作一徹底的重估與策劃。

㈢各職業學校設置科班，賦予充份彈性，凡社會需要的科班，應予擴充。且使各校發展以當地主要產業需要爲重點。

㈣爲謀公私立職業學校均衡發展，今後公立職業學校，應以辦理爲經濟發展所急需而設備投資高昂之科班爲重點，至於一般科班，可由私立職業學校辦理。

㈤有效運用世銀職業教育貸款，發展工職教育，檢討現行單位行業訓練，充實設備改進教學，及提高師資素質，以發揮示範功能。

㈥爲加強學與用效果，建議職業學校試驗階梯式建教合作，即第一年不分科作基本教育，第二、三年爲專長教育，第四年入工廠或產業機構實習，實習完畢即結束高職全部課程，使學生在理論與實際得有印證。並視其成效予以推

廣。另繼續推廣工職附設補校辦理，「進修式建教合作教學」及直接中工廠委托學校辦理的「委托式建教合作教學」。

(七)每年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率看來，比較好的要算工職畢業生，然其就業率約三分之二以下；應予設法提高。擬發展技能檢定，配合內政部公佈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對於職業學校畢業學生，應予技能檢定，以提高並齊一各校技能教學水準，並開拓學生就業途徑。

(八)利用社會資源，加強建教合作之措施，目前仍有部份學校未能積極地主動地與公、私企業界合作，致流爲形式。職業學校如能加強建教合作，不但學生可增加學習之機會，廠方亦可提供學生之長久性考核及輔導紀錄；定期相互訪問，當可增進雙方對學生之了解。企業機構之技術人才與學校之教師尙可相互交流，職業學校教師經常到企業機構研習實際問題，正可提高教師之專業知能，無形中促進了教師之自我進修。此外企業機構可提供設備，獎學金、研究補助，以協助職業學校之教學與研究之發展，充分發揮建教合作應有之功能。

(九)各類職業學校之寒暑假，應配合其特性的彈性規定。同時職業學校應就各校之特性，提供必要之社區服務，譬如農校學生可組隊協助農民插秧、收割、農業技術之指導與推廣等，工校學生可利用假期至社區協助村民整修傢俱、水電等設施，家事師生可指導社區組織媽媽教室教學烹飪、縫紉等技藝活動或組織農忙托兒班，照顧農村嬰兒等。職業學校學生透過這些活動，不僅可使理論與實際相互印證，亦可培養學生服務之人生觀，建立職業之態度、習慣與理想。

(十)農業及水產職業學校之招生，應以錄取農民漁民子弟爲優先。

綜上所述，職業教育對於國計民生之裨益重大，它是經濟發展之動力。聯合國文教組織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在巴黎召開之第十二次大會時，經大會通過，採取有關發展職業教育之決議，特別指出各國應認清職業教育，爲獲致現代文明複雜結構與持續經濟發展之先決條件，對職業教育計劃之實行，應與工業、農業、及商業中有關部門，密切聯絡，且需考慮經濟開發情況與遠景。（註二十四）

二十世紀之社會進步，實以經濟發展爲中心，而職業教育是直接與經濟進步有關。受過良好職業教育及具

有才智之工人，必能發現工作之新方法與更佳之工作方法，有時尙能發現法則與原理，使知識與控制自然和資源之力量增長，因而產生之進步。職業教育原爲社會進步之起因，同時亦形成社會進步之結果。因之世界各民族之發展史，似卽工作與需要之交替產物。人爲滿足需要而工作，然後在工作中又產生新職業需要。此一循環是永無止境，導致今日科學技術日新月異。我國目前職業教育，在量之方面確已迅速擴展，至於質方面，雖已不斷地改進，爲了應付日新月異之科學技術，高度密集工業。職業學校學生之水準，也應日愈提高。

同時今日世界各國經濟結構轉變中，職業教育乃爲重要教育，許多國家之政府與國民，深切瞭解教育是一項巨大之投資，但如果投資不當，可產生極大之浪費，目前各國咸認繼續延長義務教育最可能、最有效之形態，是推廣職業教育，並將職業教育併入全盤性，永久性之教育制度中，亦卽是今後中等教育將日益職業化，成爲強迫教育之趨向。因爲所有經濟合作暨開發組織之國家，都認爲青年對未來就業生活工作有澈底準備之權利與意願。故今後我國職業教育當不斷更新與策劃，以擔負起國防與經濟建設，復國建國之任命，使我們國家成爲康樂富強之三民主義國家。

附註

註　一：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職業學校法」。

註　二：五十三年十月十日教育部修正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註　三：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總統修正公佈職業學校法。

註　四：仝註三。

註　五：六十三年修訂高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註　六：汪知亭：臺灣教育史　二一〇—二一二頁　臺灣書店　四十八年二月。

註　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二月公佈臺灣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

註　八：仝註三。

註　九：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三十五年二月公佈臺灣推進職業教育計劃。

註十一：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臺灣一年來教育一二五—一二五頁。

註十二：人力發展小組編印，第二期人力發展計劃工作成果檢討報告，五十九年十月，六—九頁。經合會第四期人力發展計劃（草案）六十一年十二月四—五頁。

註十三：六十四學年度臺灣省各級學校名册　臺灣教育廳六十六年

六十七學年度臺北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暨高中職業科名册

註十四：行政院六十二年七月十日公佈臺灣省中等學校組織規程。

註十五：仝註十四。

註十六：仝註十四。

註十七：顧柏岩：我國職業教育實施現況及其問題　職業教育二七—二八頁中國教育學會五十年度年刊。

註十八：教育部六十五年教育統計。

註十九：教育統計（三十九——六十六年）教育部、教育廳印行。

註二十：仝註十八。

註二十一：仝註十八。

註二十二：臺灣省教育廳六十六年教育統計。

註二十三：教育部六十七年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註二十四：Melin L. Barlow; The Challenge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Vocalional Educetion, Chicago, Illinois, The Nal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1965, PP14-16.

中國教育史選介（續）

陳道生

田培林編著：**教育史**。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四十二年，臺北市。

這是一本唯一在臺由教育部審定的教育史教科書，也是此間使用最廣、最久的教育史書。雖原爲師範教科書，但改制師專後，有的學校仍在採用。可見教育界對本書的看重，對本書編者崇仰的一般了！

現在教育界，在臺受教育成功的學者中，多是對本書有深刻的印象，因爲他們大都是十幾二十年前，從師範教育中出來的。例如前任教育部次長現任師大校長郭爲藩氏，對本書介紹文化教育學派提倡「教育愛」一點，即在「懷念伯蒼師」一文，特別提出來加以介紹說：「就在這本字數不多的教育史書中，田師向讀者介紹文化教育學派『教育愛』的概念。他指出：『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態度是愛，沒有愛，教育工作就不會有什麼效果，愛的本質是給予，而不是接受。但是一般的愛，事實上在給予之外，仍然還有一些接受。在教育活動中的愛，是只有給予，沒有接受，這才是表現了愛的最高境界。』」並一層一層的加予闡述。

又如前任師大教育研究所主任現任臺灣省府委員黃昆輝氏，在他的「懷念田師」一文中謂：「我初次聽到田師的大名，拜讀到他的著作，應追溯到二十年前我在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求學的時候。『教育史』是當時師範生必修的一門課，先生所著而由正中書局出版的教育史即是這一門課的教本，……俟學了一年的教育史後，對於先生更是由衷的崇拜。……在該書中，他以淺易的文字，生動的筆法，將中西教育史的發展，作了系統明確的介紹，念起來使人覺得：不但沒有一般史書易犯之斷片鱗爪，令人興味索然的毛病，而且還給人一種體系井然，印象深刻之完整概念。特別是對於中西教育思想所作之比較……給我啓示最多。伯蒼師認爲……中國教育

思想的主要對象，永遠是和人有關的問題；而西洋教育思想，是把外界的物作爲主要研究的對象。……以『人』的研究作基礎，慢慢接受『物』的知能，是容易有前途的；至於由『物』的研究，再轉向到『人』的研究，雖然是一種進步，可是要獲得良好的成就，就不容易了。……作了最中肯貼切的論述。當時，我尚缺乏教育學的基礎，所能體會者有限，不過，後來恒以此種觀點作爲分析與批判教育思想發展的主要參照。」以上舉二位在位的教育學者爲例〔註八〕，他們都提出了本書的重要特色，並且可以看出在他們施展抱負時也將發生影響作用。

筆者雖也覬列本書編者門牆，但係在大學及研究所時，在受教時未能用到本書。惟在改制師專後的剩餘師範班中，曾利用本書講授過一年教育史。受教是吸收的工作，講授則是經過吸收後再吐出的工作，應該有深一層的認識。筆者認爲本書除有上述特色外，尚有：指出王充在漢代思想界，代表一種啓蒙趨勢；眞正能代表希臘思想的，是斯巴達而不是雅典；闡述支配近代西洋教育思想的「重知主義」等，都是讀者應該注意的。

要以薄薄二百三十餘頁二十四開的篇幅，編一本中、西數千年的教育史，只有用大而化之的辦法，用這種辦法來編，有二種方式：一爲先行窮究百家思想、典章、制度、時勢（當時社會結構、需要、環境等）、器物（教科書、教學生活用器等具教育作用者）……等等，然後循支滙源，作粗枝疏葉式的介紹。這樣編成的書，就自然系統井然，易使人作整體的了解。但非具史才且對哲學、教育有深厚基礎，對其他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一般參考方法有廣泛修養，且以畢生精力從事，不易爲功。一爲將各家教育史書，互相參對，刪繁就簡，遇有可疑之處，再加考訂，然後參以己見編輯而成，如編者學力深厚，亦有可觀。這種編法旨在顯露枝幹，比起濃蔭密葉或資料豐富的編法，可以避免許多的蹈誤。師專改制已十餘年之久，教育史教科書，尚無續編，因檢

〔註八〕：中國教育學會、師大教育研究所編：田故教授伯蒼先生紀念文集，編者印行，民國六十五年，臺北市。頁八二、頁一〇三。

討編輯方式如上。

本書第四章第二節「周以前的教育概況」：「（三）周以前的教育行政。」中，講到：「……教育行政，在我們中國古代，……政治的元首，就是主管教育的首長。可惜史料缺乏，已經不能夠知道當時的實際情況了。現在只能在尚書、舜典中間，得到一些材料。」（頁二六）按筆者在甲骨文中已整理出一位殷代的教育部長——學戊（文戊），乃是由地下資料證明的第一位教育專職行政主管，恨未能在先生生前有所就正〔註九〕。接着，又講到：「當時的學官，大概分爲三個部份，第一是司徒，由契負責擔任，他的任務是敬敷五教，……五教是：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乃是倫常的教育。第二是秩宗，由『咨伯』負責擔任。」（頁二六）按「五教」，先生採左傳國語的古文說，事實上，自漢定儒學於一尊以來，多受孟子：「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今文說的影響。尤其自朱子將後者列爲白鹿洞書院教條第一條後，遂成爲其後各代的教育宗旨〔註一〇〕。似可再加補充說明。以免利用本教科書之一般教師感到迷惑。「舜典」據考證，係東晉時豫章內史梅賾僞古文本從堯典分出，應仍爲「堯典」。「咨伯」係「俞咨！伯」之筆誤，「俞」是表贊成的語氣詞，「咨」也是語詞，「俞咨」尤如今天「是呀！」「伯」是指「伯夷」（人名）。原文爲「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所以應改成：「由『伯

〔註九〕：見註四。

〔註一〇〕：筆者：中國書院教育新論。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第一輯。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印行，民國四十七年，臺北市，頁一一八。又：明日中小學教育之展望。國立教育資料館叢刊第五十五。於「明日中小學教育之研究」內，國立教育資料館印行，民國五十一年，臺北市。頁二。又筆者等編：教育史，師專空中教學教材。華視「中華出版社」印行。民國六十四年。臺北市。頁三〇七。

夷』擔任」爲合。

第五章第二節：「兩漢的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二）兩漢的教育制度」中謂：「到了後漢末朝，中央又設一種特殊學校，因爲校址在鴻都門，所以叫做鴻都門學。靈帝好書畫詞賦，所以招收了一些學生去學習書畫詞賦；這種學校，也可以說就是後代的藝術學校。」（頁五九）按鴻都門學，史稱鴻都「文學」，學中所習爲：尺牘、辭賦、鳥篆，無「畫」一項。鳥篆爲古篆書體的一種，與畫無關，是鴻都門學並非藝術學校，應仍爲文學性質之學校。此乃前人之誤，先生偶爾不察，在前人所編：「中國教育史」中，如陳東原氏即謂：「鴻都門學的內容，大概以書、畫、辭、賦爲主。」（商務，頁一五一），陳青之氏亦謂：「在鴻都門另開了一所學校，專習尺牘及字、畫一類藝科。」（商務，頁一〇九）王鳳喈氏更謂：「鴻都門學設於東漢靈帝時代，其性質近似藝術學校。靈帝愛書、畫、辭、賦，招致善尺牘及工書畫的數十人，待制鴻都門下，因而創設鴻都門學。」皆誤入「畫」一項，因而誤爲是藝術學校。其實，學中之畫乃「尚方」畫工所爲，非學中所習科目（註一一）。

第五章第三節：「魏晉南北朝的教育概況」：「（二）魏晉南北朝時代的教育和選舉制度。」中，述北魏州郡教育謂：「北朝州郡的地方學校，也只有北魏較爲發達。但就學的人數並不多，而且高門的子弟才有優先入學的權利，所以從教育史的觀點來看，當時州郡的學校，並不能算是一種教育制度，因而也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價值。」（頁六五）按北魏郡學，自獻文帝天安元年秋九月，刺史李訴請准於相州治所立學官，郡立博士二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其後獻文帝詔高允議定全國制行之：大郡博士二人、助教四人，學生百人；次郡博士二人，助教二或四人，學生八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立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後州郡由四級制改爲三級制：郡分大、中、小三等，大郡博士二人，助教二人或四人，學生八

（註一一）：筆者：東漢鴻都門學考實。大陸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五期，民國五十五年，臺北市。頁一一。

十人；中郡博士一人，助教二人，學生六十人；下郡博士一人，助教一人，學生四十人；世宗初定爲永制。若就北魏後期經常建置之二百三十四郡約略計之，每年有「博關經典」之教師八百人，及「人行修謹，堪循名教」之學生萬餘人在學，歷半世紀之久。在教育不發達之古代，實爲難得之盛事（註一二）。似不能等閒視之。

第六章第二節：「宋元明清的教育制度及其實況」：「（八）清代咸豐以前的教育。」提到清代社學謂：「除了官學以外，還有社學或義學，乃是半官式的學校，因爲沒有一定的制度，所以各地並不曾普遍的設立起來。」按清朝欽定學政全書「義學社學事例」中，有明文規定：順天暨各省府、州、縣俱設立義學。又規定直省府、州、縣、大鄉、巨堡各置社學一區。教師由地方官延擇，經費也由政府支付，每年且須將學生名册報學政查驗。學生貧乏無力的，並酌給薪水。清代且以設立社學義學，爲邊民教化主要手段，於西南各省多設義學，如光緒八年，貴州巡撫林肇元奏准黔省下游苗疆辦義學，通計府、廳、縣十處，共有一百三十九所（註一三）。在康熙時，臺灣府即設有社學五處。當時社學義學比儒學的教育活動還要積極。

以上各點，利用本書爲教本時，宜多加予說明。期使本書更加發揮其功能，加益學子了。

王鳳喈編著：**中國教育史**。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四十六年修訂本，臺北市。

本書係民國四十六年之增修版，修訂後又已發行六版。此前於民國三十四年滬初版印行，至滬四版於民國三十六年發行，在大陸時期即已印行四次。乃一本發行頗多、影響頗廣的「部定大學用書」。此間教育系科，師專教育史課程，普遍採用爲主要參考書。準備參加高、普考，研究所入學試者，亦多利用本書。本書係由編者執教湖南省立第一師範時所編之中國教育史大綱演進而來，並集執教於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八年之經驗而成。可說是編者畢生學識經驗之所聚。

（註一二）：筆者：北魏郡國學綜考。大陸雜志，第三十一卷第十期，民國五十四年。臺北市。頁一〇。

（註一三）：筆者：「學政全書」書評。教育資料集刊，第一輯。頁一八四。

全書分四編：第一編爲緒論，討論教育史的範圍、社會文化的分析，教育史時期的劃分。係採傳統的觀點，作層面上的論述。

第二編介紹上古虞、夏、商、周的教育。分述社會背景、教育概況，教育思想各項，並於結論中加予評論。因係採傳統看法，持論尚稱平實。惟資料出處之註解大有可議。如謂：「據考古家的考證，在西曆紀元約三千年前，已有彩色陶器。（在河南澠池仰韶村發見。）在西曆紀元二千年前，約當夏代，已有黑色陶器（在山東歷城縣龍山鎭發見。）陶器之上有文字，可見中國之有文字，或許還在埃及之前。（見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集刊）」（頁二四）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有數十餘本，僅註刊名使人無從查考，須註「作者，文題，集刊第幾本」能加註「所在頁數、出版時間」則更佳。若於書後參考資料中列有詳細項目，依國際學術慣例，多以簡註出之——僅列著者、出版年、所在頁碼三項，讀者據此可在書後參考書目中一查即得。本書註解此項缺失，遇認眞讀者或研究者需要覆按原引資料時，浪費時間太多。筆者本身逢查考國內資料時，每感費時太多，深爲苦惱！筆者估計；在國內研究，一學者至多能發揮其學術生命中的十分之一。（見下例）實爲一可憫之事！

第五章東周之教育，述孔子的教育思想時謂：「論語一書，對於『仁』的討論極多，計有五十八章，仁字出現凡百有五次，可見『仁』之意義極爲重要。」（頁四九）由此段話曾引出一趣事，可證筆者前謂編教育史者要：「對一般參考方法有廣泛修養。」之重要。憶在師大求學時，筆者下一班有同學（似爲熊祥林學長，現任政大教授）讀至此段，發生懷疑：「一百零五次？難道王先生將論語中仁字，一字一字去找？去數？沒有漏掉一字？數錯一字？」於是他發起狠勁，重新一頁一頁去查，化了數月時間（可見當時求學的認眞）——當然是在課餘，結果和王先生的數字不同。筆者在其他著作中，又發現同樣的例子，數字也和王先生查出的不同。按利用「論語引得」一書，三分鐘即可查出，論語一書含有仁字的句子共有「九十三」句，內中「仁者安仁」（里仁第四）「求仁而得仁」（述而第七）「欲仁而得仁」（堯曰第二十）三句，一句有二仁字，其他皆一字，共有「九十六」仁字。引得係專人逐句作成之專書索引，句句註明章名頁數可以覆按，自更可靠。自行去找

極易疏忽錯誤，又浪費千百倍的時間！

第三編介紹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元、明、清的教育，分就政治背景、學校教育、民間教育、選士與科舉、教育思想，加以介紹，據以結論，持論中允。惟偶有不察之處，如指漢鴻都門學，性質近似「藝術學校」。實則學中只習尺牘、辭賦、鳥（蟲）篆，無「畫」一項，史稱鴻都「文學」，不近「藝術」學校性質。述北魏州郡學，截頭去尾，不明初期李訢疏清設於相州之制，及獻文帝後州郡由四級改爲三級，世宗定爲永制的三級制。但此事連正史、政書、治史各書、各家教育史均全部失實，不能深責。（見前）

第四編介紹近代教育，分：通論——介紹近代教育之特點、產生、遭遇的困難等項；學制演進——介紹新教育之萌芽、發展、改革；教育行政——介紹自清末以來，從中央到地方各級行政機構之演進；僑民教育——介紹其起源發展、一般概況、及星嘉坡、馬來西亞、砂勞越、北婆羅洲、文萊、印尼、泰國、緬甸、越南、高棉、菲律賓等各僑校，以及全球僑校分佈數字（美洲、歐洲、非洲僅有數目字）。主管僑教機構、政策、困難等；近代教育思想演進——介紹清末至民初「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五四運動後十年間「全盤西化。」、三民主義、及蔡元培的教育思想。頗能提綱挈領，條理清楚。

最後爲附錄，有：一、各代科舉制度之比較。係一科舉制度簡述，僅約千字，難得比較之實。採證資料僅及元（新元史選舉志）、明（明史選舉志），宋以前及清代，於敍述中均未採資料證明。隋、唐數語帶過。蓋需比較，非讀「登科記考」（南菁書院刻本）……等古書不可，但此等資料知音甚少。二、王中厚撰：漫談前清考試。文內述「童子試」「鄉試」「會試」「殿試」「朝考」「武試」頗詳，甚有參考價值。惟雜入「書院」一項稍感不類。有註解說明採自南洋商報及簡介作者。三、清初俞長城之八股文，後有賈景德附註，編者對著者及本文之介紹、分析。極有意義。四、清末夏曾佑之殿試卷照片，附註來源及作者簡介。本甚有參考價值，惟註中謂：「由來臺之後人保有。」按此「後人」乃指夏元瑜氏，此公精製作標本，手藝精巧，能仿作古物，疑係其遊戲之作，因原卷不易流出也，存疑。五、王仲厚：湖南時務學。註明採自南洋商報副刊。六、長沙

明德學校與天津南開學校。作者同前，註明係作者本身經歷及其參考來源。均有參考價值。

汪知亭著：**臺灣教育史**。臺灣書店印行，民國四十八年，臺北市。

在臺灣寫臺灣教育史，有地利之便，除收集中文資料較便外，尚有許多日文資料可資利用。著者之寫作本書，實爲一叡智的選擇。

全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篇爲早期的臺灣教育，包括：荷蘭、西班牙據臺時期，明朝及鄭氏時期，以及滿清時期的教育。每期分述其教育行政及教育設施。此時期因資料較難收集，整個上篇僅有二十一頁（面）。參考之重要資料有「臺灣省通志稿」「高拱乾：臺灣府志」「連橫：臺灣通史」等，頗爲允當。惟資料尚嫌不夠，敍述略見簡率。例如書院部份，除簡略敍述外，僅列一覽表，分名稱、地點、創設時間、備註等四欄。備註亦僅有四條，其中「中社書院、臺南、雍正四年」下註：「即奎樓書院爲諸生集議之所。」，「屏東書院、阿猴、嘉慶二十年」下註：「鳳山縣阿猴街」較有意義外，其他二條都爲「確年不詳」。一覽表註明：摘自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制度沿革篇第七十八至八十四面。表中所列最早之書院，僅爲康熙四十三年之臺南「崇文書院」（上漏印一字當爲崇」字，即「崇文書院」）及康熙五十九年之臺南「海東書院」，另爲雍正時創立者三所，乾隆、嘉慶時各七所，道光時四所，咸豐時三所，餘爲光緒時創立者十一所，皆未列創立人。（頁一四—一六）。按此前尚有「西定坊書院」：康熙二十二年克定爲將軍施琅建；「鎭北坊書院」：爲郡守蔣毓英立，康熙二十九年建；「彌陀室書院」：爲臺令王兆陞立，康熙三十一年建；「竹溪書院」：爲郡守吳國柱立，康熙三十二年建；皆早一、二十年，全部漏列。是此一部份，臺灣省通志稿及本書均有資料疏缺，未能深入研究之嫌。

社學條謂：「一六九五年（康熙三十四年）臺灣知府靳治揚首創土番社學，延師教番童。」（頁一七後）按此前於康熙二十五年，縣令樊維屏即已設社學教番童：一在新港社，一在目加溜灣社，一在麻豆社，一在蕭籠社，皆在此前，可見知府靳治揚非首創者。社會義學性質相同，故清朝欽定學政全書列「義學社學事例」爲一條。汪氏將之分開，於「（三）義學條下又謂：「一六八三年（康熙二十二年）臺灣知府蔣毓英創建臺灣縣

社學兩所，以教育貧寒子弟。這二所社學，可謂官辦義學之濫觴。」（頁十七中）按設於土壠埕，應在「（四）社學」條下敍述，乃自亂體例。

中篇講日據時代的教育，分：教育行政、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師範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育。本篇因時間較近，搜集資料頗豐富，且有整理過之日人書籍可參考，敍述頗爲詳細。資料中收有統計資料、課程表、及經驗談——載於「臺灣新社會」一卷二期的「五毛錢」一文，係述說日據時代強迫說日語的痛苦經驗，皆甚有意義。

下篇介紹光復後的教育，佔了百份之四十五篇幅，項目順序亦如中篇，列有比較統計資料等，皆註明資料出處，參考甚便。每節後列有今後建議，以當時實例，指出應改進之處。如在教育行政組織方面指出：因組織中人員不夠，常有借調教員到行政機關辦公的情形，建議應改科爲局擴大編制，吸收優良教育人才從事教育行政，使與民政、建設、警察各局平行，達到「教」「管」「養」「衞」的平衡。其他諸如：經費、政策、國民教育、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社會教育、高等教育各方面之建議，皆能把握原理、認清潮流、提出精到之見解。由此可見著者實爲一可佩的「有心教育者」！學教育及從事教育工作的人，欲明瞭本省教育的演進，及未來應有的興革，均不可不讀本書。筆者並寄望本書有最近的增訂再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68)教字第〇一一七號函發布

壹、總　綱

一、本館爲使各種館藏教育資料管理確實，充分利用，特訂定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館教育資料之編目、借調、贈與、交換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本辦法所稱教育資料，以左列各類爲範圍：

㈠圖書資料：包括全館各組、台、室暨教育資料中心、展示服務中心、視聽教育資料製作中心所存之中外文圖書、報紙、期刊、學報、論文、教材腳本及本館各類出版品。

㈡非書資料：包括本條第㈠項所列單位所有之影片、幻燈片、圖片、唱片、錄影帶、錄音帶及縮影資料。

貳、編　目

四、本館各單位經由徵集、購買、接受贈予或自行編輯製作之教育資料，均由教育資料中心統一編目（複本者不計），并定期編印本館教育資料總目錄，藉利檢索。

五、本館各類出版品及未經出版之教育調查、專題研究報告、剪報、暨所蒐集之教育論著、小册，另由教育資料組定期編印本館出版品目錄及教育論文索引，并列爲本館教育資料總目錄之一部。

參、調　用

六、本館各單位因業務或展覽所需，得申請調用館藏教育資料，其範圍以與業務或展覽有關之專門性質料爲限。

七、各單位調用資料，應開具調用資料清單（如附表一），列明調用期間，由其主管及經管人簽章送教育資料中心簽奉　館長核定後辦理撥借手續。

八、各調用資料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所調用之資料，經管人調職或離職時，由其主管監督辦理轉移或清還手續，如有遺失毀損情事時，應照章賠償；其有特殊情況者，得專案報請　館長核處。

九、凡調用之資料，遇教育資料中心整理需用時得隨時提回。

肆、借　閱

十、館藏教育資料，凡珍貴圖書及一般參考書如字典、辭典、百科全書、類書、年鑑、手册、指南、書目、索引等及各類非書資料，均限於現場閱覽，不予借出。

十一、本館員工私人借閱各種資料，均依本館教育資料中心借書規則辦理。

十二、館外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借用本館各類教育資料（第十條所列各類資料除外），除視聽教材教具部分另依本館視聽教育教材流通服務辦法，有關規章辦理外，圖書資料部分之借用應備公函或介紹函專案申請辦理。（如附表二）

伍、交換

壹、本館對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及私人經營之出版社，所印行之期刊、雜誌，以請由免費贈送或與本館出版品相互交換爲原則不另訂購，其爲必需蒐集之資料而無法經由贈送或交換可得者，得改採價購。

貳、本館出版品之國際交換，除自行普遍向國外著名大專院校及文教機構辦理交換外，並定期彙集出版品送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彙辦轉發交換，每年最少二次。

參、本館資料交換業務由教育資料組辦理之，對各交換單位應適時建立完整之資料，并保持密切之聯繫。

陸、贈與

壹、本館出版品之贈予，以個人爲受贈對象，每次出版後，視其性質由推廣組愼選，統一寄贈；對於個別之索贈，應由索贈單位或個人備函請贈，個人索贈之同類資料，以一份（冊）爲限。

貳、本館經由交換所得圖書資料之複本，得定期清理交由推廣組推廣運用。

參、本館對熱心教育之私人所捐贈教育資料除妥予編目典藏外，均於書刊扉頁，蓋印贈送人姓名藉資紀念。凡一次捐贈資料達一〇〇種以上或捐贈具有教育史蹟性質之重要史料者，另致送紀念狀致謝，一次捐贈資料達一、〇〇〇種以上者并報請教育部敍獎。

柒、影印

九、圖書資料有需影印者，可委託教育資料中心或展示服務中心代爲影印，并依規定繳納工本費。

十、館藏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論文及涉有版權問題或經標明爲對外不公開之書刊，均不得借用與影印。

捌、典　藏

三十五、本館各類教育資料，以集中教育資料中心統一典藏爲原則。教育資料之典藏應配合圖書編目辦法，并視資料特色妥爲分類，以資取用便捷，管理確實。

三十六、教育資料之典藏，應定期檢查其環境、設備及保存方法，隨時檢討改善。遇有耗損、遺失情事，經管人員應專案簽報處理。

玖、清　點

三十七、館藏全部教育資料之清點，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方式爲之：

㈠定期清點：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教育資料中心或會同調用資料單位清點一次。

㈡不定期清點：於必要時由教育資料中心及調用資料單位自行清點。

三十八、經清點後如發現資料數量或種類與原册登記不符或有保管使用不當情事，教育資料中心應按權責報請館長爲適當之處理或糾正。

拾、附　則

三十九、本辦法自發佈日實施。

附表一

教育資料調用申請單

資料名稱	單位	數量	調用日期	歸還日期	用途	承辦單位查簽意見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自　至 月　月 日　日	月 日		

主管單位	調用單位簽章	
	主管	經辦人

館長批示

說明：一、本單「歸還日期」、「查簽意見」兩項由教育資料中心填註，其他資料由調用單位填寫。
二、調用資料歸還後，本單由教育資料中心加蓋收訖印章後存查。

附表二

圖書資料借據

茲向　國立教育資料館借到左表所列圖書。

圖書資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備註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機關名稱		主管聯絡人	
通訊處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簽章	

（請蓋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本據請用複寫填正副本各一份，正本於送還圖書資料經查無損缺情形後，由本館加蓋收訖印章退還借用單位，副本留本館存查，不必蓋印章。

民國教育記事　續編第四輯

（民國五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　明

一、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國立編譯館出版，商務印書館印行丁致聘先生編纂「中國近七十年教育記事」一書。該書時自清同治元年，迄民國二十二年，問世以來，不僅對數十年來教育事業可得其梗概，且對教育從業師生暨教育研究人士查閱、徵引甚稱便利；惟以該書僅編纂至二十二年，自二十二年以後則付闕如，而四十年來亦無聞有其續篇之刋行，本館爰接納各界人士建議，特接編其續：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至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止，稱「民國教育記事」，藉利各界人士參考。

二、續編「民國教育記事」之體例，仍援引丁著所採之編年體，以月日爲單位，凡事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其月之後，月日之無可考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之同年月日者，僅於第一次書明，餘均省略。

三、各項事俱註明出處，並誌載卷期頁數。各參考取材書名，爲資簡潔僅書其簡稱，如「第二次教育年鑑」簡書爲「二鑑」；「近代中國教育史資料」簡書爲「近史料」。（其餘各參考書名之簡稱，均沿用丁著）

四、本記事之索引，俟全部記事續編完竣，出版單行本時，另予彙編。

五、自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臺，史料檔案多難求全，基此主觀困難，復以時間匆促，本記事漏誤之處實所多有，尚祈各界賢達隨時賜正，以便增補，實所感盼。

六、本記事荷承國立政治大學趙振華、張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美鈞、黃美蓮四同學負責蒐集、採錄，及王教授煥琛、黃教授發策、陳教授道生惠予審閱、校訂，得告完成，特此誌謝。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民國五十一年

一月五日　教育部提高補習教育水準，特訂定「五十學年度臺灣省補習教育視導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視導；元月五日至二月五日止，由各縣市政府派員普遍視導，召開檢討會。再由部、廳會同中央及省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聯合視導組，自二月廿日起至五月廿日止，赴各縣市以抽查方式視導。（教化二七七八期四九頁）

國立政治大學決與美國密歇根大學合作開辦公共行政及工商管理訓練中心。校長劉季洪特邀請有關人士，舉行會議，討論籌備事宜並研究所設課程。初步決定視政府當前迫切需要解決之審計、預算、績效、職位分類、研究發展等公共行政問題，儘先設立課程，訓練中心將於四月成立，首階段先行調訓公共行政之政府官員，以後再注重於工商管理部份。其經費係由美援項下撥付，總數約在美金四十九萬以上。（教化二七七八期四五頁）

一月七日　天主教梵蒂岡教宗（羅馬教皇）以「聖西爾物斯騎士勛章」一枚頒與我國畫家，政工幹部學校藝術系教授郭明橋。（郭明橋教授繪製六幅「天主教大陸血淚圖」於訪歐時，在德國、義大利、法國、比利時、荷蘭、西班牙等國巡迴展覽，於展覽結束後呈獻梵蒂岡教宗。）（教化二七七八期四九頁）

一月八日　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召開第十一次全體會議，由黃季陸部長主持，通過「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修正意見整理表」。（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修訂草案計分總綱、公民與道德、唱遊、音樂、體育、工作美術勞作、國語、算術、常識、社會、史地、自然、團體活動等十三科，定稿後，再經分科整理，始作成此整理表。至此，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已全部修訂竣事。此項課程之修訂，自四十八年九月起至五十一年一月止，總計召開會議一七八次以上，十分愼密。）（教化二七七八期四七頁）

一月十二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各中等學校，應切實輔導學生改進日常生活，以維護優良學風。其中

具體規定：㈠學生穿戴制服、符號以資識別；㈡嚴格考查學生出席情形；㈢嚴禁學生參加幫會組織；㈣加強輔導性行特殊之學生；㈤輔導偶犯過失學生，不宜輕予退學；㈥隨時配合治安機構，查禁學生出入舞廳、彈子房等場所；㈦嚴格取締學生吸煙、賭博等不良習慣；㈧指導學生遵守社會公共秩序及交通安全規則。

（教摘七卷一期卅三頁）

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舉行座談討論發展初中問題，獲致數點原則：㈠新設中學以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爲原則；㈡現有省中逐年減少初中班級，增加高中班級，縣市中學逐年減少高中班級，增加初中班級，並試行初中學區制；㈢初職逐年結束，改爲縣市初中，高職增加班級，逐年改爲省辦；㈣積極加強實用技藝訓練，予不能升學之國校畢業生一種短期訓練。（教摘七卷一期卅三頁）

一月十四日　我國運美展覽之古藝術品，繼在華府、紐約兩地展出之後，在波士頓美術博物館之第三站展出，本日結束。該館並特爲此次藝展邀請研究中國繪畫之名宿史克門博士（Dr. Laurence Sickman）作兩次特約講演。展出之古藝術品將於二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在芝加哥藝術館繼續展出。（教化二七七期五二頁）

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舉行會議，完成了全部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修訂完成之中小學課程標準等案中，初中部份注重在生活教育及加強藝術學科，高中部份注重人才教育，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同時並富有彈性。（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工作共歷時二年十一個月，召開各種會議二百餘次，徵集學者、專家及學術團體之調查表五百餘份，和一千六百多條修訂意見。）（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三頁）（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一月十六日　美國原子能委員會駐日代表札特曼、密歇根大學放射化學教授閔克、阿岡核子科學工程國際學院院長狄克爾、華盛頓大學生物學教授翟勒等來華訪問，參觀我國原子科學發展情形，並參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核子反應器及臺灣大學等校之科學設施。（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六頁）

一月十七日 日本國際學生協會代表訪華團來華訪問。（團務十年）

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第七屆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補辦「五十年度教育部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並修正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辦法。（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二頁）

一月二十日 臺北市教育局為測驗升學初中免試常識以後，學生對社會學科學習成績水準，舉辦市立中學社會學科測驗競賽，受測驗學生八千人，測驗內容包括歷史、地理、公民等。（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一月二一日 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原表於三十六年六月七日頒行。）（法令六四頁）

一月二三日 中國社會教育社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社會教育制度改革綱要等九項提案。（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並通過：㈠逐年發展初級中學，以奠定延長義務教育之基礎；㈡中等學校海外僑生回國辦法；㈢如何發展特殊兒童之教育；㈣積極完成教育廣播網，以加強推行社會教育等案。（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〇頁）（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一月二六日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同位素館及體育館落成典禮。（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二頁）

一月二八日 中國教育學會暨臺灣省分會、中國測驗學會、中華兒童教育社暨臺灣省分社、中國社會教育社、中華民國國際教育研究會等七個教育學術團體舉行五十年度聯合年會。會中通過重要提案有：㈠建議改進現有師範教育制度，以應時代需要。㈡建議政府改革現行職業教育制度。㈢請政府確立教師進修制度。㈣請國立教育資料館廣為收集國際教育資料，以利教育研究。㈤請全國體協擬具計劃，爭取主辦第五屆亞運。㈥由教育學術團體聯合興建教育館。（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六頁）（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一月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一九六二年度美援臺幣部份，總數兩千五百七十萬元，支配原則決

定，其中一千八百七十萬之分配於數理、生物、人文三組（各佔百分之四十五、三十五、二十），用作充實研究設備及研究補助、出國進修等費用。餘下七百萬元，充作客座教授住宅、學人宿舍、研究教授宿舍、研究生宿舍以及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會所建築經費，並推定錢思亮、李熙謀、李先聞、楊樹人及執行祕書徐可標成立專案小組，商擬運用計劃。

（教化二七七　八期四八頁）

五十一年度科學教育實驗學校，業經教育部會同美國安全分署遴選決定，共三十二校。其中協助建築科學館者十二校（金門中學、基隆女中、桃園中學、南投中學、員林中學、彰化女中、善化中學、花蓮女中、宜蘭中學、旗山中學、羅東中學、頭城中學）每校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協助充實科學設備或修繕科學館者二十校（新竹女中、彰化中學、大甲中學、清水中學、臺南二中、臺南女中、後壁中學、北門中學、虎尾中學、北港高中、鳳山中學、臺東女中、屏東女中、中興中學、武陵中學、復興中學、蘭陽女中、臺中市立一中、嘉義中學、斗南中學），每校補助十萬元。

（教化二七七　八期四九頁）

教育部爲配合推行國校科學教育實驗工作，編印「國民學校科學教育叢書」，包括改進教材教法之教師參考書及培養兒童研習科學興趣之課外讀物。其第一部科學世界已出版，將分發給國校教師們參考。另有供兒童之讀物，尚在繼續編輯。

（教化二七七　八期四九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邀集臺北區各私立中等學校負責人，舉行座談，討論私校訓導問題。會中獲致十一項結論：㈠提高國校素質，以免升入中學後發生困難；㈡充實技能學科，加強課外活動之指導；㈢加強導師制度之實施，酌採專任導師；㈣明令取締少年不良組織，從嚴處分領導份子；㈤勵志進修班應納入學制；㈥學校與家庭應加強聯繫；㈦改進教學方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㈧改良社會風氣，取締黃色書刊電影及不正當娛樂；㈨輔導私立學校之發展，包括貸款、改善私校教職員待遇、參加公保、給予進修機會；㈩修訂學生獎懲法規，力求合理；㈪鼓勵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

（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四頁）

二月九日 亞洲自由青年聯盟中國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團務十年）

二月十日 青年救國團五十一年冬令訓練活動開始實施。（團務十年）

二月十一日 愛廸生誕辰一一五週年紀念會開幕。（團務十年）

二月十二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實驗電臺本晚試播。（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召開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由黃季陸部長主持，討論如何發展現有教育設施，以作建國之用及如何策劃大陸教育重建工作，以爲光復之準備等，兩大中心問題。（按全國教育會議之召開，此爲第四次。第一次會議於民國廿八年在重慶舉行；第二次亦在重慶舉行，時爲卅四年，會議名稱爲「全國教育善後會議」；第三次於卅八年在廣州召開，名稱爲「全國教育行政檢討會議」。第三次會議之後，迄今已有十三年，因科學進步與社會演進，目前教育方面所面對之問題爲向所未有，值此反攻前夕，教育部爲檢討過去，策劃將來，故召開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教化二七九八〇期五九頁）

教育部籌設之教育電視實驗電臺於本日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揭幕時正式開播，此爲我國教育史上首座教育電視臺，亦爲我國電視史上首座電視。臺址設臺北市南海學園國立教育資料館七樓，開播以後之節目內容包括新聞、娛樂、學校課程教學及一般性教育節目，而以一般性教育爲主。（教育電視之創辦，早在民國四十五年即著手進行，並爲教育電視臺添建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八樓大廳，但因財力所限，未能正式設立。四十六年元月五日，臺電工程師張仲智在經濟部禮堂以其在美國親自參加設計製造之小型電視機公開表演，同年八月二日，無線電協進會與國立臺灣藝術館合作，又作第三次表演。四十九年五月，中廣公司配合國民大會召開，復作第三次表演。五十年五月八日，教育資料館與聯合電子工程傳習所及中國電子工程函授學校在該館社會教育展覽時作第四次表演，同年七月三十日，光啓社於國際學舍作第五次表演，十一月十五日，交大電子研

究所配合工程師學會之展覽，作第六次表演。凡此，均爲正式設立電視臺之先聲。五十年底，教育部長黃季陸鑒於交大電子研究所以自製電視發射機所作之表演成績良好，說明在創辦電視之技術上，國人有此能力。同時陽明山文教會談有應盡速創設教育電視之議，並經行政院院會研討通過，因此決定由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辦教育電視實驗電臺。（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五頁）

（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國立教育資料館爲配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決定於會期內在館內及建國中學兩處舉辦展覽，供出席會議人士參考。展覽內容係屬研究性質，計分四部門：㈠儀器標本；㈡課程研究（包括圖表二十七幅，教科書一百二十册）；㈢中小學學生指導工作之研究；㈣視聽教育。

（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五頁）

二月十四日～十七日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在國立臺灣藝術館舉行。出席公私立大專學校校長、教育行政機關首長、教育專家等三百餘人。

蔣總統於十六日下午蒞臨會場致詞，指示今後教育方針。此次全國教育會議出席人提出之提案共一百八十二件，由審查委員會歸併整理爲一百卅六件，經先後五次大會討論結果，除學制類廿一案交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處理外，共通過一百一十五案，計課程類十案，教育行政類卅二案（包括人事六件、經費四件、建教合作二件、一般教育行政五件、學校行政六件、國際文教二件、訓導二件、體育二件、文藝及語文二件、邊疆教育一件），科學教育類八案，大陸教育重建類二案，訓育類十八案，僑民教育類十八案，高等教育類十九案，中等教育類九案，國民教育類四案，社會教育類七案。全部議案可歸納爲十個中心議題：㈠改訂學制，以配合社會、文化、經濟之發展；㈡改進科學教育，以發展科學研究；㈢如何培育技術人員，以配合經濟建設；㈣光復大陸教育重建；㈤生活教育方案；㈥改進高等教育，以弘揚學術；㈦發展中學教育，以應當前需要；㈧改進國民教育；㈨發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㈩發展大衆傳播教育，以加強教育功能。

（教化二八一二期四四～四九頁）

（教摘七卷二期三三頁）
（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十四日～十八日　教育部所屬南海學園各館配合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特舉辦五項教育文化展覽；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教育圖書展覽」，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教育資料展覽」，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歷代古玉器展覽」，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國際科學教育儀器展覽」，全國教育會議籌備處亦同時舉辦「教育統計圖表展覽」。（教化二八一二期五一頁）

二月十六日　五十年度大專院校應屆畢業僑生就業講習會開幕，參加學員五二五人。（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二一日　紐約聖若望大學美術與科學學院院長霍幹宣佈，兩本有關中國近代歷史之論著業已脫稿，預定三月一日出版。此二書爲梁敬錞博士所撰之「一九一一年的中國革命」與金問泗博士所撰之「一九一九年巴黎和平會議中之中國」，均收入「在新世界中的亞洲」叢書。（教化二八一二期五二頁）

二月二四日　中央研究院召開第五次院士會議，進行四十九年、五十年度院士選舉。經三次投票，於十三位候選人中選出七位新院士：數理組爲梅貽琦、任之恭、柏實義、程毓淮，生物組爲李景均，人文組爲何廉、陳槃。（教化二八一二期五二頁）

中央研究院院長胡適以心臟病猝然復發，於南港該院蔡元培紀念館逝世，享年七十二歲。（胡，安徽積谿人，歷任北京大學教授、校長，駐美大使。民國五年二月，倡文學改革，六年一月發表「文學改良芻議」，生平著有胡適文存四集、胡適手稿十輯等書。）（教化二八一二期五二頁）（民傳一册一〇六頁）

二月二六日　臺北市中山國校所舉辦之特殊兒童教育班正式開課。此一專門爲解決特殊兒童之教育問題而開設之班級，在我國尚屬首創，擬試辦三年，如成績理想則呈報教育當局，推廣各縣市實施。其教材，決定採取經驗課程，以活動爲主，書本作業爲副。至特殊兒童之選擇對象則有四種：㈠天賦優異兒童；㈡天賦較差與笨拙之兒童；㈢

肢體殘缺之兒童；㈣心理不正常之兒童。

（教化二八二期五〇頁）

（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指定臺北市五所小學進行「國民學校新的課程初步實驗」，實驗對象爲按照教育部新訂的國校課程標準所編之教材。

（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自四十八年二月成立以來，已運用經費臺幣七千九百九十六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元及美金八十三萬八千元，從事於科學之發展，及充實各研究機構和大學之科學設備，并設置國家研究講座教授、國家客座教授及研究補助費，逐年添建學人宿舍，補助出版學術性研究刋物。以備國外學者來臺灣講學時居住。領受研究補助費之教師計達一千一百八十六人。選拔科學技術人員出國進修者四十七人。（該委員會之經費來源有四：㈠每年由國庫撥付新臺幣五百萬元；㈡政府從五十年度起，在公營事業淨盈餘中提充「長期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一年爲百分之三，第二年爲百分之四，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爲百分之五；㈢美援經費；㈣各種教育文化基金的補助。）

（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四頁）

據我國駐日大使館文化參事處調查，留日學生總數在八百名以上，現有確數可稽者爲五百三十一名。其中臺灣省籍四六六名，東北九省十六名，廣東十名，福建七名，江蘇八名，浙江八名，河北五名，湖北二名，江西二名，湖南二名，安徽、山西、山東、甘肅、四川各一名。研習人文者卅二名，教育十名，藝術廿七名，法律廿九名，社會科學一三〇名，自然科學五十七名，工程卅九名，醫藥一二九名，農業卅名，其他四十八名。就讀學校地區人數，東京五十一校四〇三名，東京以外關東地區十二校四十九名，關西地區十三校卅一名，九州地區五校廿一名，北海道及其他地區卅七名。留日學生在日身份有四種：㈠公費生㈡日本政府獎學金學生㈢自費留學考試及格者㈣其他，包括應聘探親出國及僑居。留學生之得學位者漸多，唯不易找到適當工作，造成留學生之苦悶，故文化參事處通過留日學生同學會，建立一服務中心，爲留學生解決居留、住宿、介

紹工作，提供國內有關參考資料及急救疾患諸問題。（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六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依據中、尼（尼加拉瓜共和國）文化專約，郵寄我國民基本知識叢書一套及國防研究院新出之清史一部，致贈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以促進中、尼文化交流。（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七頁）

美國華府博物館爲增進美國人民對中華民國之認識，特闢陳列室六間，永久展覽「中國國民生活與文化」之實際景象。內容分爲：㈠孔廟及祀孔之禮儀；㈡南北方區位生活與生產技術；㈢文人之書房與中國文字語言；㈣中國與西方文化之交流；㈤中國劇藝；㈥轉變中之臺灣。（教化二七九八〇期六七頁）

三月一日 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創辦。（五十二年五月，教部核准立案。）（大介六四七頁）

三月一日～二日 臺省第七屆省中校長座談會在日月潭教師會館舉行，對省教育廳交議代訂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一案，經參照廳方原案之建議與實際情形折衷修訂，內中特別規定學生留級標準；凡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三科，而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三科中有二科不及格，或在高中爲國文、數學、英語、物理、生物有二科不及格者，即予以留級。（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三月五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臺灣省童子軍理事會及臺北縣市童子軍理事會舉行第卅七屆童子軍節紀念大會。（教化二八二期五一頁）

三月五日～八日 聯合國文教組織在菲律賓馬尼拉科學館舉行「東亞及東南亞地區海事科學代表會議」，我派謝君韜出席。（教化二八三期三一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召集各大專學校校長舉行會議，商討五十一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考試問題，決定考試分兩次舉行；第一次大學聯考，報名日期定爲六月廿三日，考試日期爲七月六、七兩天，八月初旬放榜。第二次專科學校聯考，報名及考試日期均在大學聯考放榜之後，放榜日期在八月底以前。會中並決定二次考試仍分甲、乙、丙三組舉行。（教化二八二期四九頁）

三月九日 國立政治大學新建新聞館及社會科學資料

中心學行落成啓鑰典禮。

（教化二八一二期四九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委員會舉行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國文、國語、數學、公民、歷史、地理、博物、化學，物理等九科課程標準修訂草案。（新修訂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分爲總綱、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部份，目標在以嚴格的身心訓練，培育國民學校健全的師資。必修科目共爲廿九項，分語文學科、數學、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藝術學術、教育專科、軍訓等七類。選修科目十一項，包括教育專業科目、藝術學科及語文學科三類。每週教學時數有卅七小時至卅九小時，較原有標準略多。）

（教化二八二期五〇頁　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三月二二日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國外留學規程修正草案，規定自費或獎學金留學生出國留學可以免試，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㈠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在校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得有國外大學獎學金者；㈡在國內大學研究所研究期滿並得有證書；㈢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任助教二年以上；㈣在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員，得有國外大學獎學金；㈤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在行政及事業機關任職十年以上，成績優異，復有國外大學獎學生；㈥對音樂、美術表現特殊優異，經本國全國性音樂或美術團體負責推薦之學生；㈦在國內修畢中學課程，有志出國研究並深造之特殊教育盲啞學生。

（教化二八三期三二頁　教摘七卷四期三六頁）

三月　教育部根據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著手草擬辦理助學貸金有關章則，貸與各大學研究生及若干攻讀基礎及應用科學之大學學生，期使品學兼優而家境困難之有志青年順利完成學業，並養成權利義務之觀念及自尊自助之風尚。其貸金來源，除由政府逐年撥款外，並歡迎私人及企業界捐款；臺灣省礦業鉅子李建興響應此舉，率先捐出新臺幣三十萬元。

（教化二八三期三二頁）

據教育部最新統計，五十學年度內，外籍學生就

讀我國公私學校者共計有二百六十三人。就讀於大專院校者一四九人，分習人文、教育、藝術、法律、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工程、醫藥、農業等科目；就讀於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者一一四人。國籍遍及東南亞、歐、美、非等廿一國。（教化二八一二期五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改進國校教材教法，提高教學效果，指定全省九所省立小學實施綜合性之各科教學研究，另廿五所社會中心教育國民學校及十四所科學教育實驗學校舉行單項性學科研究；同時指定高雄市、澎湖縣及雲林縣低年級學生全面實施王明德之國語科的綜合教學法。（教摘七卷四期三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報告自去年七月一日起在省內四縣市卅二所國校試辦之「臺灣省國民學校充份利用學校場所充實教育設備改進教學方法實施計劃」試驗結果，並決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擴大實施範圍。（教摘七卷三期三六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逸仙學院立案。（該院院址香港九龍，設中國文史、英國語文、社會、商學四系，院長鍾天心。）（大表七一頁）

四月八日 交大舉行電子計算機啓用開鈕暨六十六週年校慶。（教摘七卷四期三六頁）

四月九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法編六一〇頁）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銜公布修正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要點。（原要點於四十七年五月廿四日公布。）（法編九八頁）

四月十五日 馬來亞聯邦教師訪問團來華訪問。（團務十年（教摘七卷四期三七頁））

四月十九日 教育部爲弘揚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制定公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十條，其獎金定額六名，包括文、法、理、工、農、醫等六科各一名，得獎者頒給金質獎章各一座，獎金新臺幣各肆萬元，給予對象爲對於學術研究有高深造詣，具有重要之著作或發明，對學術發展有貢獻者。（法令一七頁）

四月二六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與韓國慶熙大學簽訂「教育合作合約」。（教摘七卷五期三五頁）

臺灣省政府頒布命令，規定各校軍械管理技工由教育廳統一遴選派用。（法編六三〇頁）

四月二八日　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高中應屆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陸海軍官校空軍飛行學校及政工幹校辦法八條。（法令七七頁）

四月二八日～三〇日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臺中市議會舉行，就「整飭教育風氣」、「改進教學方法」及「如何提高學童就學率」等三個中心議題提出討論。（教摘七卷五期三五頁）

四月三十日　教育部公布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法編九六三頁）

四月　教育部發表四十九年至五十年各級學校畢業生數次如下：㈠高等教育，七千四百七十二人。㈡中等教育；中等學校六萬〇八百五十三人，師範學校三千二百八十人；職業學校二萬一千〇一人。㈢國民教育，廿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六人。㈣學前教育，七萬九千七百〇二人。（教摘七卷五期三五頁）

教育部爲提高國民學校科學教學的效果，訂定自然科學教師研究設計獎勵辦法，並開始申請。（教摘七卷五期三五頁）

臺灣省政府核定五十一學年度全省各級學校增班計劃，其中國校增設一千七百卅五班。省立初中初職增設一百卅六班，高中高職增設一百五十四班。縣市立初中初職增設四百廿一班，高中高職增設廿二班。私立初中初職增設七十四班，高中高職增設廿二班。專科以上學校共增設四十三班，其中省立師範大學等七校自然增班廿四班，省立臺南師範學校改制專科三班，臺北、臺中兩師專十六班。補習學校之省立補校增加十八班，基隆市立商職補校增加兩班，盲啞學校增加十一班。（教摘七卷四期三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最近統計全省學生數：㈠國民教育：現有國校及小學一八八四所，學生一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廿八人。㈡中學教育：現有學校二四二所，學生廿六萬二千七百〇二人。㈢職業教育：現有學校一〇九所，學生八萬四千三百卅七人。㈣師範教育：現有學校十所，學生七千五百廿二人。㈤高等教育：現有學校廿七所，學生三萬五千〇六十人。㈥社會教育：現有補習學校五十

所，學生一萬五千〇九十四人；盲啞學校三所，學生一千四百十五人。全部學生共二百廿八萬五千五百五十八人，在臺灣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學生。（教摘七卷四期三六頁）

五月一日 五十一年度工藝教育會議在臺中舉行。（教摘七卷五期三五頁）

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依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授予條例施行細則七條。（法令四六頁）

五月十五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修正臺灣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喪亡互助實施辦法第九、十與十五條條文。（原辦法四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頒發，四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此爲第三次修正。）（法編八〇五頁）

五月十九日 國立清華大學校長梅貽琦病逝臺北，享年七十三歲。（梅，河北天津人，三十七年、四十七年兩任教育部長。氏服務清華大學近五十年，主持清華校政亦長達三十年。）（清概九頁）

（民傳一册一九八頁）

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在國立政治大學校慶紀念會中演說，指出我國今後之教育，對於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人才之培養，將循二者並重之途徑進行。（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五月二一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試辦夜間部辦法，以替代現行之大學夜間部。（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五月二六日～二七日 臺灣省全省師範及師範專科學校校長第廿八次會議於臺北女師舉行。（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五月 教育部核定全省公私立農工商各種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今年報考大學及獨立學院各科系的原則；工業學校畢業生限考甲組各科系，商業職校畢業生限考乙組各科系，農業職校畢業生限考丙組各科系。（教摘七卷五期三五頁）

教育部與美援會投資小組聯合舉辦之「大專學校畢業生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調查」開始進行，共寄出調查表四千五百份。（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私立大同工業專科學校奉准改制爲私立大同工學院。（大介七四八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香港德明學院立案。（院址香港九龍。）（大表七二頁）

中國民意測驗協會主辦全國教育問題測驗，在二千七百二十人中，贊成大專聯考制度者高達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大多數亦支持於今年度開始實行之大學院校與專科學校分二校聯考辦法（約佔百分之四十八）。同時測驗有關教育廣播電台之空中教學效果、電視台即將舉辦之空中學校的效益、延長義務教育期限、英語教學提前在小學開始、師範生公費存廢等問題。（教摘　七卷五期三五頁）（教摘　七卷六期四四頁）

六月二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教職員退修條例，規定任職滿三十年或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可申請退休。任職五年以上滿六十五歲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應即行退休；但服務學校仍需其任職而教職員亦自願繼續服務者，雖已年滿六十五歲，仍得報請教育機關延長服務五年。（十二日，總統令公布實施）（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臺灣省立大專學校校長第十六次座談會在臺北護專舉行。（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六月十一日～十二日　五十一年度臺灣省中等學校附設實用技藝訓練中心業務座談會暨技藝競賽大會在省立臺北商職舉行。（教摘七卷六期四四頁）

六月十三日　越南教育訪問團來華訪問。（教摘七卷六期一頁）

六月十四日　青年救國團開始檢查臺北縣、市初中團務試辦績效。（團務十年）

六月十五日　美國猶他州白麗漢大學旅行團廿位男女團員由團長普勒教授率領，自日抵臺，訪問我國學校和家庭。（教摘七卷六期一頁）

菲律賓教育部長羅薩斯抵臺訪問。（教摘七卷六期一頁）

六月十六日　教育部爲加強生活教育之實施，爰本憲法中教育應具之精神，遵照　總統對於教育之指示，「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及「新生活運動

綱要」之要旨，以爲生活教育實施之方針，並將部頒之訓導法令及中小學課程標準中有關生活教育部份連繫貫通，密切配合，以增進教育效能，特訂定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法編五五五頁）

六月二六日 總統令公布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十二條，規定國立教育資料館隸屬教育部，掌理國內外教育資料及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等事宜，下設教育資料、視聽教育、推廣及總務四組。（法令二〇頁）

總統令公布國立歷史博物館組織條例十一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十一條。（法編一九、二五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舉行本年度公自費留學考試。（二十八日，正式放榜，計錄取公費生七名，自費生一千一百三十二人。）（教摘七卷八期六頁）（教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七月八日 接受五十二年度大專學生暑期集訓學生於一日八日分兩梯次入營，並定於九月廿三日與廿七日分別結束訓練。集訓時間爲十二週。（教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七月二日～四日 臺北區省中聯合招生開始報名，七月十四、十五兩日考試。參加聯招學校從五校增爲八校，共招高一新生一百零三班，約五千一百五十人。（教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七月二日 卅位愛好中華民國文化之美國教授，本日起，在臺中東海大學參加八週之中國文化暑期研究會。此項在歷史及文化教育方面之新試驗將在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六四年暑期繼續舉辦。（教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七月十日 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軍訓（護理）兼課及代課教官（教員）有關規定。（法編六〇八頁）

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佈國外留學規程，新規程對於留學考試科目、免試出國留學以及出國手續等，都有詳細規定。（教摘七卷八期六頁）（法編九七五頁）

七月二一日 美國教育協會太平洋區訪問團抵華訪問。（教摘七卷八期二頁）

七月二三日 第九屆國際學生會議在東京揭幕，青年救國團選派代表六人前往參加。（團務十年）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及中學課程標準。（法令二七、一三二頁）

七月　國立中央大學奉准復校，并先設地球物理研究所於苗栗。（中概五頁）

兵工工程學院奉准改制爲陸軍理工學院。（大表一七頁）

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復更名爲中正理工學院。（五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復更名爲中正理工學院。）（大表三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謀提高師資，改進教學方法，輔導全省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五年間已達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三人，其中七十人在美援下，分別選派赴美、日、菲等國進修。（徼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本年度「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增加高雄市和苗栗縣辦理。（上年度係指定臺北、臺南兩市先行試辦，據兩市府報告及省議會教育小組考察結果，實施成效極爲良好。）（徼摘七卷八期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統計，目前全省私立大中小學校共有一百五十八校，除小學外，共有學生七千三百四十九人。（徼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五十一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聯合招生，共有三萬二千四百九十人報名，較去年多出二千五百卅一人。據臺灣省教育廳統計，目前大專學生人數已較光復之初增加十八倍左右；光復前大專學生僅二千一百七十四人，至五十年度已增至三千八百〇三人，佔總人口千分之卅三點五，較之歐洲國家之比率還高。（徼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五十二學年度臺北市九所市中聯合招生將招一百五十九班，約收八千九百廿四人。（徼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臺北市教育局調查今年秋季應入國校接受義務教育之學齡兒童，共二萬八千一百八十三人，其中男生一萬四千六百零七人，女生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六人。（徼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美國國際教育學會報導，各國在美國之留學生，中華民國留學生人數居第三位（四千七百卅五名），僅次於加拿大與印度。（徼摘七卷七期二六頁）

八月一日　青年救國團本年暑期青年活動共分青年學

術年會、戰鬥技能、專業研習、育樂活動四大類，頃配合學校暑假全面展開。（團務十年）

八月六日 教育部頒行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辦法。（法令二七頁）

八月十五日 全日本學生親善使節團抵華訪問。（團務十年）

八月二十日 臺灣省教育廳長劉眞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中報告，認爲初中初職入學免試常識對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學童課業及家長經濟負擔之減輕，常識科教學方法之革新及教學效果之提高，都有相當成效。而臺北、臺南兩市試辦「省辦高中市辦初中」後，不但越區報考學生大爲減少，國校畢業生升學率大爲提高，初中入學考試激烈競爭之現象亦趨緩和。（教摘七卷九期卅一頁）

八月二二日 美籍教授旅行團一行廿人，由團長拜萊率領，來華訪問。（教摘七卷九期三六頁）

八月二五日 日本大學藝術學部寫眞科學生訪華團抵臺訪問。（團務十年）

八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發音片標本儀器審查規則十六條，規定審查業務由教育部授權國立編譯館辦理。（法令九七頁）

八月 教育部發表資料；臺灣省國民學校學生已達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名，較上年度增加十萬零七千五百一十六名，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六，較去年增加百分之零點四一。學校增加八十九所，一千九百卅六班；學校總數已有一千七百九十五所，計三萬七千六百零六班。教職員共四萬七千二百卅七人，增加兩千一百十九人。金門（福建省）現有國校廿六所，一百九十八班，學生七千五百八十三人；班數增加廿四班，學生增加六百五十四名。連江縣（福建省）現有國校廿二所，一〇三班，學生兩千四百八十九名；增加八班，一百八十位學生。（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教育部核准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學校自五十一學年度起，升格爲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省立師範學校改制爲師範專科學校，已改制者尚有臺中一四十九年七月，與臺北一五十年七月，兩師範學校。）（教摘七卷八期六頁）

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省立臺北一女中、省立新竹中學、省立嘉義中學及省立高雄中學四校開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新標準。（教摘七卷九期卅一頁）

省教育廳核定五十一年度各縣市自然增班教室共一千二百六十九間。（最近四年中，臺灣省國校共增建一萬零八百十三間教室，佔現有教室總數百分之卅六點七一。根據一九五九年聯合國文教組織之調查，臺灣省增建教室總數和人口總數之比例僅次於美國及加拿大，為世界第三位。）（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九月一日　臺灣全省中等學校本日開始註冊，四日正式開學上課。全省一千九百餘所國民學校亦於本日開學上課。（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報奉行政院修正公布教育部辦理藝術科目資賦優學生申請出國進修辦法。（六十二年一月，教育部權衡得失，令予廢止。）（四鑑一三〇六～一三〇七頁）

教育部舉行五十一年業務總檢會，檢討大專聯考、延長義務教育、初中聯考、私立學校立案之標準、大學師資等教育措施。（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九月四日　臺灣省教育廳核釋省立師範專科學校結業生支薪標準。（因本省師範專科學校為三年制，在校修業兩年結業，分發國民學校實習一年畢業，在結業後實習期間，准予比照二年制專科提高一級以一六〇元起敘，其在入學前具有國校教師資格而在國校服務之年資經參加年終考核晉級者，得以每滿一年提晉一級計敘，凡未參加考核或曾任代用教員之年資，概以每滿兩年晉敘一級計算。實習教員之待遇均按一般合格教員之待遇標準辦理。實習期間毋須參加成績考核，實習一年期滿者，得報請提晉一級支薪。）（法編七一八頁）

九月十六日　泰國小學校長一行來華訪問。（教摘七卷九期三六頁）

九月二十日　政府為實施文武合一教育，培養文武兼備人才，特由教育部訂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軍訓由省教育廳負責督導，男生一律實施軍事訓練，

女生一律實施護理及軍事輔助勤務訓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在校肄業期間，除應實施軍事管理外，其軍訓教育分在校軍訓與暑期集訓。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夜間部學生軍訓則利用每週六下午或星期日實施。（教摘七卷十期四七頁）（法編八九五頁）

九月二一日 教育當局為消弭惡性補習，擬以改變教材教法著手，並使國校教師樹立新觀念，由國校教師研習會自四十七期起分期調訓全國國校高年級教師。研習會於本日開訓，調訓第一學期國校高年級教師計一百餘人。（教摘七卷十期四七頁）

九月二八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在臺北女師舉行師範教育展覽，展覽內容有：師範教育概論、我國師範教育沿革、世界各國師範教育制度、我國師範學校課程之演變、教育方法、學生學習、師範生指導工作之實施、分區輔導、在職訓練、研究實驗、中國歷代教育學者簡介、師範生待遇訓練及畢業後之職業、華僑師範教育、師範大學概況等十四單元，分別就中外師範教育情形分析比較，繪成彩色圖表一百廿餘幅。為期五日。（教摘七卷十期四七頁）

九月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審查公布五十二年度研究講座教授和研究補習費，申請人數共八九四人，通過五五六人；計數理科學組甲種九十二人，乙種七十五人；生物科學組甲種一一六人，乙種一一四人；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甲種一百人，乙種五十九人。（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教育部分發五十一年海外回國升學大專學校僑生，計分發公私立大專學校者一千五百九十六人，分發僑生大學先修班者二百十九人。（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教育部核定調整各大學五十一學年度學生學雜費百分之五十左右。（教摘七卷九期三一頁）

中央政府、臺灣省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去年共撥出教育經費新臺幣十八億九千四百八十四萬一千元，辦理全國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較五十年度增加四億二千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元。（教摘七卷十期四七頁）

教育部發表民國五十一年教育統計，幼稚園學生

七萬八千二百六十一人，小學學生一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十六人，普通中學學生卅一萬四千六百五十五人，職業學校學生八萬八千三百卅五人，師範學校六千五百七十二人，師範專校六百廿九人，師範大學五千一百零八人，大專院校學生一萬六千一百零九人，總共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七百七十五人，佔全臺灣人口百分之廿二點七。

（教摘七卷十期四七頁）

私立輔仁大學奉准復校，成立哲學研究所。（五十二年，增設文、法、理三學院，設校址於臺北縣新莊。）　（大介四三〇頁）

十月十日　臺灣電視公司正式開播。（此爲我國第一座民營電視台，係本年初籌設成立，其播送區域，初僅限於本省北部區域，五十四年雙十節後始普及全省。）　（四鑑一〇三七頁）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主辦「明日之中小學教育」展覽，分中學學校行政、中學課程、中學學生指導、中學校舍與設備、小學學校行政、小學課程、小學學生指導、小學校舍與設備等八單元，在臺北市中山國校展出三天，並配合有教學演示及研討會等活動。嗣後將轉往基隆、臺東、高雄、嘉義、臺中、新竹各地巡廻展出。

（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十月二七日　監察院教育巡廻組陶百川委員建議教育部，再提倡一次新生活運動，使年青人進一步了解禮、義、廉、恥之意義。

（教摘七卷十期十頁）

十月　法國政府同意解凍中法文化基金三千多萬法郎，資助在法及赴法之我國留學生。

（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出版臺灣省五十年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調查報告書一種。（此項調查，旨在切實明瞭本省教育實況，發現教育上有關之各種問題，以爲今後研究改進之依據。我國過去甚少辦理此類大規模之調查，臺省亦屬首創，由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負責辦理。）

（臺調一頁）

臺灣省五十二年度之教育經費達五億七千七百餘萬元，約佔淨額百分之廿七點廿八。各縣市總預算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平均達百分之卅七點四

，均已超過憲法省不得少於百分之廿五，縣市不得少於百分之卅五之規定。（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教育部派王紹清任國立臺灣藝術館館長。（繼鄧昌國任，五十八年三月卸任。）（四鑑一五九六頁）

十一月六日 臺灣省政府修正公布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組織規程。（本規程於四十一年七月核准。）（法編四六頁）

十一月七日 教育部依照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改定強迫入學條例第八款罰鍰數額，提高二倍，即改爲「三十元以下」，業經呈報行政院核准照辦，特函（令）內政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教育廳查照轉知。（法令四頁）

十一月十七日～十八日 五十一年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在臺中舉行，有五項中心議題：㈠加強各級學校學生生活指導；㈡改進家長會會務；㈢重點輔導國校計劃推廣；㈣加強教師請假管理；㈤整飭教育風氣。（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十一月二二日 陸、海、空三軍官校舉行五十一年度畢業典禮，蔣總統親臨主持。（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卅七頁）

十一月 臺灣全省教育普查工作自去年七月開始，經一年餘之整理統計，業告完成。普查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㈠縮小學區半徑，增設小型國校；㈡初中設校應採行社區學區制；㈢職校設校增班側重專技行業；㈣升學應與就業並重；㈤訂定鼓勵教師進修研究辦法等。（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駐美中國大使館文化專員室近舉辦調查，統計在美國大學肄業之外國學生人數，中國已列爲第一。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二學年在學中國學生共計七千三百十七人，男生佔百分之七十一，女生佔百分之廿九；學科方面，以工程最多，計二千二百零四人，佔百分之卅，物理和自然科學一千七百十人，佔百分之廿三。（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姚淇清任教育部常務次長。（繼高崑峯任，五十四年一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三頁）

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原暫行規程於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此爲第一次修正。）（法令六一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給表。（原表於三十六年六月七日頒行。）（法令六六頁）

教育部爲配合新頒國民學校課程標準之實施，謀求國校各項設備之充實，以提高教學效果，經延聘專家，開始編訂國民學校設備標準，預計明年六月底前完成。（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六條，訂定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九條。（法令一三一頁）

十二月十六日　中國圖書館學會舉行年會，頒獎資深工作人員。（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一頁）

十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依據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十一條，期以加強組織活動、樹立團體紀律、運用競賽方法、啓發榮譽心理、鼓勵自動精神、把握機會教育等軍事管理之要領，擴大管理效果，培養學生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之美德，並養成迅速、確實、整齊、清潔之習慣，使個人生活有規律，團體生活有秩序。（法編五九二頁）

十二月二六日　臺灣省教育廳爲遵奉　總統「動員革新戰鬥」之昭示，並配合社會全面推行革新運動，特制定臺灣省歌舞劇團管理要點，以加強管理。（法編五四〇頁）

十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公布光復大陸教育重建委員會組織規程。（法令四二頁）

十二月　全國性中等學校學生身高體重調查已告完成。調查研究報告指出：我國中學生體能日低，此由於國民學校體育設備未臻理想，學童心身早受過度補習之戕害。今年中學生之體重及身高，顯較去年急遽退步，十三歲男女學生平均體重減輕一致五公斤，身高下降一至六公分。（教摘七卷一一、一二期三五頁）

王洪鈞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姚淇清任

，五十三年九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五頁）

閻振興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繼劉眞任，五十二年八月卸任。）（四鑑六六頁）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與美國德州大學簽訂合作合約，合作舉辦中等學校英語教師在職訓練。（此項訓練，先後調訓中等學校英語教師一千二百人，對改進本省中等學校英語教學，頗多助益。）（四鑑一二七七頁）

夏

民國五十二年

一月三日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朱家驊病逝台北，享年七十一歲。（朱，浙江吳興人，歷任國立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校長，北京大學教授，二十年及三十三年幷兩任教育部長，自二十五年春服務中央研究院迄四十六年先後達二十二年。）（民傳一册五一、五二頁）（朱集一～四頁）

一月九日　臺灣省閩南語廣播節目協進會更名爲臺灣省廣播節目協進會。（五十六年復更名爲中國廣播節目研究改進協會。）（四鑑一〇四九頁）

一月十日　教育部頒布各院校夜間部改進要點，通令全國大專院校遵照實施。（教摘八卷一期三六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五十一年度學術獎金及文藝獎金得獎人選。計文科：陳奇祿。理科：劉棠瑞。工科：韓光渭。農科：湯文通。文藝獎金得獎人爲：文學類：楊宗珍。音樂類：黃友棣。美術類：郎靜山。（教摘八卷二期三五頁）

一月　私立逢甲工商學院董事長蕭一山辭職，由高信繼任，另聘張希哲爲院長。（四鑑八二三頁）

二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四鑑一三七七頁）

二月十一日　全國各界紀念愛廸生一百一十六歲誕辰紀念大會在高雄市舉行，教育部黃部長親往主持並頒獎一百四十四位科學優秀青年代表。（教摘八卷一期一頁）

二月十五日　非洲農業技術人員講習班在臺北開訓，計有十九個非洲國家所派之四十九名農業技術青年參加受訓。（八表四七八頁）

二月二二日　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國民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學術獎勵辦法一種，藉以鼓勵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利用課餘時間研究進修。（四鑑三一三頁）

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教摘八卷三期九頁）

三月一日 中華文物陳列館於私立中國文化學院大成館揭幕，孫宕越博士兼任館長。（四鑑一〇九六頁）

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科學研習會第一屆年會，在臺中教師會館揭幕。年會中決定選擇一百所示範國校，成立科學研習會。同時決定輔導全省各師範學校，成立教學研習會，以配合國校推行科學教育。（教摘八卷三期九頁）

三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四八頁）

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輔導攝製國語影片貸款辦法。（教令一一一八頁）

三月二〇日 教育部公布革命抗戰功勳子女給卹期滿仍在校肄業者暫定優待辦法。（教令一三八頁）

三月二一日 交通部公布實施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規則。（四鑑一〇四二頁）

三月二三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辦法。（迄本年止與我簽訂文化專約幷已互換批准書生效之國家計有土耳其、西班牙、哥斯大黎加、厄瓜多、尼加拉瓜、巴拉圭、約旦、薩爾瓦多、巴拿馬、喀麥隆十國，已簽約待互換批准書者有哥倫比亞、賴比瑞亞、伊朗等國，已來華就學外籍學生計六人。）（教令一〇五七頁、四鑑一二五八～一二六六頁）

三月 教育都爲研究大陸匪區文教設施，作爲將來光復大陸以後再教育的參考，呈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敵情研究小組」。（教摘八卷三期九頁）

我國邀請聯教組織專家史莊乃（Dr. M. Stromnes）博士來臺，就史丹福研究所之報告書暨經濟部之臺省人力調查報告，經合會有關經濟方面之統計資料及教育部歷年各級教育發展統計資料等著手，草擬臺灣地區十八年長期教育發展計劃（自民國五十四年至民國七十一年）。（四鑑一六四四頁）

四月八日 本省五十二度公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會議假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舉行，討論「如何發展工業職業教育以配合經濟建設計劃」，及「工業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應如何修定」。（教摘八卷四期一六頁）

四月九日　教育部訓令規定大專院校訓導處各組主管適任資格。（教令八一六頁）

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列席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報告施政說明今後的中學課程，將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及技藝教育。爲了配合此種政策性措施，教育部擬定了兩種計劃：㈠改編中學課程；㈡發展職業技藝教育。（教摘八卷五期二一頁）

私立靜宜女子英語專科學校奉准改制爲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大介七三〇頁）（大況五七頁）

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研究實施辦法。（教令一〇六一頁）

四月二〇日　教育部召開本年度僑生回國升學輔導會議，決定本年招收僑生總額一千六百一十名。（教摘八卷五期二一頁）

四月二七日　中美童軍聯合技能觀摩會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中美童軍五百多人參加，展覽童軍資料，並表演各種技能。（教摘八卷五期三九頁）

四月二八日　我國田徑選手楊傳廣在美以九一二一分創世界十項全能運動新紀錄。（八表四七九頁）

四月三〇日　中國女童軍總會函請女童軍世界協會國際訓練專員錫蘭籍古拉女士，來華協助該會舉辦幼女童軍服務員訓練兩期。（四鑑一六三一頁）

四月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國立編譯館主持國校常用字彙之研究，以了解國民學校階段兒童學習及運用國字情形，用爲訂定語文教材及編訂國民學校各科教科書之基本參考資料。（四鑑二三七頁）

臺灣省教育廳設立中學科學教育工作小組，從五月起進行全面輔導，以改進全省中學教學及自然科學的教學與實驗。（文摘八卷五期二一頁）

五月三日　韓國第四屆學生美展，我國送展作品計：國畫、油畫、水彩畫、蠟筆畫等八八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五月七日　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就食、衣、住、行之重點，列舉二十六項，以加強各級學校學生校內外日常生活教育。（四鑑一四三四頁）

五月十四日　澳州雪梨「亞洲節藝展」，我國送展歷

代古物繪畫刺繡緙絲等黑白及彩色照片幻燈片七十三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五月二二日 美國留華學生狄仁華於報紙發表「人情味與公德心」一文，引起台大學生熱烈展開「青年自覺運動」。（常百三九四〇頁）

五月二五日 文教組織中國委員會第三屆委員會，選出委員于右任、于斌等一二〇人，執行委員程天放、鄧傳楷、李熙謀等十五人。（四鑑一二二〇頁）

五月二六日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本日在臺北市舉行。（教摘八卷六期三六頁）

五月二八日 臺灣省政府令派湯惠蓀爲省立中興大學校長。（繼林致平任。）（教摘八卷六期三四頁）

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核定公布五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一百五十六名。（教摘八卷六期三四頁）

五月 蔣總統巡視金門，指示金門地區，國民教育可研究試行九年制，藉爲全國倡導。（四鑑一九三頁）

省教育廳訂定改進國校五年計劃，預定分批調訓四萬國校教師，統一改進教學方法，實施不能升學兒童職業教育，編印兒童課外輔助讀物等。（教摘八卷六期三四頁）

六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與賴比瑞亞共和國簽訂中賴文化專約於臺北。（四鑑一二六六頁）

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歐洲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教令二二四頁）

六月二一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本月通過一九六三年至六十八年期間，撥款五十萬美元以協助改進並加強臺灣省的國民教育。（教摘八卷七、八期三五頁）

六月 教育部留學生考試委員會，決定本年度公費留學考試名額增爲二十名，分甲、乙兩類分別舉行考試。甲類公費留學考試著重基本科學及高深學術的研究；乙類公費留學考試著重實用科學及專門技術。（教摘八卷六期三四頁）

七月一日　臺中縣立社會教育館成立。（四鑑一一〇二頁）

交通部公布實施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設置管理規則及廣播收音機及電視接收機登記規則各乙種。（四鑑一〇四二頁）

七月五日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中心」大廈落成，用爲政大及美國密歇根大學合作協調我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學術教育及人員在職訓練的場所。（教令一四二頁）（教摘八卷七、八期一頁）

七月七日　中國女童軍臺灣省第一次大露營本日在新竹十八尖山舉行。（教摘八卷七、八期四一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授旗第十屆國際童子軍大露營我國代表團。（教摘八卷七、八期一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教令一四二頁）

七月　第三次修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組織規程。（教令一二一五頁）

教育部將有關中等學校之訓導法令，輯印爲中等學校訓導手冊，計有法令四十四種，附錄課程標準五種。（四鑑一四一四頁）

本年海外各地保送回國升學僑生，由教育部核准分發者計大專一千三百四十二人，中等學校五十二人。（教摘八卷七、八期三五頁）

八月九日　教育部爲獎勵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入中等學校給予公費，特訂定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暫行辦法。（法編六一五頁）　四鑑七九頁　教令五八六頁

教育部長黃季陸以三枚金質學術獎章，頒贈由美回國任教之清華大學教授樊礎、葉玄、楊忠道。（教摘八卷七、八期三五頁）

八月十一日　臺灣省電影製片協會成立。（四鑑一〇五二頁）

八月十六日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籌建特種中等學校一所，以矯治不良少年及問題學生的不良習性，暫定名爲省立進德中學，校址勘定於彰化縣八卦山附近，建校經費全部預算二千二百萬元。（本年秋，正式成立。）（教摘八卷九期三一頁）

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金辦法。（教令一一五頁）

八月二三日 行政院院務會議通過任命吳兆棠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原任廳長閻振興，專任成功大學校長。）（教摘八卷九期三一頁）

八月二六日 教育部公布訂定學校教職員退休各項應用書表格式。（教令一四七頁）

八月二八日 教育部頒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四鑑七二一頁）

八月 教育部公布五十二年甲類公費自費留學考試錄取名單，計甲類公費錄取六名，自費錄取一千八百六十八名，及報考公費未經錄取而成績達自費錄取標準，經錄取自費生者五十九人，全部錄取人數一千九百三十三人。（教摘八卷七、八期三五頁）

臺省教育廳決定實施「學區初中計劃」，用以緩和初中入學考試的激烈競爭，與澈底消除國校惡性補習的現象，並爲延長義務教育年限而作準備。（爲消除國校惡性補習，本月幷頒布國民學校學生暑期進修活動辦法一種。）（教摘八卷七、八期三五頁）

臺省教育廳爲獎勵優良教師，決定自五十三年度開始設置獎助金十五萬元，每年五月評選決定：㈠特優校長及教師獎五名，每名獎金一萬元。㈡優良教師及校長獎十名，每名獎金五千元。㈢特優學校團體四名，每名獎金一萬元。㈣每年保送國校優良教師升入大專院校就讀。㈤每年推薦優良校長教師若干名出國考察進修。㈥對特優校長教師予以升遷機會。（九教八〇三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長黃季陸以金質學術獎章頒贈自美返國學人朱蘭成，嘉勉其科學研究成績。（教摘八卷七、八期三五頁）

吳兆棠任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繼閻振興任，五十三年四月卸任。）（教摘八卷九期三三頁）

九月六日 國防部公布國軍官士就讀大專夜間部實施辦法。（四鑑六六頁）

九月十日 教育部頒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著規則。（教令一一九一頁）

（教令九三八頁）

九月十二日　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准國立教育資料館籌辦實驗空中學校。（教摘十一卷四期一六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大學課程修訂委員會正式成立。（教摘八卷十期三二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黃部長季陸率領副代表李熙謀、鄺望厚，顧問陳可忠前往維也納出席國際原子能總署第七屆會議。（教摘八卷九期一頁）

九月二三日　僑務委員會主辦第一期海外青年農工技術訓練班本日假臺北學苑舉行始業儀式。（教摘八卷十期三二頁）

九月二八日　國劇欣賞演出委員會成立。（四鑑一〇二一頁）

九月　本年有九所公私立大專院校夜間部招考新生，其中師大、政大二校開始辦理新制夜間部，淡江文理學院、大同工學院、實踐家專、靜宜女子文理學院、中山牙醫學院、逢甲工商學院及國立藝術專科學校七所夜間部，則招收正式生一千兩百八十名及選讀生若干名。（教摘八卷九期三一頁）

臺灣省政府爲繼續推廣兒童營養教育，五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原供給國校兒童營養午餐之一百所學校，擴展爲二五五所。（教摘八卷九期三一頁）

美國各大學中國語文聯合研習所在臺北設立。（由美國史丹福、哥倫比亞、康奈爾、哈佛、普林斯頓、加利福尼亞、芝加哥、密歇根、華盛頓及耶魯等十所大學聯合組成。）（四鑑一三二九頁）

巴西第七屆國際藝展，我國參展作品計有：現代畫、雕塑等二十四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巴黎第三屆國際青年藝展，我國參展作品，計有：現代畫、攝影、雕塑等作品三十一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爲加強各級學校心理衞生教育及協助學生因心理困擾所發生之訓育方面問題，特制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心理衞生中心設置辦法一種，成立「心理衞生中心」，聘蘇薌雨、林宗義、李美貞、胡秉正、李叔佩、錢蘋、黃堅厚、鄭小傑、李鴻音、劉錫恭、楊希震、鮑家聰等爲指導委員。（四鑑一四四一頁）

（教令八一二頁）

（四鑑一四四〇頁）

十月七日 臺灣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在臺中舉行。（教摘八卷十期三二頁）

十月十日 臺灣省第十八屆省運大會在新竹揭幕。（常百三九四二頁）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在臺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辦國外學人著作展覽。（四鑑一三一二頁）

十月二〇日 中國童子軍第五期木章訓練在陽明山森林公園舉行，省主席黃杰蒞營區巡視。（教摘八卷十期三三頁）

十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該所本年六月，已先行籌設，由李煥燊任所長。）（教令六三頁）（四鑑一一一、一五九七頁）

十月二六日 教育部令頒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心理衛生中心接受各級學校申請協助辦理有關事項辦法一種。（教令八一三頁）

十月二八日 臺北市國民學校運動大會本日揭幕。（教摘八卷十一、二期三七頁）

十月三一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舉辦生活教育資料展覽，分別在臺東師範附小、花蓮明禮國校、臺北東門國校、臺中師專附小，及臺南師專與附小五地區巡迴展出，並配合辦理教學演示，邀請國校教師及國教工作人員參觀。（教摘九卷一期一頁）

十月 屏東縣仁愛國民小學與屏東基督教醫院合作，成立肢體殘障兒童特殊班，實施肢體殘障教育。（四鑑一一五五頁）

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實施廣播及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四鑑一〇四二頁）

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核准教育電視台開播。（該台隸屬國立教育資料館。）（教摘十一卷四期一六頁）

十二月一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實驗廣播電台，本日下午六時由教育部長黃季陸按鈕正式開播。（教摘八卷十一、十二期三六頁）

十二月 教育部規定自本月起各級私立學校須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作爲設校必具步驟之一。

（四鑑一七〇頁）

加強及改進全省公私立國校（小學）衞生教育計劃，決定自本月起由臺灣省教育廳與聯合國世界衞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合作分期實施，預定五十四年三月完成。

（教摘八卷十一、二期三五頁）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

（四鑑六九頁）

本年　金門縣政府訂頒金門縣國校衞生教育視導暫行辦法。

（四鑑一五九頁）

新竹少年監獄擬訂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少年受刑人參與學力甄試辦法函請臺灣省教育廳轉報教育部令准實施。

（四鑑一一一五頁）

中國童軍總會編印「中國童子軍月刊」一種，每年發行八期。

（四鑑一六一九頁）

復興劇校國劇團應邀赴中南美洲及美國演出國劇五十五場。

（四鑑一〇三二頁）

阿根廷華僑設東林書院。

（四鑑一五三八頁）

西德漢堡華僑設華僑子弟學校一所。

（四鑑一五四四頁）

民國五十三年

一月六日　教育部接受聯教組織亞洲協會委託，辦理協助第三國教育行政人員及國小教師訓練。（此項訓練，自本年起至六十二年九月廿一日止，計共協助訓練菲、寮、越、日、泰、韓等國家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專家等二九六人。）

（四鑑二二三頁）

一月十九日　全國十教育學術團體假省立師範大學舉行聯合年會。

（教摘九卷二期三六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發表陳可忠爲清華大學校長。（五十一年五月，校長梅貽琦病逝，由陳代理迄今眞除。）

（教摘十卷二期三四頁）

（四鑑七八三頁）

一月　教育部成立「專科以上學校考試研究委員會」，研討聯考辦法技術等問題。

（四鑑五頁）

教育部依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三條所定捐資給獎標準，補充規定如下：㈠捐資新臺幣拾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給予四等獎狀。㈡捐資新臺

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給予三等獎狀。㈢捐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給予二等獎狀。㈣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者，給予一等獎狀。㈤捐資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給予銀質獎章。㈥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給予金質獎章。㈦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給予匾額。（四鑑一七五頁）

二月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其主旨在對中學教員可比照大專學校教員成例爲年資加薪，即以服務一年晉升一級爲原則。）（四鑑四五二頁）

二月二十日 教育部明令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嚴禁進入營業性撞球場，以維優良校風。（四鑑一四四四頁）（法編一一五三頁）

二月二一日 臺灣省教育廳規定凡家境清寒優秀的學生，其清寒標準參照社會救濟辦法及貧困征屬安家補助辦法的規定者，可以申請清寒獎學金，至於僑生因僑居地經濟來源斷絕，經僑委會及現肄業學校證明者，亦可比照辦理。（教摘九卷三期二八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爲促使各國兒童受到特別保障，曾頒保障兒童守則，臺北市教育局本日通告各公私立小學及幼稚園遵行：㈠不分種族色別兒童享受均等。㈡受難兒童必須獲得救濟及保障。㈢兒童應有自己的國籍及姓氏。㈣保障兒童健康生長及發展。㈤發展本能，使兒童變成社會有用的人才。㈥保障兒童身心及道德。㈦殘廢兒童獲得適當治療。㈧兒童應獲得父母的愛護。㈨保護童工。㈩增進民族友愛精神。（教摘九卷三期二八頁）

二月 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將　國父紀念歌列入音樂教材，教授學生練唱，用以表示對　國父的崇敬。（教摘九卷二期三六頁）

臺灣省政府頒布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卅三條。（教摘九卷二期三六頁）

三月二日 教育電視台和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舉辦電視教學實驗，每日下午二點〇五分播出十五分鐘，每星期一到星期六，預定實驗四個月。

（教摘九卷三期二八頁）

三月四日　紐約世界博覽會，我國送展銅器、玉器、石刻、孔廟等十四類三百二十四件。（此項展覽至五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四鑑一二九四頁）

三月五日　中國童軍總會追頒菲華童子軍蔡鎮洛義勇榮譽章一座。（四鑑一六一六頁）

三月十四日　臺北市第四屆中小學學生科學展覽本日在成淵中學揭幕。（教摘九卷三期三四頁）

三月十七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為推進教育電視業務，與光啓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簽訂合作合約。（教摘十一卷四期一六頁）

三月二二日　中華國劇研究會成立。（四鑑一〇二一頁）

三月二五日　本日美術節，美術界人士在國立臺灣藝術館舉行慶祝大會，教育部頒發巴西國際現代畫展我國水彩畫家張杰榮譽獎及全國水彩畫展馬白水金壘獎。（教摘九卷四期一頁）

三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設備標準及中學設備標準。（教令四九七、六三二頁）

教育部令頒高級中學生物化學物理教材編輯大綱及數學教材大綱。（教令六三二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四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共二八二件。（四鑑九四九頁）

三月　教育部修訂公布高級中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軍訓設備標準。（四鑑九七五頁）

教育廳令頒修正臺灣省舉辦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計劃要點，今後將著重於專業訓練與技能訓練，教育實習將自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始，連續五個學期，其畢業生，應任教國校五年，服務期間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的工作。（教令九九七頁）

四月七日　亞洲教育投資技術會議，在巴黎舉行，教育部派建教委員會駐會委員康代光出席。（教摘九卷三期二八頁）

四月八日　教育部本日表示將指定金門為第一個延長義務教育的試辦地區，今秋起實施延長國民義務教育至九年。（九教八〇四頁）

（教摘九卷四期一八頁）

四月十四日　中美科學合作首次會議，本日至二十日，在臺北開會七天，會中商定雙方先各組一個委員會，實際推進今後科學合作各種事宜。中國委員會責成中央研究院組織。（四鑑八五四頁）

四月二二日　臺灣省新任教育廳長潘振球本日視事。（繼吳兆棠任）（教摘九卷五期三四頁）

四月二三日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於臺北訂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劃協定十四條。

四鑑一二七二頁

（八表四八五頁）

教摘九卷五期一頁

四月三十日　比利時國際商展，我國送展文物、銅器書畫、壽堂用品等計五十六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四月　國民學校常用詞彙研究由教育部交國立編譯館負責進行，所用資料爲：國校課本、課外讀物、兒童作品、兒童語言、報紙等五種，共約七十五萬字。（四鑑一三八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令：各級學校學生應注意習唱國歌與校歌。（四鑑一四二三頁）

五月四日　中美科學合作會正式成立，王世杰任主任委員。（八表四八五頁）

五月五日　中華民族舞蹈學會成立。設舞蹈理論研究、舞蹈創作、舞蹈教學、舞蹈詞曲、舞蹈演出及舞蹈資料整理等六個研究委員會。（四鑑一〇二六頁）

五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教令一〇三二頁）

五月十八日　聯教組織亞洲青年協會第二屆區域會議開幕。（教摘九卷六期一頁）

五月十九日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會令修正公布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教令一〇二八頁）

五月二四日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成立。（教摘九卷六期二頁）

五月　聯教組織（UNESCO）亞洲區域教育計劃顧問小組指派專家貝達德博士（Dr. M. V. Bhatawdeker）、伊藤先生（Mr. R. Ito）、魏乃思博士（Dr. S. D. Winans）三人來臺

，從事深入了解臺灣地區十八年長期教育發展計畫方案。（四鑑一六四四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黃部長本日頒獎本年度學術文藝獎金七位得獎人：理科張麗旭、工科魏品壽、農科劉榮標、戲劇劉碩夫、美術高逸鴻、音樂梁在平、三民主義葉守乾。（教摘九卷六期四二頁）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及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蔣夢麟病逝臺北。享年七十八歲。（蔣，浙江餘姚人，民六由美回國後，七年創辦新教育月刊（共出十卷），十二年代理北京大學校長，嗣先後歷任浙江教育廳長、國立第三中山大學校長、國民政府大學院院長、教育部長等職，著有中國教育原理、孟鄰文存、西潮、新潮等書。）（民傳一册二五三頁）（八表四八六頁）

六月十三日　教育部第二次修正公布國外留學規程。（教令一〇四三頁）（四鑑一二一四頁）

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屆亞洲影展大會，在臺北市揭幕，會期五天，七個國家和地區代表參加。（常百三九四五頁）

六月十六日　陸軍軍官學校舉行建校四十週年紀念慶典，蔣總統親臨主持，訓勉軍校師生，發揚黃埔革命精神，完成反攻復國使命。（常百三九四五頁）

六月十八日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本日表示將指撥五十八萬五千美元，以供今後兩年中，在臺灣推進：(1)基本物質和兒童衞生以及環境衞生。(2)防治肺結核。(3)防治甲狀腺。(4)社會服務。(5)防治砂眼。等五項計劃之用。（教摘九卷九期三二頁）

六月二五日　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以三十二萬六千元設置「在臺清寒僑生補助金」，鼓勵經濟環境欠佳的僑生努力向學。這項補助金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每月補助一百八十元，乙種每月補助九十元。（教摘九卷九期三二頁）

六月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升格爲臺灣省立海洋學院，設航海、輪機、漁撈、水產製造、航運管理、造船工程、河海工程等學系。（六十八年七月改制爲國立臺灣海洋學院。）（大表三〇頁）

七月六日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國鼎與美國援華公署白愼士代表雙方政府簽訂「國民學校學童營養午餐實驗計畫」。（此項計畫預計自五十三年九月起至五十五年七月止，試辦兩年，並暫以供應二六七校共廿萬學童爲限。）（四鑑二三〇頁）

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與哥倫比亞共和國於波哥大簽訂中哥友好暨文化關係條約。（四鑑一二六五頁）

七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教令一〇六八頁）

七月三〇日 教育部公布國軍士官教育比敍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資格實施辦法。（教令四二一頁）

七月三一日 教育部核准試辦金門試行延長國民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九教八〇四頁）

七月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獲教育部核准立案招生。（四鑑六八八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前廳長吳兆棠病逝，享年六十一歲。（吳，安徽休寧人，歷任國立中正大學代理校長、教育部特設澳門中山學院院長、教育部督學、中教司長及青年反共救國團副主任。）（民傳二册六十四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頒行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教令九五〇頁）

八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發表師專及中學校長一批：㈠派戴行悌爲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兼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校長。㈡原花蓮師範學校校長李昇，調省立臺南第二中學校長。㈢原省立臺南第二中學校長廖傳淮調教育廳秘書。㈣派劉芳遠爲省立成功中學校長。㈤派吳學瓊爲省立蘭陽女子中學校長。（教摘九卷九期三二頁）

八月十一日 中美兒童營養教育專家在桃園中山國校舉辦爲期十四天的兒童營養教育實驗，研究母親在懷孕期間的營養，是否會影響嬰兒的營養狀況。（教摘九卷九期三二頁）

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教令八五〇頁）

八月十七日 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本日通過修正各級學校校長任用辦法，今後任用省屬各級學校校長時，將依照是項辦法辦理。（教摘九卷十期三二頁）

八月三一日　我國政府訂定公布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擴大編制兼辦歐洲僑務，派姚淇清爲大使銜常任代表。（民國六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我國宣布退出聯合國後，始告撤消。）

（四鑑一二一五頁）

（教令六一頁）

八月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院長周一夔辭職獲准，由教授左潞生繼任院長。

（教摘九卷九期三二頁）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學校奉准改制爲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四鑑五五五頁）

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奉准改制爲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熊芷任校長。（五十六年七月，改隸臺北直轄市稱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四鑑五五六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教令八四〇頁）

九月六日　第十八屆世運會將於十月十日在日本東京舉行，世運聖火本日自香港傳抵臺北。

（教摘九卷九期一頁）

（常百三九四六頁）

九月十四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廣播電台，本日起試辦國民學校電視教學，播出二年級常識科及三、四年級自然科。（教摘九卷十期三二頁）

九月十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小學體育實施方案。（教令八六二頁）

九月　國立政治大學增設中國文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三研究所。

（四鑑一二七五頁）

（政史二輯六四三頁）

省立中興大學農學院成立水土保持學系，在我國及東南亞均係首創。（教摘九卷十期三二頁）

龍書祁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王洪鈞任，五十四年一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五頁）

張仲玉任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處長。（繼高希亮任，五十六年七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七頁）

十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征收學生費用應行注意事項。（四鑑七二一頁）

金門金城初級中學校舍落成，前任教育部部長黃季陸先生親臨剪綵並致詞。（此爲金門縣實施延

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制之始，該校招收全縣國校應屆畢業生，共編八班授課。（九教八〇四頁）（四鑑三〇八頁）

十月七日 教育部公布外國音樂團體或個人來華營業演出申請辦法。（教令一〇六九頁）

十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教令四二五頁）

琉球視聽教育人員高里良春等二人來臺研習視聽教育。（教摘十一卷四期一六頁）

十月十二日 國立政治大學與韓國成均館大學訂定合作協議書。（四鑑一二七五頁）

十月十六日 臺灣省供應學童營養午餐開辦典禮，於桃園龍壽國民學校舉行，由黃杰主席親臨主持接受美援贈與物資及頒贈學童午餐樣品儀式。（教摘九卷十一、二期五〇頁）

十月二〇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十三屆大會在巴黎舉行，我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姚淇清、陳雄飛、劉東、陳源爲代表；張延隆、何聯奎、周麟、杜蘅之、趙克明、濮德玠、練日扶爲顧問，本屆大會在行政委員會及事業計劃委員會外，另添設一科學委員會，研討自然科學及其運用，我增派朱祖佑教授爲顧問，參與會議。（四鑑一二一七頁）

十月三一日 十九屆省運會在臺中市揭幕。（常百三九四七頁）

美國聖若望大學書畫展，我國送展于右任、溥心畬等書畫四十件，展畢後并贈與該校。（四鑑一二九四頁）

十月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分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四鑑六九四頁）

陳匀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繼黃建斌任，五十四年一月卸任。）（四鑑一五八六頁）

十一月十三日 亞洲廣播公會成立，由中國廣播公司代表我國爲正式會員。（另臺灣電視公司、中華電視公司亦已加入爲贊助會員。）（四鑑一〇五〇頁）

十二月二日 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會同修正公布僑民學校規程。（教令一〇一九頁）

十二月八日 越南教育部國民中等及社會教育司長Tà君及西貢師範校長Van君二人來臺參觀我教育設

施。（教摘十一卷四期一六頁）

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八表四八九頁）

十二月十六日　蔣總統主持三軍官校畢業典禮，訓勉軍校學生協同爭取榮譽，做到三軍一命，手足一體。（常百三九四八頁）

十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修訂有關文學院共同必修科，決定學分總數爲十四至廿四學分。（教摘十卷一期二四頁）

十二月二八日　教育部邀請各有關單位會商，決定對大陸匪區來歸大專在校學生程度較差者，加強其課業補習，如仍無法跟上進度，則每屆暑期專案設班輔助其進修，如確無法完成高等教育者，即輔導其接受技藝訓練，獲得謀生技能，使能立足於社會。（四鑑一五五八頁）

夏　駐日大使館文化專員辦公處奉准改爲文化參事辦公處。（首任參事高化臣，因故未能履任，由宋越倫繼任。）（四鑑一二七九頁）

駐加拿大大使館文化參事處奉准設立。首任參事張仁家。（四鑑一二七九頁）

本年　教育部核准國立清華大學恢復設置大學部。（該校在臺復校，前僅設原子科學研究所及數學研究所。）（清概九頁）（大表一三頁）

教育部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簽署關於第一期「臺灣省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協定，每期由該會撥款及我國政府擔負相當基金，編輯有關兒童讀物，計畫十年內出版各年級兒童讀物共三二〇種，每種印一七、〇〇〇冊，免費分發國校兒童閱讀。（四鑑二一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藝術團體暨藝術人員申請出國辦法。（教令一〇九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核准空軍國劇訓練班立案，并改制更名爲空軍總司令部附設大鵬戲劇職業補習學校。（四鑑一一四頁）

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在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第一期五年援助計畫下，選調各縣市工作人員，舉辦視聽教育專科研習。（四鑑一一六六頁）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成立。（首任館長許引經。）（四鑑一一〇一頁）

中華民國畫會金爵獎創辦。（其目的在鼓勵具有成就之畫家，以個人爲給獎對象，每年舉辦一次。）（四鑑一〇一五頁）

中國影評人協會成立。由全國影劇評論家所組成。（四鑑一〇五四頁）

多明尼加華僑創辦華僑小學，上午授西文課程，下午授中文。（四鑑一五三八頁）

巴西聖保羅華僑創設孔聖小學，及孫逸仙小學。（四鑑一五三八頁）

本年起，大溪地政府規定僑童一律進法文學校修業，並將僑校改稱爲華文補習班，限制學生年齡須滿十四歲，或經法文小學畢業者方得入學，各僑校因之頗受影響。（四鑑一五四三頁）

民國五十四年

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爲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四鑑四四頁）（教令三三三頁）

一月十三日　總統任命閻振興爲教育部長。（閻，河南汝南人，繼黃季陸任，五十八年七月卸任。）（八表四九〇頁）（四鑑一五八二頁）

教育部大專院校工學院必修科目修訂委員會本日開會決定：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由十科減爲六科，並由三十七至四十八個學分，減爲二十六至四十四個學分。（教摘十卷一期二四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訂公布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課程標準實施辦法。辦法中規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分初級、高級民教班，及繼續教育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四級。（教摘十卷二期三四頁）（四鑑一一二九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頒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教令九四三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第三次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教令三六五頁）（四鑑一四一八頁）

一月　莊君地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繼龍書祁任，五十五年七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五頁）

劉顯琳任教育部總務司司長。（繼陳勻任，五十六年三月卸任）（四鑑一五八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廣泛徵求各方意見，改進初中初職入學考試命題技術，以消除國校惡性補習的現象。（九教八〇四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立案。（四鑑六九七頁）

二月十四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台本日成立三週年，并將播出時間改爲白天，每天從下午一時到三時半。節目將著重專業學科，增加成人進修機會。加強中小學輔助教學以及社會教育，家庭主婦、學前兒童的教育、娛樂節目。（教摘十卷一期二四頁）

二月二十日 我旅美醫學博士李敏求發現治胎盤癌新藥（MTX）。（八表四九〇頁）

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財政部會同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教令一五七頁）

二月二三日～二七日 中美科學合作第二次聯席會議在美國華盛頓舉行。（四鑑八五四頁）

二月二七日 五十四年度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在臺中舉行，由教育廳副廳長賴順生主持，會中除討論加強國語文教育及招生問題外，並討論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課程等其他問題。（輔刊十五卷三期四三頁）

二月 臺灣省政府任命羅雲平爲省立成功大學校長。（輔刊十五卷三期四三頁）

教育部訂定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班畢業生繼續教育實施綱要。（輔刊十五卷三期四四頁）

張丹任教育部常務次長。（繼姚淇清任，五十五年六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三頁）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四鑑五七六頁）

臺灣省政府調動七位省立學校校長：省立臺北工專校長由趙國華接任，省立臺南一中校長由金樹榮接任，省立北港中學校長段茂廷調省立屏中校長，遺缺派戴博文接任，省立臺中二中校長由湯孝彬接任，省立臺東農業職校校長由袁立錕接任，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校長由劉安愚接任，省立臺北女子師專附小校長陳展之辭職獲准，遺缺由張治寰兼任。（輔刊十五卷三期四四頁）

三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教令一〇六七頁）

三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職業學校設備標準。（教令四二五頁）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五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展出作品，共二九九件。（四鑑九七五頁）

三月 教育部核定省立新竹師範、省立嘉義高級農業學校爲專科學校，並於今秋開始招收五年制學生。（輔刊十五卷四期四七頁）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遴用辦法一種。（四鑑九〇頁）

金門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因辦理義務教育延

長工作著有成績，　總統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九教八〇四頁）

四月一日　緬甸政府公布私立學校國有條例，規定私立學校均收歸國有。首批一百九十七所，其中我華校計有仰光中正中學，挽華中西中學、挽華中西女校及凡城光華中學四所。
（四鑑一五三三頁）

四月八日　國軍第一屆文藝大會在臺北復興崗舉行。其目的在擴大　總統昭示「毋忘在莒」運動之效果。會中討論「推行新文藝運動」及「設立新文藝金像獎」兩大中心議題。
（四鑑一〇一一頁）

四月十日　教育部爲輔導來華外國學生容易受課起見，成立中國語文補習班，並公布教育部外籍學生中國語文補習班組織簡則十條。
（四鑑一三一六頁）
（教令六〇頁）

四月十二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國民教育人員儲備遴用遷調辦法，通令實施。該辦法對本省國校校長、教導主任、分校主任及教師之甄選、訓練、遴用、任期及遷調、視導、考核等，均有詳盡之規定。該辦法除規定實施國民學校任期制度外，並規定縣市政府局辦理國民學校教導主任、分校主任及教師之調動。
（教摘十卷四期二〇頁）
（四鑑九六頁）

四月十六日　臺灣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於臺中揭幕。
（八表四九一頁）
（常百三九四九頁）

四月十九日　蒙藏委員會修正公布蒙藏委員會蒙藏學生獎勵辦法。
（四鑑一四六三頁）

四月十九日～二三日　亞洲區國民學校課程教材教法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我國派代表熊先擧參加。
（四鑑一二七頁）

四月二五日　五十三年度學術及文藝獎金，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票選通過七人，計文科高去尋、法科戴炎輝、理科黃春江、農科王世中、文學類姚朋、音樂類李永剛，美術類馬白水。
（教摘十卷五期一五頁）

四月二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所有在校學生，一律不得進入舞場，如經發覺。應以行爲不檢議

處，以肅校規，而正士風。（四鑑一四四四頁）（法編一一五五頁）

四月二九日 蒙藏委員會第二次會令修正公布蒙藏委員會補助在臺蒙藏學生辦法。（四鑑一四六四頁）

四月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省立各類職校本年度應屆優秀畢業生保送甄試升學省立有關大專院校實施要點一種。（教摘十卷四期二〇頁）

教育部派張明哲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繼羅榮安任。）（四鑑一〇九六頁）

五月一日 土耳其政府贈送我國一九六五年獎學金，教育部初試錄取十名。（教摘十卷五期一五頁）

五月四日 第九屆中國文藝協會獎章得獎人各頒文藝獎章一座—小說趙滋蕃、朱青海（朱西寧）、散文胡兆奇（季薇）、熊崑珍（艾雯）、詩歌王祿松、翻譯何欣、聲樂申學庸、版畫方向、攝影周志剛、話劇表演曹健、舞蹈表演辜雅琴、廣播文藝白茜如。（四鑑一〇〇九頁）

五月八日 中美教育基基會在芝加哥舉行成立大會。其中心工作，爲獎助有志深造而需要經濟補助的優秀青年。今年在臺設獎學金十名。（教摘十卷六期三頁）

五月十二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光復地區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七條。（教令四三頁）

五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與大韓民國簽訂中韓文化協定於臺北。（四鑑一二六八頁）（八表四九一頁）

五月十七日 初級中學建築及設備標準由部聘專家完成設計，各校今後興建校舍及添置設備，應一律依此標準設計辦理。（教摘十卷六期三頁）

五月二五日 清華大學原子爐生產十四種同位素，供應醫學及農工研究。（八表四九一頁）

五月二七日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定于今秋由教育廳擇定學校，開始實施。（教摘十卷六期三頁）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訂定五項目標及實施要點。（輔刊十五卷七期四五頁）

五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五年制高級職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教令四〇〇頁）

臺灣省政府第八四四次會議通過國民學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教摘十一卷九期二四頁）

六月八日　教育部核准省立臺北女師專、省立高雄工專、私立臺南家專、私立中原理工學院四所大專院校設立夜間部。（教摘十卷六期三頁）

六月十日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設置夜間部，今秋招生一班五十名。（教摘十卷六期三頁）

六月十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規程。（教令六三頁）

六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教令一〇三二頁）

臺灣省教育廳宣布選定廿五所職業學校，於今秋開始試辦五年制職業學校，計工職三所、商職三所、家職二所、農業十七所。（教摘十卷七、八期三七頁）

六月二三日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會同公布修正僑民學校規程十章四六條。（四鑑一四七九頁）

六月二九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附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實施辦法。（教令一〇一九頁）

六月　行政院九二一次會議通通，指定國立政治大學爲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之大學，授予對象暫先以國人爲限。（教摘十卷七、八期三七頁）

教育部爲適應事實需要決定：匪僞大專學校畢業學生，經查核屬實，志願繼續在大學肄業者，可酌情轉介大學三年級或四年級肄業。（學生陳榜良、楊錚均依此項決定核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及中國文學系三年級肄業。）（四鑑一五五七頁）

香港九龍私立青華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長歐陽裕。（四鑑七七三頁）

七月一日　教育部本日正式成立五個科學研究中心，分設在中央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教摘十卷七、八期三七頁）

七月十五日　教育廳發表調動省立學校校長一批：調派張愷爲嘉義農專校長，張效良爲屏東師專校長

、雷國鼎爲新竹師專校長、莊良珍爲西螺農職校長、黃爲業爲會文農校校長、凌先化爲鳳山商職校長、李星輝爲澎湖水產學校校長、范承修爲基隆水產職校校長、胡曉伯爲高雄水產職校校長、葉紹原爲大湖農職校長、熊惠民爲大甲中學校長、王宏志爲中壢中學校長、廖五湖爲新營中學校長、羅旭升爲員林中學校長、陳永康爲岡山中學校長、馮堯春爲武陵中學校長。

（教摘十卷七、八期三七頁）

七月二一日 中國文化學院原任院長張宗良任期屆滿辭職，改聘原任副院長王志鵠繼任。

（教摘十卷七、八期三七頁）

七月 教育部廢止改進學生公費及工讀獎助金辦法。（工讀制度改制由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辦在寒、暑假期間推介工讀學生到公私機構內服務。）

（四鑑七九頁）

國立臺灣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及國立清華大學合辦數學研究中心、化學研究中心，與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及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合辦農業研究中心。

（大介六五頁）

私立國際商工職業學校奉准改制爲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辦理五年制專科教育。

（四鑑六九四頁）

中正學院獲菲律賓教育部核准擴升爲四年制學院，設教育及中國文史兩科。（中正學院係由原私立華僑師範專科學校及中正中學報部核准合併改制而成，所設兩科，翌年改爲師範教育及商業兩科，內分中國語文、歷史、會計、企業管理及銀行財務五系。）

（四鑑一四九八頁）

（大表七七頁）

八月四日～七日 教育部假石牌戰地政務研究會舉辦大專訓導工作研究會。研討主題爲：㈠如何加強大專院校導師制度，㈡如何開展大專院校團務及反共鬥爭工作。

（四鑑一四一〇頁）

八月五日 頭城鎮史雲紀念圖書館由縣府接辦，易名爲宜蘭縣立圖書館頭城分館。

（四鑑一〇九一頁）

八月一一日 行政院頒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該會之職掌爲：一、關於青年職業訓練之規劃聯繫事項；二、關於青年就業之輔導策進事

項；三、關於青年活動之指導協助事項；四、其他有關青年輔導事項。）（四鑑一五六六頁）

八月十五日　教育部派朱會誼爲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校長。（教摘十卷七、八期三七頁）

八月十九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立案，並于今秋招生，該校設置三年制專科及五年制專科兩部，各設工商、企業管理、會計統計三科。（教摘十卷九期三二頁）（四鑑六九五頁）

八月二九日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錢思亮，本日前往參加於東京舉行之世界大學會議。（教摘十卷九期三二頁）

八月　教育部擬訂培養中等學校師資加強教師在職訓練，提高教學水準之六年計劃估計今後六年發展中等教育，需要師資三萬一千零十二人，每年應增加師資四千五百人至五千五百人。（教摘十卷九期三二頁）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熊光義任校長。（四鑑五五六頁）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奉令改稱爲國立故宮博物院。（該院新院址設士林外雙溪，院廈面積二、一六一建坪，展覽面積一、〇一〇建坪。復經兩次擴建，院廈面積已達四四、七六一建坪，展覽面積爲二、七七〇建坪，環境幽雅，建築宏麗，已達現代最大博物館之標準。）（四鑑一〇九一～一〇九二頁）

巴西第八屆國際藝展，我國送展作品計油畫、版畫、現代畫等二十二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九月一日　中日第二屆美術交換展，我國送展作品國畫、油畫、西畫、版畫、東洋畫等八十四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九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軍事學校教官比敘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表。（教令五六三頁）

僑務委員會修正公布僑校教職員選介及聯繫辦法十五條。（四鑑一四八四頁）

九月八日　教育部公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研究人員遴用規則。（教令二二五頁）

九月十四日　教育部表示，全省各大學文、醫、工、商及師大文、教、理各學院新訂必修科目，自今年十一月新學年期開始實施。

（教摘十卷九期三二頁）

九月二八日　本省各界慶祝孔子誕辰暨教師節大會，在臺中舉行，有優良資深教師及各界代表五百多人參加。（輔刊十五卷十一期七二頁）

九月　臺灣省民營廣播電臺聯合辦事處改稱臺灣省民營廣播電臺聯合會。（五十六年臺北市改制爲直轄市後，復更名中華民國民營電臺聯合會。）（四鑑一〇四九頁）

十月一日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四所五年制專科學校准予籌設。其校名爲建華工專、文藻女子外語、協和藥專、鳴遠外語專科學校。（教摘十卷十期二八頁）

十月六日　行政院公布國外電影片輸入管理辦法。（教令一一一一頁）

十月十日　本省中南部電視聯播臺完成，整個臺灣地區，除東部及中央山脈部分地區外，已均在電視服務範圍之內。（四鑑一〇三七頁）

國立教育資料館配合全國各界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活動，特舉辦「國父思想與教育建國」展覽，至十一月底止。（教摘十一卷四期六頁）

十月二五日　第廿屆省運大會在臺中市揭幕。（常百三九五三頁）

十月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建國商業專科學校、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私立德明行政管理專科學校、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私立中國市政專科學校、私立崑山工業專科學校、私立正修工業專科學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四鑑六八九、六九五～六九八頁）

中國女童軍總會申獲女童軍世界協會派送資深女童軍訓練專員馬來西亞籍陳林縵女士，來華協助該會資深女童軍服務員訓練兩月。（四鑑一六三一頁）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繼續製贈本省一千部科學活動示教車，另由政府及各校配合購置實驗器材一千套。（四鑑九五七頁）

十一月一日　越南教育廣播人員Phy君等五人來臺研習在職研習計劃。（教摘十一卷四期六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頒布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及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施行要點。（四鑑五四七頁）

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教令二二七頁）

十一月十二日　爲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特舉辦爲期一週的社會教育擴大運動週，在臺北市舉行開幕典禮，由教育部長閻振興主持。（輔刊十五卷十二期三八頁）

十一月十九日　教育部爲加強心理衞生教育之推展，令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應將心理衞生教育列爲教育行政主要項目，各縣市教育科局應予編列預算，以資因應。（四鑑一四四一頁）

教育部長閻振興本日前往曼谷出席亞洲國家教育部長及主管經濟部長會議。（教摘十卷十一、二期二八頁）

十一月二十日　臺灣省教育廳爲加強退除役官兵轉業教師國語進修，請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廣播電臺，開播國語教學節目。（輔刊十六卷一期四四頁）

十一月　教育部制定專科以上學校訓練人員甄選審查表。規定各院校遴聘訓導人員，必須依式填具甄選表，檢附有關證件，專案報部，經核准後，方得任用。（四鑑一四〇九頁）

教育部核准國防醫學院於明年設置「生物物理」及「社會醫學」兩研究所，招收首屆研究生。（此爲軍事院校頒授碩士學位之第一所學校。）（教摘十卷十一、二期二八頁）

旅日僑胞爲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促進中日文化交流，特邀請大鵬國劇團赴日本東京、大阪、神戶、京都、新瀉、熱海、山形等地演出廿二場。（四鑑一〇三一頁）

國防部爲關懷軍人子女就讀大專院校及軍事學校學生之學業，特設立「中山獎助學金」，其申請核發作業要點如次：㈠現役及假退役之軍人子女就讀大專院校者。㈡獎助金額就讀公立者每人每學期四百八十元，私立者每人每學期一千三百五十元。㈢軍事學校每人每學期五百元。（教摘十卷十一、二期二八頁）

十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教令一四二頁）

十二月二七日　越南國民教育考察團一行十二人，來華考察訪問一週。（輔刊十六卷二期三八頁）

十二月二八日　澎湖縣立圖書館興建新館。（四鑑一〇九一頁）

十二月三一日　國立編譯館館長王鳳喈病逝臺北，享年七十歲。（王，湖南湘潭人，歷任長沙私立晨光大學校長，國立勞働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等校教授，國立編譯館館長凡十六年，著有中國教育史、教育心理各書。）（民傳一册一八頁）

十二月　蒙藏委員會公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四鑑一四六三頁）

秋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張效良任校長。（四鑑五五六頁）

本年　本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數量之發展：國立大學五所，省立大學三所，私立大學二所，共十所大學；獨立學院共十一所，省立一所，私立十所。（四鑑七一三頁）

本年度公費留學生錄取七名，分別爲顏裕庭（基礎醫學）、葉能哲（統計學）、陳榮昌（鋼鐵冶金）、李哲明（西洋文學）、林義民（中東語文）、林清江（教育統計及測驗）、張豐正（太空通訊及導航）、烏榮慧（蒙藏生）。自費留學生有賴愛美等一千零七十八名。公費未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有李熊祥等三十四名。（四鑑一二九七頁）

本學年度外國留學生計有越南二五三名，美國六四名，韓國四三名，馬來亞二四名，泰國二八名，法國五名，土耳其四名，加拿大、菲律賓各三名，琉球、西德、英國、約旦、義大利、瑞士、澳洲各二名，哥斯大黎加、秘魯、比利時、西班牙、馬拉加西、寮國、新加坡、尼加拉瓜各一名。（四鑑一三二〇頁）

教育部訂頒大專預備軍官征訓時間改進方案。（改進方案乃將暑期集訓提前於大專聯招錄取後實施，另畢業前一年接受分科教育，畢業後征受預官在職訓練，以完成全程預備軍官教育。）（四鑑一三八四頁）

行政院新聞局訂定優良廣播節目獎勵辦法，自本年起，每年舉辦優良廣播節目「金鐘獎」競賽。（四鑑一〇四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實施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

設置及管理辦法。（四鑑一一二五頁）

臺北市教師交響樂團改組爲臺北市立交響樂團，聘鄧昌國爲指揮。（四鑑一一〇五頁）

自五十三年至本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世界衞生組織支助，在臺灣地區各師範學校內，設立七個訓練中心，調訓各國民小學之衞生導師共計一、九六三人。（四鑑二二九頁）

臺南市歷史館更名爲臺南市立民族文物館。（四鑑一〇九五頁）

本年度臺灣地區廣播收音機有一、三〇六、七七八架，電視機有六二、四三四架。（四鑑一〇四一頁）

利比亞華僑設中華中學。學生雖僅數十人，惟由一年以至高中三年各級俱備，並設有分校。（四鑑一五四二頁）

民國五十五年

一月十一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立案，本年開始招生，名額暫定三百名，校址設在高雄大貝湖。（五十八年六月奉准更名爲私立東方工業專科學校。）（教摘十一卷一期三〇頁）

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核准臺灣大學化學研究所設置博士班。（教摘十一卷一期三〇頁）

一月二八日 全省中學教師檢定考試，在臺中舉行，爲期三天。（輔刊十六卷三期三九頁）

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爲加強研究組織，以「研究院」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明定各大學研究所到達一定數量者，得設研究院。（教摘十一卷二期三〇頁）

一月 教育部核准私立華夏農業專科學校立案。（四鑑六八九頁）

菲律賓邵牙嘉南小學，韓國麗水華僑小學，香港輔仁小學，香港榕樹臺小學，分經教育部核准立案。（教摘十一卷一期三〇頁）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由曾光偉接長，以孔子廟明倫堂暫設館址。（四鑑一一〇一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派劉拓代理國立編譯館館長。（教摘十一卷二期三〇頁）

二月十八日 教育部表示今後將積極鼓勵私人興辦五年制職業專科學校及各級中學，以配合國家社會經濟文化建設的需要，造就所需人才、同時增加國校畢業生就學的機會，使城鄉各地中學教育均衡發展。（教摘十一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十九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宣佈消除國民學校二部制教學二年計劃，在兩年內興建一千間教室；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國民學校均全日上課。（九教八〇五頁）

二月二十日 中國五項運動女傑紀政，被美國一體育雜誌列爲一九六五年世界女子欄賽最佳選手之一。（紀政列於第九名。）（教摘十一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二一日 教育部長閻振興視察國立教育資料館及所屬教育電視臺，對該館的資料展覽非常重視，並指示應從建教合作方向以謀發展。

（教摘十一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二三日　臺灣教育廳在臺中召開本年度臨時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全省二十二縣（市、局）教育科（局）長均參加。（輔刊十六卷四期四五頁）

二月二四日　省教育廳決定自五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凡是臺東縣綠島蘭嶼兩鄉學生考升省立農業、水產、護理助產三類職校，一律准予申請公費待遇，以鼓勵離島青年就學職業學校，提高離島文化水準。（教摘十一卷三期三六頁）

二月　教育部核准私立明新工專、嘉南藥專、復興工專、健行工專四所五年制專科學校立案。（教摘十一卷三期三六頁）

（四鑑六九〇、六九六頁）

教育廳規定，在學校中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員，和學校專任職員，如連續在學校服務滿九年，應從第十學年度起每年休假四星期，以示慰勞。如輪到休假時，而因業務繁重無法休假，可由學校發給獎金。（教摘十一卷二期三〇頁）

第二次修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章。（四月，第三次修訂。）（教令一二一三頁）

三月三日　蔣總統頒發「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改進國民生活」之指示。（四鑑一五、一〇七二頁）

教育部核准中國海事專科學校、大仁藥學專科學校、健行工業專科學校三所五年制專科立案，並於三月七日以前辦理招生。（教摘十一卷三期三六頁）

三月十九日　教育部本日核准國立清華大學設立物理研究所，招收修習碩士和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教摘十一卷四期一頁）

中華民國與阿根廷共和國簽訂中阿文化專約於臺北。（四鑑一二六七頁）

三月二九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六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是屆展出作品，共三〇六件。（四鑑九七五頁）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委員郝更生，前往泰國參加亞洲體育會執行委員會議。（教摘十一卷四期一頁）

三月　教育部核准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私立復興工業專科學校、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私立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立案。（大表一二一、一六一、一七〇頁）

四月二日 臺灣省教育建設基金會開會決定貸款新臺幣一千四佰零三萬元，給四十九所公私立中等學校，興建教室、科學館、體育館、圖書室等。（輔刊十六卷五期三九頁）

四月五日 緬甸政府又將全國私立學校八百五十二所，收歸國有。除僻遠及邊陲地區間有一、二小規模之華校小學尚仍苟存外，其他俱不復存。（四鑑一五三三頁）

四月七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東海大學、實踐家專、臺北工專、省立體專等校，所擬定免試錄取優良學生保送入學辦法。（教摘十一卷四期一頁）

四月十日 孔孟學會會員大會，蔣總統書勉全體會員強化「以仁制暴、以正克邪」之精神武器，完成反攻復國使命。（八表四九六頁、常白三九五六頁）

四月十一日 教育部長閻振興招待記者報告當前教育發展方針，將注重德、智、體、群四育平衡發展，並提倡民族精神教育。（八表四九六頁）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核定三軍官校預備學生班因公傷殘退學保送公立中學就讀辦法，並即公佈實施。（教摘十一卷四期一頁）

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國防醫學院海外華籍青年學生入學辦法。（教摘十一卷四期一頁）

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三六頁）

四月十八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四〇頁）

四月二十一日 五十五年度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在臺中舉行。（輔刊十六卷六期三七頁）

四月 第四次修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總團部組織規程及第二次修訂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團員入團辦法。（教令一二一五、一二一八頁）

高雄市流動巡迴教育施教團改制爲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四鑑一一〇二頁）

中國文藝協會會員大會，通過加強推行戰鬥文藝。並擬訂加強戰鬥文藝工作計劃大綱。以爲推行戰鬥文藝工作之依據。（四鑑一一〇一〇頁）

五月一日　第十五屆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在新竹縣舉行，會期四天。參加學校四一五所，參加運動員有三、〇七七人。（四鑑一三四〇頁）

五月二日　教育部核准臺灣大學設立外國語文研究所。（教摘十一卷五期一頁）

教育廳以新臺幣二百八十五萬五千元，獎助二十三所私立中上學校。（輔刊十六卷六期三七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教令九〇五頁）

五月十五日　我國與大韓民國在臺北訂立中韓文化協定。（四鑑一二六八頁）

五月二六日　義大利國際陶瓷展，我國參展作品：蒸鉢、陶杯、砂鍋、陶瓶、陶罐、陶壺等十五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六月十五日～十八日　中美人文及社會科學合作會議在臺北市舉行。（常百三九五七頁）

六月　高化臣任教育部常務次長。（繼張　丹任，五十八年七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三頁）

臺省府爲適應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需要，核准設立縣市立初中十四所，私立初中五所。爲基隆市立第五初中，桃園龍潭初中，新竹峨嵋及石光初中，彰化埤頭初中，嘉義六嘉及鹿草初中，臺南永康初中，高雄第十初中，屏東枋寮及竹田初中，花蓮壽豐及花蓮初中，臺東大武初中，宜蘭壯圍初中。私立爲臺北私立方濟初中，桃園振聲及治平初中，雲林文生初中，高雄明誠初中。（教摘十一卷六期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特撥專款供二十七所舉辦貧民技藝訓練之學校，并令即起開始籌辦招生事宜，預定本年招生九百人。（教摘十一卷六期一頁）

文教組織中國委員會改選第四屆委員，計選出委員于斌、王世杰等一二〇人，執行委員程天放、鄧傳楷等十五人。（四鑑一二二〇頁）

比利時馬林市博物館中國畫展，我參展作品計：魯實先、張隆延、葉公超、宗孝忱等各體書法十件，中小學生書法五十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七月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二十三條。（四鑑四四頁）

（教令三三三頁）

七月七日 教育部通令各校參照中國孔孟學會建議三項：㈠獎勵各級學校教師研究孔孟學說，㈡各校定期舉行闡揚孔孟學說論文比賽，㈢鼓勵學生閱讀有關孔孟學說書刊。（四鑑一四二四頁）

教育部令派聘任督學張兆，兼高等教育司長。（繼莊君地任，五十八年七月卸任。）

（輔刊十六卷八期三六頁）

七月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訂頒臺灣省各機關學校加強實踐忠孝德行計畫綱要。（四鑑一四二六頁）

七月 教育部為協助解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困難，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捐征收輔導辦法，由各縣市自行在縣市各種稅課中，參酌地方實際情形，選定稅目附征，其捐率不得超過本稅稅率百分之三十。（四鑑一九八頁）

教育部對於私人申請創辦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者，除擇優核定外，其餘尚在申請中之案件，一律通知其改辦五年制職業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俾適應實際需要，而符合政府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及發展職業教育之政策。（四鑑一七七頁）

臺灣省教育廳增製三百三十六部科學活動示教車及器材，以期達到全省國校每校至少一部。（四鑑九五七頁）

教育廳訂定國民學校學生生活規範一種，通令全省國校切實指導學生遵行。

（輔刊十六卷八期三七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私立中臺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及私立文藻女子外國語文專科學校立案。（四鑑六九〇頁）（大表一七九頁）

廖傳淮繼戴行悌任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校長。（四鑑五五五頁）

中國童軍總會在臺北市建立中國童子軍活動中心三樓房屋一棟。（四鑑一六一九頁）

私立輔仁大學文學院長牛若望辭職，改由教務主任高恩謙神父代理。

（教摘十一卷七、八卷三八頁）

八月四日 教育部制訂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

織規程，其任務爲策劃督導考核有關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補習學校之校務與教學。（四鑑五七頁）

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會通過中正科學技術研究講座基金會組織章程。（八表四九八頁）

教育部公布廣播學校設置暫行辦法及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四鑑一一七七頁）

美國加州十九所大學，在其國際研習計劃下，從事於我國歷史文化之研究。派代表艾文博（Robert L. Ivich）來臺，以政大企管教育中心場地，合作設立加州國際研習計劃中華民國分所。（九月，第一批學生二十三人來臺，接受國語文訓練。）（四鑑一二七五頁）

省府會議通過成立高雄育幼院，以收容教養孤苦無依兒童及嬰兒，預定收容院童五百名。該院設高雄左營春秋閣。（教摘十一卷九期三二頁）

臺灣省政府發表林清輝任教育廳副廳長。（教摘十一卷九期三二頁）

我國贈送墨西哥博物館文物展品計：「北京人」頭骨模型，周、秦、漢錢幣、書畫、祭孔禮器等三〇七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九月三日　僑務委員會所辦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更名爲中華函授學校。（四鑑一四七七頁）

九月七日　教育部鄧傳楷次長主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實施情形檢討會議。此計劃由聯合國兒童教育基金會支持，撥給經費美金五十萬元。（九教八〇五頁）

九月二一日　屈萬里繼蔣復璁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四鑑一〇七九頁）

九月二三日　教育部爲謀各級學校培養優良校風，切實維護校譽起見，通令：㈠國訓「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暨共通校訓「禮義廉恥」，前經部令規定有案，各校應將該項國訓與共通校訓，在禮堂或其他顯著場所，分別標明，務期諸生切實遵行。各校並可依其特徵，自擬校訓，配合實施。㈡校歌傳達學校之心聲，校徽則爲學校之標幟。各校均應制定校歌與校徽，俾使諸生耳濡目染之餘，知所興起。㈢各校應將有關創校之文獻，以及有關校譽之各項資料，妥爲蒐集，闢室陳列，俾使諸生知所惕勵。（四鑑一四二三頁）

九月二四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新任校長孫亢曾本日就任。（繼杜元載任。）（教摘十一卷九期一頁）

九月二八日 全國各地舉行祭孔大典，並表揚資深績優教師數千位。（輔刊十六卷十一期四四頁）

九月二九日 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公布本年度補助講座教授名單，研究講座五十三名，研究中心研究補助費七十五名，普通院校研究補助費七一六名。（輔刊十六卷十一期四四頁）

九月 教育部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或港澳學生，均須一律參加暑期集訓）（四鑑一三八六頁）

教育部經選擇華僑中學、東勢中學、新竹一中、鹿港中學等四所學校，實驗中學生生活及職業指導，為期三年。（教摘十一卷九期三二頁）

美政府繼續供應國校營養午餐計劃物資兩年，預計至五十七年七月，供應人數增至二十五萬學童—包括金門、馬祖。（「國校學童營養午餐計畫」，係五十五年九月試辦，由教育部組織國校學童營養午餐指導委員會策畫、督導，實施以來，績效甚佳。）（四鑑二三〇頁）

臺灣省教育廳主辦中華民國第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在臺北縣新莊國民小學揭幕。（四鑑二七三頁）

十月四日 本年度第二次全省教育行政會議在臺中舉行，會期兩天。（輔刊十六卷十一期四四頁）

十月九日～十五日 世界童子軍第五屆遠東區國際會議，由我國主辦。參加者計有澳洲、中華民國、印度、日本、韓國、寮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泰國、越南、新加坡、美國、婆羅乃等十四個國家代表及觀察員二〇八人。（四鑑一六二八頁）

十月十日 國軍舉行為期三天的全軍運動大會，蔣總統親臨主持，勉發揚志節鍛鍊體能。（常百三九五九頁）

十月十二日 第五屆童子軍遠東區國際會議在臺北市揭幕，會期三天，十四國代表與會。（常百三九五九頁）

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教令九二九頁）

（四鑑一三八八頁）

十月二四日　亞洲廣播公會第三屆大會，由中國廣播公司負責籌備，在我國舉行。出席會議會員國計有中華民國、日本、澳洲、大韓民國、馬來西亞、紐西蘭、土耳其、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西薩摩亞諸國。出席贊助會員有美、英、西德等國之廣播機構，總計二十二個單位，代表六十二人。會議議題以太空通訊及環球電視轉播問題爲主。（四鑑一〇五〇頁）

十月二五日　臺灣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廣播實驗學校，本日舉行開學典禮。正式開始了空中補習教育。（五十五年五月，教育部社會教育司著手籌劃空中學校，并派員分赴歐、美考察，此爲正式成立之首座空中學校。）（教摘十一卷十一、二期四〇頁）（四鑑一一七七頁）

十月二五日～三十日　第二十一屆全省運動大會在屏東縣舉行。全省二十二縣（市、局）運動員三千一百三十八人參加。（輔刊十六卷十二期四三頁）

（四鑑一三四九頁）

十月二五日～十一月二八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十四屆大會在巴黎舉行，我派程天放爲首席代表，陳雄飛、劉鑒章、李熙謀、姚淇清爲代表，何聯奎、龍運鈞、張隆延、史克定、丘正歐、趙克明、周磷、練日扶爲顧問，濮德玠、李鍾桂爲顧問兼秘書，前往參加。（四鑑一二一七頁）

十月三一日　中國女童軍總會假臺北賓館前廣場，協助省分會舉辦北區女童軍技能觀摩會。美國女童軍亦有六小隊參加，觀摩會分動態表演及靜態展覽。計有女童軍約五百餘人參加。（四鑑一六三二頁）

十月　行政院令知教育部依法制止公務人員充任私立學校董事、董事長、校長或受委託處理校務。（四鑑一七一頁）

教育部令臺灣省教育廳辦理「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並在省立臺南師專設立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并由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協助培養師資。（四鑑二七二頁）

顧柏岩任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處長。（五十八年一月卸任。）（四鑑一五八六頁）

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灣省國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決定從五十七年開始實施。（教摘十一卷十一、二期四〇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令頒大專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要點。（規定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分爲基本分數。）（四鑑一四二六頁）

十一月八日～十九日 教育部派司琦、紀海泉赴日本東京國立教育研究所，參加亞洲小學教學及課程研討會。（四鑑一二八頁）

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一百晉一誕辰，蔣總統主持陽明山中山樓中華文化堂落成典禮。並明定 國父誕辰紀念日爲中華文化復興節。（四鑑九八四頁）

八表五〇〇頁

教摘十一卷十一、二期四〇頁

烏拉圭孟都中山學校正式成立。（由烏籍愛蘭娜女士主持，經常招收學生百餘人，講授三民主義及傳習中國書畫藝文）（四鑑一三三〇頁）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公務人員入國內大專院校選讀專門學科辦法。（教令一一五四頁）

十一月二十日 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校長湯惠蓀病逝。由劉道元代理校長。（大介二八〇頁）

十一月二六日 亞洲影藝協會在臺北市召開成立大會，參加國家計有中華民國、日本、韓國、菲律賓、香港、馬來西亞、新嘉坡、泰國及沙巴等九個國家地區之代表六十四人，並推郎靜山爲會長。（四鑑一〇三〇頁）

十一月 邱家溥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輔刊十六卷十二期四三頁）

十二月二日 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布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改進方案。（主旨爲平衡兵役義務，提高預備軍官素質，停止普遍征訓大專畢業生爲預備軍官，改爲依法按軍事需要實施志願考選，使大專軍訓及預備軍官制度，更趨健全進步。）（四鑑一三九〇頁）（常百三九五九頁）

十二月四日 日本第五屆國際版畫展，我國參展作品六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依據匪區來臺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修訂條文訂定匪區來臺匪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檢覈辦法。（四鑑一五五七頁）（教令一〇一七頁）

十二月十四日　我運動選手吳阿民在曼谷舉行之第五屆亞洲運動會奪得十項全能金牌。（八表五〇〇頁）

十二月二二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七條。（教令一一三六頁）

十二月二三日　蔣總統接見榮獲亞運金牌我國選手吳阿民、吳道源與紀政。（常百三九六〇頁）

十二月二五日　全省第二十一屆美術展覽，在臺北市省立博物館揭幕，展出十天。（輔刊十七卷二期四三頁）

十二月　教育部訂定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教摘十一卷十一、二期四〇頁）

教育部公佈國劇劇本准演劇目五九三種。（四鑑一〇二六頁）

教育部核定私立復興戲劇學校，改爲國立復興戲劇職業學校，分設初職與高職兩部門，修業期限各爲三年。（教摘十一、二期四〇頁）

中央警官學校校長趙龍文奉准退休，由梅可望繼任。（教摘十一卷十一、二期四〇頁）

臺灣省政府訂頒各縣市局辦理國民學校教師申請改調他縣市服務注意事項四點。（輔刊十七卷一期四〇頁）

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學校奉准改制爲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耿相曾首任校長。（四鑑五五六頁）

本年　教育部自本年開始，辦理臺灣省公教人員公費留學考試。每年選送在職之臺灣省公教人員約十人左右出國留學，學成後返回原機構服務。（四鑑一三〇七頁）

教育部文藝獎本年度得主—文學鍾肇政、戲劇徐天榮、美術方向。（四鑑一〇〇八頁）

本年度公費留學生錄取八名，分別爲詹文峰（基礎醫學）、黃富山（西洋史）、蔡正信（經濟學）、邱兆偉（教育學）、李增壽（森林學）、邱文中（社會心理學）、張保生（太空通訊及導航

）、于君慧（蒙藏生）。自費留學生有董娟娟等七百三十名。公費未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標準者有許振興等四十九名。（四鑑一二九七頁）

本學年度外國留學生計有越南一九三名，美國七五名，韓國五十名，日本三四名，泰國二七名，馬來西亞九名，英國、法國、菲律賓各四名，西德、加拿大、意大利各三名，琉球、土耳其、寮國、厄瓜多爾各二名，巴西、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瑞士、約旦、秘魯、瑞典、澳洲各一名。（四鑑一三二〇頁）

韓國華僑學校教師聯誼會成立。（四鑑一五三五頁）

本年度外國藝術團體來華表演訪問者有：美國康奈爾大學合唱團、日本大阪音樂大學交響樂團、奧國安琪家庭音樂團、日本武藏野音樂大學訪問團、美國夜鶯合唱團、美國西北大學四重奏樂團、美國之室內樂團、茱麗葉四人弦樂團、猶聯聖歌團、日本三島敏夫合唱團、美國辛辛納地交響樂團、世界道德重德亞洲青年合唱團等。（四鑑一〇三四頁）

民國五十六年

一月五日　教育部與臺灣省教育廳協議：高等教育統歸教部掌管，中等及職業教育則歸教廳。（常百三九六一頁）

一月十五日　中國教育學會等全國十一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在師大召開。嚴副總統、教育部閻部長，教育廳潘廳長等均出席。會中通過了七個提案，建議教育當局注意積極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加強國校畢業生志願就學方案的研究等工作。並分別選出各會的理監事。（教摘十二卷一、二期二一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頒佈師範專科學校夜間部國校師資科暫行科目表。（四鑑五四八頁）

教育部修正頒行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教令三二六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校長獨立學院院長及專科學校校長待遇及公費支給暫行規程。（教令三二三頁）

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決定由各地方政府接辦全部國軍子弟小學，並一律改稱國民學校。（九教八〇五頁）

一月　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辦理連環圖書之審查業務。（四鑑九一三頁）

教育部擬訂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辦法，其要點有九項。（輔刊十七卷二期四三頁）

二月四日　國立華僑中學校長由郁漢良繼任。（輔刊十七卷三期四〇頁）

二月十日　我國派姚淇清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教育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四屆會議。（四鑑一二四〇頁）

二月十三日　我國派王亞權出席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八屆大會。（四鑑一二四〇頁）

二月二二日　全省國民教育輔導會議在台中市舉行。（輔刊十七卷四期三九頁）

二月二五日　教育部訓令規定關於心理衛生教育之主要工作範圍如下：㈠指導所屬各校，推行學生心理衛生教育事項。㈡有關所屬各校學生不正常行

為之研究，診斷與矯治事項，並作成個案研究。㈢有關各該地心理衞生各單位聯繫與協調。㈣辦理所屬各校訓導人員及導師之心理衞生講習會。㈤選訓教師從事心理衞生服務。㈥舉辦心理衞生講演及廣播等。㈦編印心理衞生叢書或手册等。（四鑑一四四一頁）

二月二七日～二八日 本年度第一次全省地方教育行政座談會在台中舉行。（輔刊十七卷四期三九頁）

二月 教育部選定五所國民學校，從今秋開始，試辦為期兩年的國校畢業生職前輔導教育，選定的國校是(1)臺北市大橋國校，增設工藝、家事兩班，(2)臺北縣三重市正義國小，試辦木工、編織兩班。(3)桃園縣宵裡國校，試辦家事、工藝兩班，(4)臺中市南陽國校，增設工藝、家事兩班，(5)臺東縣新生國校，試辦工藝、編織兩班。（教摘十二卷一、二期二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特種教育基金處理委員會，分別在新竹縣、臺中市、臺南縣市、屏東縣、高雄市、花蓮縣、臺東縣地區，設立音樂、體育、美術、勞作、珠算、書法等實驗班，招收對是項科目具有特殊才能之兒童，給予特別指導，俾適應其專長、興趣及需要。（四鑑二七三頁）

教育廳與聯合國基金會聯合編印之中華兒童叢書，決定向外公開發售，由臺灣書店按成本供應。（輔刊十七卷四期三九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頒颱風期間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實施停課注意事項。（輔刊十七卷三期四〇頁）

臺灣省政府發表人事命令：㈠省立臺東師範校長劉慶廉，調任教育廳秘書。㈡省立臺北圖書館長劉效騫，調任省立臺東師範校長。㈢省立臺北師專校長韓寶鑑，調任省立臺北圖書館館長。㈣派葉霞翟為省立臺北師專校長。（輔刊十七卷三期四〇頁）

香港私立遠東文商學院經教育部核准立案。院長黎嘉潮。（四鑑七七三頁）

三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陸來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學力鑑別考試辦法。（教令一〇一五頁）（四鑑一五四九頁）

三月五日　中國童軍總會頒贈美籍白朗德、貝德、綠玉長城榮譽章各一座，以酬庸對我國童子軍運動之貢獻。另頒發韓華童子軍斐榮章因嚴多入海救人榮譽獎狀一紙。（四鑑一六一七頁）

三月七日　國防部教育部會銜公布陸海空軍新制常備士官畢業學生比敘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資學籍管理及證書頒授辦法。（教令六二六頁）

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第二次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成績考查辦法。（教令九二九頁）（四鑑一三八八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長閻振興指出，教育部決發展一貫制職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以配合志願就學方案。（常百三九六三頁）

三月二八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文化專約國家影片交換保障配額處理辦法五條，並核定本國製電影片申請出國證明書審查辦法七條。（教令一一二〇頁）

三月二九日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中華民國第七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是屆展出作品，共二八五件。（四鑑九七五頁）（教摘十二卷三期一頁）

三月　教育部出版教育法令，所輯法規由原有之二百五十四種增爲三百五十六種。（四鑑一六三頁）

盲生就讀國民學校，省教育廳決定實施步驟。下學年度開始辦理的八縣是：臺北市、臺北縣、臺中市、臺中縣、臺南縣、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教摘十二卷三期二六頁）

臺灣省政府對臺省公務人員進入國內大專院校選讀專門學科作補充規定。其中規定各機關可根據業務需要，准在職人員至各大專院校選讀，上課時間准予公假，唯每學期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十學分，選修時間不得超過三年。（教摘十二卷三期二六頁）

韓國慶熙大學和中國文化學院，締結爲「姊妹校」將交換學生，教授和刊物。（教摘十二卷三期二六頁）

四月四日　泰國教育部次長沙瑞曼率領六十餘人之考

察團來臺，專門考察我國中、小學教育發展情況。（教摘十二卷四期三〇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體育團體體育人員申請出國辦法。規定體育團體以教部登記有案者爲限，體育人員以從事學校及社會體育者爲限。（教摘十二卷四期三〇頁）（教令九〇七頁）

四月七日 教育部核准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立案，並在今年參加五專招生。（教摘十二卷四期三〇頁）

四月八日 加拿大世界博覽會，我國送展文物：計黃君璧等國畫十五幅，歷代錢幣七十七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四月九日 孔孟學會舉行會員大會，蔣總統書勉發揚固有道德。（常百三九六四頁）

四月二五日 臺灣省第十六屆中上學校運動大會，在台中舉行，會期共五天，參加學校四七四所，參加運動員有三、八七四人。（輔刊十七卷六期四一頁，四鑑一三四〇頁）

四月二九日 中華民國女童軍舉行第一次檢閱大會，蔣夫人親臨檢閱致訓。參加女童軍共一一五團，四、二〇〇人。（八表五〇三頁）（四鑑一六三二頁）

四月 教育部核准，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立案。原私立嶺東會計專科學校，核准易名爲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四鑑六五七頁）

天主教光啓社向美國募捐電視機六七一架已運抵台。教育部決定分配給北部五縣市各國民學校，及社教機關以加強電視教育。（教摘十二卷四期三〇頁）

五月一八日 行政院新聞局公布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教令一〇八四頁）

五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廣播教學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四鑑五七頁）

五月三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教令三三〇頁）

五月 臺灣省政府會議通過國校學生課業輔導辦法，國校五、六年級學生，可在每天下午下課後實施一小時課業輔導，學生所交費用最高每月不得超過二〇元，國校教師如有不按規定補習者將受處

分。（教摘十二卷五期三〇頁）

五月　台灣省教育廳公布臺灣省公私立中學設置標準。（輔刊十七卷六期四二頁）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增設電子物理、電子工程、控制工程、電信工程等四學系，奉准更校名爲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由鍾皎光任院長。（四鑑七一〇頁）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改制爲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四鑑五七七頁）

六月四日　行政院令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教令一一三四頁）

六月五日　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八表五〇四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核定省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於今秋開始招收高級研究生（博士班）。（教摘十二卷六期三二頁）

六月十一日　韓國中央女子高等學校理事長黃信德，德成女子大學校長宋今璇，祥明女子師範大學校長裴祥明，崇義女子高等學校校長李信德，本日來臺，參觀訪問各級女子教育。（教摘十二卷六期三二頁）

六月二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陸海空軍新制常備士官畢業學生比敍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資學籍管理及證書頒授辦法九條。（教令六二六頁）

越南教育部長阮文詩及隨員三人，來華訪問五天。（教摘十二卷六期一二頁）

六月二十七日　總統在　國父紀念月會上訓示加速推行九年義務教育計劃。（九教八〇五頁）（四鑑三頁）

六月　教育部針對目前各大專院校體育設施狀況，通令各校自五十六學年度起，應成立體育衞生委員會。（教摘十二卷七期一一頁）

臺灣省政府設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教育對象爲肢體傷殘兒童及青少年。（教摘十二卷六期三二頁）

七月一日　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改制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況三〇頁）

臺北市政府設立教育局，劉先雲任局長。（本年

七月一日，台北市改制爲直轄市，教育局設四科二室及主計、人事單位，全局編制員額一二九人。（四鑑六九～七〇頁）

中華民國參加第十九屆世運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楊森爲主任委員。（四鑑一三五九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應在禮堂懸掛憲法第一五八條條文，俾使各級全體師生，咸能體認我國之教育目標。（該項條文爲「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四鑑一四二三頁）

七月六日 我國派張隆延、趙克明、李炎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國際教育局第卅屆國際公共教育會議。（四鑑一二四〇頁）

行政院決定自明年秋季開始，將國民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至九年。幷在院設九年義務教育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陳雪屏任召集人，負責籌劃。（八表五〇五頁）（九教八〇五頁）

七月十二日 教育部通令規定：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列爲各級學校之中心工作。（四鑑一四二四頁）

七月十九日 臺灣省十五所空軍子弟學校，以十五位空軍烈士名字命名，其中六所已於去年交由當地政府接辦，其餘九所亦自七月十九日起移交給各縣市政府接辦。（輔刊十七卷八期四一頁）

七月二五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高級研究生周何，通過口試，由教育部授予文學博士學位。（教摘十二卷八、九期三五頁）

七月二六日 美國夏威夷大學校長漢米爾頓，來台訪問。（教摘十二卷八、九期三五頁）

七月二八日 社會各界人士發起組織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恭請 總統兼任會長，通過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綱要。（四鑑九八五頁）

我國派侯璠出席在加拿大舉行的國際健康體育休閒協會第十屆年會。（四鑑一二四〇頁）

七月二九日 行政院九年義務教育專案小組會議，將教育部所擬「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要草案」更正爲「九年義務教育實施綱領要點草案」，修正通

過，並通過財政部所擬「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四鑑三二八頁）

七月　教育部核定今年大專聯招考生名額總數爲一萬九千九百〇四名。其中甲組五千九百〇三名，乙組四千〇二十一名，丙組三千八百七十五名，丁組六千一百〇五名。（教摘十二卷七期一一頁）

教育部核准五所五年制專科學校立案，並准於今秋參加聯合招生，即新竹苓林鄉私立大華農業專科學校、基隆德育護理專科學校、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臺中沙鹿弘光護專、屏東麟洛鄉私立永達工專。（教摘十二卷七期一一頁）

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畫分學區原則。（四鑑三四九頁）

史逸中任教育部學生軍訓處處長。（繼張仲玉任，至五十九年四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七頁）

我國派侯璠、鄧傳楷出席在加拿大舉行之第十六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四鑑一二四〇頁）

臺灣大學與新加坡南洋大學訂定合作交換學生辦法（四鑑一二頁）

臺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奉准改制爲臺灣省立海事專科學校。（大表一六九頁）

八月一日　我與哥倫比亞文化協定換文生效。（常百三九六七頁）

臺灣省立高雄女子師範學校奉准改制爲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該校設國文、英語、數學三系，首任院長金延生。）（大介三八九頁）

八月二日　龍名登接任臺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院長。（教摘十二卷八、九期三五頁）

八月四日　行政院鑑於金門縣辦理延長義務教育，成效甚著，准由中央核撥補助費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作增建校舍及充實設備之需。（四鑑三〇八頁）

八月七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由吳大猷任主任委員。（八表五〇五頁）

八月十日　海外華文文教會議，在陽明山莊揭幕。（教摘十二卷八、九期三五頁、八表五〇五頁）

（四鑑一四七九頁）

八月十二日 總統在國家安全會議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經費、課程、師資、教材、校長人選、教室設計等作九項指示。（九教八〇六頁）

行政院就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的政策及籌劃情形，奉 蔣總統裁定：「爲提高國民智能，充實戡亂建國之力量，由 總統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項，以命令規定：關於國民教育之年限，應延長爲九年，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先在臺灣及金門地區實施。對於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有關事項，其需以法律定之者，應制定一特別法，以資適用。上項決定由行政院辦理，並協調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四鑑三～四頁）

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九年國民教育，除福建之金門、馬祖地區業於本年全部實施外，本省各縣市定明年八月正式實施我國國民教育，由斯展開新頁。）

教令五四二頁

（四鑑二七〇頁）

九教八〇六頁

八月二三日 蔣總統遴聘孫科、王雲五、陳立夫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副會長。（八表五〇五頁）

八月二五日 我國派周中勛出席在日本舉行的亞州運動協會成立大會。（四鑑一二四〇頁）

八月二六日 我國派蔡敏忠、吳萬福出席在日本舉行的亞洲體能測驗標準會議。（四鑑一二四〇頁）

八月二八日 我國派沈曾圻、楊寶乾、蔣建白出席在日本舉行的亞洲地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四鑑一二四〇頁）

八月二九日 中美文化協會會長郭秉文病逝美京華盛頓，享年八十九歲。（郭，江蘇江浦人，十年十月國立東南大學成立任校長，至十六年東大改制爲國立中央大學始卸職。十五年在美創辦華美協進社宣揚中華文化，四十六年復組中美文化協會，任會長。）（民傳一册二〇〇頁）

八月 教育部制定公布工業、商業、農業、護理、藝術、體育、行政、工藝、海事各類科暫行共同與分科必修科目表，並制定施行要點十二項。

（四鑑六五九頁）

八月　金門縣金城、金寧、烈嶼初級中學及金湖、金沙二初級職校一律更改校名爲國民中學。（金門縣於民國五十五年首先開始實施延長國民教育爲九年制之計畫，至此全部完成。凡縣內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以內之國民學校畢業生，一律免試升入國民中學，繼受三年延長義務教育。實施九年義教較預定六年完成者，提前三年完成。）

（四鑑一九三、三〇八頁）

臺灣省教育廳頒布私立初中申請改爲代用國民中學辦法，其要點有八。

（輔刊十七卷十期四〇頁）

朱滙森任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繼劉先雲任，五十七年四月卸任。）

（四鑑一五八六頁）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校奉准改制爲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劉效騫任校長。

（四鑑五五六頁）

羅人杰繼朱滙森任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黃金鰲繼羅人杰任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校長

（四鑑五五五頁）

臺灣省政府發布張愷爲省立屏東農專校長，鄧善章爲省立嘉義農專校長。

（輔刊十七卷九期三七頁）

九月一日　教育部頒行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學校應行改進事項。

（教令六六二頁）

九月四日　臺灣省教育廳令頒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劃分學區辦理要點。

（九教八〇六頁）

臺灣省教育廳令頒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私立初級中學代用國民中學辦法要點。

（九教八〇六頁）

九月六日　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國民中學辦理要點。

（八表五〇五頁）

臺灣省立豐原盲聾學校校長由馮家駿接充。

（教摘十二卷十期二一頁）

九月七日　總統令公布教育部文化局組織條例。（十一月十日該局正式成立。）

（四鑑五七頁）

（教令一五頁）

九月九日　臺灣省政府核定臺灣省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教八〇六頁）

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實施辦法。（教令一二〇六頁）

我國派張東哲出席在東京舉行的第卅三屆國際文獻聯盟會議。（四鑑一二四〇頁）

九月十八日 福建省連江縣立社會教育館落成。（四鑑一一〇三頁）

我國派桂崇基出席在比利時舉行的第七屆國際政治學大會。（四鑑一二四一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教令九四三頁）

九月二一日 教育部在陽明山莊舉行大專訓導工作研討會。討論：「如何輔導青年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如何加強大專院校團務工作」等問題。（四鑑一四一〇頁）

九月二三日 臺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九教八〇七頁）

巴西第九屆國際藝展，我國參展作品有林克恭等現代畫、雕塑、水彩作品二十二件。（四鑑一二九四頁）

九月二六日 我國派李熙謀、俞叔平、鄭振華、鄺堃厚出席在維也納舉行的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第十一屆常會。（四鑑一二四一頁）

九月 教育部邀集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及中小學資深教員，成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通過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訂計畫。（四鑑二〇二頁）

教育部決定，在省、市國民學校普遍設立特殊學生班，使凡身體殘缺或智能較低兒童，擴大就學範圍。（教摘十二卷十期二一頁）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臺灣省國民學校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應行改進事項一種。（四鑑二七〇頁）

臺北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奉准改制爲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該校原爲省立台北商職，七月，台北市改制院轄，更名爲市立高級商職，改制專科後爲五年制。）（教摘十二卷十期二一頁）

教育廳宣布，省立彰化中學校長張明文調省立嘉

義中學校長，省立斗六中學校長關中調省立彰化中學校長。省立臺東女子中學校長許俊哲調省立斗六中學校長。高雄縣立大樹初級中學校長徐瑞桃調省立臺東女子中學校長

（教摘十二卷十期二一頁）

我國派郭廷以、高去尋、許倬雲、姚王萍、李恩涵、王樹槐、呂實強、李亦園、陳奇祿、方豪、雷崧生、札奇斯欽、溫知新、賴永祥、戴玄之、黃大受、黎東方、宋晞、包遵彭、張遵權、宋越倫、胡心照出席在美國舉行的第二十七屆國際東方學者會議。（四鑑一二四一頁）

十月五日　我國派錢思亮、高梓出席在美國舉行的世界教育危機會議。（四鑑一二四一頁）

十月十日　第一屆臺北市運動會舉行，參加運動員人數計二、四三七人。（四鑑一三五五頁）

十月二十日　教育部訂頒公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設置教育選修科目試行辦法，指定國立臺灣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各學系、臺灣省立成功大學文理學院各學系、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化學系、植物學系及應用數學系開設教育選修科目，凡各該校有關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修習教育科目學分十六學分以上者，畢業後可應聘擔任國民中學教師，其資格與待遇均比照師範大學畢業生。（四鑑三四五頁）

（九教八〇七頁）

（八表五〇六頁）

教令三六六頁

教育部公布實施大專院校國父思想講授大綱。（四鑑一四一六頁）

十月二四日　教育部軍訓處制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團編組及實施辦法。（四鑑一三七八頁）

十月二六日　臺灣省第二二屆運動大會在臺中舉行，共有二十一縣市局兩千七百多名選手參加，會期六天。（輔刊十七卷十二期四一頁）

（四鑑一三五〇頁）

十一月一日　臺灣省政府公佈修訂臺灣省中等學校獎懲辦法，規定學校不得任意有開除學生之處分，最高為勒令退學，同時對於老師自行裁定學生之處分予以明確規定，并縮小其自行裁處權。

（教摘十二卷十一期一三頁）

我國派郭婉容出席在日本舉行的亞洲基督教社會科學研究大學教授會議。（四鑑一二四一頁）

十一月三日～一七日　亞洲廣播公會在臺北舉行第一次華語廣播節目研討會。參加國家有中、日、韓、泰、南越、澳洲、西德、美國（由美國之音代表）等七個國家代表和華語節目主持人。研討主題包括：中國語言文字之特性、中西文學之比較研究、中國方言之研究、中國標準語言之發音、中國之傳統音樂、中文圖書資料之運用，中文節目之製作，新聞之中文翻譯等。（四鑑一〇五一頁）

十一月十日　教育部文化局成立，掌理全國文化事宜。王洪鈞任首任局長，鍾義均爲副局長。（八表五〇七頁、四鑑五七、九八九頁）

十月月十六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依照辦法規定，省及直轄市應訂定實施細則，組織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儲訓及派任工作。（四鑑三四一頁、教令五四三頁）

十一月十七日　國防、教育、內政三部會銜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五章二十條。（九教八〇七頁、四鑑一三九〇頁、教令九五三頁）

十一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總動員小組組織規程。（教令六四頁）

十一月　田長模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繼張明哲任。）（四鑑一五九五頁）

十二月十九日　教育部修正通過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八表五〇八頁）

十二月二一日　國立臺灣大學成立農藝、農化、植物病蟲害及經濟四研究所，設博士研究生。（教摘十二卷十二期三〇頁）

十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廢止淪陷區國立各學校及國立教育文化機關處理辦法。各省市搜集或編輯地方教材辦法。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

職業指導辦法大綱。聯立中小學理事會組織大綱。私立職業學校辦理立案備案補充辦法。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選聘及工作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教育部特約編纂特約編審編譯大學參考用書及學藝小叢書辦法。教育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辦法。（教令一二三六頁）

十二月　行政院經合會從中美基金項下，撥款臺幣七億五千七百卅九萬六千元，以贈予方式補助臺灣省和臺北市在未來五年推展九年國民教育。（教摘十二卷十二期三〇頁）（八表五〇八頁）

臺灣省政府公布國民中學校長甄選及任用辦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四鑑九六頁）

教育部贈張捷遷金質學術獎章，獎勵其在科學上的成就。（教摘十二卷十二期三〇頁）

駐泰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辦公處奉准設立。徐玉光爲首任參事。（四鑑一二八〇頁）

本年我國訂定十二年長期發展科學教育計劃，分三期實施，並奉　總統核定發展科學經費每年新臺幣十二億元，在科學教育方面推行重點爲培育人才，充實設備，研究課程教材之改進，修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安定學人生活，推行建教合作。（四鑑九三九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訂定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圖書申請影印及攝製管理辦法。（四鑑一〇八一頁）

本年度教育部文藝獎得主—文學吳延玫、戲劇鄧綏寧、音樂廖年賦、美術傅狷夫。（四鑑一〇〇八頁）

私立輔仁大學與日本京都產業大學簽訂合作書，以交換教授、學生及出版刊物並相互訪問。（四鑑一二七八頁）

五十五學年度臺灣地區私立中學校數爲一一五所，學生人數：高中二六、七五〇人，初中七七、三四〇人；畢業生人數：高中六、一三三人，初中一九、九七五人。（五十六學年度私中校數爲一一八所，學生人數：高中三一、〇五二人，初中八三、一五三人）。（四鑑五一三頁）

本學年度公私立職業學校共一三六所，公立八六所，私立五〇所；學生人數共一四三、二九六人，公立八九、三四三人，私立五三、九五三人。

（四鑑六〇三頁）

五十六學年度全省各縣市設有高中部之縣市立中學爲三十三所，其中除澎湖、台東二縣未有設置外，以嘉義、屏東二縣各有四所爲最多，基隆市及新竹、台中、南投、花蓮四縣各有一所爲最少。（四鑑四九五頁）

本年度公費留學生錄取十名，分別爲余健治（物理學）、李瑞木（心理學）、劉克典（化學工程）、林瑞雄（基礎醫學）、林前（畜牧學）、廖茂雄（經濟學）、汪子文（教育學）、任德厚（公共行政）、詹益光（太空通訊及導航）、德傑麟（蒙藏生）。自費留學生有林政則等一千零三十九名。公費未錄取而其成績達於自費錄取標準者有林賚彬等一百名。（四鑑一二九七頁）

本學年度外國留學生計有越南一〇一名，美國六三名，韓國六一名，日本四十名，泰國二十名，馬來西亞十七名，西德七名，法國六名，琉球、土耳其各四名，厄瓜多爾三名，意大利、寮國、菲律賓、英國各二名，加拿大、瑞士、賴比瑞亞、新加坡、印度、巴西、秘魯、哥斯大黎加、奧地利、瑞典各一名。（四鑑一三二〇頁）

本年度臺灣地區廣播收音機有一、四〇二、〇七三架，電視機有一六三、九一八架。（四鑑一〇四一頁）

菲律賓僑校至本年止計有：獨立學院一所，完全中學一所，中學暨附小二十四所，小學一百零四所，女子職業學校二所，合共一百三十二所。（四鑑一四九五頁）

至本年，汶萊華文中學有三所，設有高中者有二所，學生共五一四人；完全小學六所，初小二所，學生共四、八一九人（其中有馬來學生五十五人，均免學費）。（四鑑一五一五頁）

民國五十七年

一月一日　私立復興戲劇學校改制國立，教育部並訂頒國立復興戲劇學校組織規程，以確立學校體制。（此組織規程本年二月廿三日由教育部公布，十一月十五日復修正公布。按，復興劇校雖係職業學校，但因設校目的在培養國劇人才，改進戲劇教育，與社會教育關聯甚多，故劃歸社會教育司主管。）（四鑑六〇七、一一一三頁）

一月二日　教育部前於五十六年九月根據九年國民教育實施綱要第一條所載「為提高國民智識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之主旨，辦理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工作。經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分設十七小組，去歲九月上旬至十二月下旬，舉行研討會議百餘次，擬妥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經修正通過，成為定稿，本日公布，二日另訂定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實施辦法，分行有關單位遵照辦理。（四鑑三四三頁）

一月七日～十日　第四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在印尼舉行，我國由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司長葉楚生與孫金生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一頁）

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規定各師範學校（科）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負責計畫及指導學生之實習。實習項目包括參觀、見習、教學實習及行政實習。其時間分配以參觀及見習佔十分之三，教學實習佔十分之四，行政實習佔十分之三為原則。除最後一學年規定實習，其餘各學年亦應於必要時隨時舉行參觀。實習機關除附屬學校及指定之鄉（鎮）保外，其所在地之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鄰近之鄉（鎮）保與社會教育機關可於商得主管人員之同意後，分派學生前往實習。（四鑑五六四頁）

一月二四日～二六日　教育部召開「職業教育與建教合作研討會」，邀集建教雙方負責人士及學者專家八十餘人，研討加強建教合作，以配合經濟發展及輔導畢業學生適當就業等問題，俾有效利用及調配企業發展之人力設備。（四鑑六二四頁）

一月二七日　總統令公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此

項條例共十六條，主要內容爲：政府「爲提高國民教育水準，適應國家建設需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中前六年爲國民小學，後三年爲國民中學。國民中學劃分學區，容納本學區內國民小學畢業生。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如適合所在地區需要者，得指定爲代用國民中學。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清寒學生尚可免納其他費用。另設獎學金名額，獎勵優秀學生。課程採九年一貫制，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生活教育爲中心，兼顧就業及生活之需要，並加强職業課目及技藝訓練。建立教師之儲備及進修制度。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以及天才兒童，應施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由省（市）政府就地方稅部分內籌措，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所需建校土地以公地、捐獻之土地、依法徵收之私有土地撥交之。私人或團體捐贈辦理九年國民教育者從優獎勵。（本實施條例於元月十九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四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復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臺灣省、臺北市及福建省之金門與馬祖地區爲施行區域。）（四鑑四二頁、三三一頁、一一四〇頁）

一月 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將「公民與道德」改爲「生活與倫理」；增訂「健康教育」課程標準，一方面定時教學，一方面和有關科目配合實施，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康；「算術」改爲「數學」，低年級規定定時教學，取消隨機教學，珠算時間則從高年級改列在中年級，俾與筆算教材相配合；高年級「史地」改爲「社會」，教材內容融合史地及公民，而以兒童生活範圍之擴大爲各年級教材之重點。（四鑑二〇〇頁）

國立編譯館奉教育部令統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四鑑八九六、九〇〇頁、九〇七頁）

香港佛教僧伽聯合會鑒於香港人口劇增，而高等教育單位奇缺，爲教化失學青年並培養復國建國人才，收容反共學人，搶救流亡學生，使之安居，從事學術研究，籌設佛教書院。（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六日更名爲能仁學院，六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准予立案。）（四鑑八三一頁）

一月～二月 教育部爲深入了解各縣市籌備九年國民教

育工作進行狀況，指派督學八人，分東、北、中、南四區實施督導，期能徹底明瞭各縣市劃分學區、籌畫校地、增設學校、師資需要、私立初中處理、建築工程準備等情形。（四鑑三四五頁）

二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大專院校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規程係依據上年十一月十七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會銜公布之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准此規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包括女校）為辦理預備軍官初選，均應設置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由校（院）長兼任主任委員，聘任委員七至十五人，教務長（主任）、訓導長（主任）暨軍訓總教官為當然委員。（法令九七四頁）

二月十日　總統令頒革新教育注意事項，指示國民小學教育以倫理教育、生活教育為主，以培養身心為第一，並加強師資，以收切實改進之效。並昭示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與教法均應根據倫理、民主、科學之精神，從新整理，統一編印。在教育行政方面應加強督學責任制度，分區督學，並負其區內學校教育成敗之連帶責任。（四鑑二七〇頁、三四三頁、一四〇頁）

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教育部組織法。（本次修訂主要者規定常務次長由一人改為一或二人，增設文化局、專科職業教育司、學生軍訓處、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秘書、並得於必要時設秘書室，各司處設副司長、副處長一人。師範教育則由中等教育司掌理。）（四鑑一〇七三頁）（法令一頁）

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法令九一八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定自五十七學年度起，設置來華琉球留學生獎學金十名。（教摘一三卷三期二六頁）

三月六日　世界銀行編印完成中華民國教育計畫之評估一書，邀請我政府派員洽商貸款簽約事宜。（四鑑六四四頁）

三月八日～十五日　「亞洲兒童及青少年與國家發展計畫會議」在泰京曼谷舉行，參加者包括亞洲經社委員會二十二會員國之教育、衛生、福利、財政

首長及專家學者等。會中決議設置有關兒童、青少年發展計畫之連繫機構，並建議各國於會後召集有關機關及專家舉行類似之全國性會議。（我國由葉楚生代表出席。）（四鑑一二八頁）

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核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由政府負責發展全民體育，各體育團體負責選拔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其實施要項包括訂定國防體能標準、培養體育師資、體育捐獻豁免捐稅、普遍建立體育場所、擴大舉辦保送、增列體育經費、加強學校體育活動與教學、培養優秀選手、提倡體育蔚成社會風氣、加強輔導體育團體、鼓勵並輔導工商文化企業單位建立體育團隊經常練習舉辦比賽及成立運動科學研究組織等十三項。（四鑑一三三五頁）

三月十六日 教育部文化局為倡導純正音樂活動，喚起國人對於音樂之重視，特定本年為「音樂年」，並組成音樂年策進委員會，訂定各項計畫，推動工作。（四鑑一〇一七頁）

三月二十日 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公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置及管理辦法。（教摘一三卷四期一九頁）

僑務委員會設立華僑語文訓練中心，聘請國語優良之教師，以電化教學器材，專門對歸國華僑及僑生施以國語訓練。定本年七月一日開課。（教摘一三卷四期一九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職務介派遷調處理辦法。（法令九七六頁）

三月 國立編譯館訂定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指引研究及編輯計畫，以研究改進、精編精印及適時供應為目標，預計於三年內編輯國民中學各科教科書一百一十三冊，教學指引三十五冊。（四鑑三四四頁）

包遵彭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繼屈萬里任，五十九年二月卸任。）（四鑑一五九四頁）

四月三日 教育部鑒於國民教育年限延長為九年之後，所需師資隨學生數量大增，爰訂頒國民中學教師儲備及職前訓練辦法，規定省及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國民中學教師儲訓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學教師之調查、儲備登記、甄選、訓練及介聘等工作，以配合九年國民教育需要，提高國中教師素質，並建立儲備制度。

四鑑三四一頁

（教摘一三卷三期二六頁）

法令五四四頁

四月十二日　總統明確指示國民教育中小學「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課程，舉例提示食衣住行育樂之詳目六十條。（例示六十條即通稱之國民生活規範。）（四鑑一四三五頁）

四月十五日　教育部依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駐外文化工作人員設置規則，據此規則，教育部得會同外交部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於本國駐外使館設置文化參事或文化專員，其辦公處所即稱文化參事處或文化專員處，負責掌理關於國外留學生之輔導、出國進修人員之聯繫輔導，文教人員出國考察之聯繫、旅居國外學人之調查聯繫、科學與工程資料之蒐集交換、華僑學校之聯繫及僑生回國升學之協助、外國大學教授來華講學之協助、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之初步審核以及其他有關國際教育科學文化聯繫合作等事項。

（法令六十六頁）

四月十九日　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於一九六九至一九七〇學年度內，向我四年制大專院校有志攻讀碩士學位之助教、講師及教授提供九名獎學金，另三名供中等學校史地教師進修。

（教摘一三卷四期一九頁）

四月　教育部修訂國立編譯館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負責有關大學用書編審事項。（編輯大學用書始於民國二十八年，初由教育部成立大學用書編輯委員會主之。三十一年改隸於國立編譯館。政府遷臺後，鑒於各校缺乏教學參考用書，乃於四十一年七月修訂大學用書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同月十七日舉行在臺復會後第一次會議，決定公開徵稿，先編印大學共同必修科目用書，並審查再版前在大陸時已出版之用書，以應急需。）

（四鑑七二一頁）

五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公布「國民生活須知」，凡一二八條。（嗣據各方意見，合併爲九十六條，稱「標準本」，由教育部於本年九月十三日通令飭遵。）（四鑑九九一頁）

五月三日　教育部廢止實驗四二制中學辦法大綱。（政府遷臺後，教育部在中學修業六年原則下，自

三十九學年度起，指定若干中學試行四二制中學制，專作升學準備，旋即停止。（四鑑四三頁）

教育部廢止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有關此兩項法規之學校亦停止辦理。（修正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通則，係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頒布，高級助產職業學校附設助產特科辦法，係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四鑑四三頁）

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教育資料館組織條例。（四鑑一〇九八頁）

（法令二〇頁）

教摘一三卷五期一五頁

五月二一日 行政院核定台灣省政府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爲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加强地方教育行政功能，本省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四鑑六八頁）

五月三一日 教育部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辦法，以運用建教合作，培養實用技術人才，適應經濟建設需要。（經核准臺灣省立高雄工專及私立專科學校共十六所試辦附設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另核准單獨設立之私立二年制技藝專科學校共七所，均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施以爲期二年之技藝專科教育。）（四鑑六五六頁）

（法令三八二頁）

聯合國同意核撥特別基金一百零一萬三千五百美元，助我辦理工業職業訓練工作，由臺灣省及有關機關配合臺幣四千九百萬元，定本年十一月開始實施。（教摘一三卷六期二頁）

五月 教育部成立專科職業教育司，接辦高等教育司有關專科學校及中等教育司有關職業學校一切業務，管理督導各類五年制專科職業學校。（六十二年九月改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四鑑五八九頁、九四二頁）

教育部文化局在臺北舉辦「中華文化之特質」文化講座，每兩週舉行一次，邀請學者專家主講，以增進社會人士及各界青年對中華文化普遍而深入之認識，加强其愛國熱忱。（迄五十八年四月中旬止，共舉辦二十二次。）

（四鑑九九三頁）

教育部文化局設置「紀念黃自先生愛國歌曲及藝術歌曲創作獎」。（四鑑一〇一九頁）

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立圖書館，正式對外開放閱覽。（四鑑一〇九三頁）

六月十二日　張道藩病逝台北，享年七十二歲。（張貴州盤縣人，歷任浙江教育廳長，教育部常務次長，及青島大學教務長、中央政治學校教育長，二十四年幷創辦國立戲劇學校於南京。著有近代歐洲繪畫及密電碼、狄四娘、殺敵報國等劇本。）（民傳二册一六二、一六三頁）

六月十四日　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訂約，委託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工業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本年十二月、五十九年四月分別進行農業、商業及工業部門第二期、護理、海事等各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之編纂。）（四鑑六六三頁）

六月十八日　國際大學校長會議在韓國舉行，我國由閻振興、杜元載、石超庸、王世杰、謝東閔、羅雲平、包德明代表參加，會期四天。（四鑑一二四一頁）

（教摘一三卷六期二頁）

六月二四日　第三屆國際教育研究會議在菲律賓舉行，我國由許水德代表出席，會期四天。（四鑑一二四一頁）

六月二五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部編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常識、音樂、美術四科教科書交由書局印行實施辦法，規定書局參加印行資格、及合約簽訂事項。（法令六八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及評定細則。（本細則四十九年九月五日公布。）（四鑑七〇八頁）（法令三一〇頁）

六月二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聘用軍訓（護理）兼課及代課教官（教員）實施辦法。（五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法令九四六頁）

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服裝式樣及穿著規則，規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服裝分爲制服與校服兩種，制服由教育部統一規定式樣，校服式樣得由各校自行決定。

（法令九三八頁）

六月二七日　國防部暨教育部會銜公布三軍軍官學校先修校班畢業學生學資比敍辦法，規定各先修校班除軍事教育外，並實施高級中學教育，時間爲三年，分六個學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得比敍高級中學畢業資格，發給畢業證書（所稱三軍軍官學校先修校班係指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校幼年學生班。）

（法令五八九頁）

六月　臺灣省政府爲加强地方教育行政功能，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特令各縣市政府教育科一律改科設局，並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教育科改局組織編制標準（查各縣市教育局之設立時期不一，約自五十七年至五十九年始改制完成。計各局工作人員達三十六人，但澎湖縣教育局僅十七人。）

（四鑑六八頁）

七月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私立大專院校軍訓組員甄選任用辦法（五十三年八月一日頒行）。

（法令九五〇頁）

教育部公布體育節慶祝辦法，規定中央及省（市）縣（市）應於體育節日（九月九日）分別集會慶祝，並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法令八九〇頁）

七月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甄選任用辦法。所稱無軍籍女性軍訓教官係指曾受國防部核准之軍事學校各班隊畢業，具有少尉以上之軍職經歷，未經任官或任官後退伍之女性軍訓教官而言。（本辦法於五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頒行，五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修正一次。）

（法令九四三頁）

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通令規定各級學校學生畢業如有話別、歡送、謝師等節目，應以舉行茶會爲限，毋需舉行餐會舞會，以端士風，用節靡費。

（四鑑一四二五頁）

七月二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教育影片借用辦法。（本辦法原於四十九年八月廿六日公布。）

（四鑑一一五九頁）

（法令七五三頁）

七月二三日～三十日　第十七屆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在愛爾蘭舉行，我國由謝東閔、李寶和代表參加。（

按，此爲常會性質，每年舉行，第十八屆係於五十八年七月廿九日至八月五日在象牙海岸舉行。（四鑑一二四二頁）

八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本辦法於三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旨在鼓勵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在職教員注意學術研究，增進專業精神。學術研究範圍包括編譯補充教材、從事專門著作、自製教學用具、進行教育實驗以及其他有關改進教學方法與學術研究事項。中小學教員於每學年開始時，得就此範圍選擇一項或數項從事研究，至學年結束時，將研究成績報由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成績優良者，除由學校於年終予以晉級加薪外，並由縣市或省市及教育部分別頒與獎狀。）（法令一九一頁）

教育部閻部長振興率同中等教育司王司長亞權，由臺灣省政府黃主席杰、教育廳潘廳長振球等陪同，前往臺灣省臺中縣豐原鎮，爲臺中縣豐原國民中學校牌揭幕，及臺中縣豐原鎮國民小學縣掛校牌，九年國民教育自此正式開始實施。（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所有縣市立初級中學一律改稱國民中學，所有國民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小學。金門地區已先於五十六年改稱，本省各縣市及馬祖地區自本月起改稱。）（四鑑三四七頁）

教育部廢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附設護士特科辦法，有關此項法規之學校亦停止辦理。（按，此辦法係於三十一年十月五日公布，規定護士特科之入學程度爲高級助產職業學校畢業且領有衞生署助產士執照者，修業期限一年半。）（四鑑四三頁）

八月六日　我國與上伏塔共和國簽訂文化協定，協議共同促進兩國間有關文化、教育、科學諸方面之密切合作。（本協定有效期一年，但若締約雙方之任何一方在協定滿期之前四個月內不聲明終止，則自動延長效期一年。）（四鑑一二六九頁）

八月九日～二三日　韓國召開「高等教育在亞洲國家發展之任務討論會」，我國由李靚高、孫邦正、康代光、張丹等人代表出席。（四鑑一二四二頁）

八月十一日　亞洲區生物教育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我國由楊榮祥教授代表參加。

（四鑑一二四二頁）

八月十二日 香港召開地區僑生教育會議，我國由黃堅厚代表出席。（四鑑一二四二頁）

八月十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本辦法四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法令九〇四頁）

八月二二日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與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與美國聖若望大學研究院在臺簽訂合作契約，互換研究生。（教摘一三卷八、九期一五頁）（四鑑二七五頁）

八月二六日～三十日 我國舉辦國際華學會議，西德、法、日、韓、美國、英、加拿大、馬來西亞、越南及意大利等國代表與會討論。會議地點在臺北市。（四鑑一二二六頁、一〇九六頁）

八月二九日 教育部僑委會會同修正公布僑生回國升學及輔導實施辦法。（本辦法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五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及五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兩部會同修正公布。以輔導華僑學生回國接受中等以上教育。）（法令一〇二八頁）

八月三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兒童節紀念辦法。（本辦法二十年八月十八日頒行。兒童節舉行紀念，旨在引起兒童興趣，培養兒童愛群、愛國、愛家庭之心理，並促使社會注意兒童事業。）（法令六八一頁）

八月 中美科學合作第四次聯席會議在臺舉行，討論工業發展，主題爲研討我國工業發展之途徑。（四鑑八五四頁）

臺灣省教育廳指定臺中縣順天國民小學裝設閉路電視，試辦電視教學。（次年三月正式開播。）（四鑑二七四頁）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成立，校址設於臺北市立體育場內，由林鴻坦任校長兼體育場場長。設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分別招收高初中畢業生。（四鑑一三四三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公民訓育學系，下分三民主義及童軍教育兩組，以培養中等學校所需公民與道德、三民主義、童軍訓練及訓導工作所需之師資，於德育及群育之研究發展亦多裨益。（四鑑一四一一頁）

教育部文化局邀請美國舊金山重建局局長赫爾

曼來華訪問，研商協助該市籌建「中國文化及貿易中心」之有關問題。（四鑑一〇〇六頁）

台灣省實行盲聾分校措施，原在臺南盲聾學校與豐原盲聾學校之盲生合併於臺中縣后里鄉新設之省立臺中啓明學校，原兩校亦分別更名爲省立臺南啓聰學校及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四鑑一〇六九頁）

國家科學委員會爲推動海洋科學專案研究，特撥發三百萬元經費，由國立台灣大學設立海洋研究所主持辦理。同時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亦補助建築費五百萬元。（四鑑九三〇頁）

教育部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小學自然科、數學科教師及輔導人員講習會一期，以提高師資素質。（四鑑九四六頁）

九月一日　國家科學委員會成立科學資料與儀器中心，以支援科學技術之研究及教學與工業機構所需科學儀器及科學資料，並促進國家科學儀器工業之發展。（中心設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內。）（四鑑九六二頁）

九月三日　教育部公布公立大學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暫行辦法，規定學術性行政人員之任期，不論聘任或兼任均爲三年，任期屆滿如有需要，僅得連任一次，且其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爲限，但由教授兼任者，除於年滿六十五歲免除兼職外，仍保持其教授原職。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學術性行政人員任期比照辦理。（所稱學術性行政人員，包括各公立大學之學院院長、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主任〕。）（教摘一三卷八、九期一五頁）（法令三三二頁，四鑑九六頁）

九月四日　行政院核定教育部文化局加强廣播及電視社會建設宣傳要點。（法令一一〇二頁）

九月九日　全國國民中學同時舉行聯合開學典禮。典禮於上午九時開始，並由中國廣播公司以聯播系統播出　總統對於九年制國民教育開始實施之訓詞。（四鑑一九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獎懲實施辦法（五十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法令九五一頁）

九月十七日～二三日　「亞洲書籍發展專家會議」在新

加坡舉行，我由熊先舉代表參加。會中決議敦請聯教組織協助各會員國（中、日、韓、香港、印尼、印度、伊朗、阿富汗、錫蘭、馬來西亞、寮國、尼泊爾、菲律賓、巴基斯坦、新加坡、泰國、蘇俄）成立國家書籍發展委員會，負責策畫及推動書籍之發展工作；由聯教組織提供關於寫作技術及印刷技術之訓練課程並給予獎學金。而各國間爲謀求書籍發展及加强相互了解，亦應舉辦全洲性圖書展覽。（四鑑一二八頁）

九月十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公私立中等學校輔導優秀學生投考軍事學校實施辦法。（原辦法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行。）（法令五八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學生課外作業實施辦法，規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課外作業之類別有關於學術研究、自治團體、康樂活動及其他方面。其基本原則爲：㈠須適合學校之實際環境，㈡須與課內作業密切配合，㈢須使學生有同等參與之機會，㈣能適應學生之個性差異，㈤有適度之限制以免妨害課業，㈥不涉及學校行政事項。實施方面則應設立指導機構、規定活動限度、考核作業成績、獎勵優良學生。（原辦法四十年一月二十五日頒行。）（法令五八四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手册使用辦法。（原辦法三十七年八月頒行。）（法令四六六頁）

九月二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師範學校畢業生免試保送升學辦法（原辦法四十四年公布。修正後第二條規定各省（市）保送免試升學之師範學校畢業生暫以保送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畢業生升學師範學校者），或師範學院肄業爲限。並詳細規定申請保送者必須具備之各項條件。）（四鑑五三〇頁）

教育部修正職業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原辦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頒行）。規定各職業學校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設置顧問委員會，以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顧問委員會之任務包括關於學生之服務道德及精神訓練、職業學科教材之審核及選擇、學生校內外實習之指導及接洽、畢業生之就業以及其他學校設施之建議等事項。各校附近如有同性質之職業學校，

可聯合組織顧問委員會，其委員名額得予酌增。（法令四二〇頁）

教育部修正獎勵編譯職業學校技術科教材暫行辦法。規定技術教材之範圍暫以適用於高級職業學校、初級職業學校與職業補習學校者爲限。教材除作教本者外，並包括其他適用於職業學校學生應用之參考書、手册、圖表及教學掛圖等類。（原辦法三十六年七月三日頒行，四十一年七月四日首度修正，本次修正序目。）（法令四二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軍訓用書編印委員會組織規程序目部份。（原組織規程五十二年三月七日公布。）（法令四八頁）

教育部修正回國留學生申請再出國研究實施辦法序目（原辦法五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公布），並頒行回國留學生申辦再出國研究注意事項。（法令一〇六一頁）

教育部修正海外僑生申請保送回國升入中等學校肄業辦法序目，規定在僑居地連續居住五年以上或在國外最近兩年內僑民小學畢業或中學肄業成績優良及初中年齡在十六歲以下，高中在十九歲以下之海外有志回國升學僑生，均得依規定申請保送。（法令一〇三四頁）

教育部修正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原辦法五十五年五月三日公布。）（法令九〇五頁）

教育部修正短期職業訓練班實施辦法序目部份（原辦法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規定短期職業訓練班辦理之方式分㈠委託辦理，㈡指定辦理，㈢自行舉辦三種，以訓練某項業務之技術人才。凡培養技術人才之各種傳習所、講習所等，均屬短期職業訓練班。（法令七五六頁）

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科）學生實習辦法序目部分。（原辦法三十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法令五八六頁）

教育部修正東引地區學生來臺升學優待暫行辦法之序目。（法令四六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臺灣地區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訓導及總務主管聯席會報辦法。（原辦法四十五年四月四日頒行，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一次

。）（法令八一七頁）

九月二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青年訓練大綱。（原訓練大綱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法令七九六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學校電影及幻燈教學實施辦法。（民國三十九年教育部訂定學校電影教學實施辦法、學校設置影片放映室辦法暨教學影片放映辦法三種，是爲我國各級學校實施視聽教育之最早法令依據，亦即此學校電影及幻燈教學實施辦法所據以修正者。）（四鑑一一六五頁）（法令七五四頁）

九月二五日　教育部修正訓育綱要。（本綱要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一次。）（法令七八五頁）

九月二七日　教育部文化局奉　總統手諭，辦理祭孔禮樂之研究改進事宜，爰邀同內政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政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政局、孔奉祀官德成及專家莊本立、辜偉甫等組成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推國立中山博物院院長蔣復璁爲主任委員，共策進行，首就音樂舞蹈及樂舞生服裝加以改進，並舉行祭孔習儀，　蔣總統曾蒞臨視校，對各項改進工作甚表嘉許。（五十八年，祭孔禮樂工作委員會成立「祭孔禮儀研究小組」及「祭孔服裝研究小組」，繼續進行研究工作，除充實已改進之樂舞外，並決定對釋奠典禮之儀節及主祭陪祭人員之服裝加以改進，於九月廿八日舉行第二次祭孔習儀。五十九年復增設「祭孔祭器研究小組」及「孔樂舞研究小組」，就祭孔禮儀、服裝、祭器、樂舞四部份續加研究，並各獲得結論，於九月廿五日舉行第三次習儀，並攝製紀錄影片一部。祭孔禮樂改進工作經三年研究試行，始告完成。）（四鑑九九一、一〇一八頁）

九月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公布第一屆全省手球比賽辦法。（手球運動之推展始於民國五十四年，臺灣省教育廳編印七人制德式手球一書，分贈全省國民小學，並辦理手球研習會，予以介紹。上年教育部修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亦將此項運動列入選授教材。本年臺灣省體育會正式公布手球規則一種，作爲比賽依據，臺灣省教育廳爰刊布此項

比賽辦法，並於五十八年開始舉辦全省性國民小學學童及教師手球比賽。（四鑑二七三頁）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會同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與西柏林自由大學東亞研究部在臺簽訂互換研究人員與資料合約，以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四鑑一二七五頁）

以收容肢體殘障少年、兒童爲主要對象之仁愛實驗學校（校址在彰化縣和美鎮）正式招生。此校爲政府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及積極推展民生主義社會福利政策，於民國五十六年著手籌設者（四鑑一〇六九頁）

十月二日　教育部公布外國來華學人服務中心組織規程。以協助外國學人來華講學、研究，或對考察訪問之學人及來華留學學生提供必要之服務。（法令六五頁）

教育部令行孔廟財產保管規則。（十月八日、二十八日財政部及內政部另分別令行。）（法令七四二頁）

十月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邊疆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組織規程於三十二年曾經修正公布。）（法令三四頁）

十月十日　行政院遵照　總統指示及有關法令規定，推行九年國民教育有貢獻及有功人員敍頒勳獎，計　總統頒授勳章者十三人，行政院及教育部頒獎者多人。（四鑑四一八頁）

十月一五日　第十五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大會在巴黎總部召開，我派杭立武爲首席代表，朱撫松、李熙謀、姚洪清、李南興爲代表，何聯奎、劉眞、龍運鈞、杜蘅之、龍章、張隆延爲顧問，羅致遠爲秘書。另，在法之丘正歐、周磷、齊佑、王家煜、張紫嶼等五人亦洽請參與代表團工作。大會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代表之證書有效，而第十一屆大會（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所通過減低我國會費攤額之決議亦得以維持。（四鑑一二一八頁）

十月十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推行家庭教育辦法。（本辦法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公布，旨在加强倫理道德教育，改進國民生活，建立現代化家庭。）（法令七三四頁）

十月　基督教盲童育幼院改由西德惠明盲人福利會接

辦，更名私立惠明盲童學校。（該校於民國四十五年由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創立，初設於臺北市，免費收容適齡盲童，後因人數激增，原址不敷應用，五十年初遷至臺中縣大雅鄉，爲私立特殊學校之中唯一辦理立案手續者。）（四鑑一一三九頁）

海軍工程學院併入中正理工學院。（四鑑七七四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部務會議規則。（法令九一頁）

十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邀集省市教育廳局研討改進八項重要事項：㈠訂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㈡改進教科書與教材；㈢培養儲訓師資；㈣減收課業費及雜費；㈤改進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㈥增進國民中學教學設施；㈦改善教師待遇；㈧加强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四鑑四一九頁）

十一月二十日 臺灣省各師專校長舉行會議，就遵奉總統手令「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作成具體結論七項四十五點，建議省教育廳採擇實施。（教摘一三卷一二期二頁）

十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將輔導外國留學生辦法（五十三年公布）及外國留學優待辦法（三十六年公布）合併修正爲教育部輔導外國留學生辦法，以便利外國留學生入我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使其在我國留學期間獲得生活及研究上之輔導，加深對我國之認識與瞭解。四鑑一三一七頁（教摘一三卷一二期二頁）

十一月二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港澳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辦法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頒行。）法令一〇五八頁（法令一〇〇五頁）

十一月三十日 教育部核准十四所專校試辦二年制實用技藝部，並定下月初辦理招生，中旬舉行入學考試。（教摘一三卷一二期二頁）

十一月 行政院公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辦理中央所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其經費籌措方式，除由政府補貼部份外，公教人員每人每月需繳納月薪統一薪俸百分之二。福利互助事項包括結婚、親屬重病、喪葬、退休、退職

、賚遣及重大災害互助等。（按，臺灣省政府首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公布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以發揚互助精神，加强福利，並安定部屬生活。因實施後對公教人員頗有裨益，故予擴大施行。）

（四鑑一〇五頁）

十二月五日　政府爲增進各友邦文化關係，除訂定文化條約外，特訂定教育部設置文化專約國家學生獎學金辦法。（在此以前多年，雖有獎學金之設，但無正式辦法可資遵循，僅有一原則性之「注意事項」。今本辦法既經正式頒布，不唯得以揄揚訂定文化專約之基本精神，且可藉鼓勵輔助友邦學生來華進修，進而促進國際間相互了解，意義深遠。）

（四鑑一三一七頁）

（法令一〇五七頁）

十二月七日　教育部將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公布之大學研究所招收具有碩士學位研究生辦法要點修正爲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辦法，規定大學研究所招收博士班研究生，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研究期滿，依學位授予法授有碩士學位，而研究學科相同或互有關連者爲限。

四鑑七〇八頁

（教摘一三卷一二期二頁）

法令三一三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對於僑生轉院系、轉學、補考等問題均有詳盡規定。（原辦法五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公布，五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一次。）

（教摘一三卷一二期二頁）

法令一〇三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比賽辦法。（原辦法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法令八三二頁）

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原細則係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四鑑四七頁、七〇八頁

法令三一四頁

十二月十五日　臺灣省教育廳通令全省國民中學，嚴禁國中學生參加補習班。

（教摘一三卷一二期二頁）

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令頒施行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此方案係將前頒各級學校學生日常生活教育重點考核實施辦法、加强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實施綱要、加强專科以上學校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中等學校學生課外生活指導實施綱要等合併修訂而成。蓋自本年五月一日國民生活須知公布，各級學校實施生活教育固應密切配合，而有關法規亦有統整聯貫之必要。）（四鑑一四三二頁）（法令八〇三頁）

十二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暫行辦法，規定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分爲智、德體、群四項，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爲滿分，六十爲及格。（法令五五〇頁）

十二月 國家科學委員會又與國立編譯館訂約，開始編輯五年制專科學校農業部門及商業部門科學技術教科用書，先後聘請臺灣省立屏東農專校長張愷、教授林樂健爲農業部門編纂主持人，臺灣省立臺中商專校長陳奇秀爲商業部門編纂主持人。（參見本年六月十四日）（四鑑六六四頁）

教育部鑒於國內各學校設備水準提高，原有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在內容上已無法適應，因作部份修正，其要點如次：㈠原第三條限制就讀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大學、省立師範大學，修正爲公立大學；㈡原第五條在不增加大量預算起見，獎學金額爲一千元，增列規定享受學雜費；㈢原第六條增修研究所爲院，並分別明列爲碩士班、博士班。（四鑑一三一七頁）（法令一〇六〇頁）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臺灣糖業公司及臺灣鋁業公司之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一期，由合作單位保送現職優秀人員入學進修，計機械工程科四十四人，電機工程科二十四人，所需經費全由合作單位負責。（五十九年八月至六十年十一月復應臺灣糖業公司、臺灣造船公司及中華工程公司委託，合作辦理機電專修班第二期，仍分機械工程科及電機工程科兩班授課，學生共六十人，全部訓練時間共六十四週。）（四鑑六八三頁）

本年 教育部核准，國立臺灣大學增設獸醫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增設地政、法律、東亞、統計

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化學研究所，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增設建築工程研究所。共四校七所。（四鑑七五一頁）

教育部本年核准立案之專科學校有：私立遠東工專、私立中華工專、私立婦嬰護專、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四校。（四鑑六五七頁）

教育部訂頒輔導私立初中原則，以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其要點有五：㈠國民中學數量不足或無國民中學之地區，得遴選合於標準之私立初中爲代用國民中學；㈡私立初中（職）得改辦爲私立高中或高職；㈢私立初中如不願繼續辦理時，可將校產捐獻政府或申請予以處理；㈣學區國民中學教室不敷應用時，得洽商租用附近私立初中（職）校舍辦理分部；㈤輔導私立初中詳細辦法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四鑑一七四頁）

教育部爲利用各師範專科學校現有之師資設備，加速提高國民學校教師之素質，使現任國校教師獲得進修機會，以增進其專業知能，特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在師範專科學校內逐年增設暑期部，每年暑期修習十四至十八學分，肄業四個暑期，修滿六十八學分並經結業考試及格者，發給相當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之師專暑期部畢業證書。（四鑑五四一頁）

教育部爲適應輔導國民中學學生升學就業不同需要，特撥專款新臺幣一百萬元，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研究編製國民中學學生各種測驗以憑應用。（本年度編製成普通能力測驗、學習習慣測驗、動作速度測驗三種；五十八年度編製成英語、國文、數學、機械能力測驗四種；五十九年度編製成職業興趣、人格、學業成就測驗三種。全項編製計畫於六十一年八月完成，同年十一月教育部令發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轉各國民中學使用。）（四鑑四一四頁）

臺北市爲配合學校心理衞生工作及兒童指導工作之推行，指定西門國小從事兒童指導工作實驗研究，建立兒童基本資料。資料內容包括「學生基本資料表」、「學生行爲評量表」、「學生指導記錄表」，分別載明可供了解個人及研究團體趨向之基本項目及有關資料，以供教師對兒童之心

理、智能、性向及家庭、環境有深切之認識與了解，並根據個別差異與因材施教之原則，順利推行兒童指導工作。（四鑑二九六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遵奉政府決策及適應社會各行業之需要，提高基層技術人員之水準，決定初職及五年制班級一律停止招生，並自五十七學年度起將縣市立職業學校三十二所改爲省立，充實各項設備，加强教學實施，使發展成爲健全之高級職業學校。（四鑑五八八頁、六〇七頁）

臺灣省政府鑒於本省商業發展迅速，需用商業專長人才日亟，特呈教育部核准，於五十七學年度起，在省立彰化、嘉義、高雄等三所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及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試辦分科教學，計爲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及廣告設計科。（五十三年教育部修訂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時，並未分科，乃因我國經濟快速成長，社會結構變遷，各業技術進步，故有此舉。）（四鑑五九二頁）

福建省金門縣函請臺灣省教育廳，同意將區內應屆國中畢業生保送升讀臺灣省各類高級職業學校名額增至二十五名。（福建省政府以金門地處前線，師資及教學設備均差，學生成績較低，故於四十四年七月商請教育部，核准省立金門中學應屆畢業生學行成績最優之前列十名免試保送，升讀臺灣省大專院校。四十五年七月又商洽臺灣省教育廳，以應屆初中畢業生十名免試升讀臺灣省立職業學校。）（四鑑三〇八頁）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國際貿易實務講習班」，培育拓展外銷人員。（自本年起先後舉辦四次，共有二千人參加。每期均講習六週。）（四鑑六八三頁）

民國五十八年

一月七日 第四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在印尼雅加達召開，我國應邀列席，由葉楚生、孫金生代表。（四鑑一二九頁）

一月十三日 教育部頒行改善教育風氣實施綱要（上年十二月五日經行政院核定），根據標本兼治、

修訂法規、建立制度、信賞必罰四原則，以提高教育人員之專業精神及服務道德，進而轉移社會風氣，奠立復國建國基礎。實施重點爲：㈠建立制度，確定權責；㈡改進校務，消弭弊端；㈢改善待遇，加强福利；㈣嚴明賞罰，端正風氣。

（法令一八八頁）

一月十五日　國立教育資料館邀集教育專家，研討「加强推進電視教學座談會」，籲請各界重視教育電視教學，並協助學校購置電視機。

（教摘一四卷一、二期二〇頁）

一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　國父思想獎學金辦法。（本獎學金辦法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旨在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及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研究　國父思想興趣。四十五年、四十七年及五十四年迭經修正。）

（法令三六五頁）

一月二三日　中美科學及技術合作協定由我外交部長魏道明及美國駐華大使馬康衛代表兩國政府簽字換文，正式生效，有效期爲六年。合作範圍包括所有被承認之科學及技術部門，連同人文社會科學在內，並在雙方同意之限度內，包括機構間之合作，科學家、工程師及學者之交換；聯合研究計劃之進行、諮詢、資料交換；及雙方科學家、工程師與學者間合作項目之討論與計劃。

（四鑑九三一頁）

一月二三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科圖書發音片標本儀器審查規則。（本規則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規定由教育部授權國立編譯館辦理審查業務。各教科圖書發音片標本儀器之售價須經教育部核定始得採用。）

（法令一九三頁）

一月三一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擬訂五年發展計畫，籌設陽明醫學院。預定於六十一學年度開始招生。

（四鑑八一〇頁）

教育部頒發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辦法，規定編班工作以集合智商相類、性向相似之學生爲一班，俾便於教學。

（法令五四六頁）

一月　臺灣省政府爲提高本省中等學校師資素質，促進中等教育之革新，於前省立進德教育實驗中心

舊址，創設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四鑑八一七頁）

二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大專院校畢業生未修習教育科目十六學分以上者，一律應修習；其非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及未修習與登記學科相同之專門學科二十學分以上者，亦需經修習後始得分別登記爲高初中教師。本辦法係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加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及專門學科修養而設。（本辦法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四十八年修正一次。）（四鑑四四八、一三四五頁）（法令五九三、六〇〇、六〇五、六一二、六二二頁）

教育部依幼稚園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二十四條，鼓勵在職不合格之幼稚園教師參加考試，取得合格資格。（四鑑二六二頁）（法令六七八頁）

二月二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第二屆亞洲小學課程問題研討會在日本舉行，我國由彭駕驛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二頁）

二月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辦法。（本辦法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公布）（法令八二二頁）

二月十日～二三日 日本召開「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工作委員會」，我國由張慶凱代表出席。（四鑑一二四二頁）

二月十一日 教育部應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之請，配合該會在港籌建中山圖書館落成紀念，將孫氏獎學金更名爲「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山助學金」，使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之意義更爲彰顯。（民國四十年，教育部爲照顧大陸流亡香港就讀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特商請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在港設置助學金壹佰名，規定凡就讀教育部核准登記立案之港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學生，思想純正，品學兼優者均可申請。四十二年定名爲「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對象爲大陸逃港學生，名額仍定爲壹佰。四十五年增至貳佰名，四十六年復增肆拾名。四十八年逃港青年激增，教育部爲積極輔導難民學

生就學與濟助，乃商請香港各院校舉辦登記，甄試輔導就學，增加助學金名額貳拾名，合前計貳佰陸拾名。五十一年爲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勳業及革命精神，激發逃港青年救國救民之革命意識，特成立孫氏助學金委員會，將原設工讀助學金改稱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孫氏助學金，並增加名額壹百名，共計叁百陸拾名。頃復更名爲「香港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中山助學金」，訂定設置辦法。四月三日及十月十八日兩度修正，規定由香港中國文化協會負責辦理有關事宜。（四鑑一五六二頁）（法令一〇〇七頁）

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通令各大專院校應設置　國父思想專科教室，其經費，國立院校可在各該校建築設備及訓導經費項下優先辦理；省市立學校可比照國立學校辦理；私立學校則由校自籌。（四鑑一四一八頁）

二月二日　張君勱病逝美國舊金山，享年八十三歲。（張，江蘇寶山人，歷任北京大學、燕京大學教授，十二年於上海創辦國立自治學院，二十三年於廣州創辦學海書院，二十九年於雲南大理創辦中國民族文化書院，四十七年起作環球講學。生平有徘徊於學術政治之間、新儒家哲學思想史、人生觀問題等中英文著作多篇。）（民傳二册一六四～一六六頁）

二月二日　總統特任黃季陸爲國史館館長。（繼羅家倫任。）（史要二六二頁）

三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規定由各省市（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國民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之登記及檢定。所稱國民小學教師含國民小學及公私立小學教師。（本辦法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五十八年曾經修正。）（法令六六三頁）

三月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僑民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法令三五頁）

三月十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小學一年級常識教學要目。（法令六七二頁）

三月二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指定中等學校及小學進行教育實驗辦法，指定辦理成績優良之小

學從事各種實驗研究工作。（原辦法三十九年公布。）（四鑑二三六頁；法令一九五頁）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費驊代表我國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駐中華民國代表羅加斯在臺北簽字，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補助之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正式生效。（此乃繼美援計畫之後，繼續協助我國學童營養午餐計畫所需之主食物資，自本年至六十三年，爲期五年，供應學童數及每年供應學童午餐之日數與地區均與美援計畫同，唯供應學童每日之食物數量則較少，且自民國六十年我退出聯合國後，世糧方案物資供應亦於六十一年六月底停運，故尚有部分協助物資未運抵我國。）（四鑑二三二頁）

三月二七日 教育部文化局假國防研究院舉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政績展覽，展出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緣起，社會、學校、海外僑社、大衆傳播事業等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成績，國產影片在海外對匪文化作戰成果，以及文化復興運動之未來展望等。（四鑑九九四頁）

三月 教育部文化局訂定長期發展音樂計畫，其目的在普及音樂教育，提高音樂水準，推廣愛國歌曲，發揚民族音樂，提倡純正音樂，加强音樂活動，轉移社會風氣，俾振奮民心士氣，健全國民身心。（四鑑一〇一八頁）

聯勤財務學校與陸軍經理學校合併改制爲陸軍財務經理學校。（五十三年一月，教育部核准自正科學生班第十期起改制爲四年教育，畢業生授予學士學位。）（四鑑七七四頁；大表八六頁）

聯勤測量學校併入中正理工學院。（四鑑七七四頁）

馮國光任國立台灣藝術館館長。（繼王紹清任。）（四鑑一五九六頁）

四月 教育部文化局以「世界文化之研析」爲主題，繼續主辦文化講座。（迄五十九年四月上旬止，共舉辦二十五次。）（四鑑九九三頁）

台灣省教育廳指定十所國民小學作科學實驗專題研究。各校及其專題研究項目如下：㈠台北縣大

成國小：自然科課程標準研究。㈡桃園縣桃園國小及介壽國小：物質物性和能量研究。㈢台中縣霧峯國小：自然科教學設備研究。㈣台中縣順天國小：閉路電視教學實驗及兒童科學玩具研究。㈤雲林縣臺西國小：水產物標本製作研究。㈥臺南縣新化國小：動力和機械教材研究。㈦臺南市喜樹國小：塑膠標本製作研究。㈧宜蘭縣順安國小：氣象教學研究。㈨花蓮縣和平國小：礦物岩石與土壤研究。（四鑑九五九頁）

五月一日　教育部爲鼓勵旅居國外之學人專家回國講學或從事研究，特訂定旅居國外學人專家回國講學辦法。（法令一〇六三頁）

五月五日～九日　「東南亞電視教學講習會」在菲律賓舉行，胡兆揚代表我國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五月十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立科學館規程（四十二年四月六日公布）。各省市（直轄市）依規定應設省市立科學館至少一所，設二所以上者，其名稱上應冠以所在地地名。各縣市及鄉鎮亦得視其需要設立之。以推行通俗科學教育並輔導學校科學教育。（法令六九九頁）

五月十三日　教育部爲利用廣播及電視實施學校課程輔助教學及推行社會教育，特訂定公布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法令七四三頁）

教育部修正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辦法。（本獎學金辦法係由教育部聯合經濟部、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制訂，以發展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培養基本學術人才。）（法令三六四頁）

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修正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辦法。（本辦法四十一年公布，五十八年修正一次。）（法令八二四頁）

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自然科設備標準。（法令六七四頁）

五月十九日～二三日　姚舜、陳奇祿代表我國出席亞太文社中心特別講習會，會議在韓國舉行。（四鑑一二四三頁）

五月二六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組織規程五十五年公布。）

（法令三六頁）

教育部文化局邀請印尼文化訪問團一行四十餘人來華訪問一週。（四鑑一〇〇四頁）

五月二八日～三十日　韓國召開亞太地區圖書館合作會議，我國由張東哲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五月　國家安全會議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邀同教育、經濟、國防、交通各部及經合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農復會、原子能委員會等部會代表以及學者專家，擬訂爲期三期，每期四年之十二年科學發展計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執行。其內容包括：㈠科學教育與科學人才培育；㈡基本科學研究；㈢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㈣工業與應用科學研究；㈤農業發展；㈥交通研究；㈦國防；㈧原子能應用；㈨醫學與公共衞生。（此項計劃經呈奉　總統核定，於本年七月正式開始工作，分三階段執行。）（四鑑九二二頁）

王宇清任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繼包遵彭任，六十四年六月卸任。）（四鑑一五九五頁）

亞洲及遠東林業教師講習會在瑞典舉行，我國由周效濂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六月一日～二日　教育部召開年度檢討會議，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人員檢討改進實施能力及性向測驗、改進數學及自然科教材教法、加强實施指導活動及職業選科、建立教師進修制度、提高國民中學就學率、建立督學校長導師責任制度、研究改進高級中學入學考試辦法以及輔導國中畢業學生升學就業八事項。（四鑑四一九頁）

六月七日～十四日　東南亞區域英語講習會在吉隆坡舉行，楊寶乾代表我國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六月十日　邱日盛前往美國出席數學教員講習會。（四鑑一二四三頁）

六月十二日～十四日　陳捷先代表我國前往日本，參加哈佛燕京學社中日韓訪問學人協會年會。（四鑑一二四三頁）

六月十六日　教育部規定各校切實防止學生涉足所有營業性之歌廳、舞場及彈子房，以肅校規，而正士風。（四鑑一四四四頁）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舉行水工試驗講習會，李華寧代表我國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六月二八日　教育部訂定大學暨獨立學院導師制實施

辦法。（四鑑一四一九頁）

六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中國委員會改選第五屆委員，委員人數仍爲一百二十，惟執行委員僅選出十一人（按規定應選十五人）。（法令八一八頁）（四鑑一二二〇頁）

六月下旬　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第三次聯席會議在臺北舉行，決定今後工作目標爲：㈠發展中華民國對美國之研究計畫；㈡促進聯合研究工作室工作；㈢協同進行重要學術著作翻譯。（四鑑八五四頁）

七月十五日　我國與玻利維亞共和國締結文化專約，以促進兩國間在智識、科學及藝術方面之合作，加强並增進雙方現有之友好關係。專約於十年內有效，並於嗣後以每五年爲一期自動繼續有效，除非締約一方在期滿之日前六個月將其廢止專約之意願以書面通知締約彼方。（四鑑一二六九頁）

七月十八日　教育部及國防部因鑑於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電視臺設備陳舊　因陋就簡，未能充份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爲擴大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加强推行社會暨擴展軍中政治教育起見，會銜呈請行政院准由兩部集資合辦，擴建教育電視臺。（五十九年二月，教育部及國防部組成中華電視臺財團法人。次年十月三十一日，中華電視臺正式開播，是爲本省第三座電視台。）（四鑑一一五八頁）

七月二六日　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頒教育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掌理業務計劃之研究發展考核事宜。（法令三七頁）

七月　鍾皎光任教育部部長。（鍾，廣東梅縣人，繼閻振興任，六十年五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二頁）

孫宕越任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先雲任常務次長。周廣周任高教司司長。（均於六十年五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二、一五八三頁）

七月～八月　我國金龍少年棒球隊在日本比賽榮獲世界少年棒球賽太平洋區代表權，旋於八月進軍美國比賽，贏得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冠軍。（少年棒

球運動在臺灣省早有基礎，但其發展則在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尤以臺東縣一僅有六班之紅葉國民小學棒球隊奪得全省冠軍後，更激起全省國民小學棒球運動風氣。此次奪標，曾在全國各界掀起熱潮，亦具振奮民心之效。（四鑑二七三頁）

八月一日～十五日 我國學生吳大如、童一琴、蘇起、曾修剛等，代表參加。第十六屆國際學生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四鑑一二四三頁）

八月五日～八日 美國舉行「世界文獻會議」，我國由昌彼得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八月七日～十三日 我國派鄭善禧代表前往紐約，參加美國「國際美術教育會議」。（四鑑一二四三頁）

八月八日 高銘輝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繼劉先雲任。）（四鑑七〇頁）

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會議，指示有關僑生接受軍訓問題，規定：㈠所有回國就學之僑生應一律接受軍訓；㈡爲顧及僑生處境困難起見，實施軍訓時可另行編隊；㈢凡不願接受軍訓者，不准以僑生身份註册，亦即不得享受僑生待遇。（五十五年九月教育部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僑生暑期集訓須知，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含華裔學生）或港澳學生均須一律參加暑期集訓，唯因僑生居住地國家意見不一，集訓僑生心懷不安，行政院爲解決此問題，同時顧全軍訓教育精神，乃議定此三項原則。）（四鑑一三八六頁）

八月十八日～三十日 我國派吳德耀、楊紹震、胡秉權、陳勝年等，前往香港，出席「亞洲高等教育講習會」。（四鑑一二四三頁）

八月二五日～二九日 奧國召開「世界大學尋求和平會議」，我國由林昭揚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四頁）

八月二八日 「亞洲區小學課程專家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派彭駕驛代表參加。（此項會議主要在研究亞洲各國小學課程發展之過去與將來，經將研討結果作成長達八十萬字之亞洲課程研究，分向聯教組織及亞洲各國提出。）（四鑑一二九頁）

八月 行政院將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改組爲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負責執行科學發展計劃。（四鑑九一七頁）

意大利召開國際漢學會議，我國由王聯曾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三頁）

九月十六日　教育部爲研商本年僑生集訓問題，邀集僑務委員會及有關單位討論決議依照本年八月十六日院令各點嚴格辦理，幷訂定五十九學年度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實施辦法一種報奉行政院核准辦理。（四鑑一三八六頁）

九月二三日　菲律賓舉行「師範教育課程會議」，我國由熊芷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四頁）

九月二六日　錢思亮代表我國赴美參加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議。（四鑑一二四四頁）

十月八日　輔仁大學教授英千里病逝台北，享年七十歲。（英，北平市人，歷任北平市教育局局長，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及北京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台灣大學各校教授，來台後編有最新英漢字典、英漢四用辭典補編、英氏實用文法各書。）（民傳二册八八頁）

十月十日　中國電視公司成立，本日正式開播。（是爲本省第二座民營電視台。）（四鑑一〇三七頁）

十月十五日　國防部、內政部暨教育部會銜公布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法令九五三頁；四鑑一三九二頁）

十月二一日　教育部公布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部設中小學教科書編印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並改進有關中小學教科書之編印事項。（據此規程，原設之教育部中學標準教科書編印委員會撤銷。）（法令五一頁；四鑑五七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修訂公布國外留學規程，取消原有免試條款，改爲甄試出國留學，申請範圍縮減爲取得國外大學獎學金者、在國內大學取得碩士學位者、服役期滿繼續留營服役二年以上、或在外島服役期滿者、及在校學行成績平均各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等五款（在外島服役期滿，因期限標準難定，仍比照過去免試條款在外島服役不克參加留學考試者之規定辦理。）

（四鑑一二一四、一三〇一頁）（法令一〇四三頁）

十一月五日 教育部公布優良教育影片審定辦法。本辦法係依學校電影及幻燈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所訂定，除限制送審影片主題外，並列有評審方式、評分與合格標準。（學校電影及幻燈教育實施辦法乃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布，其第五條之條文如下：「具有深遠教育意義之劇情影片經教育部認定有案者，各校得利用課餘時間放映供學生欣賞，以收寓教育於娛樂之效。」。）（四鑑一一五九頁）（法令七四六頁）

十一月十四日 教育部公布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詳細規定學年終始，每學期在學期內之日數，寒、暑、春、年假日數及起訖日期。其國定紀念日之放假及舉行紀念辦法則依中央之規定辦理。（本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八日教育部訓令頒發。）（法令一八〇頁）

十一月十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圖書館規程。（本規程於民國四十一年公布，四十三年修正一次。）准本規程規定，各省市公立圖書館以儲集各種圖書及地方文獻供民衆閱覽爲目的，並得舉辦其他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以提高文化水準（四鑑一〇六七頁）（法令七〇八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藝術館規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各省市（直轄市）依規定至少應設置省市立藝術館一所，設二所以上者，其名稱上需冠以所在地地名。各縣市及鄉鎮亦得視需要設立。各館應遵照我國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主要任務，以推廣藝術教育、提高文化水準爲目的，實施社會藝術教育，並輔導學校藝術教育。（法令七〇五頁）

教育部停止使用中等學校訓育實施要點，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據本要點規定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之「訓育研究小組」同時撤銷。（四鑑一四〇七頁）

十一月二七日 教育部公布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清寒獎助金辦法，以獎助家庭經濟收入不足擔負求學費用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

以上，操行在乙等以上之各校院學生。公立院校獎助金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並撥給經費，私立院校則應遵照部令規定以每學期所收學雜費總額百分之五撥爲本獎助金，並列作專款，不得移用。（法令二二八頁）

十一月二八日　行政院核備教育部古物出國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規程係依據古物出國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由教育部長兼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內政部外交部次長兼任，委員八至十人，除由國史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央圖書館主管人員兼任外，其餘由主任委員聘請專家兼任，以愼重處理古物出國各項事宜。）（法令五九頁）

十一月　行政院爲期專人專職，健全人事制度，特公布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明確規定公教人員之兼職與兼課。（四鑑一〇九頁）

臺灣省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應臺灣鐵路局之委託，合作辦理二年制實用技藝部共三六三人，分鐵路機械、鐵路電機、鐵路土木、鐵路運輸管理四科，分四學期授課，結訓後，參加經建特考，及格者由鐵路局錄用。（四鑑六八三頁）

十二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外留學甄試辦法。（本辦法係依據國外留學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唯各界反映，有重加考慮必要，教育部乃酌加修改，另於五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公布。修正後之辦法，取銷有關留學國語文成績證明及申請甄試期間之規定，餘仍舊章。）（四鑑一三〇三頁）（法令一〇四七頁）

十二月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金辦法。（本辦法於民國五十一年公布，旨在弘揚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定額六名，包括文、法、理、工、農、醫等六科。）（法令一一三頁）

十二月二五日　前國史館館長羅家倫病逝台北，享年七十三歲。（羅，浙江紹興人，被譽爲「五四」時代健將之一。十七年，北京清華學校改制國立清華大學，首任校長。二十年，任中央政治學校教務主任兼代教育長。二十一年八月任國立中央大學校長。三十六年二月任駐印度大使，四十六年由考試院副院長轉任國史館館長，五十七年

因病請休。生平著有新人生觀、新民族觀、文化教育與青年、逝者如斯集各書。（民傳一册二八八、二八九頁）

十二月二六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爲輔導國小教師國語科進修實驗「戴硯弢教學法」，特在彰化鹿港國小實驗教學。此教學法重在句型之解說，詞字、形音義之分辨，以期兒童於用字造句方面有良好基礎。（五十九年元月十六日復在此校二次實驗教學，並評量國小一年級作文總字數平均數及錯別字平均數，均有改進，故全省有四十所國小經指定繼續從事實驗。）（四鑑一一九八頁）

十二月二六日～二八日 全國大專院校第一屆田徑運動會在臺北市體育場舉行，由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負責籌辦。（民國五十六年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爲加强推行大專體育活動，即決定舉辦大專院校田徑運動會，五十六年由國立臺灣大學主辦，五十七年由臺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主辦，按次序，本年應爲第三屆，因決定由教育部負責主辦，故列爲第一屆，而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推定各校輪流籌辦。）（四鑑一三四一頁）

十二月二七日～三一日 亞洲教師會議在吉隆坡舉行，我國由許國雄、王澤林、林爲國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四頁）

十二月二八日 我國通訊衞星地面電台，架設完成，開始使用。（地面電台之架設，可使電視台透過國際通訊衞星、轉播世界各地之電視節目，幷將我國之節目傳送至國外。）（四鑑一〇四三頁）

十二月 教育部文化局完成「廣播法」草案，層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前此之廣播電視輔導管理政策均僅以廣播電視無線電臺節目輔導準則爲依據。）（四鑑九九二頁）

教育部爲明瞭臺灣地區失學民衆之現有人數，乃詳擬失學民衆調查計畫一種，令飭臺灣省教育廳及臺北市教育局再度展開清查工作，並規定於五十九年底統計完全，清查對象以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國民爲主。（民國四十九年六月首次展開失學民衆清查工作，時十三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九十萬餘，佔人口總數百分比爲八點二一。民國五十三年底再加調查，十三歲至四

十五歲之失學民衆爲八十五萬餘，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強。本次至五十九年底三度調查統計結果，十二足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人口總數爲七百七十六萬餘，其中失學民衆約六十三萬，所佔百分比爲八點零九。（四鑑一一二八頁）

私立東吳大學前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經教育部核准恢復法學院，今復核准恢復大學組織。（該校爲基督教前監理公會—後改稱衞理公會—所創辦，成立於民國紀元前十一年，係就蘇州天賜莊博習書院舊址與宮巷中西書院合併而成，初名中央大學，七年後更名爲東吳大學。民國十八年八月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批准立案。四十年，旅臺校友會在臺倡設東吳補習學校，作爲復校之準備。四十三年董事會改組，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奉教育部令准在臺復校，先行成立法學院。四十四年與衞理公會恢復固有關係，同時在臺北士林外雙溪購置新校址，繼續經營，乃於五十七年成立文商兩學院，並呈請教育部恢復大學名義。本年十二月復奉准恢復大學組織。）

（四鑑七一〇、七七一、八〇二頁）

王亞權任教育部常務次長。（六十一年六月卸任。）（四鑑一五八三頁）

本年　行政院邀集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新聞局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組織專案小組，訂定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以協助海外僑校充實師資，推行國語運動，發展僑教。準此計畫擬定「外華文教師派遣及甄選辦法，其第十二條規定實施進度如下：㈠派遣計畫於五十八年六月底以前發出；㈡遴選教師於五十八年八月底以前辦竣；㈢講習訓練於五十八年九月底以前完成；㈣五十八年十月起依申請逐次核定分別派遣。

（四鑑一四八五頁）

教育部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及聯合國科學文教組織簽署合約，訂定第二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由整個國民教育之改進入手，以解決國校畢業生升學及惡性補習問題（民國五十三年訂定第一期國民教育發展五年計畫，至五十七年止）。此計畫之實施，由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援助我國五十萬元美金，並由聯教組織派遣兒童教育專家一人，提供我國技術協助。我政府亦預計撥用相當於

美金一、六四八、六七二元之相對基金，配合使用。此項計畫包括㈠辦理國校教師及國民教育輔導人員在職訓練；㈡配合新課程標準之實施，編印各年級兒童讀物免費印發；㈢指定重點輔導國校，加强國民教育輔導工作並充實國校科學教具；㈣加强國校畢業生未能升學者之職業輔導與職業陶冶教育。（四鑑二二七頁）

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訂定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及出國考察辦法。（四鑑九五九頁）

本（五十八）學年度各大學（獨立學院）增設研究所者有國立臺灣大學之海洋學研究所（分海洋物理組、海洋生物及漁業組）、畜牧學、解剖學、農業推廣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之會計、邊政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三民主義研究所。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分生產、財務、推銷、運輸四組）。臺灣省立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由原地政研究所改設）、糧食作物、植物病理學研究所。私立輔仁大學之西洋語文研究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之西洋語文、日本研究所。計七校十四所。（四鑑七五一頁）

教育部本年核准設立之專科學校計爲：私立黎明工專、私立中州工專、私立南臺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私立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私立龍華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及私立南亞工業技藝專科學校。原私立東方工藝專科學校易名爲私立東方工專。私立華夏農專易名爲私立華夏工專。私立吳鳳商專改辦工科，商業各科停止招生，並易名爲私立吳鳳工專。原私立大華農專改辦工科，易名爲私立大華工專。

（四鑑六五七、六八八、六九一、六九二頁）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得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協助，與美國夏威夷大學東西文化中心訂立五年合作計畫，辦理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四鑑五五四頁）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負責舉辦之「教育部文藝獎金」自本（五十八）年起改由教育部文化局主辦，同時增加書法、舞蹈、攝影三類。（四鑑一〇〇八頁）

臺北市開始推行國民小學科學教育長期發展計畫。第一期預定自五十八年至六十年止，三年中，

每年調訓自然科及數學科在職教師各一百名，並補助各國小購置視聽及實驗器材，興建科學專科教室，開列自然科學術獎金，鼓勵教師研究創作，補助研究創造科學教具、玩具及科學展覽會，優秀作品列入專輯發表。同時編印中華兒童科學畫刊，每年十二期，供臺北市、臺灣省及金馬地區小學生閱讀，以提高科學研究興趣。（第二期定自六十一年起，至六十四年止，爲期四年。）

（四鑑二九六頁）

臺北市教育局呈市府審議，並報奉行政院核准，正式成立臺北市立天文臺。（此天文臺於民國廿七年初設於臺北市中山堂。臺灣光復後，由市府教育局接收，並與臺灣省氣象局簽訂臺北天文臺合作辦法管理之。四十三年奉省令改組，成立臺北市天文台管理委員會，並頒布臺北市天文台管理辦法及參觀規則，唯並無正式編制。）

（四鑑一〇九七頁）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令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設置要點。

（四鑑二七三頁）

臺灣省教育廳爲配合九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擬具推廣高級職業學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實施要點，自五十八學年度起，先行試辦機工科建教合作實驗班，選定臺灣省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與工業界合作。（六十學年度擴大辦理，增加臺灣省立高雄、彰化、瑞芳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臺灣省立岡山農工職業學校、臺灣省立新莊高中、私立勤益高中等校工科與二十三家工廠合作，辦理科別增至十四職種，招訓學生達三十六班。六十一年七月，第一屆學生畢業，社會反應頗佳，咸認爲有繼續推廣必要。）

（四鑑六二九頁）

民國五十九年

一月八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決定設置「學校訓導小組」，實際負責綜合處理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訓導有關業務及各縣市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之策劃督導與考核事宜。（四鑑一四〇七頁）

一月十五日 教育部修正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原辦法四十二年公布。所稱之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國立研究院及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以外之學術研究機構，其設立標準爲：㈠遵守國家教育政策；㈡籌足固定可靠之經費；㈢有足資研究之實驗及圖書設備。並應呈報教育部備案。）（法令三六八頁）

一月十九日 徐玉光代表我國赴吉隆坡出席第五屆東南亞教育部長會議。（四鑑一二四四頁）

一月二六日 我國成立參加第六屆亞洲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先後成立選拔、訓練等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選拔辦法、選拔標準、訓練課程及工作計畫進度等。（第五屆亞運於一九六六年在泰國曼谷舉行，我曾參加。第六屆原由韓國主辦，因韓國宣布放棄主辦，乃由亞洲體育協會召開會議決定仍請泰國主辦，而由各國分擔經費，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在曼谷舉行。）（四鑑一三六三頁）

一月 教育部奉行政院令，設置研究發展考核處，以代替研究發展委員會（五十七年增設），負責業務之研究發展及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四鑑五七頁）

二月二日～七日 我國派林美和、郭爲藩赴美參加美國泛太平洋地區特殊教育會議。（四鑑一二四四頁）

二月三日 臺灣省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革新縣市教育行政組織及人事制度原則，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任用遷調辦法，經行政院修正核定，規定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包括局長、主任督學、督學、課長、專員、課員及辦事員）之任用遷調，除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外，概依本辦法行之。（四鑑一三五頁二八八頁）

二月四日 教育部頒行國內學校申請與國外學校締結

姊妹學校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學校本身須爲已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而國外約定學校則應爲與我有外交關係國家或爲非共國家同級等同性質者。（前此，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合作皆由各校自行處理，或爲合作關係雙方協議訂定契約者，或以締結姊妹學校關係行之，種類繁多，教育部特訂此要點，作爲處理之依據。）

（四鑑一二七三頁）
（法令一〇七五頁）

二月二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立師範大學暨師範學院結業生分發各省市實習辦法，規定其分發實習應報請教育部按各省市中等學校之需要及各生志願、成績統籌辦理。（本辦法五十八年頒布）

（四鑑五三〇頁）
（法令四三七頁）

二月二七日～三月一日　唐智代表我國前往夏威夷，出席專科學校世界大會。（四鑑一二四四頁）

二月　國立中央研究院成立經濟研究所，參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經濟設計與經建調查研究工作。

（四鑑九三七頁）

中央研究院奉准設置生物化學研究所籌備處。俟正式成立後，中央研究院即有十個研究所（另九所分別爲歷史語言、數學、化學、物理、植物、動物、民族學、近代史、經濟研究所。）

（四鑑八七〇頁）

三月四日　教育部訂頒加強推行國語運動辦法實施要點，分就加強學校國語教育、普及社會國語教育以及推行針對外國人學習國語教學三方面加強督導。（臺灣省政府并訂定臺灣省加強推行國語實施計劃，全省各縣市國語推行會亦先後恢復。按，臺灣省推行國語運動工作，自光復時起展開，成績卓著。後因部份人士認爲國語教育業已普遍，似可不必再事推行，又當政府從事精簡機構以節省財力，於是各級國語推行委員會一度改組調整，推行國語工作頗受影響。）

（四鑑一一九一頁）

三月十日　教育部決定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籌備委員，並組成籌備小組，開始籌備工作。（七月一日，教育部部務會議通過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暨秘書處組織規程，正式成立第五次全國教育

會議秘書處。）（四鑑一一八頁）

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電視學會於臺北成立。（四鑑一〇四九頁）

三月十六日～二二日 我國主辦「亞太文化中心教育研究會」，日、韓、越、泰、澳、菲、紐、馬來西亞及夏威夷等亞太地區有關國家人員蒞臺參加。（四鑑一二二六頁一二四四頁）

三月十八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省國民小學教育革新要項。（四鑑一四一一頁）

三月二三日 行政院修正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本組織規程四十四年公布，同年五月教育部成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負責全國建教合作之設計，農工院校及各類職業學校與生產事業機構之聯繫，技術人員之訓練、供應、調查、登記及畢業輔導之計畫，及關於改進職業教育之建議等事項。六十一年精簡機構，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裁撤，其負責業務則併歸技術職業教育司辦理。）（四鑑六二五頁）（法令 五二頁）

三月二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學科教師本科系及相關科系對照表。（法令六〇五、六一二頁）

三月二十九日 聯合國文教組織我國首任常駐代表陳源病逝倫敦，享年七十四歲。（陳，江蘇無錫人，歷任北京大學教授、武漢大學文學院長，著有西澄閒話及散篇文字甚夥。）（民傳一册一八〇頁）

三月 教育部擬定高中地球科學暫行課程標準，交國立編譯館編輯地球科學教科用書。（四鑑九六一頁）

吉隆坡召開工程教育會議，倪超、夏漢民代表我國參加。（四鑑一二四五頁）

四月三日～五日 美國召開政治教學研討會，彭振剛代表我國參加。（四鑑一二四五頁）

四月四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辦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准此辦法，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均應辦理社會教育工作，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亦應配合社區發展，積極辦理社會教育，以成爲社區教育文化中心。（法令七四七頁）

教育部令飭省市教育廳局轉飭各校，嚴禁五專及中小學生吸香煙，並請各地警察單位配合取締，以維青少年身心之健全發展。

（四鑑一四四〇頁）

四月十三日　教育部規定各級學校學生填報生活調查等類表格時，應填明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三代。（四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教育部即明令規定各級學校訂製學生生活調查等類表格時，應增列祖父母及祖籍各欄，以示不忘祖先，宏揚傳統之倫理觀念）。

（四鑑一四四〇頁）

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普遍籌設「學生活動中心」。

（四鑑一四三七頁）

四月十五日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姚從吾病逝臺北，享年七十六歲。（姚，河南襄城人，歷任北京大學、西南聯大各校教授，三十五年多出任國立河南大學校長、三十七年中共陷開封，率河大師生至蘇州復校，十月轉任故宮博物院文獻館長負責押運故宮古物來臺。畢生辛勤治學，著有東北史論叢、漢字蒙音蒙古秘史新譯及注釋等書。）

（民傳一册一一六、一一七頁）

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公布各省市公立博物館規程，規定各省、市至少應設置省、市立博物館一所，以掌理地方歷史文物，自然科學及美術工藝品之調查、蒐集、整理、保管、展覽與研究，並以推行社會教育爲目的。

（法令七一六頁）

四月二十日　教育部召開年度檢討會議，邀集省市教育廳局參加研討，檢討重要事項如下：㈠第二期三年計畫；㈡改進國民中小學課程教材；㈢加強實施國民中學指導活動暨職業選修科目；㈣提高並齊一國民中學教學水準；㈤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率並減低離校率；㈥加強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㈦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考試；㈧推展國民中學特殊教育；㈨加強輔導私立中小學校。

（四鑑四一九頁）

四月二五日～二八日　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更名爲「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在嘉義縣舉行。（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運動會合併舉行，稱爲「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自民國四十一年起每年舉辦一次，已舉辦十八屆，嗣因教育發展迅速，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數量增加，且臺北市亦

已成爲直轄市，經教育部召集有關單位協調會議，決定自五十八年開始，大專院校運動會由教育部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由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教育局分別舉辦。本年臺灣省中等學校運動會乃第十九屆，卽分辦之始。（四鑑一三三九頁）

四月 教育部爲明瞭十歲至十八歲男女學生基本運動能力，特舉行中小學校學生標準體能測驗，以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中十歲至十八歲男女學生爲測驗對象，選定測驗學校及班級，各年齡一千人，測驗國際標準體能測驗委員會所決定之八種項目。又爲準備實施體育獎章測驗，另加壘球擲遠一項。（四鑑一三三八頁）

五月九日 教育部文化局輔導紐約中華文化協會舉行會議，並請美、日及韓國學者參加，出席八百餘人，除發表演說，讚頌我國文化，不僅於日、韓兩國文化交流有重大影響，對美國盲從學人與左傾無知青年之錯誤思想更具澄清作用。（四鑑一〇〇四頁）

五月十三日 教育部公布廣播及電視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教育廣播電臺及教育電視臺之主要教學節目內容爲：㈠廣播實驗學校之教學課程；㈡中小學校輔助教學之課程；㈢教育部指定之大學教學課程；㈣一般國民之倫理道德及生活常識教育。各教學節目應遴聘優良教員主講，排定教學進度，但亦得遴聘專家學者開播學術性專題講座，並得視社會需要，播送通俗性學術課程，以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需。（四鑑一一五九頁）

五月十六日～二十二日 「亞洲地區教育研究諮詢委員會議」在日本東京舉行，我派代表黃堅厚出席。（四鑑一三〇頁）

五月十六日 黃堅厚代表我國前往日本，出席亞洲教育宗旨專家會議。（四鑑一二四五頁）

五月二二日 教育部公布視聽教育實施辦法，規定由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全國視聽教育之研究、推廣、輔導工作。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師範院校、社會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構均應協力配合推行。（四鑑一一六〇頁）（法令七四四頁）

教育部頒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育武器彈藥

管理辦法，規定各學校校長對配發之軍訓武器彈藥應負會計與安全責任，學校軍械庫嚴禁貯存彈藥。（本辦法五十一年頒行，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一次。）（法令九四一頁）

五月二五日～二七日　楊懋春代表我國前往菲律賓，參加亞洲地區鄉村社會學教學與研究會議。（四鑑一二四五頁）

五月二八日　教育部遵奉　總統指示，實施導師責任制，修正公布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原辦法三十年九月八日公布。）（四鑑一四一九頁）（法令八二〇頁）

五月　教育部核定臺灣省公私立中小學校訓導人員遴用辦法及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校訓導人員遴用辦法。（省、市內容大致相同，於遴用範圍、程序及資格均有詳盡規定。）（四鑑一四〇九頁）

教育部文化局與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臺灣省分會在臺中聯合舉辦「文化講座」。（迄六十二年七月止，共舉辦三十七次。）（四鑑九九三頁）

臺灣省立臺中商業專科學校與中華民國國際貿易協會聯合舉辦「電腦概論講習班」，參加學員百餘人。（四鑑六八四頁）

六月一日～二三日　基督教亞洲高等教育校長會議」在美國舉行，吳德耀代表我國參加。（四鑑一二四五頁）

六月三日　教育部、內政部分別通令頒行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九月十八日，二部復會銜公布禁止青少年涉足妨害身心健康場所辦法實施細則。）（四鑑一四四五頁）（法令八三五、八三六頁）

六月三日～五日　余玉賢代表我國參加美國「研究生訓練所研討會」。（四鑑一二四五頁）

六月六日　教育部明令規定「總統歷年告全國青年書」為加強實施民族精神教育之基本教材。（「總統歷年告全國青年書」為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將民國三十三年以來每屆青年節文告彙編而成，六十三年四月編印第五版，交由臺灣書店公開發行。）（四鑑一四二一頁）

六月七日～十三日　袁旃代表我國前往紐約，出席國際

歷史文物藝術品保存協會。（四鑑一二四五頁）

六月九日 教育部令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國民中學曾受指導專業訓練指導教師之工作與待遇。其工作重點爲：蒐集學生各種個人事實資料填入生活綜合紀錄卡及其他登記表冊；定期舉行各種測驗；舉行諮商與個別談話；舉行參觀訪問與調查考察；舉辦座談會、小組討論會、升學或就業指導會、展覽會、懇親會等；實施觀察或個案研究；調查與研究特殊學生及問題學生並擬定處理辦法，向學校建議。其待遇則比照教務處或訓導處之組長辦理。（四鑑一四一一頁）

六月十日 我國與菲律賓共和國締結文化專約，促進兩國間之文化合作，以謀加強雙方親睦關係。專約除締約任一方於擬予廢止之日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締約彼方予以廢止外，應無限期有效。（四鑑一二七〇頁）

六月十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本規程四十九年公布。）（四鑑一〇六七頁）（法令六九六頁）

六月十六日 教育部成立職位歸級小組，開始實施職位分類，將部內各職位按其職責程度，依職級規範分別歸入各職等。（四鑑八二頁）

六月十八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總動員期間社會教育實施綱要。（此項綱要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公布，爲總動員期間政府實施社會教育之最高指導原則。）（四鑑一〇七一頁）（法令七三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教育部曾於五十三年八月修訂大專學校、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三種體育實施方案。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重新修訂及頒布課程標準，原有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已不適用，故於上年成立專案小組，修訂成此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四鑑一三三七頁）（法令八五〇、八六二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師範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規定師範生應享受之公費包括主、副食費；每一師範生除保證金外，學雜費一概免繳。其得享受公費

則含制服費、書籍費、參觀用費及各科實習材料費，或由學校供給、發給，或酌予補助。（本辦法三十三年十月由行政院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訓令轉發。）

（四鑑五三一、五六四頁）
（法令四五七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公立體育場規程，規定各省、市（直轄市）至少應設置省、市立體育場一所，以鍛鍊國民健全體格，培養體育精神，發展全民體育。（本規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公布，三十六年四月一日修正一次。）

（法令七一九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中等學校書法教學實施辦法（四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所稱中等學校以中學及師範學校爲主，職業學校得比照實施，以加強學生書法練習及指導。（法令六三一頁）

六月十九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其重要規定爲：幼稚園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單獨設置，或附設於國民小學，公私立機構學校、團體及私人亦得設置。（教育部首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幼稚園規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爲幼稚園設置辦法，規定幼稚園收受四足歲以上至六足歲以下之兒童，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受未滿三足歲之嬰兒予以保育。）

（四鑑四一一、二六六頁）
（法令六七五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匪區來歸學生學籍處理暨輔導就學辦法。（本辦法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所稱匪區來歸學生係指大陸淪陷後曾在匪僞各級各類學校畢業及肄業向義來歸之學生而言。）

（法令一〇一二頁）

教育部爲掃除全國文盲，加強推進國民小學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特訂定國民小學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責成各鄉鎮（區）公所負責調查失學民衆人數，造具清册。各國民小學應視學區內失學民衆人數多寡，分期辦理一班爲原則，人數過多得增設班數，所需經費概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各省市教育廳局並應訂定失學民衆強迫入學辦法，令飭各鄉鎮區公所切實遵照辦理，俾曉諭失學民衆如期入學，不得

故意推諉或延遲。失學民衆如在限期入學前自行修畢民衆失學補習教材者，經國民小學測驗及格，得發給證明書，免予入學。（法令六七〇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本辦法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四十年及五十七年兩度修正。）

（法令一〇五五頁）

教育部修正公布大學及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本辦法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法令二八六頁）

我國與世界銀行於華盛頓簽訂教育計畫貸款合約。（教育計畫貸款，因我各項準備工作尚待完成，雙方同意延至六十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四鑑六四四頁）

六月二十日 教育部准內政部函，通令各級學校，嚴禁學生閱讀不良書刊，加強辦理對於學生之閱讀指導工作。（四鑑一四三九頁）

六月二一日～二六日 我國派吳德耀前往香港，出席亞洲與美國教育家會議。（四鑑一二四五頁）

六月二二日 五十九學年度海外青年夏（冬）令講習會召開會議，除審查修正講習會課程內容，審查通過學生成績查考辦法與獎懲辦法外，並決議本學年度講習對象暫以某國華裔學生爲限，其巫人留華學生可通知申請參加，不願參加者則應由學校核准存查，庶免再有所謂「差別待遇」之異議。（四鑑一三八六頁）

六月二三日 臺灣省教育廳訂定學校訓導小組設置辦法及加強學校訓導工作要點，教育部准予備查。（四鑑一四〇七頁）

六月二五日～二六日 日本召開「國際幼年教育者會議」，我國由吳秀梅代表參加。（四鑑一二四五頁）

六月二七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外交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辦法，所稱外交人員係指我國駐外使領館及聯合國暨其他專門機構工作人員持有外交護照者。其子女在國外連續居留三年以上且持有最近二年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者，得於返國後報外交部核轉教育部分發入學。（原辦法五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法令一〇六八頁）

六月 教育部因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自五十七學年

度開始實施，至六十年七月即屆三年，而首屆畢業生亦將於是年九月升入高級中學，爲使高級中學課程與國民中學課程充分銜接並增進高級中學教學效果，爰開始進行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工作，並定自六十學年度開始實施。（四鑑四三八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資料與儀器中心」就新竹科學研究園區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聯合工業研究所、食品研究所及玻璃工業研究所等機構，進行科學資料與科學儀器設備之調查。（四鑑九七七頁）

國立編譯館委託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及儀器中心代審自然科學儀器及實驗用品。（四鑑八九六頁）

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中國古董研討會」，各國美術專家出席者五十餘人。（四鑑一〇一五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辦理「臺灣省各級學校視聽教育實施概況」調查。（五十七年三月，國立教育資料館亦曾辦理「臺北市中小學視聽教育實施概況」調查。根據此兩次調查報告中之資料統計，僅有百分之四十公私立高中有固定視聽教室，而採用視聽方式教學之科目則以社會及自然較多，其次爲語文科目，再其次爲技能學科。）（四鑑一一七二頁）

閻振興任國立臺灣大學校長。（繼錢思亮任。）（四鑑七七五頁）

七月一日～十四日　鄧昌國、張寬容、許常惠等，代表我國前往日本，出席音樂教育會議。（四鑑一二四六頁）

七月四日　教育部公布教育部文書處理辦法。（法令二四〇頁）

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內政部、司法行政部、經合會等有關單位爲促使社會各界人士了解兒童少年之培育關係國家未來之盛衰，特約集衛生、教育、社會、司法各部門暨其他有關兒童少年之公私立社團專家學者一百六十人，舉行「中華民國全國兒童少年發展研討會議」，藉以溝通對兒童少年之觀念，參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資助在臺灣實施之十九項計畫，研訂有關兒童少年發展計畫方案。會議曾就幼稚教育方面通過發展方案綱要四點

：㈠增設幼兒教育師資科，開設幼兒科目，舉辦幼兒教師檢定考試；㈡加強幼教師資之在職進修，並特別注重幼兒生活與智能訓練等課程；㈢訂頒幼稚教育法，並修訂幼稚園設置與課程標準；㈣鼓勵私人或團體興辦幼稚園，對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四鑑二五七頁）

七月二一日 教育部依照行政院令頒之各級行政機關實施業務管制考核方案及各級機關列管案件執行進度追踪查證實施要點，訂定教育部列管計劃管制及查證要點。（法令二三二頁）

七月二七日～八月十六日 第十七屆國際學生會議在日本舉行，我國派許茂伯等七人參加。（四鑑一二四六頁）

七月二八日～八月八日 我國派呂學儀等二人前往丹麥，出席世界農業教育與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四鑑一二四六頁）

七月二九日 臺灣省政府修訂頒布臺灣省中等以上學校（含補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要點，規定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由縣市教育局長兼主任委員，軍訓督導兼執行秘書，教育局第一課課長兼副執行秘書，共同規畫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各縣市按國中學生人數每學期每人一元編列預算，五年制專科及省立學校亦比照此原則，由各校課業項下撥款，專供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各項開支之用。（四鑑一四三九頁）

七月三十日 郝更生代表我國，前往澳洲，出席國際衞生體育及休閒活動第十三屆會議。（四鑑一二四六頁）

七月 臺灣省各省立中學初中部全部結束。并定八月起一律改爲高級中學。嗣後，公立中學除國立華僑實驗中學因情況特殊仍爲高初中合設之中學外，其餘均係國中、高中分別設置；私立中學除五十七年以前設置者仍可繼續辦理高初合設之中學外，新設立者以專辦高中爲原則。（五十七年八月開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臺灣省及臺北市各縣立初級中學一律改制爲國民中學，省立中學即停招初中一年級新生。）（四鑑四三三頁）

八月三日 教育部修訂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征與儘後召集作業程序（五十七年頒布，五十

八年修訂一次。）（法令九八〇頁）

八月四日～八日　熊先覺代表我國前往日本，出席「亞洲一般性讀物計畫專家會議」。各國出席代表爲增進國家間相互了解並提高一般讀物之水準起見，贊成共同出版若干優良讀物，其內容與插圖可以相同，而分別在各國內以本國文字印行。此共同讀物之內容以介紹各國風俗習慣、青少年生活、民間故事及科學知識爲主，由各國分別成立機構，辦理有關徵選、翻譯、繪圖、鑄版等事宜，其編印費用則向聯教組織申請補助。（四鑑一三〇、一二四七頁）

八月四日～十二日　宗亮東、唐守謙代表我國前往澳洲，參加世界教師組織聯合會。（四鑑一二四六頁）

八月二三日～九月五日　張漢裕代表我國參加日本國際經濟商學學生協會。（四鑑一二四七頁）

八月二四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遵照　總統注重「群育」之指示，訂頒臺灣省中等學校加強群育實施要點，計四十四條。（四鑑一四〇七頁）

八月二四日～二九日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本日上午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到政府官員、來賓五百餘人，典禮由教育部鍾部長皎光主持。（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會期歷時六日，計開大會八次，通過提案一八〇案。）（四鑑一一八、一二二頁）

教育部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及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方案。（四鑑一〇七二頁）

八月二五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應行呈報事項考核辦法。（本辦法三十年六月四日頒行，三十六年及四十年修正，五十七年復修正序目。）（法令一九六頁）

八月　教育部成立全民體育方案小組，研議具體可行之「全民體育方案」，經多次集會研討，完成草案，爰提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付諸實施。（四鑑一三三六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體育研究所。（體育研究所爲培養大專院校體育師資及高深體育學術研究之機構，我國向未設立。）（四鑑一三四四頁）

臺灣省立臺北師專設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師資訓練班」，招收各縣市優秀現職小學教師，予以進一步之專業訓練，結業後返回原縣市擔任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教師。（四鑑二七三頁）

九月一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民國四十五年，教育部會同國防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大學院校代表，就有關法令制度精神，各國輔導退伍軍人就學先例及顧及高等教育水準，商定對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優待，規定凡在臺依法退伍之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視其服務時間久暫，分別予以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十或二十五。每年於聯合招生報名前兩個月公布，迄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各方咸認此項規定依情依理依法均能兼顧，乃由教育部正式公布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暫行辦法，施行數年，各方稱便，爰正式修訂為優待辦法。（四鑑一五五二頁）（法令一〇一〇頁）

九月六日～十一日 英國召開世界運動醫學會議，我國由齊沛林代表出席。（四鑑一二四七頁）

九月十日 教育部公布海外僑生申請護照處理辦法。（法令一〇三八頁）

九月二十日 顧元亮、宋勉南代表我國前往泰國曼谷，出席亞洲農業院校講習會。（四鑑一二四七頁）

九月二四日 教育部為簡化公文處理增進行政效率，特遵照行政院令頒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準則之規定，制定公布教育部實施分層負責暫行辦法。（法令二二九頁）

九月 教育部鑒於國內工業發展迅速，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提供工業技術人力，爰修正公布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各科科目表（商業、農業、護理、藝術、體育、行政、海事、管理及其他特殊類科科目表均未再加修訂），並頒發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科目表施行要點。（四鑑四一三頁）

教育部令頒非僑生參加僑生假期補習班有關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在校學生假期補習，初限於僑生。五十三年五月，教育部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僑生因僑居地所習科目

不同及國語文較差致影響學習能力，得請求學校核定減修學分，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並得於寒暑假期中參加原肄業學校所設補習班補習，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給予同等學分，嗣因各校反映，少數非僑生由於情形特殊，亦應准許參加假期補習，教育部爰訂頒上項規定，唯限定非僑生僅得參加僑生假期補習班。）（四鑑七一九頁）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資料與儀器中心，調查國內現有高級科技人才及精密科學儀器設備，俾對我國應用研究工作之推進有所助益。（此項調查工作原擬於年底完成，調查範圍僅包括公立大學理、工、農、醫各學院及研究所，與公營事業研究機構共二十一個單位。經編印成「科學儀器聯合目錄」專冊。）（四鑑九七七頁）

徐賢修任國立清華大學校長。（繼閻振興任。）（四鑑七八三頁）

九月上旬　楊寶乾代表我國前往日本，出席亞洲學生輔導研討會。（四鑑一二四七頁）

十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編組暨執行注意事項，以統一規畫各縣市學生校外指導編組，加強維護通學生乘車秩序及交通安全。並組成八聯合指導區及一獨立區，以增進臺省各縣市與臺北市鄰近縣市之協調聯繫，俾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工作由點、線擴大成面。（四鑑一四三九頁）

十月五日～十日　高振華、王陳永蕙代表我國前往香港，出席「大學計劃及發展研討會」。（四鑑一二四七頁）

十月八日～十五日　中國童子軍總會為應成九年國民教育改制完成，檢查國中學生群育績效，開展童子軍運動，促進國民外交，並響應國際教育年，分別在新竹新豐松柏嶺暨桃園埔心兩營地舉辦第四次全國大露營。參加男女童軍及國中學生服務員共計一萬四千四百五十二人，外國代表團計有美、日、泰、菲、馬、韓、瑞士等國及華僑男女童軍暨服務員共三百人。（四鑑一六一四頁）

十月九日　教育部釐定大專院校生活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各大專院校應依據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於每年度開學時擬定該學年度生活教育實施計畫，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檢討實施成果，由部組團

於每年十一、二月暨三、四月間抽查推行情況。（四鑑一四三五頁）

教育部頒行加強各級學校時事教育實施要點，除規定實施時事教育之依據、內容、方式外，並規定各級學校應將時事教育之實施列爲中心工作之一。（四鑑一四二一頁）（法令八三四頁）

十月十二日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在巴黎總部召開第十六屆大會，會期三十四天（至十一月十四日），我派杭立武爲首席代表，孫宕越、姚淇清、李南興、鄭振華爲代表，張隆延、陳訓悆、丘正歐、劉用光、史克定、葉楚生、張建邦爲顧問；李光億爲秘書，另由趙克明、齊佑、王家煜、張紫嶼協助工作，努力維護我國代表權，下兩年度會費攤率亦仍維持減低之二點五。（四鑑一二一九頁）

十月十五日 教育部依行政院令頒各級行政機關實施業務管制考核方案之規定，訂定教育部重要業務管制實施辦法。業務管制範圍如下：㈠總統、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交辦案件，㈡中央暨民意機關有關教育政策及其答詢之案件，㈢部次長交辦暨各種會議重要決議案件，㈣行政院對本部施政計劃列管項目，㈤重要法規案件，㈥限期辦理案件，㈦其他應行列管案件。（法令二三〇頁）

十月十七日 教育部訂頒特殊教育推行辦法一種，共二十六條，規定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除資賦優異者另訂辦法外，應分七類：㈠智能不足者；㈡視覺障礙者；㈢聽覺障礙者；㈣言語障礙者；㈤肢體殘障者；㈥身體病弱者；㈦性格或行爲異常者。（四鑑一一四〇頁）（法令七五〇頁）

十月二四日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邀集有關部會局處，地方教育廳、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私立研究機構主管等，會商如何加強延攬國外學人留學生返國服務，由兼主任委員教育部長鍾皎光主持。（本年十一月編印「國外學人留學生擬返國名册」送各機關學校及研究機構，予以安排遴用。）（四鑑一三一二頁）

謝又華等代表我國前往紐西蘭，出席「世界童子軍遠東區國際會議。」（世界童子軍遠東區第十七

次訓練人員會議亦在紐西蘭舉行，我派劉效儒前往參加。（四鑑一二四七頁）

十月二五日　教育部文化局配合國立歷史博物館、臺灣省文獻會、臺北市文獻會，聯合舉辦為期兩週之「中原文化與臺灣歷史文化展覽」，內容有物器類、譜志類、書契類、藝文類、圖片類、其他文物文獻等六項，以顯示中華民族之源遠流長，並介紹鄉土文化、文物、民俗，表揚各地賢哲對於國家鄉里之建樹，及其藝文創作。（四鑑一〇〇三頁）

十月二六日～二九日　吳聰賢代表我國前往夏威夷，出席「東西文化中心通訊研究中心第一次籌備會議」。（四鑑一二四七頁）

十月三一日　政工幹部學校更校名為政治作戰學校。（四鑑七七四頁）

十月　臺北市比照臺灣省，自行成立臺北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全市市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臺灣省係於四十八年四月訂定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辦法及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舉辦中小學教職員各項福利事業。）（四鑑一〇八頁）

十一月一日　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學暫行設備標準。（原有初級中學設備標準係五十三年三月公布，其中合於國民中學教學設備之用者予以審查補充，新增課目指導活動及職業選修等科分別增訂設備標準。）（四鑑三九五頁）（法令六三二頁）

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組織中華民國國民小學科學教育考察團赴美國、日本考察科學教育，考察對象包括大學內師範學院、研究所內師資訓練機構、中小學在職教師、訓練機構、科學館、博物館、圖書館及主管科學教育行政機構等，返國後提出詳細報告，供作參考。（六十年度仍繼續辦理）（四鑑九四七頁）

十一月九日　教育部核准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建議，於學生入學時填繳保證書一次，在學期間均屬有效，各保證人請求退保或異動時，應飭另行換保。至國民中小學學生則一律免辦保證手續。（四鑑一四四〇頁）

十一月九日～十四日 我國主辦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會議，有阿富汗、香港、日本、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派員參加。會中決議正式成立亞洲區教育及職業輔導協會，會址即設臺北，並選中國輔導學會理事長蔣建白爲會長。另在中華民國設立一永久性之輔導資料中心，在日本設立輔導人員訓練中心。（四鑑一二二七、一三一頁）

十一月十六日～二十日 亞洲科學部長協會籌備會議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我國由張明哲、王紀五代表出席。（四鑑一二四八頁）

十一月二四日 教育部公布大專學生集訓實施辦法，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男生一律接受集訓，其目的在鍛鍊學生健全體魄，陶冶高尚品德，修習戰時技能，養成規律生活。凡申請免受集訓或緩受集訓學生，均由教育部授權各大專學校核定。（二十七日，國防部公布令行。）（法令九三四頁）

十一月 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函授學校（班）管理規則一種，共七章三十七條，對於函授學校（班）之目的、名稱、科目、函授期限、設立及組織、經費收支、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及結業、函授學校（班）之考核、獎懲、取締及停辦等均有詳細規定。（四鑑一一二七頁）

臺北市政府爲加強教育視導工作，訂頒臺北市督學視導規則，規定督學視導以分區爲主，每學期分爲經常、定期及特殊視導三種。視導事項包括教育法令推行、教育政策執行、學校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國民教育推行、教育經費運用、教育工作人員考成及特殊視導等。（四鑑一四九頁）

十二月七日～十八日 「亞洲區教育統計研討會」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由朱暢鑒、梁尙勇代表參加。計有十七國代表十九人與會，就資料蒐集、人員訓練及行政等問題多方研討。（四鑑一三一頁）

十二月八日 新建教育部辦公大廈即將竣工，爲統計現有財物，並就需要以作補充起見，訂定教育部財產清理辦法以照實施。（法令二三九頁）

十二月八日～十七日 教育部爲明瞭大學及獨立學院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情況，指派訓育委員會常務

委員楊希震及專任委員陳如一，前往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師範大學及私立淡江文理學院、中國文化學院等八院校實地視察。（事後編有「大學及獨立學院民族精神教育實施概況考察報告」，於六十年一月二十日令頒有關院校，俾作改進之依據。）（四鑑一四二一頁）

十二月十三日～十九日　我國主辦第一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計有中美學者專家百餘人與會研討。（四鑑一二二七頁）

十二月十五日　教育部為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與就業，前於本（五十九）年初擬訂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實施計畫綱要，復於本年秋擬訂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定，組成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四鑑四〇一頁）（法令六四二頁）

十二月十六日　教育部為貫徹研考業務協調聯繫，並促進研考新制之推行，訂定教育部研考業務協調聯繫要點。（法令二三三頁）

十二月二二日　教育部修正公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法令一〇六四頁）

十二月三一日　教育部以邇來國民中學學生參加不良幫派者為數日多，既足影響學校聲譽，又多發生鬥毆、兇殺事件，亟應防制糾正，爰令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飭各校加強學生校外生活之指導工作，切實履行「國民生活須知」，並與學生家庭密切連繫，加強導師責任制之推行。其已發覺成立非法組織者，應與當地警察機關密切連繫，配合取締。（四鑑一四四八頁）

十二月　國防部鑒於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與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細則並行不便，且有悖於法令精簡之原則，乃將之合併修正為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實施辦法。（四鑑一一一九頁）

夏　臺北市教育局選定金華、成淵、大同、大直四所國民中學設立益智班，以招收智商在五十至七十之間可教性智能不足學生為對象，使之獲得適合其學習能力之教育。（四鑑一〇六九頁）

冬　教育部文化局為加強對全國中等學校之匪情研究

工作，特與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聯合舉辦「大陸問題研究會」，自本（五十九）年冬起，每年利用學校寒暑假期間，分批邀集各中等學校文史教師、研究所研究生及大專學生參加，就大陸匪情分項舉行研討及座談，同時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講演，以了解最近匪情。（四鑑一〇〇六頁）

本年 本（五十九）學年度各大學（獨立學院）增設研究所者有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原子核工程、工程材料研究所。國立交通大學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地理、數學、生物、體育研究所。臺灣省立成功大學礦冶及材料科學研究所。臺灣省立中興大學土壤學研究所。私立東海大學中國文學、歷史學研究所。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私立淡江文理學院西洋語文、數學研究所。計九校十六所。（四鑑七五一頁）

教育部核准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立案。原私立樹德家專易名爲私立樹德工專。（四鑑六五七、六九二頁）

教育部規定在職幼稚園教師可參加臺灣省與臺北市師專暑期部考試，錄取後接受四個暑期專業訓練，畢業後可成爲合格之幼稚園教師。（臺灣省自光復後，幼稚教育發展甚速，各師範學校亦多設有幼稚師範科，唯至民國五十年時，因國民小學增班設校，國校師資不足，且公立幼稚園逐年減少，私立者大量增加，畢業生分發不易，故延至五十四年，各師範學校均先後停止招收幼稚師範科學生，而私立幼稚園之師資乃多由高中或高職畢業生充任。爲提高幼稚園師資素質，五十八年臺北市女師專夜間部特招收幼師科一班，教育部亦於是年二月公布幼稚園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今復有此規定，其旨均在提高幼教師資。）（四鑑二六七頁）

教育部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簽署之第一期五年國民教育發展計畫業於上年十二月結束，教育部爲評鑑此項計畫之執行是否達成預定之工作目標，爰成立「發展國民教育計畫評鑑委員會」，聘請聯教組織顧問梅農博士（Dr. Y. K. N. Menon）協助，分在職師資訓練、兒童讀物、輔導、科學示教車及國校技藝訓練等五組進行。評鑑爲期半年

。（聯教組織以是項評鑑工作可供他國參考，曾將此評鑑報告印發各會員國。又，第二期五年國民教育發展計畫原已針對第一期成效得失，於本年開始執行，預定六十四年結束，因六十年之際，聯合國排我納匪，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華業務遂告結束，原列經費亦告中斷，對於二期五年計畫工作之推展影響頗巨。）（四鑑二五四頁）

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公立中小學科學教師及科學行政人員赴美、日兩國作為期八週之考察，經選派科學教師五人，科學教育行政人員三人。（六十年、六十一年繼續辦理）（四鑑九五八頁）

福建省金門縣呈請教育部，准予免試保送區內應屆國中畢業優秀學生就讀臺灣省公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名額二十五名。（四鑑三〇八頁）

國立中央圖書館為輔導海外華僑文化教育，特以現存複本圖書一百卅四種，計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六册，寄贈三十二所華僑學校，以增進其對祖國文化之了解。（四鑑一〇八二頁）

教育論文索引　第八輯

說　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六十九種，報紙十二種，收錄論文二一〇五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編排，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排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六十八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八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畫順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五十六卷一期至第五十七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六卷一期至第六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學院	第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一卷第四期至第一卷第七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十六卷五期至第十七卷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三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至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女師專學報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	第二十一期至第二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至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卷九期至第三十一卷九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十五卷四期至第十六卷三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四十二卷一期至第四十三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十一卷一期至第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二十九卷一期至第二十九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一卷一期至第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今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三十三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四十期至第五十一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一三三期至第一四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八卷一期至第八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二十八卷一期至第二十八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編輯委員會	第四十九卷九期至第五十卷八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五五七期至第五六八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自由青年	自由青年月刊社	第五十九卷一期至第六十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三十二屆年會特輯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
兒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教育研究社	第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五日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十一卷七期至第十二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東海學報	私立東海大學	第十九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十五期至第廿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四十四卷一期至第四十五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三十五卷十二期至第三十六卷十一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三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一五期至第一三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逢甲學報	逢甲工商學院	第十一期	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十九卷四期至第二十卷三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一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一五六期至第一六七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十六卷四期至第十七卷三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廿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訓練通訊社	第一八四期至一九五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六十六期至第七十七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第十一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教育文粹	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教學系	第七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教育資料文摘	教育資料文摘月刊社	第一卷一期至第二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淡江文理學院教育資料科學月刊社	第十三卷一期至第十四卷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三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學院學報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	第三輯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九卷一期至第十九卷十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六十六年元月十二月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黃埔月刊	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〇九期至第三二〇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國立政治大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三十七、八期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國立編譯館館刊	國立編譯館	第七卷一期至第七卷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一卷八期至第二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六卷六期至第七卷三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三九期至第四三八期	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卷三期至第十二卷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期至第二十九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日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五卷一期至第二五卷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料學校	第十三卷七期至第十四卷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教季刊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卷七、八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卷三期至第十八卷一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至六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衞生教育學會	第四十一期至第四十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臺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七期	民國六十七年七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四月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期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五日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二五期至第三三六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十四卷四期至第十五卷二期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至六十七年十二月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八期	民國六十七年五月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二十三期至第二十四期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月
工商日期	工商日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日報	經濟日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六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　第八輯

目次

壹、教育學總論……一
一、通論……一
二、教育原理……一〇
（一）教育哲學……一〇
（二）教育思想……一一
（三）教育學說……一二
三、課程、教材、教法……一三
（一）通論……一三
（二）視聽教育……一九
四、訓育……二一
（一）通論……二一
（二）公民教育……二三
（三）休閒教育……二五
（四）學校衛生……二六
五、教育史……二六
六、比較教育……二八
（一）通論……二八
（二）各國教育制度……二九
（三）國際文教報導……三二
貳、教育心理學……三五
一、通論……三五
二、生長及發展……三六
三、學習……三八
四、人格與適應……三九
（一）心理衛生……三九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四一
五、測驗與統計……四二
六、輔導與諮商……四三
叁、教育行政……四七
一、通論……四七
二、學制、教育政策……四九
三、教育行政組織……五〇
四、人事制度……五一
五、教育經費……五二

六、建築與設備……五三
七、教育視導……五四
八、教育法令……五五
肆、幼稚教育……五七
伍、國民教育……六一
一、通論……六一
二、行政……六六
三、訓育……六八
四、課程、教材、教法……七一
（一）通論……七一
（二）課程……七五
（三）教材、教法……七七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八四
陸、中等教育……八七
一、通論……八七
二、行政……八八
三、訓育……八八
四、課程、教材、教法……八九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九三
柒、職業教育……九五
捌、師範教育……一〇一
一、通論……一〇一
二、課程……一〇三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一〇四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一〇六
玖、高等教育……一〇九
一、通論……一〇九
二、招生與考試……一一〇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一一三
四、大學及學院……一一三
五、研究所……一一五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一一六
拾、社會教育……一一九
一、通論……一一九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一二一
三、大衆傳播……一二三
四、空中教學……一二五
五、圖書館、博物館……一二五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一二七
七、體育……一二九

拾壹、家庭教育……一三三
一、通論……一三三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一三四
三、家事教育……一三四
四、家庭衞生……一三五
五、家庭娛樂……一三六
拾貳、特殊教育……一三九
一、通論……一三九
二、傷殘教育……一四〇
三、盲聾教育……一四一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四二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四三
六、其他……一四五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一四七
拾肆、科學教育……一四九
拾伍、藝術教育……一五一
拾陸、匪區教育……一五七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教育生物學研究與教育	賈　銳	今日教育	三三	三三—三六	六七　一　一
〇〇〇二	語言的力量	趙友培	中國語文	四三、	一　二六—三三	六七　一　一
〇〇〇三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二）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	一　五三—五四	六七　一　一
〇〇〇四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三）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	二　七〇—七三	六七　二　一
〇〇〇五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四）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	三　五三—五四	六七　三　一
〇〇〇六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五）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	四　六八—六九	六七　四　一
〇〇〇七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六）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	五　六四—六七	六七　五　一
〇〇〇八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七）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	六　七九—八五	六七　六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九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八）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一	八六—八八	六七 七 一
〇〇一〇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十九）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二	七〇—七八	六七 八 一
〇〇一一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三	四九—五三	六七 九 一
〇〇一二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一）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四	五四—五七	六七 一〇 一
〇〇一三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二）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五	七三—八一	六七 一一 一
〇〇一四	字音與字義的關係（二十三）	趙友培 劉明儀	中國語文	四三、六	八三—九〇	六七 一三 一
〇〇一五	中文字的圖形分類簡介	顏衍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一三
〇〇一六	建立教育三聯一貫的整體觀	孫亢曾	大陸雜誌	五六、一	一—五	六七 一 一五
〇〇一七	論「情育」	雷國鼎	教師之友	一九、一	三—四	六七 一 一五
〇〇一八	論「具有國藉之教育」	劉炯錕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一三—一四	六七 一 一五
〇〇一九	中華民國當前教育發展應循的主要方向	黃昆輝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一五—二一	六七 一 一五
〇〇二〇	從社會性的學習養成兒童正確的生活習慣	鄭緯植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二三—二四	六七 一 一五
〇〇二一	道德教育探徵	歐陽教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二五—二八	六七 一 一五
〇〇二二	推廣生涯教育以促進教育改革	莊英政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 一七

〇〇三三	工藝的教育時代意義	羅大涵	師友	一三七	九—一〇	六七	一三一
〇〇三四	解除學校教育的束縛	孫鳳傑	國教天地	二五	四二—四三	六七	一
〇〇三五	我們的人才在那裡 談人才的發掘與培育	社	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二	三
〇〇三六	推廣教育之展望	張	震	民主潮		二八	一三—一三	六七	二	一六
〇〇三七	教育發展必須配合國家建設	本	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二	二三
〇〇三八	中文橫寫順序教部訂定兩案將送政 院核定後公布實施	張	學	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二	二四
〇〇三九	智與教育（下）	趙	雅	博	國教世紀	一三七八	四—九	六七	二	二八
〇〇四〇	孟子師生之間（上）	洪	安	全	孔孟月刊	一六	六	二〇—二四	六七	二	二八
〇〇四一	孟子師生之間（下）	洪	安	全	孔孟月刊	一六	七	一三—一六	六七	三	二八
〇〇四二	如何使中華文化向下紮根	梁	孝	煌	訓練通訊		一八五	三	六	六七	二
〇〇四三	蔣總統論教育的內容—德智體群	吳	寄	萍	訓育研究	一六	四	一〇—一一	六七	三	一
〇〇四四	形式主義與升學主義的檢討	李	元	簇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二	九—一五	六七	三	一〇
〇〇四五	與教育部李部長論中文橫寫問題	張	益	弘	政治評論	三六	二	九	六七	三	二五
〇〇四六	教育發展與國家建設	潘	振	球	臺灣教育		三七	四—六	六七	三	二五
〇〇四七	教育與人性	司馬融編			臺灣教育		三七	一三—一七	六七	三	二五
〇〇四八	常讀詞典	林	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三	三〇
〇〇四九	文化上的精神實體說與教育	徐	宗	林	國教世紀	一三	九	一〇—一三	六七	三	三一
〇〇五〇	當前青少年培育問題	李	國	鼎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三	二—三	六七	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一	正視工藝教育的時代意義與價值	周談輝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八	四—六	六七 三 三一
〇〇四二	國語的存在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七 四 三
〇〇四三	童軍教育之拙見	聶超	中國童子軍	一五	六	六七 四 五
〇〇四四	淺談當前教育的病根	陳鑰	教師之友	一九	三 三—五	六七 四 一五
〇〇四五	我是中國人—從實用比較觀點談中國語文	漢民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八	四 一九—三五	六七 四 一五
〇〇四六	倫理、民主、科學—紀念　民族領袖逝世三週年	張載宇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八	四 七〇—七三	六七 四 一五
〇〇四七	用一「中」字去認識中華文化	朱守亮	孔孟學報		三五 三三五—三五四	六七 四 二〇
〇〇四八	以人類學方法研究教育問題及過程（英文）	Renald E. Merty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一六九—一八六	六七 四
〇〇四九	論約翰洛克對兒童文化的貢獻	葛琳	國教月刊	二五	四 二〇—三三	六七 四
〇〇五〇	共產是文化整合的大敵、文學是文化整合的前鋒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五 二
〇〇五一	即將來臨的教育革命	賴金男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四—一七	六七 五 一〇
〇〇五二	人口膨脹與教育問題	楊國賜	臺灣教育		三二九 六七—六九	六七 五 二〇
〇〇五三	白話三傑—論胡適、朱自清、徐志摩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七 五 二九
〇〇五四	開展教育發展的新局	郭爲藩	新生報		一五版	六七 五 三〇
〇〇五五	學校教育釋義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三	一一 四—七	六七 五 三一
〇〇五六	教育要在「往下紮根，往上結果」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五	五 二—三	六七 五

〇〇五七	加強思想教育發揮三民主義的教育功能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三版	六七	六一
〇〇五八	值得商榷的兩個國語破音字	董季棠	國語日報		六七	六一
〇〇五九	談輕聲字念法問題	陶唐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六一
〇〇六〇	歷史教育的目的與使命	李國祁	教育資料文摘		六七	六一〇
〇〇六一	突破當前教育瓶頸	李宜涯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七	六一〇
〇〇六三	中文排列原則芻議	司琦	臺灣教育	三三〇—六六	六七	六一五
〇〇六三	推行民族精神教育與發揚中華文化	王大任	革命思想	四、六—一九—二一	六七	六一五
〇〇六四	畢業季節論升學與就業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六一九
〇〇六五	學習行爲目標之系統分類—情意或德育的領域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二〇 六—一三	六七	六一三五
〇〇六六	原禮	高緒价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一—八〇	六七	六一二五
〇〇六七	中國傳統文化之特質	陳飛龍	孔孟月刊	一六、一〇 三九—四三	六七	六一二八
〇〇六八	文化溝通說與教育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三、一二 二—五	六七	六一三〇
〇〇六九	教師與教學的數型	謝水南	教與學	六月號 六—八	六七	六一三〇
〇〇七〇	從教育立場看人的特質	賈馥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一—三六	六七	六
〇〇七一	從中外歷史比較研究中看中華民族的偉大	高亞偉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五—一一	六七	六
〇〇七二	加強理論與研究對於教學計劃的衝擊力	魏月容譯	教育文粹	七 六七—七一	六七	六
〇〇七三	教育研究新知	本刊譯	教育文粹	七 一〇六—一〇七	六七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七四	學校教育的倫理觀	阮志龍	訓練通訊	一八九—一九〇	四一—四三	六七
〇〇七五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實施	朱匯森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七 七 四
〇〇七六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實施	朱匯森	教育資料文摘	二	一三三—一三六	六七 七 一〇
〇〇七七	重視歷史教育，發揚民族精神	本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	二—三	六七 七 一五
〇〇七八	民族精神與國史教育	張效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	七—一〇	六七 七 一五
〇〇七九	論我國學術教育的落地生根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	五九—六五	六七 七 一五
〇〇八〇	愼編國語辭典	叔毅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七 二〇
〇〇八一	確認中華文化的精神，達成國學研究的目的	陳立夫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二一
〇〇八二	學術與教育爲國家根本工作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二八
〇〇八三	民生主義教育的使令	郭嘉祿	教與學	七月號	七—一〇	六七 七 三一
〇〇八四	突破當前教育瓶頸	張明輝	教與學	七月號	一四	六七 七 三一
〇〇八五	學人學術報國之道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三一
〇〇八六	文字學簡介	孟省曾	黃埔月刊	三卷五	七—九	六七 七
〇〇八七	何謂世界語	高思謙	東方雜誌	復刊一三	二八—三一	六七 八 一
〇〇八八	確認中華文化的精神，達成國學研究的目的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一六	一—三	六七 八 二八
〇〇八九	中國文字與中國文字學	林尹	孔孟月刊	一六	一三—五一轉五九	六七 八 二八
〇〇九〇	落在時代之後的教育	許漢章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八 二八

〇〇九一	倫理教育與民族主義（上）—中國倫理教育之演進	吳鼎	新生報	四版	六七	八	二九
〇〇九二	倫理教育與民族主義（下）—實施倫理教育實現民族主義	吳鼎	新生報	四版	六七	九	四
〇〇九三	教育發展與今後的着力點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八	三〇
〇〇九四	童話的教育問題	林鐘隆	國教月刊	三五、七八	六七	八	
〇〇九五	教育資料與工藝在個別教學中的地位㈠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一	六七	九	一
〇〇九六	教育資料與工藝在個別教學中的地位㈡	卓玉聰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二	六七	一〇	一
〇〇九七	加強師生關係與人格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九	一
〇〇九八	深植教育基礎，推廣教育功能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九	二
〇〇九九	語文雜談	洪炎秋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七	九	三
〇一〇〇	實踐三民主義教育培養民族倫理道德	楊育梅	科學教育	一七、二	一七—一九	六七	九	一〇
〇一〇一	三民主義的學術性與研究法	任卓宣	革命思想	四五、三	三—四	六七	九	一五
〇一〇二	民族精神教育的紮根問題	張紹焱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一—二	六七	九	一五
〇一〇三	民族精神教育的經驗談	林鐘隆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三—八	六七	九	一五
〇一〇四	如何有效實施民族精神教育	陳重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二一—二五	六七	九	一五
〇一〇五	民族精神教育與國文教育	周欽龍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二六—二八	六七	九	一五
〇一〇六	三民主義教育實踐的意義和途徑	龔金助	政治評論	三六、八	二九轉一七	六七	九	二五
〇一〇七	道德教育與世界和平	趙攸梅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七—九	六七	九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〇八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實施	朱滌森	教與學	六卷九月號	四—六	六七
〇一〇九	孔子對教育的啓示	王自和	國教天地	二六	三〇—三一	六七 九
〇一一〇	三民主義的學術價值	馬璧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一
〇一一一	發揮我國文字的優點	本刊	四海之友	四九	三五—三七	六七 一二
〇一一三	教育研究與教育資料	郭爲藩	教育資料文摘	三、四	一三六—一四四	六七 一〇
〇一一三	語文爲教育之本	黃中	臺灣教育	三三四	四九—五二	六七 一〇 一五
〇一一四	從效率的新觀念論教育觀念之革新	高子馨	國教之友	四三六	六—八	六七 一〇 一五
〇一一五	論我國現行考試制度及改進之道	鄧毓浩	政治評論	三六、	九 一六轉一五	六七 一〇 二五
〇一一六	促進學術界與企業機構的合作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二六
〇一一七	從論語中談學字的意義	史次耘	孔孟月刊	一七、	二 四〇—四一	六七 一〇 二八
〇一一八	儒家的淑世精神	劉季洪	孔孟月刊	一七、	二 一一—一三	六七 一〇 二八
〇一一九	詩詞曲的特質與分野	李安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一〇 二九
〇一二〇	文化復興如何從教育入手	朱匯森	大華晚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三一
〇一二一	敬悼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博士—兼論我國學術界應有的努力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一
〇一二三	西方文化對我國的衝擊及其反應	趙雅博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三 一—五二	六七 一一 一三
〇一二三	倫理、民主、科學與中華文化復興	劉乃衡	革命思想	四五、	五 一〇—一三	六七 一一 一五
〇一二四	教育是民族復興的根本	張其昀	國教之友		四三七 一—二	六七 一一 一五
〇一二五	民族性與教育制度	雷國鼎	教師之友	一九、九、一〇	三—四	六七 一一 一五

○一二六	論加強國語教育	王天昌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二四
○一二七	孔子的治學精神及其實踐	劉肖洵	孔孟月刊	一七	三	八—一〇	六七	一一	二八
○一二八	黃帝對中華文化教育的偉大貢獻	宋錫正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二八
○一二九	民生主義教育之研究與實踐	郭兆華	逢甲學報	一一		六三—一〇三	六七	一一	
○一三〇	從現代師生關係談到尊師重道	龔金助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六	四五—五〇	六七	一三	一〇
○一三一	師生之間	羅超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六	五三—五六	六七	一三	一〇
○一三二	都市化與社區發展	薛光祖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一—六	六七	一三	一五
○一三三	都市的意義及其對教育的影響	李建興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七—一〇	六七	一三	一五
○一三四	都市化與道德教育	歐陽教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三九—四三	六七	一三	一五
		單文經							
○一三五	都市化與性教育問題	劉焜輝	臺灣教育	三三六		四四—四七	六七	一三	一五
○一三六	文明發展與道德教育	陳英豪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五四—五八	六七	一三	一五
○一三七	讀勸學篇	宋東炎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一三	一七
○一三八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之有關措施	陳如一	訓育研究	一七	三	六—八	六七	一三	二〇
○一三九	中國現代化與倫理建設	許英才	訓育研究	一七	三	九—一三	六七	一三	二〇
○一四〇	中國早期高級知識份子評介—先秦學術思想研究之一	溫世番	臺南師專學報		一	二七—四〇	六七	一三	二五
○一四一	中國民族文化何去何從？	程石泉	孔孟月刊	一七	四	三九—四四	六七	一三	二八
○一四二	教學研究的新模式	吳明清	教與學	三	月號	八—一一	六七	一三	三一
○一四三	簡介認識領域之教育目標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三	七—一一	六七	一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四四	自由與訓練	陳廼臣	國教月刊	三五、一二	三〇—三六	六七、一三
〇二四五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	本報	教育資料集刊	三	四三一—五六六	六七、一三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〇二四六	新時代的道德教育哲學	梁兆康	革命思想	四四、一		六七、一一五
〇二四七	孔子的教育原理（下）	宋錫正	孔孟月刊	一六、五	二〇—二五	六七、一一八
〇二四八	孟子人性論及其對教育之貢獻	林敬文	孔孟月刊	一六、一一	四八—五一	六七、一二八
〇二四九	義國進步主義教育哲學思想深源	楊國賜	師友	一三三	一八—二六	六七、一三一
〇二五〇	教育哲學探微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四、一三	二—五	六七、一三一
〇二五一	教育與罪惡問題（上）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一四、一三	六—一〇	六七、一三一
〇二五二	教育與罪惡問題（下）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一四、一三	六—一〇	六七、一三一
〇二五三	論新時代應有的教育觀念	王連生	師友	一三五	一三—一五	六七、一三〇
〇二五四	唯實主義教育哲學	徐宗林	國教世紀	一四、三	二—五	六七、一三〇
〇二五五	西方當代哲學的人性論	趙雅博	國教世紀	一四、五	二—六	六七、一三〇
〇二五六	教育的人類學與心理學基礎之探索	趙雅博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二、六	三三—四一	六七、一三一
〇二五七	什麼是教育分析哲學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五、一三	三一—三三	六七、一三一

〇二五八	從『學』『庸』中所見的教育『準則』和『情懷』	賈馥茗	孔孟月刊	一六	五 八—一四 六七 一 二八
〇二五九	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之研究㈠	楊朝良	革命思想	四四 二 三—八 六七 二 一五
〇二六〇	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之研究㈡	楊朝良	革命思想	四四 四 一三—一四 六七 四 一五
〇二六一	總統 蔣公教育思想之研究㈢	楊朝良	革命思想	四四 五 一六—二三 六七 五 一五
〇二六二	怎樣加強三民主義教育思想	吳盛揚	訓育研究	一六 四 一六—一八 六七 三 一
〇二六三	無償教育理念之演進（上）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三 九 二—九 六七 三 三一
〇二六四	無償教育理念之演進（下）	余書麟	國教世紀	一三 一〇 二—八 六七 四 三〇
〇二六五	簡述鄭康成的學術思想	陳品卿	孔孟學報	三五 二一—二三一 六七 四 二〇
〇二六六	梁啓超教育思想演變與發展之研究	蔡協族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一九—二三一 六七 五 二〇
〇二六七	張之洞『勸學篇』之教育思想	王宮田	女師專學報	一〇 二八一—二九四 六七 六
〇二六八	清末明初教育思潮	陳廼臣	女師專學報	一〇 二五二—二八〇 六七 六
〇二六九	「孫逸仙博士道德學」思想體系之建立	張柏葳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三六—三九 六七 八 一五
〇二七〇	柏拉圖一些有關教育的對話錄	陳廼臣	國教月刊	二五 七八 四—九 六七 八
〇二七一	孔子的教育思想	社	論師友	一三五 一 六七 九 三〇
〇二七二	淺談葛洪的教育思想	李	敦訓練通訊	一九二 三六—三九 六七 九
〇二七三	中山先生的教育思想	陳春生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〇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七四	近代西方主要教育思想類型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五 一二	三一—三三	六七 一二
〇一七五	呂東萊的教育思想	張垣鐸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二	六 四三—四七	六七 三
〇一七六	梁啓超教育思想研究	黃中	國立編譯館館刊	七	二 二四七—二八三	六七 一三
〇一七七	洛克的教育思想	趙雅博	國立編譯館館刊	七	四 二一九—二四六	六七 一三

(三)教育學說

〇一七八	人本教育簡介之一：一個六年級老師的實驗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一六—二五	六七 二
〇一七九	人本教育之二：發展兒童的潛能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四 八—一一	六七 四
〇一八〇	人本教育之三：經驗學習㈠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五 四—九	六七 五
〇一八一	人本教育之三：經驗學習㈡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六 四—六	六七 六
〇一八二	人本教育之四：人本心理學家的教育信念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六八 一〇—一三	六七 八
〇一八三	人本教育之五：情感教育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九 四〇—四一	六七 九
〇一八四	人本教育之六：感情經驗學教學	鄭石岩	國教月刊	三五	一一 一九—二三	六七 一
〇一八五	論「自行應驗的預言」	郭爲藩	臺灣教育	三三九	一一—一五	六七 五 二〇
〇一八六	人道主義教育與未來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五	五 二五—三七	六七 五
〇一八七	醫療保健衛生教育原理	顧正漢	健康教育	四一	一八—二〇	六七 六
〇一八八	文化教育學研究	鄭重信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一三一—一四七	六七 六

○一八九 團體歷程理論及其在教學上的應用 黃政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一六 一二 八—一六 六七 二八
○一九〇 孔子的人格教育（上） 宋錫正 孔孟月刊 一七 一 二七—三七 六七 九 二八
○一九一 孔子的人格教育（下） 宋錫正 孔孟月刊 一三三 一三三 二七—三九 六七 七 三二
○一九二 淺談斯普蘭格的文化教育學 鄭照順 師友 三三 二〇—二四 六七 八 一五
○一九三 亞里士多德道德教育學說初探 陳廼臣 臺灣教育 一三五 八—一一 六七 九 三〇
○一九四 孔子的教育愛 黃昆輝 師友 一三五 一六—一九 六七 九 三〇
○一九五 先師孔子的教學原則與方法 劉國光 師友 一三五 一六—一九 六七 九 三〇
○一九六 淺談能力本位教育 李基常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〇 二—五 六七 一〇 三二

三、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　論

○一九七 教育方法之重要課題探討 陳峰津 今日教育 三三 三六—三九 六七 一 一
○一九八 創造性教學—談學生創造思考能力的培養 林新發 今日教育 三三 九九—一〇四 六七 一 一
○一九九 作文教學答客問 李威熊 中國語文 四三 一 一六—二三—六七 一 一
○二〇〇 字同音不同(一)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四三 一 四七—五二 六七 一 一
○二〇一 音同字不同(二)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四三 二 六六—六九 六七 二 一
○二〇二 普魯諾的教學理論 陳騰祥 師友 一三七 四—八 六七 一 三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〇三	英語單字的音節劃分與讀音之研討	鄧茂貴	師友	一二七	一一—一三	六七 一 三
〇二〇四	同儕指導的個別化教學	李景燕譯	國教天地	二五	二三—二四	六七 一
〇二〇五	對中文教學的幾點意見	葉公超	海外學人	六六	四九—五一	六七 一
〇二〇六	研究現行國語的重要性—對自由中國教育的一些反省	孫志文	中國語文	四二	二 六—一二	六七 二 一
〇二〇七	中小學科學課程改進設施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一一五—一二〇	六七 二 一〇
〇二〇八	美國中級科學課程簡介（ISCS）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一六	三四—四三	六七 二 二五
〇二〇九	教師威望與教學	張玉成	師友	一三八	一五—一七	六七 三 二八
〇二一〇	漫談師生關係與教學方法	阮龍	訓練通訊	一八五	四三—四四	六七 二
〇二一一	駕輕就熟	劉厚醇	中國語文	四二	三 四八—五一	六七 三 一
〇二一三	美國的變通教學方案	孫成煜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二 三四—三八	六七 三 一〇
〇二一三	如何提高我們的英文能力	林耀福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二 七七—八三	六七 三 一〇
〇二一四	教師實驗之目的與改進	吳京一譯	科學教育	一七	二三—二七	六七 三 二五
〇二一五	日本小學理科課程之修訂	本社	科學教育	一七	二八—三八	六七 三 二五
〇二一六	教學模式的探討	陳柏達	師友	一二九	一九	六七 三 三一
〇二一七	作文要訣(一)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四 二
〇二一八	作文要訣(二)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四 九
〇二一九	作文要訣(三)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四 一六

○二三○	作文要訣(四)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四	二三
○二三一	作文要訣(五)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四	三〇
○二三二	作文要訣(六)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五	一四
○二三三	作文要訣(七)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五	二一
○二三四	作文要訣(八)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六	一八
○二三五	作文要訣(九)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七	二
○二三六	作文要訣(十)	徐紹林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七	三〇
○二三七	美國大學的教學方法	耿雲卿	三民主義學報		六七	四	五
○二三八	理性主義的歷史教學	羅龍治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一〇九—一一四	六七	四	一〇
○二三九	文章的跌宕和伏筆	黎亮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四	二三
○二四○	教師研討教學法	守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四	二五
○二四一	中國語文教材問題	葉公超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四	二七
○二四二	教外國人學中文	龔湘萍	海外學人	六九	三三—三六	六七	四
○二四三	個別化教學的重要處理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三三	三—五	六七	五 一五
○二四四	政治學科、經濟學科與教學之探討	本刊	革命思想	四、	五 二四—二六	六七	五 一五
○二四五	我看「行爲目標」	賈銳	臺灣教育	三三九	六三—六六	六七	五 二五
○二四六	從一種小東西想起	林鐘隆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五 二八
○二四七	國音裏入聲類字辨識問題之研究	張希曾	嘉義師專學報	八	一三九—一六一	六七	五
○二四八	體操教學法研究	聶鼎	嘉義師專學報	八	三九三—四一〇	六七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九	漫談國文教學	柳玉振	自由青年	五九	六—五八	六七　一
○二四○	中文的關係子句(一)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三	六—三五	六七　十一
○二四一	中文的關係子句(二)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三	一—四○	六七　七一
○二四二	中文的關係子句(三)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三	二—一九	六七　八一
○二四三	中文的關係子句(四)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三	三—三六	六七　九一
○二四四	中文的關係子句(五)	湯廷池	中國語文	四三	五—二七	六七　一一
○二四五	起跑法的研究	許樹淵	師大學報	二三	一○五—一二○	六七　五
○二四六	國語、英語、日語句法的對比研究—存在句準分裂句與關係子句	湯廷池	師大學報	二三	二○三—二二六	六七　五
○二四七	國文的重要	劉眞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七	四—一八	六七　一○
○二四八	美國科際化學（IAC）課程簡介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二○	四一—四五	六七　二五
○二四九	介紹韻律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蔡盧錫金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八三—八五	六七　六
○二五○	怎樣提高作文興趣	藍建炎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七三
○二五一	美國大學課程的革新	黃瑞然	教與學	七月號	二四	六七　三一
○二五二	價值教育之新方法—價值澄清（上）	邱連煌	師友	一三三	二—七	六七　三一
○二五三	價值教育之新方法—價值澄清（下）	邱連煌	師友	一三四	二—五	六七　八　三一
○二五四	跳遠技術教學的一個探討	吳萬福	臺北師專學報		五一—七六	六七　七
○二五五	教學技術—講課時教師的位置	許漢章	國語日報			六七　八　一

〇二五六	如何在生活經驗中搜集資料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八	三
〇二五七	如何以科學方法研讀四書	陳立夫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二卷	八	二—八	六七	八	一五
〇二五八	論國文程度普遍低落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八	一五
〇二五九	怎樣學好國語文	田炎火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八	二七
〇二六〇	如何以科學方法研讀四書	陳立夫	孔孟月刊	一六卷	一三	四—一三	六七	八	二八
〇二六一	寫字的筆法	于大成	孔孟月刊	一六卷	一三	五五—五九	六七	八	二八
〇二六二	如何編寫行爲目標的活動設計	徐紹林	國教世紀	一四卷	三	一六—一七	六七	八	三一
〇二六三	性教育應列入學校課程	健康世界	教育資料文摘	二卷	三	七三—七五	六七	九	一〇
〇二六四	性教育應從何做起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卷	三	七五—一〇二	六七	九	一〇
〇二六五	怎樣寫申論題	陳東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九	一〇
〇二六六	美語測驗的理論與實施	湯廷池	臺灣教育	三三三	四一—五三	六七	九	一五
〇二六七	談國文的教學法	雪鴻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九	九	二一
〇二六八	作文六訣	廖木坤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九	二四
〇二六九	美國基礎科學課程（FAST）簡介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二一	二七—三〇	六七	九	二五
〇二七〇	不斷革新的課程	朱文雄譯	國教天地	二八	四—五	六七	九
〇二七一	課程研究的回顧與前瞻	劉玉明譯	國教天地	二八	六—七	六七	九
〇二七二	課程結構理論之探討	陳朝平譯	國教天地	二八	八—九	六七	九
〇二七三	課程領導之新要素	羅白蓮譯	國教天地	二八	一〇—一二	六七	九
〇二七四	教學的回顧與展望—任重道遠	林春景譯	國教天地	二八	一三—一五	六七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七五	社會科學教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劉訓啓譯	國教天地	三六	一六—一七	六七 九
〇二七六	從高山到教室	趙慶河譯	國教天地	三八	二〇—二一	六七 九
〇二七七	數學基本技巧面面觀	洪鶯娟譯	國教天地	三八	二六—二七	六七 九
〇二七八	擴大教室問答的範圍	白秋蘭譯	國教天地	三八	四〇—四一	六七 九
〇二七九	電子計算機—教學之友或敵？	李景燕譯	國教天地	三八	四三—四三	六七 九
〇二八〇	談讀書	辛　耘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一〇 一
〇二八一	淺談英文字彙水準	林富松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五八—六三	六七 一〇 一〇
〇二八二	加強美語語調教學以培養運用能力(一)	鄧茂貴	師友	一三六	二四—三〇	六七 一〇 三一
〇二八三	加強美語語調教學以培養運用能力(二)	鄧茂貴	師友	一三七	二四—三〇	六七 一一 三〇
〇二八四	我國英語教學及科技英語：教學法沿革簡介及其問題研析（英文）	楊景邁	中山文化學術集刊	三	一—三八	六七 一一 一三
〇二八五	探討式教學模式分析—流程圖之運用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三	一七—二八	六七 一一 二五
〇二八六	行爲目標	何福田	師友	一三七	二—九	六七 一一 三〇
〇二八七	論創造教學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三八	二三—二五	六七 一二 一五
〇二八八	都市化與課程發展	周繼文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三七—三八	六七 一二 一五
〇二八九	演講稿寫法	陳東和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一三 一七
〇二九〇	從論語上看孔子的教學法	譚煊吾	臺南師專學報	二	一—八	六七 一三 二五

〇二九一	澄清「價值澄清法」的幾個問題	吳明清	師友	一七	一三八	一三 三一
〇二九二	部編本教科書之編印與改進	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館刊	七	二 二九九—三〇五	六七 三
〇二九三	心理語言研究與外語學習	黃自來	中等教育	二九	六 六—九	六七 三
〇二九四	文化與英語教學	施玉惠	中等教育	二九	六 一〇—一三	六七 三
〇二九五	怎樣了解美語的音調	晚晴	中等教育	二九	六 一四—二五	六七 三
	（二）視聽教育					
〇二九六	八毫米匣式影片在補助教學上的功能	杜美霞	視聽教育	一九	四 五—六	六七 一
〇二九七	教學與傳播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一九	四 七—九	六七 一
〇二九八	教育工學和電腦	邱漢平	譯視聽教育	一九	五 一一—一三	六七 三
〇二九九	使用圖片或言辭重複在兒童學習過程中的效果比較	孫廷平	視聽教育	一九	五 一四—一八	六七 三
〇三〇〇	音樂科欣賞教材的錄製與運用	陳昭彬	教師之友	一九	三 一二—一三	六七 四 二五
〇三〇一	影片技術在社會層次研究上的利用	葛萱萱	譯視聽教育	一九	六 一一	六七 五
〇三〇二	閱讀技術使得媒體有意義	劉丹曦	譯視聽教育	一九	六 一三—一三	六七 五
〇三〇三	中文電腦形碼檢字法與軟體硬體并用之研究及其發展	李霜青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九九—一三六	六七 六 二五
〇三〇四	談高中歷史科視聽教學	劉德美	中等教育	二九	三 三八	六七 六
〇三〇五	學校媒體專家的任務	劉丹曦	視聽教育	三〇	一 一四—一五	六七 七
〇三〇六	編序教學（上）	李寶和	視聽教育	三〇	一 一—三	六七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〇七	編序教學（下）	李寶和	視聽教育	二〇、二	一—四	六七、九
〇三〇八	教學媒體的發展	何燊	國教輔導	一七、八	一—三	六七、八
〇三〇九	未來最需要的傳播媒體	張桂嶺譯	國教輔導	一七、八	四—六	六七、八
〇三一〇	如何選擇教學媒介	陳麗欣譯	國教輔導	一七、八	七—八	六七、八
〇三一一	教學媒體在教學上的利用	憶亭	國教輔導	一七、八	九	六七、八
〇三一三	利用閉路電視教學的評價	姜宏哲	中等教育	二九、四	二〇	六七、八
〇三一三	視聽教育的理論基礎	方同生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一	二—三	六七、九
〇三一四	教育思想史與教育工學的發端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二一	七—一五	六七、九
〇三一五	愛好與學習攜手並進	施長要譯	視聽教育	二〇、二	五—七	六七、九
〇三一六	從如何到什麼到爲什麼—教育效用的探討	邱燕芳譯	視聽教育	二〇、二	八—一三	六七、九
〇三一七	投影機—社區大學的基本媒體	劉丹曦譯	視聽教育	二〇、二	一三—一四	六七、九
〇三一八	思想傳播的模式—教育工學專論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三三	二—一七	六七、一〇
〇三一九	使用錄音帶教學的十二種好處	邱燕芳	視聽教育	二〇、三	七—八	六七、一一
〇三二〇	教育廣播	郭鳳蘭	視聽教育	二〇、三	九—一三	六七、一一
〇三二一	教育改變與效育傳播顧問未來的角色	康弘眉譯	視聽教育	二〇、三	一四—一七	六七、一一
〇三二二	教育廣播—視聽教育中之聽覺資料	郭鳳蘭	國民教育	三、一	七—九	六七、一二

四、訓　育

（一）通　論

○三二三　教育與變化氣質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　三
○三二四　重振德育　羅　曼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一一　二三
○三二五　如何使思想教育生根　社　論　孔孟月刊　一六　六　一—二　六七　二　二六
○三二六　懲罰與獎勵　周立平　師友　一三八　四一　六七　二　二八
○三二七　總統　蔣公論訓育　洪　同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八—九　六七　三　一
○三二八　總統　蔣公論「完人」　陳如一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一三—一五　六七　三　一
○三二九　從戴華光案談當前的思想教育及其他　董瑞慶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一九—二一　六七　三　一
○三三〇　如何塑造現代中國青年之典型　劉和盛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二七—二九　六七　三　一
○三三一　如何塑造現代中國青年之典型　許志錠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三〇—三三　六七　三　一
○三三二　如何塑造現代中國青年之典型　丁慧靜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三三—三四　六七　三　一
○三三三　如何塑造現代中國青年之典型　楊結松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三五—三七　六七　三　一
○三三四　如何塑造現代中國青年之典型　張美鵬　訓育研究　一六　四四　三八—三九　六七　三　一
○三三五　儒家道德思想的特色　陳右勳　教師之友　一九　二　六—七　六七　三　三
○三三六　民族領袖論思想教育　張載宇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七　四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三七	從事訓育工作憶述	鄭彥棻	自由青年	五九、五	三五—四四	六七、一
〇三三八	當前大學訓導工作重點	董樹藩	自由青年	五九、五	六一—六三	六七、五
〇三三九	教與育的融合	賈馥茗	國教之友	四三、一	一—二	六七、一五
〇三四〇	談學校裏的懲罰	曾英銘	國教之友	四三、一	一〇—一二	六七、一五
〇三四一	訓育革新此其時矣	黃正鵠	臺灣教育	三九、三	三五—三八	六七、二〇
〇三四二	問題行爲理論與學校訓育問題	邱兆偉	臺灣教育	三九、三	三九—四三	六七、二〇
〇三四三	海洋學院的訓導工作	魏兆韻	訓育研究	一六、三	一八—一九	六七、一
〇三四四	論道德問題與教育	高廣孚	師大學報	二三	一五—二五	六七、六
〇三四五	青年活動與青年領導	陳壽昌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一	一八—二三	六七、六
〇三四六	我的訓育工作經驗談	鄭彥棻	訓育研究	一六、四	二—七	六七、七
〇三四七	論當前青年思想教育的危機	彭懷恩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八、六
〇三四八	了解德育認識群育	陳立夫	臺灣教育	三三	三—四	六七、八
〇三四九	陽明的道德教育	杜松柏	臺灣教育	三三	三五—三五	六七、八
〇三五〇	道德教育探本	李君榮	臺灣教育	三三	一九	六七、八
〇三五一	探討學校教育與國民德性之培養	魯夫	臺灣教育	三三	四八—四九	六七、八
〇三五二	道德與宗教法律	吳務員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五—一〇	六七、九
〇三五三	論「導師責任制」的導師責任	吳寄萍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一四	六七、九
〇三五四	訓育人員應有之修養	張瑜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二九—三〇	六七、九
〇三五五	從連續發生的兩件學生搶案看教育—生活教育是每一位教師的責任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一〇、一

○三五六 體罰不符教育思想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八二—九〇 六七 一〇 一〇
○三五七 英國社會默許教師體罰學生 梁恒生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九〇—九三 六七 一〇 一〇
○三五八 訓導工作之新觀念與新方法 朱匯森 國教之友 四三六 一—二 六七 一〇 一五
○三五九 實驗成功的管教良方 陳伯達 國教天地 二九 四三—四五 六七 一〇
○三六〇 教部通令學校加強倫理道德教育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一 一七
○三六一 主流思想教育的實施 李敦 訓練通訊 一九四 一九—二三 六七 一一

（二）公民教育

○三六二 確應積極加強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李明 交通安全 八、一 四—六 六七 一
○三六三 怎樣實踐 蔣公對公民教育的訓示 黃裕成 教與學 二月號 八—九 六七 二 二八
○三六四 蔣總統有關「民族精神教育」的提示 江義德 教與學 二月號 一三—一四 六七 二 二八
○三六五 駕駛人教育的新方法 琰譯 交通安全 八、二 三〇—三一 六七 二
○三六六 總統 蔣公論生活教育 程運 自由青年 五九、三 三五—三八 六七 三 一
○三六七 道路交通安全與教育 王大燧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四〇 三五—三七 六七 三 一五
○三六八 加強推行交通道德教育 普生 交通安全 八、三 四 六七 三
○三六九 基層的交通安全訓練 金承琰譯 交通安全 八、三 二八—三〇 六七 三
○三七〇 積極推展民族精神教育 吳鼎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四 二七
○三七一 弘揚孝道文化 社論 師友 一三〇 一 六七 四 三〇
○三七二 發揚光大孝的美德 余瑞霖 師友 一三〇 七—九 六七 四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七三	如何加強交通道德教育	素光	交通安全	八、四	二—四	六七、四
○三七四	談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余瑞麟	國教之友	四三、三	三—五	六七、五、一五
○三七五	道德教育實施問題的探討	陳英豪	臺灣教育	三三九	三三—三三	六七、五、三〇
○三七六	時代青年應該踴躍投考軍事學校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八、五、二六
○三七七	了解與防範機車、脚踏車之肇事問題	陳俊次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一	五—一四	六七、五、三一
○三七八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之研究	陳如一	訓育研究	一七、一	八—一〇	六七、六、一
○三七九	兒童安全教育	朱清雅	兒童教育	六、三	六三—六七	六七、六、五
○三八〇	談幾個問題—關于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佳致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六、二〇
○三八一	現階段民族精神教育之實施	吳鼎	師友	一三三	一〇—一三	六七、六、三〇
○三八二	美國從幼稚園至高三的公路安全教育方案	承琰	交通安全	八、六	二〇—二一	六七、六、六
○三八三	怎樣改善人際關係	邱萌	教育文粹	七	三〇	六七、六
○三八四	如何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萬宜誠	教育文粹	七	一三四	六七、六
○三八五	人性的光輝與人格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七、二
○三八六	交通安全教育改進記	劉金寬	交通安全	八、七	一六—一八	六七、七
○三八七	道德教育	鄭道和	臺灣教育	三三一	五—八	六七、八、一五
○三八八	奠定法治教育的基礎	社論	革命思想	四五、三	二	六七、九、一五
○三八九	我對「孝道」的體認	崔光鼐	師友	一三五	二四	六七、九、三〇

○三九○	加強公民教育芻議	周家祿	國教天地	二八	四八—五○	六七 九
○三九一	如何維護平交道交通安全	劉亮	交通安全	八 九	一—三	六七 九
○三九二	從全國交通安全教育展覽—談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傳之推行	武世惠	交通安全	八 九	一五—一七	六七 九
○三九三	何謂新生活教育	李金波	教與學	十月號	一六—一七	六七 一○ 三一
○三九四	談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羅有桂	訓育研究	一七 三	一五	六七 一三 二○
○三九五	從事軍訓教育的基本認識與要求	謝又華	師友	一三八	三—六	六七 一三 三一
○三九六	學校之推行交通安全道德教育	素明	交通安全	八 一三	五—六	六七 一三

(三)休閒教育

○三九七	休閒游藝之意義與趣味	簡榮聰	訓練通訊	一八八	二四—二六	六七 五
○三九八	休閒活動與現代生活	廖榮利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一三—一七	六七 六
○三九九	休閒活動的功能與價值	徐元明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二七—三○	六七 六
○四○○	認識休閒活動	林清山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二四—二六	六七 六
○四○一	談休閒活助的分類與價值	林文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三一—三五	六七 六
○四○二	休閒活動的實體—戶外遊憩	游漢廷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三六—四○	六七 六
○四○三	加強輔導學生暑期工讀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七 一八
○四○四	如何辦好教師自強康樂活動	鄭明賢	師友	一三四	三四—三五	六七 八 三一
○四○五	娛樂之意義與價值	方錫胤	逢甲學報	二一	一六三—一七四	六七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四）學校衛生					
〇四〇六	健康教育目標的再檢討	莊雅惠	健康教育	四一	三三—三五	六七 六
〇四〇七	保健講座	秦玉梅譯	健康教育	四一	六六—六八	六七 六
〇四〇八	學校教師對學生意外傷害之責任問題	本刊	臺灣教育	三三一	三三—三五	六六 七 一五
〇四〇九	訪日韓有感談學校衛生	王煥琛	國教月刊	三五 一一	四一轉一八	六七 一一
〇四一〇	醫療保健衛生教育設計	莊鶴	健康教育	四三	七—一〇	六七 一三
〇四一一	價值觀念與健康教學	蕭博文	健康教育	四三	四四—四六	六七 一三
〇四一三	師大校本部住宿生的衛生問題調查研究	晏涵文	健康教育	四三	五七	六七 一三
〇四一三	芬蘭學校衛生簡介	楊慧敏等	健康教育	四三	五八—六〇	六七 一三
〇四一四	學生健康自述記錄方法	姚克明	健康教育	四三	六〇—六一	六七 一三
〇四一五	衛教工作三部曲	詹遠華	健康教育	四三		六七 一三
		李景美	健康教育	四三	七九	六七 一三
	五、教育史					
〇四一六	我國近代教育史上第一位教育部長	張文益	今日教育	三三	九四—九八	六七 一 一
〇四一七	陸費伯鴻先生年譜	周憲文	臺灣教育	三五	五五—五九	六七 一 一五
〇四一八	介紹前清宜蘭仰山書院	陳長城	師友	三七	三七	六七 一 三一

○四一九	西洋教育發展的文化背景之分析	王連生	師友	三八	三—九	六七	二八
○四二○	六十年來我國教育發展的趨勢	劉眞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三○	一—九	六七	三一五
○四二一	文藝復興時代教育的文化背境之分析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三○	一四—一八	六七	三一五
○四二三	教育社會學的歷史之分析	王文科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五九—八四	六七	四
○四二三	教育史話：黃帝對中華文化教育的偉大貢獻	宋錫正	臺灣教育	三三○	六九—七三	六七	六一五
○四二四	政治大學回憶記略	劉季洪	臺灣教育	三三一	一— 六	六七	七一五
○四二五	唐堯的政教	宋錫正	臺灣教育	三三三	六四	六七	八一五
○四二六	達爾文（C·R·Darwin）年表	林逸	東方雜誌	復刊二六	三 四三—四九	六七	九一
○四二七	教育思想史與教育工學的發端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二一	七—一五	六七	九二五
○四二八	介紹前清宜蘭適園別業	陳長城	師友	一三五	三七—三八	六七	九三○
○四二九	培根（F·Bacon）年譜	周憲文	東方雜誌	復刊二六	四 五四—五七	六七	一○一
○四三○	啓蒙運動時代教育的文化背境之分析（上）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三六	三— 五	六七	一○一五
○四三一	啓蒙運動時代教育的文化背境之分析（下）	王連生	國教之友	四三七	七— 九	六七	一一一五
○四三二	孫文學說寫稿經過之發現—紀念胡漢民先生百年誕辰	黃季陸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二六
○四三三	綜論清末民初陸軍學校教育	郭鳳明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二八
○四三四	中世紀時期教育的文化背景之分析（上）	王連生	師友	一三七	一○—一三	六七	一一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及出版年月日
〇四三五	中世紀時期教育的文化背景之分析（下）	王連生	師友 一三六 七—一二 六七 三 三一
〇四三六	行憲以來的教育發展	宗東亮	中國時報 一四、一五版 六七 三 三五
〇四三七	凱德爾（I·Kandel）這個人	曾俊岳	師友 一三八 一八—二〇 六七 三 三一
〇四三八	我國教育史選介（上））	陳迺生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二六一—二六八 六七 三
〇四三九	民國教育記事（繼續第三輯）	本館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二六九—四二〇 六七 三

六、比較教育

（一）通論

〇四四〇	談西洋教育之目的	林玉體	今日教育	三三	三一—三四	六七 一 一
〇四四一	日本的環境教育	邱守榕	科學教育	一五	四— 六	六七 一 二五
〇四四二	中、韓、日三國小學科學師資培育課程的比較	黃達三	科學教育	一七	一〇—一五	六七 三 二五
〇四四三	中國學生與美國學生	戴偉華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三 五九—六七	六七 四 一〇
〇四四四	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動向	楊國賜	臺灣教育	三二八	四八—五一	六七 四 一五
〇四四五	日本小學、初中及高中自然科學教育的一貫性	吳京一	科學教育	一八	六— 九	六七 四 二五
〇四四六	美國研究計劃之管理	左欣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一五九—一六七	六七 四

○四四七	中日最新中小學課程標準之比較	王家通	臺灣教育	三三〇	四五—五〇	六七	一五
○四四八	美國兒童文學	許義宗	國教月刊	三五、六	四五—五〇	六七	六
○四四九	西洋二十世紀教育的文化背景之分析	王連生	師友	一三三	一一—一七	六七	七 三一
○四五〇	中西道德教育思想之比較	呂寶水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九—一三	六七	八 一五
○四五一	未來美國之教育與家庭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五、七八	一七—一九	六七	八
○四五二	漢字與羅馬字	白瑞德	中國語文	四三、四	三三—三四	六七	一〇 一
○四五三	談日本新進頒佈之初中學習指導要領	陳冒海	科學教育	二三	三三—三五	六七	一〇 一五
○四五四	比較教育科學方法的推動及其發展趨勢	楊國賜	臺灣教育	三三四	二九—三五	六七	一〇 一五
○四五五	中、美、日三國特殊兒童出現率之比較研究	黃壽南	師友	一三七	一七—一八	六七	一一 三〇
○四五六	中美師道的比較	吳森	教育資料文摘	二、六	五六—六一	六七	三 一〇
○四五七	遺傳教育在美國的歷史與哲學背景	原孝怡	臺南師專學報	一一	二一—二六	六七	三 二五
	（二）各國教育制度						
○四五八	西德高等教育的現狀與問題	詹棟樑	今日教育	三三	五四—六一	六七	一 一
○四五九	美國普通教育近貌	馬美林譯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五〇轉二四	六七	一 一五
○四六〇	韓國工業教育之現況及其展望	李昌甲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二九—三六	六七	一 一五
○四六一	利雅德大學校長阿法德博士談沙國教育	楊艾莉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二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六二	問題重重的美國中學教育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十一	五四—六八	六七 二 一〇
〇四六三	美國綜合型中等教育的推展	徐南號	科學教育	十六	四—一三	六七 二 二五
〇四六四	近年來美國公立學校的工藝教育概況	王作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十	二—六	六七 二 二八
〇四六五	中、韓、日三國升學問題	張石山	教育資料文摘	十一	二—一六	六七 三 一〇
〇四六六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	司農欣	教育資料文摘	十一	二四—二七	六七 三 一〇
〇四六七	美國的社區學院—一種新教育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十一	二八—三四	六七 三 一〇
〇四六八	日本教師大學院大學之構想	李園會	師友	一三九	一三—一四	六七 三 三一
〇四六九	從艾森豪總統・看美國陸軍學制	陳永璣	黃埔月刊	三一一	二九—三三	六七 三 三
〇四七〇	美國大學教育的自由趨勢	劉領弟	海外學人	六八	五三—五六	六七 三 三
〇四七一	哈佛校長論美國高等教育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十一	三—五八	六七 四 一〇
〇四七三	談德國「榮譽教授制度」	藍慶堂	政治評論	三六	三 五	六七 四 二五
〇四七三	美國高等教育的現況	陳照雄	教與學	四月號	二〇—二一	六七 四 三〇
〇四七〇	法國中等教育的改革—觀察、指導課程的推展	徐南號	科學教育	一九	七—一五	六七 五 二五
〇四七五	一九七八年日本教育的動向	李孟宗譯	國教世紀	一三、一一	八—一一	六七 五 三一
〇四七六	日韓幼稚教育掠影	劉穎	兒童教育	六	二三—二八	六七 六 五
〇四七七	美國之中等教育的改革	歐用生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三九—四四	六七 六 一五
〇四七八	西德中等教育的改革	徐南號	科學教育	二〇	一四—二三	六七 六 二五

○四七九 日本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二八一—二〇四 六七 六 二五
○四八〇 各國初等教育的改革動向 徐南號 師友 一三三 二三—二六 六七 六 三〇
○四八一 美國教育的現況與遠景 李伯臺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一八—二二 六七 六
○四八二 蘭開斯克在美洲期間的導生學校運動 黃光雄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三三七—三四〇 六七 六
○四八三 美國能力本位師範教育之評析 羅虞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三四一—四〇九 六七 六
○四八四 美國教育近貌 沈亦珍 臺灣教育 三三一 七—一〇 六七 七 一五
○四八五 德國高等學府的一般文科教育 藍慶堂 政治評論 三六 七 五 六七 八 二五
○四八六 生涯教育在美國 饒達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八 五—一三 六七 八 三一
○四八七 訪日考察幼稚教育報告 陳吟幸 師友 一三四 三六—三七 六七 八 三一
○四八八 美國另一型式的職業學校—產主學校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三 四五—五〇 六七 九 一〇
○四八九 美國最新殘障教育法案九四—一四二評介 林孟宗 師友 一三五 二一—二三 六七 九 三〇
○四九〇 英國輓近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 王文科 師友 一三六 一一—一六 六七 一〇 三一
○四九一 歐美各國師範教育改革之趨勢 李園會 師友 一三六 一七—二〇 六七 一〇 三一
○四九二 美國海軍的安港、紐浦及孟灣 陳永璣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二 五 四六 六七 一一 一
○四九三 美國教育的趨勢㈠ 程石泉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七 一一 一
○四九四 美國教育的趨勢㈡ 程石泉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七 一一 三
○四九五 美國特殊學校簡介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一 六
○四九六 蘇俄師範教育制度之研究 雷國鼎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二三 四九九—五三六 六七 一二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四九七	法國的中小學教育	社論	民族晚報		九版	六七 二 一九
○四九八	美國大學入學考試問題	尤淑雅譯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七 二 二七
○四九九	日本大學聯考採取革新辦法	司農	教育資料文摘	二	六	三三—三五 六七 三 一〇
○五〇〇	美國中小學生不帶書包回家	張福塏	教育資料文摘	二	六	九九—一〇〇 六七 三 一〇
○五〇一	日本的工藝教育	王作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	三	二—六 六七 三 三一
○五〇二	泰國流動性職業學校	張明輝	教與學	三		一三—一五 六七 三 三一

（三）國際文教報導

○五〇三	美國路易偉市及路易偉大學	王清源	東方雜誌	復刊二	七	四四—四八 六七 一 一
○五〇四	韓國工業教育考察報告	周談輝	臺灣教育			三三五 四四—四五 四七 一 一五
○五〇五	體育人員韓日考察記要	謝遠明	師友			三七 三八—四〇 六七 一 三二
○五〇六	美國工業職業教育考察報告（上）	郁松年	師友			三九 三—七 六七 三 三二
○五〇七	美國工業職業教育考察報告（中）	郁松年	師友			三〇 三—六 六七 四 三〇
○五〇八	美國工業職業教育考察報告（下）	郁松年	師友			三三 一七—二一 六七 六 三〇
○五〇九	美國聯邦基金對雙語教育之協助	陳照雄	師友			三〇 一五—一六 六七 四 三〇
○五一〇	簡介聯合國大學	杜奇榮	教與學	四月號		一九 六七 四 三〇
○五一一	美國大學校園中的生活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一	四	一八—二四 六七 五 一〇
○五一二	魁北克國際身體運動科學會議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七九—八二 六七 六
○五一三	美國大專院校危機	安平譯	自由青年	六〇	二	六五—六六 六七 八 一

〇五一四	挽救美國大學的學費危機建議建立學費墊付基金	鈕先鍾譯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二	二四—三〇	六七 八 一〇
〇五一五	加強亞洲文教交流	鄭貞銘	自由青年	六〇、三	三五—三八	六七 九 一
〇五一六	「清史檔案研討會」側記	陳捷先	東方雜誌	復刊二、三	六〇—六六	六七 九 一
〇五一七	日韓文教考察團報告書	史振梅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一七	六七 九 一五
〇五一八	世界教師組織第廿六屆年會紀要（上）	蔡福珍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一四—一九	六七 九 三〇
〇五一九	世界教師組織第廿六屆年會紀要（下）	蔡福珍	教與學	一〇月號	一五—一七	六七 一〇 三一
〇五二〇	最近在美國參加兩項學術會議之經過	湯絢章	東方雜誌	復刊二、四	五八—六三	六七 一〇 一
〇五二一	出席第八屆「世界和平教授會議」	鄭貞銘	東方雜誌	復刊二、四	六三—六六	六七 一〇 一
〇五二二	美國教育測驗社的工作與任務	今日世界社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二四—二八	六七 一〇 一〇
〇五二三	美國一個激情的大學生—從反判到回歸	叢甦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二九—三九	六七 一〇 一〇
〇五二四	退溪學國際學術會議側記	王甦	孔孟月刊	一七、二	四二—四三	六七 一〇 二八
〇五二五	非洲國家教育新貌	黃瑞然	教與學	一〇月號	三四—三五	六七 一〇 三一
〇五二六	一般哲學家的學校	楊茂秀譯	東方雜誌	復刊二、五	五一—五八	六七 一一 一
〇五二七	社會科學研究在韓國	張建忠譯	東方雜誌	復刊二、六	五三—五九	六七 一一 一
〇五二八	出席國際體育史研討會簡報	吳文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七五—七七	六七 一二 三
〇五二九	參加國際體育科學會議報告	簡曜輝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七八—七九	六七 一二 三
〇五三〇	出席一九七八年日本筑波國際會議報告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八〇—八四	六七 一二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三一　國際體育學術活動報導　本刊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三　九二—九三　六八　三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三三	「雅格分析心理學」述要	朱振昌	今日教育	三三	六八—七一	六七　一　一
〇五三三	論「情育」	雷國鼎	教師之友	一九　一	三—四	六七　一　一五
〇五三四	如何了解人的性格	楊國樞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一	六〇—六五	六七　一　一五
〇五三五	教師期待	吳子輝	師友	一三八	三三—三四	六七　二　二八
〇五三六	從兒童基本心理需要談教師應有的職責	彭駕騂	國教輔導	一七　四五	九—一二	六七　三　一
〇五三七	漫談師生關係	陳奎熹	國教輔導	一七　四五	一五—一七	六七　三　一
〇五三八	課室中兒童行爲的矯正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二六	一七—二〇	六七　四
〇五三九	創造力與智力因素對概念形成辨識的影響	林幸台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一七七—二〇三	六七　四
〇五四〇	皮亞傑學說與兒童科學觀念之探討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九	四　六—八	六七　五　二〇
〇五四一	會心團體經驗對自我實現的影響	林家興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一五五—一六八	六七　五　二〇
〇五四二	班級團體的心理現象	周煥臣	嘉義師專學報	八	八二—一〇〇	六七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四三	數學教學的心理基礎	簡茂發	國教月刊	二五、	五 一七—一九	六七 五
〇五四四	獎勵創造性思考的必要性	呂祖琛	國民教育	二八、	九 三—六	六七 三〇
〇五四五	行爲改變、技術在教育上的運用	莊眞銀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七—一二	六七 六
〇五四六	兒童本能和感覺與教學的關係	楊文政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三九—四四	六七 六
〇五四七	怎樣了解兒童的個性	劉艷珠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五六—五七	六七 六
〇五四八	教師領導行爲與學生的期待、學業成就及生活適應	吳武典 陳秀蓉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二	八七—一〇四	六七 六
〇五四九	代酬作用應用在教學上之實例	林坤豐	教育文粹	七	一〇三—一〇五	六七 六
〇五五〇	兒童的概念範圍之研究	陳淑美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二	一〇五—一一三	六七 六
〇五五一	肢體殘障學生的內外制握信念之研究	洪有義	教育心理學報	一二	一二三—一三三	六七 六
〇五五三	遺傳學上自我形成的理論	許秀玲	教育文粹	七	一二五	六七 六
〇五五三	對輔導心理學應有的認識	鄭心雄	訓育研究	一七	二 一五—一六	六七 九 一〇
〇五五四	改變行爲的新程序	陳伯達	國教天地	二八	三三	六七 九
〇五五五	兒童敏捷性與智力相關之追踪研究	黃富元	臺南師專學報	一二	一九七—二三四	六七 三 二五
〇五五六	存在一人文學派的心理治療理論	盧廷彬	輔導月刊	一五	三 五四—五六	六七 三 三一

二、生長及發展

〇五五七	青少年同輩團體與社會化	王振德	今日教育	三三	四九—五三	六七 一 一

○五五八 探討教學及創造能力的發展 卓播禮 科學教育 一六 一六—二一 六七 二 二五
○五五九 一歲到七歲幼兒發育測驗 林月秀 國教輔導 一七 四五 三一—三三 六七 三 一
○五六〇 電視與兒童的智能及行爲傾向 徐佳士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五三—五八 六七 三 一〇
○五六一 兒童語言的功能與發展 李裕光 師友 三九 一五—一八 六七 三 三一
○五六二 電視與兒童發展 白玉清 臺中師專學報 七 三三—五二 六七 四 一
○五六三 各階段兒童的遊戲特徵 李美瑛 國教月刊 二五 四 三九—四四 六七 四 四
○五六四 幼兒語言的認識 莊眞銀 國教月刊 二五 四 五五—五九 六七 四 四
○五六五 幼兒的創造性之發展(一) 陳瑞郎 國教月刊 二五 四 三〇—三四 六七 四 四
○五六六 幼兒的創造性之發展(二) 陳瑞郎 國教月刊 二五 五 二八—三三 六七 五 五
○五六七 青春期與教育 黃朝茂 國教月刊 二五 五 二〇—二四 六七 五 五
○五六八 兒童發育輔導要點 林月秀 國教輔導 一七 七 一三 六七 六 一
○五六九 幼兒運動能力的發展 邱金松 兒童教育 六 五七—六一 六七 六 五
○五七〇 兒童情緒發展的認識 郭素月 國民教育 二一 九 二三—二三 六七 六 三〇
○五七一 兒童思考知多少——根據皮亞傑智慧發展理論 朱文雄 莊嘉坤 國教天地 二七 二三—二七 六七 六
○五七二 青少年智力的發展與輔導 社論 師友 一三三 一 六七 七 三一
○五七三 青少年興趣的發展及其輔導 社論 師友 一三四 一 六七 八 三一
○五七四 幼兒習慣的形成 許義宗 國教月刊 二五 六八 四四—四八 六七 八
○五七五 兒童數的概念(一)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五 一〇 六九—六三 六七 一〇
○五七六 兒童數的概念(二) 吳員祥 國教月刊 二五 一一 六〇—五六 六七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七七	兒童數的概念(三)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五 三	八八—八三	六七 三

三、學習

○五七八	皮亞傑學說與教學原理之探討(上)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九 一	六—九	六七 一一五
○五七九	皮亞傑學說與教學原理之探討(下)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一九 二	八—一二	六七 三 二三
○五八○	兒童學習數學的心理基礎（上）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一九 一	一○—一三	六七 一一五
○五八一	兒童學習數學的心理基礎（下）	蔡阿鶴	教師之友	一九 二	三轉八	六七 三 二三
○五八二	孩子學業成績低落的矯治	林春杏	國教之友	二六 四	四—十一	六七 四
○五八三	精熟學習之經濟效益評析	張明輝	國教月刊	二五 四	一三—一五	六七 四
○五八四	臺灣國中學生性向、智力與學業成就之研究（英文）	陳照明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二四一—二六○		六七 四
○五八五	白老鼠識別迴避學習之研究—異向反應策略之探討	藍三印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九三—一○○		六七 五 二○
○五八六	孤立效果與認知型式對國中學生閱讀成就的影響	王敬仁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三九—二四一		六七 五 二○
○五八七	認知型式與圖片不一致性對有意義學習與偶發學習影響	丁興祥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四三—二四四		六七 五 二○
○五八八	試題難度排列與內外控取向對學業成績之影響	張再明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四五—二四六		六七 五 二○
○五八九	如何診斷與輔導學習的障礙兒童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七 七	一○—一二	六七 六 一

○五九○	學習行爲目標之系統分類——情意或德育的領域	楊榮祥	科學教育	二○	六—一三	六七	六 二五
○五九一	左右偏用與學習的關係	施常化	國民教育	二六	九 一七	六七	六 三○
○五九三	對潘柳拉（A. Bandura）所倡「社會的學習理論」的認識	陳騰祥	師友	一三三	二七—三一	六七	六 三○
○五九三	人類基本需要：學習的因素及健康行爲	呂槃	健康教育	四一	二一—二三	六七	六
○五九四	高中學生語文能力的分析研究	盧欽銘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四九—六三	六七	六
○五九五	學齡兒童期的心理特徵與教育方法	黃清波	教師之友	一九、	七 一五—一六	六七	九 一五
○五九六	訓練兒童用右腦半球思考問題	莊嘉坤	國教天地	二九	三六—三七	六七	一○
○五九七	有趣的數學操作學習	陳方摘	國教天地	二九	三八—四○	六七	一○
○五九八	制約學習與懲罰對行爲改變的影響	錢學	教與學	一一月號	三—一四	六七	二 三○

四、人格與適應

（一）心理衛生

○五九九	恐懼與恐懼症	朱文雄	國教天地	二五	二—六	六七	一
○六○○	兒童被虐待與疏忽了，應怎麼辦	劉訓啓	國教天地	二五	七—八	六七	一
○六○一	如何診斷與治療畏懼學校的孩子	林潔儀	國教天地	二五	九—一一	六七	一
○六○三	怎樣關心憤怒的學生	黃雲輝	國教天地	二五	一五—一六	六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三	國小教師心理衞生芻議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七、四	三—四	六七、三、一
〇六〇四	如何增進國民小學教師的心理健康	江文雄	國教輔導	一七、四	五—八	六七、三、一
〇六〇五	如何促進國小教師之心理健康	黃炳煌	國教輔導	一七、四	三—四	六七、三、一
〇六〇六	國小教師的心理問題淺談	童慶懋	國教輔導	一七、四	八—九	六七、三、一
〇六〇七	兒童在發展的各個階段中的心理衞生問題	王馨生	國教輔導	一七、四	二〇—二一	六七、三、一
〇六〇八	從日本教師心理障礙及其管理對策談到我國教師心理衞生應有的措施	陳騰祥	國教輔導	一七、四	三—三四	六七、三、一
〇六〇九	學校恐懼症的原因及治療方法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二六、二	二—三	六七、四
〇六一〇	焦慮與轉化型反應的精神治療	王培榮	國教天地	二六、三	三—一四	六七、四
〇六一二	婦女更年期症狀之研究	林美珍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五七—九二	六七、五、二〇
〇六一三	怎樣培養兒童健全心理	黃堅厚	國教輔導	一七、七	六—七	六七、六、一
〇六一三	從人類學觀點談文化與人格之研究	吳幼妃	教育文粹	七	二七—三四	六七、六
〇六一四	人格發展與雙親培育	黃寶珠	國教月刊	二五、六	三四—三八	六七、六
〇六一五	情緒與生活	蘇建文 蘇富美	健康教育	四一	四一—四四	六七、六
〇六一六	國中學生人格特質與其班級領導地位之關係	范德鑫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一三三—一三〇	六七、六
〇六一七	國中階段肢體殘障學生之自我觀念與人格適應	王振德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六三三—六三四	六七、六

〇六一八	幼兒期的人格發展與親情關係及輔導	尹蘊華	國教輔導	一八	一	一—三	六七 二一
〇六一九	教師與小孩的情緒問題	張四向	教與學	一二月號	一五	一—一〇	六七 二一 三〇
〇六二〇	新的衝擊，新的歷程—心理衛生談話	吳就君 蘇富美	健康教育	四三	六九	一—七一	六七 三

(二)問題少年過犯

〇六二一	社會的隱憂，少年犯罪問題	陳永興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三	七一—七八	六七 一〇 四
〇六二三	從「校園暴行」談少年犯罪問題	周震歐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三	七九—八三	六七 一〇 四
〇六二三	青少年問題的兩個極端：暴力、疏離	吳靜吉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三	八六—九三	六七 一〇 四
〇六二四	病弱兒童之心理與教育	鄭彥棻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五八—六一	六七 六
〇六二五	從人格發展過程看問題青少年的形成	林清源	教育文粹	七	三〇		六七 六
〇六二六	中途離校學生之分析	黃國彥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二	三五—五〇	六七 一〇 八
〇六二七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研討會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二	五一—六九	六七 一〇 八
〇六二八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	楊國樞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二	七〇—七三	六七 一〇 八
〇六二九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	姜雲龍 崔岡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二	七六—八三	六七 一〇 八
〇六三〇	談問題兒童的問題(一)	陳美豪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三四—三八	六七 八
〇六三一	談問題兒童的同題(二)	陳美豪	國教月刊	二五	九	四三—四六	六七 九
〇六三三	值得注意的少年問題	鍾屏蘭	國教天地	二八	四	四四—四五	六七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三三	在班級中所謂「劣等生」的類型	莊眞銀	國教月刊	三五、	九 五三—五六	六七　九
〇六三四	兒童問題行爲的研究	羅技士	臺灣教育	三三五	四七—五四	六七　一一五
〇六三五	適應異常學生社會因素的調查研究——兼論與少年罪犯的關係	林正文	臺南師專學報	一一	三九—九三	六七　三　三五
〇六三六	社會變遷中的青少年問題	劉焜輝	輔導月刊	一五、	三　三八—四四	六七　三　三一

五、測驗與統計

〇六三七	概念動率與性向，學業成就的關係	林邦傑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四四—五六	六七　五　二〇
〇六三八	高中生物科成就測驗的編製	盧欽銘	科學教育	一九	四四轉　六	六七　五　二五
〇六三九	我國第四次修訂比奈西蒙智力量表簡介	程法泌	國教輔導	一七	七　二—五	六七　六　一
〇六四〇	幼兒的運動能力測驗	王富維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七五—七〇	六七　六
〇六四一	大學一年級學生施用區分性向測驗之研究	張文雄	東海學報	一九	九九—一三七	六七　六
〇六四二	幼兒學校能力測驗的編製	路君約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一—八	六七　六
〇六四三	成就動機測試焦慮特質與情緒指標測試焦慮狀態的相關研究	林清山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三七—四八	六七　六
〇六四四	我國國民小學適用測驗簡介(一)	程法泌	輔導月刊	一四	九、一一〇—一三	六七　七
〇六四五	我國國民小學適用測驗簡介(二)	程法泌	輔導月刊	一五、	三　六六　六九	六七　三　三一

0六四六 如何實施心理測驗 蔡義雄 國民教育 二一 一〇 一〇 六七 八 三〇
0六四七 如何選擇研究的測量工具 莊英政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八 二—四 六七 八 三一
0六四八 教育診斷宜注意教學上應用 陳葦舟 國教月刊 二五 九 五七—六〇 六七 九
0六四九 國小學生行爲困擾調查表的編製過程(一)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五 一〇 七五—八〇 六七 一〇
0六五〇 國小學生行爲困擾調查表的編製過程(二)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五 一一 五一—五五 六七 一一
0六五一 測驗的意義及其在輔導上的應用 吳武典 輔導月刊 一五 一三 七〇—七四 六七 一三 三一
0六五二 英語測驗的理論與實際 晴 中等教育 二九 六 二六—三五 六七 三

六、輔導與諮商

0六五三 學科能力分班與輔導 白博文 師友 三七 二五—二六 六七 一三一
0六五四 防止青少年犯罪的新途徑，加強可能受害人的輔導 程法泌 輔導月刊 一四 三四五 一〇—一一 六七 一
0六五五 當前輔導工作的檢討 劉煜輝 輔導月刊 一四 三四五 一四—一八 六七 一
0六五六 輔導教師如何與學生家長談問題 許錫珍 教與學 二月號 一〇—一二 六七 二二八
0六五七 青少年情緒的發展與輔導 社論 師友 一三八 一 六七 二二八
0六五八 初次諮商中應注意的要點 何華國 師友 二三八 四二—四四 六七 二 二八
0六五九 情緒障礙兒童的成因與診治對策 陳騰祥 師友 二三九 八—一三 六七 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六〇	我國各級學校實施輔導工作的意義與任務	張植珊	臺灣教育	三八	六—八	六七　四　一五
〇六六一	學習團體在學校輔導工作上的應用	謝度全	臺灣教育	三八	二五—三一	六七　四　一五
〇六六二	輔導措施的回顧	林春景	國教天地	二六	一五—一六	六七　四
〇六六三	會心團體的基本概念及其在學校輔導上的利用	劉焜輝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一—一〇	六七　五　二〇
〇六六四	人文心理學在國小學童輔導上的應用之探討	王連生	嘉義師專學報	八	一—六三	六七　五
〇六六五	諮商過程中關係建立與技術運用之研究	楊蜀珍	嘉義師專學報	八	一〇一—一三七	六七　五
〇六六六	讓孩子們過快樂的生活	心理小組	兒童教育	六	五三—五六	六七　六　五
〇六六七	青少年社會行爲之發展與輔導	社論	師友	一三三	一	六七　六　三〇
〇六六八	引導青少年的一盞明燈—談當前輔導工作之推行	黃金葉 沈慶楊	教育文粹	七	一〇八—一〇九	六七　六
〇六六九	如何瞭解學生以協助其自我發展	陳騰祥	師友	一三三	八—一〇	六七　七　三一
〇六七〇	諮商員對抗拒的當事人的認識	潘正德	輔導月刊	一四、九、一一	八—九	六七　七
〇六七一	現實治療的理論與實施	劉芳明譯	輔導月刊	一四、九、一一	一〇—一三	六七　七
〇六七二	性教育的團體諮商	張四向譯	輔導月刊	一四、九、一一	一三—一五	六七　七
〇六七三	社會變遷中青少年的輔導	黃堅厚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九、一一	一二—七三	六七　八　一〇
〇六七四	會談的技術	鄒季婉	國民教育	二八	一〇	六七　八　三〇
〇六七五	青少年出路輔導的基本認識	陳騰祥	師友	一三四	六—一〇	六七　八　三一

○六七六	教育與青年就業輔導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二七
○六七七	如何輔導不良行爲及虞犯學生	潘君南	教與學	八九月號	三三—三三	六七	九 三〇
○六七八	學校舉行個案研討會的幾個問題	林家興	輔導月刊	一四	三 五—八	六七	九
○六七九	團體諮商中的角色扮演	周軒擇	輔導月刊	一四	三 九—一二	六七	九
○六八○	使用錄影機於團體諮商過程中對於男女社交關係不良之大學男生社交行爲之影響	林淑美 邵清泰	輔導月刊	一四	三 一五—二〇	六七	九
○六八一	個案—一個大學生的自述	吳子輝	國教天地	二九	四—五	六七	一〇
○六八二	輔導的八大學派：精神分析學派的治療法	何秋蘭	國教天地	二九	六—一〇	六七	一〇
○六八三	輔導的八大學派：存在—人父學派的治療法	羅白蓮	國教天地	二九	一一—一三	六七	一〇
○六八四	輔導的八大學派：就談者中心學派的治療法	王培榮	國教天地	二九	一四—一七	六七	一〇
○六八五	輔導的八大學派：完整學派的治療法	莊愼華	國教天地	二九	一八—二一	六七	一〇
○六八六	輔導的八大學派：溝通分析學派的治療法	吳子輝	國教天地	二九	二三—二四	六七	一〇
○六八七	輔導的八大學派：行爲學派的治療法	張秀敏	國教天地	二九	二五—二八	六七	一〇
○六八八	輔導的八大學派：理性—情緒學派的治療法	崔蕙萍	國教天地	二九	二九—三三	六七	一〇
○六八九	輔導的八大學派：現實學派的治療法	林春杏	國教天地	二九	三三—三五	六七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九〇	一個自閉症兒童的輔導	蔡秀玉	國教輔導	一八、一	六七	一一
〇六九一	輔導學生認清性向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七	一一 一四
〇六九二	學生行爲問題的診斷與輔導	陳騰祥	臺灣教育	三三五	六七	一二 一五
〇六九三	一個自閉症兒童的治療	蔡秀玉	國民教育	三四—四六	六七	一二 三〇
〇六九四	青少年就業問題與職業輔導	李義男	輔導月刊	二〇—二一	六七	三 三一
〇六九五	概談「輔導目標」	周鍾淡	輔導月刊	一、二	六七	三 三一
〇六九六	如何對不情願的來談者進行諮商	周軒撰	輔導月刊	四五—四七	六七	三 三一
〇六九七	諮商員的價值觀與人生觀	洪清香	輔導月刊	四八—五三	六七	三 三一
〇六九八	團體輔導對「來自不美滿家庭」學生生活適應之影響	洪麗姬 張雙雙	輔導月刊	五七—五九	六七	三 三一
				六〇—六三	六七	三 三一
				九三—九八	六七	三 三一

叁、教育行政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九九	擴展教育事業的課題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三
〇七〇〇	我們所期望的教育新措施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　九
〇七〇一	我國人力發展之規劃	嚴天秩	輔導月刊	一四、三四五	二四—二〇	六七　一
〇七〇二	教育的計劃與發展方向	蔣院長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四—一三	六七　二　一〇
〇七〇三	教育部發表一年來成果統計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一四一	一四六	六七　二　一〇
〇七〇四	規畫今後教育發展、教部擬妥五年計劃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二　一四
〇七〇五	教育工作的努力方針	蔣院長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二	四—八	六七　三　一〇
〇七〇六	把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推廣擴大	本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三	四—六	六七　三　一五
〇七〇七	對整頓教育幾點看法	鄭淑敏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七　四　一三
〇七〇八	整頓教育風氣防止教育污染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四
〇七〇九	地方教育行政問題	張紹焱	臺灣教育	三三九	七〇—七三	六七　五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一〇	改進地方基層教育行政革芻議	毛連塭	臺灣教育	三二九	七四—七九	六七　五　二五
〇七一一	系統理論在教育行政上的應用	周談輝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五一—五三	六七　六　一五
〇七一二	提高教育素質的主要措施	梁尙勇	師友	一三三	二—七	六七　六　三〇
〇七一三	我國當前教育計劃工作的改進途徑	黃昆輝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〇	七	五三—五八　六七　七　一五
〇七一四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教部訂定計劃方針	本報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七　一五	
〇七一五	教育革新的檢討	樂信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八　三	
〇七一六	如何辦好教師自強康樂活動	鄭明賢	師友	一三四	三四—三五　六七　八　三一	
〇七一七	邁向三民主義的教育建設	郭爲藩	海外學人	七三	四—六　六七　八	
〇七一八	今後教育工作重點	朱滙森	教育資料文摘	一〇	三	四—九　六七　九　一〇
〇七一九	現階段教育發展的檢討及努力的途徑	謝又華	師友	一三五	三—七　六七　九　三〇	
〇七二〇	全國教育行政實施分層負責	朱滙森	教育資料文摘	一〇	四	四—八　六七　一〇　一〇
〇七二一	臺灣省教育的發展	林清輝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二五	
〇七二二	臺灣積極推動文化建設	劉異聲	海外學人	七五	二四—二六　六七　一〇	
〇七二三	當前教育的幾個問題	張震	現代國家	一六六	二一—二三　六七　一一	
〇七二四	用系統分析法規劃我國教育	林文達	教育資料文摘	一〇	五	四—七　六七　一二　一〇
〇七二五	如何改進我國當前教育計畫工作	黃崑輝	教育資料文摘	一〇	六	四—二三　六七　一三　一〇
〇七二六	都市化中教育規劃問題	王家通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三一—三六　六七　三　一五	
〇七二七	教育行政工作二十年	羅欽林等	健康教育	四三	七六　六七　三	

二、學制、教育政策

〇七二八	無學年制學校的成立與發展	方炎明	今日教育	三三	一五—二一	六七	一一
〇七二九	升學主義與惡補不容存在	魯曉明	政治評論	三五	三 二一	六七	一一五
〇七三〇	徹底改造教育制度以適應青年需要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二一三
〇七三一	終生教育制度	鍾鼎文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二 三九—四一	六七	三一〇
〇七三二	蔣經國先生的教育方針	林玉芬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三 四—八	六七	四一〇
〇七三三	提高學生素質、加強淘汰制度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四一二
〇七三四	教育上兩項棘手問題暫難突破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五一六
〇七三五	平心靜氣論「教師證書」與「大學生淘汰」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五一七
〇七三六	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實施成效（上）	黃昆輝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五二三
〇七三七	我國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的實施成效（下）	黃昆輝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五二三
〇七三八	從禁止惡補談到用人政策	萍波	政治評論	三六	四 二五	六七	五二五
〇七三九	從我國社會結構特徵論教育制度的調適	林清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七九—九九	六七	六
〇七四〇	我國教育制度的社會學分析	林清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一〇一—一一九	六七	六
〇七四一	朱滙森談教育改進方向	本社	自由青年	六〇	二 一四—一五	六七	八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三	教育政策的連貫與突破	郭爲藩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三	一四—二〇	六七、九、一〇
〇七四三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	馬道行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二三五—二三六	六七　三

三、教育行政組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四	教育行政領導型式之分析	黃昆輝	今日教育	三三	三—七	六七　一　一
〇七四五	論人羣關係在教育行政領導中的重要性	嵩子馨	師友	一三〇	一七—一九	六七　四　三〇
〇七四六	學校組織科層化與學生疏離傾向之關係	張建成 劉德生	師友	一三〇	二〇—二四	六七　四　三〇
〇七四七	從教育部三項措施的受挫談決策過程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五　八
〇七四八	臺灣省縣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與功能分析	葉學志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一六九—二一八	六七　五　二〇
〇七四九	臺灣省縣市教育局組織與職權之研究	徐善德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三六—二三八	六七　五　二〇
〇七五〇	評教育部的幾項新措施	陳秋坤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五	一九—二三	六七　六　一〇
〇七五一	教育部能否割治沉疴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六　二三
〇七五二	學校領導研究	陳正邦	國教月刊	二五、六	二三—三三	六七　六
〇七五三	組織發展理論及其在學校組織革新上的意義	陳伯璋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五五五—五六二	六七　六

○七五四 值得檢討的國小現行行政組織 劉國光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五五、五九 六七 七、一〇
○七五五 五十年來的中央研究院 紹良 大陸雜誌 五七、二 三三、三六 六七 八、一五
○七五六 論教育行政領導與管理者的決策程序 嵩子馨 教師之友 一九、七 九—一〇 六七 九、一五
○七五七 論激勵法則在教育行政領導上的運用 嵩子馨 國教輔導 一七、九 二五—二六 六七 一〇、一一
○七五八 教部將成立國語文教育促進委員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〇、六
○七五九 從當前國民中小學專題研究論教育行政之目標管理 嵩子馨 師友 一三六、二一—二三 六七 一〇、三一
○七六〇 堅定國人自立自強信心 教部公布三項具體方案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三、三

四、人事制度

○七六一 改進學校人事芻議 鄭傑麟 國教天地 二五 三三 六七 一
○七六二 省市國小教育人事制度之比較(二) 鄭英敏 國教月刊 二五、一二 二六—三一 六七 二
○七六三 省立國小教育人事制度之比較(三) 鄭英敏 國教月刊 二五、五 一〇—一六 六七 五
○七六四 國中教師男女比例結構之遞嬗 朱文雄 師友 一三〇 二五—二六 六七 四、三〇
○七六五 欣聞國小教師將予輪流調訓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六、五
○七六六 國小教師檢定的淘汰作用 唐貽寧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五 四〇—四六 六七 六、一〇
○七六七 中華民國教師福利互照之現況與展望 史振鼎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五六—六三 六七 八、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六八	平論學生考核教師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一七
〇七六九	論學生考核教師事件	路寧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二八
〇七七〇	中學教師進修結業提高四級敍薪	李瑟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六七	一一 一〇
〇七七一	中小學教師研究費應有公平標準	惠驤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六七	一一 一〇
〇七七二	國小校長主任甄選訓練遴用遷調制度研究報告的結論與建議	聶鍾杉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六七	一一 一〇
〇七七三	國小教師遷調有待改進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三一	六七	一一 一〇
〇七七四	國小教師任用仍以派任制爲宜——國小教師的心聲	蔡正弘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一 一四
〇七七五	對各級教育行人員任期的探討	王潛夫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一	七	一五—一六 六七 一一 一五
〇七七六	對建立國小在職教師進修制度之我見	陳梅生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一—二	六七 一一 一五
〇七七七	從教師進修談到教師分第制度	王鴻年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三—八	六七 一一 一五

五、教育經費

〇七七八	教學業務費用應作有效規劃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二 二七
〇七七九	改進國教五年計畫新年度預算四億一千萬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七	四 八
〇七八〇	「教育投資」名詞的商榷	汪秀端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三	三七—三九 六七 四 一〇

○七八一　教育投資觀念的澄清　龔寶善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　四〇—四九　六七　四　一〇
○七八二　教育成本的理論與實際　李建興　師大學報　二三　六九—一〇三　六七　六　五
○七八三　有感於學雜費調整方案之提出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六　二六
○七八四　當前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的檢討與改進㈠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二五、六　一三—一七　六七　六
○七八五　當前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的檢討與改進㈡　江文雄　國教月刊　二五、七八　一三—一六　六七　八
○七八六　我們贊同不採「高學費政策」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八
○七八七　論當前學費政策　蓋浙生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　二三—二九　六七　七　一〇
○七八八　省教育預算六十三億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一　一一四—一一六　六七　七　一〇
○七八九　公私立各級學校收費調整核定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二　三一—三四　六七　八　一〇
○七九〇　清季學堂經費的來源　莊吉發　大陸雜誌　五七、二　九—一三　六七　八　一五
○七九一　高學費政策的商榷　劉建國　政治評論　三六、七　三九　六七　八　二五
○七九二　我國各級教育經費運用之改進途徑　蔡保田　臺灣教育　三三四　一—一四　六七　一〇　一五
○七九三　九年國教和十大建設兩大政策與政府教科文經費的消長　邱兆偉　臺灣教育　三三四　一五—二三　六七　一〇　一五
○七九四　世界各國教育成本的趨勢　李建興　臺灣教育　三三四　二三—二六　六七　一〇　一五

六、建築與設備

○七九五　教室空間設計的新構想　涂信攸　國教天地　二五　二五—二六　六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九六	淺說中小學校地之選擇	王宮田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五—一五	六七　二
〇七九七	大學圖書館採購國外資料的理論與實務(四)	黃鴻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一	一三—一四	六七　三　一
〇七九八	大學圖書館採購國外資料的理論與實務(五)	黃鴻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二	一三—一九	六七　四　一
〇七九九	大學圖書館採購國外資料的理論與實務(六)	黃鴻珠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三	一〇—一三	六七　五　一
〇八〇〇	師大視聽教育館現有各類科教育影（幻燈）片數量統計表	本刊輯	視聽教育	一九、五	二四	六七　三
〇八〇一	大家一起來耕耘—談兒童圖書館的必要	吳美美	兒童教育	六、一一九	一三一	六七　六　五
〇八〇二	國民中學校舍之規劃設計研究	李惠美	教育文粹	七、一三		六七　六
〇八〇三	兒童閱讀的環境	許義宗	師友	一三三	三四—三六	六七　七　三一
〇八〇四	歐美學校建築之發展	林玉體	臺灣教育	三三四	二七—二八	六七　一〇　一五
〇八〇五	國民小學「地球科學」教學設備探索	黃世祝	國教之友	四三七	一〇—一一	六七　一一　一五
〇八〇六	美國聖大興建中山堂的幾個難題	薛光前	海外學人	七六	三九—四四	六七　一一

七、教育視導

〇八〇七	就法論法談督學侵害人權	社論	臺灣日報			三版　六七　三　四

〇八〇八	如何加強教學輔導以發揮教育視導功能	王宮田	教與學	七月號	一二—一三	六七 三一
〇八〇九	從教育視導談教學輔導㈠	王宮田	國教月刊	二五、四	四—七	六七 四
〇八一〇	從教育視導談教學輔導㈡	王宮田	國教月刊	二五、五	三四—三九	六七 五
〇八一二	教學目標之擬定與評鑑過程	李緒武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一二—四三	六七 二〇
〇八一三	贊成整頓教育從校長着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六 二六
〇八一三	我國地方教育視導制度之現況調查	江文雄	臺北師專學報	七	三一—一一〇	六七 七
〇八一四	加強視導工作教局有新構想	孫成瑗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八 六
〇八一五	處理私校問題不宜以偏概全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八 二七
〇八一六	工藝教育評鑑	李金墩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六	八 一四—一六	六七 八 三一

八、教育法令

〇八一七	教師證書時效定爲十年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八八—九四	六七 三 一〇
〇八一八	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二	一〇六—一一七	六七 三 一〇
〇八一九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教部擬訂計劃要點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四 四
〇八二〇	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有關獎懲之補充規定	本刊輯	國教世紀	三六	一二 二〇	六七 五 三一
〇八二一	論少年法的教育功能	奚元慶	教與學	六月號	一六—一七	六七 六 三〇
〇八二三	國民大會關於語言文字方面的提案	本刊	中國語文	四三、一	四—二九	六七 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三三	評教育部暫緩實施的兩項法規	龔金助	政治評論	三六	六 三	六七 七 二五
〇八三四	從速釐訂四育評分具體標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五
〇八三五	私立學校欠債校舍不得拍賣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	三 一三〇—一四	六七 九 一〇
〇八三六	中上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教育部修正公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九 一四
〇八三七	「國民教育法」草案的精神和要旨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九 一六
〇八三八	中學生髮式長短教部作明確規定	孫成璦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四
〇八三九	爲國民教育法催生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六
〇八四〇	高級中學法即將誕生	李瑟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二〇
〇八四一	教育部六十七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設置要點	本社	科學教育	三三	三四轉三八	六七 一〇 二五
〇八四三	禁止增設私校與法律抵觸	洪炎秋	教育資料文摘	二、	五 二五—二八	六七 一一 一〇
〇八四三	迅速修訂教育法規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一一 一九
〇八四四	慶祝文藝節日教部訂定要點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一 二一
〇八四五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研習會參加研習人員選調要點	本刊輯	國教世紀	一四、	五 二〇	六七 一一 三〇
〇八四六	國教法草案在立法院中引起爭議	丁偉華	教育資料文摘	二、	六 一〇八—一二三	六七 一二 一〇
〇八四七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強文化育樂活動方案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七 一二 一五
〇八四八	補習教育規程	本刊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四九—一五〇	六七 一二 三一

肆、幼稚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三九	幼稚園常見的幼兒意外事件及其處理	劉顯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三六—四〇	六七、二
〇八四〇	幼稚園課程標準(一)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二九四三〇	四〇—四一	六七、三、一五
〇八四一	幼稚園課程標準(二)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三一	一九—二一	六七、四、一五
〇八四二	幼稚園課程標準(三)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三二	一九	六七、五、一五
〇八四三	幼稚園課程標準(四)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三三	一八	六七、六、一五
〇八四四	幼稚園課程標準(五)	本刊輯	國教之友	四三六	一八	六七、一〇、一五
〇八四五	論幼兒體育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二—三 六七、三
〇八四六	幼兒體育的研究方向與領域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四—五 六七、三
〇八四七	幼兒教育與幼兒體能活動	王采薇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六—一三 六七、三
〇八四八	幼兒體育與幼兒心理	林淑愼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一四—一六 六七、三
〇八四九	幼兒遊戲的發展及其若干特徵	吳貞祥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一七—二四 六七、三
〇八五〇	如何實施幼稚園體育課程	王健次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二五—三〇 六七、三
〇八五一	幼兒體育課程設計	林鳳南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三一—三六 六七、三
〇八五二	幼兒體育遊戲指導	賴和海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三七—四一 六七、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五三	幼兒體格及體能發展之比較研究	李鳳琴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四二—四九	六七 三
〇八五四	幼兒初學游泳指導法	陳和睦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五〇—五六	六七 三
〇八五五	幼兒遊戲與意外事件	水谷音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五七—六〇	六七 三
〇八五六	福祿貝爾與嬰幼兒	林盛蕊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六一	六七 三
〇八五七	幼兒適宜跑步嗎？	卓俊展	國民體育季刊	六、六	六五—六七	六七 三
〇八五八	臺灣省東部地區學前教育概況之調查研究	賴玉春	臺東師專學報	六	一〇九—二〇〇	六七 四 二
〇八五九	托兒教育	呂達	國教之友	四三	一〇—一二	六七 四 一五
〇八六〇	廢物利用對幼稚教育的意義	潘薪華	教與學	四月號	一三	六七 四 三〇
〇八六一	學前教育重要的重詁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二—三	六七 四
〇八六三	嬰兒的學習	陳廼臣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三六—三八	六七 四
〇八六三	幼兒教育者應具備的條件	小園丁	國教月刊	二五、四	四五—四九	六七 四
〇八六四	幼兒的立體組合造形	鄒品梅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五〇—五四	六七 四
〇八六五	談幼兒童的指導	許倍雄	國教月刊	二五、四	六〇—六四	六七 四
〇八六六	值得提倡的兩種幼兒遊戲活動	劉顯	國教月刊	二五、四	六五—六八	六七 四
〇八六七	幼稚園唱遊教學的探討(一)	彭麗玉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七二—七五	六七 四
〇八六八	幼稚園唱遊教學的探討(二)	彭麗玉	國教月刊	二五、五	四七—五二	六七 五
〇八六九	幼稚園課程的商討	呂達	國教之友	四三	六—七	六七 五 一五
〇八七〇	談幼兒教育的發展	趙國瑞	兒童教育	六	八—九	六七 六 五

〇八七一	當前幼稚教育的趨勢	王張麗慶	兒童教育	六七	一〇—一四	六五	
〇八七三	從兒童身心發展談幼稚教育	蘇建文	兒童教育	六七	一五—一九	六五	
〇八七三	從兒童福利談幼兒教育	李鍾元	兒童教育	六七	二〇—二三	六五	
〇八七四	幼稚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蘇愛秋	兒童教育	六七	二九—三三	六五	
〇八七五	幼稚教育調查報告	師大兒童教育研究社	兒童教育	六七	一三四—一四一	六五	
〇八七六	幼稚園的設計教學	余柏玉	臺灣教育	六七	三三〇 六一—六三	六一五	
〇八七七	兒童閱讀的興趣	許義宗	教與學	六七	六月號 三一—一五	六三〇	
〇八七八	幼稚教育之改進	蔡素月	教育文粹	六七	七 一一七	六	
〇八七九	我國學前教育發展方向（上）	朱敬先	新生報	六七	二版	七三	
〇八八〇	我國學前教育發展方向（下）	朱敬先	新生報	六七	二版	七一〇	
〇八八一	幼稚園現在問題之探討	劉顯	國教月刊	六七	二五 五	八	
〇八八二	幼兒教育的原理	許義宗	國教月刊	六七	二五 一〇—五七	一〇	
〇八八三	正視托兒所師資的培養	王靜珠	國教輔導	六七	一八 一—四	一二	
〇八八四	臺灣地區幼稚教育實況調查	陳東陞	國教月刊	六七	二五 一二—二四	一二	
〇八八五	都市化與學前教育	俞筱鈞	臺灣教育	六七	三三六 一一—一五	一五	
〇八八六	情感教育	陳嘉宗	青年戰士報	六七	三版	二七	
〇八八七	幼教之父—福祿貝爾	朱敬先	教與學	六七	三月號 一六—一九	三一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八八	我看九年國教(六)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一三
〇八八九	我看九年國教(七)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一一〇
〇八九〇	我看九年國教(八)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一一七
〇八九一	我看九年國教(九)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一二四
〇八九二	我看九年國教(十)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一三一
〇八九三	我看九年國教(十一)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二一四
〇八九四	我看九年國教(十二)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二二一
〇八九五	我看九年國教(十三)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二二八
〇八九六	我看九年國教(十四)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三一七
〇八九七	我看九年國教(十五)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三一四
〇八九八	我看九年國教(十六)	紀海泉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三二一
〇八九九	發展國教、質量並重	張錫良	中華日報	二	六七	一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〇〇	國教漫談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一九、一	一六—一七	六七、一、一五
〇九〇一	小型國民學校的問題與改進意見	鄭天錫	臺灣教育	三三五	四八—四九	六七、一、一五
〇九〇二	發展離島教育之管見	鄭良溪	師友	一二七	二四	六七、一、三一
〇九〇三	創造生動活潑的國小教育	鍾萬生	師友	一二七	三〇—三三	六七、一、三一
〇九〇四	督導改進國教五年計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二、一
〇九〇五	教育部應徹底改進國中教育	葉青	政治評論	三六、一	六轉九	六七、二、一五
〇九〇六	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	本報	聯合報		二版	六七、三、三
〇九〇七	力求中小學教育正常發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三、六
〇九〇八	國教漫談(一)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一九、二	一五	六七、三、一三
〇九〇九	國教漫談(二)	陸白烈	教師之友	一九、四	一四	六七、三、二〇
〇九一〇	現代國民教育之趨勢	吳鼎	臺灣教育	三三七	一八—二四	六七、三、二五
〇九一一	加強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	社論	師友	一三九	一	六七、三、三一
〇九一二	私立初中及小學招生不容一仍舊貫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四、三
〇九一三	教部通令檢討國中能力分班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四、四
〇九一四	九年國教、九年有成—感懷　蔣公的高瞻遠囑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六七、四、四
〇九一五	國中能力分班應即斷然廢除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四、六
〇九一六	省市國小男、女教師比率教育部昨發表調查報告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四、七

〇九一七	推動國中能力分班教學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四　七
〇九一八	如何使中小學教育正常化	李宜涯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七　四　一七
〇九一九	國小教師對說國語應有的努力	張博宇	國教輔導	一七、六	六七　五　一
〇九二〇	改革國民教育之我見	厥祥	國語日報	二—三版	六七　五　九
〇九二一	就業班・我教—我看—我說	竹人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七　五　一八
〇九二二	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之檢討	黃昆輝	臺灣教育	一〇版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三	實現國民教育的基本精神	賈馥茗	臺灣教育	一—七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四	談國中學生的盲從氣質	歐陷教	臺灣教育	三九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五	國民中小學生活教育的新境界	周繼文	臺灣教育	八—一〇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六	國民中小學班級氣氛問題	吳武典	臺灣教育	三九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七	創造即是財富	蘇振明	兒童教育	二八—三一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八	亟待重視的國教問題	曾信雄	國語日報	三九	六七　五　二五
〇九二九	再論改革國民教育之衆見	厥祥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六
〇九三〇	儒家思想與國民小學生活教育	黃建一	新竹師專學報	四一三九—二七九	六七　六　二五
〇九三一	充分發揮國民教育功能	李宜涯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七　六　二七
〇九三二	小型國民小學的困難與改進	羅枝土	國教世紀	一三、一三	六七　六　三〇
〇九三三	一個國中教師談惡補與校內課業輔導	黃翠芳	教與學	六—七	六七　六　三〇
〇九三四	臺灣學齡兒童的營養問題	鄭雪霏	國民教育	六月號	九—一二　六七　六　三〇
〇九三五	健全及發展國民中小學教育問題	張希哲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九	一〇—一三　六七　六　三〇
				二一、一二	四五—五一　六七　七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三六	國民教育發展的趨勢	雷國鼎	教師之友	一九、五、六	三—六	六七 一五
〇九三七	啓發兒童創作能力	賴幸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二〇
〇九三八	漫談國中的建教合作	鍾鼎鼐	大華晚報		七版	六七 二三
〇九三九	當前國民教育應鼓勵思考創造	洪文彬	臺北師專學報	七	九—三〇	六七 七
〇九四〇	國教「九年一貫」之探討	王裕輝	現代國家	一六三	二	六七 八 一
〇九四一	貫徹國民教育的計劃使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八 一四
〇九四二	九年國教施行十年、教育普及國力厚增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九 二
〇九四三	如何使小學教育正常化	唐貽寧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七 九 四
〇九四四	大力增校增班、北市學齡提前	林淑蘭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七 九 八
〇九四五	政院通過國民教育法將注重四育均衡發展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九 一五
〇九四六	如何發展中小學科學教育	本社	科學教育	二一	四—六	六七 九 二五
〇九四七	談國教五項工作目標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二九
〇九四八	向一年級老師致敬	朱文雄	師友	一三五	二〇	六七 九 三〇
〇九四九	九年一貫的國民教育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二五、九	三—九	六七 九
〇九五〇	改變中的兒童	黃雲輝	國教天地	二八	三三—二四	六七 九
〇九五一	兒童學院	徐宋濤	國教天地	二八	二七	六七 九
〇九五二	國民教育進步的精神動力	黃昆輝	國教輔導	一七、九、一〇	三—五	六七 一〇 一
〇九五三	改進教學實施不可造次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三

○九五四　國小教育邁向新里程　社論　師友　二、一三六　一　六七　一〇　三一
○九五五　國中將採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五
○九五六　升學觀念根深蒂固、國中分班困難重重　錢先蓮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五
○九五七　國中學生編班宜採妥善方式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五版　六七　一一　八
○九五八　國小人事問題的癥結　許漢章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一　一三
○九五九　改進國中編班方式教部正愼重研討中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一　一七
○九六〇　問題不在書包—談國民教育的改進之道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二〇
○九六一　國民教育的再檢討，再革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　二三
○九六二　九年國教實施後學生身高體重增加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一　二八
○九六三　爲國小音樂教育請令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五、一一　二—三　六七　一一
○九六四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的研究發展與執行　李聰明　臺灣教育　三二五　九—一七　六七　一二　八
○九六五　臺灣國民教育之發展　林來發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一八—二〇　六七　一二　八
○九六六　學科能力分組教學與資源教室問題　潘貽燕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二一—二五　六七　一二　八
○九六七　沉重書包造成不良姿勢　李世培　教育資料文摘　二、六　九三—九六　六七　一二　一〇
○九六八　無形壓力比書包更重　丁占鰲　教育資料文摘　二、六　九六—九八　六七　一二　一〇
○九六九　我對書包的看法　夢霞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　一二
○九七〇　從事山地教育甘苦談　陳秋霞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　一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七一	國中問題面面觀	趙雲暄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二 一九
〇九七二	淺談如何加強中小學師生的關係	葉霞翟	訓育研究	一七、三	六七	一三—一四 二〇

二、行政

〇九七三	我國小學設備標準的修訂經過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一七、三	六七	二—三 一〇
〇九七四	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設備	許永賢	國教輔導	一七、三	六七	四—五 一一〇
〇九七五	小學科學教具的管理與運用	柯啓瑤	臺灣教育	三六	六七	三—一七 二五
〇九七六	小學科學環境的布置	莊毓文	臺灣教育	三六	六七	一八—三二 二五
〇九七七	小學科學活動的舉辦	連瑞金	臺灣教育	三六	六七	三三—三五 二一
〇九七八	談國小學月成績考查	馮喜秀	國語日報		六七	三版 二二
〇九七九	國民中學校長與教師之關係	王令	師友	一二六	六七	一八—二〇 二六
〇九八〇	實施國民小學新頒課程標準編排日程表的商榷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二九四三〇	六七	二一—二三 一五
〇九八一	國中校長何其難爲	本報	民族晚報		六七	六版
〇九八二	國小校長領導方式、教師人格特質與教師工作滿足之關係	廖素華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六七	二三〇—二三一 一五
〇九八三	學校與家庭聯繫問題	林清江	臺灣教育	三二九	六七	一六—一八 一五
〇九八四	校長扮演的角色	余瑞霖	師友	一三二	六七	三二—三三 一〇

九八五	高雄市國中教師留校七小時意見之調查	廖鴻景	教育文粹	七	一一六	六七
九八六	國中校長的教學視導任務	陳金進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五一一五四	六七
九八七	國中校長領導方式與學校氣氛之關係	呂木琳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五七一一五七九	六七
九八八	國中校長—教師溝通問題研究	涂崇俊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三一	五八一一五八八	六七
九八九	我們的班級圖書室	中凡	中國語文	四三一	五四一五九	六七
九九〇	重視家庭聯絡簿	晶瑩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七
九九一	國民小學主任基本能力之研究	葉于釧	臺灣教育	三三一	二六一三一	六七
九九二	國民小學主任基本能力研究報告提要(一)	葉于釧	國教輔導	一七、八	一〇一一三	六七
九九三	國民小學主任基本能力研究報告提要(二)	葉于釧	國教輔導	一七、九、一〇	二三	六七
九九四	教具的蒐集與管理	黃肇耀	國語日報			六七
九九五	你的工場安全嗎？	陳昭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一七	一七—一八	六七
九九六	中學綜合工藝工場之佈置問題研究	呂嘉衛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八	三七—四〇	六七
九九七	學校工場的防火措施	吳慶幸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九	四四、五八	六七
九九八	國小校長的工作目標	何福田	臺灣教育	三四	四二—四四	六七
九九九	學校行政領導的觀念應如何配合三民主義思想	許漢章	師友	一三六	九—一〇	六七
一〇〇〇	國小新作息、時間暨日課表編排的研究	胡鍊輝	師友	一三七	二九—三三	六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一	國小教師角色之探討	林煌耀	師友	一三七	三六—三九	六七、一、三〇
一〇〇二	教育部調查結果顯示學校和家庭聯絡須積極加強改進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一、八
一〇〇三	PVC管結合之課桌椅	鄭義融等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一三	三〇—三一	六七、一二、三一

三、訓　育

一〇〇四	當前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之檢討與研究	許國雄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二—一一	六七、一、一五
一〇〇五	試論國民生活須知兼談國民小學推行之道	吳義輝	師友	一二七	一六—二三	六七、一、三一
一〇〇六	加強實施國民小學輔導活動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一四三、四五	八—九	六七、一
一〇〇七	談國小童軍教育的價值與活動方法	李啓福	中國童子軍	一五	一五—一六	六七、三、一五
一〇〇八	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之現況	鄭騰輝	國教之友	四三九四三〇	三四—三五	六七、三、一五
一〇〇九	國民小學怎樣實施輔導活動	黃元齡	國民教育	二一	八	七—九	六七、三、一五
一〇一〇	培養莊敬的校風—我的「看法」與「做法」	鹿寶琛	國教之友	四三一	三—七	六七、四、一五
一〇一一	怎樣輔導劣等生	黃清波	教師之友	一九	三	一六—一七	六七、四、一五
一〇一二	目前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的意義及其問題之探討	曾漢榮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九—一三	六七、四、一五
一〇一三	國民中學指導活動應求突破	彭駕騂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一四—一六	六七、四、一五

一〇二四	從職業發展的觀點論國小職業輔導工作的推展	林幸台	臺灣教育	三三八	二三—二四	六七 四 一五
一〇二五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之評量研究—國中學生意見之調查分析	鄭熙彥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一七—五八	六七 四
一〇二六	國小實施輔導活動的內容及方法	陳東陞	輔導月刊	一四、六、七、八	三七—四〇	六七 四
一〇二七	如何與兒童談話	劉元政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七八—八〇	六七 四
一〇二八	爲今日學校訓導工作進一言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七、六	八—一一	六七 五 一
一〇二九	談國中生就業輔導	惠寬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七 五 二三
一〇三〇	論學校的懲罰問題	邱連煌	臺灣教育	三二九	五二—五八	六七 五 二五
一〇三一	正視學校體罰問題	陳奎熹	臺灣教育	三二九	五九—六三	六七 五 二五
一〇三三	國小兒童綜合資料表之設計與應用	吳武典	國教輔導	一七、七	八—九	六七 六 一
一〇三三	積極輔導國中畢業生就業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六 八
一〇三四	國中輔導工作現況的檢討及今後努力方向	陳英豪	教育文粹	七	四—九	六七 六
一〇三五	國中學生生活輔導之原則	許文峯	教育文粹	七	一三	六七 六
一〇三六	如何推展國民中學指導活動	金新秋	教育文粹	七	一三	六七 六
一〇三七	談指導兒童問題行爲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七 一
一〇三八	加強國中職業輔導教育與提高就業生就業績效之途徑	林窓恩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七	三—七	六七 七 三
一〇三九	如何灌輸國小學生的孔孟思想	許漢章	師友		一三三 四一	六七 七 三一
一〇四〇	從行爲科學談獎勵的技巧	陳柏達	師友		一三三 四二—四三	六七 七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二	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的檢討與改進	王勝仁	交通安全	八、七	一—三	六七、七
一〇三三	談小學輔導活動的展開—每位老師都有輔導的責任	吳武典	輔導月刊	一四、九—一〇、一	四—七	六七、七
一〇三四	國中道德教育問題及檢討	潘貽燕	臺灣教育	三三二	四〇—四三	六七、八
一〇三五	國民小學如何推展輔導活動	夏起晉	國民教育	三、一〇	一—二	六七、八
一〇三六	教師對輔導活動的幾點認識	白博文	國民教育	三、一〇	三—五	六七、八
一〇三七	山地國中生行爲困擾問題之輔導	杜水木	師友	一三四	一四—一九	六七、八
一〇三八	「國民中學學生困擾問題之研討」讀後感	吳家誠	中等教育	二九	四	七—八	六七、八
一〇三九	談國民小學的輔導活動	張笑虹	國教月刊	二五	七、八	六〇—六一	六七、八
一〇四〇	國民小學實施民族精神教育的幾種方式	林瑞端	臺灣教育	三三三	九—一七	六七、九
一〇四一	辦好九年國民教育訓導與輔導工作	楊育梅	輔導月刊	一四、一二	二—四	六七、九
一〇四二	突破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的瓶頸	可夫	交通安全	八、九	一三—一四	六七、九
一〇四三	體罰問題的兩種意見	徐梅屏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七三—八一	六七、一〇
一〇四四	論道德教育的實施—由「生活與倫理」不編印教科書說起	社論	孔孟月刊	一七、三	一—二	六七、一二
一〇四五	國中畢業生就業輔導問題之研究	本刊	光復大陸	一四三	三四—四〇	六七、一一
一〇四六	從幼童軍活動進程談生活教育	陳文山	中國童子軍	一六、三	一一	六七、一三

一〇四六 國民小學如何推展輔導活動 彭駕騂 臺灣教育 三六 二六—二八 六七 一二 八
一〇四七 中小學師生關係的正道 葉霞翟 教育資料文摘 三六·四〇 六七 一二 一〇
一〇四八 師生關係與情意教育 陳梅生 教育資料文摘 四一—四五 六七 一二 一〇
一〇四九 論體罰與禁止體罰 瞿立鶴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六七 一二 一九
一〇五〇 國民小學怎樣實施輔導活動 黃元齡 輔導月刊 二〇—二三 六七 一二 三一
一〇五一 如何使輔導工作往下紮根 白博文 輔導月刊 二四—二六 六七 一二 三一
一〇五二 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公共關係 黃正鵠 輔導月刊 二七—三〇 六七 一二 三一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一)通論

一〇五三 從一年級國語科觀摩教學談起 尤敏貞 教師之友 一三—一四 六七 一 一五
一〇五四 小學自然科學評量方法 陸莉 臺灣教育 三六 一八—二一 六七 一 一五
一〇五五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學設備(一) 胡平運 國教輔導 六—九 六七 一 二〇
一〇五六 國民小學自然學科教學設備(二) 胡平運 國教輔導 一七、四五 二七—二八 六七 三 一
一〇五七 國中的體育教學 葉菲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 二三
一〇五八 自然科學教師的職責 社論 教師友 二七 三 六七 一 三一
一〇五九 從一份成績統計研討國中學生學業成績低落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一三六—一四〇 六七 二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六〇	小學數學科與自然科教學的理論基礎	吳貞祥	臺灣教育	三二六	七—一〇	六七 二 一五
一〇六一	小學自然科學與數學教學輔導	葉于釧	臺灣教育	三二六	一一—一三	六七 二 一五
一〇六二	小學兒童科學讀物的編印	毛順生	臺灣教育	三二六	三六	六七 二 一五
一〇六三	小學數學科教學評量方法舉隅	邵慰龍	臺灣教育	三二六	四三—四七	六七 二 一五
一〇六四	如何加強社會科教學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三 一二
一〇六五	國小如何實施一分鐘演講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三 一三
一〇六六	打開國中國文教育的三個結	李文忠	中國語文	四二	二〇—二一	六七 四 一
一〇六七	國小「生活與倫理」、「健康教育」試用教材修訂意見	黃奇汪	國教之友	四三一	八—九	六七 四 一五
一〇六八	國小音樂教學匆見	周煥臣	教師之友	一九	三	八—一〇 六七 四 一五
一〇六九	國民中學數學教育的理論與實際	王振瀛	臺灣教育	三二八	二八—三一	六七 四 一五
一〇七〇	新式科學教學活動設計—行爲目標教學活動設計	林振震	科學教育	一八	三九—四五	六七 四 二五
一〇七一	國中工藝製圖對學生未來的影響	柯善士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四	二五—二七 六七 四 三〇
一〇七二	工藝識圖與計畫一貫作業教學概況	阮志龍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四	二八—三六 六七 四 三〇
一〇七三	淺談國中國文科的電化教學	陳滿銘	中等教育	二九、	一	一一—二四 六七 四
一〇七四	教室問答的分類（上）	駱麗雲譯	國教天地			二六 四五—四八 六七 四
一〇七五	教室問答的分類（下）	駱麗雲譯	國教天地			二七 四一—四三 六七 六
一〇七六	國語與北平童謠	蔡佳君	中國語文	四二	五	二〇—二八 六七 五 一

一〇七七	改進國小課程教材及教法芻議	一之	中國語文	四二	五	二九—三八	六七	五	一
一〇七八	怎樣輔導一年級的自然科學	兆熊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五	一六
一〇七九	小學低年級兒童繪畫的心理	王秀雄	兒童教育	六	六八—七四		六七	六	五
一〇八〇	認識兒童讀物，愼選兒童讀物	章以鼎	兒童教育	六	九五—一一〇		六七	六	五
一〇八一	認識兒童的遊戲世界	柯穎誠	兒童教育	六	一五八—一六二		六七	六	五
一〇八二	戶外科學活動的設計與順序安排	章麗車	科學教育	二〇	五八—五九		六七	六	二五
一〇八三	國中課程實驗教師對於教材的感想與意見	本刊	科學教育	二〇	六〇—六二		六七	六	二五
一〇八四	重視兒童遊戲的價值	周立平	師友	一三二	四一		六七	六	三〇
一〇八五	談國小桌球運動	溫耀祥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六二—六六	六七	六	
一〇八六	歷史科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朱際鎰	中等教育	二九	三	三九—五〇	六七	六	
一〇八七	對健康教育科試教老師之建議	戴桂英譯	健康教育	四一		三〇—三三	六七	六	
一〇八八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設計	本刊	健康教育	四一		四八—四九	六七	六	
一〇八九	寫在「思考遊戲」專輯之前	王張敦華	國教天地	二七		二—四	六七	六	
一〇九〇	大肌肉活動的遊戲	郭大同譯	國教天地	二七		五—八	六七	六	
一〇九一	小肌肉活動的遊戲	莊上霖譯	國教天地	二七		九—一一	六七	六	
一〇九二	感官思考的遊戲	陳華珍	國教天地	二七		一三—一四	六七	六	
一〇九三	邏輯思考的遊戲	楊妙芬	國教天地	二七		一五—一七	六七	六	
一〇九四	社會思考的遊戲	羅白蓮	國教天地	二七		一八—二三	六七	六	
		劉志祥	國教天地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九五	新篇國民小學各年級日課表及作息時間表芻見	楊哲彰	教師之友	一六、五六	一七—二〇	六七　七　二〇
一〇九六	從書包過重談課程表活用	李金波	教與學	七月號	二五	六七　七　三一
一〇九七	如何灌輸國小學生的孔孟思想	許漢章	師友	一三三	四一	六七　七　三一
一〇九八	國民小學「生活與倫理」教學之探討	吳州柏	臺灣教育	三三三	四四—四七	六七　八　一五
一〇九九	目前國中工藝教育所面臨的挑戰	陳文宣	師友	一三四	一一—一三	六七　八　三一
一一〇〇	戲劇教材、教學與評鑑	孫　澈	師友	一三四	二九—三三	六七　八　三一
一一〇一	國民中學化學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吳國民	中等教育	三二	三一—三六	六七　八
一一〇二	綜論孔孟思想如何在小學生根	社　論	孔孟月刊	一七、一	一—二	六七　九　二八
一一〇三	漫談中學化學教學問題	黃寶釦	科學教育	三三	一八轉一七	六七　一〇　二五
一一〇四	國中工藝材料費用途教育部明令規定，工藝課時間也不能挪作他用	本　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二九
一一〇五	現階段中小學三民主義教育實施之概況	吳　鼎	師友	一三七	五—八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一〇六	國小新課程自然科學教材修訂之精神	黃瑞光	師友	一三六	三六—三八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一〇七	從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談小學的美勞教學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二—四	六七　一〇
一一〇八	臺北市實習施九年國教小學藝能教育之展望	吳美聲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一三—一九	六七　一〇

二〇九 談兒童美術教育 簡志雄 國教月刊 二四—四一 六七 一〇
二一〇 ㄅㄆㄇㄈ是語文教學之鑰 江春標 教師之友 五—一〇 六七 一一 一五
二一一 國小輔導活動基本精神分析與各學科聯絡教學之研究 馮觀富 師友 三一—三五 六七 一一 三〇
二一二 國小輔導活動基本精神分析與各學科聯絡教學之研究 馮觀富 臺灣教育 二九—三三 六七 三 八
二一三 也談國小體育科教學 于青奐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三 二五
二一四 國中國文科學習的困難研究 林祁麒 師友 二三—二六 六七 三 三一
二一五 國民中學健康教育教學設計 秦玉梅 健康教育 七四—七五 六七 三

(二)課程

二一六 中小學科學課程設計準則 寅君 科學教育 三〇—四一 六七 一 二五
二一七 如何使「生活與倫理」科教學正常化 許漢章 師友 二七—二九 六七 一 三一
二一八 小學自然科學課程之概念組織 楊冠政 臺灣教育 一四—一七 六七 二 一五
二一九 小學數學科新舊課程標準之比較 吳元杰 臺灣教育 三七—三九 六七 二 一五
二二〇 漫談社會科新課程標準及兩大研究中心的教學 吳當 師友 二九—三一 六七 二 二八
二二一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與實施 黃振隆 國教輔導 二五—二六 六七 三 一
二二二 體育科課程標準商榷 建超 教師之友 一一 六七 五 二〇
二二三 我所看到的國小體育 許文生 教師之友 一三—一三 六七 五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二四	國小自然科新課程有關地球科學之基本認識與檢討	李思根	國教季刊	三、七、八	二—七	六七　五　三〇
一一二五	國小新編自然科學課程中的化學概念	劉德明	國教季刊	三、七、八	一三—一五	六七　五　三〇
一一二六	培養解決問題能力之課程設計	劉美婉	教育文粹	七	八五—八九	六七　六
一一二七	培養國民小學學生的科學態度之課程設計	陳寶琴	教育文粹	七	九〇—九三	六七　六
一一二八	如何編排國中課程表	陳振川	教育文粹	七	一一九	六七　六
一一二九	國小「生活與倫理」新課程試用教材修訂意見分析	陳右勳 蔡培村	國教之友	一九、五、六	七—一四	六七　七　一五
一一三〇	小學教師對新頒自然課程應有的觀念與認識	莊嘉坤	師友	一三三	三九—四〇	六七　七　三一
一一三一	國小課程新標準即將實施	社論	中央日報			六七　八　二七
一一三二	國小新課程標準的全面實施	社論	中華日報			六七　八　三〇
一一三三	國小新課程標準今年起實施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三	六〇—六五	六七　九　一〇
一一三四	國民小學新舊課程標準之研究與分析㈠	李冠來	國教月刊	二五、九	六一—六七	六七　九
一一三五	國民小學新舊課程標準之研究與分析㈡	李冠來	國教月刊	二五、一一	三三—三九	六七　一一
一一三六	國民中學課程之發展	紀海泉	臺灣教育	三三四	三六—四一	六七　一〇　一五
一一三七	國中課程應切合學生需要	弘毅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一　一四

一一三八　工藝教育在當前教育中的地位　羅大涵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一三　一三—一五　六七　一三　三二

（三）教材、教法

一一三九　國語科筆記整理的改進　許漢章　中國語文　四二、一　一二四—一二五　六七　一一
一一四〇　兒童文學教學研究　程健教　今日教育　三三　四五—四八　六七　一一
一一四一　怎樣指導兒童學習全數的加減法(二)　林美英　國教輔導　一七、三　一〇—一三　六七　一一〇
一一四二　教具定位器的製作及用途　劉錦添　國教輔導　一七、三　一三　六七　一一〇
一一四三　從詞彙談如何改正「臺灣國語」　盧淑美　國教輔導　一七、三　一四—一六　六七　一一〇
一一四四　審題練習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六
一一四五　指導學生使用標點符號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六
一一四六　漫談國小書法教學　鄭新民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六
一一四七　利用國語日報語文中心教材教作文　吳添貴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三一
一一四八　作文教學一得　家智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二
一一四九　簡釋數學實驗教學法　周筱亭　臺灣教育　三二六　四〇—四二　六七　二一五
一一五〇　小學數學教具介紹　黃恆芝　臺灣教育　三二六　四八—四九　六七　二一五
一一五一　童詩教學過程舉例　黃基博　師友　一二八　三二—三四　六七　二二八
一一五二　從心理學的觀點談如何培養兒童的數學興趣　簡茂發　國教世紀　一三、七、八　一〇—一一　六七　二二八
一一五三　單元教學資料卡的製作　陳康國　國教世紀　一三、七、八　一二—一五　六七　二二八
一一五四　怎樣配合國語課本實施作文教學(一)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五、一二　三二—三五　六七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五五	怎樣配合國語課本實施作文教學(二)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一六—一九	六七 四
一一五六	怎樣配合國語課本實施作文教學(三)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二五、五	四〇—四六	六七 五
一一五七	插袋板的製作和應用(一)	鹿寶琛	國教月刊	二五、一二	四一—四五	六七 二
一一五八	插袋板的製作和應用(二)	鹿寶琛	國教月刊	二五、五	五三—五九	六七 五
一一五九	由作文題談作文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二、三	二五—二八	六七 三 一
一一六〇	國中學生學習英語的正確方法	黃燦遂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八三—八七	六七 三 一〇
一一六一	小學低年級數學應用問題教學活動過程模式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二九—四三〇	一九、二〇	六七 三 一五
一一六二	國小新舊自然科學教材之比較研究	黃來興	科學教育	一七	三九—四六	六七 三 一五
一一六三	國中音樂科教學之我見	蔡秋馨	師友	一二九	二四—二五	六七 三 三
一一六四	兒童美術教學與創造力的培養	楊淑女	師友	一二九	二六—二九	六七 三 三
一一六五	國小社會教材檢討	王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四 四
一一六六	國民小學體育科國術操教材圖解	臺南師專國教之友		四三一	一二—一五	六七 四 一五
一一六七	怎樣輔導劣等生	黃清波	教師之友	一九、三	一六	六七 四 一五
一一六八	漫談書法教材的編選	李文珍	教與學	四月號	九—一三	六七 四 三〇
一一六九	談戴硯弢、魏軾教學法	林美玉	師友	一三〇	二九—三七	六七 四 三〇
一一七〇	國民小學音樂科基礎指導法之研究	陳臺重	師友	一三〇	三八—四一	六七 四 三〇
一一七一	國小除法教法的比較	陳佳玲	國教天地	二六	四四	六七 四
一一七二	論兒童寫作的教學態度（上）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二六	二八—三二	六七 四

一一七三	論兒童寫作的教學態度（下）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二七	三八—四〇	六七	六
一一七四	指導兒童朗讀的方法	謝武雄	國教輔導	一七、六	四—六	六七	五一
一一七五	檢查提早寫作	王希媛	國教輔導	一七、六	一六—一七	六七	五一
一一七六	試談兒童想像畫教學	王素峰	教師之友	一九、四	九—一〇	六七	五二〇
一一七七	國中生物課本教材討論	彭欽銘	科學教育	一九	五八—六〇	六七	五二五
一一七八	淺談怎樣教語文	劉紹元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五二五
一一七九	從國小自然科新編教材談構成環境的生物成分	陳世輝	國教季刊	三、七、八	二一—二六	六七	五三〇
一一八〇	國中交通安全教學各科活動設計	劉亮	交通安全	八	五	二三—二七	六七 五
一一八一	教學活動設計㈠	連瑞金	國教輔導	一七、七	一六—一七	六七	六一
一一八二	教學活動設計㈡	連瑞金	國教輔導	一七、八		一六	六七 八一
一一八三	拋開著色畫冊	師大美術小組	兒童教育	六	八五—八七	六七	六五
一一八四	新一代的樂教—奧而福兒童音樂教學法	林榮德	兒童教育	六	八八—九一	六七	六五
一一八五	談兒童科學寫作	張杰	兒童教育	六	九二—九四	六七	六五
一一八六	兒童文藝的思性與感性	綠珠	兒童教育	六	一一—一一三	六七	六五
一一八七	漫談兒童讀物	師大文學小組	兒童教育	六	一一六—一一八	六七	六五
一一八八	正視教科書內容錯誤的嚴重性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六六
一一八九	小學低年級全數概念的學習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三三	五—一三	六七	六一五
一一九〇	低年級看圖作文的研究	胡遠山	國教之友	四三三	一三—一五	六七	六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九一	小學水墨畫之研究	余官聲	國教世紀	一三、一二	八—九	六七、三、一〇
一一九二	小學自然科學教具使用方法	張源鴻	國教世紀	一三、一二	一〇	六七、六、三〇
一一九三	談論說文寫作	羅華木	國民教育	二一、九	一八—二一	六七、六、三〇
一一九四	國小第一冊國語生字象形文析釋㈠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一、九	一三—一六	六七、六、三〇
一一九五	國小第二冊國語生字象形文析釋㈡	羅秋昭	國民教育	二一、一〇	一六—一九	六七、八、三〇
一一九六	談國中國文的詩詞曲選	杜長寰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七、六、三〇
一一九七	再論國小除法教學比較	黃金鐘	國教天地	二七	四五	六七、六、六
一一九八	兒童繪畫能力發展與培養兒童創造力的美勞教學	林金蘭	教育文粹	七	一三四	六七、六
一一九九	作文的要訣	世平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七、二
一二〇〇	作文科欣賞與檢討教學	貴美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七、六
一二〇一	指南針與指南車有分別	蔡辰理	教育資料文摘	一六、一	七〇—七四	六七、七、一〇
一二〇二	教學遊戲在國小數學上的功能	張進安	教師之友	一九、五六	二一—二三	六七、七、一五
一二〇三	加強英語發音教學以提高學習興趣	鄧茂貴	師友	一三三	三〇—三三	六七、七、二一
一二〇四	邁向創意的教學	吳子輝	師友	一三三	三七—三八	六七、七、二一
一二〇五	國中工藝教師在圖學方面應具備的基礎	朱鳳傳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七	一八	六七、七、三一
一二〇六	國中工藝教師小引擎教學之基本能力	吳南城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七	一九—二二	六七、七、三一

一二〇七	國中工藝教師板金工教學之基本能力	劉克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七	二三—二三	六七	七	三一
一二〇八	國中工藝教師金工教學之基本能力	謝文隆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七	二四—二六	六七	七	三一
一二〇九	國中工藝教師電子工教學之基本能力	彭信成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七	三〇—三四	六七	七	三一
一二一〇	國中工藝教師木工教學之基本能力	林輝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二、	七	三五—四〇	六七	七	三一
一二一一	國小低年級作文指導的著重點	曾金木	中國語文	四三、	二	四—七	六七	八	一
一二一二	韻文有聲問答教學探討	姜鴻廷	中國語文	四三、	二	八一—八六	六七	八	一
一二一三	春花秋實	曾信雄	中國語文	四三、	二	八七—九七	六七	八	一
一二一四	心算卡製作與其教學方式的研究	簡蒼調	國教輔導	一七、	八	一三—一五	六七	八	一
一二一五	戲劇教材、教學與評鑑	孫　澈	師友			一三四			
一二一六	簡介工藝設計教學之過程	李錫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八	二九—三三	六七	八	三一
一二一七	如何培養兒童作文的想像力	賴幸枝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八	三一
一二一八	我對國民中學化學教學的幾點意見	魏蘊聰	中等教育	二九、	四	二九—三〇	六七	八	
一二一九	淺談兒童作文的批改	陳正治	國教月刊	二五、	七、八	六七—六八	六七	八	
一二二〇	兒童需要學習語法	馮嘉秀	中國語文	四三、	三	五—六	六七	九	一
一二二一	作文課的習作前指導	許漢章	中國語文	四三、	三	六—八	六七	九	一
一二二二	國小教學以輔導活動爲核心	吳正勝	教育資料文摘	二、	三	六五—七一	六七	九	一〇
一二二三	談發展兒童文學	洪中周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九	一〇
一二二四	淺談一年級國語教材	方一鳴	教師之友	一九、	七	一二—一六	六七	九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二五	漫談國文教學	柳玉振	民主憲政	五〇	一八—二〇	六七 九 一五
一二二六	淺談一年級國語科教材（上）	方一鳴	教師之友	一九	七—一四	六七 九 一五
一二二七	淺談一年級國語科教材（下）	方一鳴	教師之友	一九	八	六七 一〇 一五
一二二八	漫談教法及其重要性	張厚仁	師友	一二五	三一—三二	六七 九 三〇
一二二九	如何培養兒童對自然科學之興趣	雯毅	師友	一三五	三九—四二	六七 九 三〇
一二三〇	球類教學的變通方法	芮家智	國教世紀	一四	三	一八—一九 六七 九 三〇
一二三一	小學作文教學實施方法（上）	陳清泉	國教世紀	一四	三	一二—一七 六七 九 三〇
一二三二	小學作文教學實施方法（下）	陳清泉	國教世紀	一四	五	一一—一七 六七 一一 三〇
一二三三	「生活與倫理」作文教學法	呂爾訓	國教輔導	一七、九、一〇		三〇—三二 六七 一〇 一
一二三四	怎樣改進國小的國語文教學	逸夫	中國語文	四三	四	二六—二七 六七 一〇 一
一二三五	造句教學	簡清源	中國語文	四三	四	二八—二九 六七 一〇 一
一二三六	如何在工藝教學中認識行爲目標	饒達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一〇	六—九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二三七	加強英語語調教學以培養運用能力（上）	鄧茂貴	師友			一三六 一四—三〇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二三八	加強英語語調教學以培養運用能力（下）	鄧茂貴	師友			一三七 二四—三〇 六七 一一 三〇
一二三九	教師等答的時間與兒童答問的時間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二九 四一—四二 六七 一〇
一二四〇	貼畫教學簡介	崔玉良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四—一一 六七 一〇
一二四一	談美、勞科欣賞教學	鐘奇峰	國教月刊			二五 一〇 二三—二六 六七 一〇

二四二	美、勞教學如何引起動機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二七—三〇	六七	一〇
二四三	我看美、勞教學	周一帆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三一—三三	六七	一〇
二四四	談國小社會科的教學方法	汪嘉穌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五二—五三	六七	一〇
二四五	國中詩詞曲的鑑賞教學	宋招祿	中國語文	四三、五	一五—一七	六七	一一
二四六	教國小高年級作文的經驗	李田福	中國語文	四三、五	一九—二二	六七	一一
二四七	國民小學「墊上遊戲」及「墊上運動」教材教法研究(一)	黃富元	國教之友	四三七	八—九	六七	一一
二四八	小學新數學全數的加法與減法的教學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三七	一二	六七	一二
二四九	國小教師美勞科造形藝術教學應有的認識	萬里	國民教育	二六、一二	八—一〇	六七	一一
二五〇	談小學美術設計教學的基本概念	邱坤貞	國民教育	二六、一二	一一	六七	一二
二五一	數學教學方法與兒童數學解題能力	黃恆芝	國民教育	二六、一二	一三—一六	六七	一二
二五二	行爲目標在教學上之應用	饒達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一二	七—一〇	六七	一二
二五三	介紹〝TTT〟教學方式	陳秀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一二	二三—二七	六七	一二
二五四	兒童的歌唱指導	莊瑞玉	國教月刊	二五、一二	一六—一八	六七	一二
二五五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一)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五、一二	八—一三	六七	一二
二五六	國小音樂科欣賞教學之我見(二)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二五、一二	七二—八二	六七	一三
二五七	國小國語文教學應再接再厲	李旺	中國語文	四三、六	二一—二五	六七	一三
二五八	今日小學生作文的通病	逸失	中國語文	四三、六	二六—二七	六七	一三
二五九	小學新數學全數乘除法的教學	羅鴻翔	國教之友	四三八	二六—三三	六七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六〇	談國小社會作業指導	吳富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 二六
一二六一	兒童美勞教學之我見	林河村	國民教育	二二、	一	一九 六七 一二 三〇
一二六二	小學論說文的特色及舉例	羅枝土	國教世紀	一四、	六	五 六七 一二 三一
一二六三	電學方面的小知識	諄師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一二	三七 六七 一二 三一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二六四	我國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數學課程實驗研究	陳梅生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二—六	六七 二 一五
一二六五	二年級語文研究組教學心得報告	程淑芳 李瑞蓉	國教月刊	二五、	一二	七五—七三 六七 二
一二六六	作文教學心得報告	吳憲英 洪聰喜	國教月刊	二五、	一二	八八—八一 六七 二
一二六七	國民中學教育實施成效之調查分析	黃昆輝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二	一二八—一五六 六七 三 一〇
一二六八	說方言兒童行爲改變實驗研究	曹靜琍	國教月刊	二五、	三	五七—六一 六七 三
一二六九	國民小學社會教學遊戲與活動研究	程健	臺中師專學報		七	一—三三 六七 四 一
一二七〇	百分等級個別式成績單	程榕寧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三	六八—七〇 六七 四 一〇
一二七一	新竹縣國民小學圖書館設備及其使用情形之調查研究	朱宏遠	國教世紀	一三、	一〇	九—一五 六七 四 三〇
一二七二	居仁國中實施能力分班對教師態度及學生態度影響之研究	徐享良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二六一—二八三 六七 四

一二七三	國民中學教師工作滿足感之研究—激勵、保健兩因素理論之應用	張碧娟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四七—二四八	六七 五 二〇
一二七四	國中數學課程實驗研究計劃問卷調查結果的分析	師大國中數學課程實驗研究會	科學教育	一九	三二—四三	六七 五 二五
一二七五	國小實施三民主義教學的實驗	鄧根實	中央日報		一一版	六七 六 一三
一二七六	臺東新生國中自然科學課程實驗學習興趣問卷調查	楊昭仁 賴富祥	科學教育	二〇	六三轉四五	六七 六 二五
一二七七	桃竹苗三縣美勞教育實況調查之研究	呂燕卿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三七五—四七九	六七 六 二五
一二七八	用幾個例子來說明對小朋友的認識	吳貞祥	國教月刊	二五	六 七六—八〇	六七 六
一二七九	國中惡性補習研究	張鳳麟	教育文粹		七 九四—一〇一	六七 六
一二八〇	教師性別及其領導方式對國中生數學成績之影響	陳李綢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一三一—一四〇	六七 六
一二八一	能力分班教學情境下前、後段班級氣氛之比較研究	許錫珍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一四一—一五七	六七 六
一二八二	國民小學個案研究	陸莉美 阮蘭	國民教育	三一	一〇 一二—一五	六七 八 三〇
一二八三	學童社交關係之實驗研究	張武雄	國教月刊	二五	七、八 五〇—五五	六七 八
一二八四	作文使用繕寫工具對成績之影響—實驗報告	岑啓林	國教之友	四三六	一二—一三	六七 一〇 一五
一二八五	國小一年級國語作業簿試用調查結果分析	曾祥蘭	師友	一三六	三九—四三	六七 一〇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八六	普通能力分班與學科能力分組分班之比較研究	興福國中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五	五三—五九	六七、一一、一〇
一二八七	對於不美滿家庭學生團體輔導之研究	南門國中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五	六〇—七九	六七、一一、一〇
一二八八	生詞學習法研究	劉英茂	中山學術文化集刊	三、一五九—一八八		六七、一一、一二
一二八九	導師領導方式與學生學業成績及生活適應的關係	永春國中	教育資料文摘	二、六	六二—七七	六七、一二、一〇
一二九〇	閱讀興趣與方法的輔導對國中學生國語文學習的影響	北政國中	教育資料文摘	二、六	七八—八九	六七、一二、一〇
一二九一	國中國文科學習的困難研究	林祁麒	師友	一三八	三三—三六	六七、一二、三一
一二九二	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輔導工作現況之調查與分析	彭鴛騄	輔導月刊	一五、一二	七五—七八	六七、一二、三一
一二九三	對於「不美滿家庭」學生之團體輔導實驗研究	陳美枝等	輔導月刊	一五、一二	八五—九二	六七、一二、三一
一二九四	英數科低成就學生之團體諮商實驗研究	俞一岑	輔導月刊	一五、一二	九九—一〇五	六七、一二、三一
一二九五	兒童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俞明德	交通安全	八、一二	八—一〇	六七、一二

陸、中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九六	高中聯招命題之檢討與改進	北區公立高中聯招會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	三四—三五	六七 四 一〇
三九七	高中學生次級文化及其在我國教育上的意義	蔡典謨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六〇三—六二	六七 六
三九八	北區高中聯考竊題案平議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二四
三九九	聯考洩題與增額錄取——兼論補習班之爲害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七 二四
四〇〇	對高中聯考落榜學生的建議	社論	民族晚報	三版	六七 七 二五
四〇一	台南區高中聯考閱卷偶記	寧孫	中國語文	四三 二 三八—四〇	六七 八 一
四〇二	高中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究(一)	高雄師範學院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 五 一九—二四	六七 一二 一〇
四〇三	高中教育之檢討與其發展方向之研	高雄師範學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 六 三四—三四	六七 三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〇四	中學的職業試探究(二)	林祖亮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二三

二、行政

二三〇五	臺灣省教育廳公布全省高中科學評鑑結果	本社	科學教育	一五	六八轉五三	六七 一一五
二三〇六	嘉南地區高級中學地球科學教育評鑑感想	楊宏儀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四	一三四	六七 二一〇
二三〇七	高中科學教育評鑑結果公布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	九五—九八	六七 三一〇
二三〇八	「高中評量與輔導工作」的研討	鄭心雄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	三五—四〇	六七 七一〇
二三〇九	高中評輔績效之分析	程法泌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	四一—四四	六七 七一〇

三、訓育

二三一〇	台北市中正高中輔導工作績優	中正高中	輔導月刊	一四、三四五	三一—三三	六七 一一
二三一一	徐滙中學輔導工作績優	徐滙中學	輔導月刊	一四、三四五	三三—三四	六七 一一
二三一二	省立前鎮高級中學輔導工作績優	前鎮中學	輔導月刊	一四、三四五	三五—三六	六七 一一
二三一三	青年的升學與就業	王唯農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三九—一五	六七 四一〇

三一四	高中輔導工作問題之探討	吳正勝	臺灣教育	三八	一七—一九	六七	四
三一五	中學生對電化鐵路應有的認識	李博	交通安全	八、四	一三—一五	六七	四
三一六	怎樣把團體輔導用在中學	朱秉欣	輔導月刊	一四、六、八	二一—二九	六七	四
三一七	學生資料的蒐集與運用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一四、六、八	三〇—三三	六七	四
三一八	學校軍訓的檢討改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五
三一九	高中（職）訓導人員與學生對訓導觀念之比較研究	杜振祥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三五—三九	六七	五
三二〇	論目前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與改進	陳乃純	教育文粹	七	一六	六七	六
三二一	測驗在高中評輔工作的應用	程法泌	臺灣教育	三三一	一一—一六	六七	八
三二二	中等學校訓導問題的癥結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九
三二三	淺論加強高中三民主義思想教育	江夢德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三二四	中學生頭髮有新規定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五	八〇—八八	六七	一一
三二五	高級中學全面實施輔導工作應有的準備	吳正勝	輔導月刊	一五、一二	三一—三三	六七	三

四、課程、教材、教法

三二六	美國中等教育課程的改革（續）	徐南號	科學教育	一五	七—一〇	六七	一
三二七	實驗資料分析與電腦	沈青嵩	科學教育	一五	五四—六三	六七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八	對今後高中物理科數學的進言	師大物理系	科學教育	五	六三—六七	一二五
三三九	金工作業實例	劉克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九—二一	六七 一三一
三三〇	仿古銅器藝術品之製作—簡介脫蠟鑄造法	張晉昌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八—三三	六七 一三一
三三一	語文教育的革新問題	守白	中國語文	四七	二	五三—五七 六七 二 一
三三二	數學的紅燈	鄭本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七	一	一〇三—一〇九 六七 三 一〇
三三三	中學化學數學問題之探討(一)	黃寶鈿	科學教育	一六	五八—六一	六七 二 二五
三三四	中學化學數學問題之探討(二)	黃寶鈿	科學教育	一八	五八—六一	六七 四 二五
三三五	怎樣輔導中學生的音樂作業活動	康謳	中等教育	二九	一	一四—二三 六七 二
三三六	中等學校地理教育問題	蔣君章	光復大陸			一三四 一九—二三 六七 二
三三七	對中文教學的幾點意見	葉公超	中國語文	四七	三	四—九 六七 三 一一
三三八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之實施與研討	湯孝彬	臺灣教育			三三七 三一—三三 六七 三 一五
三三九	對高中歷史教育的幾點意見	本溪	自立晚報			三版 六七 三 二六
三四〇	歷史教學的檢討	卜大中	自立晚報			三版 六七 三 二六
三四一	作文「開頭」與「結尾」之研究	趙文富	師友			三九 二〇—二三 六七 三 三三
三四二	選擇活動小型課程和獨立研究	本刊	國民體育季刊	六	六	五八 六七 三
三四三	教學觀念、重點、教具應用與語體文教學——高中國文教學之我見	王光富	中國語文	四八	四	四—一九 六七 四 一一

三四四 如何加強中等學校三民主義的思想教育 黃台明 師友 一三〇 一〇—一四 六七 四三一
三四五 配合教助之製圖教學法 康鳳梅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四 二三—二四 六七 四三〇
三四六 給水衞生設備教具對電工科學生學習效果之研究 王春龍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一〇五—一四三 六七 四
三四七 改進中學國文教學必須顧及客觀條件 黃錦鉉 中等教育 二九 二 一—三 六七 四
三四八 談作文的立意和鑄詞 黃麗貞 中等教育 二九 二 四—六 六七 四
三四九 英文中的中文借字 俞成椿 中國語文 四三 五 四八—五一 六七 五
三五〇 高中化學教學法之商榷 沈聿溫 科學教育 一九 四 一—六 六七 五 二五
三五一 「自學教材」之可行性研究 吳南城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一 五 二—七 六七 五 三一
三五二 讓學生多讀書 林樹嶺 中國語文 四三 六 一七—一九 六七 六 一
三五三 關於課外閱讀 王光富 中國語文 四三 六 二〇—二二 六七 六 一一
三五四 常用語詞的正誤 齊鐵根 中國語文 四三 六 二五—三四 六七 六 一
三五五 我國現行高中化學教材與教法研究 黃寶鈿 師大學報 二三 六一—九九 六七 六 五
三五六 歷史課本必須徹底革新 吳湘湘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五 一二—一五 六七 六 一〇
三五七 對高中三民主義課本所述一——不平等條約廢除時間的說明 熊彙萱 中央日報 一一版 六七 六 一九
三五八 簡化高中化學課程之必要 沈聿溫 科學教育 二〇 三八—四〇 六七 六 二五
三五九 高工物理教學之探討與建議 郭聰宜 師友 一三三 三四—三五 六七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六〇	我國現行高級中學教育課程之商榷	何清欽	教育文粹	七	四〇—五〇	六七 六
一三六一	中學國文作文教學法研究	黃美珍	教育文粹	七	一二六	六七 六
一三六二	略論中學歷史教學「注入教學法」與「單元教學法」	李符桐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一—四	六七 六
一三六三	對於高初中外國史教材的一點管見	曾祥和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一六	六七 六
一三六四	歷史、歷史教育、歷史教學	朱際鎰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一七—二三	六七 六
一三六五	對於當前高中歷史教學的幾點管見	王家儉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二四—二五	六七 六
一三六六	歷史教學應如何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邱添生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二六—三一	六七 六
一三六七	歷史教學參考書的應用舉例	王文發	中等教育	二九、三	三四—三五	六七 六
一三六八	作文教學說從頭	司徒亦耕	中國語文	四三、二	八—一三	六七 八 一
一三六九	高中自然教科書應予統一	李培萍	中等教育	二九、四	一九	六七 八
一三七〇	國文陷阱	子敏	中國語文	四三、四	四五—四九	六七 一〇 一
一三七一	漫談中學化學教學問題	黃寶鈿	科學教育	三三	一八轉一七	六七 一〇 三五
一三七二	人物畫教學心得	梁秀中	中等教育	二九、五	一—二	六七 一〇
一三七三	論孔孟學說列入學校正科	鴻哲	訓練通訊	一九三	三八—三九	六七 一〇
一三七四	教育部最近修訂的高級中學國文課程標準草案	本刊輯	中國語文	四三、五	三九—四四	六七 一一 一
一三七五	高商課程無法適應就業需要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五	一二四—一二五	六七 一一 一〇
一三七六	改進高中化學課程芻議	沈聿溫	科學教育	三三	四—一〇	六七 一一 三五

一三七七 ISIS課程簡介 揚榮祥 科學教育 二四 二〇—二四 六七 三 二五
一三七八 中學數學教師的單元箱 寗自強 科學教育 二四 三五—三七 六七 三 二五
一三七九 高中學生學習英語的正確途徑——兼論如何準備大專聯考 湯廷池 中等教育 二九 六 一—五 六七 三

五、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三八〇 如何選擇研究的測量工具 莊英政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一 二—四 六七 一 三一
一三八一 中學金工場佈置問題之探討 呂嘉衡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一 三四—三九 六七 一 三一
一三八二 高級中學科學課程研究發展作業要點 師大科教中心 科學教育 一六 四四—五一 六七 二 二五
一三八三 中學木工場佈置問題之探討 呂嘉衡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二 三五—四〇 六七 二 二八
一三八四 中學電子——電工場實務探討 呂嘉衡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三 三五—三八 六七 三 三一
一三八五 歷史教學研討會問卷整理報告 國立編譯館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七 三 九六—一〇三 六七 四 一〇
一三八六 歷史教學研討會各項建議處理報導 近代中國季刊社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七 三 一〇三—一〇六 六七 四 一〇
一三八七 中學製圖教室佈置與管理問題探討 呂嘉衡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四 三七—四〇 六七 四 三〇
一三八八 高雄地區公立高級中學學生利用學校圖書館實況調查 本刊 教育文粹 七 五一 六七 六
一三八九 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前後 林寶山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四八七—五一〇 六七七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〇	升學意願及學業成就之研究	蔡崇振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六三—六九	六七　六
一三九一	我國高級中學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分析	陳敏正	輔導月刊	一四六〇二	二四—二五	六七　七
一三九二	台東高中之「高中職業選修輔導」實驗	余瑞霖	師友	一八	一三四　二〇—二三	六七　八　三一
一三九三	加強三民主義思想教育功能實驗在風中	光復大陸	刊	一四〇	三七—四〇	六七　八
一三九四	中等以上學校評鑑工作檢討與改進之研究案	何信重	輔導月刊	一四	三　二一—二三	六七　九
一三九五	省立嘉義女子高中實施成就測驗之檢討	趙三元	訓育研究	一七	三　三三—三四	六七　三　二〇
	現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與臺灣省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之研究					

柒、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六	職教職訓加強配合，理論技藝兼顧並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三
一三九七	職業教育結構的適時調整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三
一三九八	調整職教結構應兼及品質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二 一五
一三九九	蔣總統論職業教育	趙筱梅	教與學	二月號	六—七	六七 二 二八
一四〇〇	國中畢業生—可以參加傢俱木工技能檢定嗎？	高德宏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七	二 七—九	六七 二 二八
一四〇一	欲辦好工職教育，要提高師資質量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三 一
一四〇二	加強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三 一三
一四〇三	職業教育新觀念之形成	李亞白	臺灣教育	三六	二八—三〇	六七 三 二五
一四〇四	我國工業的新里程——精密工業發展的方向	韋永寧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四	六七 三 二五
一四〇五	臺灣電子工業發展趨勢	姚宏謀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四五—七	六七 三 二五
一四〇六	品質管制課程在高中職校的重要性	天友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四 八	六七 三 二五
一四〇七	以競賽來導向職業教育和訓練	王士杰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四八—七	六七 三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〇八	如何更能發揮職業訓練的功能	羅歐洲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一〇—一二	六七、三、二五
一四〇九	生涯教育導論	莊英政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一四—一五	六七、三、二五
一四一〇	實施能力本位工業職業教育以提高技能水準	周談輝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一六—一七	六七、三、二五
一四一二	高工實習成績考查之研究	莊昭榮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一八—二〇	六七、三、二五
一四一三	工業職校課程標準之探討	賴錫圭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二三—二四	六七、三、二五
一四一三	職業與應用技藝教育（VAE）教材編製法㈠	彭錦淵	工業職業教育	一、四	二八—二九	六七、三、二五
一四一四	職業與應用技藝教育（VAE）教材編製法㈡	彭錦淵	工業職業教育	一、五	二三—二七	六七、七、一
一四一五	職業教育新觀念之形成	李亞白	臺灣教育	三七	二八—三〇	六七、三
一四一六	重視工藝教育以培育國家青少年人力	周談輝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四、二
一四一七	總統　蔣公對職業教育的重視	趙筱梅	青年戰士報		四版	六七、四、五
一四一八	職教發展方案教部修訂完成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四、六
一四一九	將青年導入就業途徑	經濟日報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三	一—三	六七、四、一〇
一四二〇	正視工藝教育的時代意義與價值	周談輝	臺灣教育	三八	四五—四七	六七、四、一五
一四二一	工業教育的時代趨勢	陳昭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四	二—七	六七、四、三〇
一四二三	工職教育與技能檢定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五、九

一四二三 我國工業教育建教合作現況之調查研究 胡升元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四九 六七 五 二〇
一四二四 工業教育亟待加強 李宜涯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七 六 二
一四二五 工藝教育與職業陶治 紀經峰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六 二—八 六七 六 三〇
一四二六 高工物理教學之探討與建議 郭聰宜 師友 一三 三四—三五 六七 六 三〇
一四二七 邁向工業化國家人力資展所需的工業職業教育 李國鼎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三—五 六七 七 一
一四二八 美國密西根州有學位及無學位工業職業教師教學情形之比較 李大偉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一〇—一三 六七 七 一
一四二九 簡介台北市工現行工場實習成績考查辦法及將來改進之研究 陳賢林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一六—一七 六七 七 一
一四三〇 美國高級工業職業教育概況 王輔春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六—六〇 六七 七 一
一四三一 赴日研修工業職綫有感 洪子猷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三 六七 七 一
一四三二 韓國工職教育巡禮記 沈恒勤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三三 六七 七 一
一四三三 善爲引導職業教育的新趨勢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七 九
一四三四 蔣總統期勉「加強職訓，充分利用人力」的眞諦 明智 工業職業教育 一 六 二 六七 九 一
一四三五 我國工職教育今後應循之方向 周談輝 工業職業教育 一 六八—七〇 六七 九 一
一四三六 美國當前革新工業教育課程之類型 陳昭雄 康自立 工業職業教育 一 六一—一五 六七 九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三七	從社會適應性研究高工汽車修護課設備	傅忠信	工業職業教育	一六	一六—一七	六七 九 一
一四三八	我國工職教育現有之問題及改進途徑	嚴天秩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三	三四—三九	六七 九 一〇
一四三九	職業教育的回顧與瞻望	邱兆偉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三	三九—四四	六七 九 一〇
一四四〇	發展職業教育，促進國家建設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九 一三
一四四一	民族精神教育與商業教育	辛業泉	臺灣教育	三三	一八—二〇	六七 九 一五
一四四二	當前工業教育的幾個問題	吳細水	師友	一三五	三五—三六	六七 九 三〇
一四四三	西德職業基礎教育之使命與難題	王自和	臺灣教育	三三四	四五—四八	六七 一〇 一五
一四四四	臺北悼敍高工職校實施建教合作有成	孫成瑗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二三
一四四五	推行職訓教育，廣儲技術人才	張素青	自立晚報	一三版		六七 一〇 二五
一四四六	工業職業教育的改革與衝擊（上）	吳天方	師友	一三六	三一—三五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四四七	工業職業教育的改革與衝擊（下）	吳天方	師友	一三七	一四—一六	六七 一一 一四
一四四八	「歐美比較職業技術教育」評介	本社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七	二	六七 一一 一八
一四四九	高中工科師資暨教育現況資料調查中所顯示的工職教育問題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七	三—七	六七 一一 二一
一四五〇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在工業職業教育之系統尋譯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一七	九—一一	六七 一二 二一

一四五一 數值控制車床的教材和教法 張甘棠 工業職業教育 六七 二一
一四五二 電腦在教育，工業界之應用 本社 工業職業教育 六七 一一
一四五五 論技藝教育的改進 王瑞仁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七 一一七
一四五六 發展與革新工業教育之重要途徑——認識時代與改變職業觀念 張天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六七 一一五
一四五九 技術及職業教育如何配合國家經建之需求 夏漢民 光復大陸 一四卷 一一 六七 一一
一四五六 都市化中技術教育與人力運用的供需關係之調整 邱兆偉 臺灣教育 三六卷 一一三 六七 三一五
一四五七 敬請重視工藝教育 陳鳳晨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三二五
一四五八 配合經建培養人才，改進工業職業教育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三二九
一四五九 創造美的人生 呂少卿 師友 三八 二一 六七 三三二
一四六〇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 蔡保田 教育資料集刊 一一 一一二七 六七 三
一四六一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 余煥模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二九一三九 六七 三
一四六二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 夏漢民 教育資料集刊 三 六二一三九 六七 三
一四六三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 唐智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一三七一一四九 六七 三
一四六四 我國世銀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 劉學斌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一五二一一六八 六七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五	教育部改進農業商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	廖季清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一六九—一九三	六七 三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一四六六	尊師重道是辦好教育的前提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一一五
一四六七	爲實施正常教學把脈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三一九
一四六八	總統 蔣公對師範教育的指示	林鶴如	國民教育	三、八	六七	三一五
一四六九	師範教育的目標與教師專業精神的培養	吳屏	教與學	三月號	六七	三三一
一四七〇	師範教育的問題	宗亮東	光復大陸	一三五	六七	三
一四七一	學生豈可考評教師	余瑞霖	中華日報	一一—一五	六七	三
一四七二	優良教師的特性	王世雄	臺灣教育	九版	六七	六一
一四七三	再談師專改制師院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三五〇	六七	六一五
一四七四	現代中國歷史教師的任務	李樹桐	中等教育	五七—六〇	六七	六
一四七五	以研究發展法改進師範教育	黃寶琴	教育文粹	二五、六	六七	六
一四七六	師範生實習表現與艾克遜自我認同關係	蔡清華	教育文粹	二九、三	六七	六
		黃耀卿		一三—一五		
				七	六七	六
				七三—七五	六七	六
				七六—七七	六七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四七七	能力本位師資教育之探討	康自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六	六八—七七	六七、七、三
四七八	發揚尊師重道精神	伍振鷟	自由青年	六〇、三	六七、九、一	
四七九	談今日教師的責任	張震	民主憲政	五〇、五	六七、一一、一六	
四八〇	教師應效法孔子的精神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九、二八	
四八一	作之師，作之親，作之友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九、二八	
四八二	尊師與重道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九、二八	
四八三	教師們的重大貢獻與責任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九、八	
四八四	孔子思想必將埋葬匪僞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九、二八	
四八五	師道的心理學觀	郭爲藩	中國時報	四—五	六七、九、二八	
四八六	良師興國	孫邦正	中國時報	四—五	六七、九、二八	
四八七	教師節獻言	劉眞	中國時報	四—五	六七、九、二八	
四八八	教師的榮耀及責任	林清江	中國時報	四—五	六七、九、二八	
四八九	師範教育方案的啓示	崔慧萍	國教天地	二八	六八—九	六七、九
四九〇	如何培養教育專業精神	朱滙森	國教輔導		一七、九、十 一—三	六七、一〇、一
四九一	重振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精神芻議	羅人杰	國教輔導		一七、九、十 六—八	六七、一〇、一
四九二	淺說教師的專業精神	韓靜遠	國教輔導		一七、九、十 九—一〇	六七、一〇、一
四九三	教師之專業修養與專業精神	吳鼎	國教輔導		一七、九、十 一〇—三	六七、一〇、一
四九四	發揚孔子的偉大精神	余瑞霖	孔孟月刊		一七 三 一六—一八	六七 一一 一六
四九五	當前師範教育之研究	薛光祖	光復大陸		一四—一六	六七 一一

一四九六　當前師範教育概況　孫沛德　光復大陸　一四四　一四—一八　六七　三

二、課　程

一四九七　師專課程以及教學設備標準教育部修正公布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十　三　一七

一四九八　我國師範專科學校博物（生物）課程研究　林炎光　臺中師專學報　七　三五一—三七〇　六七　四　一

一四九九　我國小學體育師資培養之專業課程研究　蔡春美　臺東師專學報　六　一—一〇八　六七　四　二

一五〇〇　試擬師專「自然科學教學研究」課程之教學模式　施惠　科學教育　二〇　四六　轉四〇　六七　六　二五

一五〇一　師專一年級實施「教育實習」之研究　黃萬益　新竹師專學報　六三七—六五七　六七　六　二五

一五〇二　黃東發學說對於補正現行師專國文教本之助益　林政華　國民教育　二七　九　七—九　六七　六　三〇

一五〇三　六十七學年度國中工藝教師暑期進修電工之教材大綱及要求標準　連錦杰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七　二七—二九　六七　七　三一

一五〇四　師專有關地學課程實況檢討與改進　陳世僧　臺南師專學報　一一　九—一九　六七　三　二五

三、師資培養、任用、進修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〇五	提高各級學校師資素質的問題策略	邱兆偉	今日教育	三三	四〇—四四	六七 一一
一五〇六	完成嚴格職前教育，不斷加強職後進修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一八
一五〇七	提高國小師資	劉錦得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二三
一五〇八	科學師資培育之趨勢與可行辦法	本刊	科學教育	一五	一—六	六七 一二五
一五〇九	漫談中、小學教師之進修	王潛夫	中國地方自治	三〇	一〇 五—八	六七 二一五
一五一〇	改進三民主教學，須辦教師在職訓練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二二〇
一五一一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素養	常俊哲	國民教育	二八	五—六	六七 三二五
一五一三	提高中等學校師資，宜採用兩階段培養	應平書	中華日報		三版	六七 四一七
一五一三	大學師資亟待提高	錢先蓮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五一八
一五一四	我們不贊同中小學教師換證辦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五一四
一五一五	對高中教師進修之我見	道遠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七 五一九
一五一六	國小教師在職進修之研究	胡灝金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三三—二三三	六七 五二五

一五一七 教師專業修養問題 方炎明 臺灣教育 三九 一九—二一 六七 五二五
一五一八 教師進修與革新教育 余瑞霖 政治評論 三六 四 三二轉四三 六七 五 二五
一五一九 對中小學教師換證之困惑 陳善群 現代國家 一六一 五轉一二 六七 六 一
一五二〇 小學教師需要鼓勵 郭爲藩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五 五六—六四 六七 六 一〇
一五二一 中學教師應如何進修 本刊 教育文粹 七 一五 六七 六
一五二二 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能力分析研究 林孟宗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六三五—六四六 六七 六
一五二三 我國工業技術教育（工藝教育）師資之培育 王作榮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二一 六七 七 一
一五二四 工業職業教育師資訓練之展望（續）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一 五 三〇—三一 六七 七 一
一五二五 大學開辦中學教師進修班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三
一五二六 我國大專師資的研究 陳永璣 政治評論 三六 六 一七—二〇 六七 七 二五
一五二七 教師應扮演的角色 謝州融 師友 一三四 二六—二八 六七 八 三一
一五二八 欣聞否決聯合甄選教師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一七
一五二九 教師的才能及種種 阮志龍 訓練通訊 一九三 四〇—四一 六七 九
一五三〇 教師的地位 伍振鷟 教育資料文摘 二 四 一九—二三 六七 一〇 一〇
一五三一 國民中學工藝科教師專業學分研習 賴安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 一〇 三七—四〇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五三二 美勞教師應具的基本知能及觀念 丁占鰲 國教月刊 二五 一〇 二一—二三 六七 一〇
一五三三 漫談中學美術師資之質與量的問題 張柏舟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四〇—四六 六七 一〇
一五三四 中學物理教師培養的改進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三三 四—一二 六七 二一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五	國中師資供需失調問題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一八
一五三六	教育部完成師範教育法——師資訓練將進入新階段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三一五
一五三七	從比較教育觀點看我國特殊教育師資問題	林孟宗	國教世紀	一四	六	七—一三 三三一
一五三八	加強培育國小實施輔導活動專業教師與充實一般教師輔導知能芻議	陳東陞	輔導月刊	一五	三	一三—一九 三三一
一五三九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	周談輝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一九三—二三四	六七 三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四〇	花東山地教育考察報告	汪履維	今日教育	三三	八五—九三	六七 一一
一五四一	臺中師專學生對體育課程的反應調查研究	宋清榮	臺中師專學報	七	一三三—一四〇	六七 四一
一五四二	臺中師專學生性格傾向與適應狀況之研究	尤淑純 廖淑台	臺中師專學報	七	二三五—二五〇	六七 四一
一五四三	首次師專評鑑實況調查之研究	吳璐屏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二三三—二三四	六七 五二〇
一五四四	師專學生行爲困擾問題調查研究	黃瑞煥 鄧永秦	新竹師專學報	四	六五九—七〇三	六七 六 二五

一五四五　師專學生行爲困擾之調查研究　林惠美　臺北師專學報　七　一—四九　六七　七
一五四六　師專學生運動代表隊與非運動代表隊情緒差異之研究　林風南　臺南師專學報　一一　三三五—三六〇　六七　三　三五

玖、高等教育

一、通　論

一五四七　提高大專學生素質問題　社　論　自立晚報　一版　六七　一一三
一五四八　人力資源規劃與大專教育　葉啓政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五—一六　六七　四　一〇
一五四九　泛論大專淘汰制　陳澤民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七—一三三　六七　四　一〇
一五五〇　大專教育與青年就業問題　黃亦一　青年戰士報　六版　六七　四　一二
一五五一　提高大專學生素質的策略——從大專計劃加強實施「淘汰制」說起　黃昆輝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四
一五五二　使大專學生成的國家有用之才　社　論　革命思想　四四　四　二六七　四　一五
一五五三　談「加強輔導大專畢業青年就業工作計劃」　社　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五　八
一五五四　析論大專學生淘汰制　李榮炎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五　一八
一五五五　提高大專學生素質的策略　黃昆輝　訓育研究　一七—一五—七　六七　六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五六	大專院校加強實施「淘汰制」平議	郭兆華	民主憲政	五〇、二	一七—一九	六七、一五
一五五七	突破高等教育的瓶頸	李宜涯	青年戰士報			三版 六七、二八
一五五八	「篤乎」「磨乎」——大學生實施淘汰的「舊話重提」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二八
一五五九	大專學生暑期打工應予極積鼓勵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七、八
一五六〇	大專學生的時代責任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七、二四
一五六一	塵埃落定談大專淘汰制	李榮炎	教育資料文摘	二	二—五—二〇	六七、八、一〇
一五六二	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與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一)	張明輝	國教月刊	二五、六	二〇—二三	六七、八
一五六三	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與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二)	張明輝	國教月刊	二五、九	二七—三一	六七、九
一五六四	加強當前大專院校訓導工作應循之方向	朱春生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二三—二四	六七、九、一〇
一五六五	改進大專院校訓導工作之我見	周慶詳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二七—二八	六七、九、一〇
一五六六	大專院校訓導工作應如何與有關活動相配合	金惟純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三一—三三	六七、九、一〇
一五六七	論高等教育的澈底改弦易轍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九、一四
一五六八	因應人力需求適度調整大專科系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六七、一一、三

二、招生與考試

一五六九 大學聯考命題方式欠妥，高中教學有了問題 陳揚琳 聯合報 三版 六七 一二三
一五七〇 論大專聯考技術改進 羅符卿 中國語文 四二、三 一〇—一六 六七 三一
一五七一 大專聯考宜採「差距分數」與「最高志願」錄取法 瞿寧若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三一五
一五七二 五專聯招決改進，嚴防補習班護航 馮志清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三一八
一五七三 論大學聯考的數學分發模式 李子壩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二五—三三 六七 五一〇
一五七四 去年大學聯考分發系組的分析 邱秀文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三八—四〇 六七 五一〇
一五七五 從轉系制度看大專聯考分組之缺失 黃忠愼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四〇—四五 六七 五一〇
一五七六 李部長對大學聯招看法 陳揚琳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五四—五六 六七 五一〇
一五七七 大專聯招難辦嗎？ 旁觀人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五七—六二 六七 五一〇
一五七八 十所高中對大學聯考的建議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六四—六八 六七 五一〇
一五七九 大學聯招定出注意事項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六八—七三 六七 五一〇
一五八〇 高中師生對各科命題的意見與建議 民生報 教育資料文摘 一四 八二—一〇四 六七 五一〇
一五八一 從大學聯招報考人數可能回升說起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五 二六
一五八二 高標準院系主戰場在英數 孫鳴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五 六七—七三 六七 六 一〇
一五八三 改進聯考中科學部門考試芻議 沈聿溫 科學教育 二〇 四—五 六七 六 二五
一五八四 考季勉考生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六 三〇
一五八五 大學院校聯考制度的探討 林義遜 教育文粹 七 三三 六七 六
一五八六 勿讓時光等閒過——從大學聯考完畢談起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七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八七	熱浪襲擊下談大學之門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七 四
一五八八	把握教育發展的正確方向——從大學聯考放榜說起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七 二九
一五八九	大學聯考放榜慰落第考生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七 二九
一五九〇	談本年大學聯考國文試題	劉佑訓	中國語文	二版	六七	八 一
一五九一	貫徹穩健踏實的聯考制度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八 七
一五九二	大學聯考各種成績統計	聯招會	教育資料文摘	二版	六七	八 一〇
一五九三	大學聯考部份試題答案有待商榷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版	六七	八 一〇
一五九四	英文試題與標準答案的檢討	湯廷池	教育資料文摘	二版	六七	八 一〇
一五九五	「聯招」應有突破性的改變	周少左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八 三一
一五九六	從教部改進入學考試原則論聯考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八 三一
一五九七	大學入門考試化學科成績相關之分析	黃寶鈿	中等教育	二版	六七	八
一五九八	大學聯考制度改進的方向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八
一五九九	大學聯考革新在日本	司農欣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一一 二
一六〇〇	我國高中以上學校入學考試之檢討與改進	朱滙森	教育資料文摘	二版	六七	三 一〇
一六〇一	吳大猷博士爲聯考開出藥方	任秀姍	教育資料文摘	二版	六七	三 一〇
一六〇二	六十七年度大專聯考英文試題的檢討與建議	湯廷池	中等教育	二九	六 四一—四四	六七 三

三、專科教育、技藝學院

一六〇三 如何精進國軍軍官基礎教育之探討 諸葛賢 黃埔月刊 三〇九 一五—一七 六七 一
一六〇四 贊成先廣後專的工專新方案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四 二四
一六〇五 陸軍軍官基礎教育的新觀念 蔣緯國 黃埔月刊 三一四 三三—三七 六七 六
一六〇六 政府採取獎懲兼施辦法，五專教育收到效果 馮志清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七 七 六
一六〇七 改善五專教育刻不容緩 社論 臺灣日報 三版 六七 七 三
一六〇八 體專學生就業問題之探討 吳慶寅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一 二六—三四 六七 九 一
一六〇九 整頓問題五專，教部不再姑息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九 六
一六一〇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 張志良 教育資料集刊 三 三三七—三六〇 六七 三

四、大學及學院

一六一一 改進大學教育的五點意見 周春堤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 二〇
一六一三 大學實施淘汰制度教部決定嚴格推行 本刊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八
一六一三 大學之理念、性格及其問題 金耀基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一〇—三七 六七 二 一〇
一六一四 大學中應培育大丈夫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三 一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一五	大學教育評鑑	李緒武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七 四 一
一六一六	大學變革與學生出路	陳嘉宗	臺灣日報			三版 六七 四 一
一六一七	大學教育將越嚴格	胡有瑞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四 四
一六一八	教育部核定公私大學增設所系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四 四
一六一九	對大學教育看法的檢討與評估	盛慶琼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四 六
一六二〇	談大學生擺地攤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七 四 九
一六二一	大學教育應以質制量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〇
一六二三	大學教育的眞義	李文郎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〇
一六二三	大學生淘汰制度應否實施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〇
一六二四	大學輔導工作之展望	牛格正	臺灣教育		三八	二〇—三 六七 四 一五
一六二五	談大學實施嚴格淘汰制之議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五
一六二六	也談大學師資的眞相	平凡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四 一四
一六二七	關於高雄籌設中正大學的面面觀	沈賓浮	政治評論		三六	三 三三轉 一五 六七 四 一五
一六二八	對大學教育之淺見(一)	劉眞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七 五 一八
一六二九	對大學教育的淺見(二)	劉眞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七 五 一九
一六三〇	對大學教育的淺見(三)	劉眞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七 五 三〇
一六三一	對大學教育的淺見(四)	劉眞	新生報			一〇版 六七 五 三一
一六三二	今日我國大學的使命	王文俊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三七—五五 六七 六
一六三三	如何提高大學生的素質	林雲山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七

一六三四 論大學教育 劉 眞 東方雜誌 復刊三三 一〇—一五 六七 八 一
一六三五 對大學教育的淺見 劉 眞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二 四—一五 六七 八 一〇
一六三六 社區學院 崔蕙萍 國教天地 二八 二八—二九 六七 九
一六三七 改進大學體育課程之方法論的研究 許義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七、二 四一—四六 六七 九
一六三八 師大地球科學組今年中斷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四 九六—一〇一 六七 一〇
一六三九 教部積極籌設國立體育學院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二一
一六四〇 大學教育不宜再作量的擴張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二 六
一六四一 大學中的哲學教育（上） 趙雅博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二一 二〇
一六四二 大學中的哲學教育（下） 趙雅博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二一 二七
一六四三 民間機構人員選讀台大學科教部昨公布辦法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二一 二三
一六四四 大學敞開進修之門 李瑟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二一 二六
一六四五 與教育部論南部設立大學問題 任卓宣 政治評論 三六、一一 六七 三 二五
一六四六 大學社會文化環境與輔導 楊極東 輔導月刊 一五、一三 三三—三七 六七 三 三一

五、研究所

一六四七 支持大學的研究所 劉廣定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七 三 三〇
一六四八 大學研究部應否設立導師制 劉騰昇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二五—二六 六七 九 一〇
一六四九 十年政大教育研究所務務偶憶 劉眞 東方雜誌 復刊三四 一七—二六 六七 一〇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五〇	博士學位服統一制定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二、五	九—一〇	六七、二、一〇

六、研究與調查報告

一六五一	文化與性別是否影響大學生的職業興趣	朱秉欣	輔導月刊	一四、三四五	一九—二三	六七、一
一六五二	大學院校師生關係分析	王文科	師友	三八	一〇—一三	六七、二、一六
一六五三	臺灣省立教育學院大一英文能力測驗統計分析報告（英文）	芮世嘉 曾守德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三三五—三六一	六七、四
一六五四	彰化教育學院六六級畢業紀念文摘要專輯	本刊輯	教育文粹	七	一五—三五	六七、六
一六五五	臺灣的大學社會工作教育之研究分析	謝秀芬	東海學報	一九	五七—六三	六七、六
一六五六	我國大學入學考試報考者與錄取者家庭社經背景之比較分析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四九—三六	六七、六
一六五七	影響我國大學入學機會之主要家庭差別因素	張明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五九—六〇三	六七、六
一六五八	我國大學生次級文化之調查分析	吳幼妃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六三—六三	六七、六
一六五九	近五年來西方國家的中國研究：一九七一—一九七五年關於中國的博士論文	宋晞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八、八

一六六〇　師大工業教育系工技組學生學業成就之預測研究　陳昭雄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二、九　三—七　六七　九三〇

一六六一　從「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調查研究」談起　楊瑩　海外學人　七六　三一—三五　六七　一二

拾、社會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六三	加強推行交通道德教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二七
一六六三	開放校舍及設備促進社區發展	余瑞霖	師友	三七	一四—一五	六七 一 三一
一六六四	文化建設開始推展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一三—一九	六七 二 一〇
一六六五	推行社會國語教育活動實例	鄭紹蒸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二 二三
一六六七	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社會教育推行全民精神建設方案	本刊資料室	國教世紀	一三、七八	一六—一九	六七 二 二八
一六六八	爲推進文化建設而協力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三 七
一六六九	闡揚蔣公忠孝至德，擴大推行教孝活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三 一〇
一六七〇	從名勝史蹟談民族精神教育	洪文彬	國民教育	二七、八	一—四	六七 三 二五
一六七一	社會教育的基本概念及其發展趨勢	陳圃	國民教育	二七、八	一〇—一六	六七 三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七三	加強改善禮俗端正社會風氣	鄭世仁	師友	三九	三〇—三四	六七 三 三一
一六七三	關於桃園縣復興鄉—教堂寺廟傳教活動使用語言的調查	徐正平	中國語文	四三	四三—二六	六七 四 一
一六七四	如何強化社會教育以開展文化建設之路	龔寶善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四 二四
一六七五	社區學校的設計及其功能的發揮	吳天方	教育學院學報	三	八五—一〇〇	六七 四
一六七六	建立中華民族文化村實踐復興民族文化	王星舟	中國語文	四三	五 八—一六	六七 五 一
一六七七	學校怎樣推行社會教育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五 一六
一六七八	我國國民中學辦理社會教育之調查研究	楊英邦	教育與心理研究	二	一〇一—一五四	六七 五 二〇
一六七九	加強社會教育、促進中華文化向下紮根	孫邦正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一—三	六七 六 一五
一六八〇	文化建設的開拓與展望	龔寶善	臺灣教育	三三〇	四—六	六七 六 一五
一六八一	展望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的方向	楊國賜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七—一一	六七 六 一五
一六八二	從社教經費支出結構談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之興革	沈六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一三—一六	六七 六 一五
一六八三	學校爲何及如何協助社區文化建設	林勝義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一七—二〇	六七 六 一五
一六八四	孟特梭里教育學中的社會教育	詹棟樑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三二—三八	六七 六 一五
一六八五	社會教育的發展趨勢	林清江	師友	二三三	一三—一六	六七 六 三〇
一六八六	分享教育服務的「開放市場」	宋曼蘋譯	視聽教育	二〇、一	九—一〇	六七 七

一六八七 學校教育與社區發展 謝孟雄 自由青年 六七 八 一
一六八八 從加強民族精神教育說起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二
一六八九 加強社會教育促進中華文化向下紮根 孫邦正 訓育研究 一七、二 二—四 六七 九 一〇
一六九〇 國語統一遲緩原因的分析 李蔭田 國教月刊 二五、一〇 四八—五一 六七 一〇
一六九一 做好復興中華文化的紮根工作 社論 師友 一三七 一 六七 一一 三〇
一六九二 推行國語在山地 鍾眞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二 一九
一六九三 培養社會道德、改造社會風氣—發揚教育功能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一七、三 一八—一九 六七 一二 二〇
一六九四 陳果夫先生對於社會教育的看法及作法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二 一三 六七 一三 三一
一六九五 推行民主法治首須實施社會教育 仲偉庭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二 一七—一八 六七 一三 三一
一六九六 建立中華民族文化村實踐復興民族文化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二 一九—二三 六七 一三 三一
一六九七 社會教育與社區發展 馬祿實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二 二三—二四 六七 一三 三一
一六九八 中華民國社會教育概況 教育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二 一四四—一四八 六七 一三 三一

二、成人教育、補習教育

一六九九 惡性補習與升學主義 陳嘉宗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 一七
一七〇〇 補校生資格考驗要點教育部已經核定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 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〇一	禁絕惡補、正面著手、校內輔導、化暗爲明	楊艾俐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二〇
一七〇二	全面禁止惡性補習省市採取一致行動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六七 一 二〇
一七〇三	惡補的困擾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七〇四	將「惡性補習」昇華爲「教育治療」	程法泌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一 八六—八九 六七 二 一〇
一七〇五	從建全學校教育談惡補之根除	林玉體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一 九〇—九四 六七 二 一〇
一七〇六	惡性補習的形成因素及消弭的辦法	黃堅厚	教育資料文摘		一、	一 九四—一〇一 六七 二 一〇
一七〇七	輔導正常教學，消除惡性補習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三 四
一七〇八	消除惡補是對教育界的考驗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七 三 四
一七〇九	修訂補習班管理規則問題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三 一三
一七一〇	輔導教學與消除惡補	張希哲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三 二〇
一七一一	不能放任補習	陳英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三 二八
一七一三	談惡補的防止與消滅	陳雪屏	教育資料文摘		一、	四 一三五—一三八 六七 五 一〇
一七一三	根絕惡性補習之我見	廖位育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一、	一 一〇—一三 六七 五 一五
一七一四	取締補習教育的商榷	陳立森	民主潮		二八、	六 九—一二 六七 六 一六
一七一五	升學補習班有待整頓	崔岡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七 七 一八
一七一六	整頓升學補習班此其時	胡有瑞	中央日報			三版 六七 七 二五
一七一七	向地下補習班「課稅」的考慮要不得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六七 八 五

一七八 標本兼治整頓補習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八 一一
一七九 補習班和補習問題的基本成因 社論 臺灣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四
一七〇 政院核定補習教育規程短期文理補習班從嚴管理 本報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七 一一 一七
一七一 遏止國小惡性補習北市教局突擊檢查 孫威瓊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二三 二五
一七二 語文教學在定縣的實驗 李劍南 社會教育年刊 三 六七 一〇—一一 三一
一七三 如何有效消除惡性補習之商榷 柳玉振 社會教育年刊 三 六七 三一—一六 三一
一七四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 王華林 教育資料集刊 三 六七 三一—三五 三

三、大衆傳播

一七五 大衆傳播與現代化 鄭貞銘 自由青年 五九 一 四九—五三 六七 一 一
一七六 臺灣農民對電視農業節目收視型態之分析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九 四 一〇—一三 六七 一
一七七 臺北市自立、大華、民族三大晚報內容之統計分析 李瞻 中山文化學術集刊 二一 一—一五七 六七 三 三
一七八 電視的下一代—電讀 徐佳士 視聽教育 一九 五 一—一二 六七 三
一七九 思想傳遞的理論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一九 五 三—一〇 六七 三
一七〇 民衆對不同電視節目差異性收視型態之分析 楊孝濚 視聽教育 一九 五 一九—二三 六七 三
一七一 文藝與傳播 王鼎鈞 中國語文 四二 四 四—六 六七 四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二	大衆媒介與國家現代化	鄭貞銘	東方雜誌	復刊二一、一	三一—三三	六七、五、一
一七三三	民衆收視電視節目型態與社會活動參與關聯性之研究	莫季雍	視聽教育	一九、六	一八—二三	六七、五
一七三四	大衆傳播在文化建設中的功能分析	林東泰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二一—二六	六七、六、一五
一七三五	口頭傳播論	王艷秋	藝術學報	二三	一—二九	六七、六
一七三六	電視對兒童的影響	陳麗娜	國教之友	二七	四四	六七、六
一七三七	三民主義大衆傳播制度的研究	曾虛白	自由青年	六〇、	一	二三—二九
一七三八	言論自由與社會責任	程運	自由青年	六〇、	一	三三—三八
一七三九	一項模倣遊戲：大衆媒體模擬	楊文俊譯	視聽教育	二〇、	一	六—八
一七四〇	廣告學術的研究	顏伯勤	自由青年	六〇、	二	三六—四〇
一七四一	記者的地位、權力和能耐	徐佳士	東方雜誌	復刊二二、	三	一五—一六
一七四二	我國觀衆對電視之評價	李瞻	東方雜誌	復刊二二、	三	二六—三四
一七四三	社區婦女接觸電視媒介與其購買行爲相關性之分析	陳尚永	視聽教育	二〇、	二	一六—二三
一七四四	語意學在新聞宣傳上的應用（上）	龍運鈞	中國語文	四三、	四	三五—四四
一七四五	語意學在新聞宣傳上的應用（下）	龍運鈞	中國語文	四三、	五	四—一三
一七四六	卅三年來的臺灣新聞出版事業	陳志明	訓練通訊	一九四	四二—四五	六七、一一
一七四七	傳播研究淺說	施長要	視聽教育	二〇、	三	三—六
一七四八	電視要負起教育使命	王幼波	民生報	八版	六七、三、二五	

四、空中教學

一七四九 電視教學節目「英語語調」簡介 曾進興等 視聽教育 一九 四 一三—一九 六七 一
一七五〇 電視教學節目「與西方人會話一般心得」簡介 葛昌平等 視聽教育 一九 四 二〇—二四 六七 一
一七五一 電視國中課業輔導月中正式播出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二 二
一七五二 未來的空中教育發展 劉亮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四三—五三 六七 三 一〇
一七五三 電視播放國中課業輔導節目 本刊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一〇三—一〇五 六七 三 一〇
一七五四 對空中專科教育的幾項建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四 二一
一七五五 空中學校的理想—理想的空中學校 高渠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一七

五、圖書館、博物館

一七五六 設立縣市圖書館成爲社會文化活動中心 莊嘉坤 師友 三八 四〇 六七 二 二八
一七五七 ISBD對我國圖書館可行性的研究 梁津南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二 二八—三三 六七 四 一
一七五八 爲建立縣市文化中心的建議 張祚倫 國教輔導 一七 六、一三—一三 六七 五 一
一七五九 如何利用圖書館 傅錫壬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三 二—三 六七 五 一
一七六〇 評鑑一個圖書館的成功 柯象菊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三 二六—二八 六七 五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六一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聽教育資料室簡介	黃信捷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三	二九—三三	六七 五 一
一七六二	圖書館的交換業務	顧敏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四	二九—三二	六七 六 一
一七六三	如何擬訂參考資料蒐藏政策	高禊熹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四	三三—三六	六七 六 一
一七六四	美國圖書館建築的趨勢及其意義	林美英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三 四	三七—四〇	六七 六 一
一七六五	文化中心與圖書館教育	郭麗玲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二七—三一	六七 六 一五
一七六六	國立中央圖書館的意義與回顧	蔣復璁	大陸雜誌	五六 六	一—五	六七 六 一五
一七六七	如何利用圖書館	本刊	視聽教育	二〇 一	一四—二三	六七 七
一七六八	如何應付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推銷商	王雪眞譯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 一	二四—二五	六七 九 一
一七六九	圖書館館際合作之檢討	陳海泓	臺南師專學報	一一	一四九—一九四	六七 三 二五
一七七〇	理想的圖書館（上）	張渝役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七 三 二六
一七七一	理想的圖書館（下）	張渝役	中央日報		一〇版	六七 三 二七
一七七二	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六年七月至六七年六月工作概況	蔣復璁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二五、三五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七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六七年度重要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四二—四八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七四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四九—五二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七五	臺北市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楊志石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八九—一〇四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七六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六六年度工作概況	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〇五—一〇八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七七 桃園縣立圖書館社教活動成果報告表 蔣榮森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〇九—三一一〇 六七
一七七八 彰化縣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六七年度概況 李時中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一一 六七
一七七九 花蓮縣立圖書館一年來的工作概況 王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一二 六七
一七八〇 澎湖縣立圖書館概況 澎湖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一三—三一一四 六七
一七八一 嘉義縣朴子鎮立金臻圖書館工作概況 會公定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一五—三一一六 六七
一七八二 臺南市立圖書館六七年度工作概況 臺南市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一七—三一一八 六七
一七八三 高雄市立圖書館工作概況 張國岱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一九—三一二〇 六七
一七八四 金門縣立圖書館概況 金門縣立圖書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二一 六七
一七八五 臺北市私立王氏宗廟圖書館概況表 王子乾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二二 六七
一七八六 私立潘氏圖書館兩年來工作進展情況 龔光漢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一 三一二三—三一二四 六七

六、社教館與社教活動

一七八七 我國歷代尊孔與祀孔禮儀之探究 顏祿清 教育學院學報 三一 三一二五—三一三三 六七 四
一七八八 淺談參與社區服務應有的認識 劉之穎 兒童教育 六一 四二—四四 六七 六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八九	如何加強認識並尊崇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五—六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〇	民族精神教育的最佳教材	蕭聲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七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一	社團的種類及其在教育上的價值	張振宇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八—九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八三	國立教育資料館六十七年度工作概況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三六—三八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三	國立臺灣藝術館六七年度工作紀要	程其恒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三三—三五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四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六七年工作概況表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五六—六一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五	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陳憲生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六二—七四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六	臺灣省立臺東社會教育館六七年度工作概況	張光寅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七五—七八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七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七九—八六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八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八七—八八	六七 三 三一
一七九九	六七年臺南市民族文物館概況統計	臺南市民族文物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三三	六七 三 三一
一八〇〇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六七年度工作概況表	鄧漢錦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三四—一三六	六七 三 三一
一八〇一	臺北市立動物園六七年度元月至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王光平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三三—一三三	六七 三 三一

一八〇三　臺北市立天文臺六七年度工作概況　蔡章獻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三五—一三七　六七　三　三一

七、體育

一八〇三　運動與疲勞　羅漢涼　教師之友　一九　一　六七　一一五
一八〇四　如何學習撐竿跳高　邱碧如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七　一　三〇
一八〇五　體育精義三十四則　桑慶榮　教師之友　一九　二　一四　六七　三　二三
一八〇六　四種擺臂方法與全速跑成績的關係　陳振連　國民教育　二一　八　一九—二三　六七　三　二五
一八〇七　擲鐵餅的基本動作　邱碧如　國語日報　三　六七　三　二七
一八〇八　論指導員與裁判員的關係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六　六　六九—七一　六七　三
一八〇九　運動訓練的原理與方法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六　六　七二—七八　六七　三
一八一〇　論體育教育在推廣全民運動中之職責　陳明德　國民體育季刊　六　六　八六—八七　六七　三
一八一一　如何指導民衆從事體育活動　周宗正　國民體育季刊　六　六　八三—八四　六七　三
一八一三　論全民運動與全民健康　張保光　國民體育季刊　六　六　八八—九六　六七　三
一八一三　現代體育思潮　蔡桑旭　臺東師專學報　六　二〇一—二八四　六七　四　二
一八一四　拳擊運動之研究　羅紹明　臺東師專學報　六　二八五—三八四　六七　四　二
一八一五　論全民運動與全民健康　劉亮教與學　四月號　四—六　六七　四　三一
一八一六　彰化縣民衆對全民體育態度之研究　林廷雄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二〇五—二三九　六七　四
一八一七　運動訓練之生理效果與運動性貧血之研究　李素蘭　嘉義師專學報　八　八九—一三〇　六七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一八	論體育教育在推展全民運動之職責	吳義輝	臺灣教育	三三〇	五四—五六	六七 一五
一八一九	正視精神生活，提倡休閒活動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二—三	六七 六
一八二〇	推展休閒活動，促進社區建設	蔡漢賢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四—一一	六七 六
一八二一	登山計畫準備與實施	韓漪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四一—四五	六七 六
一八二二	身體組合與有氧能及無氧的相關研究	黃賢堅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四六—五三	六七 六
一八二三	橄欖球新規則的探討	蔡仁川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五三—六〇	六七 六
一八二四	新修訂國際角力規則介紹	許金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六一—六四	六七 六
一八二五	大衆傳播、運動與國際瞭解	吳文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一	七二—七八	六七 六
一八二六	論體育史學研究的標準	本社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二—三	六七 九
一八二七	體育史學研究的先決問題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五—六	六七 九
一八二八	中華文化遺產中體育活動事蹟的發掘與整理研究	吳文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七—一三	六七 九
一八二九	國際性體育與運動史學會的成長與發展	漫德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一六—二〇	六七 九
一八三〇	以體育的社會科學觀點論體育史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二一—二三	六七 九
一八三一	籃球傳入我國的歷史考證	湯銘新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二三—二六	六七 九
一八三二	導引史話	蘇雄飛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二七—三〇	六七 九
一八三三	由女生上體育課的心跳率預測運動強度	陳光米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二	三八—四〇	六七 九

一八三四	如何推展職工體育	陳在頤	國民體育季刊	七、二	四五	六七 九
一八三五	三冠王打出的意外煩惱	王景弘	教育資料文摘	七、四	四四	六七 一〇
一八三六	齊沛林教授談體育教學	程裕寧	大華晚報		七版	六七 一〇
一八三七	在青少年的運動中獲勝是主要的嗎	陳瑞耀譯	國教天地	二九	四六—四七	六七 一〇
一八三八	論幫助在體操指導上的意義及其技術	林鳳南	國教之友	四三八	一九—二一	六七 三 一五
一八三九	臺北市立體育場工作概況	臺北市立體育場	社會教育年刊	三三	一三七—一三〇	六七 三 三一
一八四〇	談中老年人運動方法	蔡敏忠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四	六七 三
一八四一	中老年人運動方法	樊正治等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五四—六一	六七 三
一八四二	家庭主婦健身運動之現況調查研究	黃美蘭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五八—六四	六七 三
一八四三	老年人與運動	簫沛文譯	國民體育季刊	七、三	七一—七四	六七 三

拾壹、家庭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四四	環境會影響孩子教育嗎？	高啓智	民間知識	五五八	二六—二七	六七　二　一
一八四五	家庭教育自零歲起	丘穎哲	東方雜誌	復刊二一、八	三一—三三	六七　二　一
一八四六	當前青少年的剖視——家庭教育的重要	蘇顯良	中國地方自治	三〇、一〇	九—一〇	六七　二　一五
一八四七	從社會變遷觀點論家庭教育的功能	林孟宗	國教世紀	一三、九	一三—一六	六　三　三一
一八四八	胎兒和胎教的關係	王寅卯	民間知識	五六〇	三四	六七　四　一
一八四九	學齡前兒童的家庭教育	陳寶珠	國教月刊	二五、四	七六	六七　四
一八五〇	家庭教育的重要及其與學校教育的重要性	勝春興	教與學	五、月號	二六—二七	六七　五　三
一八五一	從「愛是不夠的」談起	吳武典	兒童教育	六	四〇—五三	六七　六　五
一八五二	次級文化影響因素與兒童教養態度之關係	許美瑞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四一—四八五	六七　六
一八五三	親子間態度一致性與青少年生活適應	蘇建文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一	二五—三六	六七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五四	父母教養態度與小學兒童生活適應	簡茂發	教育心理學報	一	六三—八六	六七 六
一八五五	親職教育之實施	白博文	師友	一四四	三三—三五	六七 八 三
一八五六	幫助家長與子女相處	李鈴玉	國教天地	二八	四六—四七	六七 九
一八五七	兒童在家庭內外人際關係的輔導	林月秀	國教輔導	一八 一	七—八	六七 一一 一
一八五八	都市化與親職教育	許水德	臺灣教育	三三六	一六—一九	六七 一二 一五
一八五九	都市化社會結構的變化與子女教育問題	林生傳	臺灣教育	三三六	四七—五三	六七 一二 一五

二、管教態度與方法

一八六〇	教孩子要有耐心	福仁	國語日報			七版 六七 三 二
一八六一	家庭該是何等民主	王賜明譯	國教天地	二七	二八—二九	六七 六
一八六二	使孩子聽話的要訣	涂信攸譯	國教天地	二七	三〇—三一	六七 六
一八六三	何時你才該嚴厲	黃淑貞譯	國教天地	二七	三二—三三	六七 六
一八六四	指導孩子交朋友	啓智	民間知識	五六三	三四—三五	六七 七 一
一八六五	你說話動聽嗎？	家興	民間知識	五六六	三三	六七 一〇 一

三、家事教育

一八六六 如何協助父母教養子女 劉訓啓譯 國教天地 二六 八—九 六七 四
一八六七 如何維持美滿的家庭生活 贊仁 民間知識 五六一 二〇—二三 六七 五
一八六八 嬰兒發育的各階段 吉甫 民間知識 五六二 三六—三七 六七 六
一八六九 嬰兒期的維他命 王醫師譯 民間知識 五六六 二六—二七 六七 一〇

四、家庭衛生

一八七〇 飲食與癌症的關係 成章 民間知識 五六〇 六—八 六七 四
一八七一 髮的保養和保護（上） 林俊德譯 民間知識 五六一 三六—三七 六七 五
一八七二 髮的保養和保護（下） 林俊德譯 民間知識 五六二 三八—四〇 六七 六
一八七三 常發生於孩子的眼病 高道賢譯 民間知識 五六三 二六—二七 六七 一
一八七四 高血壓的診斷與控制㈠ 李源德 健康教育 四一 九—一一 六七 六
一八七五 高血壓的診斷與控制㈡ 邱恒正 健康教育 四一 一三—一五 六七 六
一八七六 妊娠與高血壓 王桃蓀 健康教育 四一 一七 六七 六
一八七七 老年人的健康生活—衛生教育工作者的責任 晏涵文 健康教育 四一 二三—二七 六七 六
一八七八 荷爾蒙與飲食營養（上） 林俊德譯 民間知識 五六三 三三—三三 六七 七
一八七九 荷爾蒙與飲食營養（下） 林俊德譯 民間知識 五六四 三八—四〇 六七 八
一八八〇 從兒童本質談兒童健康的維護 莊櫻菊 國教世紀 一四、一二 一三 六七 八
一八八一 醫生說話有用嗎？ 贊仁 民間知識 五六五 三八—四〇 六七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八三	一個值得重視與開拓的新領域—病人衛生教育	藍忠孚	健康教育	四三	一—四	六七 三
一八八三	衛生教育在基層醫療保健中所佔的地位	莊國寶	健康教育	四三	五—六	六七 三
一八八四	從醫院現況談病人衛生教育	吳就君	健康教育	四三	一一—四	六七 三
一八八五	病人衛生教育檢討	蘇富美	健康教育	四三	一八—二〇	六七 三
一八八六	從醫院病房團體衛生教育談起	張英二	健康教育	四三	二一—二三	六七 三
一八八七	藥物與其安全問題	鄭惠美	健康教育	四三	三三—三八	六七 三
一八八八	新環境衛生觀	葉秀媚	健康教育	四三	三九—四〇	六七 三
一八八九	現代日本女性的抽煙問題	程明曲	健康教育	四三	四一—四三	六七 三
一八九〇	飲食中不可或缺的纖維素	陳鏡潭	健康教育	四三	四三—四四	六七 三

五、家庭娛樂

一八九一	電視節目之速度對學齡前兒童之影響	葛宣宣譯	視聽教育	一九、四	一—二	六七 一
一八九二	電視能鼓勵兒童讀書	本刊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五九—六三	六七 三 一〇
一八九三	電視對兒童生活的影響	陳墉宋晶宜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六三—六八	六七 三 一〇

一八九四	正視電視對兒童教育的影響	郭　爲　藩	教育資料文摘	一、二	六九—七六	六七	三 一〇
一八九五	禁映兒童電視廣告之爭議	譚斐然譯	民間知識	五六一	二六—二八	六七	五 一
一八九六	運動的重要	恆　慈	國語日報		三	版 六七	五 二六
一八九七	重視兒童遊戲的價值	周立平	師友	一三三	四一	六七	六 三〇
一八九八	電視對兒童生活影響之研究（下）	陳　墉	臺北師專學報	七	一一一—一三五	六七	七
一八九九	如何指導兒童的身心發展	劉國光	國民教育	二六	一 一〇—一一	六七	三 三〇

拾貳、特殊教育

一、通　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〇〇	轉變中的特殊教育	郭爲藩	今日教育	三三	一一—一四	六七・一・一
一九〇一	如何策進台南市之特殊教育	吳新華	今日教育	三三	七二—七六	六七・一・一
一九〇二	資源教室與資源教師（美國唐恩博士對特殊教育的經驗談）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二・六
一九〇三	特殊教育應否特殊化的商榷	唐俊偉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二—四	六七・三
一九〇四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趨向與問題	葉楚生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五—八	六七・三
一九〇五	台北市特殊兒童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樊景周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一六—二一	六七・三
一九〇六	特殊教育的幾個重要問題	汪嘉穌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二三—二三	六七・三
一九〇七	資源教師——其角色、職責與基本能力	王振德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二四—三	六七・三
一九〇八	巴士克雷其人及其爲學習障碍兒童	林貴美	臺灣教育	三八	三四—三八	六七・四・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設計的課程要點					
一九〇九	從社會學的觀點談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向	施冠慨	臺灣教育	三六	三九—四四	六七 四 一五
一九一〇	特殊教育的當前課題與策進方向	社論	師友	一三一	一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一二	有關特殊社會教育的倡議	李正派	師友	一三一	二六—二九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一三	談特殊教育	沈香	國語日報	六版		六七 六 二
一九一三	我國學童閱讀缺陷問題的初步調查及其檢討	郭爲藩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五七—六八	六七 六
一九一四	特殊學習缺陷的意義	李濟民	教與學	七月號		六七 七 三一
一九一五	智能特殊兒童的學習輔導	吳元杰	國民教育	三一	一〇—一九	六七 八 三〇
一九一六	臺灣省特殊教育概況	本刊資料室	國教之友	四三四、四三五	二—三	六七 九 一五
一九一七	如何藉測驗研究學童——以學業不振兒童爲例	陳英三	國教之友	四三四、四三五	八—三	六七 九 一五
一九一八	特殊教育工作者的素養與信念	鄭武俊	國教之友	四三八	一五—一八	六七 三 一五
一九一九	淺談特殊兒童	羅秋昭譯	國民教育	三三	一三—一六	六七 三 三〇

二、傷殘教育

一九二〇	回顧與前瞻	蔡錦松	師友	一三一	二九—三三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二一 殘障兒童教育與復健工作之研究 本 刊 光復大陸 一三七 四五—五一 六七 五
一九二三 殘障體育教學漸受重視 宋遠東 中華日報 八版 六七 七 三
一九二三 肢體殘障與心理障碍 王振德 國教月刊 二五 九 一五—二三 六七 九
一九二四 工藝教師應學習如何去教授殘障人員 張晉昌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〇 一〇—三 六七 一〇 三一
一九二五 腦傷兒童的特別需要 劉鴻香譯 國民教育 三六 一 二一—六 六七 三 三〇

三、盲聾教育

一九二六 盲人辭典編輯完成 林淑蘭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一 一七
一九二七 視覺缺陷兒童之評量 王連塭 師友 一三一 三—七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二八 談資源教室方式的弱視教育 林三木 師友 一三一 八—一二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二九 啓聰教育實際問題的探討 蘇清守 師友 一三一 一三—二六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三〇 我對視障教育的期望 陳昔榮 師友 一三一 二〇—二六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三一 啓聰教育亟待增強的幾方面 張祥先 師友 一三一 二七—二八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三二 肢體殘障兒童之適應研究 鄧永秦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七三一—七三一 六七 六 二五
一九三三 聽覺障礙學生的診斷測驗 黃瑞珍 師友 一三三 三六—四〇 六七 六 三〇
一九三四 聽覺障碍學生輔導個案介紹 黃瑞珍 師友 一三五 二五—三〇 六七 九 三〇
一九三五 文字學在聾教育上的應用 黃柏龍 師友 一三五 三三—三四 六七 九 三〇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三六	天才教育的重點	李金波	教與學	二月號	二五	六七 二 二八
一九三七	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別	黃壽南	師友	一三八	二五—二八	六七 二 二八
一九三八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實驗研究	吳清全	國教月刊	二五、一三	六五—七〇	六七 二
一九三九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概況報告	林素琴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二—一五	六七 三
一九四〇	資賦優異與才能教育的多種途徑	孫沛德	國教月刊	二五、三	四六—四九	六七 三
一九四一	台北市國小資賦優異兒童自我概念與焦慮之研究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二三四—二三五		六七 五 二〇
一九四三	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	楊寶琴	教育文粹	七	七八—八三	六七 六
一九四三	資優班的幾個問題	本報	中華日報		九版	六七 八 三
一九四四	如何輔導「活動過度」的學童	本報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 三	七一—七二	六七 九 一〇
一九四五	美國聯邦政府對資優與特殊才能兒童教育所努力之方向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五、九	三六—三九	六七 九
一九四六	資賦優異學生，將可彈性升級	本報	中華日報		四版	六七 三 一〇
一九四七	父母親如何瞭解資優兒童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二五、一三	二七—三〇	六七 一三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一九四八	談國中益智班學生的語文能力與簡易語文診斷法之介紹	林貴美	師友	一三八	二一—二四	六七	二 二八
一九四九	益智班職業陶冶科工藝教學研究報告	鄭雪珠	教與學	二月號	二六—二七	六七	二 二八
一九五〇	辦好啓智教育	王裕輝	現代國家	一五八	一一	六七	三 一
一九五一	如何指導智能不足兒童書寫姓名	黃瓊美	國教輔導	一七	四五 二九—三〇	六七	三 一
一九五二	歐美各國的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宋隆業	國教月刊	二五	三 四一—四五	六七	三
一九五三	漫談啓智班美勞教學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二五	三 五〇—五三	六七	三
一九五四	智能不足兒童與普通兒童順次概念的比較研究	張新檢	國教月刊	二五	三 七九—七四	六七	三
一九五五	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及學業低成就兒童資源教室教學效果探討(一)	陳東陞	國教月刊	二五	三 三〇—四〇	六七	三
一九五六	輕度智能不足兒童及學業低成就兒童資源教室教學效果探討(二)	陳東陞	國教月刊	二五	四 二三—二九	六七	四四
一九五七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特徵之研究(上)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一九	四 三— 五	六七	五 二〇
一九五八	智能不足兒童學習特徵之研究(下)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一九	五六 一五—一六	六七	七 一五
一九五九	台南市立啓智學校的創立與展望	鄭武俊	師友	一三一	三三—三六	六七	五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六〇	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兒童之特質及其教育方法之研究	陳建勳	嘉義師專學報	八	六五—八〇	六七 五
一九六一	智能不足兒童的語言訓練與情緒疏導——實例	薛瓊美	國教輔導	一七、七	三	六七 六 一
一九六三	故事結構與學習次數對智能不足兒童記憶與推理影響	陳榮華	教育心理學報	一	九—二四	六七 六
一九六三	智能不足兒童資源教室教學實驗報告	陳文技	國教月刊	二五、六	五一—五七	六七 六
一九六四	我國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問題研究	黃克亮	教育文粹	七	三五	六七 六
一九六五	如何輔導智能不足兒童遊戲	黎國英	國教世紀	一四、三	一四	六七 八 三一
一九六六	皮亞傑的認知論對智能不足兒童教育的影響和啓示	吳友吉	國教之友	四三四、四三五	四—七	六七 九 一五
一九六七	智能不足者的記憶過程	莊冠月	國教月刊	二五、	九 三三—三五	六七 九
一九六八	國小啓智班應否招收「慈恩氏症候」兒童	蘇義雄	國教天地	二八	三七—三九	六七 九
一九六九	智能不足答客問	葉霞翟	國民教育	三一	三 一—二	六七 一一 三〇
一九七〇	智能不足兒童之美勞科教學	吳長鵬	國民教育	三一	三 三—七	六七 一一 三〇
一九七一	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合作班之實驗研究	吳家清	國教世紀	一四	六 一四—一五	六七 三 三一

六、其他

一九七三	特殊教育推行辦法	本刊輯	國教月刊	二五、三	五三—五四 六七 三
一九七三	女師專附小次優班與普通班兒童之家庭背景及父母親教育態度之調查分析(一)	劉文琦等	國教月刊	二五、三	六二—七三 六七 三
一九七四	女師專附小次優班與普通班兒童之家庭背景及父母親教育態度之調查分析(二)	劉文琦等	國教月刊	二五、五	六四—七五 六七 五
一九七五	七歲兒童語言缺陷之調查	徐道昌 張斌	師友	三一	三—一五 六七 三一
一九七六	啓英與我	姜思農	師友	三一	三七—三八 六七 五 三一
一九七七	台北市國民小學啓智班畢業生追踪調查	陳東陞	女師專學報	一〇	二九五—三〇八 六七 六
一九七八	台南市成功國小特殊教育特色暨研究實況	林伯溫	國教之友	四三四、四三五	一三 六七 九 一五
一九七九	中美日三國特殊兒童出現率之比較研究	黃壽南	師友	一三七	一七轉三〇 六七 一一 三〇

拾叁、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八〇	僑民學校教師服務獎勵辦法	本刊輯	四海之友	四一	插頁	六七 二 一
一九八一	什麼是托福？	卓旭譯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四六—五三	六七 二 一〇
一九八二	巴西華僑發展中文教育	小僑	四海之友	四三	四三—四五	六七 三 一
一九八三	研習創新的韓僑教師	程菁	四海之友	四三	四四	六七 三 一
一九八四	我國近代留學浪潮及其時代背景	董家安	教育學院學報	三	一—一六	六七 四
一九八五	華府中國語文教材編輯座談會鳥瞰	楊文軒	中國語文	四三	六 九—一六	六七 六 一
一九八六	菲華熱愛研習中華文化	琇霓	四海之友	四五	五〇	六七 六 一
一九八七	華僑史物館設立之必要	陳鶴齡	四海之友	四五	五四—五五	六七 六 一
一九八八	留學季節談留學——兼談高中畢業生出國深造	高希均	新生報		三版	六七 六 二六
一九八九	第二次大戰前新加坡華文教育之發展	陳平福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〇	六四七—六五三	六七 六
一九九〇	實施僑社教育的中華函授學校	本刊輯	四海之友	四七	三五—三六	六七 八 一
一九九一	當代華僑教育先進傳略	周邦道	四海之友	四七	三七—三九	六七 八 一
一九九二	滿清末年中國留學生在日本	陳鵬仁譯	自由青年	六〇、	三 六九—七三	六七 九 一

一九九三 分析北平政權的留學政策 曹伯一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九 五
一九九四 高中畢業生出國留學四個優點 高希均 教育資料文摘 二 三 二〇—二四 六七 九 一〇
一九九五 公費留學政策的檢討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一七
一九九六 與教育部論留學政策 葉青 政治評論 三六 八 一九轉 一四 六七 九 二五
一九九七 改進公費留學考試應以在職進修爲主 應平書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六
一九九八 我們急需一個積極的留學政策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二九
一九九九 中華函授學校創辦空中教學 本刊 四海之友 五〇 四〇—四一 六七 一一 一
二〇〇〇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在海外生根 本刊 四海之友 五〇 四三—四三 六七 一一 一
二〇〇一 談匪僞政權派遣留學生問題 伍名詩 訓練通訊 一九五 四八—四九 六七 三
二〇〇二 推展華文教育於海外 張希文 光復大陸 一四四 一九—二一 六七 三

拾肆、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〇三	我國科學課程發展概要	楊冠政	臺灣教育	三五	三七—四〇	六七 一 一五
二〇〇四	科學技術研究的指標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一 一九	
二〇〇五	高中科教評鑑結果，決定今後輔導方向	端木惟平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一 三	
二〇〇六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研究及其在科學教育上的意義	林清山譯	科學教育	一五	一九—二五	六七 一 二五
二〇〇七	從先乘除後加減的運算規則談起	黃敏晃	科學教育	一五	二六—二九	六七 一 二五
二〇〇八	發展科學教育與國家現代化	楊冠政	新生報	二版		六七 二 三
二〇〇九	加強科學教育的幾個問題	郭爲藩	教育資料文摘	一一	一三八—四五	六七 二 一〇
二〇一〇	發揚倫理民主科學的精神	王覺源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一三—一九	六七 二 一五
二〇一一	民國六十七年科學技術會議記要	程嘉垕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二	一三—一五	六七 二 一五
二〇一二	每一個人都是科學家	黃敏晃	科學教育	一六	一四—一五	六七 二 二五
二〇一三	公立中小學統合科學課程；其問題與趨勢	郭鴻路譯	科學教育	一六	二三—三〇	六七 二 二五
二〇一四	美國中級科學課程簡介	楊冠政	科學教育	一四	三四—四三	六七 二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一五	教育部擬訂計劃，積極加強科教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三 二
二〇一六	科學教育中技能領域行爲目標的分類與敍寫	寅賓	科學教育	一七	四—九	六七 三 二五
二〇一七	中醫中藥科學化之研究（上）	簡榮聰	訓練通訊	一八六	三—三四	六七 三
二〇一八	中醫中藥科學化之研究（下）	簡榮聰	訓練通訊	一八七	三三—三六	六七 四
二〇一九	發展科學技術之管見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五九	七—九	六七 四 一
二〇二〇	科學教育要從基層生根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四 三
二〇二一	現代科學是什麼？	莊嘉坤	科學教育	一八	一〇—一三	六七 四 二五
二〇二二	科學態度的內涵	章麗車	科學教育	一八	一三—一四	六七 四 二五
二〇二三	教育部六十六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師獎金獲獎人名錄	本社	科學教育	一八	六二—六三	六七 四 二五
二〇二四	第十八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簡介（上）	本社	科學教育	一八	二七—三八	六七 四 二五
二〇二五	第十八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簡介（中）	本社	科學教育	一九	一九—三一	六七 五 二五
二〇二六	第十八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優勝作品簡介（下）	本社	科學教育	二〇	二九轉五七	六七 六 二五
二〇二七	環境科學與環境教育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一九	一六—一八	六七 五 二五
二〇二八	科學教育	趙金祁	教學資料科學月刊	三、四	二—四	六七 六 一

二〇二九 動畫與科學教育 羅慧明 科學教育 二〇 二三—二八 六七 六 二五
二〇三〇 我國科學教育有何問題？ 吳大猷 教育資料文摘 二一 一四—一八 六七 七 二〇
二〇三一 發展中小學校科學教育，建立教師在職進修制度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三
二〇三三 教育部訂長期計畫發展中小學校科學教育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七 三
二〇三三 科學方法的特質與功能 陳超塵 自由青年 六〇、二 二四—三 六七 八 一
二〇三四 如何發展中小學科學教育 董有蘭 中等教育 二四、四 二六—二八 六七 八
二〇三五 電腦教學之代用符號 芮涵芝 教育資料科學月刊 一四、一 一三—一六 六七 九 一
二〇三六 論近年科技發展之藏否 鄭子政 東方雜誌 復刊三 一七—二三 六七 九 一
二〇三七 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不容忽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六七 九 八
二〇三八 皮亞傑與科學教育（上）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一九、七 七—八 六七 九 一五
二〇三九 皮亞傑與科學教育（下）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一九、八 五—六 六七 一〇 一五
二〇四〇 如何發展中小學科學教育 本社 科學教育 二一 四—六 六七 九 二五
二〇四一 地球科學課程被冷落 朱復良 中央日報 四版 六七 一〇 一
二〇四二 學術報國與科技紮根的有效途徑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二六
二〇四三 教育訓練與就業的結合及科技的發展 孫運璿 師友 一三六 三—四 六七 一〇 三一
二〇四四 總統 蔣公與我國科學發展 黃少谷 中央日報 二四版 六七 一〇 三一
二〇四五 美國科學教育，科學教育系與科學課程概述 李田英 國教世紀 一四、五 七—一〇 六七 一一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四六	科技與教育	許智偉	臺灣教育	三三五	五五—五九	六七 三 八
二〇四七	由國父思想看科技的發展	陳嘉猷	革命思想	四五、六	一〇—一一	六七 三 一五
二〇四八	科學教育的基礎——談初期教育應有的方向	陳秉堯	科學教育	二四	一七—一九	六七 三 二五
二〇四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科學教育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	三九—四一	六七 三 三一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五〇	國民禮儀樂曲擇地試行兩年	本報	國語日報	四版	六七	一一二〇
二〇五一	如何推廣國劇	黃端禮	師友	三八	三五—三九	六七 二六
二〇五三	從文化建設中談音樂建設問題	張大勝	中等教育	二九	一—三	六七 二
二〇五三	談有關「音教」幾個問題	李九仙	中等教育	二九	一 四—六	六七 二
二〇五四	如何促使學校音樂教育趣味化、生活化、社會化	范俊彬	中等教育	二九	一 一二—一三	六七 二
二〇五五	民國初期的美感教育	余我	東方雜誌	復刊一二九	七一—七四	六七 三 一
二〇五六	我們需要全民化的音樂	申學庸	自由青年	五九	四 六六—七〇	六七 四 一
二〇五七	兒童美術教育之探討	張淑美	台中師專學報	七	一七七—二〇四	六七 四 一
二〇五八	宋朝花鳥畫之研究	高小曼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二〇六—二五	六七 六 二五
二〇五九	新疆的佛教美術	李惠正	新竹師專學報	四	二五五—二六四	六七 六 二五
二〇六〇	畫竹研究	趙明	新竹師專學報	四	四三—五八	六七 六 二五
二〇六一	中國舞蹈的演變	余國芳	藝術學報	三三	六六十六	六七 六
二〇六二	歌唱的基礎	黃俊妹	女師專學報	一〇	三七—三四	六七 六
二〇六三	零歲到半歲的音樂教育—睡的音樂	林東哲	教師之友	一九	五六 三〇	六七 七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六四	中國民謠曲調分析研究	郭長揚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七七—八六	六七 七
二〇六五	台東民間藝術之研究	吳長鵬	台北師專學報	七	一九七—二四七	六七 七
二〇六六	電影藝術思想的流程	吳東權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〇	八 五一—五六	六七 八 一五
二〇六七	藝術在教育上的重要性㈠	許倍雄	國教月刊	二五	八 二四—二七	六七 八
二〇六八	藝術在教育上的重要性㈡	許倍雄	國教月刊	二五	九 二三—二六	六七 九
二〇六九	造形藝術教育的基本精神	蔡金柱	國教天地	二八	三三—三六	六七 九
二〇七〇	國劇介紹大綱	王元富	孔孟月刊	一七	一 三八轉四六	六七 九 二八
二〇七一	淺談我國舞蹈史研究之瓶頸及其解決辦法	趙麗雲	國民體育季刊	七	三 一四—一五	六七 九
二〇七二	國劇改進適其時矣	袁宙宗	黃埔月刊	三八	三三—三四	六七 一〇
二〇七三	文化建設應首重學校美術教育	張德文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三—一一	六七 一〇
二〇七四	表現主義與超現實主義	陳慧坤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一三—一三	六七 一〇
二〇七五	藝術即知識	郭輊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一四—一五	六七 一〇
二〇七六	色價之探討	劉文煒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一六—二三	六七 一〇
二〇七七	我國中小學美術教育應有之內容與方向	王秀雄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二三—二七	六七 一〇
二〇七八	考察外國美術館心得	陳景容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二八—三一	六七 一〇
二〇七九	談水彩畫問題——酪彩畫	李焜培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三三	六七 一〇
二〇八〇	談學習中國水彩畫的精神與條件	顧炳星	中等教育	二九	五 三三—三四	六七 一〇

二〇八一　淺談中國山水畫之寫生　顧炳星　中等教育　三九—三九　六七　一〇

二〇八二　大時代的音樂教育　李抱忱　國教月刊　四—七　六七　二

二〇八三　淺談音樂的銓輯　楊文貴　國教月刊　一四—一五　六七　二

二〇八四　教部全面修訂文藝活動方案復興劇本　國語日報　一版　六七　三　七

校改制藝術學院

拾陸、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八五	中共發展科技教育與「紅」「專」問題	梁景松	聯合報	二版	六七	一七
二〇八六	共匪「教育改革」的老問題與新爭論	汪學文	大陸觀察	六	三三	六七 三 一
二〇八七	共匪破壞漢字的新草案	汪學文	大陸觀察	六	三 四四	六七 三 一
二〇八八	共匪發展科技的路線紛歧與思想混亂	玄默	大陸觀察	六	五 一〇—一四	六七 五 一
二〇八九	對僞科學大會之觀察	吳奇英	大陸觀察	六	五 一九—二三	六七 五 一
二〇九〇	從僞「科學大會的召開」看共匪科技	汪駿	大陸觀察	六	五 三一—三四	六七 五 一
二〇九一	誘騙僑生回「大陸」的無耻伎倆（上）	宏彬	四海之友	四四	四六—四七	六七 五 一
二〇九二	誘騙僑生回「大陸」的無耻伎倆（下）	宏彬	四海之友	四五	五三—五三	六七 六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九三	共匪教育思想的混亂與教育整頓的困難	玄默	大陸觀察	六卷	三九—四三	六七 六 一
二〇九四	共匪「教育改革」的新政策	汪學文	青年戰士報			二版 六七 六 五
二〇九五	根爛榦枯的共匪教育	彭淳	大陸觀察	六卷	一四—四四	六七 七 一
二〇九六	匪偽政權教育上的死結	汪學文	中央日報			二版 六七 七 八
二〇九七	匪偽的新教育政策	汪學文	大陸觀察	六卷	四三—四七	六七 八 一
二〇九八	匪區的少兒書荒	汪駿	大陸觀察	六卷	五二—五三	六七 九 一
二〇九九	中共將派遣學生至西方留學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九 一五
二一〇〇	爭取匪方留學生投奔自由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七 九 一六
二一〇一	再談共匪學生外放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六七 九 二八
二一〇三	從歷史的眼光看中共派遣留學生留美	傅建中	中國時報			二版 六七 一〇 二九
二一〇三	毛澤東教育路線的末路	汪駿	大陸觀察	六卷	五〇—五四	六七 一一 一
二一〇四	中共留學生到達美國目前已派出五名，本學期總數約五百人。	黃驤	澤國語日報			一版 六七 一一 一七
二一〇五	當前共匪的新留學政策	彭淳	大陸觀察	六卷	五〇—五三	六七 三 一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再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叁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四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華林　王同堯　王煥琛
宗亮東　郭為藩　陳道生
雷國鼎　葉學志　楊首舉
蔡保田（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Ⅳ

CONTENTS

The Objectives, System and Administrative of Public High School ..... James Chi Sze

The Improvement of the Guidance Services of Secondary School in China ..... Shi-Yeun Cheng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High School Curriculums in the Last Three Decades ..... Ai-Jane Lu

The Evolution of Teacher Education for Secondary School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m 1946-1978 ..... Li-ho Chyu

A Study on 1949-1978 General Affairs Administration of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Yuan-fang Tu

Development of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1946-1977: Its Education Aim, School System,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in Trend ..... Huan-chen Wang

Development of Senior Vocational School Education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1946-1977: Its Education Aim, School System,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Main Trend ..... Huan-chen Wang

Review of Chinese Education History ..... Tao-sun Chen

Education Events in Chronological Order

Education Index 1978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79